



关于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申请文件
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二〇一九年九月

**关于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
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泽达易盛”、“发行人”或“公司”）收到《关于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19〕383号）后，及时组织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或“保荐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发行人会计师”、“申报会计师”或“天健”）、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或“申报律师”），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就审核问询函所提问题逐条进行了认真核查及落实，并对招股说明书等有关文件进行了修改及补充。审核问询函回复如下，请予以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问询函回复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相同。本问询函回复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的差异系由四舍五入所致。

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	黑体
对问题的回答	宋体
引用原招股书说明内容	楷体（不加粗）
招股说明书修改后的表述或补充披露的内容	楷体（加粗）

目录

一、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	5
问题 1	5
问题 2	31
问题 3	35
问题 4	39
问题 5	66
问题 6	73
问题 7	80
问题 8	86
问题 9	105
问题 10	108
问题 11	113
问题 12	120
问题 13	126
问题 14	136
问题 15	140
二、关于发行人核心技术	144
问题 16	144
问题 17	192
问题 18	209
问题 19	217
问题 20	222
问题 21	227
问题 22	241
问题 23	248
三、关于发行人业务	261
问题 24	261
问题 25	264

问题 26.....	266
问题 27.....	268
问题 28.....	272
问题 29.....	285
问题 30.....	290
四、关于公司治理的独立性	294
问题 31.....	294
问题 32.....	304
问题 33.....	308
问题 34.....	311
五、关于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314
问题 35.....	314
问题 36.....	325
问题 37.....	348
问题 38.....	367
问题 39.....	370
问题 40.....	386
问题 41.....	391
问题 42.....	404
问题 43.....	418
问题 44.....	430
问题 45.....	446
问题 46.....	458
问题 47.....	466
问题 48.....	474
问题 49.....	478
问题 50.....	498
问题 51.....	503
问题 52.....	506
六、关于风险揭示	514

问题 53.....	514
七、关于其他事项	523
问题 54.....	523
问题 55.....	524
问题 56.....	541
问题 57.....	545
问题 58.....	546
问题 59.....	547
问题 60.....	561

一、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

问题 1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应直接持有公司 4.33% 的股份，刘雪松直接持有公司 3.59% 的股份。林应通过宁波润泽在公司实际可支配的表决权为宁波润泽所持的公司 12.46% 股份。林应通过泽达创鑫在公司实际可支配的表决权包括泽达创鑫所持的公司 7.28% 股份，亿脑投资所持公司的 6.42% 股份，以及宁波宝远、嘉铭利盛、梅生、陈美莱所持公司的 32.09% 股份。因此，林应、刘雪松在公司实际可支配的表决权合计为 66.17%。亿脑投资、梅生、陈美莱、嘉铭利盛、宁波宝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林应、刘雪松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

请发行人说明：（1）上述与实际控制人实际可支配发行人表决权相关的所有直接和间接股东穿透到最终自然人的持股情况，以及报告期内的股权变动情况和实际控制人的变动情况；（2）亿脑投资、梅生、陈美莱、嘉铭利盛、宁波宝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的认定依据，以及认定依据是否充分；若存在相关协议，请说明相关协议的签署时间和主要内容；（3）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与监事的提名人或委派其任职的股东名称，说明林应、刘雪松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监事会占有的席位情况、具有的表决权情况；（4）结合发行人历史股权变动情况、报告期内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议事表决情况、公司日常经营决策情况以及林应和刘雪松直接持股比例较低且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的情况，说明将林应、刘雪松认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并说明关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和相关股东股份锁定承诺是否符合规定；（5）结合最近 2 年相关股东的持股变动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规定的“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发行条件；（6）说明发行人的控制权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否稳定，以及可能对公司经营造成的影响；（7）刘雪松持有股东剑桥创投 5% 股权，请说明剑桥创投其他股东的持股情况、未将剑桥创投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纳入实际控制人实际可支配的表决权范畴的原因。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内容

(一)上述与实际控制人实际可支配发行人表决权相关的所有直接和间接股东穿透到最终自然人的持股情况，以及报告期内的股权变动情况和实际控制人的变动情况

1、实际控制人实际可支配发行人表决权相关的所有直接和间接股东穿透到最终自然人的持股情况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林应直接持有公司 4.33%的股权，刘雪松直接持有公司 3.59%的股权，林应、刘雪松通过其控制的企业宁波润泽、泽达创鑫能够支配发行人 19.74%的股权。亿脑投资、梅生、陈美莱、嘉铭利盛、宁波宝远将其持有公司股份的表决权委托林应控制的泽达创鑫行使，其中亿脑投资持有公司 6.42%股份，嘉铭利盛持有公司 9.63%股份，宁波宝远持有公司 8.02%股份，梅生持有公司 9.63%股份，陈美莱持有公司 4.81%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应、刘雪松夫妇实际可支配公司 66.17%的表决权。除自然人梅生、陈美莱外，亿脑投资、嘉铭利盛、宁波宝远、宁波润泽、泽达创鑫的出资情况具体如下：

(1) 亿脑投资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亿脑投资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纯	611.11	55.00
2	赵晨	100.00	9.00
3	邱晨韵	100.00	9.00
4	王纪娜	100.00	9.00
5	潘晶	100.00	9.00
6	赵影雪	100.00	9.00
合计		1,111.11	100.00

(2) 嘉铭利盛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嘉铭利盛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持有份额（万元）	持有比例（%）
1	陈俊艳	普通合伙人	450.00	90.00

2	张雨晴	有限合伙人	50.00	10.00
合计			500.00	100.00

嘉铭利盛的合伙人陈俊艳与张雨晴为母女关系。

(3) 宁波宝远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宁波宝远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施秀娟	1,530.00	51.00
2	施耐安	1,470.00	49.00
合计		3,000.00	100.00

宁波宝远的股东施秀娟与施耐安为姐弟关系。

(4) 宁波润泽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宁波润泽的合伙人持有份额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持有份额（万元）	持有比例（%）
1	刘雪松	有限合伙人	284.30	28.43
2	王龙虎	有限合伙人	141.10	14.11
3	赵宜军	有限合伙人	129.40	12.94
4	栾连军	有限合伙人	129.40	12.94
5	陈勇	有限合伙人	129.40	12.94
6	吴永江	有限合伙人	117.60	11.76
7	周炜彤	有限合伙人	29.40	2.94
8	张群	有限合伙人	29.40	2.94
9	林应	普通合伙人	10.00	1.00
合计			1,000.00	100.00

宁波润泽的合伙人林应与刘雪松为夫妻关系。

(5) 泽达创鑫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泽达创鑫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林应	993.40	99.34
2	姚晨	6.60	0.66
合计		1,000.00	100.00

2、相关股东报告期内的股权变动情况和实际控制人的变动情况如下：

(1) 亿脑投资

2016年1月（报告期初），亿脑创投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纯	1,800.00	60.00
2	赵晨	300.00	10.00
3	邱晨韵	300.00	10.00
4	潘晶	300.00	10.00
5	王纪娜	300.00	10.00
合计		3,000.00	100.00

①2017年1月，注册资本减至1,000万元

2016年11月30日，亿脑创投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亿脑创投注册资本减少至1,000万元，此次减资采用同比例减资的方法。2016年12月1日，亿脑创投在《青年时报》上发布减资公告。2017年1月18日，浙江省工商局核准本次变更。

本次变更完成后，亿脑创投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纯	600.00	60.00
2	赵晨	100.00	10.00
3	邱晨韵	100.00	10.00
4	潘晶	100.00	10.00
5	王纪娜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

②2018年7月，注册资本增至1,111.1111万元

2018年7月27日，亿脑投资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亿脑投资注册资本增加至1,111.1111万元，其中陈纯认缴新增的11.1111万元出资，赵影雪认缴新增的100万元出资。2018年7月27日，浙江省工商局核准本次变更。

本次变更完成后，亿脑投资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纯	611.11	55.00
2	赵晨	100.00	9.00
3	邱晨韵	100.00	9.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4	王纪娜	100.00	9.00
5	潘晶	100.00	9.00
6	赵影雪	100.00	9.00
合计		1,111.11	100.00

报告期内，陈纯持有亿脑投资过半数股权，陈纯为亿脑投资的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亿脑投资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2）嘉铭利盛

嘉铭利盛成立于 2015 年 7 月 15 日，自成立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其合伙人持有份额未发生变动，嘉铭利盛的合伙人持有份额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持有份额（万元）	持有比例（%）
1	陈俊艳	普通合伙人	450.00	90.00
2	张雨晴	有限合伙人	50.00	10.00
合计			500.00	100.00

报告期内，陈俊艳任嘉铭利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陈俊艳为嘉铭利盛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嘉铭利盛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宁波宝远

2016 年 1 月（报告期初），宁波宝远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施秀娟	3,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	100.00

①2016 年 10 月，股权转让

2016 年 10 月 20 日，施秀娟同施耐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 1,470 万股股权以 0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给施耐安。本次变更完成后，宁波宝远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施秀娟	1,530.00	51.00
2	施耐安	1,470.00	49.00
合计		3,000.00	100.00

报告期内，施秀娟持有宁波宝远过半数的股权，施秀娟为宁波宝远的实际控

制人。报告期内，宁波宝远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4) 宁波润泽

2016年1月（报告期初），宁波润泽合伙人持有份额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持有份额（万元）	持有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刘雪松	294.30	29.43	有限合伙人
2	王龙虎	141.10	14.11	有限合伙人
3	陈勇	129.40	12.94	有限合伙人
4	赵宜军	129.40	12.94	有限合伙人
5	栾连军	129.40	12.94	有限合伙人
6	吴永江	117.60	11.76	普通合伙人
7	周炜彤	29.40	2.94	有限合伙人
8	张群	29.40	2.94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0	100.00	-

报告期初，吴永江任宁波润泽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宁波润泽实际控制人。

①2016年3月，合伙份额转让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

2016年3月29日，宁波润泽合伙人会议作出决议，同意刘雪松将其持有宁波润泽1%的合伙份额（折合10万元出资）以0元的价格转让给林应，同意宁波润泽执行合伙事务人变更为林应。此次合伙份额转让完成后，宁波润泽的合伙人持有份额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持有份额（万元）	持有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刘雪松	284.30	28.43	有限合伙人
2	王龙虎	141.10	14.11	有限合伙人
3	陈勇	129.40	12.94	有限合伙人
4	赵宜军	129.40	12.94	有限合伙人
5	栾连军	129.40	12.94	有限合伙人
6	吴永江	117.60	11.76	有限合伙人
7	周炜彤	29.40	2.94	有限合伙人
8	张群	29.40	2.94	有限合伙人
9	林应	10.00	1.00	普通合伙人
合计		1,000.00	100.00	-

本次变更完成后，林应任宁波润泽执行事务合伙人，鉴于林应、刘雪松合计持有宁波润泽29.43%的合伙份额，宁波润泽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林应、刘雪松。

(5) 泽达创鑫

2016年1月（报告期初），泽达创鑫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1	林应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①2016年3月，股权转让

2016年3月15日，林应同姚晨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6.60万股股权以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给姚晨。本次变更完成后，泽达创鑫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1	林应	993.40	99.34
2	姚晨	6.60	0.66
合计		1,000.00	100.00

报告期内，林应为泽达创鑫的实际控制人，泽达创鑫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综上，报告期内，除宁波润泽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应、刘雪松实际可支配公司表决权的其他相关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二）亿脑投资、梅生、陈美莱、嘉铭利盛、宁波宝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
一致行动人的认定依据，以及认定依据是否充分；若存在相关协议，请说明相关
协议的签署时间和主要内容

2015年7月14日，亿脑创投签署《授权委托书》，约定亿脑创投不可撤销授权泽达贸易作为唯一排他代理人，就其持有易盛有限股权事宜，全权代表亿脑创投行使如下权利：①参加公司股东会；②行使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所享有的全部表决权；③提名、指定或任命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该授权委托书不可撤销且长期有效。

2017年7月28日，公司与宁波宝远、嘉铭利盛、梅生、陈美莱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泽达易盛发行2,000万股股份收购宁波宝远、嘉铭利盛、梅生、陈美莱持有浙江金淳67.5%的股权，宁波宝远、嘉铭利盛、梅生、陈美莱通过本次交易获得泽达易盛股票的表决权不可撤销的授予泽达创鑫行使。同年11月，梅生、陈美莱、嘉铭利盛、宁波宝远分别签署《授权委托书》，分别

约定其不可撤销的委托泽达创鑫代表其出席泽达易盛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签署相关文件。该授权委托为不可撤销的长期授权。

2019年5月，梅生、陈美莱、嘉铭利盛、宁波宝远、亿脑投资分别与泽达创鑫签署《关于表决权委托事宜的协议》，确认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协议签署之日，泽达创鑫依据《授权委托书》的约定自主行使委托方所持有泽达易盛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委托方不存在于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提案、表决中以及其他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事项中违背《授权委托书》私自行使提案、表决等股东权利的情况；同时约定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梅生、陈美莱、嘉铭利盛、宁波宝远、亿脑投资将其持有泽达易盛股份所享有的除收益权之外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召集、召开、参加股东大会的权利；对所有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的事项行使表决权，并签署相关文件的权利；行使股东提案权，提议选举或者罢免董事、监事及其他议案；参会权、会议召集权、征集投票权；其他上述权利以外与股东表决权相关的事项）授予泽达创鑫行使，该授权不设定期限以及附加条件，泽达创鑫可根据其意旨自主行使；此外，该协议约定未经泽达创鑫同意，梅生、陈美莱、嘉铭利盛、宁波宝远、亿脑投资的单方撤销、解除行为或行使本协议约定的已授权的相关股东权利均不具有法律效力。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一致行动是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

鉴于亿脑投资、梅生、陈美莱、嘉铭利盛、宁波宝远将其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表决权委托林应控制的泽达创鑫行使，公司实际控制人能够通过亿脑投资、梅生、陈美莱、嘉铭利盛、宁波宝远的表决权委托行为扩大其支配发行人股份表决权的数量，因此亿脑投资、梅生、陈美莱、嘉铭利盛、宁波宝远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亿脑投资、梅生、陈美莱、嘉铭利盛、宁波宝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综上，亿脑投资、梅生、陈美莱、嘉铭利盛、宁波宝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的认定依据充分。

(三) 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与监事的提名人或委派其任职的股东名称, 说明林应、刘雪松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监事会占有的席位情况、具有的表决权情况

1、报告期内董事会成员及提名情况

报告期初至股份公司成立前, 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构成, 成员分别为林应、史济建、汤声涛、蒋忆、李春昕。林应(亿脑创投委托林应行使提名权)提名林应、史济建、汤声涛、蒋忆为公司董事, 天津昕晨提名李春昕为公司董事。林应提名或担任的董事人数为四名, 提名或担任董事的人数占董事会全体成员的半数以上。

2016 年 2 月 29 日, 公司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 选举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第一届董事会由五名董事构成, 成员分别为刘雪松、林应、应岚、吴永江、聂巍, 任期三年。根据《关于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的提名函》, 泽达创鑫提名林应、刘雪松、应岚、吴永江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 天津昕晨提名聂巍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林应为泽达创鑫的控股股东, 林应、刘雪松控制的公司提名或担任的董事人数为四名, 提名或担任的董事人数占董事会全体成员的半数以上。

2019 年 2 月 18 日, 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选举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第二届董事会由九名董事构成, 成员分别为林应、刘雪松、应岚、吴永江、聂巍、陈冉、黄苏文、郭筹鸿、冯雁, 任期三年。根据《关于新一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的提名函》, 林应、刘雪松提名林应、刘雪松、应岚、吴永江、黄苏文、郭筹鸿、冯雁为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其中黄苏文、郭筹鸿、冯雁为独立董事); 裕中投资提名陈冉为第二届董事会成员, 天津昕晨提名聂巍为第二届董事会成员。林应、刘雪松提名或担任的董事人数为七名, 占董事会全体成员的半数以上。

2、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及提名情况

报告期初至股份公司成立前, 公司设有两名监事, 分别为谢津威、张宸宇。两名监事均由林应(亿脑创投委托林应行使提名权)提名。

2016年2月29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了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由三名监事构成，成员分别为王晓亮、栾连军、赵宜军，任期三年。其中王晓亮为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根据《关于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候选人的提名函》，泽达创鑫提名栾连军、赵宜军为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代表监事。林应为泽达创鑫的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应、刘雪松控制的公司提名的非职工代表监事人数为两名，占监事会全体成员的半数以上。

2019年2月18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了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由三名监事构成，成员分别为王晓亮、栾连军、赵宜军，任期三年。其中王晓亮为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由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根据《关于新一届监事会成员候选人的提名函》，宁波润泽提名栾连军、赵宜军为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代表监事。宁波润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应、刘雪松控制的企业。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应、刘雪松控制的企业提名的非职工代表监事人数为两名，占监事会全体成员的半数以上。

综上，报告期内，林应、刘雪松夫妇及其控制的公司提名的董事占董事会全体成员的半数以上；股份公司成立前，公司监事均由林应提名，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均由林应控制的企业提名，林应、刘雪松夫妇能够对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决议施加重大影响。

(四) 结合发行人历史股权变动情况、报告期内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议事表决情况、公司日常经营决策情况以及林应和刘雪松直接持股比例较低且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的情况，说明将林应、刘雪松认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并说明关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和相关股东股份锁定承诺是否符合规定

1、将林应、刘雪松夫妇认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原因、认定依据

(1) 公司历史股权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泽达贸易（泽达创鑫）	453.60	22.68

2	亿脑创投	400.00	20.00
3	天津昕晨	400.00	20.00
4	裕中投资	300.00	15.00
5	易展电力	300.00	15.00
6	网新创投	80.00	4.00
7	杭州智宸（宁波智宸）	66.40	3.32
合计		2,000.00	100.00

林应为泽达贸易的控股股东，亿脑创投不可撤销地授权泽达贸易作为唯一排他代理人，就其持有易盛有限股权事宜，全权代表亿脑创投行使股东权利。林应通过泽达贸易、亿脑创投，实际可支配公司 42.68%的表决权。

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①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2月14日，易盛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2015年12月31日为改制基准日，以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净资产扣除股本后的余额计入资本公积。

2016年2月29日，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了股份公司创立大会。2016年3月4日，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对股份公司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更名为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②2016年3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6年3月19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向苏州泽达股东宁波润泽、宁波福泽、姚晨、天津昕晨及剑桥创投发行1,000万股股份，收购其持有的苏州泽达100%股权，同日，公司与苏州泽达股东宁波润泽、宁波福泽、姚晨、天津昕晨、剑桥创投签署了《增资协议》，约定以苏州泽达100%股权按评估值作价24,352,805.67元认购本次公司增发股份，其中1,000万元计入股本，剩余14,352,805.67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宁波润泽	776.70	25.89
2	天津昕晨	500.00	16.67
3	泽达创鑫	453.60	15.12
4	亿脑创投	400.00	13.33
5	易展电力	300.00	10.00
6	裕中投资	300.00	10.00
7	网新创投	80.00	2.67
8	智宸纵横	66.40	2.21
9	宁波福泽	60.00	2.00
10	剑桥创投	50.00	1.67
11	姚晨	13.30	0.44
合计		3,000.00	100.00

2016年3月29日，宁波润泽合伙人会议作出决议，同意刘雪松将其持有宁波润泽1%的合伙份额（折合10万元出资）以0元的价格转让给林应，同意宁波润泽执行合伙事务人变更为林应。2016年3月30日，宁波市工商局北仑分局对上述事项予以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宁波润泽的合伙人持有份额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持有份额(万元)	持有比例(%)
1	刘雪松	有限合伙人	284.30	28.43
2	王龙虎	有限合伙人	141.10	14.11
3	赵宜军	有限合伙人	129.40	12.94
4	栾连军	有限合伙人	129.40	12.94
5	陈勇	有限合伙人	129.40	12.94
6	吴永江	有限合伙人	117.60	11.76
7	周炜彤	有限合伙人	29.40	2.94
8	张群	有限合伙人	29.40	2.94
9	林应	普通合伙人	10.00	1.00
合计			1,000.00	100.00

林应、刘雪松合计持有宁波润泽29.43%的合伙企业份额，且林应为宁波润泽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宁波润泽的《合伙协议》第十二条：1、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企业，委托林应为执行事务合伙人。2、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因此林应、刘雪松控制宁波润泽。

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林应、刘雪松夫妇通过泽达创鑫（泽达贸易）、亿脑创投、宁波润泽，实际可支配公司54.34%的表决权。

③2016年4月，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6年4月5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增加至3,333万元，增资价格为每股10.5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康缘集团、王峰、傅锋锋、沈琴华、王晓哲认购。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宁波润泽	776.70	23.30
2	天津昕晨	500.00	15.00
3	泽达创鑫	453.60	13.61
4	亿脑创投	400.00	12.00
5	裕中投资	300.00	9.00
6	易展电力	300.00	9.00
7	康缘集团	160.00	4.80
8	网新创投	80.00	2.40
9	智宸纵横	66.40	1.99
10	王峰	66.00	1.98
11	宁波福泽	60.00	1.80
12	剑桥创投	50.00	1.50
13	傅锋锋	50.00	1.50
14	沈琴华	35.00	1.05
15	王晓哲	22.00	0.66
16	姚晨	13.30	0.40
合计		3,333.00	100.00

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林应、刘雪松夫妇通过泽达创鑫（泽达贸易）、亿脑创投以及宁波润泽，实际可支配公司48.91%的表决权。

④2017年11月，股份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7年9月29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向浙江金淳股东梅生、陈美莱、宁波宝远、嘉铭利盛发行2,000万股股份，收购其持有的浙江金淳67.50%股权。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宁波润泽	776.70	14.56
2	嘉铭利盛	600.00	11.25
3	梅生	600.00	11.25
4	天津昕晨	500.00	9.38
5	宁波宝远	500.00	9.38
6	泽达创鑫	453.60	8.51
7	亿脑投资	400.00	7.5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8	裕中投资	300.00	5.63
9	易展电力	300.00	5.63
10	陈美莱	300.00	5.63
11	康缘集团	160.00	3.00
12	网新创投	80.00	1.50
13	智宸纵横	66.40	1.25
14	王峰	66.00	1.24
15	宁波福泽	60.00	1.13
16	剑桥创投	50.00	0.94
17	傅锋锋	50.00	0.94
18	沈琴华	35.00	0.66
19	王晓哲	22.00	0.41
20	姚晨	13.30	0.25
合计		5,333.00	100.00

本次新增股东宁波宝远、嘉铭利盛、梅生、陈美莱分别与泽达创鑫签署《授权委托书》，委托泽达创鑫代为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签署相关文件。根据该《授权委托书》，受托人可按自己的意思表决，委托人对受托人行使的表决权和签署的相关文件没有异议，并承担全部责任。

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林应、刘雪松夫妇通过宁波润泽、泽达创鑫、亿脑投资（亿脑创投）、宁波宝远、嘉铭利盛、梅生、陈美莱，可实际支配公司 68.08% 的表决权。

⑤2018 年 8 月，股份公司第四次增资

2018 年 5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由 5,333 万元增加至 6,233 万元，增资价格为每股 11 元。本次新增股份 900 万股，其中杨鑫以 2,970 万元认购 270 万股，林应以 2,970 万元认购 270 万股，刘雪松以 2,464 万元认购 224 万股，张春涛以 990 万元认购 90 万股，康缘集团以 330 万元认购 30 万股，傅锋锋以 110 万元认购 10 万股，沈琴华以 66 万元认购 6 万股。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宁波润泽	776.70	12.46
2	嘉铭利盛	600.00	9.63
3	梅生	600.00	9.63
4	天津昕晨	500.00	8.02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5	宁波宝远	500.00	8.02
6	泽达创鑫	453.60	7.28
7	亿脑投资	400.00	6.42
8	裕中投资	300.00	4.81
9	易展电力	300.00	4.81
10	陈美莱	300.00	4.81
11	杨鑫	270.00	4.33
12	林应	270.00	4.33
13	刘雪松	224.00	3.59
14	康缘集团	190.00	3.05
15	张春涛	90.00	1.44
16	网新创投	80.00	1.28
17	智宸纵横	66.40	1.07
18	王峰	66.00	1.06
19	宁波福泽	60.00	0.96
20	傅锋锋	60.00	0.96
21	剑桥投资	50.00	0.80
22	沈琴华	41.00	0.66
23	王晓哲	22.00	0.35
24	姚晨	13.30	0.21
合计		6,233.00	100.00

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林应、刘雪松夫妇合计直接持有的公司 7.92% 的股份，通过宁波润泽、泽达创鑫、亿脑投资（亿脑创投）、宁波宝远、嘉铭利盛、梅生、陈美莱，可实际支配公司 58.25% 的表决权。林应、刘雪松夫妇合计实际可支配公司 66.17% 的表决权。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

- （一）投资者为上市公司持股 50% 以上的控股股东；
- （二）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
- （三）投资者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
- （四）投资者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 （五）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规定，发行人股权较为分散但存在单一股东控制比例达到 30% 的情形的，若无相反的证据，原则上应将该股东认定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综上，林应、刘雪松夫妇在公司可实际支配的表决权超过 30%，依其可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认定林应、刘雪松夫妇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充分。

（2）报告期内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议事表决情况

报告期内，林应、刘雪松通过其控制的宁波润泽、泽达创鑫以及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此外，公司股东亿脑创投将其持有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授予泽达创鑫行使，授权期间自 2015 年 7 月起长期有效；公司股东梅生、陈美莱、嘉铭利盛及宁波宝远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授予泽达创鑫行使，授权期间自 2017 年 11 月其成为公司股东起长期有效。2019 年 5 月，亿脑投资、梅生、陈美莱、嘉铭利盛及宁波宝远分别与泽达创鑫签署《关于表决权委托事宜的协议》，对历史表决权授权委托事宜进行了确认，并约定继续由泽达创鑫行使其持有股份对应收益权以外的股东权利。报告期内，亿脑投资、梅生、陈美莱、嘉铭利盛及宁波宝远均实际委托泽达创鑫行使表决权，林应、刘雪松夫妇能够对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构成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由林应、刘雪松夫妇及其控制的公司提名的董事人数超过全体董事会成员的半数以上，因此林应、刘雪松夫妇足以对公司董事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3）公司日常决策情况

董事会是公司日常经营决策的最高权力机构。报告期内，由林应、刘雪松夫妇及其控制的公司提名的董事人数超过全体董事会成员的半数以上，对董事会的决议事项具有重大影响。公司总经理由董事会选聘，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履行职责，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推荐，经董事会审议后聘任。自股份公司设立至今，林应作为公司总经理，对日常事务的决策具有决定权。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林应提名，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聘任。林应、刘雪松对公司日常经营决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

(4) 林应和刘雪松直接持股比例较低且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的情况说明

2018年8月，公司注册资本由5,333万元增加至6,233万元。本次新增股份900万股，其中林应以2,970万元认购270万股，刘雪松以2,464万元认购224万股。本次增资完成后，林应直接持有公司27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3%，刘雪松直接持有公司22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9%。

本次增发前，林应、刘雪松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通过宁波润泽、泽达创鑫、剑桥创投间接持有发行人12.79%的权益，通过泽达创鑫、宁波润泽、亿脑创投、梅生、陈美莱、嘉铭利盛、宁波宝远实际可支配公司68.08%股份的表决权。为了增加直接持股比例以及巩固实际控制权，林应、刘雪松夫妇参与了公司2018年8月的定向增发，本次增发完成后，林应、刘雪松夫妇实际可支配公司66.17%的表决权。

综上，从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股权变动情况、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议事表决情况、公司日常经营决策情况来看，认定林应和刘雪松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充分、符合相关规定。

2、相关股东股份锁定承诺及其合规性

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有关规定，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中公开承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本公司首发前股份的，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得提议由上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1) 就股份锁定事项，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应、刘雪松出具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上述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本人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

3、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4、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 就股份锁定事项，泽达创鑫、宁波润泽、亿脑创投、嘉铭利盛以及宁波宝远出具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上述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本企业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

3、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3) 就股份锁定事项，梅生、陈美莱出具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上述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本人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

3、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4) 就股份锁定事项，剑桥创投就公司实际控制人刘雪松通过其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出具承诺如下：

“自泽达易盛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股东刘雪松间接持有泽达易盛的0.04%股份（共计2.5万股股份），也不提议由泽达易盛回购该部分股份。”

综上，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的股份锁定承诺符合相关规定。

(五) 结合最近2年相关股东的持股变动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规定的“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发行条件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最近2年的股东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1、2017年1月，公司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宁波润泽	776.70	23.30
2	天津昕晨	500.00	15.00
3	泽达创鑫	453.60	13.61
4	亿脑创投	400.00	12.00
5	裕中投资	300.00	9.00
6	易展电力	300.00	9.00
7	康缘集团	160.00	4.80
8	网新创投	80.00	2.40
9	智宸纵横	66.40	1.99
10	王峰	66.00	1.98
11	宁波福泽	60.00	1.80
12	剑桥创投	50.00	1.50
13	傅锋锋	50.00	1.50
14	沈琴华	35.00	1.05
15	王晓哲	22.00	0.66
16	姚晨	13.30	0.40
合计		3,333.00	100.00

林应、刘雪松夫妇通过泽达创鑫、亿脑创投以及宁波润泽，实际可支配公司48.91%的表决权。

2、2017年11月，股份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7年9月29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向浙江金淳股东梅生、陈美莱、宁波宝远、嘉铭利盛发行2,000万股股份，收购其持有的浙江金淳67.50%股权。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宁波润泽	776.70	14.56
2	嘉铭利盛	600.00	11.25
3	梅生	600.00	11.25
4	天津昕晨	500.00	9.38
5	宁波宝远	500.00	9.38
6	泽达创鑫	453.60	8.51
7	亿脑投资	400.00	7.50
8	裕中投资	300.00	5.63
9	易展电力	300.00	5.63
10	陈美莱	300.00	5.63
11	康缘集团	160.00	3.00
12	网新创投	80.00	1.50
13	智宸纵横	66.40	1.25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4	王峰	66.00	1.24
15	宁波福泽	60.00	1.13
16	剑桥创投	50.00	0.94
17	傅锋锋	50.00	0.94
18	沈琴华	35.00	0.66
19	王晓哲	22.00	0.41
20	姚晨	13.30	0.25
合计		5,333.00	100.00

本次新增股东宁波宝远、嘉铭利盛、梅生、陈美莱分别与泽达创鑫签署《授权委托书》，委托泽达创鑫代为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签署相关文件。根据该《授权委托书》，受托人可按自己的意思表决，委托人对受托人行使的表决权和签署的相关文件没有异议，并承担全部责任。

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林应、刘雪松夫妇通过宁波润泽、泽达创鑫、亿脑投资（亿脑创投）、宁波宝远、嘉铭利盛、梅生、陈美莱，可实际支配公司 68.08% 的表决权。

3、2018 年 8 月，股份公司第四次增资

2018 年 5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由 5,333 万元增加至 6,233 万元，增资价格为每股 11 元。本次新增股份 900 万股，其中杨鑫以 2,970 万元认购 270 万股，林应以 2,970 万元认购 270 万股，刘雪松以 2,464 万元认购 224 万股，张春涛以 990 万元认购 90 万股，康缘集团以 330 万元认购 30 万股，傅锋锋以 110 万元认购 10 万股，沈琴华以 66 万元认购 6 万股。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宁波润泽	776.70	12.46
2	嘉铭利盛	600.00	9.63
3	梅生	600.00	9.63
4	天津昕晨	500.00	8.02
5	宁波宝远	500.00	8.02
6	泽达创鑫	453.60	7.28
7	亿脑投资	400.00	6.42
8	裕中投资	300.00	4.81
9	易展电力	300.00	4.81
10	陈美莱	300.00	4.81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1	杨鑫	270.00	4.33
12	林应	270.00	4.33
13	刘雪松	224.00	3.59
14	康缘集团	190.00	3.05
15	张春涛	90.00	1.44
16	网新创投	80.00	1.28
17	智宸纵横	66.40	1.07
18	王峰	66.00	1.06
19	宁波福泽	60.00	0.96
20	傅锋锋	60.00	0.96
21	剑桥投资	50.00	0.80
22	沈琴华	41.00	0.66
23	王晓哲	22.00	0.35
24	姚晨	13.30	0.21
合计		6,233.00	100.00

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林应、刘雪松夫妇合计直接持有的公司 7.92% 的股份，通过宁波润泽、泽达创鑫、亿脑投资、宁波宝远、嘉铭利盛、梅生、陈美莱，可实际支配公司 58.25% 的表决权。林应、刘雪松夫妇合计实际可支配公司 66.17% 的表决权。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

- （一）投资者为上市公司持股 50% 以上的控股股东；
- （二）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
- （三）投资者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
- （四）投资者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 （五）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规定，发行人股权较为分散但存在单一股东控制比例达到 30% 的情形的，若无相反的证据，原则上应将该股东认定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综上，最近两年内，林应、刘雪松夫妇可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依其可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由林应、刘雪松夫妇及其控制的公司提名的董事人数超过全体董事会成员的半数以上，足以对公司董事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林应作为公司总经理，对日常事务的决策具有决定权，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林应提名，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聘任，林应、刘雪松对公司日常经营决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因此最近两年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林应、刘雪松夫妇，未发生变更。公司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规定的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发行条件。

（六）说明发行人的控制权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否稳定，以及可能对公司经营造成的影响

1、表决权委托系不可撤销的长期授权

2015 年 7 月，亿脑创投与泽达贸易（泽达创鑫）签署《授权委托书》，协议约定亿脑创投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不可撤销地授权泽达贸易作为唯一排他的代理人，全权代表亿脑创投行使其享有的表决权。该授权委托书自签署之日生效，在亿脑创投和泽达贸易均持有公司股份期间不可撤销并持续有效。

2017 年 11 月，梅生、陈美莱、嘉铭利盛、宁波宝远与泽达创鑫签署《授权委托书》，协议约定梅生、陈美莱、嘉铭利盛、宁波宝远不可撤销地委托泽达创鑫代表其出席泽达易盛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签署相关文件。该授权委托为不可撤销的长期授权。

2019 年 5 月，梅生、陈美莱、嘉铭利盛、宁波宝远、亿脑投资与泽达创鑫签署《关于表决权委托事宜的协议》，协议约定梅生、陈美莱、嘉铭利盛、宁波宝远、亿脑投资将其持有泽达易盛股份所享有的除收益权之外的股东权利等授予泽达创鑫行使，泽达创鑫可根据其意旨自主行使，未经泽达创鑫同意的单方撤销、解除行为不具有法律效力，该授权不设定期限以及附加条件。

2、表决权委托相关股份的锁定期

亿脑投资、宁波宝远、嘉铭利盛、梅生、陈美莱业已出具《关于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及延长锁定期限之承诺函》。根据上述承诺，亿脑投资、宁波宝远、嘉铭利盛、梅生、陈美莱所持股份锁定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应、刘雪松直接或间接所持股份的锁定期一致，均为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结合亿脑投资、宁波宝远、嘉铭利盛、梅生、陈美莱签署的表决权委托文件中表决权委托期限的长期性，公司控制权在其股份锁定期内将保持稳定。

3、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然拥有公司的控制权

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应、刘雪松夫妇可实际支配公司66.17%股份的表决权，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2,078万股，若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按照2,078万股发行，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应、刘雪松夫妇可实际支配公司49.63%的表决权。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规定，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应、刘雪松夫妇仍然拥有公司的控制权。

综上，公司的控制权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仍然保持稳定，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七）刘雪松持有股东剑桥创投5%股权，请说明剑桥创投其他股东的持股情况、未将剑桥创投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纳入实际控制人实际可支配的表决权范畴的原因

报告期初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剑桥创投的股东出资情况未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叶继术	420.00	42.00
2	刘雪松	50.00	5.00
3	盛况	50.00	5.00
4	尹建伟	50.00	5.00
5	陈耀武	50.00	5.00
6	王家邦	50.00	5.00
7	李毅	50.00	5.00
8	李鹏	50.00	5.00
9	殷国海	50.00	5.00
10	叶树明	50.00	5.00
11	叶云岳	50.00	5.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2	卜荣君	30.00	3.00
13	宋正荣	30.00	3.00
14	李小霞	10.00	1.00
15	赵志刚	10.00	1.00
合计		1,000.00	100.00

叶继术持有剑桥创投 42% 的股权，并担任剑桥创投执行董事，因此叶继术为剑桥创投的实际控制人。鉴于刘雪松持有剑桥创投的股权比例较低，亦未担任剑桥创投任何职务，剑桥创投非刘雪松控制或者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故未将剑桥创投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纳入实际控制人实际可支配的表决权范畴。

二、中介机构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和申报律师履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1、获取了发行人、亿脑投资、嘉铭利盛、宁波宝远、易展电力、剑桥创投、泽达创鑫及宁波润泽的章程/合伙协议、工商登记资料、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核查其历史沿革；

2、获取亿脑投资分别于 2013 年 1 月及 2015 年 7 月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获取梅生、陈美莱、嘉铭利盛、宁波宝远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获取发行人与宁波宝远、嘉铭利盛、梅生、陈美莱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获取梅生、陈美莱、嘉铭利盛、宁波宝远、亿脑投资分别与泽达创鑫签署的《关于表决权委托事宜的协议》；对林应、刘雪松、梅生、陈美莱、嘉铭利盛、宁波宝远、亿脑投资进行访谈并获取访谈记录；

3、获取发行人历次三会会议文件、易盛有限股东出具的《确认函》、《关于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的提名函》、《关于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候选人的提名函》、《关于新一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的提名函》、《关于新一届监事会成员候选人的提名函》，核查其历次会议决议内容、表决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等情况；

4、获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股东关于股份锁定出具的承诺。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除宁波润泽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应、刘雪松实际可支配公司表决权的其他相关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2、鉴于亿脑投资、梅生、陈美莱、嘉铭利盛、宁波宝远将其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表决权委托林应控制的泽达创鑫行使，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能够通过亿脑投资、梅生、陈美莱、嘉铭利盛、宁波宝远的表决权委托行为扩大其支配发行人股份表决权的数量，因此亿脑投资、梅生、陈美莱、嘉铭利盛、宁波宝远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亿脑投资、梅生、陈美莱、嘉铭利盛、宁波宝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的认定依据充分。

3、报告期内，林应、刘雪松夫妇及其控制的公司提名的董事占发行人董事会全体成员半数以上；股份公司成立前，发行人监事均由林应提名，股份公司成立后，发行人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均由林应、刘雪松控制的公司提名，林应、刘雪松夫妇足以对发行人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决议施加重大影响。

4、林应、刘雪松夫妇在发行人可实际支配的表决权均超过 30%，依其可实际支配的发行人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报告期内，由林应、刘雪松通过其及其控制的公司提名的董事于董事会占有的席位足以对发行人董事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自股份公司设立至今，林应作为发行人总经理，对日常事务的决策具有决定权，发行人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林应提名，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聘任，林应、刘雪松对发行人日常经营决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认定林应和刘雪松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充分、符合相关规定。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的股份锁定承诺符合相关规定。

5、最近两年内，林应、刘雪松夫妇可实际支配发行人股份表决权超过 30%，依其可实际支配的发行人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最近两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林应、刘雪松夫妇，未发生变更。

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规定的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发行条件。

6、发行人的控制权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仍然保持稳定，不会对发行人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7、刘雪松持有剑桥创投的股权比例较低，亦未担任剑桥创投任何职务，剑桥创投非刘雪松控制或者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故发行人未将剑桥创投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纳入实际控制人实际可支配的表决权范畴具备合理性。

问题 2

招股说明书第 69 页披露，公司第一大股东宁波润泽为有限合伙企业，林应与刘雪松合计持有宁波润泽 29.43%的合伙企业份额，且林应为宁波润泽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林应通过宁波润泽在公司实际可支配的表决权为宁波润泽所持的公司 12.46%股份。而招股说明书第 56 页披露，发行人收购苏州泽达前，苏州泽达由宁波润泽控制，宁波润泽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吴永江；因此本次收购苏州泽达系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内宁波润泽的合伙份额变动情况和执行事务合伙人变动情况；（2）宁波润泽是否存在普通合伙人；（3）认定“林应通过宁波润泽在公司实际可支配的表决权为宁波润泽所持的公司 12.46%股份”的依据；报告期内宁波润泽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变动情况，若存在，请说明变动的时点和原因；（4）宁波润泽的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是否导致发行人不符合“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发行条件。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内容

（一）报告期内宁波润泽的合伙份额变动情况和执行事务合伙人变动情况

1、2015 年 9 月，宁波润泽设立

宁波润泽成立于 2015 年 9 月 6 日，吴永江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成立时的合伙人持有份额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持有份额（万元）	持有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刘雪松	294.30	29.43	有限合伙人
2	王龙虎	141.10	14.11	有限合伙人
3	陈勇	129.40	12.94	有限合伙人
4	赵宜军	129.40	12.94	有限合伙人
5	栾连军	129.40	12.94	有限合伙人
6	吴永江	117.60	11.76	普通合伙人
7	周炜彤	29.40	2.94	有限合伙人
8	张群	29.40	2.94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0	100.00	-

2、2016 年 3 月，合伙份额转让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

2016 年 3 月 29 日，宁波润泽合伙人会议作出决议，同意刘雪松将其持有宁波润泽 1% 的合伙份额（折合 10 万元出资）以 0 元的价格转让给林应，同意宁波润泽执行合伙事务人变更为林应。此次合伙份额转让完成后，宁波润泽的合伙人持有份额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持有份额（万元）	持有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刘雪松	284.30	28.43	有限合伙人
2	王龙虎	141.10	14.11	有限合伙人
3	陈勇	129.40	12.94	有限合伙人
4	赵宜军	129.40	12.94	有限合伙人
5	栾连军	129.40	12.94	有限合伙人
6	吴永江	117.60	11.76	有限合伙人
7	周炜彤	29.40	2.94	有限合伙人
8	张群	29.40	2.94	有限合伙人
9	林应	10.00	1.00	普通合伙人
合计		1,000.00	100.00	-

综上，宁波润泽的合伙人持有份额于 2016 年 3 月发生变化，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时变更为林应。2016 年 3 月至今，宁波润泽的合伙份额和执行事务合伙人未发生变更。

（二）宁波润泽是否存在普通合伙人

2015 年 9 月宁波润泽设立时的普通合伙人为吴永江，2016 年 3 月宁波润泽的普通合伙人由吴永江变更为林应。

(三) 认定“林应通过宁波润泽在公司实际可支配的表决权为宁波润泽所持的公司 12.46%股份”的依据；报告期内宁波润泽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变动情况，若存在，请说明变动的时点和原因

1、认定“林应通过宁波润泽在公司实际可支配的表决权为宁波润泽所持的公司 12.46%股份”的依据

根据《合伙企业法》的规定，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

根据宁波润泽《合伙协议》第十二条：1、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企业，委托林应为执行事务合伙人。2、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

综上，林应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执行合伙事务，因此认定其通过宁波润泽在公司实际可支配的表决权为宁波润泽所持的公司 12.46%股份依据充分。

2、报告期内宁波润泽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变动情况，若存在，请说明变动的时点和原因

为了充分发挥泽达易盛收购苏州泽达的协同效应，提高公司管理效率，进一步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发展，2016年3月29日，宁波润泽合伙人会议作出决议，同意刘雪松将其持有宁波润泽1%的合伙份额转让给林应，林应以普通合伙人的身份入伙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润泽执行事务合伙人于2016年3月30日由吴永江变更为林应，鉴于林应、刘雪松合计持有29.43%的合伙份额，林应、刘雪松为宁波润泽的实际控制人。

公司收购苏州泽达工商登记备案完成时间为2016年3月22日，该次收购涉及的发行人、苏州泽达、宁波润泽的变更事项于该阶段同时进行，因工商变更登记安排原因导致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变更的工商登记时间、苏州泽达的股权结构变更的工商登记时间以及宁波润泽合伙人变更的工商登记时间有先后顺序。

(四) 宁波润泽的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是否导致发行人不符合“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发行条件

1、宁波润泽的实际控制权变动未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宁波润泽实际控制人于 2016 年 3 月发生了变更，该次变更前宁波润泽非公司股东，林应能够控制公司 42.68% 股权的表决权；宁波润泽实际控制人变更后，宁波润泽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林应，林应、刘雪松夫妇能够控制公司 54.34% 股份的表决权。在该时点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林应、刘雪松夫妇。

综上，宁波润泽的实际控制权变动未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最近两年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最近两年内（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林应、刘雪松夫妇可以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均超过 30%，依其可实际支配的发行人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规定，最近两年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林应、刘雪松夫妇，最近两年公司实际控制人没有变化。

综上，宁波润泽的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发行条件。

二、中介机构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和申报律师履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 1、获取了宁波润泽的工商登记资料、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核查其合伙份额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变动情况；
- 2、获取宁波润泽的合伙协议，核查其关于执行事务合伙人权利及义务的相关规定；获取宁波润泽合伙人出具的相关说明；
- 3、对吴永江进行访谈并获取访谈记录，核查其转让所持份额的原因。
- 4、获取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收购苏州泽达前后三会会议文件，核查发行人收购苏州泽达前后股权架构、高管任命及三会会议召开情况；
- 5、获取发行人提供的《关于股改后董事会成员候选人的提名函》，核查发行人董事提名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律师认为：

1、宁波润泽合伙人持有份额于 2016 年 3 月发生变化，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时变更为林应。2016 年 3 月至今，宁波润泽的合伙份额和执行事务合伙人未发生变更。

2、2015 年 9 月宁波润泽设立时的普通合伙人为吴永江，2016 年 3 月宁波润泽普通合伙人由吴永江变更为林应。

3、林应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执行合伙事务，认定其通过宁波润泽在公司实际可支配的表决权为宁波润泽所持的公司 12.46% 股份依据充分。为了充分发挥发行人收购苏州泽达的协同效应，提高发行人管理效率，进一步推动发行人持续稳定发展，2016 年 3 月 29 日，宁波润泽合伙人会议作出决议，同意刘雪松将其持有宁波润泽 1% 的合伙份额转让给林应，林应以普通合伙人的身份入伙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润泽执行事务合伙人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由吴永江变更为林应，林应、刘雪松成为宁波润泽实际控制人。

4、宁波润泽的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未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发行人最近 2 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林应、刘雪松夫妇，未发生变化。

问题 3

招股说明书披露，梅生、陈美莱、嘉铭利盛、宁波宝远、亿脑投资将其持有泽达易盛股份所享有的除收益权之外的股东权利等授予泽达创鑫行使。其中，梅生、陈美莱、嘉铭利盛、宁波宝远为发行人收购的浙江金淳原股东，亿脑投资为发行人创始股东。

请发行人说明：上述股东权利委托的原因，泽达创鑫及其实际控制人与梅生、陈美莱、嘉铭利盛、宁波宝远、亿脑投资之间是否有其他利益安排；收购前，浙江金淳的股东是否存在代持情况；收购完成后，浙江金淳原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是否存在代持情况；亿脑投资持有发行人股份是否存在代持情况；上述事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内容

(一) 上述股东权利委托的原因，泽达创鑫及其实际控制人与梅生、陈美莱、嘉铭利盛、宁波宝远、亿脑投资之间是否有其他利益安排

1、上述股东权利委托的原因

(1) 亿脑投资股东权利委托的原因

2013年1月15日，公司前身易申有限在天津设立，注册资本为1,400万元，其中亿脑创投以货币出资1,000万元，占总出资额的71.43%，天津晨曦以货币出资400万元，占总出资额的28.57%。2013年1月，经亿脑创投股东会审议通过，亿脑创投签署《授权委托书》，就其持有的公司股权不可撤销地授权林应作为唯一排他的代理人，全权代表亿脑创投行使其享有的表决权。该授权委托书自签署之日生效，在亿脑创投持有公司股份期间不可撤销并持续有效。

2015年7月，亿脑创投将其持有的453.60万元出资额、80.00万元出资额及66.40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泽达贸易、网新创投及杭州智宸。泽达贸易为林应控制的公司。2015年7月，经亿脑创投股东会审议通过，亿脑创投签署《授权委托书》，就其持有的公司股权不可撤销地授权泽达贸易作为唯一排他的代理人，全权代表亿脑创投行使其享有的表决权。该授权委托书自签署之日生效，在亿脑创投和泽达贸易均持有公司股份期间不可撤销并持续有效。

林应为公司的创始人，自公司成立起即担任公司董事长。亿脑投资系公司的财务投资者，其希望将公司管理权限全权交由公司实际的管理层行使，亿脑投资不参与公司的实际经营，以提高管理层对公司的决策力和控制力，因此自亿脑投资入股公司以来，始终将公司表决权不可撤销地授予林应及其控制的公司行使。

(2) 梅生、陈美莱、嘉铭利盛、宁波宝远股东权利委托的原因

2015年11月，公司投资设立浙江金淳，将业务延伸到食药的源头种植端领域。为进一步增强公司对浙江金淳的控制力，发展农业信息化业务，提高公司整体盈利能力，2017年7月，公司与宁波宝远、嘉铭利盛、梅生、陈美莱签订《发

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收购其持有的浙江金淳 67.50% 股权。同时，为了保持公司股权结构的稳定性，提高公司管理决策效率，进一步推进公司及浙江金淳未来的持续稳定发展，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后决定，梅生、陈美莱、嘉铭利盛、宁波宝远将表决权委托给林应控制的泽达创鑫代为行使。

2、泽达创鑫及其实际控制人与梅生、陈美莱、嘉铭利盛、宁波宝远、亿脑投资之间是否有其他利益安排

梅生、陈美莱、嘉铭利盛、宁波宝远、亿脑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的表决权委托泽达创鑫代为行使。除上述情况之外，梅生、陈美莱、嘉铭利盛、宁波宝远、亿脑投资与泽达创鑫及其实际控制人林应之间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二）收购前，浙江金淳的股东是否存在代持情况；收购完成后，浙江金淳原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是否存在代持情况；亿脑投资持有发行人股份是否存在代持情况；上述事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公司收购浙江金淳前，浙江金淳的股东均以自有资金进行出资，出资款已缴纳完毕，不存在代持情况；本次收购行为均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本次收购完成后，浙江金淳的原股东成为泽达易盛的股东，所涉股权均已完成交割，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天健验[2017]394 号《验资报告》，不存在代持情况。本次收购交易各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有限公司设立时，亿脑创投以自有资金出资，出资款已缴纳完毕，业经天津中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的津中悦验内字(2013)第 011 号《验资报告》，出资行为系亿脑创投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代持情况，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收购前，浙江金淳的股东不存在代持情况；收购完成后，浙江金淳原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代持情况；亿脑投资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代持情况；上述事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中介机构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和申报律师履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1、对亿脑投资、梅生、陈美莱、嘉铭利盛、宁波宝远进行访谈并获取访谈记录，核查其表决权委托缘由、是否同泽达创鑫及其实际控制人林应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等事项；

2、分别获取 2013 年 1 月及 2015 年 7 月亿脑创投签署的《授权委托书》；2017 年 7 月发行人与宁波宝远、嘉铭利盛、梅生、陈美莱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核查上述文件相关内容；

3、获取天津中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津中悦验内字（2013）第 011 号《验资报告》、亿脑投资的缴纳凭证及其访谈记录，核查有限公司设立时亿脑投资是否存在代持及股权纠纷的情况；

4、获取梅生、陈美莱、嘉铭利盛、宁波宝远的访谈记录、出具的相关承诺、浙江金淳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支付凭证等材料，核查浙江金淳收购前后是否存在代持及股权纠纷情况；

5、获取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验[2017]394 号《验资报告》，核查发行人发行股份收购浙江金淳各股东出资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律师认为：

1、亿脑投资系发行人的财务投资者，其希望将公司管理权限全权交由发行人实际的管理层行使，亿脑投资不参与公司的实际经营，以提高管理层对发行人的决策力和控制力，因此自亿脑投资入股发行人以来，始终将发行人表决权不可撤销地授予林应及其控制的公司行使。为了保持公司股权架构的稳定性，提高公司管理决策效率，进一步推进公司及浙江金淳未来的持续稳定发展，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后决定，梅生、陈美莱、嘉铭利盛、宁波宝远将表决权委托给林应控制的泽达创鑫代为行使。除表决权委托外，梅生、陈美莱、嘉铭利盛、宁波宝远、亿脑投资同泽达创鑫及其实际控制人林应之间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2、收购前，浙江金淳的股东不存在代持情况；收购完成后，浙江金淳原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代持情况；亿脑投资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代持情况；上述事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问题 4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两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情况，分别购买了苏州泽达 100%股权和浙江金淳 67.5%的股权。

请发行人说明：（1）上述两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是否履行了相关的内外部审批程序；程序履行是否合法合规；（2）两次交易对购买标的估值定价依据，定价是否公允；两次交易中发行人增发股份的每股价格情况，增发股份的每股价格与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股权变动（包括增资与股权转让）的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增发股份的定价是否公允；（3）被收购公司的简要历史沿革情况，被收购时的股权结构图以及最终持股的股东情况；被收购公司的直接或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4）被收购公司在被收购以前 3 年的财务数据、主要业务、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被收购以后对发行人的收入贡献、业绩贡献情况；被收购以前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交叉重叠；被收购前标的公司的股东、管理层、员工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员工、前员工是否有关联关系；上述两次收购交易的交易双方是否存在单向或双向利益输送；（5）上述两次收购交易是否构成发行人主营业务变更，发行人是否存在拼凑上市的情况；发行人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6）两次交易中发行人与交易对手有关于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的约定，请说明两个标的被收购后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是否存在需按协议进行补偿的情况；补偿的具体方式和金额，对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和经营业绩的影响；2019 年 5 月签订的《补充协议》关于现金补偿的约定是否完全替代原来的补偿安排约定，是否仍存在股份补偿的安排；《补充协议》中关于现金补偿的机制安排和计算方式如何确定，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7）上述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十个问答的相关规定。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内容

(一) 上述两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是否履行了相关的内外部审批程序；程序履行是否合法合规；

1、收购苏州泽达 100% 股权所履行的程序

(1) 公司履行的程序

① 董事会

2016 年 3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向苏州泽达的股东宁波润泽、宁波福泽、姚晨、天津昕晨及剑桥创投发行 1,000 万股股份，收购其持有的苏州泽达 100% 股权。其中新增的 776.7 万股股份由宁波润泽以其持有苏州泽达 77.67% 的股权认购，新增的 60 万股股份由宁波福泽以其持有苏州泽达 6% 的股权认购，新增的 100 万股股份由天津昕晨以其持有苏州泽达 10% 的股权认购，新增的 13.3 万股股份由姚晨以其持有苏州泽达 1.33% 的股权认购，新增的 50 万股股份由剑桥创投以其持有苏州泽达 5% 的股权认购。

② 股东大会

2016 年 3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向苏州泽达的股东宁波润泽、宁波福泽、姚晨、天津昕晨及剑桥创投发行 1,000 万股股份，收购其持有的苏州泽达 100% 股权。

(2) 交易标的履行的审批程序

2016 年 3 月 21 日，苏州泽达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宁波润泽、宁波福泽、天津昕晨、姚晨、剑桥创投将其持有苏州泽达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泽达易盛。

2、收购浙江金淳 67.5% 股权所履行的程序

(1) 公司履行的程序

① 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

买宁波宝远、嘉铭利盛、梅生、陈美莱合计持有的浙江金淳 67.5% 的股权。标的资产定价为 20,000 万元，公司拟以每股 10 元的价格发行 2000 万股股份。上述会议决议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披露（公告号 2017-039）。

②股东大会

2017 年 9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重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10 元每股的价格发行 2,000 万股股份用以购买宁波宝远、嘉铭利盛、梅生、陈美莱合计持有的浙江金淳 67.5% 的股权。上述会议决议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披露（公告号 2017-055）。

（2）交易标的履行的审批程序

2017 年 6 月 13 日，浙江金淳召开了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浙江金淳原股东梅生、陈美莱、宁波宝远和嘉铭利盛将其持有的浙江金淳股权转让给泽达易盛。

（3）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确认

2017 年 9 月 25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股份登记的函》，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重组文件已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审查并已予以确认，发行人发行的 2,000 万股股份需办理登记手续。

（4）新增股份登记

2017 年 11 月 14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股份登记确认书》，确认公司发行的 2,000 万股股份已于 2017 年 11 月 13 日完成登记。

综上，公司收购苏州泽达 100% 股权以及收购浙江金淳 67.5% 股权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二）两次交易对购买标的估值定价依据，定价是否公允；两次交易中发行人增发股份的每股价格情况，增发股份的每股价格与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股权变动（包括增资与股权转让）的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增发股份的定价是否公允

1、两次交易对购买标的估值定价依据及定价公允性

（1）收购苏州泽达

2016年3月19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向苏州泽达股东宁波润泽、宁波福泽、姚晨、天津昕晨及剑桥创投发行1,000万股股份，收购其持有的苏州泽达100%股权。

本次收购苏州泽达100%股权作价24,352,805.67元，以评估值为作价依据。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苏州泽达兴邦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6]120号），截至2015年12月31日，苏州泽达经审计的股东权益账面价值为15,460,489.74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定的苏州泽达股东全部权益估价为24,352,805.67元，增值率为57.52%。

由于苏州泽达未来收益不能合理预测，与企业未来收益的风险程度相对应的收益率无法合理估算，故无法用收益法评估，因此评估师采用资产基础法对苏州泽达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本次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12月31日，评估范围为苏州泽达经审计后的基准日报表反映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评估报告充分评估了苏州泽达经审计后的基准日报表反映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流动负债及非流动负债，因此，以评估值24,352,805.67元确定苏州泽达100%股权的价格是公允的。

综上，本次交易涉及的购买标的以评估值为作价依据，定价公允。

（2）收购浙江金淳

2017年9月29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向浙江金淳股东梅生、陈美莱、宁波宝远、嘉铭利盛发行2,000万股股份，收购其持有的浙江金淳67.50%股权。

由于浙江金淳经营状况良好，未来可持续稳定发展，收益和风险可以合理预测，因此评估师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浙江金淳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最终评估结论，以客观、全面的反映浙江金淳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本次收购浙江金淳67.50%股权作价20,000万元，以评估值为作价依据。根据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浙江金淳信息

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天源评报字[2017]第 0246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经审计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 3,592.97 万元，采用收益法评定的浙江金淳股东全部权益估价为 32,761.76 万元，评估增值 29,168.79 万元，增值率 811.83%。根据评估结果计算的浙江金淳 67.50% 股权的评估值为 22,114.19 万元。

本次交易涉及的购买标的以评估值为作价依据，定价公允。

2、两次交易中公司增发股份的相关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股权变动的价格及定价依据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基本情况	增发价格/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
1	2016 年 3 月	公司向宁波润泽、宁波福泽、姚晨、天津昕晨及剑桥创投发行 1,000 万股股份购买上述股东持有的苏州泽达 100% 股权，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3,000 万元	2.44 元/股	参考公司 2015 年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36 元以及截至 2015 年 12 月末公司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的每股净资产 2.48 元后经协商确定。
2	2016 年 4 月	康缘集团、王峰、傅锋锋、沈琴华、王晓哲分别向公司增资 1,680 万元、693 万元、525 万元、367.5 万元、231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3,333 万元	10.5 元/股	主要考虑了公司收购苏州泽达后的协同发展效应、公司未来成长性、行业市盈率以及公司即将申报在新三板挂牌等因素并与投资者协商后最终确定。
3	2017 年 9 月	公司向宁波宝远、嘉铭利盛、梅生、陈美莱发行 2,000 万股股份购买浙江金淳 67.5% 股权，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5,333 万元	10 元/股	考虑到换股收购浙江金淳将产生协同效应，参考 2016 年 4 月外部投资者的增资价格 10.5 元/股，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后最终确定为 10 元/股。
4	2018 年 8 月	杨鑫、林应、刘雪松、张春涛、康缘集团、傅锋锋、沈琴华分别向公司增资 2,970 万元、2,970 万元、2,464 万元、990 万元、330	11 元/股	主要参考了 2016 年 4 月外部投资者的增资价格 10.5 元/股，同时考虑行业市盈率等因素并与投资者协商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基本情况	增发价格/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
		万元、110 万元、66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6,233 万元		后最终确定。

(2) 收购苏州泽达时，公司增资价格的公允性分析

2016 年 3 月，公司向苏州泽达股东宁波润泽、宁波福泽、姚晨、天津昕晨及剑桥创投发行 1,000 万股股份，收购其持有的苏州泽达 100% 股权，增发价格为 2.44 元/股。增资作价参考了公司 2015 年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36 元以及截至 2015 年 12 月末公司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的每股净资产 2.48 元（坤元评报[2016]62 号《评估报告》）后经协商确定。考虑到公司通过收购苏州泽达将业务延伸至医药生产领域信息化领域，将产生业务的协同效应，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的技术水平和盈利能力，且苏州泽达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因此增资价格以公司净资产和公司以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的评估值为依据，增资价格公允。

公司收购苏州泽达增发股份的价格与 2016 年 4 月公司向康缘集团、王峰、傅锋锋、沈琴华、王晓哲发行股份的价格存在一定的差异，主要是因为 2016 年 4 月的增发对象均为财务投资者，增资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收购苏州泽达后的协同发展效应、公司未来成长性、行业市盈率以及公司即将申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等因素并与投资者协商后最终确定。

(3) 收购浙江金淳股权时，公司增资价格的公允性分析

2017 年 9 月，公司向浙江金淳股东梅生、陈美莱、宁波宝远、嘉铭利盛发行 2,000 万股股份，收购其持有的浙江金淳 67.50% 股权。增发价格为 10 元/股，价格参考 2016 年 4 月外部投资者的增资价格 10.5 元/股，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后最终确定为 10 元/股。

(三) 被收购公司的简要历史沿革情况，被收购时的股权结构图以及最终持股的股东情况；被收购公司的直接或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苏州泽达的简要历史沿革、被收购时的股权结构图、最终持股的股东情况及苏州泽达直接或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高

级管理人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简要历史沿革情况

①苏州泽达设立

2011年7月27日，刘雪松、赵宜军、陈勇、王龙虎、天津昕晨、张群、周炜彤、吴永江、剑桥创投、栾连军签署《苏州泽达兴邦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章程规定苏州泽达的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2011年8月15日，苏州市高新区（虎丘）工商局核准苏州泽达设立。苏州泽达设立时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雪松	190.00	19.00
2	赵宜军	190.00	19.00
3	陈勇	150.00	15.00
4	王龙虎	120.00	12.00
5	天津昕晨	100.00	10.00
6	栾连军	50.00	5.00
7	张群	50.00	5.00
8	周炜彤	50.00	5.00
9	吴永江	50.00	5.00
10	剑桥创投	50.00	5.00
合计		1,000.00	100.00

②苏州泽达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年2月25日，苏州泽达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刘雪松、赵宜军、陈勇、王龙虎、吴永江、栾连军将其持有的苏州泽达的出资额转让给宁波润泽；张群将其持有的苏州泽达4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宁波润泽、1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宁波福泽；周炜彤将其持有的苏州泽达的出资额转让给宁波福泽。2016年3月16日，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上述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苏州泽达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润泽	790.00	79.00
2	天津昕晨	100.00	10.00
3	宁波福泽	60.00	6.00
4	剑桥创投	50.00	5.00
合计		1,000.00	100.00

③苏州泽达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年3月16日,苏州泽达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宁波润泽将其持有的13.3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姚晨。2016年3月21日,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苏州泽达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润泽	776.70	77.67
2	天津昕晨	100.00	10.00
3	宁波福泽	60.00	6.00
4	剑桥创投	50.00	5.00
5	姚晨	13.30	1.33
合计		1,000.00	100.00

④苏州泽达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6年3月19日,苏州泽达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宁波润泽、宁波福泽、天津昕晨、姚晨、剑桥创投将其持有苏州泽达的全部出资额转让给泽达易盛。2016年4月8日,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苏州泽达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泽达易盛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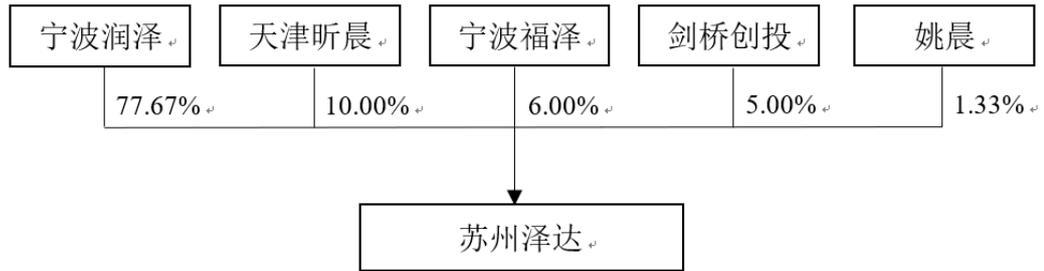
⑤苏州泽达增加注册资本

2018年5月3日,泽达易盛股东会作出决定,同意苏州泽达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至3,000万元,新增的2,000万元注册资本全部由泽达易盛认缴。2018年5月10日,苏州市虎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区核准上述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苏州泽达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泽达易盛	3,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	100.00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苏州泽达的股东出资情况未发生变化。

(2) 苏州泽达被收购时的股权结构图



(3) 苏州泽达被收购时的最终持股的股东情况

苏州泽达被收购时，股东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润泽	776.70	77.67
2	天津昕晨	100.00	10.00
3	宁波福泽	60.00	6.00
4	剑桥创投	50.00	5.00
5	姚晨	13.30	1.33
合计		1,000.00	100.00

①宁波润泽的合伙人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刘雪松	294.30	29.43	有限合伙人
2	王龙虎	141.10	14.11	有限合伙人
3	陈勇	129.40	12.94	有限合伙人
4	赵宜军	129.40	12.94	有限合伙人
5	栾连军	129.40	12.94	有限合伙人
6	吴永江	117.60	11.76	普通合伙人
7	周炜彤	29.40	2.94	有限合伙人
8	张群	29.40	2.94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0	100.00	-

②天津昕晨的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春昕	800.00	80.00
2	姚小津	200.00	20.00
合计		1,000.00	100.00

③宁波福泽的合伙人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郁黎平	135.00	45.00	普通合伙人
2	吴永江	141.00	47.00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3	栾连军	24.00	8.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00.00	100.00	-

④剑桥创投的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叶继术	420.00	42.00
2	刘雪松	50.00	5.00
3	盛况	50.00	5.00
4	尹建伟	50.00	5.00
5	陈耀武	50.00	5.00
6	王家邦	50.00	5.00
7	李毅	50.00	5.00
8	李鹏	50.00	5.00
9	殷国海	50.00	5.00
10	叶树明	50.00	5.00
11	叶云岳	50.00	5.00
12	卜荣君	30.00	3.00
13	宋正荣	30.00	3.00
14	李小霞	10.00	1.00
15	赵志刚	10.00	1.00
合计		1,000.00	10.000

(4) 苏州泽达的直接或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收购苏州泽达时，苏州泽达的直接或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如下：

苏州泽达间接股东刘雪松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并担任公司董事长，同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林应为夫妻关系；

苏州泽达间接股东吴永江担任公司董事；

苏州泽达直接股东天津昕晨为公司股东；

苏州泽达直接股东姚晨为公司股东天津昕晨（同时也是苏州泽达的股东）的实际控制人李春昕之子；

除上述情况外，苏州泽达被收购时的直接或间接股东与公司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浙江金淳的简要历史沿革、被收购时的股权结构图、最终持股的股东情

况及苏州泽达直接或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简要历史沿革情况

①浙江金淳设立

2015年8月15日，易盛有限、嘉铭利盛、杭州银硕佳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ADMELI 以及捷飞科技（JEFFERIES TECHNOLOGY）作出决议并签署《浙江金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章程》，同意设立浙江金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2015年11月25日，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浙江金淳设立。浙江金淳设立时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易盛有限	975.00	32.50
2	杭州银硕佳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6.25	16.88
3	ADMELI	506.25	16.88
4	捷飞科技（JEFFERIES TECHNOLOGY）	506.25	16.88
5	嘉铭利盛	506.25	16.88
合计		3,000.00	100.00

②浙江金淳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年1月5日，浙江金淳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东杭州银硕佳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浙江金淳 506.25 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宁波宝远。2016年3月23日，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上述事项予以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浙江金淳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易盛有限	975.00	32.50
2	宁波宝远	506.25	16.88
3	ADMELI	506.25	16.88
4	捷飞科技（JEFFERIES TECHNOLOGY）	506.25	16.88
5	嘉铭利盛	506.25	16.88

合计	3,000.00	100.00
----	----------	--------

③浙江金淳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年9月26日,浙江金淳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东捷飞科技(JEFFERIES TECHNOLOGY)将其持有的浙江金淳 506.25 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捷飞有限。2016年11月2日,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上述事项予以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浙江金淳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泽达易盛	975.00	32.50
2	宁波宝远	506.25	16.88
3	ADMELI	506.25	16.88
4	捷飞有限	506.25	16.88
5	嘉铭利盛	506.25	16.88
合计		3,000.00	100.00

④浙江金淳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7年5月19日,浙江金淳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东 ADMELI 将其持有的浙江金淳 506.25 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梅生,股东捷飞有限将其持有的浙江金淳 101.25 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梅生,股东捷飞有限将其持有的浙江金淳 101.25 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嘉铭利盛,股东捷飞有限将其持有的浙江金淳 303.75 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陈美莱。2017年6月12日,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上述事项予以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浙江金淳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泽达易盛	975.00	32.50
2	嘉铭利盛	607.50	20.25
3	梅生	607.50	20.25
4	宁波宝远	506.25	16.88
5	陈美莱	303.75	10.13
合计		3,000.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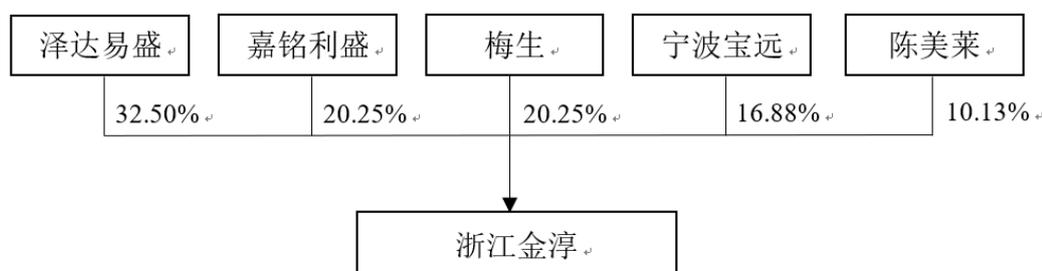
⑤浙江金淳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7年6月13日，浙江金淳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东宁波宝远、嘉铭利盛、梅生和陈美莱分别将其持有的浙江金淳 506.25 万元出资额、607.50 万元出资额、607.50 万元出资额和 303.7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泽达易盛。2017年9月29日，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上述事项予以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浙江金淳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泽达易盛	3,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	100.00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浙江金淳的股东出资情况未发生变化。

(2) 浙江金淳被收购时的股权结构图



(3) 浙江金淳被收购时的最终持股的股东情况

浙江金淳被收购时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泽达易盛	975.00	32.50
2	梅生	607.50	20.25
3	嘉铭利盛	607.50	20.25
4	宁波宝远	506.25	16.88
5	陈美莱	303.75	10.13
合计		3,000.00	100.00

①嘉铭利盛的合伙人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陈俊艳	450.00	90.00	普通合伙人
2	张雨晴	5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00.00	100.00	-

②宁波宝远的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施秀娟	1,530.00	51.00
2	施耐安	1,470.00	49.00
合计		3,000.00	100.00

(4) 浙江金淳的直接或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除公司本身为浙江金淳的股东之外，浙江金淳被收购时的直接或间接股东与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 被收购公司在被收购以前 3 年的财务数据、主要业务、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被收购以后对发行人的收入贡献、业绩贡献情况；被收购以前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交叉重叠；被收购前标的公司的股东、管理层、员工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员工、前员工是否有关联关系；上述两次收购交易的交易双方是否存在单向或双向利益输送

1. 苏州泽达

(1) 苏州泽达被收购以前 3 年的财务数据、主要业务、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2016 年 4 月，公司收购苏州泽达 100% 股权。苏州泽达被收购前 3 年主要从事医药生产领域的信息化业务，为药厂提供 MES 制造执行系统、过程知识管理系统等产品。苏州泽达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收入	1,561.38	833.50	18.87
营业成本	1,167.20	875.00	2.99
利润总额	-30.08	-59.58	-405.47
净利润	42.81	-113.76	-410.06
资产总额	1,940.78	3,662.35	2,700.75
负债总额	960.61	3,346.99	2,271.63
所有者权益	980.17	315.36	429.13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苏州泽达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主要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排名	客户名称	销售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
2015 年	1	广州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212.63	77.66
	2	本溪国家中成药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174.57	11.18
	3	辽宁仙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84.29	5.40
	4	扬子江药业集团江苏龙凤堂中药有限公司	68.02	4.36
	5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0.38	0.66
	合计		1,549.88	99.26
2014 年	1	温州浙康制药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363.08	43.56
	2	广州中大南沙科技创新产业园有限公司	188.88	22.66
	3	杭州利群环保纸业业有限公司	117.92	14.15
	4	湘西自治州奥瑞克医药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47.17	5.66
	5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鸡西分公司	42.45	5.09
	合计		759.50	91.12
2013 年	1	浙江大学	18.87	100.00
	合计		18.87	100.00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苏州泽达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主要供应商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排名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
2015 年	1	无锡江南电缆有限公司	205.00	33.81
	2	浙江大学苏州工业技术研究院	150.00	24.74
	3	浙江省科学器材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76.15	12.56
	4	苏州市华星电脑贸易中心	44.00	7.26
	5	浙江同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36.69	6.05
	合计		511.85	84.42
2014 年	1	苏州浙远自动化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305.10	72.98
	2	浙江大学苏州工业技术研究院	43.16	10.33
	3	苏州华科信息系统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5.46	3.70
	4	布鲁克仪器有限公司	12.74	3.05
	5	杭州萨克流体控制设备有限公司	9.22	2.20
	合计		385.68	92.26
2013 年	1	龙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80.80	31.23

年度	排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2	苏州浙远自动化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76.00	30.70
	3	苏州世之元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92.31	10.27
	4	布鲁克仪器有限公司	49.68	5.53
	5	杭州华黎泵业有限公司	43.20	4.80
		合计	741.99	82.53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 苏州泽达被收购以后对公司的收入贡献、业绩贡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苏州泽达收入	1,969.91	4,832.25	2,158.40	1,150.69
苏州泽达净利润	67.53	741.30	374.02	378.76
公司合并收入	10,318.99	20,227.73	12,383.50	7,219.11
公司合并净利润	2,565.60	5,273.44	3,657.83	2,154.05
苏州泽达收入占比	19.09%	23.89%	17.43%	15.94%
苏州泽达净利润占比	2.63%	14.06%	10.23%	17.58%

注：苏州泽达 2016 年度收入和净利润为收购后金额，即 2016 年 4-12 月累计金额

苏州泽达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1-6 月实现收入分别为 1,150.69 万元、2,158.40 万元、4,832.25 万元及 1,969.91 万元，占公司当年收入比重分别为 15.94%、17.43%、23.89% 及 19.09%。苏州泽达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378.76 万元、374.02 万元、741.30 万元及 67.53 万元，占公司当年净利润比重分别为 17.58%、10.23%、14.06% 及 2.63%。

(3) 苏州泽达被收购以前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交叉重叠

被收购前，苏州泽达从事医药生产领域信息化信息，公司从事医药流通领域及农业信息化业务，公司收购苏州泽达是业务在产业链上的延伸，苏州泽达与公司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交叉重叠。

(4) 苏州泽达被收购前标的公司的股东、管理层、员工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员工、前员工是否有关联关系；

苏州泽达间接股东、总经理刘雪松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并担任公司董事长，同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林应为夫妻关系；

苏州泽达间接股东吴永江担任公司董事；

苏州泽达直接股东天津昕晨为公司股东；

苏州泽达直接股东姚晨为公司股东天津昕晨（同时也是苏州泽达的股东）的实际控制人李春昕之子；

除上述情况外，苏州泽达的直接或间接股东、管理层、员工与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前员工不存在关联关系。

（5）交易双方是否存在单向或双向利益输送

①收购苏州泽达的原因

通过收购苏州泽达，公司将业务延伸至医药生产领域，为药厂提供 MES 制造执行系统、过程知识管理系统等，公司的信息化系统从医药流通、原材料种植领域打通到医药生产领域，建立起了医药健康领域从种植、生产到流通的信息化服务。公司收购苏州泽达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使公司的业务体系更加完善，资产规模进一步扩大，有利于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②收购价格公允

本次收购苏州泽达 100% 股权作价 24,352,805.67 元，以评估值为作价依据。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6]120 号），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苏州泽达经审计的股东权益账面价值为 15,460,489.74 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定的苏州泽达股东全部权益估价为 24,352,805.67 元，增值率为 57.52%。本次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评估范围为苏州泽达经审计后的基准日报表反映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评估报告充分评估了苏州泽达经审计后的基准日报表反映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流动负债及非流动负债，因此，以评估值 24,352,805.67 元确定苏州泽达 100% 股权的价格是公允的。

综上，公司收购苏州泽达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使公司的业务体系更加完善，资产规模进一步扩大，有利于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本次收购价格公允，不存在单向或双向利益输送。

2、浙江金淳

(1) 浙江金淳于 2015 年 8 月设立，2017 年 9 月公司收购浙江金淳 67.5% 的股权。被收购前浙江金淳主要从事农业信息化业务。浙江金淳 2015 年度、2016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2015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收入	3,553.03	1,084.91
营业成本	1,383.60	202.26
利润总额	1,700.27	825.41
净利润	1,688.31	650.33
资产总额	3,765.34	1,921.03
负债总额	426.01	274.57
所有者权益	3,339.33	1,646.46

注：2015 年数据未经审计

浙江金淳 2015 年、2016 年主要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排名	客户名称	销售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
2016 年	1	赛特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71.70	13.27
	2	贵州启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30.00	12.10
	3	福建富士通信息软件有限公司	415.09	11.68
	4	开鲁县道德红干椒专业合作社	390.00	10.98
	5	内蒙古每日农牧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380.00	10.70
			合计	2,086.79
2015 年	1	新一代专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839.62	77.39
	2	衢州三易易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45.28	22.61
		合计	1,084.90	100.00

注：2015 年数据未经审计

浙江金淳 2015 年、2016 年主要供应商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排名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
2016 年	1	杭州云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09.43	29.11
	2	浙江大学苏州工业技术研究院	500.00	28.57
	3	苏州龙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63.96	26.51

年度	排名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
	4	四川远衡现代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85.47	4.88
	5	重庆二零二五科技有限公司	31.30	1.79
	合计		1,590.16	90.86
2015 年	1	天津易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26	100.00
	合计		202.26	100.00

注：2015 年数据未经审计

(2) 被收购以后对公司的收入贡献、业绩贡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浙江金淳收入	2,686.07	6,671.74	4,103.77
浙江金淳净利润	832.37	2,327.40	1,859.80
公司合并收入	10,318.99	20,227.73	12,383.50
公司合并净利润	2,565.60	5,273.44	3,657.83
浙江金淳收入占比	26.03%	32.98%	33.14%
浙江金淳净利润占比	32.44%	44.13%	50.84%

浙江金淳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1-6 月实现收入分别为 4,103.77 万元、6,671.74 万元及 2,686.07 万元，占公司当年收入比重分别为 33.14%、32.98% 及 26.03%。浙江金淳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1,859.80 万元、2,327.40 万元及 832.37 万元，占公司当年净利润比重分别为 50.84%、44.13% 及 32.44%。

(3) 被收购以前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交叉重叠

浙江金淳设立至本次收购前即为公司合并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本次收购为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公司将浙江金淳纳入合并范围的具体依据请参阅本问询函回复之“问题 13”之“一、发行人披露内容、（一）收购浙江金淳少数股东权益之前，发行人将浙江金淳纳入合并范围的具体依据及合并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收购浙江金淳少数股权之前，浙江金淳与公司的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交叉重叠。

(4) 被收购前标的公司的股东、管理层、员工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员工、前员工是否有关联关系；

除公司本身为浙江金淳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外，浙江金淳被收购时的直接或间接股东、管理层、员工与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前员工不存在关联关系。

(5) 交易双方是否存在单向或双向利益输送

①收购浙江金淳 67.5%股权的原因

公司收购浙江金淳 67.5%的股权，系为了进一步增强对浙江金淳的控制力，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发展农业信息化业务，增强市场竞争力，扩大市场份额，增强盈利能力。

②收购价格公允

本次收购浙江金淳 67.50%股权作价 20,000 万元，以评估值为作价依据。根据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浙江金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天源评报字[2017]第 0246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经审计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 3,592.97 万元，采用收益法评定的浙江金淳股东全部权益估价为 32,761.76 万元，评估增值 29,168.79 万元，增值率 811.83%。根据评估结果计算的浙江金淳 67.50%股权的评估值为 22,114.19 万元。

综上，公司基于加强对子公司的控制，进一步发展农业信息化业务的原因收购浙江金淳少数股东权益，收购价格公允，不存在单向或双方利益输送。

(五) 上述两次收购交易是否构成发行人主营业务变更，发行人是否存在拼凑上市的情况；发行人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二）问题 11，“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业务重组，要依据被重组业务与公司是否受同一控制分别进行判断。如为同一控制下业务重组，应按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相关要求判断和处理；如为非同一控制下业务重组，通常包括收购被重组方股权或经营性资产、以被重组方股权或经营性资产对公司进行增资、吸收合并被重组方等行为方式，公司、中介机构可关注以下因素：

(1) 重组新增业务与公司重组前的业务是否具有高度相关性，如同一行业、

类似技术产品、上下游产业链等；

(2) 业务重组行为对实际控制人控制权掌控能力的影响；

(3) 被合并方占公司重组前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的比例，业务重组行为对公司主营业务变化的影响程度等。

实务中，通常按以下原则判断非同一控制下业务重组行为是否会引起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1) 对于重组新增业务与公司重组前业务具有高度相关性的，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或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达到或超过重组前公司相应项目 100%，则视为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2) 对于重组新增业务与公司重组前业务不具有高度相关性的，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或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达到或超过重组前公司相应项目 50%，则视为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苏州泽达与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简称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苏州泽达	1,940.78	980.17	1,561.38	-30.08
泽达易盛	9,979.58	5,592.47	8,115.79	2,434.93
占比	19.45%	17.53%	19.24%	1.24%（注 2）

注 1：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注 2：取绝对值后计算

苏州泽达被收购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和被收购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均未超过公司重组前相应项目的 50%；2017 年收购浙江金淳 67.5% 股权之前，泽达易盛持有浙江金淳 32.50% 股权，为浙江金淳第一大股东，能够对浙江金淳实施控制，公司已将浙江金淳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本次收购浙江金淳剩余 67.50% 的股权，未造成公司合并范围的变更。

公司自成立起即专注于食药流通领域信息化业务，通过为药店和食药监管部门提供信息化服务，实现食品、药品在流通领域的质量安全追溯。为进一步提升医药健康产业链的信息化服务效率，2015 年 11 月，公司投资设立浙江金淳，将

业务延伸到食药的源头种植端领域，为农业信息化发展提供专业化的综合服务解决方案。2016年3月，公司发行股份收购苏州泽达100%股权，将业务延伸至医药生产领域，为药厂提供MES制造执行系统、过程知识管理系统等。2017年9月，为加强对浙江金淳的控制力，进一步发展农业信息化业务，公司发行股份收购了其他股东持有浙江金淳的股份。由于公司自浙江金淳设立时便对其实施实质控制，因此本次交易系对少数股东股权的收购。自此，公司的追溯系统从流通、种植端打通到生产端，建立了医药健康领域从种植、生产到流通的信息化服务系统。

公司收购苏州泽达100%股权是公司业务在产业链上的延伸，推动公司围绕医药健康成为从种植到生产到流通的全产业链信息化服务提供商，双方的业务具有较高的协同性。公司收购浙江金淳67.5%的股权，系为了进一步增强对浙江金淳的控制力，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发展农业信息化业务，增强市场竞争力，扩大市场份额，增强盈利能力。收购前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改变，仍然从事医药健康产业链的信息化服务，不存在拼凑上市的情况。

（六）两次交易中发行人与交易对手有关于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的约定，请说明两个标的被收购后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是否存在需按协议进行补偿的情况；补偿的具体方式和金额，对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和经营业绩的影响；2019年5月签订的《补充协议》关于现金补偿的约定是否完全替代原来的补偿安排约定，是否仍存在股份补偿的安排；《补充协议》中关于现金补偿的机制安排和计算方式如何确定，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

公司收购苏州泽达100%股权时，不存在关于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的约定。公司收购浙江金淳67.5%的股权时，与交易对手有关于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的约定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有关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2017年7月28日，公司与宁波宝远、嘉铭利盛、梅生、陈美莱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宁波宝远、嘉铭利盛、梅生、陈美莱承诺浙江金淳2016年度至2019年度（以下简称“承诺期”）累计完成的净利润为10,000万元，其中第一阶段截至2018年12月31日浙江金淳完成的累计净利润为5,000万元，第

二阶段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浙江金淳完成的累计净利润为 10,000 万元，若浙江金淳于承诺期内累计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低于承诺的净利润的，宁波宝远、嘉铭利盛、梅生、陈美莱按照泽达易盛本次发行的股份比例以其持有泽达易盛本次发行获得的股份进行补偿，泽达易盛以 1 元总价回购宁波宝远、嘉铭利盛、梅生、陈美莱应补偿的股份数量，股份补偿数量的计算方式如下：

第一阶段应补偿股份数量=（5,000 万元-累计实现净利润数）/5,000 万元*泽达易盛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

第二阶段应补偿股份数量=（10,000 万元-累计实现净利润数）/10,000 万元*泽达易盛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第一阶段补偿股份数量；

如果因为股转系统交易系统原因或其他外部原因导致回购存在障碍的，公司有权要求宁波宝远、嘉铭利盛、梅生、陈美莱以现金形式进行补偿，现金补偿数量的计算方式如下

第一阶段应补偿现金=（5,000 万元-累计实现净利润数）/5,000 万元*本次交易对价；

第二阶段应补偿股份数量=（10,000 万元-累计实现净利润数）/10,000 万元*本次交易对价-第一阶段应补偿现金。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中有关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2019 年 5 月，公司与宁波宝远、嘉铭利盛、梅生、陈美莱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约定宁波宝远、嘉铭利盛、梅生、陈美莱承诺浙江金淳承诺期累计完成的净利润为 10,000 万元，其中第一阶段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浙江金淳完成的累计净利润为 5,000 万元，第二阶段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浙江金淳完成的累计净利润为 10,000 万元，若浙江金淳于承诺期内累计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低于承诺的净利润的，宁波宝远、嘉铭利盛、梅生、陈美莱应根据取得本次发行股份的比例各自承担应补偿的现金，宁波宝远、嘉铭利盛、梅生、陈美莱的补偿义务以本次交易对价为限。

3、被收购后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是否存在需按协议进行补偿的情况；补偿的具体方式和金额，对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和经营业绩的影响

根据《浙江金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17]4938 号）、《浙江金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18]4578 号）、《浙江金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19]6630 号）以及调整后的 2016 年度、2017 年度财务报表，浙江金淳 2016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为 1,688.3 万元，2017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为 1,859.8 万元，2018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为 2,327.4 万元，第一阶段浙江金淳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为 5,875.5 万元。

鉴于第一阶段浙江金淳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承诺净利润数，故业绩承诺方于第一阶段无须对发行人进行补偿，不会对公司的股权结构和经营业绩造成影响。

4、2019 年 5 月签订的《补充协议》关于现金补偿的约定是否完全替代原来的补偿安排约定，是否仍存在股份补偿的安排

根据《补充协议》的约定，现金补偿的约定已完全替代了原来的股份补偿的约定，不存在股份补偿的安排。

5、《补充协议》中关于现金补偿的机制安排和计算方式如何确定，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第八条规定了业绩补偿以股份补偿以及现金补偿两种方式。为了维持发行人股权的稳定性，经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将现金补偿替代了股份补偿的安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中关于现金补偿的触发条件及计算方式依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第八条的原有约定来执行，请参阅本题回复之“一、发行人说明内容、（六）、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有关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因此，《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中关于现金补偿的机制安排和计算方式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七）上述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十个问答的相关规定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十个问答规定，PE、VC 等机构在投资时约定估值调整机制（一般称为对赌协议）情形的，

原则上要求发行人在申报前清理对赌协议，但同时满足以下要求的对赌协议可以不清理：一是对赌协议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二是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三是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四是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公司在收购浙江金淳时，浙江金淳的原股东对公司作出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目的是为了保障公司的利益，若达到或超过业绩承诺，浙江金淳的原股东无需对公司进行补偿，若不能达到业绩承诺，浙江金淳的原股东将对公司进行现金补偿，上述安排均不会涉及公司对其他方进行补偿的情形，与 PE、VC 等机构在对发行人进行投资时进行的业绩对赌不同。上述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不与公司的市值挂钩，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在收购浙江金淳时，浙江金淳的原股东对公司作出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未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十个问答的相关规定。

二、中介机构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申报律师及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1、获取了发行人、苏州泽达及浙江金淳的章程、工商登记资料、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核查其历史沿革；

2、获取发行人、苏州泽达及浙江金淳的涉及收购的三会资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确认书》、查询发行人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告，核查发行人两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所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及其合法合规性；

3、获取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浙江金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

（天源评报字[2016]第 0320 号）、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苏州泽达兴邦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

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6]120号）；

4、对发行人、苏州泽达及浙江金淳原股东及发行人 2016 年 4 月入股股东进行访谈并获取了访谈记录，核查所涉股权变更的定价过程、交易背景等情况。

5、获取苏州泽达原股东同发行人签订的《增资协议》及浙江金淳原股东同发行人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6、查询天眼查网站（<https://www.tianyancha.com/>）、获取苏州泽达和浙江金淳原股东的调查表及其出具的相关承诺和访谈记录、获取苏州泽达及浙江金淳被收购时及前一年的员工花名册，核查苏州泽达和浙江金淳被收购时其股东、管理层、员工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员工、前员工是否有关联关系；

7、获取苏州泽达及浙江金淳的营业执照、主要业务合同、客户明细，核查其主营业务；

8、获取苏州泽达和浙江金淳被收购前三年的财务资料、客户及供应商明细，核查其经营情况及是否同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存在交叉重叠；

9、获取苏州泽达和浙江金淳被收购后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核查其对发行人收入贡献、业绩贡献情况；

10、获取浙江金淳原股东同发行人签订的《补充协议》；

11、获取《浙江金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17]4938 号）、《浙江金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18]4578 号）、《浙江金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19]6630 号）以及调整后的 2016 年度、2017 年度财务报表，核查浙江金淳被收购后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律师及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两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行为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程序履行合法合规。

2、两次交易对购买标的估值定价依据充分，定价公允。增发股份的每股价格与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股权变动的价格存在的差异具备其合理性，增发股份的定价公允。

3、浙江金淳被收购时的直接或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苏州泽达间接股东、总经理刘雪松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并担任公司董事长，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林应为夫妻关系；苏州泽达间接股东吴永江担任公司董事；苏州泽达直接股东天津昕晨为公司股东；苏州泽达直接股东姚晨为公司股东天津昕晨（同时也是苏州泽达的股东）的实际控制人李春昕之子，除上述关联关系外苏州泽达被收购时的直接或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4、（1）苏州泽达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1-6 月实现收入分别为 1,150.69 万元、2,158.40 万元、4,832.25 万元及 1,969.91 万元，占发行人当年收入比重分别为 15.94%、17.43%、23.89% 及 19.09%。苏州泽达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378.76 万元、374.02 万元、741.30 万元及 67.53 万元，占发行人当年净利润比重分别为 17.58%、10.23%、14.06% 及 2.63%。苏州泽达对发行人收入及业绩影响较小。被收购前，苏州泽达从事医药生产领域信息化信息，发行人从事医药流通领域信息化业务，苏州泽达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交叉重叠。苏州泽达间接股东、总经理刘雪松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并担任发行人董事长，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林应为夫妻关系；苏州泽达间接股东吴永江担任发行人董事；苏州泽达直接股东天津昕晨为发行人股东；苏州泽达直接股东姚晨为发行人股东天津昕晨（同时也是苏州泽达的股东）的实际控制人李春昕之子；除上述情况外，苏州泽达的直接或间接股东、管理层、员工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前员工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发行人收购苏州泽达不存在单向或双向利益输送。

（2）浙江金淳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1-6 月实现收入分别为 4,103.77 万元、6,671.74 万元及 2,686.07 万元，占发行人当年收入比重分别为 33.14%、32.98% 及 26.03%。浙江金淳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1,859.80 万元、2,327.40 万元及 832.37 万元，占发行人当年净利润比重分别为

50.84%、44.13%及 32.44%。浙江金淳对发行人收入及业绩影响逐年下降。浙江金淳设立至本次收购前即为发行人合并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本次收购为发行人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收购浙江金淳少数股权之前，浙江金淳与公司之间的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交叉重叠。除发行人本身为浙江金淳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外，浙江金淳被收购时的直接或间接股东、管理层、员工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前员工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发行人收购浙江金淳不存在单向或双向利益输送。

5、公司收购苏州泽达 100%股权是公司业务在产业链上的延伸，推动公司围绕医药健康成为从种植到生产到流通的全产业链信息化服务提供商，双方的业务具有较高的协同性。公司收购浙江金淳 67.5%的股权，系为了进一步增强对浙江金淳的控制力，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发展农业信息化业务，增强市场竞争力，扩大市场份额，增强盈利能力。收购前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改变，仍然从事医药健康产业链的信息化服务，不存在拼凑上市的情况。

6、发行人收购苏州泽达 100%股权时，不存在关于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的约定。发行人收购浙江金淳 67.5%的股权时，与交易对手有关于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的约定具体情况如下：鉴于第一阶段浙江金淳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承诺净利润数，故业绩承诺方于第一阶段无须对发行人进行补偿，不会对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和经营业绩造成影响。根据《补充协议》，关于现金补偿的约定已替代了原来的股份补偿或现金补偿的约定，《补充协议》中关于现金补偿的机制安排和计算方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

7、发行人在收购浙江金淳时，浙江金淳的原股东对发行人作出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未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十个问答的相关规定。

问题 5

根据申报文件，公司股东姚晨持有股东泽达创鑫 0.66%股权，持有股东易展电力 6.67%股权，姚晨为天津昕晨股东李春昕之子、姚小津之侄。发行人股东天津昕晨、姚晨与红日药业（发行人客户）实际控制人有关联关系，股东康缘集团

是发行人的客户。

请发行人说明：（1）上述股东入股发行人的原因、入股价格是否公允性；（2）上述股东入股与发行人订单获取之间是否存在关系；（3）是否应确认股份支付；（4）报告期内，上述与发行人股东相关的客户与发行人的业务往来情况，上述股东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内容

（一）上述股东入股发行人的原因、入股价格是否公允性

姚晨为红日药业董事长姚小青之子，天津昕晨实际控制人李春昕为姚晨之母，康缘集团为康缘药业控股股东。天津昕晨、姚晨、康缘集团入股发行人的原因、入股价格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基本情况	入股原因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1	2014年8月	天津晨曦将持有的400万出资额转让给天津昕晨	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1元/注册资本	考虑到公司设立不久，按照原始出资额1元/出资额转让
2	2016年3月	公司向宁波润泽、宁波福泽、姚晨、天津昕晨及剑桥创投发行1,000万股股份购买上述股东持有的苏州泽达100%股权，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3,000万元	天津昕晨和姚晨作为苏州泽达股东，认可苏州泽达业务能力及技术水平，看好公司收购苏州泽达后未来发展前景	2.44元/股	参考公司2015年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36元以及截至2015年12月末公司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的每股净资产2.48元后经协商确定
3	2016年4月	康缘集团、王峰、傅锋锋、沈琴华、王晓哲分别向公司增资1,680万元、693万元、525万元、367.5万元、231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3,333万元	康缘集团与苏州泽达在业务上合作关系良好，看好公司收购苏州泽达后未来发展前景	10.5元/股	主要考虑了公司收购苏州泽达后的协同发展效应、公司未来成长性、行业市盈率以及公司即将申报在新三板挂牌等因素并与投资者协商后最终确定，价格公允
4	2018年8月	杨鑫、林应、刘雪松、张春涛、康缘集团、	康缘集团认可公司技术团队及研	11元/股	主要参考了2016年4月外部投资者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基本情况	入股原因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傅锋锋、沈琴华分别向公司增资 2,970 万元、2,970 万元、2,464 万元、990 万元、330 万元、110 万元、66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6,233 万元	发能力，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		的增资价格 10.5 元/股，同时考虑行业市盈率并与投资者协商后最终确定，价格公允

2014 年 8 月，天津昕晨受让天津晨曦将持有的出资额时，由于公司设立不久，因此按照原始出资额 1 元/出资额转让，转让价格公允。

2016 年 3 月，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苏州泽达 100% 股权时，增资价格为每股 2.44 元，增资作价参考公司 2015 年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36 元以及截至 2015 年 12 月末公司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的每股净资产 2.48 元（坤元评报[2016]62 号《评估报告》）后经协商确定。本次增资对象为宁波润泽、宁波福泽等苏州泽达原股东，天津昕晨和姚晨的增资价格与其他股东一致，增资价格考虑到公司通过收购苏州泽达将业务延伸至医药生产领域信息化领域，产生业务的协同效应，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技术水平和盈利能力，且苏州泽达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因此增资价格以净资产为依据的定价方式公允。

2016 年 4 月，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的价格为 10.5 元/股，本次增资对象均为财务投资者，康缘集团增资价格与其他股东一致，增资作价主要考虑了公司收购苏州泽达后的协同发展效应、公司未来成长性、行业市盈率以及公司即将申报在新三板挂牌等因素并与投资者协商后最终确定。按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本次增资价格的市盈率为 16.97 倍，定价公允。

2018 年 8 月，股份公司第四次增资的价格为 11 元/股，本次增资对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应、刘雪松及其他财务投资者，康缘集团的增资价格与其他股东一致，增资作价主要参考了 2016 年 4 月外部投资者的增资价格 10.5 元/股，同时考虑行业市盈率等因素并与投资者协商后最终确定。按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本次增资价格的市盈率为 17.29 倍，定价公允。

（二）上述股东入股与发行人订单获取之间是否存在关系

股东天津昕晨、姚晨、康缘集团与公司之间业务往来情况如下：

股东	相关客户	取得股权时间	最初建立业务合作的时间
天津昕晨	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红日药都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8月 2016年3月	2016年6月
姚晨		2016年3月	
康缘集团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 2018年8月	自2012年1月开始,苏州泽达与康缘集团开展业务合作

姚晨和天津昕晨主要从事投资业务，因其对医药行业的相关情况较为熟悉，姚晨和天津昕晨认为公司及苏州泽达的主营业务在医药行业有较大的市场需求，看好公司及苏州泽达的技术团队及发展前景，因此天津昕晨于2011年12月参与设立了苏州泽达，在2014年8月受让了公司股份并于2016年3月与股东姚晨一起参与公司发行股份收购苏州泽达100%股权。

康缘药业自2012年起与苏州泽达有业务合作，康缘集团看好公司收购苏州泽达后的协同效应与发展前景，因此参与了公司2016年4月和2018年8月的增资。

康缘药业及红日药业均为医药行业上市公司、业内知名企业，在工信部公布的2017年中国医药百强榜中分别排名第42名、第75名。随着公司技术实力的增强、产品认可度的提升，公司在医药生产及流通领域销售规模逐年扩大，在工信部公布的2017年中国医药百强榜中的50家中药企业中有12家企业应用了公司产品和技术服务。公司凭借优质的产品和服务获取订单，相关业务符合康缘药业及红日药业内部采购的流程，与康缘集团及天津昕晨入股公司没有利益关系。

综上，天津昕晨、姚晨、康缘集团入股公司均系看好公司技术团队及未来发展前景，同公司订单获取之间不存在利益关系。

（三）是否应确认股份支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第二条第一款的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根据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二）》问题1：“通常情况下，解决股份代持等规范措施导致股份变动，

家族内部财产分割、继承、赠与等非交易行为导致股权变动，资产重组、业务并购、持股方式转换、向老股东同比例配售新股等导致股权变动等，在有充分证据支持相关股份获取与发行人获得其服务无关的情况下，一般无需作为股份支付处理。”

2014年8月，天津昕晨受让天津晨曦持有的出资额时，由于有限公司设立不久，因此按照原始出资额1元/出资额转让，转让价格公允，同时本次交易系股东的股权转让行为，因此不涉及对天津昕晨的股份支付。

2016年3月，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苏州泽达股权的主要目的是进行业务并购以实现公司发展战略，并非是为了获取苏州泽达股东为公司提供的劳务或其他服务，且双方就该重组事项订立的协议中不包含类似条款，也未签订其他服务协议。因此本次发行不构成对苏州泽达股东天津昕晨和姚晨的股份支付。

2016年4月及2018年8月，公司增发股份价格定价公允，按发行前一年度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市盈率分别为16.97倍和17.29倍，康缘集团的入股价格与其他股东一致，不构成股份支付。

综上，天津昕晨、姚晨及康缘集团入股行为均不涉及股份支付。

（四）报告期内，上述与发行人股东相关的客户与发行人的业务往来情况，上述股东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红日药业主要业务为小容量注射剂、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原料药生产、中药提取等，公司为其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为生产信息管理系统（TPCMS）和中药提取车间数字化信息化生产制造项目。康缘药业的主要业务为中药、化学药、生物药、天然药物制品、食品(以上按许可经营)、日用化学产品(限行业分类268类)的生产等，公司为其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为医药制造执行系统（MES）、中药配方颗粒标准研究、中药数字化智能制造关键技术专利培育和药品生产质量管理体系信息管理软件。公司为红日药业及康缘药业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均为其生产经营所需的产品或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相关客户同公司往来业务的毛利率情况具体如下：

客户名称	报告期内产生收入的年度	项目名称	业务类别	确认收入金额	占当年收入的比重 (%)	毛利率 (%)	相同期间同类业务平均毛利率 (%)
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	生产信息管理系统 (TPCMS)	系统集成	59.83	0.83	57.70	44.05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	医药制造执行系统 (MES)	系统集成	393.16	3.17	44.48	33.08
		中药配方颗粒标准研究	技术服务	331.13	2.67	52.69	51.21
		中药数字化智能制造关键技术专利培育	技术服务	28.30	0.23	52.69	51.21
	2018年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体系信息管理软件	软件开发	128.21	0.63	69.16	67.96
河北红日药都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6月	中药提取车间数字化信息化生产制造项目	系统集成	515.15	4.99	25.40	38.50

注：河北红日药都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为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孙公司

公司为康缘药业提供的技术服务项目“中药配方颗粒标准研究”、“中药数字化智能制造关键技术专利培育”及软件开发项目“药品生产质量管理体系信息管理软件”与公司同类业务相同期间平均毛利率相比差异较小。

公司为康缘药业、红日药业及其关联公司提供的“生产信息管理系统 (TPCMS)”、“制造执行系统 (MES)”和“中药提取车间数字化信息化生产制造项目”属于系统集成类业务。系统集成业务主要包括软件开发、系统集成服务及配套硬件销售。一般来说，系统集成业务中硬件设备占比高的订单，毛利率较低；硬件占比低的订单，毛利率较高。基于系统集成业务的特殊性，公司单个系统集成项目的毛利率与同期系统集成业务平均毛利率有所差异。公司为康缘

药业、红日药业及其关联公司提供的系统集成业务的毛利率与公司同期同类业务平均毛利率差异原因如下：

(1) 公司 2016 年为红日药业提供生产信息管理系统（TPCMS），确认营业收入 59.83 万元，占公司当年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0.83%，对应的营业成本为 25.31 万元。本项目配套硬件成本为 6.20 万元，占该项目营业成本的比重为 24.51%，2016 年公司系统集成业务平均配套硬件成本占比为 68.20%，由于本项目配套硬件成本占比较低，因此毛利率较高。

(2) 2019 年 1-6 月，公司为河北红日药都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中药提取车间数字化信息化生产制造项目，确认营业收入 515.15 万元，占公司当年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4.99%，对应的营业成本为 384.30 万元。本项目配套硬件成本 353.35 万元，占该项目营业成本的比重为 91.95%，2019 年 1-6 月公司系统集成业务平均配套硬件成本占比为 75.21%。由于项目构成中配套硬件占比较高，因此项目毛利率较低。

(3) 2017 年公司作为康缘药业提供医药制造执行系统（MES），确认营业收入 393.16 万元，占公司当年营业收入比重为 3.17%。该项目成本中配套硬件成本占比与公司同期系统集成项目成本中平均配套硬件成本占比差异不大，毛利率较高的主要因为公司的医药制造执行系统（MES）类产品的毛利率整体较高。由于医药制造执行系统（MES）类产品的技术要求较高，国内发展起步较晚，目前国内同类产品的市场份额大都被西门子、罗克韦尔等国外厂商占据，公司凭借行业经验及技术实力研发了具备自主知识产权的 MES 系统，相较国外厂商的同类产品具备一定的价格优势因而有较大利润空间，因此公司系统集成业务中医药制造执行系统（MES）类产品的毛利率相对较高。同期公司医药制造执行系统（MES）类产品的平均毛利率为 39.08%，与公司为康缘药业提供的医药制造执行系统（MES）毛利率差异较小。

综上，公司同股东相关客户业务往来定价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二、中介机构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申报律师及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1、获取了发行人的章程、工商资料、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缴款凭证、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后核查天津昕晨、姚晨及康缘集团的入股情况；

2、获取了发行人 2015 年度、2017 年度财务报表，查询 WIND 数据库后核查发行人相应时点行业市盈率指标；

3、对天津昕晨、姚晨、康缘集团进行访谈并获取访谈记录；

4、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红日药业、康缘集团签订的业务合同、验收单、发票及收款凭证等资料，并向管理层了解销售订单的取得方式，结合公司销售与收款内部控制流程，检查取得方式是否合规，是否经过了恰当的审批，交易是否真实，订单条款是否合理；

5、统计各期红日药业、康缘集团对应收入占发行人当年营业收入比重，比较对应毛利率与公司当年同类业务平均毛利率，并对差异进行分析。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律师及申报会计师认为：

1、天津昕晨、姚晨、康缘集团入股发行人系看好发行人技术团队及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入股价格公允。

2、发行人同康缘集团、红日药业的业务往来基于双方业务需求达成，均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同天津昕晨、姚晨、康缘集团入股发行人无关联关系。

3、天津昕晨、姚晨及康缘集团入股行为均不涉及股份支付。

4、报告期内公司同红日药业及康缘集团的业务往来具备商业实质，且定价在合理范围内，不存在利益输送行为。

问题 6

招股说明书披露，2015年7月亿脑创投将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对外转让，转让后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比例从50%降为20%，失去第一大股东地位。为发行人提供技术支持的工程院院士陈纯持有亿脑创投55%股权。

请发行人说明：（1）亿脑创投的历史沿革情况；（2）2015年亿脑创投减持发行人股份时以及目前的最新状态，陈纯是否为亿脑创投实际控制人；（3）2015年亿脑创投减持发行人股份前，陈纯是否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该次交易是否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更；（4）2015年亿脑创投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原因，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内容

（一）亿脑创投的历史沿革情况

1、2007年7月，亿脑创投设立

2007年7月25日，浙江网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浙江浙大网新众合机电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公司章程》，约定分别出资2,500万元设立亿脑创投。

2007年7月25日，杭州金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杭金会验字[2007]第580号），经审验，截至2007年7月25日亿脑创投已收到股东缴纳的首期出资1,000万元。其中浙江网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出资500万元，浙江浙大网新众合机电集团有限公司出资5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07年7月30日，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亿脑创投成立。

亿脑创投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网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500.00	50.00
2	浙江浙大网新众合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	50.00
合计		5,000.00	100.00

2、2008年7月，亿脑创投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8年6月20日，亿脑创投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浙江浙大网新众合机电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亿脑创投20%的股权转让给浙江网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8年6月20日，浙江浙大网新众合机电集团有限公司与浙江网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就上述事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08年7月15日，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此次变更。

本次变更完成后，亿脑创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网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500.00	50.00
2	浙江浙大网新众合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	30.00
3	浙江网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20.00
合计		5,000.00	100.00

3、2010年10月，股东名称变更

2010年10月19日，因股东浙江网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名称发生变更，亿脑创投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浙江网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名称变更为“网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4、2012年6月，亿脑创投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2年4月1日，亿脑创投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浙江浙大网新众合机电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亿脑创投20%的股权转让给林应。

2012年5月30日，浙江浙大网新众合机电集团有限公司和林应就上述事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2年6月1日，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此次变更。

本次变更完成后，亿脑创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网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500.00	50.00
2	浙江浙大网新众合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10.00
3	浙江网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20.00
4	林应	1,000.00	20.00
合计		5,000.00	100.00

5、2013年9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3年7月30日，亿脑创投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浙江浙大网新众合机电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亿脑创投10%的股权共计500万元出资转让给网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7月30日，浙江浙大网新众合机电集团有限公司与网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3年9月6日，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此次变更。

本次变更完成后，亿脑创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网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60.00
2	浙江网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20.00
3	林应	1,000.00	20.00
合计		5,000.00	100.00

6、2015年5月，亿脑创投第一次减资及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5年3月2日，亿脑创投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减至3,000万元，由网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亿脑创投的3,000万元出资减少至1,000万元。

2015年3月3日，亿脑创投在《青年时报》上发布减资公告。

2015年4月20日，亿脑创投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浙江网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亿脑创投33%的股权共计1,000万元出资转让给陈纯。

2015年4月20日，浙江网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陈纯就上述事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5月7日，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此次变更。

本次变更完成后，亿脑创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纯	1,000.00	33.33
2	网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33.33
3	林应	1,000.00	33.33
合计		3,000.00	100.00

7、2015年7月，亿脑创投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5年6月10日，亿脑创投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网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亿脑创投10%的股权共计300万元出资转让给赵晨；同意网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亿脑创投10%的股权共计300万元出资转让给邱晨韵；同意网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亿脑创投10%的股权共计300万元出资转让给潘晶；同意网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亿脑创投3.33%的股权共计100万元出资转让给王纪娜；同意林应将其持有亿脑创投26.67%的股权共计800万元出资转让给陈纯；同意林应将其持有亿脑创投6.67%的股权共计200万元出资转让给王纪娜。

2015年6月10日，网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分别与赵晨、邱晨韵、潘晶、王纪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6月10日，林应就上述事项分别与陈纯、王纪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均为平价转让。

2015年7月3日，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此次变更。

本次变更完成后，亿脑创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纯	1,800.00	60.00
2	赵晨	300.00	10.00
3	邱晨韵	300.00	10.00
4	潘晶	300.00	10.00
5	王纪娜	300.00	10.00
合计		3,000.00	100.00

8、2017年1月，亿脑创投第二次减资暨公司名称变更

2016年11月30日，亿脑创投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亿脑创投注册资本减少至1,000万元，此次减资采用同比例减资的方法。

2016年12月1日，亿脑创投在《青年时报》上发布减资公告。

2017年1月，亿脑创投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亿脑创投更名为“浙江亿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月18日，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此次变更。

本次变更完成后，亿脑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纯	600.00	60.00
2	赵晨	100.00	10.00
3	邱晨韵	100.00	10.00
4	潘晶	100.00	10.00
5	王纪娜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

9、2018年7月，亿脑投资第二次增资

2018年7月27日，亿脑投资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亿脑投资注册资本增加至1,111.1111万元，其中陈纯认缴新增的11.1111万元出资，赵影雪认缴新增的100万元出资。

2018年7月27日，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此次变更。

本次变更完成后，亿脑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纯	611.1111	55.00
2	赵晨	100.0000	9.00
3	邱晨韵	100.0000	9.00
4	潘晶	100.0000	9.00
5	王纪娜	100.0000	9.00
6	赵影雪	100.0000	9.00
合计		1,111.1111	100.00

自该次股权变更完成后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亿脑投资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二）2015年亿脑创投减持发行人股份时以及目前的最新状态，陈纯是否为亿脑创投实际控制人

亿脑创投于2015年6月分别与泽达贸易、网新创投及杭州智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亿脑创投将其持有的453.6万元出资额、80万元出资额及66.4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泽达贸易、网新创投及杭州智宸，该笔交易于2015年7

月完成并履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交易完成时，陈纯持有亿脑创投 60%的股权，为亿脑创投的实际控制人。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陈纯持有亿脑创投 55%的股权，仍为亿脑创投实际控制人。

（三）2015 年亿脑创投减持发行人股份前，陈纯是否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该次交易是否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更

2013 年 1 月，公司前身易申有限在天津设立，注册资本为 1,400 万元，其中亿脑创投以货币出资 1,000 万元，占总出资额的 71.43%。亿脑创投于 2013 年 1 月签署《授权委托书》，就其持有的公司股权不可撤销地授权林应作为唯一排他的代理人，全权代表亿脑创投行使其享有的表决权。该授权委托书自签署之日生效，在亿脑创投持有公司股份期间不可撤销并持续有效。因此，2015 年亿脑创投减持发行人股份前陈纯不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015 年 7 月，亿脑创投将其持有的 453.60 万元出资额、80.00 万元出资额及 66.40 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泽达贸易、网新创投及杭州智宸。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泽达贸易持有公司 22.68%股权，亿脑创投持有公司 20%股权。泽达贸易为林应控制的公司。2015 年 7 月，亿脑创投签署《授权委托书》，就其持有的公司股权不可撤销地授权泽达贸易作为唯一排他的代理人，全权代表亿脑创投行使其享有的表决权。该授权委托书自签署之日生效，在亿脑创投和泽达贸易均持有公司股份期间不可撤销并持续有效。林应为泽达贸易的控股股东，亿脑创投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表决权仍由林应控制的公司行使。

综上，2015 年亿脑创投转让公司股份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

（四）2015 年亿脑创投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原因，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15 年公司筹备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中心申请挂牌，亿脑创投为公司的财务投资者，为厘清公司的股权结构，明确公司的实际控制关系，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的经营，2015 年对其持有公司的股份进行了调整，将持有公司的部分股权转让给了泽达贸易、网新创投以及宁波智宸，其中泽达贸易为林应控制的公司。同时林应、网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亿脑创投股权全部转让，从亿脑创投退出。亿脑创投作为公司财务投资者，希望将公司的管理权限全权交由公司实际管理层，亿脑创投不参与公司的实际经营，故将其持有公司的股权对应的表决权授予泽达贸易行使。本次股权转让涉及各股东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中介机构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和申报律师履行了如下主要核查方式：

- 1、获取亿脑创投全套工商登记资料，并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核查其历史股权变动情况；
- 2、对亿脑创投实际控制人陈纯进行访谈，并取得访谈记录，核查其控制亿脑创投的情况、亿脑创投减持公司股份的原因以及授权委托的原因；
- 3、获取发行人全套工商登记资料，并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核查发行人历史股权变动情况；
- 4、取得亿脑创投分别于2013年1月及2015年7月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核查授权委托的内容和有效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律师认为：

- 1、发行人对亿脑创投历史沿革情况的说明符合实际情况；
- 2、2015年亿脑创投减持发行人股份时以及截至本问询函回复之日，陈纯为亿脑创投实际控制人；
- 3、2015年亿脑创投减持发行人股份前，陈纯不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该次交易未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更；
- 4、亿脑创投作为公司的财务投资者，2015年减持发行人股份系为了厘清公司的股权结构，明确公司的实际控制关系，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的经营。本次股权转让涉及各股东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问题 7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最近一年存在新增股东的情况。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二个问答的相关要求，对最近一年新增股东的情况和股份锁定承诺

逐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中介机构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1、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情况

2018年5月3日，发行人分别与杨鑫、林应、刘雪松、张春涛、康缘集团、傅锋锋、沈琴华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协议约定公司注册资本由5,333万元增加至6,233万元。其中，杨鑫、张春涛、林应、刘雪松系发行人新增直接股东，康缘集团、傅锋锋、沈琴华系原在册股东。新增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1) 林应

林应，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居民身份证号码为33010219730123XXXX。

(2) 刘雪松

刘雪松，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居民身份证号码为33080219730615XXXX。

(3) 杨鑫

杨鑫，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居民身份证号码为36028119761105XXXX。

(4) 张春涛

张春涛，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居民身份证号码为33010219740223XXXX。

上述增资交易各方均已依据相关协议的约定，履行了相关义务，价款均已依约支付完毕，新增的注册资本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上述新增股东业已出具相关承诺其增资行为系自身真实意思表示，交易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

2、引入新股东的原因、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

2018年8月发行人注册资本由5,333万元增加至6,233万元，杨鑫、林应、刘雪松、张春涛、康缘集团、傅锋锋、沈琴华分别以资金2,970万元、2,970万元、2,464万元、990万元、330万元、110万元、66万元认购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发行人引入新股东的原因、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发行人增资原因	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
1	林应	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充实子公司注册资本，提升公司稳定性和抗风险能力，增强公司行业竞争力。	本次增资价格为11元/股，主要参考了2016年4月外部投资者的增资价格10.5元/股，同时考虑了行业市盈率并与投资者协商后最终确定。
2	刘雪松		
3	杨鑫		
4	张春涛		

3、最近一年内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的关系

(1) 林应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刘雪松系发行人董事，二人为夫妻关系，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 林应持有公司股东宁波润泽1%的合伙份额，并担任宁波润泽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刘雪松持有宁波润泽28.43%的合伙份额；

(3) 林应持有公司股东泽达创鑫99.34%的出资份额；

(4) 刘雪松持有公司股东剑桥创投5%股权；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最近一年内新增股东与公司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自然人之间）、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4、发行人最近一年内新增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新增股东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发行人股东的情形。发行人当时系新三板挂牌公司，股东应当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规定。根据林应、刘雪松、杨鑫、张春涛四人的新三板开户券商营业部出具的《股份转让合格

投资者登记书》，发行人最近一年内新增股东均具有合法的新三板股东资格，具备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法定条件，其当前具有的发行人股东身份合法有效。

综上，发行人最近一年内新增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5、新增股东股份锁定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上证发[2019]36号)第2条的规定，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的股份上市后锁定3年；申报前6个月内进行增资扩股的，新增股份的持有人应当承诺：新增股份自发行人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锁定3年。在申报前6个月内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处受让的股份，应比照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进行锁定。

(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应、刘雪松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上述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本人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

3、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4、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 股东杨鑫、张春涛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发行人新增股东林应、刘雪松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二人关于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出具的承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对于实际控制人所持股票的锁定期要求，同时林应系发行人董事

长、总经理，刘雪松系发行人董事，二人关于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延长及减持出具的相应承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的相关要求。

鉴于 2018 年 8 月 15 日公司完成了本次增发股份的变更登记手续。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文件申报日为 2019 年 6 月 13 日。公司完成增资扩股的工商变更手续时间距申报日已超 6 个月，且杨鑫、张春涛二人并非从公司实际控制人处受让股份，二人非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亦未在公司任职，因此杨鑫、张春涛二人关于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期为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12 个月。

综上，发行人最近一年内新增股东承诺的锁定期安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的规定。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和申报律师履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1、获取了发行人章程、工商登记资料、《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价款支付凭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验[2018]232 号《验资报告》、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发行人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相关公告，核查发行人 2018 年 8 月增资情况；

2、获取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的调查表，核查其基本信息；

3、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董监高银行流水，核查与杨鑫、张春涛、林应、刘雪松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4、对杨鑫、张春涛、林应、刘雪松进行访谈，并获取访谈记录及其的相关说明，核查其入股原因、出资来源、关联关系、是否存在纠纷等情况；

5、分别获取杨鑫、张春涛、林应、刘雪松提供的《股份转让合格投资者登记书》，核查新增股东作为新三板投资者的适当性；获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关于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

6、获取杨鑫、张春涛、林应、刘雪松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核查其合规性；

7、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应进行访谈并获取访谈记录，核查发行人 2018 年 8 月增资的原因。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律师认为：

1、2018 年 5 月 3 日，发行人分别与杨鑫、林应、刘雪松、张春涛、康缘集团、傅锋锋、沈琴华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协议约定公司注册资本由 5,333 万元增加至 6,233 万元。其中，杨鑫、张春涛、林应、刘雪松系发行人新增直接股东，康缘集团、傅锋锋、沈琴华系原在册股东。

2、本次增资交易各方均已依据相关协议的约定，履行了相关义务，价款均已依约支付完毕，新增的注册资本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上述新增股东业已出具相关承诺其增资行为系自身真实意思表示，交易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

3、根据发行人与增发对象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获取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对最近一年内入股的所有股东进行了访谈，发行人基于扩大自身业务规模、提升发行人稳定性及增强发行人行业竞争力等原因向林应、刘雪松、杨鑫、张春涛等新老股东发行 900 万股。发行价格基于 2016 年 4 月外部投资者的增资价格 10.5 元/股，同时结合行业市盈率等因素并与投资者协商后最终确定为 11 元/股。按照发行人 2017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计算，本次增资的市盈率倍数为 17.29 倍。

4、林应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刘雪松系发行人董事，二人为夫妻关系，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林应持有股东宁波润泽 1% 的合伙份额，并担任宁波润泽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刘雪松持有宁波润泽 28.43% 的合伙份额；林应持有股东泽达创鑫 99.34% 的出资份额；刘雪松持有股东剑桥创投 5% 股权；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最近一年内新增股东与公司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自然人之间）、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5、发行人最近一年内新增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6、发行人最近一年内新增股东承诺的锁定期安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的规定。

问题 8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股权基金，是否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2）发行人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况；（3）发行人直接或间接股东中是否存在契约性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的情况，出资的资金来源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况，发行人股份是否清晰稳定；（4）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合法合规，相关的价款是否实际支付，是否缴清相关税费。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内容

（一）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股权基金，是否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共有 24 名股东，其中自然人股东 11 名，机构股东 13 名。上述机构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宁波润泽

宁波润泽现持有公司 776.7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2.46%。

宁波润泽现持有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340568225H），该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宁波润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林应
主要经营场所	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九号办公楼 808 室
成立日期	2015 年 9 月 6 日
合伙期限	2015 年 9 月 6 日至 2035 年 9 月 5 日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宁波润泽合伙人持有份额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持有份额(万元)	持有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林应	10.00	1.00	普通合伙人
2	刘雪松	284.30	28.43	有限合伙人
3	王龙虎	141.10	14.11	有限合伙人
4	陈勇	129.40	12.94	有限合伙人
5	赵宜军	129.40	12.94	有限合伙人
6	栾连军	129.40	12.94	有限合伙人
7	吴永江	117.60	11.76	有限合伙人
8	周炜彤	29.40	2.94	有限合伙人
9	张群	29.40	2.94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0	100.00	-

2、嘉铭利盛

嘉铭利盛现持有公司 6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9.63%。

嘉铭利盛现持有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3404710950），该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宁波嘉铭利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俊艳
主要经营场所	北仑区梅山盐场 1 号办公楼十号 676 室
成立日期	2015 年 7 月 15 日
合伙期限	2015 年 7 月 15 日至 2025 年 7 月 14 日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嘉铭利盛合伙人持有份额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持有份额(万元)	持有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陈俊艳	450.00	90.00	普通合伙人
2	张雨晴	5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00.00	100.00	-
----	--------	--------	---

3、天津昕晨

天津昕晨现持有公司 5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8.02%。

天津昕晨现持有天津市武清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2226974108184），该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天津市昕晨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春昕
住所	天津市武清开发区福源道北侧
成立日期	2009 年 11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2009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9 年 11 月 17 日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对房地产业、工业、商业、科技项目进行投资,土石方工程、道路工程、管道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施工,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天津昕晨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春昕	800.00	80.00
2	姚小津	200.00	20.00
合计		1,000.00	100.00

4、宁波宝远

宁波宝远现持有公司 5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8.02%。

宁波宝远现持有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340523385A），该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宁波宝远信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施秀娟
住所	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九号办公楼 915 室
成立日期	2015 年 8 月 31 日
营业期限	2009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9 年 11 月 17 日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互联网技术、通讯和通信电子科技工程、网络工程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通讯和通信电子设备、通讯和通信电子产品、

	机电设备、计算机软件的批发、零售、安装、维护、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市政工程、建筑工程、弱电工程、道路与桥梁工程施工。
--	---

宁波宝远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施秀娟	1,530.00	51.00
2	施耐安	1,470.00	49.00
合计		3,000.00	100.00

5、泽达创鑫

泽达创鑫现持有公司 453.6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7.28%。

泽达创鑫现持有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3419448006），该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泽达创鑫（宁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林应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H0962
成立日期	2015 年 6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6 月 19 日至 2035 年 6 月 18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泽达创鑫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林应	993.40	99.34
2	姚晨	6.66	0.66
合计		1,000.00	100.00

6、亿脑投资

亿脑投资现持有公司 4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42%。

亿脑投资现持有浙江省工商局于 2018 年 7 月 2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66517593XG），该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浙江亿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111.1111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纪娜
住 所	杭州市曙光路 122 号 506 室
成立日期	2007 年 7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2007 年 7 月 30 日至 2027 年 7 月 29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计算机软硬件、网络信息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商务信息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亿脑投资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陈纯	611.11	55.00
2	赵晨	100.00	9.00
3	邱晨韵	100.00	9.00
4	王纪娜	100.00	9.00
5	潘晶	100.00	9.00
6	赵影雪	100.00	9.00
合计		1,111.11	100.00

7、易展电力

易展电力现持有公司 3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81%。

易展电力现持有杭州市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4 月 1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6060977083X），该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杭州易展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晓亮
住 所	西湖区留和路 129 号 108 室
成立日期	2013 年 2 月 1 日
营业期限	2013 年 2 月 1 日至 2033 年 1 月 31 日
经营范围	服务：电力技术、农业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批发、零售：电力设备；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易展电力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陈震南	91.12	30.37
2	李忠德	80.00	26.67
3	王晓亮	80.00	26.67
4	俞晓瑜	28.88	9.63
5	姚晨	20.00	6.67
合计		300.00	100.00

8、裕中投资

裕中投资现持有公司 3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81%。

裕中投资现持有杭州市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12 月 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60609770753，该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杭州裕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明春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华元天鹅堡 2095 室
成立日期	2013 年 2 月 1 日
营业期限	2013 年 2 月 1 日至 2033 年 1 月 31 日
经营范围	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以上项目除证券、期货,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户理财等金融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设计,市场营销策划。

裕中投资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俞晓瑜	42.00	14.00
2	余文娟	33.60	11.20
3	诸伟	30.00	10.00
4	齐茂林	30.00	10.00
5	刘卫兵	30.00	10.00
6	陈冉	28.40	9.47
7	毛红实	20.00	6.67
8	郭清	10.00	3.33
9	张艳桃	10.00	3.33
10	傅宴彬	10.00	3.33
11	吴震	10.00	3.33
12	辛惺	10.00	3.33
13	李戈	8.00	2.67
14	田媛	8.00	2.67
15	孙大利	8.00	2.67
16	王飏松	5.00	1.67
17	刘易	5.00	1.67
18	杜近芳	2.00	1.67
合计		300.00	100.00

9、康缘集团

康缘集团现持有公司 19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05%。

康缘集团现持有连云港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8 年 1 月 30 日核发的《营业

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0071323873X3），该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江苏康缘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肖伟
住 所	连云港市海州区海昌北路 1 号
成立日期	1995 年 5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财务顾问及相关咨询服务；房屋租赁及房屋销售代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康缘集团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肖伟	9,582.00	63.88
2	戴翔翔	1,389.00	9.26
3	夏月	1,210.50	8.07
4	穆敏	1,186.50	7.91
5	程凡	900.00	6.00
6	凌娅	732.00	4.88
合计		15,000.00	100.00

10、网新创投

网新创投现持有公司 8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28%。

网新创投现持有杭州市高新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3 月 1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80920338887），该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浙江网新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越明
住 所	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江汉路 1785 号网新双城大厦 4 幢 2601-1 室
成立日期	2014 年 2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2 月 20 日至 2034 年 2 月 19 日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服务：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企业孵化器培育,企业财务咨询。

网新创投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顺鹏科技有限公司	4,500.00	90.00
2	杭州米鑫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10.00

合计	5,000.00	100.00
----	----------	--------

11、宁波智宸

宁波智宸现持有公司 66.4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07%。

宁波智宸现持有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341969960M），该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宁波智宸纵横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雷志锋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H0962
成立日期	2015 年 6 月 17 日
合伙期限	2015 年 6 月 17 日至 2035 年 6 月 16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宁波智宸合伙人持有份额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持有份额（万元）	持有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雷志锋	0.45	0.45	普通合伙人
2	陈江列	35.99	35.99	有限合伙人
3	曾念翔	33.44	33.44	有限合伙人
4	应岚	22.59	22.59	有限合伙人
5	傅宴彬	6.02	6.02	有限合伙人
6	余文娟	1.51	1.51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	100.00	-

12、宁波福泽

宁波福泽现持有公司 6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96%。

宁波福泽现持有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3 月 2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340568161K），该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宁波福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勇
主要经营场所	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九号办公楼 806 室
成立日期	2015 年 6 月 17 日
合伙期限	2015 年 6 月 17 日至 2035 年 6 月 16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

	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	------------------------------

宁波福泽合伙人持有份额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持有份额(万元)	持有比例 (%)	合伙人类型
1	陈勇	15.00	5.00	普通合伙人
2	郁黎平	136.00	45.00	有限合伙人
3	吴永江	126.00	42.00	有限合伙人
4	栾连军	24.00	8.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	100.00	-

13、剑桥创投

剑桥创投现持有公司 5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8%。

剑桥创投现持有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55781449678），该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苏州剑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叶继术
住所	苏州高新区科灵路 78 号（苏高新软件园 8 号楼）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6 日
营业期限	2011 年 7 月 6 日至 2021 年 7 月 5 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及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研发：计算机软硬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剑桥创投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1	叶继术	420.00	42.00
2	刘雪松	50.00	5.00
3	盛况	50.00	5.00
4	尹建伟	50.00	5.00
5	陈耀武	50.00	5.00
6	王家邦	50.00	5.00
7	李毅	50.00	5.00
8	李鹏	50.00	5.00
9	殷国海	50.00	5.00
10	叶树明	50.00	5.00
11	叶云岳	50.00	5.00
12	卜荣君	30.00	3.00
13	宋正荣	30.00	3.00

14	李小霞	10.00	1.00
15	赵志刚	10.00	1.00
合计		1,000.00	100.00

上述机构股东均不存在对外募集资金的情况，也未担任其他私募基金的管理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上述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二）发行人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况

公司股东人数穿透追溯至自然人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穿透到的自然人股东	穿透计算自然人股东人数（人）
1	宁波润泽	林应	9
		刘雪松	
		王龙虎	
		陈勇	
		赵宜军	
		栾连军	
		吴永江	
		周炜彤	
		张群	
2	嘉铭利盛	陈俊艳	2
		张雨晴	
3	昕晨投资	李春昕	2
		姚小津	
4	宁波宝远	施秀娟	2
		施耐安	
5	泽达创鑫	林应	2
		姚晨	
6	亿脑投资	陈纯	6
		赵晨	
		邱晨韵	
		王纪娜	
		潘晶	
		赵影雪	
7	易展电力	陈震南	5
		李忠德	
		王晓亮	
		俞晓瑜	
		姚晨	
8	裕中投资	俞晓瑜	18
		余文娟	
		诸伟	

序号	股东名称	穿透到的自然人股东	穿透计算自然人 股东人数(人)	
		齐茂林		
		刘卫兵		
		陈冉		
		毛红实		
		郭清		
		张艳桃		
		傅宴彬		
		吴震		
		辛惺		
		李戈		
		田媛		
		孙大利		
		王颀松		
		刘易		
杜近芳				
9	康缘集团	肖伟	6	
		戴翔翔		
		夏月		
		穆敏		
		程凡		
		凌娅		
10	网新创投	杭州顺鹏科技有 限公司	陈越明	4
			来伟明	
		杭州米鑫科技有 限公司	赵春燕	
			张蓉蓉	
11	智宸纵横	雷志锋	6	
		陈江列		
		曾念翔		
		应岚		
		傅宴彬		
		余文娟		
12	宁波福泽	陈勇	4	
		郁黎平		
		吴永江		
		栾连军		
13	剑桥创投	叶继术	15	
		刘雪松		
		盛况		
		尹建伟		
		陈耀武		
		王家邦		
		李毅		
		李鹏		
		殷国海		
		叶树明		
		叶云岳		
卜荣君				

序号	股东名称	穿透到的自然人股东	穿透计算自然人 股东人数（人）
		宋正荣	
		李小霞	
		赵志刚	
14	梅生	-	1
15	陈美莱	-	1
16	杨鑫	-	1
17	林应	-	1
18	刘雪松	-	1
19	张春涛	-	1
20	王峰	-	1
21	傅锋锋	-	1
22	沈琴华	-	1
23	王晓哲	-	1
24	姚晨	-	1
合计（剔除重复计算的人数）		-	80

剔除林应、刘雪松、吴永江、栾连军、陈勇、余文娟、傅宴彬、俞晓瑜、姚晨等追溯后重复计算的人数，公司股东穿透追溯至自然人后的总数为 80 人。

综上，公司股东人数不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况。

（三）发行人直接或间接股东中是否存在契约性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的情况，出资的资金来源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况，发行人股份是否清晰稳定

1、公司不存在“三类股东”的情况

公司共有 24 名股东，其中自然人股东 11 名，机构股东 13 名，根据公司股东提供的工商资料、章程或合伙人协议，公司的机构股东均为依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上述企业均不属于契约性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

2、公司股东出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况，公司股份清晰稳定

根据公司股东提供的工商资料、章程或合伙人协议、说明及承诺，公司股东的出资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或其合法持有的其他公司股权，公司股东出资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况，公司股份清晰稳定。

(四) 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合法合规，相关的价款是否实际支付，是否缴清相关税费

1、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2013年1月，有限公司设立

公司于2013年1月15日在天津设立，注册资本为1,400万元，其中亿脑创投以货币出资1,000万元，占总出资额的71.43%，天津晨曦以货币出资400万元，占总出资额的28.57%。

2013年1月14日，本次出资经天津中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了津中悦验内字（2013）第011号《验资报告》。根据《验资报告》，亿脑创投和天津晨曦出资款已缴清。

2013年1月15日，易申有限取得天津市滨海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20116000149934。

②2013年2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3年2月22日，易申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600万元，增资价格为每1元出资额作价1元。新增注册资本600万元分别由裕中投资以货币出资300万元、易展电力以货币出资300万元。

本次新增的注册资本业经天津中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津中悦验内（2013）第012号《验资报告》。根据《验资报告》，裕中投资和易展电力出资款已缴清。

2013年2月28日，天津市滨海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事项予以变更登记。

③2014年8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年7月20日，易盛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天津晨曦将其持有的易盛有限400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天津昕晨，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受让权。同日，天津晨曦和天津昕晨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每

1元出资额作价1元。根据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天津昕晨的股权转让款已支付。

2014年8月7日，天津市滨海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事项予以变更登记。

④2015年7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6月8日，易盛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亿脑创投将其持有的453.6万元出资额、80万元出资额及66.4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泽达贸易、网新创投及杭州智宸，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受让权。同日，亿脑创投分别与泽达贸易、网新创投及杭州智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每1元出资额作价1.35元。根据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泽达贸易、网新创投及杭州智宸的股权转让款已支付。

2015年7月5日，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对上述事项予以变更登记。

⑤2016年3月，股份公司设立

2016年2月14日，易盛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2015年12月31日为改制基准日，以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44,142,582.75元（天健审[2016]696号《审计报告》）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按照2.2071:1的比例折合为股本2,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4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103号），对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出资情况予以核验。根据《验资报告》，公司已收到全体发起人所拥有的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

2016年3月4日，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对股份公司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更名为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号为120116000149934。

⑥2016年3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6年3月19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向苏州泽达股东宁波润泽、宁波福泽、姚晨、天津昕晨及剑桥创投发行1,000万股股份，收购其持有的苏州泽达100%股权，增资价格为每股2.44元。同日，公司与苏州泽达股东宁波润泽、宁波福泽、姚晨、天津昕晨、剑桥创投签署了《增资协议》。

本次新增的注册资本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天健验[2016]104号《验资报告》。根据《验资报告》，公司已收到宁波润泽、宁波福泽、姚晨、天津昕晨、剑桥创投持有的苏州泽达全部股权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2016年3月22日，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对上述事项予以变更登记。

⑦2016年4月，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6年3月31日，公司分别与康缘集团、王峰、傅锋锋、沈琴华、王晓哲签署了《增资协议》。

2016年4月5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增加至3,333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康缘集团、王峰、傅锋锋、沈琴华、王晓哲分别以资金1,680万元、693万元、525万元、367.5万元、231万元认购本次新增注册资本，每股价格为10.5元/股。

本次新增的注册资本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天健验[2016]117号《验资报告》。根据《验资报告》，康缘集团、王峰、傅锋锋、沈琴华、王晓哲出资款已缴清。

2016年4月20日，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对上述事项予以变更登记。

⑧2017年11月，股份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7年7月28日，公司与宁波宝远、嘉铭利盛、梅生、陈美莱签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2017年9月29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向浙江金淳股东梅生、陈美莱、宁波宝远、嘉铭利盛发行2,000万股股份，收购其持有的浙江金淳67.50%股权，每股发行价格10元。宁波宝远、嘉铭利盛、梅生、陈美莱分别以其持有的浙江金淳股权进行认购，其中宁波宝远认购500万股，嘉铭利盛认购600万股，梅生认购600万股，陈美莱认购300万股。

本次新增的注册资本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天健验[2017]394号《验资报告》。根据《验资报告》，公司已收到梅生、陈美莱、宁波宝远、嘉铭利盛持有的浙江金淳全部股权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2017年11月15日，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对上述事项予以变更登记。

⑨2018年8月，股份公司第四次增资

2018年5月3日，公司分别与杨鑫、林应、刘雪松、张春涛、康缘集团、傅锋锋、沈琴华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

2018年5月21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由5,333万元增加至6,233万元，增资价格为每股11元。本次新增股份900万股，其中杨鑫以2,970万元认购270万股，林应以2,970万元认购270万股，刘雪松以2,464万元认购224万股，张春涛以990万元认购90万股，康缘集团以330万元认购30万股，傅锋锋以110万元认购10万股，沈琴华以66万元认购6万股。

本次新增的注册资本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天健验[2018]232号《验资报告》。根据《验资报告》，康缘集团、王峰、傅锋锋、沈琴华、王晓哲出资款已缴清。

2018年8月15日，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对上述事项予以变更登记。

2、历次股权变动的合规性及价款支付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股权变动已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并经工商主管部门核准变更登记，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公司历次股权变动所涉价款凭证及工商备案资料，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相关价款/股权已实际支付/交割。

3、税费缴纳情况

(1) 历次股权转让时履行的纳税义务

2014年8月，天津晨曦将其持有易盛有限的股权转让给天津昕晨，系按照其原始出资额1元/出资额作价转让，原股东天津晨曦未获得股权转让收益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

2015年7月，亿脑创投将其持有易盛有限的股权转让给泽达贸易、网新创投、杭州智宸，作价1.35元/出资额，亿脑创投的股权转让收益计入其当年的损益，于转让当年所得税汇算清缴时，缴纳了企业所得税。

(2) 整体变更时履行的纳税义务

公司于2016年3月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前公司注册资本为2,000.00万元，整体变更时以经天健审计的净资产44,142,582.75元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总额2,000.00万元，其余记入资本公积，本次整体变更中不存在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情形，各发起人股东不涉及需要缴纳税款的情况。

(3) 重大资产重组时履行的纳税义务

(1) 收购苏州泽达

2016年3月19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向苏州泽达股东宁波润泽、宁波福泽、姚晨、天津昕晨及剑桥创投发行1,000万股股份，收购其持有的苏州泽达100%股权，本次增资作价2.44元。

根据姚晨提供的税款缴纳凭证和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表，本次交易姚晨所涉

个人所得税已缴纳。

本次交易对手方涉及的机构为宁波润泽、宁波福泽、天津昕晨及剑桥创投。根据财税[2014]109号《关于促进企业重组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股权收购，收购企业购买的股权不低于被收购企业全部股权的50%，且收购企业在该股权收购发生时的股权支付金额不低于其交易支付总额的85%，可以选择按以下规定处理：1.被收购企业的股东取得收购企业股权的计税基础，以被收购股权的原有计税基础确定。2.收购企业取得被收购企业股权的计税基础，以被收购股权的原有计税基础确定。3.收购企业、被收购企业的原有各项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和其他相关所得税事项保持不变”。因此本次股权变动中，宁波润泽、宁波福泽、天津昕晨及剑桥创投无需缴纳所得税。

（2）收购浙江金淳

2017年7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每股10元的价格向浙江金淳股东梅生、陈美莱、宁波宝远、嘉铭利盛发行2,000万股股份，收购其持有的浙江金淳67.50%股权。

本次交易对手方涉及的自然人为梅生及陈美莱。梅生、陈美莱已办理完毕《非货币性资产投资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备案表》，本次股权变动中梅生、陈美莱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截止期限为2022年8月15日。

本次交易对手方涉及的机构宁波宝远、嘉铭利盛本次交易的税款缴纳已在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中一并缴纳。

二、中介机构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和申报律师履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1、获取了宁波润泽、嘉铭利盛、天津昕晨、宁波宝远、泽达创鑫等13名非自然人股东的章程/合伙协议、工商登记资料、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核查其穿透至最终自然人的出资情况；

2、获取非自然人股东出具的相关说明、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网站（<http://gs.amac.org.cn/>），核查发行人机构股东是否存在私募股权基金；

3、对公司股东进行访谈并获取访谈记录，核查出资背景、资金来源、委托持股等情况；

4、获取发行人股东历次股权变更所涉及的价款支付凭证、完税凭证、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核查股权变动价款支付、税费缴纳、代持等情况；

5、获取发行人工商资料、三会会议文件、查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公告，核查发行人历次股权变更的合法合规性；

6、获取自然人股东姚晨提供的税款缴纳凭证、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表；梅生、陈美莱提供的《非货币性资产投资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备案表》；

7、获取宁波宝远、嘉铭利盛 2017 年度纳税申报表。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律师认为：

1、发行人机构股东均不存在对外募集资金的情况，也未担任其他私募基金的管理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上述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2、发行人股东穿透追溯至自然人（剔除重复计算）的总数为 80 人，发行人股东人数不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况。

3、发行人的机构股东均为依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均不属于契约性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发行人股东的出资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或其合法持有的其他公司股权，发行人股东出资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况，发行人股份清晰稳定。

4、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相关的价款已实际支付，相关税费已缴清或履行缓缴备案程序。

问题 9

请发行人说明：（1）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的对赌协议，如存在，请说明对赌协议的内容及执行情况，是否存在触发对赌协议生效的情形，对赌各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如存在对赌协议，请说明发行人是否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是否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对赌协议是否与市值挂钩，是否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内容

（一）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的对赌协议，如存在，请说明对赌协议的内容及执行情况，是否存在触发对赌协议生效的情形，对赌各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除公司收购浙江金淳 67.5%的股权时，公司与嘉铭利盛、宁波宝远、梅生、陈美莱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以及《补充协议》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与其他股东签署对赌协议的情况。

公司与嘉铭利盛、宁波宝远、梅生、陈美莱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补充协议》的内容、执行情况请参阅本问询函回复“问题 4”之“一、发行人说明内容、（六）、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有关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及“一、发行人说明内容、（六）、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中有关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宁波宝远、嘉铭利盛、梅生及陈美莱承诺，分阶段完成浙江金淳 2016 年至 2019 年四年累计经审计的所得净利润总数为 10,000 万元的总业绩指标。承诺期分阶段考核：第一阶段：2016 年至 2018 年累计净利润应达到总业绩指标的 50%，即 5,000 万元；第二阶段 2016 年至 2019 年累计净利润应达到总业绩指标的 100%，即 10,000 万元。根据浙江金淳 2016 年至 2018 年《审计报告》，2016 年至 2018 年浙江金淳累计实现的净

利润 5,858.88 万元，高于其承诺实现的净利润 5,000 万元，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宁波宝远、嘉铭利盛、梅生、陈美莱尚未触发对赌协议中业绩补偿条款生效的情形。

公司与嘉铭利盛、宁波宝远、梅生、陈美莱就《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补充协议》的约定以及该等协议的执行情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如存在对赌协议，请说明发行人是否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是否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对赌协议是否与市值挂钩，是否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1、公司与嘉铭利盛、宁波宝远、梅生、陈美莱于 2017 年 7 月 28 日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协议约定，股份发行暨资产认购方为泽达易盛（以下简称“甲方”）；股份认购暨资产出售方为宁波宝远、嘉铭利盛、梅生及陈美莱（以下简称“乙方”）。

乙方承诺分阶段完成浙江金淳 2016 年至 2019 年四年累计经审计的所得净利润总数为 10,000 万元的总业绩指标。承诺期分阶段考核：第一阶段：2016 年至 2018 年累计净利润应达到总业绩指标的 50%，即 5,000 万元；第二阶段 2016 年至 2019 年累计净利润应达到总业绩指标的 100%，即 10,000 万元。承诺期各阶段期限届满，累计实现净利润低于上述阶段考核业绩指标的，乙方同意，以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甲方新增股份进行股份补偿。乙方的补偿义务以甲方本次向其发行的新增股份总数为限。各交易对方应根据取得本次发行股份的比例各自承担应补偿的股份。如由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或其他外部原因导致回购存在障碍，则甲方可以要求乙方以现金补偿。乙方的补偿义务以本次交易对价金额为限。各交易对方应根据取得本次发行股份的比例各自承担应补偿的现金。

2、2019 年 5 月，公司与嘉铭利盛、宁波宝远、梅生及陈美莱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约定：

乙方承诺，完成浙江金淳承诺期累计经审计的所得净利润总数为 10,000 万元的总业绩指标。承诺期分阶段考核：第一阶段：2016 年至 2018 年累计净利润应达到总业绩指标的 50%，即 5,000 万元；第二阶段 2016 年至 2019 年累计净利润应达到总业绩指标的 100%，即 10,000 万元。承诺期各阶段期限届满，累计实

现净利润低于上述阶段考核业绩指标的，乙方同意，对甲方进行现金补偿。各交易对方应根据取得本次发行股份的比例各自承担应补偿的现金，乙方的补偿义务以本次交易对价为限。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中约定公司为业绩对赌的当事人；《补充协议》修改了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关于业绩补偿的约定，删除了股份补偿的约定，相关协议不存在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中触发补偿条款的条件为浙江金淳约定期限内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未与公司市值挂钩。嘉铭利盛、宁波宝远、梅生、陈美莱对公司作出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目的是为了保障公司的利益，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不会涉及公司对其他方进行补偿的情形，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二、中介机构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和申报律师履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的工商资料、历次股权转让协议及增资协议、对发行人股东进行访谈并获取访谈记录，核查公司历史沿革中的对赌协议相关情况；

2、获取发行人与嘉铭利盛、宁波宝远、梅生、陈美莱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以及《补充协议》；

3、对嘉铭利盛、宁波宝远、梅生、陈美莱进行访谈并获取访谈记录、获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核查各方之间的协议执行情况、是否存在代持、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等情况；

4、获取《浙江金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17]4938 号）、《浙江金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18]4578 号）、《浙江金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19]6630 号）以及调整后的 2016 年度、2017 年度财务报表。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律师认为：

1、除发行人收购浙江金淳 67.5%的股权时与对手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以及《补充协议》存在业绩对赌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与其他股东签署对赌协议的情况。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未触发业绩补偿条款生效的情形、本次收购交易各方不存在现时或潜在纠纷。

2、根据协议的相关约定，发行人作为业绩对赌的当事人，协议所涉条款不存在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业绩对赌未与市值挂钩，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问题 10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变动情况。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离任的董事、高管的具体离任原因；（2）报告期内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变动情况；（3）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变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请发行人结合报告期内董事、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情况，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六个问答的要求，说明发行人最近 2 年内董事、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内容

（一）离任的董事、高管的具体离任原因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变动情况及原因”进行补充披露如下：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原因

2016年2月，易盛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以2015年12月31日为改制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经公司股东提名并经创立大会暨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林应、刘雪松、应岚、聂巍、吴永江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史济建、汤声涛、蒋忆、李春昕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原公司总经理史济建因个人身体原因离职，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由林应接任；公司2016年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晓亮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王晓亮不再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由应岚接任。

2019年3月，由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聘的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原副总经理汤声涛因个人发展原因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聘应岚为公司副总经理。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变动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变动情况及原因”进行补充披露如下：

（五）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2016年8月，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根据挂牌时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认定的核心技术人员包括：张宸宇、林佳和朱锡勇。其中张宸宇仍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林佳原为公司天津食药监项目的团队负责人，因个人发展原因于2019年初离职；朱锡勇主要负责食药监管部门信息化业务，由于公司近两年业务发展和布局调整，因此不再将其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朱锡勇仍在公司任职，担任智慧食药事业部项目经理。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业务的发展情况，新增四名核心技术人员，分别为朱莉、李页瑞、阮凌波、郭贝贝。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变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变动情况及原因”进行补充披露如下：

（六）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变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1、董事

报告期期初，公司仍为有限公司，设有董事会，董事会成员 5 名，分别为林应、史济建、汤声涛、蒋忆、李春昕，其中林应为董事长。

2016 年 2 月 29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刘雪松、林应、应岚、吴永江、聂巍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公司董事会成员本次变更系因公司进行股份公司改制，为了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结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以及股东对提名人员的调整做出的。公司本次董事会成员的调整有利于公司完善治理结构，有利于公司未来业务的发展，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019 年 2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选举林应、刘雪松、应岚、吴永江、聂巍、陈冉、黄苏文、郭筹鸿、冯雁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新增董事陈冉、黄苏文、郭筹鸿以及冯雁，其中黄苏文、郭筹鸿、冯雁为发行人独立董事。公司本次董事会成员调整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期初，公司总经理为史济建、副总经理为汤声涛、财务负责人为王晓亮。

2016 年 2 月 29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作出决议，聘任林应为公司总经理，汤声涛为副总经理、应岚为公司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股份公司成立后，因公司未来经营发展需要，由林应担任公司总经理，并聘任应岚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史济建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王晓亮因任职职工监事，不再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019 年 3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第一次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聘任林应为总经理，聘任应岚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原副总经理汤声涛因个人发展原因离职。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核心技术人员

报告期初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张宸宇、林佳、朱锡勇。张宸宇仍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林佳原为公司天津食药监项目的团队负责人，因个人发展原因于2019年初离职；朱锡勇主要负责食药监管部门信息化业务，由于公司近两年业务发展和布局调整，因此不再将其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朱锡勇仍在公司任职，担任智慧食药事业部项目经理。报告期内，公司新增的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医药生产和农业信息化业务领域均有丰富的项目经验和较强的研发能力。具体情况请参阅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十一、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情况”之“（一）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情况”。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说明内容

请发行人结合报告期内董事、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情况，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六个问答的要求，说明发行人最近2年内董事、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最近两年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人数变动情况及比例如下：

类别	2017年初人数	减少	增加	当前人数	变动比例	仅考虑减少情况的变动比例
董事	5	0	4	9	/	/
高级管理人员	3	1	0	2		
核心技术人员	3	2	4	5		
合计	11	3	8	16	68.75%	18.75%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认定应当本着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综合两方面因素分析：一是最近2年内的变动人数及比例，在计算人数比例时，以上述人员合计总数作为基数；二是人员离职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新增的人员来自原股东委派或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的，原则上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

公司原副总经理汤声涛在职时主要负责智慧食药事业部销售及日常管理工作，离职后其分管的工作已顺利交接，原核心技术人员林佳系在所负责的项目验收后离职，并已完成项目的交接工作，未对公司业务造成影响。最近2年公司新

增的非独立董事系原股东提名，新增三名独立董事系为了规范公司的治理结构而增选。新增的四名核心技术人员均是随着公司业务不断发展逐渐培养起来的核心业务的技术负责人，除郭贝贝外均于 2017 年之前入职，原核心技术人员朱锡勇仍在公司任职。因此，最近 2 年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三、中介机构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和申报律师履行了如下主要核查方式：

1、取得公司 2016 年 3 月改制时的工商登记资料及 2019 年 3 月董事会换届选举时的工商登记资料，核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履行的程序；

2、取得发行人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变动情况的说明，核查其变动原因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3、查阅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取得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调查表、劳动合同，核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主要职责。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律师认为：

1、发行人于股改期间调整董事会成员是为了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结合发行人经营发展需要以及股东对提名人员的调整做出的；发行人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期间新增三名独立董事和一名非独立董事有利于完善发行人治理结构。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变动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于股改期间调整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考虑了公司未来经营发展需要，结合原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调整做出的；发行人于董事会换届期间调整高级管理人员系因原任职人员离职，其工作已顺利交接。报告期内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于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变更主要因为核心技术人员离职及公司近两年业务发展和布局调整，不再认定朱锡勇为核心技术人员，同时新增四名在

医药生产和农业信息化领域有丰富项目经验和较强研发能力的核心技术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在仅考虑减少的情况下，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比例较低。新增四名董事系为了规范公司的治理结构而增选，新增的四名核心技术人员系随着公司业务不断发展逐渐培养起来的核心业务的主要技术负责人。因此，最近2年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问题 11

招股说明书披露，2016年8月24日，泽达易盛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股票采用协议转让方式在基础层交易，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股份未有交易记录。而根据招股说明书，2016年8月后，发行人有两次增资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1）上述“公司的股份未有交易记录”的表述是否与事实相符，是否存在信息披露虚假记载；（2）申报文件的信息披露与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信息披露是否存在重大差异；（3）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是否曾受到处罚。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内容

（一）上述“公司的股份未有交易记录”的表述是否与事实相符，是否存在信息披露虚假记载

根据公司全体股东证券账户对账单交易记录显示，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二级市场交易的情况。公司挂牌后的增资事项已在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披露。

公司已于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股本、股东变化情况”之“（九）2016年8月，股份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对相关表述修改如下：

2016年8月24日,泽达易盛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主办券商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股票采用协议转让方式在基础层交易。2019年7月25日,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挂牌期间,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二级市场交易的情况。

(二) 申报文件的信息披露与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信息披露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信息披露内容主要包括挂牌时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挂牌期间的三会文件、定期报告、重大资产重组及股票发行相关文件等。公司于2019年4月29日和2019年5月20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关于确认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关于2017年年报更正》的议案,对会计政策变更、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历史关联交易的确认进行了审议,并对原信息披露文件进行更正,具体如下:

1、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原对定制软件销售收入、系统集成销售收入和技术服务收入采用完工百分比法核算,为了增加会计核算的可靠性,自2018年1月1日起,改按终验法核算。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主要数据的影响如下:

(1) 2017年度

单位:元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	追溯前	追溯后	累积影响数
2017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项目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58,473,234.39	30,812,639.81	-27,660,594.58
存货	5,920,811.77	32,951,316.68	27,030,504.91
其他流动资产	18,021,093.36	20,272,730.32	2,251,636.96
递延所得税资产	517,210.13	238,695.27	-278,514.86
预收款项	3,370,694.39	29,377,722.70	26,007,028.31
应交税费	5,339,710.72	4,608,223.32	-731,487.4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53,513.07	1,258,274.89	104,761.82
资本公积	78,292,338.00	75,914,148.17	-2,378,189.83
盈余公积	2,233,782.06	2,045,263.78	-188,518.28

未分配利润	63,195,784.51	41,725,222.32	-21,470,562.19
2017 年度利润表项目			
营业收入	142,514,198.84	123,834,989.49	-18,679,209.35
营业成本	71,289,054.43	62,849,028.47	-8,440,025.96
资产减值损失	1,806,870.90	820,443.37	-986,427.53
所得税费用	5,731,052.35	4,505,447.56	-1,225,604.79
少数股东损益	4,299,557.59	3,633,408.76	-666,148.83

(2) 2016 年度

单位：元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	追溯前	追溯后	累积影响数
2016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项目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31,435,621.71	11,104,051.54	-20,331,570.17
存货	6,776,751.66	22,482,848.33	15,706,096.67
其他流动资产	67,944.31	958,662.73	890,718.4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8,653.56	438,837.36	170,183.80
预收款项	3,268,494.39	16,167,708.90	12,899,214.51
应交税费	3,329,339.35	2,422,220.91	-907,118.44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51,020.90	1,525,578.39	374,557.49
盈余公积	893,487.28	508,770.84	-384,716.44
未分配利润	24,151,246.24	10,316,778.84	-13,834,467.40
少数股东权益	24,254,782.92	22,542,741.92	-1,712,041.00
2016 年度利润表项目			
营业收入	94,226,233.44	72,191,100.32	-22,035,133.12
营业成本	40,061,568.50	33,791,404.56	-6,270,163.94
资产减值损失	9,596.55	-874,580.26	-884,176.81
所得税费用	2,867,612.33	-113,475.69	-2,981,088.02
少数股东损益	11,461,036.32	11,396,067.58	-64,968.74

2、前期差错更正

公司对前期会计差错的更正原因以及报表科目累积影响情况如下：

(1) 2017 年度

单位：元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 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差异原因
预付款项	268,116.00	子公司苏州泽达兴邦医药科技有限公司预付账款重分类及应付预付账款同户合并调整导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548,472.67	公司对苏州浙远自动化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具有重大影响,对其投资从可

		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至长期股权投资，并按权益法进行后续计量
长期股权投资	10,841,012.95	对苏州浙远自动化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的投资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至长期股权投资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649,652.54	系子公司苏州泽达兴邦医药科技有限公司预付账款重分类及应付预付同户合并调整
应付职工薪酬	125,500.00	费用跨期调整
应交税费	-469,692.80	系利润变化引起的当期所得税费用调整
其他应付款	190,360.86	费用跨期调整
预计负债	843,000.00	投资的联营企业杭州泽达鑫药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认缴未实缴部分超额亏损确认负债
盈余公积	-69,202.98	系利润表科目调整影响
未分配利润	1,291,038.66	系利润表科目调整影响
销售费用	63,433.65	费用跨期调整
管理费用	140,021.15	费用跨期调整
研发费用	-108,036.71	费用跨期调整
财务费用	0.02	财务费用尾差调整
其他收益	8,473.62	个税返还重分类至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	286,271.50	对苏州浙远自动化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的投资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至长投，并以权益法核算计算投资收益影响 1,129,271.50 元；以及投资的联营企业杭州泽达鑫药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认缴未实缴部分亏损确认负债影响-616,060.19 元
营业外收入	-8,473.62	个税返还重分类至其他收益
所得税费用	-469,692.80	系利润变化引起的当期所得税费用影响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339.62	发行股份相关费用的增值税误计入本科目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339.62	发行股份相关费用的增值税未计入本科目

上述会计差错更正主要为重分类调整，其累积影响数对 2017 年净资产影响金额占调整前净资产的 0.62%，对 2017 年净利润影响金额占调整前净利润的 1.50%。

(2) 2016 年度

单位：元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 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差异原因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548,472.67	公司对苏州浙远自动化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具有重大影响，对其投资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至长期股权

		投资，并按权益法进行后续计量
长期股权投资	9,711,741.45	对苏州浙远自动化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的投资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至长期股权投资
应付职工薪酬	125,000.00	费用跨期调整
应交税费	460,430.91	系利润变化引起的当期所得税费用调整
其他应付款	95,442.77	费用跨期调整
盈余公积	-11,892.03	系利润表科目调整影响
未分配利润	494,287.13	系利润表科目调整影响
管理费用	112,837.11	费用跨期调整
研发费用	107,605.66	费用跨期调整
投资收益	1,104,140.73	对苏州浙远自动化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的投资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至长投，并以权益法核算计算投资收益
所得税费用	460,430.91	系利润变化引起的当期所得税费用影响

上述会计差错更正主要为重分类调整，其累积影响数对 2016 年净资产影响金额占调整前净资产的 0.32%，对 2016 年净利润影响金额占调整前净利润的 1.28%。

3、对历史关联交易的确认

公司原董事蒋忆系城云科技（中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 年 2 月公司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选举产生了新一届董事，蒋忆不再担任公司董事。2016 年 3 月起，公司先后与城云科技（中国）有限公司发生软件销售交易，合计金额 1,000 万元。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十一条的规定：“申请人应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披露关联方、关联关系、关联交易”。上述情况并非是与《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所列明的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因此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未将其作为 2016 年关联交易披露。

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报期间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对报告期内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进行了梳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6 条的规定，上述情况视同关联交易，故公司追认该交易为 2016 年度关联交易。

公司同时对报告期内关联方向公司增资以及公司向关联方增资事项按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确认，其中关联方向公司增资事项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股本、股东变化情况”进行了披露；公司向关联

方增资事项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一、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披露。

公司本次申报文件的信息披露内容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信息披露内容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受到处罚的情况

公司将2018年定向增发募集资金中原定用于“购置土地及支付相关土地费用”的3,000万元转用于食药流通大数据应用平台建设项目未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针对该事项，公司已及时进行了自查及整改，于2019年4月分别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进行追加审议。公司监事会对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事项出具了审核意见，认为该事项未对公司日常管理和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也未发生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2019年7月12日，公司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监管部签发的《关于对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口头警示的送达通知》。就该事项对公司及董事长及总经理林应、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应岚采取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除上述自律监管措施外，公司挂牌期间未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下发的监管函或问询函，未受到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处以的其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监管措施、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上述自律监管措施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影响。

上述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上市或挂牌的情况”之“（三）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受到处罚的情况”进行补充披露。

二、中介机构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和申报律师履行了如下主要核查方式：

- 1、取得发行人全体股东证券账户对账单，核查挂牌期间交易情况；
- 2、查阅发行人挂牌期间的公告文件，与本次发行申报文件进行对比分析，核查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3、查阅《企业会计准则》中关于会计政策变更、会计差错更正和关联方披露的相关内容，核查发行人会计政策变更、会计师差错更正和关联交易披露更正的合规性；

4、查询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被处罚的情形；

5、获取《关于对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口头警示的送达通知》，核查发行人被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具体事项，并查阅2019年4月1日及2019年4月16日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资料，核查对该事项的整改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律师认为：

1、发行人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期间，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二级市场交易的情况，发行人修改后的披露内容与事实相符，不存在信息披露虚假记载。

2、发行人于2019年4月29日和2019年5月20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对会计政策变更、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历史关联交易的确认进行了审议，并对原信息披露文件进行更正。公司本次申报文件的信息披露内容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信息披露内容不存在重大差异。

3、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就发行人将2018年定向增发募集资金中原定用于“购置土地及支付相关土地费用”的3,000万元转用于食药流通大数据应用平台建设项目未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事项，对发行人、董事长及总经理林应、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应岚采取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针对该事项，发行人已及时进行了自查及整改，并分别于2019年4月1日及2019年4月16日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事项进行了确认。

除上述自律监管措施外，公司挂牌期间未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下发的监管函或问询函，未受到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处以的其他监管措施

或纪律处分，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监管措施、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上述自律监管措施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影响。

问题 12

2016 年 3 月，公司向苏州泽达股东宁波润泽、宁波福泽、姚晨、天津昕晨及剑桥创投发行 1,000 万股股份，收购其持有的苏州泽达 100% 股权，同日，公司与苏州泽达股东宁波润泽、宁波福泽、姚晨、天津昕晨、剑桥创投签署了《增资协议》，约定以苏州泽达 100% 股权按评估值作价 24,352,805.67 元认购本次公司增发股份。本次增资价格为每股 2.43528 元，增资作价参考了公司 2015 年底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36 元。

请发行人披露：（1）收购苏州泽达的原因，收购前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运营模式是否发生变化；（2）此次增资价格的公允性，与同月底增资价格 10.5 元差异较大的原因，是否构成对苏州泽达股东的股份支付。

请发行人说明：（1）收购前后宁波润泽在股权结构并未变化的情况下控制权发生变更是否合理，结合宁波润泽合伙企业协议分析其在收购前后控制权变化的理由、发行人将此次收购作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是否合理；（2）收购前刘雪松为宁波润泽的最大有限合伙人，收购前宁波润泽是否受刘雪松及林应控制、收购是否实际由刘雪松及林应主导完成、是否应作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处理。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披露内容

（一）收购苏州泽达的原因，收购前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运营模式是否发生变化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一）收购苏州泽达 100% 股权”进行补充披露如下：

5、公司收购苏州泽达的原因

公司自成立起即专注于食药流通领域信息化业务，为了将食品、药品的质量安全追溯工作延伸到药品生产和原材料种植过程中，拓展公司在医药健康产业链的业务覆盖，2016年3月，在与苏州泽达各股东进行友好协商后，公司发行1,000万股，按评估价格向其收购持有的苏州泽达100%股权。

通过收购苏州泽达，公司将业务延伸至医药生产领域，为药厂提供MES制造执行系统，过程知识管理系统等产品和服务，公司的信息化系统从医药流通、原材料种植领域打通到医药生产领域，建立起了医药健康领域从种植、生产到流通的信息化服务。公司收购苏州泽达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使公司的业务体系更加完善，资产规模进一步扩大，有利于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6、收购前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运营模式变化情况

收购前后公司的业务未发生改变，仍然从事医药健康产业链的信息化服务。收购苏州泽达是公司业务在产业链上的延伸，推动公司围绕医药健康成为从种植到生产到流通的信息化服务提供商，双方的业务具有较高的协同性，在完成公司管理架构的调整之后，苏州泽达核心业务团队成为公司组织架构中的先进制造事业部，公司仍然采用项目制为主的运营模式，公司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经营模式均未发生实质性的变化。

(二) 此次增资价格的公允性，与同月底增资价格10.5元差异较大的原因，是否构成对苏州泽达股东的股份支付。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一) 收购苏州泽达100%股权”进行补充披露如下：

7、此次增资价格的公允性

(1) 增资价格的公允性

2016年3月，公司向苏州泽达股东宁波润泽、宁波福泽、姚晨、天津昕晨及剑桥创投发行1,000万股股份，收购其持有的苏州泽达100%股权，增发价格为2.44元/股。增资作价参考了公司2015年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36元以及截至2015年12月末公司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的每股净资产2.48元（坤元评报[2016]62号《评估报告》）。考虑到公司通过收购苏州泽达将业务延伸至医药

生产领域信息化领域，将产生业务的协同效应，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技术水平和盈利能力，且苏州泽达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因此本次增资定价以公司经审计和评估的净资产为依据。

(2) 收购苏州泽达每股增资价格与 2016 年 4 月股东现金增资价格差异原因

公司收购苏州泽达增发股份的价格与 2016 年 4 月公司向康缘集团、王峰、傅锋锋、沈琴华、王晓哲发行股份的价格存在一定的差异，主要是因为 2016 年 4 月的增发对象均为财务投资者，增资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收购苏州泽达后的协同发展效应、公司未来成长性、行业市盈率以及公司即将申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等因素并与投资者协商后最终确定。

(3) 是否构成对苏州泽达股东的股份支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第二条第一款的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根据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二）》问题 1：“通常情况下，解决股份代持等规范措施导致股份变动，家族内部财产分割、继承、赠与等非交易行为导致股权变动，资产重组、业务并购、持股方式转换、向老股东同比例配售新股等导致股权变动等，在有充分证据支持相关股份获取与发行人获得其服务无关的情况下，一般无需作为股份支付处理。”

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苏州泽达股权的主要目的是进行业务并购以实现公司发展战略，并非是为了获取苏州泽达的原股东为公司提供的劳务或其他服务，且双方就该重组事项订立的协议中不包含类似条款，也未签订其他服务协议。因此本次发行不构成对苏州泽达股东的股份支付。

二、发行人说明内容

(一) 收购前后宁波润泽在股权结构并未变化的情况下控制权发生变更是否合理，结合宁波润泽合伙企业协议分析其在收购前后控制权变化的理由、发行人将此次收购作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是否合理

1、收购前后宁波润泽的控制权变化情况

根据宁波润泽全体合伙人于 2015 年 9 月 6 日签署的《宁波润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宁波润泽设立时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合伙人性质	持有份额(万元)	比例
1	刘雪松	有限合伙人	294.30	29.43%
2	王龙虎	有限合伙人	141.10	14.11%
3	赵宜军	有限合伙人	129.40	12.94%
4	栾连军	有限合伙人	129.40	12.94%
5	陈勇	有限合伙人	129.40	12.94%
6	吴永江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117.60	11.76%
7	周炜彤	有限合伙人	29.40	2.94%
8	张群	有限合伙人	29.40	2.94%
合计			1,000.00	100.00%

吴永江为宁波润泽的唯一普通合伙人，同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合伙协议第十二条规定：“1、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企业。委托吴永江为执行事务合伙人。2、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不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因此吴永江拥有对宁波润泽的控制权。

2016 年 3 月，公司与苏州泽达股东宁波润泽、宁波福泽、姚晨、天津昕晨、剑桥创投签署了《增资协议》，约定其以苏州泽达 100% 股权按评估值作价 24,352,805.67 元认购公司增发股份 1,000 万股。交易完成后，苏州泽达原股东成为公司直接股东，苏州泽达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016 年 3 月，刘雪松将 10 万元持有人份额转让给林应，同时为了充分发挥本次合并的协同效应，提高公司管理效率，进一步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经全体合伙人决议，吴永江转为有限合伙人，由普通合伙人林应承担执行事务合伙人。份额转让后合伙人持有份额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合伙人性质	持有份额(万元)	比例
1	刘雪松	有限合伙人	284.30	28.43%
2	王龙虎	有限合伙人	141.10	14.11%
3	赵宜军	有限合伙人	129.40	12.94%
4	栾连军	有限合伙人	129.40	12.94%
5	陈勇	有限合伙人	129.40	12.94%
6	吴永江	有限合伙人	117.60	11.76%
7	周炜彤	有限合伙人	29.40	2.94%
8	张群	有限合伙人	29.40	2.94%
9	林应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	10.00	1.00%

		务合伙人		
	合计		1,000.00	100.00%

宁波润泽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为林应后，林应、刘雪松夫妇合计持有宁波润泽 29.43% 合伙份额，为宁波润泽的实际控制人。

2、此次收购作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合理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第五条规定：“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收购苏州泽达前，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宁波润泽	776.70	77.67	货币
2	天津昕晨	100.00	10.00	货币
3	宁波福泽	60.00	6.00	货币
4	剑桥创投	50.00	5.00	货币
5	姚晨	13.30	1.33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宁波润泽为苏州泽达控股股东，宁波润泽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吴永江，依据宁波润泽的合伙协议，吴永江拥有宁波润泽的控制权。宁波润泽成为苏州泽达控股股东之前，苏州泽达的股权较为分散。因此公司在收购苏州泽达前，苏州泽达未受林应、刘雪松控制。因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未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故按照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进行会计处理。

（二）收购前刘雪松为宁波润泽的最大有限合伙人，收购前宁波润泽是否受刘雪松及林应控制、收购是否实际由刘雪松及林应主导完成、是否应作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处理

根据《宁波润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的约定，执行事务合伙人拥有合伙企业的控制权。公司收购苏州泽达前，吴永江为宁波润泽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因此宁波润泽不受林应、刘雪松控制。宁波润泽成为苏州泽达控股股东之前，苏州泽达的股权较为分散。因此公司收购苏州泽达前，苏州泽达未受林应、刘雪松控制，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所规定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条件。本次收购是发行人及苏州泽达的股东基于公司长远发展考虑，经各方谈判及友好协商达成的，并非由林应、刘雪松主导完成。

三、中介机构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主要核查方式：

1、对林应、刘雪松、吴永江进行访谈，并取得访谈记录，核查发行人收购苏州泽达原因、定价情况以及宁波润泽控制权变更的情况；

2、取得收购苏州泽达前后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销售及采购合同，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和运营模式是否发生变化；

3、查阅收购苏州泽达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取得交易各方签订的《增资协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6]120号）、《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6]62号）及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6]696号），核查收购苏州泽达的具体情况，发行人于2015年12月31日的评估及审计情况和苏州泽达于2015年12月31日的评估情况；

4、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二）》的规定，核查公司收购苏州泽达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5、取得宁波润泽全套工商登记资料、合伙人变更前后的《宁波润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核查宁波润泽历史沿革情况、合伙人变更情况以及对合伙企业事务执行的约定；

6、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规定，核查收购苏州泽达事项会计处理的合规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收购苏州泽达系为了将业务延伸至医药生产领域。收购前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运营模式未发生改变。

2、发行人收购苏州泽达的增资作价系参考了公司2015年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36元以及截至2015年12月末公司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的每股净资产2.48元（坤元评报[2016]62号《评估报告》）后经协商确定。发行人通过收购苏州泽达将业务延伸至医药生产领域信息化领域，产生业务的协同效应，有利于提高发行人的技术水平和盈利能力，且苏州泽达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因此增资价格以公司经审计和评估的净资产为依据的定价方式公允。

发行人收购苏州泽达增发股份的价格与 2016 年 4 月向康缘集团、王峰、傅锋锋、沈琴华、王晓哲发行股份的价格存在一定的差异，主要系因为 2016 年 4 月的增发对象均为财务投资者，增资价格综合考虑了发行人收购苏州泽达后的协同发展效应、未来成长性、行业市盈率以及发行人即将申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等因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二）》的规定，发行人发行股份购买苏州泽达股权的主要目的是进行业务并购以实现公司发展战略，并非是为了获取苏州泽达的原股东为公司提供的劳务或其他服务，因此本次发行不构成对苏州泽达股东的股份支付。

3、宁波润泽设立时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普通合伙人吴永江，2016 年 3 月，刘雪松将 10 万元持有人份额转让给林应，经全体合伙人决议，吴永江转为有限合伙人，由普通合伙人林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宁波润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的约定，执行事务合伙人拥有对宁波润泽的控制权。因此，林应通过持有人份额的转让成为宁波润泽普通合伙人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变更导致了宁波润泽控制权的变化。

发行人收购苏州泽达前，宁波润泽为苏州泽达控股股东，宁波润泽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吴永江，依据宁波润泽的合伙协议，吴永江拥有宁波润泽的控制权。宁波润泽成为苏州泽达控股股东之前，苏州泽达的股权较为分散。因此公司在收购苏州泽达前，苏州泽达未受林应、刘雪松控制。因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未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应
按照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进行会计处理。

4、公司收购苏州泽达前，吴永江为宁波润泽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因此宁波润泽不受林应、刘雪松控制。发行人收购苏州泽达系双方股东基于公司长远发展考虑，经各方友好协商达成的，并非由林应、刘雪松主导完成。

问题 13

招股说明书披露，2016 年 3 月发行人收购苏州泽达 100%股权，2017 年发行人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收购浙江金淳 67.50%的股权。

请发行人披露：（1）收购浙江金淳少数股东权益之前，发行人将浙江金淳纳入合并范围的具体依据及合并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2）收购浙江金淳的价格情况及资产评估增值情况，并分析收购价格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交换或转移资产的情况；（3）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或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达到或超过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的具体占比；（4）上述企业合并是否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请发行人逐项说明与资产重组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地完成时间，被重组企业重组时的主营业务、经营业绩及财务情况，主要资产、负债的内容，发行人及被重组企业的会计处理情况；被重组企业重组后的主营业务情况、经营业绩及财务情况；被重组企业注销或吸收合并时主要资产、负债情况及处理情况。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意见。另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对重组定价的公允性和历次会计处理的合规性、及并购重组运行时间相关问题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披露内容

（一）收购浙江金淳少数股东权益之前，发行人将浙江金淳纳入合并范围的具体依据及合并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之“（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进行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将浙江金淳纳入合并范围的具体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规定，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不能主导被投资方相关活动，下列情况，表明投资方对被投资方拥有权力：

（1）投资方持有被投资方半数以上的表决权的。

(2) 投资方持有被投资方半数或以下的表决权，但通过与其他表决权持有人之间的协议能够控制半数以上表决权的。

某些情况下，投资方可能难以判断其享有的权利是否足以使其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在这种情况下，投资方应当考虑其具有实际能力以单方面主导被投资方相关活动的证据，从而判断其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投资方应考虑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1) 投资方能否任命或批准被投资方的关键管理人员。

(2) 投资方能否出于其自身利益决定或否决被投资方的重大交易。

(3) 投资方能否掌控被投资方董事会等类似权力机构成员的任命程序，或者从其他表决权持有人手中获得代理权。

(4) 投资方与被投资方的关键管理人员或董事会等类似权力机构中的多数成员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

自浙江金淳设立起，公司持有其 32.5%的股权，为该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根据《浙江金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是浙江金淳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公司的一切重大事宜。浙江金淳的董事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公司委派林应、应岚 2 名董事，其中林应担任董事长，捷飞有限委派 1 名董事，公司委派刘岚为经理，应岚为财务负责人。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规定，公司为浙江金淳的第一大股东，并在浙江金淳的董事会占有多数席位，并委派了经理及财务负责人，因此公司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二) 收购浙江金淳的价格情况及资产评估增值情况，并分析收购价格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交换或转移资产的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二) 收购浙江金淳 67.50%股权”对原披露内容进行修改并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购买浙江金淳 67.50%股权的价格系根据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浙江金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天源评报字[2017]第 0246 号）确定的。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浙江金淳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

3,592.97 万元，基于未来预期现金流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为 32,761.76 万元，评估增值 29,168.79 万元，增值率 811.83%，评估增值主要反应了综合浙江金淳在评估基准日的盈利能力、客户资源、研发实力和经营管理水平等因素，对其未来收益形成的良好预期。根据评估结果计算的浙江金淳 67.50% 股权的评估值为 22,114.19 万元，最终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浙江金淳 67.5% 的股权定价为 20,000 万元。上述交易的收购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交换或转移资产的情形。

(三) 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或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达到或超过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的具体占比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进行修改并补充披露如下：

(三) 被重组方重组前财务指标达到或超过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的具体占比情况

1、2015 年末苏州泽达资产总额、净资产，2015 年度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占公司相应项目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简称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苏州泽达	1,940.78	980.17	1,561.38	-30.08
泽达易盛	9,979.58	5,592.47	8,115.79	2,434.93
占比	19.45%	17.53%	19.24%	1.24% (注 2)

注 1：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注 2：取绝对值后计算

2、2016 年末浙江金淳资产总额、净资产，2016 年度营业收入、利润总额与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简称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浙江金淳	3,765.34	3,339.33	3,553.03	1,700.27
泽达易盛	17,087.66	13,682.87	7,219.11	2,142.70
占比	22.04%	24.41%	49.22%	79.35%

在公司收购浙江金淳的股份之前，浙江金淳已为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本次收购为收购少数股东权益，并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次收购未导致公司新增业务。

(四) 上述企业合并是否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进行修改并补充披露如下：

(四) 资产重组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

公司收购苏州泽达 100%股权是公司业务在产业链上的延伸，推动公司围绕医药健康成为从种植到生产到流通的信息化服务提供商，双方的业务具有较高的协同性。公司收购浙江金淳 67.5%的股权，系为了进一步增强对浙江金淳的控制力，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发展农业信息化业务，增强市场竞争力，扩大市场份额，增强盈利能力。因此上述资产重组未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说明内容

(一) 与资产重组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的完成时间，被重组企业重组时的主营业务、经营业绩及财务情况，主要资产、负债的内容，发行人及被重组企业的会计处理情况

1、收购苏州泽达 100%股权

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时间	2016年3月22日		
苏州泽达重组时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医药生产信息化服务		
苏州泽达重组时的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			
2016年1-3月营业收入(万元)	-		
2016年1-3月利润总额(万元)	-97.70		
2016年3月31日资产总额(万元)	2,884.97		
2016年3月31日负债总额(万元)	1,454.37		
2016年3月31日净资产(万元)	1,430.60		
2016年3月31日主要资产情况	资产	金额(万元)	占资产总额的比重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342.72	11.88%
	无形资产	483.87	16.77%
	其他应收款	446.70	15.48%
	长期股权投资	1,159.39	40.19%
2016年3月31日主要负债情况	负债	金额(万元)	占负债总额的比重

	短期借款	500.00	34.38%
	预收账款	649.01	44.62%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对本次收购的会计处理为：在母公司报表，按收购成本 24,352,805.67 元计入长期股权投资，增加股本 10,000,000 元，差额 14,352,805.67 元计入资本公积；在合并报表，根据评估增值情况调整苏州泽达的资产账面价值，合并日收购苏州泽达的成本与苏州泽达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 4,158,218.39 元确认为商誉。

2、收购浙江金淳 67.5% 股权

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时间	2017 年 11 月 15 日		
浙江金淳重组时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农业信息化服务		
浙江金淳重组时的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			
2017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万元）	1,457.97		
2017 年 1-9 月利润总额（万元）	609.44		
2017 年 9 月 30 日资产总额（万元）	4,573.16		
2017 年 9 月 30 日负债总额（万元）	693.25		
2017 年 9 月 30 日净资产（万元）	3,879.91		
2017 年 9 月 30 日主要资产情况	资产	金额（万元）	占资产总额的比重
	货币资金	55.33	1.21%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540.72	33.69%
	其他应收款	312.80	6.84%
	存货	401.59	8.7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00.00	43.73%
2017 年 9 月 30 日主要负债情况	无形资产	245.20	5.36%
	负债	金额（万元）	占负债总额的比重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519.76	74.97%
	预收款项	250.18	36.09%

公司对本次收购的会计处理为：在母公司报表，按收购成本 20,000 万元计入长期股权投资，增加股本 2,000 万元，扣减与定向发行股份相关的律师费、审计费及法定信息披露费 40.57 万元，差额 17,959.43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在合并报表，由于是收购子公司少数股权，无需确认商誉，收购成本与收购日浙江金淳 67.5% 股权对应的账面净资产的差额 173,810,579.87 元冲减资本公积。

(二) 被重组企业重组后的主营业务情况、经营业绩及财务情况；被重组企业注销或吸收合并时主要资产、负债情况及处理情况

1、被重组企业重组后的主营业务情况

苏州泽达在重组前后均从事医药生产领域的信息化业务，浙江金淳在重组前后均从事农业信息化业务，苏州泽达和浙江金淳在重组前后的主营业务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2、被重组企业重组后的经营业绩及财务情况

(1) 苏州泽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末/2019年1-6月	2018年末/2018年度		2017年末/2017年度		2016年末/2016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总资产	7,399.35	7,400.80	35.89%	5,446.24	39.28%	3,910.18
净资产	4,314.43	4,246.89	182.07%	1,505.59	33.05%	1,131.57
营业收入	1,969.91	4,832.25	123.88%	2,158.40	87.57%	1,150.69
净利润	67.53	741.30	98.20%	374.02	-1.25%	378.76

注：苏州泽达 2016 年度收入和净利润为收购后金额，即 2016 年 4-12 月累计金额

(2) 浙江金淳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末/2019年1-6月	2018年末/2018年度		2017年末/2017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总资产	12,086.95	11,843.56	84.92%	6,404.64
净资产	10,462.16	9,526.53	83.23%	5,199.14
营业收入	2,686.07	6,671.74	62.58%	4,103.77
净利润	832.37	2,327.40	25.14%	1,859.80

3、被重组企业注销或吸收合并时主要资产、负债情况及处理情况

公司收购苏州泽达和浙江金淳后，苏州泽达和浙江金淳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均未注销。

二、中介机构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一) 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主要核查方式：

1、取得浙江金淳设立时的工商资料、《浙江金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章程》，对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规定，核查公司对浙江金淳是否形成控制；

2、取得收购浙江金淳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与宁波宝远、嘉铭利盛、梅生、陈美莱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浙江金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天源评报字[2017]第 0246 号），核查浙江金淳的评估情况和交易价格确定情况；

3、取得发行人 2015 年及 2016 年财务报表、苏州泽达 2015 年财务报表、浙江金淳 2016 年财务报表，核查重组前一会计年度相应项目的占比情况；

4、访谈林应、刘雪松及苏州泽达、浙江金淳原主要股东宁波润泽、宁波宝远、嘉铭利盛、梅生、陈美莱并取得访谈记录，核查重组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被重组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

5、取得发行人与重组事项相关的工商登记资料，苏州泽达 2016 年 1-3 月财务报表，浙江金淳 2017 年 1-9 月财务报表，苏州泽达及浙江金淳收购前的主要业务合同，发行人重组事项相关记账凭证。核查重组事项的工商登记情况，被重组企业于重组时的主营业务、经营业绩及财务情况，主要资产、负债的内容和发行人对重组事项的会计处理情况；

6、取得苏州泽达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1-6 月财务报表，浙江金淳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1-6 月财务报表，苏州泽达及浙江金淳在上述期间内的主要业务合同，核查重组后被重组企业主营业务情况、经营业绩及财务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自浙江金淳设立起，发行人持有其 32.5% 的股权并为该公司第一大股东。根据《浙江金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是浙江金淳的最高权力机构，浙江金淳的董事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发行人委派林应和应岚担任董事，其

中林应为董事长，并委派刘岚为经理、应岚为财务负责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规定，发行人能够控制浙江金淳，因此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浙江金淳基于未来预期现金流以收益法评估结果 32,761.76 万元，评估增值 29,168.79 万元，增值率 811.83%。根据评估结果计算的浙江金淳 67.50% 股权的评估值为 22,114.19 万元，最终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为 20,000 万元。上述交易的收购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交换或转移资产的情形。

3、发行人已披露被重组方重组前财务指标占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的具体情况。在公司收购浙江金淳的股份之前，浙江金淳已为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本次收购为收购少数股东权益，并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次收购未导致公司新增业务。

4、发行人收购苏州泽达 100% 股权和浙江金淳 67.5% 的股权，未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发行人对重组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地完成时间，被重组企业重组时的主营业务、经营业绩及财务情况，主要资产、负债的内容，被重组企业重组后的主营业务情况、经营业绩及财务情况的说明与实际相符。发行人对重组事项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被重组企业重组前后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发行人收购苏州泽达和浙江金淳后，苏州泽达和浙江金淳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未进行注销。

（三）对重组定价的公允性和历次会计处理的合规性、及并购重组运行时间相关问题的核查意见

1、收购苏州泽达

经核查发行人收购苏州泽达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交易各方签订的《增资协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坤元评报[2016]120 号《评估报告》，发行人与重组事项相关的会计凭证，苏州泽达 2015 年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与发行人相应项目的占比情况，保荐机构和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收购苏州泽达 100% 股权的定价系参考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苏州泽达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 24,352,805.67 元确定的。因此，该交易定价公允。

针对该次重组，发行人在母公司报表，按收购成本 24,352,805.67 元计入长期股权投资，增加股本 10,000,000 元，差额 14,352,805.67 元计入资本公积；在合并报表，根据评估增值情况调整苏州泽达的资产账面价值，合并日收购苏州泽达的成本与苏州泽达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 4,158,218.39 元确认为商誉。上述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本次收购构成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收购前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改变，仍然从事医药健康产业链的信息化服务，收购苏州泽达是公司业务在产业链上的延伸。在重组前一会计年度，苏州泽达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未达到或超过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的 50%，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规定，不视为发行人主营业务变化，无运行时间的要求。

2、收购浙江金淳

经核查发行人收购浙江金淳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与宁波宝远、嘉铭利盛、梅生、陈美莱签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浙江金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天源评报字[2017]第 0246 号），发行人与重组事项相关的会计凭证，保荐机构和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收购浙江金淳 67.5% 股权的定价系参考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浙江金淳基于未来预期现金流以收益法评估结果 32,761.76 万元确定的。根据评估结果计算的浙江金淳 67.50% 股权的评估值为 22,114.19 万元，最终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为 20,000 万元。收购价格定价公允。

针对该次重组，发行人在母公司报表，按收购成本 20,000 万元计入长期股权投资，增加股本 2,000 万元，扣减与定向发行股份相关的律师费、审计费及法定信息披露费 40.57 万元，差额 17,959.43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在合并报表，由于是收购子公司少数股权，无需确认商誉，收购成本与收购日浙江金淳 67.5% 股权对应的账面净资产的差额 173,810,579.87 元冲减资本公积。上述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在公司收购浙江金淳的股份之前，浙江金淳已为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本次收购为收购少数股东权益，并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次收购未导致公司新增业务，因此不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和《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中关于重组运行时间的规定。

问题 14

请发行人披露：（1）报告期内发行人股权变动涉及新增股东的简要身份，股权变动涉及的股东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除了持股关系外的其他关系，并结合增资或转让价格、对象等情况分析是否涉及股份支付等事项；（2）发行人子公司出售杭州泽达健康股权的原因，定价的公允性，相关事项是否构成使用子公司股权激励发行人的员工、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披露内容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股权变动涉及新增股东的简要身份，股权变动涉及的股东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除了持股关系外的其他关系，并结合增资或转让价格、对象等情况分析是否涉及股份支付等事项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发行人股本情况”之“（五）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情况”进行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以及是否涉及股份支付的情况：

1、2016年3月增资

本次增资的新增股东情况如下：

新增股东	增资时与公司关系	简要身份	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宁波润泽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刘雪松为该公司有限合伙人；公司董事吴永江为该公司普通合伙人兼执行事务合伙人；公司监事赵宜军、栾连军为该公司有限合伙人。	苏州泽达原股东	否
宁波福泽	公司董事吴永江、监事栾连军为该企业有限合伙人		

剑桥创投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刘雪松为该企业的有限合伙人		
姚晨	公司股东天津昕晨实际控制人李春昕、公司客户红日药业董事长姚小青之子		

本次增资不构成对新增股东的股份支付，具体请参阅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一）收购苏州泽达 100%股权”

2、2016 年 4 月增资

本次增资的新增股东情况如下：

新增股东	增资时与公司关系	简要身份	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康缘集团	公司客户康缘药业控股股东	外部投资者	否
王峰	无		
傅锋锋	无		
沈琴华	无		
王晓哲	无		

本次增资的对象均为外部投资者，增资价格为 10.5 元/股，按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本次增资的市盈率为 16.97 倍。本次增资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收购苏州泽达后的协同发展效应、公司未来成长性、行业市盈率以及公司即将申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等因素，同时本次发行的目的也不涉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所规定的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的情况，因此不构成对新增股东的股份支付。

3、2017 年 11 月增资

本次增资的新增股东情况如下：

新增股东	增资时与公司关系	简要身份	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宁波宝远	无	浙江金淳原股东	否
嘉铭利盛	无		
梅生	无		
陈美莱	无		

本次增资的对象为浙江金淳少数股东，增资价格为 10 元/股，该价格参考了 2016 年 4 月外部投资者的增资价格 10.5 元/股，同时考虑到该交易涉及股权并购，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发展农业信息化业务。本次增资的目的也不涉及《企业

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所规定的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的情况，因此不构成对新增股东的股份支付。

4、2018 年 8 月增资

本次增资的新增股东情况如下：

新增股东	增资时与公司关系	简要身份	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杨鑫	无	外部投资者	否
林应	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	
刘雪松	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	
张春涛	无	外部投资者	

本次增资的对象为部分公司原股东、新增外部投资者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增资价格为 11 元/股，按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本次增资的市盈率为 17.29 倍。本次增资价格参考了 2016 年 4 月外部投资者的增资价格 10.5 元/股，同时综合考虑了公司收购浙江金淳后未来成长性、行业市盈率等因素并与投资者协商后最终确定。本次增资的目的也不涉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所规定的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的情况，公司原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参与增发的价格与新增外部投资人一致，因此不构成对新增股东的股份支付。

（二）发行人子公司出售杭州泽达健康股权的原因，定价的公允性，相关事项是否构成使用子公司股权激励发行人的员工、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一、关联交易情况”之“（二）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补充披露如下：

发行人于 2016 年 3 月收购苏州泽达后，杭州泽达健康成为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通过苏州泽达间接持有其 30%的股权。杭州泽达健康目前主要从事销售大健康类产品业务，包括袋泡茶、膳食纤维粉等产品的研发和销售，与公司医药健康产业链信息化服务业务的关联度较低。2016 年 4 月 21 日，经公司总经理林应审批、苏州泽达股东会以及杭州泽达健康股东会审议通过，苏州泽达将持有杭州泽达健康 25.5%股权转让给宁波润泽、将杭州泽达健康 3%股权转让给姚晨，将杭州泽达健康 1.5%股权转让给剑桥创投。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6]120 号），苏州泽达持有的杭州泽达健康 30%的

股权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 2,986,329.55 元，与账面价值一致，经双方友好协商，本次转让价格为 3,000,000 元，定价公允。

公司转让杭州泽达健康股权的原因系转让与公司主营业务关联度较低的资产，不涉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所规定的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的情况。股权转让后公司不再持有该公司股权，股权受让方也非发行人员工，因此不涉及使用子公司股权激励发行人的员工的情况、不构成对受让方的股份支付。

二、中介机构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主要核查方式：

1、对公司股东或其代表进行访谈，取得访谈记录，核查公司股东身份、入股原因及股东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2、取得报告期内历次增资的增资协议，核查增资价格情况，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分析历次增资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3、取得杭州泽达股权变更工商登记资料，杭州泽达业务及产品介绍文件，核查出售杭州泽达股权原因；

4、取得出售杭州泽达相关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6]120 号），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核查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分析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股权变动涉及新股东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外部财务投资人以及重组涉及标的资产的原股东。发行人已如实披露了各股东与其之间除持股关系外的其他关系，报告期内历次增资新增股东均不涉及股份支付。

2、发行人转让杭州泽达健康股权的原因系转让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联度较低的资产，股权转让价格系参考泽达健康 30%的股权以 2015 年 12 月 31 为基准

日的评估价值 2,986,329.55 元，经协商确定为 300 万元，定价公允。股权转让后发行人不再持有该公司股权，股权受让方也非发行人员工，因此不涉及使用子公司股权激励发行人的员工的情况、不构成对受让方的股份支付。

问题 15

公司与交易对手于 2017 年 7 月 28 日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其中，股份发行暨资产认购方为泽达易盛（以下简称“甲方”）；股份认购暨资产出售方为宁波宝远、嘉铭利盛、梅生及陈美莱（以下简称“乙方”）。乙方承诺，完成浙江金淳 2016 年至 2019 年四年（以下简称“承诺期”）累计经审计的所得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总数为 10,000 万元的总业绩指标。承诺期各阶段期限届满，累计实现净利润低于上述阶段考核业绩指标的，乙方同意，以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甲方新增股份进行股份补偿。乙方的补偿义务以甲方本次向其发行的新增股份总数（以下简称“标的股份数”）为限。各交易对方应根据取得本次发行股份的比例各自承担应补偿的股份。2019 年 5 月，泽达易盛与嘉铭利盛、宁波宝远、梅生及陈美莱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约定承诺期各阶段期限届满，累计实现净利润低于上述阶段考核业绩指标的，乙方同意，对甲方进行现金补偿。

请发行人披露：（1）上述协议是否作为收购交易的对价及具体原因、其公允价值是否已计入合并成本，并结合具体情况分析该或有对价于合并日的公允价值以及申报期末的公允价值；（2）2019 年 5 月签订《补充协议》的具体原因及现金补偿的合理性；（3）发行人是否应当对上述协议中的或有对价确认相关资产，并结合相关合同义务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分析具体原因；（4）上述协议中的业绩指标的具体实现情况，并结合目前浙江金淳业绩承诺完成进度分析发行人获得现金补偿的可能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披露内容

(一) 上述协议是否作为收购交易的对价及具体原因、其公允价值是否已计入合并成本，并结合具体情况分析该或有对价于合并日的公允价值以及申报期末的公允价值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二) 收购浙江金淳 67.50% 股权”进行补充披露如下：

6、业绩补偿于合并日及报告期末的公允价值及对收购对价及合并成本的影响

按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规定，公司能否取得业绩补偿需根据浙江金淳未来的业绩情况来确定，而浙江金淳未来的业绩存在不确定性，因此上述协议约定的补偿条款是一项或有对价。浙江金淳为公司合并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本次收购浙江金淳剩余 67.50% 的股权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的规定，判断是否应就或有对价确认预计负债或者确认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第十三条的规定：“企业不应当确认或有负债和或有资产，或有资产，是指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潜在资产，其存在须通过未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予以证实。”公司与浙江金淳少数股东签订的业绩补偿相关协议形成了一项潜在资产，但其是否存在需要在业绩承诺期满之后，依业绩承诺方是否实现业绩承诺这一不确定事项才能予以证实。因此该潜在资产是一项或有资产，依据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未将其确认为一项资产，未作为收购交易的对价，其公允价值也未计入合并成本。

2017 年末，浙江金淳是否能达到第一阶段（2016 年-2018 年）的业绩考核要求仍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公司未确认此项或有对价。2016 年至 2018 年度，浙江金淳累计实现净利润 5,875.51 万元，完成第一阶段的业绩考核要求，浙江金淳的原股东无需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浙江金淳是否能达到第二阶段（2016 年-2019 年）的业绩考核要求仍存在不确定性，因此 2018 年末公司未确认此项或有对价。2019 年 1-6 月，浙江金淳净利润为 832.37 万元，由于浙江金淳的产品和行业特性，下半年的业绩一般会较上半年高，公司有获得现金补偿的可能，获得补偿的具体金额视已进行项目的实际进展以及潜在业务机会来确定，较难预测，故无法确认或有对价在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公允价值。

（二）2019年5月签订《补充协议》的具体原因及现金补偿的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二）收购浙江金淳 67.50%股权”对原披露内容进行修改并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与宁波宝远、嘉铭利盛、梅生、陈美莱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第八条规定了业绩补偿以股份补偿以及现金补偿两种方式。为了维持发行人股权的稳定性，经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将现金补偿替代了股份补偿的安排。《补充协议》中关于现金补偿的触发条件及计算方式依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第八条的原有约定执行。

（三）发行人是否应当对上述协议中的或有对价确认相关资产，并结合相关合同义务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分析具体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第十三条的规定：“企业不应确认或有负债和或有资产”，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二）收购浙江金淳 67.50%股权”进行补充披露，具体请参阅本题回复（一）。

（四）上述协议中的业绩指标的具体实现情况，并结合目前浙江金淳业绩承诺完成进度分析发行人获得现金补偿的可能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二）收购浙江金淳 67.50%股权”进行补充披露如下：

7、业绩指标的实现情况及获得现金补偿的可能性

根据公司与嘉铭利盛、宁波宝远、梅生及陈美莱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承诺期业绩指标分阶段考核：第一阶段：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即 2016 年至 2018 年累计净利润应达到总业绩指标的 50%，即 5,000 万元；第二阶段：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即 2016 年至 2019 年累计净利润应达到总业绩指标的 100%，即 10,000 万元。浙江金淳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业绩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第一阶段小计	2019 年 1-6 月	合计

净利润	1,688.31	1,859.80	2,327.40	5,875.51	832.37	6,707.88
业绩指标	5,000.00				5,000.00 (全年)	10,000.00

2016年至2018年度，浙江金淳累计净利润5,875.51万元，完成第一阶段的业绩考核要求；2019年1-6月，浙江金淳实现净利润832.37万元，2016年至2019年6月累计净利润6,707.88万元，2019年7-12月尚需实现3,292.12万元净利润方可完成业绩承诺，公司有获得现金补偿的可能，获得补偿的具体金额视已进行项目的实际进展以及潜在业务机会来确定，较难预测。

二、中介机构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一) 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主要核查方式：

1、取得发行人与交易对手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取得与合并日相关的会计凭证，核查交易双方对业绩补偿的约定情况及会计处理情况；

2、访谈本次重组交易对手，取得访谈记录，核查浙江金淳业务情况及完成业绩指标的可能性，核查签订《补充协议》的原因；

3、取得浙江金淳2016年、2017年、2018年审计报告及2019年1-6月财务报表，核查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与浙江金淳少数股东签订的业绩补偿相关协议形成了一项潜在资产，但其是否存在需要在业绩承诺期满之后依业绩承诺方是否实现业绩承诺这一不确定事项才能予以证实，因此该潜在资产是一项或有资产。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的规定，公司不应当将或有资产确认为一项资产，故未将协议确认为一项资产，未作为收购交易的代价，也未将其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在报告期末，发行人取得业绩补偿存在不确定性，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因此无法确认或有对价在报告期末的公允价值。

2、发行人与宁波宝远、嘉铭利盛、梅生及陈美莱签订《补充协议》系为了保持发行人股权稳定性，仅将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对业绩承诺及补偿方式的约定中涉及股份补偿相关条款删除，采用原现金补偿内容和方式。

3、2016年至2018年度，浙江金淳累计净利润5,875.51万元，完成第一阶段的业绩考核5,000万元的要求；2019年1-6月实现净利润832.37万元，2016年至2019年6月累计净利润6,707.88万元，2019年7-12月尚需实现3,292.12万元净利润方可完成第二阶段业绩承诺，发行人有获得现金补偿的可能，获得补偿的具体金额视已进行项目的实际进展以及潜在业务机会来确定，较难预测。

二、关于发行人核心技术

问题 16

请发行人：（1）结合相关部门出具的产业分类目录、规划或指南等，补充披露认定发行人所属行业的依据及理由，分析所属行业及其技术发展趋势与国家战略的匹配程度；（2）结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2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充分披露发行人现有核心技术中能够衡量发行人核心竞争力或技术实力的关键指标、具体表征及与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等，发行人应使用易于投资者理解的语言及数据充分分析其核心技术的先进性，在境内与境外发展水平中所处的位置；（3）结合研发管理情况、研发人员数量、研发团队构成及核心研发人员背景情况、研发投入情况、研发设备情况、技术储备情况等，补充披露发行人现有研发体系是否具备持续创新能力或发行人技术持续创新的机制，在研项目的主要方向及应用前景，技术储备及技术创新的具体安排；（4）披露发行人主要产品中应用的核心技术来自于自主研发、合作研发还是外部采购；（5）披露获得的专业资质和重要奖项，核心技术人员研究的主要成果及获得的奖项、科研资金的投入情况、取得的研发进展及其成果等。

请保荐机构：（1）补充说明核心技术及专利的形成过程，关联方拥有或使用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的情况，是否存在对核心技术人员的依赖，是否与其他机构或研发人员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2）说明核心技术

替代的难易程度，是否存在被其他技术代替、淘汰的风险，并结合上述情况充分披露其技术水准和迭代风险等信息；（3）说明是否存在合作研发的情况，若存在，请说明合作研发的具体模式、合同签署、主要协议约定、研发主要项目、研发成果、研发成果所有权归属等。

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披露内容

（一）结合相关部门出具的产业分类目录、规划或指南等，补充披露认定发行人所属行业的依据及理由，分析所属行业及其技术发展趋势与国家战略的匹配程度

1、认定发行人所属行业的依据及理由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和竞争状况”对原披露内容进行修改和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根据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1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指对信息传输、信息制作、信息提供和信息接收过程中产生的技术问题或技术需求所提供的服务。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表》（GB/T4754-2017），1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类别下包含软件开发（1651）、信息系统集成和物联网技术服务（1653）、运行维护服务（16540）和信息技术咨询服务（16560）。公司致力于从事医药健康产业链的信息化服务，包括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通过对医药流通、医药生产和农产品种植及流通过程中数据进行采集和加工，提供信息分析和信息追溯的技术方案，帮助客户实现信息化的生产、运营和管理，符合上述文件中关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描述，因此公司所处行业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165）。

2、所属行业及其技术发展趋势与国家战略的匹配程度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和竞争状况”之“（四）行业发展趋势”进行补充披露如下：

2、行业及其技术发展趋势与国家战略的匹配程度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发展始终围绕如何与各行业进行深度融合，帮助各行业实现转型和升级展开，其技术发展主要体现在对数据的处理能力和处理效率上。通过运用更优的数据存储、调用、计算、挖掘和建模等方法，实现对更大量级数据的高效处理，从而满足不同行业对数据处理的要求。在工业制造、人工智能等领域，结合行业经验对大量数据进行有效处理和挖掘的能力往往是制约信息技术与行业进行深度融合的主要因素。《国务院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促进大数据发展行动纲要》等文件的相继颁布，给行业的发展带来了巨大的推动力。借助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以及 5G 等新型基础设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将引领各行业以及全社会进入“互联网+”模式。

在医药流通信息化领域，移动互联网、物联网等技术的发展促进了现代流通体系和追溯体系的建立，符合《“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提出的“推进药品、医疗器械流通企业向供应链上下游延伸开展服务，形成现代流通新体系。规范医药电子商务，丰富药品流通渠道和发展模式。推广应用现代物流管理与技术，健全中药材现代流通网络与追溯体系。”等要求。

在医药生产信息化领域，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技术的发展使得智能制造成为可能，符合《医药工业发展规划指南》中关于“提高生产过程自动化和信息化水平。改进制药设备的自动化、数字化、智能化水平，增强信息上传下控和网通互联功能。采用工业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和云计算等信息化技术，广泛获取和挖掘生产过程的数据和信息，为生产过程的自动优化和决策提供支撑。”的要求。

在农业信息化领域，农业物联网、农业大数据等技术的发展为食药材质量追溯体系信息化构建提供了关键支撑，符合国务院印发《“十三五”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在重点任务描述中强调“要建立完善药品信息追溯体系，形成全品种、全过程完整追溯与监管链条”，实现从种植到流通全过程的追踪和监管。

综上，发行人所处行业及其技术发展趋势与国家战略相匹配。

(二) 结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2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第四十九条的规定, 充分披露发行人现有核心技术中能够衡量发行人核心竞争力或技术实力的关键指标、具体表征及与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等, 发行人应使用易于投资者理解的语言及数据充分分析其核心技术的先进性, 在境内与境外发展水平中所处的位置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八、公司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情况”之“(一) 公司核心技术的先进性及获得的专利情况”对原披露内容进行修改和补充披露如下:

(1) 分布式处理技术

分布式处理技术通过分布式服务治理框架、弹性工艺流程执行环境、分布式数据服务、分布式缓存技术、分布式服务调用框架等关键技术方向, 能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增加或缩小服务器规模, 动态扩展执行容器数量, 远程协同设计和工艺执行。该技术体系基于弹性设计原则, 把业务吞吐支撑能力和操控的可变场景应用提升到用户自定义和无限层面。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用途	技术特点	技术来源	技术水平	衡量技术实力的关键指标和具体表征	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技术迭代风险
1	弹性工艺流程执行环境	工艺流程执行环境的动态在线扩展, 主要应用于智能工厂平台类产品。	1. 基于 OSGI (插件) 开发流程, 自主研发用于流程制造的通用工艺流程执行平台, 多个流程执行平台构成一个弹性工艺流程执行环境。 2. 每个执行平台由至少几百个插件构成, 一个插件即为一个工艺流程执行片段的运行环境。工艺执行运行环境之间,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国际先进	关键指标 1: 系统部署对硬件要求 具体表征: 最低配置的服务器硬件要求比竞品成本投入下降一半。 关键指标 2: 系统并发任务处理能力 具体表征: 同硬件环境下, 相似工艺, 工单任务并发能力高于 SIMATIC eBR (V6.1.0), 与 Phamasuite (V8.4) 相当。	对比西门子、罗克韦尔等行业主流竞争对手软件, 未见其采用插件技术提升服务器资源共享能力的解决方案; 对比行业主流竞争对手软件, 软	存在一定迭代风险, 迭代周期 2-3 年。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用途	技术特点	技术来源	技术水平	衡量技术实力的关键指标和具体表征	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技术迭代风险
			既通过插件机制进行有效隔离，也能通过虚拟端口设计实现交互，在满足调用需求的前提下保证了运行的安全性和稳定性。工艺执行运行环境的工艺执行插件的数量可以根据实际生产要求，动态申请和回收。 3. 插件平台基于 Java 语言开发，支持平台无关性。				件体量对服务器要求可降低三分之一，水平扩展时对硬件投入成本要求下降约50%左右。	
2	分布式数据服务	为 MES 系统提供持久、稳定、高效的执行环境，主要应用于智能工厂平台类产品。	由于工艺流程执行会产生大量的执行数据、任务数据、日志数据等等，为保证系统整体执行环境的高效和稳定，通过建立分布式数据存储中间层，对不同特征数据提供有侧重的服务处理，将基础数据存储于关系型数据库，实时迁移增长率较高的执行数据和日志数据存储于非关系型数据库。提升不同特征数据查询调用效率，保障数据服务的可靠性。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国际先进	关键指标 1：基础数据库增长率 具体表征：实时数据的产生使数据库数据增长很快，对比产品仅使用关系型数据库处理全部数据，会增加数据库存储和备份的压力。公司产品对不同类型数据采用不同的存储策略，仅将基础数据存放在关系数据库，基础数据库变动和增长率整体较低。 关键指标 2：数据查询效率 表征：增量较大的数据如日志和流水数据采用非关系型数据库存储，数据查询效率优于关系型数据库。	行业主要竞争产品采用传统关系型数据库单一处理模式，无法解决数据的查询效率问题。公司采用的技术方案对不同特征数据采用不同的数据服务策略，数据存储、调度及调用对比传统数据服务方案可靠性更	存在一定迭代风险，迭代周期 1-2 年。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用途	技术特点	技术来源	技术水平	衡量技术实力的关键指标和具体表征	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技术迭代风险
							高。	
3	分布式缓存技术	为大量工单执行提供缓存环境，大幅度提高工艺流程引擎中任务节点的执行速度，主要应用于智能工厂平台类产品。	为实现工艺流程执行过程中复杂流程状态节点大量并发数据的读取要求快且不丢失的技术目标，利用 Redis 等开源软件，采用多种调度算法对流程执行过程中每一任务的执行状态数据进行分布式缓存，从而达到数据快速读取及持久化（可持续使用不丢失）的目的。为了保证效率，数据都是缓存在内存中，同时周期性的将更新的数据录入磁盘或将修改操作录入追加的记录文件，并且在此基础上实现数据从主服务器向任意数量的从服务器上同步。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国际先进	关键指标：数据读取速度 具体表征：同体量的数据读取响应测试，采用分布式缓存读取响应速度有较大提升	经公开资料查询，未见同业竞争对手产品披露分布式缓存技术使用内容。	存在一定迭代风险，迭代周期 1-2 年。
4	分布式服务调用框架	用于服务的调用，使得多种前端或客户端可以方便使用服务，主要应用于智能工厂平台和智慧	公司利用成熟的开源技术，为工艺流程远程协同设计、工艺流程远程执行和 MES 系统多平台（PC、APP）的执行提供良好环境。在部署层面，局域网内、前端调用后端及后端应用与应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国际先进	关键指标：该技术提供多样化应用场景和案例解决方案，无指标性数据 具体表征：安发（福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现代中药及营养保健品中试先进制造平台关键技术研究项目中应用该框架解决业务模块灵活构建问题	经公开资料查询，同业竞品无远程协同方案。	存在一定迭代风险，迭代周期 2-3 年。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用途	技术特点	技术来源	技术水平	衡量技术实力的关键指标和具体表征	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技术迭代风险
		农业平台类产品。	用之间，使用微服务调用框架；在应用层面，远端的工艺流程设计与协同、MES应用管理及MES操作，可通过云端提供相应服务。					

(2) 大数据处理技术

大数据处理技术可以根据累积的医药行业数据，通过智能学习，分析计算所需要的业务特征参数值，建立业务优化模型，并通过仿真技术手段实现场景+数据的可视化展示效果，达到行业业务体系的关键技术指标的精准度量，实现精益生产、产能提升和监管效能的持续优化。其业务应用包含了特征工程及机器学习、数据可视化等核心技术方案。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用途	技术特点	技术来源	技术水平	衡量技术实力的关键指标和具体表征	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技术迭代风险
1	流立方实时处理模型	用于极细粒度大数据实时分析，主要应用于智慧医药平台类产品。	通过在数据流流转过程中嵌入流处理引擎，将所有流过的数据进行实时处理，并将处理后的中间结果合并生成一个多维度的可计算数据集合。企业根据需要，可直接从中获取运算后的实时计算结果，配合决策引擎进行实时决策。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国际先进	关键指标：并发数据处理能力和延时指标 具体表征：处理大量并发数据时的查询和推送延时指标可达毫秒级。	经公开资料查询，行业可比技术延时水平在秒及亚秒级，本模型可达毫秒级甚至微秒级；吞吐量集群环境可达百万/秒。	与 Storm、Spark 等成熟技术方案相比有领先优势，存在一定迭代风险，迭代周期 3-5 年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用途	技术特点	技术来源	技术水平	衡量技术实力的关键指标和具体表征	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技术迭代风险
2	关键参数自优化模型	用于中药生产过程自动化控制和实时在线质量检测，建立参数之间的关联模型，为反馈预测、智能化控制提供数据与依据，主要应用于智能工厂平台类产品。	利用 OLTP（面向交易的处理过程）技术，前台接收的用户数据可以立即传送到计算中心进行处理，并在很短的时间内给出处理结果，以满足用户操作时的快速响应需求。模型通过对原始数据采集，经清洗、过滤、转换、关联、复制对业务数据进行批式加工处理，通过业务场景模型进行参数运算、提取特征值，并把处理结果反馈给业务系统，进而达到不断优化工艺参数，提升质量水平的目的。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关键指标：生产质量稳定性、均一性的改善和提升（批次间差异率） 具体表征：扬子江药业集团龙凤堂提取车间在线过程分析系统工程项目中利用该模型，产品质量稳定性和均一性得到提升，批次间差异性低于5%	经公开资料查询，行业内未见提供该业务优化服务的同类产品	存在一定迭代风险，迭代周期 3-5 年
3	数据特征挖掘算法	找出中药生产过程自动化控制关键流程节点的数据特征并进行建模，主要应用于智能工厂平台类产品。	该算法配合关键参数自优化模型联合使用。生产过程数据通常可选取的特征值较多，如一个设备罐体的监测数据由上百个指标值组成，且多呈现为流水式数据。为减少计算规模，对每组数据的特征进行提取和筛选，并基于筛选后的特征建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关键指标：中药生产过程数据计算量 具体表征：江苏康缘中药固体制剂智能化整体设计与课题研究等项目中利用该算法实现了过程知识学习和计算，整体实时数据处理计算量比使用前大幅下降。	经公开资料查询，行业内未见提供该业务优化服务的同类产品	存在一定迭代风险，迭代周期 2-3 年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用途	技术特点	技术来源	技术水平	衡量技术实力的关键指标和具体表征	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技术迭代风险
			立合适的模型进行机器学习，最终形成优化后模型反馈到生产端进行持续工艺改进。					
4	关联图谱可视化技术	知识图谱用节点和关系所组成的图谱对各项业务集成后的综合数据进行挖掘和展示，应用于公司各类产品。	该技术是配合流立方实时处理模型，对模型处理后的计算结果在应用层加以展示，使其数据价值得到进一步利用。数据通过流立方引擎，经由数据节点和业务关系所组成的图谱关系计算，对业务集成后的综合数据进行挖掘，通过行业应用层的决策分析和运营分析平台进行可视化展示。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国际先进	关键指标：数据计算和挖掘效率 具体表征：四川省食品药品综合信息平台、富源农业大数据平台展示项目、济阳智慧农业综合管理平台等项目利用可视化技术提供客户业务运行统计分析服务。	经公开资料查询，同业竞品未见披露的大数据级别的挖掘服务，仅提供传统的二维或三维的数据可视化报表服务	根据需求复杂度，复杂度越高迭代风险低
5	MaFiT 数据处理引擎	应用在各类产品的数据集成交换平台，解决多源数据的实时采集与加工处理问题，主要应用于智慧医药平台类产品。	是纯 Java 实现的轻量级流式数据处理系统，支持动态加载并执行在线状态任务；提供强大的没有边界限制的实时数据的连接能力，以及丰富的缓存管理策略。通过引入微探针（颗粒度极其细小的在线采集）技术，可轻量级支持业界各类主流数据库、消息队列、分布式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国际先进	关键指标：对异构特征的数据资源的采集接入能力 具体表征：可支持各类主流数据库、消息队列、文件、RPC/ RestfulAPI/ Webservice 等主流数据源	较之其他实时大数据处理平台，包括但不限于 Flume、Kafka、Goblin、Storm、Spark Streaming 等，该引擎专注解决多源数据的实时采集与加工	有一定技术门槛，迭代周期 2-3 年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用途	技术特点	技术来源	技术水平	衡量技术实力的关键指标和具体表征	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技术迭代风险
			存储，可根据需求进行配置和切换。				处理，更易维护、数据处理逻辑更易编写、所需系统资源更少。	

(3) 云平台技术应用

云平台技术应用，通过对物联网前端数据的采集存储，以制造、流通、监管多维用户的业务为驱动，以数据融合利用为导向，提供云端业务接入、计算分析服务支撑和业务协同。综合应用如医药全产业链智能化管控与全流程追溯平台、医药企业微应用管理平台、农业物联网监测及服务云平台、农产品电商及运营平台等云端平台服务。从原来的点对点自建服务模式逐步向共享资源的云端租赁服务模式过渡，也进一步为推动全产业链的数据打通和潜在价值挖掘利用，提供环境基础和业务驱动支撑。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用途	技术特点	技术来源	技术水平	衡量技术实力的关键指标和具体表征	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技术迭代风险
1	云端数据抽取融合技术	为公众提供从原材料种植、产品生产制造到上市流通环节的关键过程及质量数据查询服务，主要应用于智慧医药平台和智慧农业	整合产业链原材料种植、生产制造过程中的仓储物流和制造执行、成品抽样检测以及包装上市后的流通数据，扩展质量追溯路径从原来的单一节点追踪到产业链条过程追踪，构建完整医药质量管控和全流程追溯新模式。企业质量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国际先进	关键指标：追溯码的统一规范、数据共享平台的技术规范、产业链各端数据共享及使用规范 具体表征：在雅安三九全产业链追溯项目中利用该技术模型实现了种植、生产到流通端的业务数据打通，实现了质量数据可全过程追溯。	经公开资料查询，未见行业内披露的真正包含了种植、生产和流通全产业链追溯的信息化产品	实现全产业链追溯的门槛较高，迭代周期 3-5 年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用途	技术特点	技术来源	技术水平	衡量技术实力的关键指标和具体表征	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技术迭代风险
		平台类产品。	追溯数据上传云端服务器，各管理主体的追溯码管理符合统一规范要求，通过追溯码的唯一性校验，提取各环节的关键质量信息（提供各环节的可披露的质量数据查询服务），进而达到打通产业过程和融合信息服务。					
2	医药企业微应用研判算法	为医药监管行业规范管理提供服务接入，主要应用于智慧医药平台类产品。	通过实时抽取业务端有效数据，来实时比对业务流水与行业规则库是否符合；通过云端研判来识别是否为有效业务路径，进而实现移动执法，远端业务协同管理应用。技术特点为云端应用，知识库基于云端，比对数据来自业务前端采集，研判规则通过案例逐渐累积丰富并形成规则库，研判结果反哺业务管理前端进行业务放行等管理应用。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国际先进	关键指标：判定和放行速度 具体表征：根据食药监管客户体验反馈，监管执法效率从非实时切换到实时处理水平。原来通过规则库检索和主观经验分析判断，不具备实时性；移动执法+云端计算可以实时给与反馈。	经公开资料查询，未见行业内披露执法研判方面的产品。	研判准确度依赖较强的行业监管理解水平。迭代周期 3-5 年
3	生物特征识别技术	用于身份认证和签名验证，主要	基于 WEB、WAP、IOS、安卓等不同平台的设备的人脸识别和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关键指标：该项技术无指标性数据 具体表征：在阳光药店监管产品中使	经公开资料查	技术迭代风险高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用途	技术特点	技术来源	技术水平	衡量技术实力的关键指标和具体表征	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技术迭代风险
		应用于智慧医药平台类产品。	指纹识别技术，提供客户更多样的身份识别和身份验证技术可行性方案选型。			用药师指纹、人脸识别等技术，帮助客户快速进行身份认定。（项目覆盖：辽宁沈阳，浙江台州、宁波等地）	提供生物识别技术的产品案例	

(4) 微服务框架

伸缩与容错流程建模算法是公司核心产品工业级流程设计器的关键技术之一。其微服务架构产品应用，使用 Java Swing 技术，基于 SFC 流程模型开发的流程设计器，集合了围绕业务构建流程、强化服务目标、轻量级的通信、松耦合可独立部署等技术特点实现产品的快速演化和迭代。既能满足制药、食品等连续生产和复杂流程工艺要求，也能用于离散制造业务流程转化。其产品及设计理念区别传统客户端软件，对于不断变化的业务需求灵活度高适应性强，同时资源利用率更高。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用途	技术特点	技术来源	技术水平	衡量技术实力的关键指标和具体表征	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技术迭代风险
1	伸缩与容错流程建模算法	工业级流程建模工具平台，可为用户提供复杂场景的工艺流程转化，主要应用于智能工厂平台类产品。	使用 java swing 技术 (Swing 是一个为 Java 设计的 GUI 工具包)，基于 SFC (顺序功能流程图) 流程模型开发的工业级流程设计器的核心建模算法，可应用于制药、食品方向连续生产的流程工艺模式，具有伸缩、容错、嵌套，条件判断、异常保护等能力。其算法模型基于云端服务，可支持异地、远程协同建模。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关键指标：建模的灵活性和实效性 具体表征：根据用户使用体验反馈。 对涉及人员建模技术水平的要求方面，罗克韦尔同类产品要求最高，西门子同类产品和公司产品相当；在远程设计和协同建模层面，使用公司产品进行建模的灵活性和实效性最优。	同类产品分为两类，国外典型产品是工业级设计器，专业技术门槛高；国内产品多采用 Activiti 或类似流程引擎，更适合办公 OA 和业务管理。	具有专业门槛，技术迭代周期 3-5 年

(5) 制药工艺过程参数测控与知识优化技术

围绕中药全部剂型的复杂工艺优化的行业难题，研发精准在线检测技术，采集中药生产过程的工艺参数和质量参数，例如 pH 值、乙醇浓度和密度等，形成高质量的数据来源。同时，充分利用自主研发的过程知识技术，开展工艺优化研究，挖掘中药生产过程的关键工艺参数、关键质量属性以及两者之间的关联规律，指导中药生产工艺的研制和进一步优化，形成新的中药生产工艺，并在多个中药药品原料和提取物生产中得到实践应用，达到提升中药产品质量和提高提取物纯度的目标。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用途	技术特点	技术来源	技术水平	衡量技术实力的关键指标和具体表征	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技术迭代风险
----	------	------	------	------	------	------------------	----------	--------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用途	技术特点	技术来源	技术水平	衡量技术实力的关键指标和具体表征	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技术迭代风险
1	基于复杂环境工艺参数测控技术的过程知识优化技术	针对医药制造环节，特别是中药生产制造的提取、浓缩、干燥和制剂等关键环节开展工艺参数在线检测和控制，获取高质量数据，利用过程知识技术构建工艺优化平台，主要应用于智能工厂平台类产品。	测控技术针对性强，使用范围广，包含了医药生产的提取、浓缩、水沉、醇沉等主要工艺环节，采用的技术手段比较丰富，联动新型装备、pH 值在线检测、乙醇浓度在线检测、密度在线检测、温度稳定控制、近红外在线分析等新技术，适合医药制造特别是中药提取物的各种状态，适合不同生产制造环境。利用上述传感与在线检测技术，获取生产过程真实的工艺与质量实时数据，通过数据之间的关联性挖掘，辨识工艺参数对质量的影响规律，进而指导工艺优化。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关键指标：生产质量稳定性的改善和提升（良率） 具体表征：扬子江药业集团龙凤堂提取车间在线过程分析系统工程项目中利用该模型，产品质量稳定性和均一性得到提升，批次间差异性低于 5%。	经公开资料查询，未见同类公司专业技术领域文献资料披露	具有专业门槛，技术迭代周期 3-5 年
2	基于过程知识的高效节能工艺优化技术	基于在线检测技术所获取实时过程工艺数据，在过程知识优化支持下，可以开展针对传统中药工	基于高智能化的过程知识系统，适应性强，优化后将提高生产效率；建立多种工艺参数与质量参数之间的复杂关系分析，挖掘中药生产过程的关键工艺参数、关键质量属性以及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关键指标：产品合格率和一致性水平 具体表征：在山东绿叶制药有限公司药品生产过程知识管理系统（PKS）等项目中应用，产品工艺得到进一步优化提升。	经公开资料查询，未见同类公司专业技术领域文献资料披露	具有专业门槛，技术迭代风险 3-5 年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用途	技术特点	技术来源	技术水平	衡量技术实力的关键指标和具体表征	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技术迭代风险
		艺的现代优化研究，主要应用于智能工厂平台类产品。	两者之间的关联规律，并在关联规律的支持下开展提纯技术、亚临界提取、超临界提取等提取纯化技术的现代优化研究，从而保证产品质量的均一稳定。					

(三) 结合研发管理情况、研发人员数量、研发团队构成及核心研发人员背景情况、研发投入情况、研发设备情况、技术储备情况等，补充披露发行人现有研发体系是否具备持续创新能力或发行人技术持续创新的机制，在研项目的主要方向及应用前景，技术储备及技术创新的具体安排

1、公司研发管理情况及研发团队的构成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十二、公司保持技术不断创新的机制、技术储备及技术创新的安排”进行补充披露如下：

(一) 公司研发管理情况及研发团队的构成

公司已建立由院士工作站、创新研究院和技术中心组成的完整的研发管理体系。其中院士工作站主要为公司的技术发展路线和战略规划提供理论层面的支撑；创新研究院是公司对外交流和合作的窗口，把握行业及技术的发展趋势，并依此订立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技术中心是公司研发工作的具体承担部门，负责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技术方案的落地，一方面结合现有产品和客户及市场需求的变化，对产品进行的升级开发工作，以保障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同时根据技术发展趋势和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方向，对新技术和新产品进行的预研工作，以保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在研发管理工作中认真落实 GB/T29490-2013《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国家标准，并取得了《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同时公司取得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标准要求，通过认证的范围为：计算机应用软件的设计开发、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

公司打造了一支由 153 名研发及技术人员组成的技术团队，其中研发创新人员 48 人，由公司五名核心技术人员牵头开展研发工作。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在各自领域均有较强的研发经历和丰富的项目实施经验，其具体背景资料请参阅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十一、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2、公司研发投入及研发设备购置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十、公司研发项目及投入情况”之“(二) 研发费用投入的情况”披露了研发投入的情况，对研发设备的购置情况进行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设备购置情况：

2017年，公司购入少量研发设备，包括蒸汽锅炉、离心机、恒温恒湿机和水处理器，主要用于公司制药过程工艺优化及质量控制的研究，相关研究系为公司相关软件产品的设计提供数据支撑。公司作为软件开发企业，研发投入以技术人员薪酬为主，对研发设备的依赖程度较低，因此报告期内研发设备购置较少。

3、公司在研项目的主要方向及应用前景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十、公司研发项目及投入情况”之“（一）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对原表格顺序进行了调整，并补充披露了在研项目的研究方向、应用前景和项目进展及阶段性成果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人员投入 (人)	经费投入 (万元)	拟达到的目标	对成果先进性的描述	研发方向	应用前景	项目进展及阶段性成果
1	新一代医药智能工厂数据管理平台	8	259.2	项目整体研发，数据库搭建，功能完善	本项目为医药智能工厂进行生产数据信息管理，运用基于MES和ERP系统的模式，进行全厂的生产信息化和流程化管理，通过设备数据与中央系统的对接，使整个工厂生产流程变得透明可视，形成医药数字化生产。而数据类别的采集通过智能化、数字化的互联网手段，由传感器采集生产过程相关数据，实时采集有关环境数据等，从而对医药生产工艺流程的实时环境状态数据进行有效的监控和追溯。该项目的运用模式具有创新实践与技术示范作用。	医药生产信息化	中国医药行业迅速发展，医药生产企业的生产制造过程需要的现代化程度越来越高，传统的医药工厂管理已经不能适应企业发展的需要，本项目将建立全厂的生产信息化和流程化管理，通过设备数据与中央系统的对接，使整个工厂生产流程变得透明可视，形成医药数字化智能化生产，增强企业的自身竞争力，具备较大的应用前景。	完成项目需求整理，需求分析，形成需求文档；完成概要设计研究，包括界面设计和数据库设计的研究；完成新一代医药智能工厂数据管理平台框架搭建。

序号	项目名称	人员投入(人)	经费投入(万元)	拟达到的目标	对成果先进性的描述	研发方向	应用前景	项目进展及阶段性成果
2	基于数据挖掘的中药生产智能反馈调控技术与系统开发	5	510	通过 PKS 系统实现生产数据的挖掘分析，并建立相应的关联数学模型，根据数学模型建立中药产品质量的反馈优化控制体系；通过设置单元工艺的质量控制窗，并采用中药生产过程质量指标参数在线实时动态监测和控制技术（PAT）实时在线检测该工艺过程的质量参数，当质量偏离控制窗时，及时反馈给集散式控制系统（DCS）和单元控制系统（PLC），对工艺参数进行相应调整，使质量回归控制窗，达到闭环质量控制，实现批次差异小于 3%。	实现中药生产的智能化反馈调节，提高企业生产决策效率，降低生产成本。		中药制药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和累积的工艺信息数据和质量信息数据越来越多，这些生产数据目前并未被及时挖掘和分析从而对生产工艺进行实时监控和调整，以保证产品质量。本项目充分的整合利用这类闲置数据，并将数据分析用于中药生产关键工艺环节，提升中药产品质量，具备较大的应用前景。	完成客户端、中间件、数据库、服务器和接入的工艺数据、质量数据的需求整理； 完成所需硬件采购； 初步完成软件架构设计。
3	天然产物复	5	235	本项目采用先进的提取	本项目研究开发天然产物复合提取定		分离纯化天然产物中	初步完成天然产物复合

序号	项目名称	人员投入 (人)	经费投入 (万元)	拟达到的目标	对成果先进性的描述	研发方向	应用前景	项目进展及阶段性成果
	合提取定向分离技术的开发			分离技术，实现天然产物复合提取、定向分离，分离的提取物具有转移率高、纯度高、生产成本低、适合规模化生产等优点；亚临界提取技术实现降低生产成本 20%以上，缩短生产周期 60%以上；超临界萃取技术实现降低生产成本 20%以上，缩短生产周期 30%以上；提取分离的植物多糖的纯度 >90%。	向分离技术，筛选天然药物中具有开发潜力的品种进行开发，促进中药现代化发展。		具有独特生物活性的物质是中药研究的基础工作，天然产物有效成分复杂、含量低、难于富集，本项目研究开发天然产物复合提取定向分离技术，相比传统分离方法，不仅步骤简单、能源及材料消耗小，而且产率及纯度高，具备较大的应用前景。	提取定向分离技术开发；正在进行中试环境测试。
4	中药全产业链信息追溯系统的开发	8	227	本项目产品开发用户中心、基础信息管理、种植管理、生产管理、销售管理等子系统，实现对中药全产业链功能模块全覆盖，展示端预计实现 Web 追溯展示及微信追溯展示，预计登记	本项目研究开发中药全产业链信息追溯系统，通过对制药原材料种植基地和生产过程的管理，采用赋码技术手段对药材从种植、采收加工、制造等过程进行全过程质量追溯，实现中药制药全产业链的质量安全追溯与管理。		中药产业快速发展带动中药材资源需求量激增，但当前中药材种植、加工炮制、流通等领域规范程度较低。本项目通过对药材种植、采收加工、制造等过程进行全过	完成系统整体开发；完成中试环境系统试运行。

序号	项目名称	人员投入 (人)	经费投入 (万元)	拟达到的目标	对成果先进性的描述	研发方向	应用前景	项目进展及阶段性成果
				软件著作权 1 项。			程质量追溯，以及各环节的质量控制及检测，可以防范中药材有效成分不达标、农药残留超标、炮制不规范、贮存中变质或虫蛀等导致中药质量低下等问题，具备较大的应用前景。	
5	制药过程大数据管理系统的开发	10	400	本项目产品主要开发基础设施管理、数据管理、数据分析挖掘和数据可视化等模块，实现中药复杂体系生产过程的智能化、数字化，动态优化生产，全面提升企业的资源配置优化、生产管理精细化和智能决策科学化水平，预期登记软件著作权 1 项。	本项目研究数据无缝集成技术、多维数据实时存储技术、数据分析与挖掘技术等先进信息技术，并应用于药品生产过程，开发中药制药过程大数据管理系统，利用在生产制造和质量分析中获得的数据，采用大数据、云计算等先进的信息技术加以挖掘和分析，获得其中的潜在的知识规律，形成反馈控制策略，然后将这些控制策略应用到制药生产过程中，实现智能决策支持。		制药企业对于生产过程数据的获取能力越来越强，药品的生产过程涉及原料、生产制造、质量检测等多个环节，是一个多步骤多参数的前后紧密关联的大规模复杂系统，本项目利用这些类型复杂、存储量大的数据，获得其中潜在的知识规律，形成	完成企业需求收集分析，数据接入方法研究；初步完成系统架构初步完成异构数据集成技术、数据分析与挖掘技术等开发。

序号	项目名称	人员投入(人)	经费投入(万元)	拟达到的目标	对成果先进性的描述	研发方向	应用前景	项目进展及阶段性成果
							制药生产过程中的智能决策控制策略，具备较大的应用前景。	
6	制药生产能源管理与决策系统	5	490	通过能源计划、能源监控、能源统计、能源消费分析、重点能耗设备管理等多种手段，使企业管理者对企业的能源成本比重、发展趋势有准确的掌握，并将企业的能源消费计划任务分解到各个生产部门车间，使节能工作责任明确，促进企业健康稳定发展。	为自动化、能源管理、设施运营管理等领域解决了不同设备的通信连接问题、软硬件结合多方面管控问题、设施运营统一智能化管理问题以及旧现有系统不兼容问题，实现了各领域企业低成本、低风险、高度智能化的物联网管理模式，推动企业走上行业发展前沿。		制药企业在生产制造过程中伴随大量的能源消耗，既不符合国家节能降耗的政策指导，也将增加企业的生产成本，因此节能工作是企业的重点关注内容之一，本项目将使制药企业节能工作责任更明确、方法更科学，具备较大的应用前景。	完成客户端、中间件、数据库、服务器和接入的生产成本，因此节能工作整理；完成所需软硬件采购；初步完成软件架构设计。
7	中药制药纯化工艺连续制造智能化成套技术与装备开发	4	200	主要研究中药制药纯化工艺连续制造智能化成套装备，实现中药制药纯化工艺的连续化生产制造，实现生产过程的流程化、管道化，实现	通过中药制药纯化过程在线质量检测技术研究、生产能力评价研究、工艺优化研究、连续制造技术研究、纯化设备开发等研究内容，实现关键技术及装备的开发及中药生产工艺及质量监管。		目前中药制药生产仍以批次生产为主，存在生产效率低、质量一致性差等缺点。中药有效成分的提取分离是中药制剂生产的	完成企业需求分析；完成开发方案设计及其完善；完成研发设备与原材料的采购。

序号	项目名称	人员投入(人)	经费投入(万元)	拟达到的目标	对成果先进性的描述	研发方向	应用前景	项目进展及阶段性成果
				生产过程的实时检测放行，提高生产效率，提高中药产品的质量。预计目标产品达产年应用4家客户企业，实现500万元的销售额。			关键步骤，它直接影响到中药制剂的质量、疗效和产量。本项目针对中药有效成分的提取分离这一行业内存在的共性技术难题，研究开发中药制药纯化工艺连续制造智能化成套技术与装备，利用连续制造工艺生产模型，基于其稳定高效率的优势，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具备较大的应用前景。	
8	基于人工智能的中药一步制粒智能化控制技术开发	5	250	开发基于人工智能的中药一步制粒（将混合、制粒、干燥三个步骤在密闭容器内一次完成）智能化控制技术和中药一步制粒智能化调优控	基于人工智能的中药一步制粒智能化控制技术开发，对中药一步制粒生产过程产生的工艺参数和质量参数进行挖掘分析，对颗粒粒径分布、休止角、堆密度、水分标准等重要质量参数进行系统研究，采用专家系统、神经网络等人		制粒工序在中药制剂生产过程是一个非常重要的环节，制粒过程将混合、制粒、干燥三个步骤在密闭容器内一次完成，本项	完成企业需求分析；完成开发方案设计及完善；完成研发设备与原材料的采购。

序号	项目名称	人员投入(人)	经费投入(万元)	拟达到的目标	对成果先进性的描述	研发方向	应用前景	项目进展及阶段性成果
				制体系，实现对中药关键生产环节——一步制粒生产过程的智能化调控，保障产品质量。预计达产年应用3家客户企业，实现400万元的销售额。	人工智能技术建立中药一步制粒智能化调优控制体系，实现中药一步制粒过程工艺参数的智能化调控，保障药品质量的稳定均一。		拟利用生产数据的收集、存储和数据挖掘分析研究，以关键生产工序——中药一步制粒作为切入点，使制粒过程工艺参数不再仅采用经验控制，而是形成智能化的调控策略，提高药品质量，具备较大的应用前景。	
9	医药健康大数据与人工智能创新融合技术平台	8	570	项目整体研发，数据库搭建，功能完善	建立药品安全数据仓库的数据逻辑模型，形成基于海量信息和智能过滤处理的感知能力，通过大数据与人工智能相结合，突破大数据融合人工智能创新的医药健康产业关键技术。	医药流通信息化	本项目可以整合利用更全面的医药健康数据，通过更高效的数据处理和智能数据预审预判，完成医药健康数据的宏观分析和微观控制，实现药品安全源头可溯、问题可控、全程监控的目标，具备较大的应用	完成市场调研，需求分析，项目功能设计；完成项目数据库搭建。

序号	项目名称	人员投入(人)	经费投入(万元)	拟达到的目标	对成果先进性的描述	研发方向	应用前景	项目进展及阶段性成果
							前景。	
10	远程医疗可视化数据平台	8	230.7	项目整体研发, 数据库搭建, 功能完善	提供在产品、设备、数据流、数据点四层次的基本数据交互方法和存储方法, 能够灵活表达丰富的物联网应用数据, 并通过 AI 机器学习各类医疗文献、病历、书籍、临床业务数据等形成完善的 AI 智能知识库。		本项目通过实现远程的看病就医场景, 让患者实现线上就医, 同时引入融合各类医疗知识的 AI 智能知识库, 并通过可视化的方式辅助医生进行远程医疗过程, 帮助提高基层医疗机构的医疗水平, 具备较大的应用前景。	完成市场调研, 需求分析, 项目功能设计; 完成项目整体研发, 数据库搭建, 完成试运行。
11	泽达易盛植入性医疗器械追溯系统	8	71.8	项目整体研发, 数据库搭建, 功能完善	将植入性医疗器械产品条码统一为两个标准, 使用专用条形码扫描枪完成条形码数据自动采集、识别和解析, 并将厂商、产品信息准确无误的解析到系统中, 并大幅提高录入效率和准确性。		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2018 年度药品监管统计年报》统计, 截至 2018 年 11 月全国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已达 1.7 万家, 医疗器械不良统计报告数量也随之不断增	完成市场调研, 需求分析, 项目功能设计; 完成项目整体研发, 数据库搭建; 正在试运行, 进行系统完善。

序号	项目名称	人员投入(人)	经费投入(万元)	拟达到的目标	对成果先进性的描述	研发方向	应用前景	项目进展及阶段性成果
							加, 本项目针对质量要求相对更高的植入性医疗器械, 提供科学合理的植入性医疗器械追溯系统, 可以加强对医疗器械的流通仓储规范和质量管管理, 方便产品的追踪及召回, 具备较大的应用前景。	
12	互联网+农业物联网管理中心	5	500	完成系统整体开发工作, 取得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集合农业生产、农产品销售、病虫害管理、农业专家数据等数据基础, 并实现农业物联网对接, 实现对农业的智能化生产、电子化管理、智能控制和管理。利用深度学习技术对作物生长指标进行实时监测分析, 推断作物的生长状况。利用作物生长状态判定模型对作物数据进行实时分析, 建立病虫害实时监测和自动预警机制。面对超大规模的作物生长数据, 数据维度非常高, 从多个角度对算法进行优化改进, 实现实时处	农业信息化	当前农作物种植环节信息化程度不高, 本项目可以提供信息化支撑, 通过物联网数据采集、信息系统建设, 并集合农作物种植、销售、病虫害管理、专家数据等数据基础, 进行数据管理和分析, 提高企业生产效率, 具备较大的	完成项目需求整理并形成需求文档; 完成概要设计研究; 初步完成数据库设计。

序号	项目名称	人员投入(人)	经费投入(万元)	拟达到的目标	对成果先进性的描述	研发方向	应用前景	项目进展及阶段性成果
							应用前景。	
13	农产品质量追溯 SAAS 平台系统	4	500	完成系统整体开发工作, 并取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系统涵盖农田管理、种植管理、采购管理、加工管理、检验管理、统计分析等基础应用模块。将农产品质量追溯的共性需求设定为 SAAS 平台基础模块, 频率相对较高的定制化需求设定为可选模块, 其他定制需求不断迭代。相对于传统项目型平台, SAAS 模式延长了系统的生命周期, 加快了实施部署速度, 降低了维护成本与人力投入, 增强了系统的可扩展性。		针对中小农业企业信息化程度低、信息化投入较低的现状, 通过 SAAS 平台的模式降低信息化门槛。解决由于原料品控、加工环节纰漏等原因引起的产品品质问题。本项目通过提高种植基地、加工厂信息化管理水平, 可以追踪农产品种植加工的全过程。一旦农产品供应链中的某个环节发现问题, 可利用信息技术从供应链下游到上游进行追溯, 查出问题的根源。	完成项目可行性分析; 完成项目需求整理, 形成需求文档; 完成系统概要设计与详细设计研究。
14	大数据+农	4	500	完成系统整体开发工	系统涵盖农业栽培专家、植保专家、养		通过环境数据、气象	完成项目可行性分析;

序号	项目名称	人员投入(人)	经费投入(万元)	拟达到的目标	对成果先进性的描述	研发方向	应用前景	项目进展及阶段性成果
	业专家决策系统			作, 并取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殖专家、疫病专家、农业工程专家等基础数据库, 通过大数据分析、处理、决策, 实现关键词精准匹配、专家连线, 促成问题解决。引入分布式存储系统满足可靠性和可扩展性需求, 同时保证成本可控。		数据、病虫害数据、生长过程数据的收集整理, 定期获取动植物生长发育状态、病虫害、水肥状况以及相应生态环境的实时信息。借助农业专家系统对农业生产过程和生长环境因子进行科学调控, 达到合理使用农业资源、降低生产成本、改善生态环境、提高农产品产量和品质的目的。	完成项目需求整理, 形成需求文档; 完成系统概要设计与详细设计研究。

4、公司技术储备及技术创新的具体安排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十二、公司保持技术不断创新的机制、技术储备及技术创新的安排”之“（三）公司技术储备及技术创新的具体安排”进行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目前正在医药健康信息化领域取得了一定的成果，将在继续深化和巩固当前竞争优势的基础上，立足下游应用行业未来发展和技术发展趋势，加大对前瞻性技术和产品的研发投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平台	技术平台描述	储备技术所处开发阶段
1	面向边缘计算和工业互联网的智能生产制造平台	在现有泽达易盛集成制造执行系统(MES)产品的基础上,融合工业互联网技术和边缘计算,实现即时数据采集感知和处理能力,形成跨设备、跨系统、跨厂区、跨地区的互联互通,研发下一代能够满足不同规模企业多样化需求的,具有我国医药企业生产流程特色的生产制造信息平台;研发基于组态模型使得工厂生产规则设计可视化技术,实现边缘感知,过程监控和数据分析的集成应用;研发多源感知设备的协同生产和控制管理;研发生产制造过程智能分析辅助决策关键技术,基于数据挖掘和机器学习,从实验室管理、生产原料成分与质量分析,分子仿真环境等领域开展跨学科的研发。	(1)泽达易盛制造执行系统(MES)研发已完成; (2)数字制药工厂信息管理平台研发已完成; (3)4个在研项目,包括制药生产能源管理与决策系统、基于数据挖掘的中药生产智能反馈调控技术与系统、制药过程大数据管理系统、新一代医药智能工厂数据管理平台等已完成软件的架构设计。
2	基于云端数据总线和区块链技术的产业链追溯和管控平台	在现有市场监管和质量追溯系统的基础上。研究基于云端数据总线的数据集成处理和分析技术,为政府市场健康监管提供数据集成,市场特征画像和质量安全预警的能力,使得政府能够从宏观上掌握市场运行状态;研究云计算,分布式记账和集群服务技术,实现具有扩展能力的产业链交易信息和供应链管理的信息产品。	(1)药品全产业链质量追溯系统研发已完成; (2)2个在研项目,包括中药全产业链信息追溯系统已完成试运行、泽达易盛植入性医疗器械追溯系统已进入试运行阶段。
3	基于机器学习和大数据可视化技术的医药市场管理和营销平台	研究健康管理和健康产品营销集成环境。融合健康产品营销流程和医学健康管理流程,研发支持大数据可视化技术的流程再造平台技术,集成医院,患者,社区,医药企业,药店等各方,	(1)已完成对健康产品营销流程和医学健康管理流程的梳理; (2)1个在研项目,医药健康大数据与人

		形成高效的，有益于新型医疗和市场营销的集成信息环境。研究分布式互联网营销系统的关键技术。集成区块链，分布式计算技术，形成以医药企业为核心，以医药流通企业，药店，患者，医院为分支的医药健康产品互联网营销网络体系；研究基于机器学习和联机挖掘技术的千店千面的灵活特征画像，实现针对特定药品，疾病领域市场，医药企业，零售和连锁药店的特征画像。	工智能创新融合技术平台已完成数据库搭建。
--	--	---	----------------------

（四）披露发行人主要产品中应用的核心技术来自于自主研发、合作研发还是外部采购

公司主要产品中应用的核心技术均系基于开源技术方案经自主研发取得，相关内容的披露情况参阅本题回复（二）。

（五）披露获得的专业资质和重要奖项，核心技术人员研究的主要成果及获得的奖项、科研资金的投入情况、取得的研发进展及其成果等

1、公司取得的专业资质和重要奖项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九、公司研发成果和取得的荣誉”对原披露内容进行修改并补充披露如下：

“（一）公司取得的专业资质和荣誉

1、公司取得的专业资质

序号	荣誉名称	授予单位	取得年份	证书编号	颁发单位
1	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证书	泽达易盛	2016	XZ3120022163398	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
2	高新技术企业	泽达易盛	2018	GR201812000118	天津市科学技术局、天津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
3	软件企业证书	泽达易盛	2019	津RQ-2016-0072	天津市软件行业协会

序号	荣誉名称	授予单位	取得年份	证书编号	颁发单位
4	高新技术企业	苏州泽达	2016	GR201632002317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
5	软件企业证书	浙江金淳	2018	浙RQ-2016-0166	浙江省软件行业协会
6	高新技术企业	浙江金淳	2018	GR201833001373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2、公司自设立至今取得的与研发相关的荣誉如下：

序号	荣誉名称	授予单位	取得年份	证书编号	颁发单位
1	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科技进步二等奖	苏州泽达兴邦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18	无	教育部科技司
2	天津市重点新产品—泽达易盛综合业务管理平台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18XCHPJH151	天津市科学技术局
3	2018 智慧食药信息化杰出企业奖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无	健康传媒(CHMG)智慧食药博览会组委会
4	2018 年度广东省科技进步奖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无	广东省教育厅种植业专业评审组
5	苏州高新区瞪羚企业	苏州泽达兴邦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18	无	中共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作委员会、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6	江苏省中小企业数字化智能化改造	苏州泽达兴邦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18	无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升级优秀服务商	公司			
7	苏州专精特新培育企业	苏州泽达兴邦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18	无	苏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8	2017 创新中国(医药)十大领军企业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无	经济日报中国经济信息杂志社、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宏观经济管理编辑部、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中国国际品牌战略研究中心、科博会中国信息化融合发展创新推介活动组委会
9	天津市科技型中小企业 2017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1611ZX03099478	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10	中国产学研合作创新示范企业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无	中国产学研合作促进会
11	苏州市中药配方颗粒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苏州泽达兴邦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17	无	苏州市科学技术局
12	2017 厦门工业博览会第 21 届海峡两岸机械电子商品交易会“未来创新设计金奖”	浙江大学·苏州泽达兴邦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17	无	浙江大学校友总会、浙江大学学工会、浙江大学党委宣传部
13	2017 年度苏州市服务业创新示范企业	苏州泽达兴邦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17	无	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4	通过苏州市科技服务机	苏州泽达兴邦医药	2017	备案编号: 13205Y40719	自主创新服务超市

	构备案	科技有限 公司			
15	2017年苏州高新区科技创新创业人才-李页瑞	苏州泽达兴邦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17	无	中共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作委员会、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6	2016年度十大最具发展潜力创业企业	苏州泽达兴邦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16	无	苏州国际精英周创业周组委会
17	江苏省高价值专利培育计划项目	苏州泽达兴邦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16	无	江苏省知识产权局
18	姑苏创新创业领军人才计划滚动支持项目	苏州泽达兴邦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16	无	苏州市科学技术局
19	2016年度最具创新活力企业奖	苏州泽达兴邦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16	无	苏州市千人计划专家联合会
20	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	苏州泽达兴邦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15	EC20151144	江苏省民营科技协会
21	天津市服务外包创新型企业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无	天津市服务外包协会
22	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立项	苏州泽达兴邦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14	立项代码: 14C26213201181	科学技术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中心
23	姑苏创新创业领军人才	苏州泽达兴邦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13	无	苏州市人民政府
24	江苏省科技型中小企业	苏州泽达兴邦医药科技有限	2013	133205Y4KJQY000088	苏州市科学技术局

		公司			
25	“江苏省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引进人才—刘雪松	苏州泽达兴邦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12	无	江苏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
26	苏州市中药先进制造工程技术中心	苏州泽达兴邦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12	无	苏州市科学技术局
27	2012年度创新奖	苏州泽达兴邦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12	无	苏州科技城管委会
28	苏州高新区2011年度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刘雪松	苏州泽达兴邦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11	无	苏州高新区管理委员会

”

2、核心技术人员研究的主要成果及获得的奖项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十一、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情况”之“（一）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情况”进行补充披露如下：

（1）张宸宇

张宸宇取得的主要研究成果、参与的重大项目情况如下：

主要研究成果	实用新型专利发明人：一种可视化远程智能监管终端系统（专利号：ZL 201721058236.6）；
参与的重大项目	1、负责天津市科技型中小企业与产业发展计划项目：食品药品安全追溯系统的研发； 2、负责天津市软件产业发展专项：饮食用药安全服务平台的研发； 3、主持天津市重点新产品开发工作：泽达易盛综合业务管理平台； 4、参与天津市人才发展特殊支持计划：中药生产过程信息管理系统项目； 5、主持天津市智能制造专项：医药健康大数据与人工智能创新融合技术平台项目。

（2）李页瑞

李页瑞取得的主要研究成果、参与的重大项目及获得的奖项情况如下：

主要研究成果	发明专利	1、一种地黄叶总苷浸膏干燥物的制备方法（专利号：ZL 201010514049.0） 2、一种中药大孔树脂分离纯化过程关键点的判别方法（专利
--------	------	---

	号：ZL 201010515830.X) 3、一种高纯度低聚体莲房原花青素制备方法（专利号：ZL 201210351477.5） 4、一种中药醇沉工艺过程药液乙醇浓度在线检测方法（专利号：ZL 201310007754.5）
实用新型专利	1、一种中药提取过程的在线检测装置（专利号：ZL 201320000686.5） 2、一种中药水沉过程的在线检测装置（专利号：ZL 201320000687.X） 3、一种真空干燥系统（专利号：ZL 201320000691.6） 4、一种中药提取装置（专利号：ZL 201320000690.1） 5、一种中药球形浓缩装置（专利号：ZL 201320000695.4） 6、一种中药单效浓缩系统（专利号：ZL 201320000694.X） 7、一种中药醇沉装置（专利号：ZL 201320000693.5） 8、一种中药双效浓缩系统（专利号：ZL 201320000692.0）
参与的重大项目	1、参与国家工信部智能制造综合标准化与新模式应用项目：中药固体制剂智能工厂集成应用新模式项目； 2、参与国家工信部智能制造综合标准化与新模式应用项目：现代中药工业智能制造新模式应用项目； 3、参与国家工信部智能制造综合标准化与新模式应用项目：中药口服固体制剂数字化车间新模式应用项目； 4、参与国家工信部智能制造综合标准化与新模式应用项目：无菌注射剂智能工厂新模式应用项目。
获得的奖项	1、获 2017 年苏州高新区科技创新创业领军人才； 2、获 2016 年江西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中药大品种喜炎平注射液全面质量保障体系建立及应用； 3、获 2015 年中国产学研合作创新成果奖二等奖：中药数字化先进制造与全过程质量控制技术研究及产业化； 4、获 2015 年中国商业联合会科学技术奖二等奖：中药数字化先进制造技术研究及其产业化； 5、获 2012 年浙江省科学技术奖三等奖，BVD 型数字化真空带式干燥机组； 6、获 2010 年浙江省科学技术奖三等奖，中药提取浓缩干燥成套装备及自动化控制技术研究。

(3) 朱莉

朱莉取得的主要研究成果、参与的重大项目情况如下：

主要研究成果	发明专利发明人：基于最小变异系数评价及推理模型的道路拥堵预测方法（专利号：ZL 201410470131.6）；
参与的重大项目	1、主持天津市人才发展特殊支持计划：中药生产过程信息管理系统项目； 2、参与浙江省交通运输部示范工程《浙江省嘉善县综合交通信息服务平台示范工程》项目软件工程； 3、参与浙江省科技计划项目：基于物联网城市智能交通管理决策支持平台研发项目；

	<p>4、参与浙江省交通运输部信息化技术研究课题：区域交通运输信息资源一体化服务 PAAS 层关键技术及应用研究项目；</p> <p>5、参与国家工信部工业转型升级（中国制造 2025）资金项目：华润三九（雅安）药业有限公司——中药注射剂大品种先进制造技术标准验证与应用项目（申报项目：参附、参麦、生脉、红花注射液全产业链数字化制造技术建设）</p>
--	---

(4) 阮凌波

阮凌波参与的重大项目情况如下：

参与的重大项目	<p>1、参与国家科技支撑计划：特色区域农村信息化集成技术与应用项目；</p> <p>2、参与国家科技支撑计划：中式菜肴与预制调理食品工业化关键技术及产业化项目；</p> <p>3、参与广东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 2018-2019 年度“精准农业”重点专项：田间作物生长精准管控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示范项目</p>
---------	---

(5) 郭贝贝

郭贝贝取得的主要研究成果、参与的重大项目情况如下：

主要研究成果	发表核心期刊论文（第二作者）：萝卜硫素抗癌机理研究进展（《中药材》，第 38 卷第 8 期 2015 年 8 月）
参与的重大项目	<p>1、参与国家级中药标准化研究项目：湖南康尔佳药业中药配方颗粒工艺及质量标准研究项目；</p> <p>2、参与国家级新药及标准研究项目：北京御本堂药业吴茱萸汤古代经典名方的药学及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项目；</p>

3、科研资金的投入情况、取得的研发进展及其成果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十、公司研发项目及投入情况”之“（二）研发费用投入的情况”披露了报告期内研发资金的投入情况，在“（一）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中补充披露了在研项目的进展及阶段性成果，具体请参阅本题回复（三）相关内容。

对报告期内研发项目成果已在“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十、公司研发项目及投入情况”之“（三）公司研发项目取得的成果”进行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报告期内已完成研发项目取得的成果如下：

序号	研发项目/课题名称	项目取得的成果
1	中药提取过程高效控制工艺及装置的研发	<p>授权发明专利 4 项：</p> <p>ZL201510919769.8 一种中药提取过程出液判堵及反堵装置和控制方法；ZL201510912108.2 一种热回流提取过程的提取溶剂浓度稳定性控制方法；ZL201510912107.8 一种中药提取过程中温度稳定性控制方法；ZL201510911750.9 一种中药材煮制、炖制装置及方法</p>

序号	研发项目/课题名称	项目取得的成果
2	中药醇沉过程冷沉温度及固液界面检测的控制方法研究	授权发明专利 2 项： ZL201510919148.X 一种中药醇沉过程冷沉温度的控制方法； ZL201510911736.9 一种中药醇沉过程固液界面检测的装置及方法
3	中药生产数据曲线分析管理系统软件的开发	登记软件著作权 3 项： 2017SR085733 泽达兴邦中药提取生产数据曲线分析管理系统软件 V1.0；2017SR231686 泽达兴邦中药提取生产数据曲线分析管理系统软件 V2.0；2017SR234734 泽达兴邦中药制剂批间数据曲线分析管理系统软件 V1.0
4	中药生产制造执行系统设备、偏差管理软件的开发	登记软件著作权 2 项： 2017SR230218 泽达兴邦中药生产制造执行系统设备管理软件 V1.0；2017SR230666 泽达兴邦中药生产制造执行系统偏差管理软件 V1.0
5	制药企业生产现场看板管理系统软件的开发	登记软件著作权 1 项： 2017SR334883 泽达兴邦制药企业生产现场看板管理系统软件 V1.0
6	制药企业 SCADA（数据采集与监视控制）系统软件的开发	登记软件著作权 1 项： 2017SR324152 泽达兴邦制药企业 SCADA（数据采集与监视控制）系统软件 V1.0
7	数字制药工厂信息管理平台的开发	登记软件著作权 3 项： 2018SR062922 泽达兴邦中药提取生产考勤管理系统 V1.0； 2018SR062818 泽达兴邦中药提取生产人员管理系统 V1.0； 2019SR0210184 泽达兴邦制药数字工厂信息管理平台软件 V6.1
8	制药生产流程设计执行平台的开发	登记软件著作权 1 项： 2019SR0210063 泽达兴邦制药工艺流程设计执行平台软件 V6.1
9	现代中药材农业种植智能管控平台的开发	登记软件著作权 1 项： 2019SR0601079 泽达兴邦现代农业智能管控平台软件 V1.0
10	婴幼儿乳品电子信息系统软件	登记软件著作权 1 项： 2016SR136317 泽达易盛婴幼儿乳品电子信息系统软件 V1.0
11	舆情采集工具系统 V1.0	登记软件著作权 1 项： 2016SR307962 泽达易盛舆情采集工具系统 V1.0
12	中药生产过程信息管理系统	登记软件著作权 1 项： 2016SR329544 泽达易盛中药生产过程信息管理系统 V1.0
13	食品药品移动执法系统	登记软件著作权 1 项： 2016SR340631 泽达易盛食品药品移动执法系统 V1.0
14	食品药品安全信息发布与服务应用平台软件	登记软件著作权 1 项： 2016SR197353 泽达易盛食品药品安全信息发布与服务应用平台软件 V1.0

序号	研发项目/课题名称	项目取得的成果
15	人事考核管理系统 V1.0	登记软件著作权 1 项： 2017SR112212 泽达易盛人事考核管理系统 V1.0
16	食品药品安全监管系统 V1.0	登记软件著作权 1 项： 2016SR340632 泽达易盛食品药品安全监管系统 V1.0
17	药品生产企业直通车子平台软件	登记软件著作权 1 项： 2017SR561021 泽达易盛药品生产企业直通车子平台软件 V1.0
18	MES 制造执行系统	登记软件著作权 1 项： 2017SR558775 泽达易盛 MES 制造执行系统 V6.0
19	农业休闲园区管理平台 V1.0	登记软件著作权 1 项： 2017SR558732 泽达易盛农业休闲园区管理平台 V1.0
20	药品全产业链质量追溯系统软件 V1.0	登记软件著作权 1 项： 2018SR010013 泽达易盛药品全产业链质量追溯系统软件 V1.0
21	医疗器械租赁企业信息管理系统 V1.0	登记软件著作权 1 项： 2018SR064817 泽达易盛医疗器械租赁企业信息管理系统 V1.0
22	公共场所安全监管系统软件 V1.0	登记软件著作权 1 项： 2018SR065065 泽达易盛公共场所安全监管系统软件 V1.0
23	智慧监管指挥平台软件 V1.0	登记软件著作权 1 项： 2018SR058141 泽达易盛智慧监管指挥平台软件 V1.0
24	中药材溯源管理平台软件	登记软件著作权 1 项： 2018SR541186 泽达易盛中药材溯源管理平台软件 V1.0
25	冷链物流检测平台软件	登记软件著作权 1 项： 2018SR541364 泽达易盛冷链物流检测平台软件 V1.0
26	农产品市场行情监测平台软件	登记软件著作权 1 项： 2018SR541180 泽达易盛农产品市场行情监测平台 V1.0
27	网络订餐智慧监管系统	登记软件著作权 1 项： 2018SR1036242 泽达易盛网络订餐智能监管系统 V1.0
28	食品药品网上申报及备案管理系统	登记软件著作权 1 项： 2018SR1034777 泽达易盛食品药品网上申报及备案管理系统 V1.0
29	易盛工程信息管理平台	登记软件著作权 1 项： 2017SR401276 易盛工程信息管理平台软件 V1.0
30	信息无人机喷洒系统	登记软件著作权 1 项： 2016SR148027 金淳信息无人机喷洒系统 V1.0
31	农业装备共性参数无线测控与传输系统	登记软件著作权 1 项： 2017SR285716 金淳农业装备共性参数无线测控与传输系统 V1.0
32	休闲园区综合运营服务平台	登记软件著作权 1 项： 2016SR163259 休闲园区综合运营服务平台 V1.0

序号	研发项目/课题名称	项目取得的成果
33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平台软件	登记软件著作权1项： 2016SR246799 金淳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平台软件 V1.0
34	农业生产智能灌溉系统软件	完成灌溉控制、视频监控、环境监测3大功能模块开发
35	智能温室生产管控系统软件	完成传感数据采集、保存、处理，作物生长模型管理，控制方案管理，实时视频播放，环境指标和作物生长分析5大功能开发
36	病虫害监测及防治平台软件	完成病虫害数据采集功能，完成病虫害库基础建设，建立病虫害预测模型
37	农资经营管理平台软件	开发完成农资登记备案、进销存台帐、移动监管 app3 大模块
38	冷链物流监测平台软件	登记软件著作权1项： 2019SR0522010 金淳冷链物流监测平台 V1.0
39	农产品市场行情监测平台软件	完成自动/手动收集农产品市场价格，供需信息收集和发布，区域农产品价格指数、生产指数发布功能
40	农视界平台软件	获得商标注册，申请/注册号：21988159，国际分类第44类； 开发完成：后台管理（地图分布、分类管理、企业管理），区域品牌介绍，首页（品牌分类、地图展示、热门直播）
41	新型农业主体管理平台软件	开发完成：1、门户（平台门户展示，展示介绍主要信息） 2、合作社功能（合作社用户可维护合作社信息、维护合作社微门户、参与培训、财务、托管、金融服务） 3、政府功能（政府用户可管理平台基本信息，主要是合作社信息；可查看各类统计）
42	中药材溯源管理平台软件	完成农田管理、种植管理、采购管理、加工管理、检验管理、统计分析、溯源管理7大主要功能模块
43	农企业销售管理平台 V1.0	登记软件著作权1项： 2018SR895431 农企销售管理平台 V1.0
44	农业资源数据管理系统 V1.0	登记软件著作权1项： 2018SR895424 农业资源数据管理系统 V1.0
45	农家乐管理系统软件	完成环境监测、综合治理、农家乐管理（会员管理、预定管理、服务评价管理）、农家乐3D展示等4大功能
46	名特优产品在线交易系统 V1.0	登记软件著作权1项： 2018SR895439 名特优产品在线交易系统 V1.0
47	农业品牌运营管理平台 V1.0	登记软件著作权1项： 2018SR895417 农业品牌运营管理平台 V1.0
48	园林综合管理系统软件	建立主要病虫害库，完成城市园林植保管理体系
49	农业运营平台软件	完成品牌传播推广的策略、渠道、计划管理模块，准入准出标准管理和结果管理模块，品牌指标分析功能模块
50	农业自动化及专家指导管理平台	完成种养物联网生产管控子系统、智能肥水灌溉子系统、现代农业专家子系统3个子系统开发

序号	研发项目/课题名称	项目取得的成果
	软件	

二、保荐机构说明内容

(一) 补充说明核心技术及专利的形成过程，关联方拥有或使用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的情况，是否存在对核心技术人员依赖，是否与其他机构或研发人员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1、核心技术的形成过程

公司核心技术的形成过程主要以下游应用行业发展为驱动力，促使公司根据行业需求变化提供匹配程度更高更有效的系列产品和解决方案，引入的新技术方案在行业应用中不断深化融合，迭代演化进而形成现有公司核心技术体系，是构建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基础保障。公司各项核心技术的具体形成过程如下：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与形成过程
弹性工艺流程执行环境	2014年起，基于中药制造企业对于制造执行系统的平台执行环境可靠性的需求，开始平台研发，在刘雪松带领，李页瑞、曹雅晴、龚明等技术人员的先后参与下，于2016年起成功应用于安发（福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中试先进制造平台关键技术研究 and 吉林亚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亚泰国际医药健康产业园智能制造生产线等项目中，此后随着技术不断地改进和升级，成为现有的关键技术。
分布式数据服务	2017年起，基于食药监管综合指挥移动执法系统以及中药制造企业制造执行系统对于多源数据复杂业务场景处理需求，开始平台研发，在林佳、孙健等技术人员的先后参与下，于2017年起应用于智慧政务平台类产品中，于2018年起应用于湖南天地恒一制药有限公司制造执行系统（MES）项目和四川升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中药固体制剂生产过程质量控制等项目中，逐渐成为现有的关键技术。
分布式缓存技术	2017年起，基于食药监管综合指挥移动执法以及中药制造企业制造执行系统对于采集层实时数据处理需求，开始平台研发，在朱莉、孙健、郭贝贝等技术人员的先后参与下，于2017年起成功应用在智慧政务平台类产品中，于2018年起应用在湖南天地恒一制药有限公司制造执行系统（MES）项目和四川升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中药固体制剂生产过程质量控制等项目中，逐渐成为现有的关键技术。
分布式服务调用框架	2016年起，基于中药制造企业对于智能工厂信息化集成协同以及医药远程诊疗数据协同的需求，开始平台研发。在朱莉、曾

	念翔、孙健等技术人员的先后参与下，于 2016 年起成功应用在安发（福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中试先进制造平台关键技术研究 and 吉林亚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亚泰国际医药健康产业园智能制造生产线等项目中，于 2018 年起应用在远程诊疗技术服务平台，并逐渐成为现有的关键技术。
流立方实时处理模型	2017 年起，基于医药流通端信息化系统数据的接入和业务交叉融合应用的需求，在张宸宇、朱莉、吴泽新等技术人员的先后参与下，开始技术开发。于 2019 年起在智慧政务平台类产品中成功应用。
关键参数自优化模型	2013 年起，针对中药生产过程中复杂环境质量数据持续调优的业务需求，开始平台研发。在曹雅晴、李页瑞、龚明、郭贝贝等技术人员的先后参与下设计搭建了在线检测系统的核心数学模型以及调优算法，于 2016 年起在江苏扬子江药业集团胃苏颗粒在线质控关键技术研究 and 山东绿叶制药有限公司 LY03003 合成过程质量控制技术研究项目上成功应用，此后随着技术不断地改进和升级，成为现有的关键技术。
数据特征挖掘算法	2014 年起，基于中药生产过程设备参数数据可选择的特征值较多，流水数据计算规模较大的情况，设计搭建了过程知识系统，在李页瑞、朱莉、郭贝贝等人的先后参与下，于 2014 年开始第一代算法实践，且在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热毒宁生产过程知识管理系统中成功应用，此后随着技术的迭代和升级，成为现有的关键技术。
关联图谱可视化技术	2015 年起，基于食药监管数字化运营分析的需求，在张宸宇、吴涛、席青伦等技术人员的先后参与下，于 2018 年起在人工智能大数据分析应用平台项目中应用。随着近年来医药管理上下游数据的不断融合，运营决策分析趋向于多维度的业务交叉和深度关联，团队于 2018 年引入关联图谱思想，此后随着技术的迭代和升级，成为现有的关键技术。
MaFiT 数据处理引擎	2017 年起，随着医药流通上下游业务的打通，各信息系统数据来源吞吐量呈现指数级增长，大数据处理和分析技术要求更高，基于该需求，在张宸宇、朱锡勇、席青伦等技术人员的先后参与下进行技术开发，于 2018 年起在智慧政务平台类产品中成功应用。
云端数据抽取融合技术	2016 年起，基于智慧农业平台和全产业链追溯平台的建设和应用，大量农业种植端、生产端、流通端物联网数据接入平台，数据实时处理要求极高的需求，在张洪、阮凌波、张建平等技术人员的先后参与下，结合大数据处理分析技术和云端业务服务，开始研发该技术，于 2018 年起在大数据分析处理平台类产品中成功应用，成为现有的关键技术。
医药企业微应用研判算法	2016 年起，基于医药监管应用趋向实时响应、移动执法的业务需求，在张宸宇、谈熙，朱莉等技术人员的先后参与下，结合大数据处理和分析技术开始研发该技术，于 2016 年起在智慧监管项目上成功应用，此后随着技术不断地改进和升级，成为现有的关键技术。

生物特征识别技术	2017年起，基于智慧医药平台用户对于身份鉴别的需求，在张宸宇、朱莉、林佳等技术人员的先后参与下，开始整合该技术方案到行业应用中，并根据业务场景提升方案的效能，于2018年起在智慧政务平台类产品中成功应用，成为现有的关键技术。
伸缩与容错流程建模算法	2016年起，基于中药制造企业对于制造执行系统的平台流程柔性设计需求，在龚明、朱莉、郭贝贝等人员先后参与下，开始该技术研发。于2018年起成功应用于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药品生产质量管理体系信息管理软件和安发（福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制造执行系统（MES）等项目中，此后随着技术不断地改进和升级，成为现有的关键技术。
基于复杂环境工艺参数测控技术的过程知识优化技术	2012年起，基于中药生产过程中复杂环境质量数据持续调优的业务需求，在刘雪松的带领和曹雅晴、李页瑞、郭贝贝等技术人员的先后参与下开始研发该技术。于2016年起成功在江苏扬子江药业集团胃苏颗粒在线质控关键技术研究项目和山东绿叶制药有限公司 LY03003 合成过程质量控制技术研究项目上成功应用，此后随着技术不断地改进和升级，成为现有的关键技术。
基于过程知识的高效节能工艺优化技术	2016年起，基于中药生产过程设备参数数据可选择的特征值较多，流水数据计算规模较大的情况，在刘雪松的带领和李页瑞、郭贝贝等人的先后参与下，开始研发该技术。于2019年起在扬子江药业集团江苏龙凤堂项目中成功应用，此后随着技术的迭代和升级，成为现有的关键技术。

2、专利的形成过程

公司的专利主要通过自主研发并申请和外购的方式取得，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取得情况	共有情况
1	一种可视化远程智能监管终端系统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并申请	无
2	一种从银杏叶提取物中分离纯化 GA、GB 和白果内酯的方法	发明	自主研发并申请	无
3	一种中药提取过程的在线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并申请	无
4	一种中药水沉过程的在线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并申请	无
5	一种从葡萄籽中提取原花青素的方法	发明	向浙江大学购买取得	无
6	一种酒花超临界萃取物综合利用的方法	发明		无
7	一种复方茶含片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无
8	一种高纯度低聚体莲房原花青素制备方法	发明	合作研发并申请	与浙江大学苏州工业技术研究院共有
9	一种高纯度熊果酸的制备方法	发明	自主研发并申请	无
10	一种热回流提取浓缩设备	发明	自主研发并申请	无
11	一种亚临界水提取内源性致香	发明	自主研发并申请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取得情况	共有情况
	物质的方法			
12	一种超临界-分子蒸馏联用技术分离纯化烟碱的方法	发明	自主研发并申请	无
13	一种中药醇沉工艺过程药液 pH 在线检测方法	发明	合作研发并申请	与苏州浙远自动化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共有
14	一种中药提取过程出液判堵及反堵装置和控制方法	发明	自主研发并申请	无
15	一种中药醇沉过程冷沉温度的控制方法	发明	自主研发并申请	无
16	一种从牡丹果荚中提取牡丹果荚粗多糖的方法	发明	自主研发并申请	无
17	一种热回流提取过程的提取溶剂浓度稳定性控制方法	发明	自主研发并申请	无
18	一种中药提取过程中温度稳定性控制方法	发明	自主研发并申请	无
19	一种中药醇沉过程固液界面检测的装置及方法	发明	自主研发并申请	无
20	中药材煮制、炖制装置及方法	发明	自主研发并申请	无
21	温室电器开关、检测装置	发明	向江西省农业科学院农业经济与信息研究所购买取得	无

3、关联方拥有或使用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的情况

上述专利权共有方中，苏州浙远自动化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与发行人共有一项发明专利“一种中药醇沉工艺过程药液 pH 在线检测方法”。该专利系双方共同研发并申请取得，并就专利共有事项签署了《专利所有权共有协议》。根据该协议，双方均有权不经另一方同意使用专利，双方使用该专利产生的收益由各自享有。苏州浙远自动化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目前未在其产品中使用该专利。

4、公司是否存在对核心技术人员的依赖，是否与其他机构或研发人员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公司已建立了开放式的创新机制和完善的研发管理体系，拥有与业务相匹配的研发技术团队，保障公司技术的不断创新，不存在对个别核心技术人员的重大依赖。公司核心技术均通过自主研发形成，并合法取得各项专利技术，公司与外

部机构的研发合作均签署了合作研发协议，就研发成果的归属、工作内容、保密要求等进行了详细约定。公司与其他机构或研发人员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二) 说明核心技术替代的难易程度，是否存在被其他技术代替、淘汰的风险，并结合上述情况充分披露其技术水准和迭代风险等信息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八、公司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情况”之“(一)公司核心技术的先进性及获得的专利情况”对相关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内容请本题回复发行人披露内容(二)。

(三) 说明是否存在合作研发的情况，若存在，请说明合作研发的具体模式、合同签署、主要协议约定、研发主要项目、研发成果、研发成果所有权归属等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十、公司研发项目及投入情况”对合作研发的情况进行补充披露如下：

(四) 公司合作研发情况

公司与其他方合作研发的情况，包括与浙江大学苏州工业技术研究院（以下简称“苏工院”）合作研发并共有的发明专利“一种高纯度低聚体莲房原花青素制备方法”；与苏州浙远自动化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浙远”）合作研发并拥有的发明专利“一种超临界-分子蒸馏联用技术分离纯化烟碱的方法”。合作研发的具体情况如下：

1、一种高纯度低聚体莲房原花青素制备方法

苏州泽达与苏工院就该项共同研发项目签订的《技术合作开发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协议签署方	甲方：苏州泽达；乙方：苏工院
签署日期	2012年1月
开发内容	研发一种高纯度低聚体莲房原花青素制备方法，提高低聚原花青素纯度，并实现低聚和高聚原花青素的分离。
进度安排	第一期：2012年1月12日至2012年5月30日提供研究方案设计、实验实施； 第二期：2012年6月1日至2012年7月31日数据分析、实验数据复核； 第三期：2012年8月1日至2012年8月31日进行专利申请。
合作模式	甲方负责研究方案设计、实验实施、专利申请等工作； 乙方负责提供实验场地、提供实验数据、提供实验原材料、数据分析、

	实验数据复核、协助专利申请等工作。
各方职责	甲方应于 2012 年 5 月 30 日之前完成研究方案设计、实验实施工作；于 2012 年 8 月 31 日之前完成专利申请工作； 乙方应于 2012 年 7 月 31 日之前完成提供试验场地、提供实验数据、提供实验原材料、数据分析、实验数据复核工作，于 2012 年 8 月 31 日之前完成协助甲方申请专利工作。
成果归属	1、合作期间甲乙双方开发的项目成果由甲乙双方共同所有； 2、双方同意，甲乙双方均有权不经另一方同意使用该成果，双方使用该成果产生的收益由各自享有； 3、双方同意，甲、乙双方将该项目成果授权或者转让给其他方使用前，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同意；未经双方同意的授权或转让行为无效； 4、双方同意，双方基于该项目成果后续改进工艺、改良方式等产生的其他新的技术，由新技术的改进方或者改良方所有。
保密义务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涉及本合同的技术文件、资料、经营信息和商业秘密； 2、涉密人员范围：直接或间接涉及本合同技术的有关人员； 3、保密期限：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本协议约定项目开发完成之日或本协议终止之日。

双方已就该专利于 2019 年 4 月签署了《专利所有权共有协议》，主要约定内容如下：

(1) 专利的所有权由双方按 50：50 的比例享有；

(2) 双方均有权不经另一方同意使用专利，双方使用该专利产生的收益由各自享有；

(3) 公司有权不经苏工院同意将该专利授权或者转让给其他方使用，苏工院将该专利授权或者转让给其他方须经公司事先同意，未经公司同意的授权或转让行为无效且苏工院授权或转让产生的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公司有其他损失的，苏工院应全额予以赔偿；

(4) 基于该专利后续改进工艺、改良方式等产生的其他新的技术，由新技术的改进方或者改良方所有。

2、一种超临界-分子蒸馏联用技术分离纯化烟碱的方法

苏州泽达与苏州浙远就该项共同研发项目签订的《技术合作开发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协议签署方	甲方：苏州泽达；乙方：苏州浙远
签署日期	2015 年 1 月
开发内容	研发一种中药醇沉工艺过程药液 pH 在线检测方法，使醇沉过程中药液 pH 浓度能够实时在线检测，提高其工作效率，有利于实现自动化生产，并提高醇沉调酸工艺批次的稳定性和产品质量。

进度安排	<p>第一期：2015年1月12日至2015年3月31日提出设计方案；</p> <p>第二期：2015年4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建立预测模型、实验数据复核；</p> <p>第三期：2015年7月1日至2015年7月31日进行方案验收；</p> <p>第四期：2015年8月1日-2015年8月31日进行专利申请。</p>
合作模式	<p>甲方负责提供中药醇沉工艺过程药液 pH 在线检测方法研究方案、方案验收、专利申请等工作；</p> <p>乙方负责提供实验场地、提供实验设备、提供实验材料、建立预测模型、实验数据复核、协助甲方申请专利等工作。</p>
各方职责	<p>甲方应于2015年3月31日之前，完成提出设计方案工作；于2015年7月31日之前，完成方案验收工作；于2015年8月31日之前，完成专利申请工作。</p> <p>乙方应于2015年6月30日之前，完成提供实验场地、提供实验设备、提供实验材料、建立预测模型、实验数据复核工作；于2015年8月31日之前，完成协助甲方申请专利工作。</p>
成果归属	<p>1、合作期间甲乙双方开发的项目成果由甲乙双方共同所有；</p> <p>2、双方同意，甲乙双方均有权不经另一方同意使用该成果，双方使用该成果产生的收益由各自享有；</p> <p>3、双方同意，甲、乙双方将该项目成果授权或者转让给其他方使用前，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同意；未经双方同意的授权或转让行为无效；</p> <p>4、双方同意，双方基于该项目成果后续改进工艺、改良方式等产生的其他新的技术，由新技术的改进方或者改良方所有。</p>
保密义务	<p>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涉及本合同的技术文件、资料、经营信息和商业秘密；</p> <p>2、涉密人员范围：直接或间接涉及本合同技术的有关人员；</p> <p>3、保密期限：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本协议约定项目开发完成之日或本协议终止之日。</p>

双方已就该专利于2019年4月签署了《专利所有权共有协议》，主要约定内容如下：

(1) 专利的所有权由双方按 50: 50 的比例享有；

(2) 双方均有权不经另一方同意使用专利，双方使用该专利产生的收益由各自享有；

(3) 公司有权不经苏州浙远同意将该专利授权或者转让给其他方使用，苏州浙远将该专利授权或者转让给其他方须经公司事先同意，未经公司同意的授权或转让行为无效且苏州浙远授权或转让产生的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公司有其他损失的，苏州浙远应全额予以赔偿；

(4) 基于该专利后续改进工艺、改良方式等产生的其他新的技术，由新技术的改进方或者改良方所有。

三、中介机构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一) 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主要核查方式：

1、查阅《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表》（GB/T4754-2017），核查发行人行业分类依据；

2、查阅《国务院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促进大数据发展行动纲要》等政策性文件，核查发行人所处行业及其技术发展趋势与国家战略的匹配程度；

3、访谈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查阅软件测试报告，通过互联网检索同类技术信息，核查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关键指标和具体表征，可比公司同类技术情况；

4、访谈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取得《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核查发行人研发管理和研发团队的构成情况；

5、查阅发行人明细账，核查发行人研发投入及研发设备购置情况；

6、访谈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核查发行人在研项目的应用前景和取得的阶段性成果，公司技术储备及技术创新的安排；

7、取得发行人专业资质和荣誉文件，核查取得的专业资质和荣誉；

8、取得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相关专利文件、参与的重大项目文件及取得的奖励文件，核查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主要研究成果和获得的奖项；

9、取得发行人专利及著作权证书及报告期内研发项目清单，核查报告其内研发项目取得成果的情况；

10、访谈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取得与共有专利相关的《专利所有权共有协议》及共有方关于共有专利的说明，核查发行人核心技术及专利的形成过程，关联方对共有专利的使用情况、发行人对核心技术人员的依赖性以及与其他机构或研发人员存在纠纷的情况；

- 11、访谈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核查发行人核心技术的迭代风险；
- 12、取得发行人合作研发协议及专利共有协议，核查发行人合作研发的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 1、发行人行业分类依据充分，行业及其技术发展趋势与国家战略匹配。
- 2、发行人已充分披露核心技术中能够衡量发行人核心竞争力或技术实力的关键指标，并与公开资料查询的可比公司同类技术进行比较，已使用易于投资者理解的语言及数据充分分析其核心技术的先进性，在境内与境外发展水平中所处的位置。

3、发行人已建立了完整的研发管理体系，拥有足以支持发行人研发工作的技术团队，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对研发进行投入，研发投入以技术人员薪酬为主，对研发设备的依赖程度较低，因此报告期内研发设备购置较少。发行人在研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应用前景，均顺利推进并取得阶段性成果。发行人已确定了未来技术创新安排，并对相关技术进行储备。

- 4、发行人核心技术均通过自主研发取得。

5、发行人已披露取得的专业资质及重要奖项，核心技术人员研究的主要成果、参与的重大项目及获得的奖项，以及报告期内已完成及正在进行的研发项目的投入情况和取得的成果。

6、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形成系以下游应用行业发展为驱动力，促使发行人根据行业需求变化提供匹配程度更高更有效的系列产品和解决方案，引入的新技术方案在行业应用中不断深化融合，迭代演化进而形成现有核心技术体系。

发行人的专利主要通过自主研发并申请和外购的方式取得，与关联方苏州浙远自动化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共有一项专利“一种中药醇沉工艺过程药液 pH 在线检测方法”，该公司目前未实际使用该共有专利。

发行人已建立了开放式的创新机制和完善的研发管理体系，拥有与业务相匹配的研发技术团队，不存在对个别核心技术人员的重大依赖，与其他机构或研发人员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7、发行人核心技术分为计算机信息技术类技术及制药过程参数测控与知识工艺优化技术，均存在一定的迭代风险，依技术门槛高低，迭代周期从 1-5 年不等。

8、发行人存在两项专利与第三方合作研发的情况，相关《技术合作开发协议》中约定了开发内容、进度安排、合作模式、各方职责、成果归属及保密义务条款，根据合作双方签署的《专利所有权共有协议》，专利的所有权由双方按 50: 50 的比例享有，双方均有权不经另一方同意使用专利，双方使用该专利产生的收益由各自享有。

问题 17

由于公司的核心技术属于计算机信息技术，在公司各类软件产品中都有不同程度的使用。其中分布式处理技术和大数据技术主要运用于公司智能工厂平台产品，云平台技术主要应用于智慧医药平台和智慧农业平台产品。

请发行人披露：（1）核心技术产品的认定标准，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核心技术如何形成产品和收入，营业收入中不属于核心技术产品产生的收入的具体情况；（2）发行人对核心技术的具体认定标准及各类业务涉及的具体核心技术名称、对应专利等的取得情况及有效期等，所列技术中的自有技术和行业通用技术情况；（3）与核心技术相关的收入认定标准，发行人的认定标准及依据是否充分；（4）智慧医药平台、智慧农业平台、智能工厂平台三类业务各自的主要产品和核心技术；（5）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专利的具体作用，上述专利是否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核心技术相关、如何相关，针对不相关的专利，请删除或做相关提示；（6）报告期内与核心技术相关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包括政府补助具体项目、会计处理方式、各期金额、授予部门等。

请发行人：（1）结合自身财务数据情况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情况，进一步说明技术成果使得发行人具有相对竞争优势、技术成果有效转化为经营成果的具体情况；（2）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的竞争力，包括能够衡量发行人核心竞争力或者技术实力的关键指标和具体表征，以及核心技术的可比公司情况，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同类技术；（3）说明发行人是否已结合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国家科技

发展战略和政策、整体技术水平、国内外科技发展水平和趋势等因素综合判断核心技术的范围。

请保荐机构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要求，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另就发行人是否“主要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披露内容

(一) 核心技术产品的认定标准，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核心技术如何形成产品和收入，营业收入中不属于核心技术产品产生的收入的具体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八、公司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情况”之“(二) 公司核心技术形成产品和收入的情况”对相关内容进行了修改和补充披露如下：

1、公司核心技术产品及其收入的确定依据和报告期内收入确认的情况

公司的核心技术分为计算机信息技术类技术及制药过程参数测控与知识工艺优化技术，其中分布式处理技术、大数据技术和制药工艺过程参数测控与知识优化技术主要运用于公司智能工厂平台产品，云平台技术主要应用于智慧医药平台和智慧农业平台产品。公司对核心技术产品的认定标准为：对核心技术有不同程度运用的各类产品或服务。核心技术产品对应的收入，既包括软件产品的销售收入，也包括与软件产品相配套的硬件和系统集成收入及其他运用核心技术提供的技术服务收入。

核心技术涉及的各类产品在报告期内的销售情况及其占业务总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金额	金额	金额
智慧医药平台	6,251.27	10,106.62	5,669.56	2,723.99
智慧农业平台	2,624.69	6,574.24	4,695.54	3,344.42
智能工厂平台	1,372.27	3,546.87	1,873.23	820.12
合计	10,248.23	20,227.73	12,238.33	6,888.54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金额	金额	金额
占总收入比重	99.31%	100.00%	98.83%	95.42%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少量与核心技术关联度较低的技术服务收入，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1-6月分别为330.57万元、145.17万元、0万元及70.76万元，占当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4.58%、1.17%、0%及0.69%。

(二) 发行人对核心技术的具体认定标准及各类业务涉及的具体核心技术名称、对应专利等的取得情况及有效期等，所列技术中的自有技术和行业通用技术情况

1、核心技术的具体认定标准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八、公司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情况”之“(一)公司核心技术的先进性及获得的专利情况”进行补充披露如下：

核心技术是公司知识产权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对核心技术的具体认定标准为：

- ①该技术是否能使公司的产品在市场上保持较强竞争力；
- ②是否具有较高的技术门槛，体现了公司的研发水平，形成了较高的技术壁垒；
- ③是否在技术创新上具备独创性或领先性或具体研发环节的突破性，对相应产品形成知识产权保护；
- ④对该核心技术进行应用的产品是否进一步提高了客户满意度，增加了主营收入及市场占有率。

2、各类业务涉及的具体核心技术名称、主要产品的对应关系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八、公司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情况”之“(二)公司核心技术形成产品和收入的情况”对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披露如下：

2、公司各类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对应的具体核心技术内容

公司智慧医药平台、智慧农业平台、智能工厂平台三类业务主要产品及与核心技术内容的对应情况如下：

业务平台	主要产品	涉及核心技术具体内容
智慧医药平台	智慧药店综合服务平台	流立方实时处理模型 MaFiT 数据处理引擎 云端数据抽取融合技术 医药企业微应用研判算法 生物特征识别技术 关联图谱可视化技术
	智慧政务管理综合信息技术服务平台	
	食品药品追溯平台	
	远程诊疗技术服务平台	
	大数据分析处理平台	
智能工厂平台	过程知识管理系统 (PKS)	弹性工艺流程执行环境 分布式数据服务 分布式缓存技术 分布式服务调用框架 关键参数自优化模型 数据特征挖掘算法 关联图谱可视化技术 生物特征识别技术 伸缩与容错流程建模算法 基于复杂环境工艺参数测控技术的过程知识优化技术 基于过程知识的高效节能工艺优化技术
	制药生产制造执行系统 (MES)	
	智能制药企业生产运营决策分析系统	
	数据采集与监控系统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体系	
	中药生产在线检测系统	
智慧农业平台	农业物联网平台	分布式服务调用框架 云端数据抽取融合技术 关联图谱可视化技术
	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平台	
	农业大数据平台	
	农业智能化生产与决策分析平台	
	农业品牌管理系统	

3、核心技术对应专利等的取得情况及有效期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八、公司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情况”之“（一）公司核心技术的先进性及获得的专利情况”对相关内容进行了修改和补充披露如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核心技术对应专利的取得情况及有效期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对应核心技术	专利类型	取得情况	有效期
1	一种可视化远程智能监管终端系统	大数据处理技术 云平台技术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并 申请	2017.08.23 起 10 年
2	一种从银杏叶提取物中分离纯化 GA、GB 和白果内酯的方法	制药工艺过程参数测控与知识优化技术	发明	自主研发并 申请	2013.01.03 起 20 年

序号	专利名称	对应核心技术	专利类型	取得情况	有效期
3	一种中药提取过程的在线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并申请	2013.01.03起10年
4	一种中药水沉过程的在线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并申请	2013.01.03起10年
5	一种从葡萄籽中提取原花青素的方法		发明	外购取得	2010.03.16起20年
6	一种酒花超临界萃余物综合利用的方法		发明	外购取得	2007.10.16起20年
7	一种复方茶含片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外购取得	2007.10.16起20年
8	一种高纯度低聚体莲房原花青素制备方法		发明	合作研发并申请	2012.09.20起20年
9	一种高纯度熊果酸的制备方法		发明	自主研发并申请	2015.12.10起20年
10	一种热回流提取浓缩设备		发明	自主研发并申请	2013.01.03起20年
11	一种亚临界水提取内源性致香物质的方法		发明	自主研发并申请	2014.06.10起20年
12	一种超临界-分子蒸馏联用技术分离纯化烟碱的方法		发明	自主研发并申请	2014.06.10起20年
13	一种中药醇沉工艺过程药液pH在线检测方法		发明	合作研发并申请	2015.12.10起20年
14	一种中药提取过程出液判堵及反堵装置和控制方法		发明	自主研发并申请	2015.12.11起20年
15	一种中药醇沉过程冷沉温度的控制方法		发明	自主研发并申请	2015.12.11起20年
16	一种从牡丹果荚中提取牡丹果荚粗多糖的方法		发明	自主研发并申请	2015.12.11起20年
17	一种热回流提取过程的提取溶剂浓度稳定性控制方法		发明	自主研发并申请	2015.12.11起20年
18	一种中药提取过程中温度稳定性控制方法		发明	自主研发并申请	2015.12.11起20年
19	一种中药醇沉过程固液界面检测的装置及方法		发明	自主研发并申请	2015.12.11起20年
20	中药材煮制、炖制装置及方法		发明	自主研发并申请	2015.12.11起20年

公司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除申请专利外通常采用申请软件著作权保护公司的知识产权，软件著作权的保护期限为50年。公司拥有的99项软件著作权系基于公司的核心技术开发取得，其中涉及大数据处理技术的11项，涉及云平台技术的23项，涉及制药工艺过程参数测控与知识优化技术的4项，同时涉

及分布式处理技术和微服务框架的 12 项，同时涉及大数据处理技术和云平台技术的 49 项。

4、核心技术中心中自有技术和行业通用技术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八、公司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情况”之“（一）公司核心技术的先进性及获得的专利情况”对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披露如下：

3、公司核心技术是否属于行业通用技术的说明

公司核心技术是否属于行业通用技术的说明如下：

核心技术类别	核心技术具体名称	是否属于行业通用技术的说明
分布式处理技术	弹性工艺流程执行环境	所采用的技术为行业通用技术，公司通过对服务框架基于业务特性的改造，使技术方案本身区别于通用技术，更贴合应用场景，具有组态和灵活扩展的特征。
	分布式数据服务	非行业通用技术，公司自主开发封装的数据服务中间层为上层业务应用和下层数据采集提供承上启下服务，有针对性地处理生产过程中多样性数据出现的服务不稳定问题，更贴合行业情境，可靠性高。
	分布式缓存技术	在行业通用技术基础上，结合公司所服务行业的具体业务场景进行迭代开发，区别于通用技术更贴合应用场景，处理效率更高。
	分布式服务调用框架	在行业通用技术基础上，结合公司所服务行业的具体业务场景进行迭代开发形成。
大数据处理技术	流立方实时处理模型	非行业通用技术，公司独立研发，拥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
	关键参数自优化模型	非行业通用技术，模型包含了大量行业数据和模型参数，系基于多年行业经验沉淀形成。
	数据特征挖掘算法	非行业通用技术，算法基于大量行业数据和模型参数，系基于多年行业经验沉淀形成。
	关联图谱可视化技术	非行业通用技术，该技术主要针对业务复杂度高、统计维度高、数据计算范围大的使用场景。
	MaFiT 数据处理引擎	在行业通用技术基础上，结合公司所服

		务行业的具体业务场景进行迭代开发形成。
云平台技术应用	云端数据抽取融合技术	在行业通用技术基础上，结合公司所服务行业的具体业务场景进行迭代开发形成。
	医药企业微应用研判算法	在行业通用技术基础上，结合公司所服务行业的具体业务场景进行迭代开发形成。
	生物特征识别技术	为行业通用技术。
微服务框架	伸缩与容错流程建模算法	为行业通用技术，但框架中针对不同业务场景开发的可复用组件为行业经验累积取得，为专有技术。
制药工艺过程参数测控与知识优化技术	基于复杂环境工艺参数测控技术的过程知识优化技术	非行业通用技术，基于专业领域的知识学习和持续改进开发的技术。
	基于过程知识的高效节能工艺优化技术	非行业通用技术，基于专业领域的知识学习和持续改进开发的技术。

(三) 与核心技术相关的收入认定标准，发行人的认定标准及依据是否充分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八、公司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情况”之“(二)公司核心技术形成产品和收入的情况”对相关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请参阅本题回复(一)。

(四) 智慧医药平台、智慧农业平台、智能工厂平台三类业务各自的主要产品和核心技术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八、公司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情况”之“(二)公司核心技术形成产品和收入的情况”对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披露，具体请参阅本题回复(二)。

(五) 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专利的具体作用，上述专利是否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核心技术相关、如何相关，针对不相关的专利，请删除或做相关提示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八、公司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情况”之“(一)公司核心技术的先进性及获得的专利情况”披露了专利与核心技术的相关性，并在“六、公司的主要无形资产”之“(三)专利”对专利的具体作用及其与主营业务的相关性进行补充披露如下：

“2、公司专利的具体作用及与主营业务的相关性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作用	专利与主营业务相关性
1	一种可视化远程智能监管终端系统	实用新型	利用该专利可以对被监控区域进行全面监管并可以通过监管服务器与远程监控系统进行连接，适用于对药店等监管场所的实时监管。将图像监管与数据监管进行结合，通过多层次的监控信息保障监管到位。	用于公司智慧监管平台产品
2	一种从银杏叶提取物中分离纯化 GA、GB 和白果内酯的方法	发明	该专利分离纯化银杏内酯 A、银杏内酯 B 和白果内酯的工艺简单，分离纯化所得银杏内酯 A、银杏内酯 B 和白果内酯的纯度大于 98%。银杏内酯 A、银杏内酯 B 和白果内酯的转移率大于 80%，产品收率高，生产成本低。	用于公司智能工厂平台的工艺优化功能
3	一种中药提取过程的在线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该装置有效去除药液中气泡，使循环管路中药液流速稳定，进而防止流速和气泡对在线采集的近红外光谱造成影响，确保中药提取过程中实时采集的近红外光谱的真实、有效。促进近红外光谱分析技术应用于中药生产的提取环节，实现对提取过程有效成分含量变化的在线实时检测。	用于公司智能工厂平台产品的数据采集与监控功能
4	一种中药水沉过程的在线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该装置有效去除药液中气泡，使循环管路中药液流速稳定，进而防止流速和气泡对在线采集的近红外光谱造成影响，确保中药水沉过程中实时采集的近红外光谱的真实、有效。促进近红外光谱分析技术应用于中药生产的水沉环节，实现对水沉过程有效成分含量变化的在线实时检测。	用于公司智能工厂平台产品的数据采集与监控功能
5	一种从葡萄籽中提取原花青素的方法	发明	该专利确保各提取单元的物料与溶剂始终保持较大的有效成分浓度差，可加快提取速率，提高最终溶剂有效成分的浓度，在保证较高的提取率的前提下，具有节省溶剂、节约能源等特点。	用于公司智能工厂平台的工艺优化功能
6	一种酒花超临界萃取物综合利用的方法	发明	该专利采用超临界二氧化碳萃取工艺，去除溶液中大部分挥发油和其它非极性化合物，提高多酚化合物的含量，从而提供一种提取啤酒花多酚的原料。	用于公司智能工厂平台的工艺优化功能
7	一种复方茶含片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该专利提供一种设计合理，操作简便，生产成本较低的制备复方茶含片的方法。	用于公司智能工厂平台的工艺优化功能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作用	专利与主营业务相关性
8	一种高纯度低聚体莲房原花青素制备方法	发明	该专利工艺简单，原料成本低，制得的原花青素纯度可达80%以上，低聚原花青素纯度可达90%以上，并实现低聚和高聚原花青素的分离，	用于公司智能工厂平台的工艺优化功能
9	一种高纯度的熊果酸的制备方法	发明	熊果酸在植物界分布广泛，但其含量较低，目前国内外尚未实现人工合成，该专利提供了一种工艺简单安全的高纯度熊果酸的制备方法。	用于公司智能工厂平台的工艺优化功能
10	一种热回流提取浓缩设备	发明	该专利保证提取过程中溶剂浓度稳定，提高了提取过程中工艺稳定性，克服了现有热回流提取浓缩设备由于蒸发回收的溶剂浓度不稳定而直接排放至提取罐中引起提取工艺不稳定的缺陷。	用于公司智能工厂平台产品的质量
11	一种亚临界水提取内源性致香物质的方法	发明	该专利涉及一种烟草内源性致香物质的萃取方法，可以有效减少萃取釜内因高温氧化分解所形成的副产物的影响，有选择性地分离致香物质，且萃取率大大提高。	用于公司智能工厂平台的工艺优化功能
12	一种超临界-分子蒸馏联用技术分离纯化烟碱的方法	发明	该专利以废弃烟梗、烟叶碎片、烟末等为原料，采用安全高效的超临界萃取-分子蒸馏联用技术分离纯化烟碱，在烟碱制备过程中无需添加化学试剂，工艺简单无污染。	用于公司智能工厂平台的工艺优化功能
13	一种中药醇沉工艺过程药液pH在线检测方法	发明	该专利使醇沉过程中药液pH浓度能够实时在线检测，提高了工作效率，有利于实现自动化生产，并提高醇沉调酸工艺批次的稳定性和产品质量。	用于公司智能工厂平台的质量控制功能
14	一种中药提取过程出液判堵及反堵装置和控制方法	发明	该专利能够有效拦截和过滤中药提取液中的颗粒杂质，提高中药提取液的澄清度，维持中药提取过程的提取液循环和出液的稳定性。且在提取过程中可有效避免滤网和过滤器的物理性堵塞，避免对设备和管道造成损害，提高工艺的稳定性及设备的使用寿命。	用于公司智能工厂平台产品的质量
15	一种中药醇沉过程冷沉温度的控制方法	发明	该专利使中药醇沉过程中冷沉阶段温度下降速率得到了精确控制，有效保证了最终产品的质量和均一性。	用于公司智能工厂平台产品的质量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作用	专利与主营业务相关性
16	一种从牡丹果荚中提取牡丹果荚粗多糖的方法	发明	该专利采用多级膜分离纯化及真空带式干燥技术，防止多糖醇沉法纯化及传统高温干燥过程中对生物活性的破坏，提高了牡丹果荚多糖的提取率。	用于公司智能工厂平台的工艺优化功能
17	一种热回流提取过程的提取溶剂浓度稳定性控制方法	发明	该专利使热回流提取过程提取溶剂浓度得到了精确控制，提高了不同批次间提取浓度稳定性和均一性。	用于公司智能工厂平台产品的质量控制在功能
18	一种中药提取过程中温度稳定性控制方法	发明	该专利使中药提取过程的升温时间和温度得到了精确控制，缩小了中药提取过程不同批次间差异，提高中药产品质量稳定性和均一性。	用于公司智能工厂平台产品的质量控制在功能
19	一种中药醇沉过程固液界面检测的装置及方法	发明	该专利实现了中药醇沉过程固液界面检测和醇沉上清液澄清度检测，实现了对醇沉情况的快速判断，有效缩短醇沉时间。	用于公司智能工厂平台产品的工艺优化功能
20	中药材煮制、炖制装置及方法	发明	该专利根据预先的设置，可以自动化进行加料和生产，减少了人工，提高了工作的精确度和工作效率，有利于质量的控制和确保中药材的药效。	用于公司智能工厂平台产品的质量控制在功能
21	温室电器开关、检测装置	发明	该专利使控制端能够在远程控制温室电器的基础上，得到电器是否正常工作的信息。	用于公司智慧农业平台产品的物联网系统

”

(六) 报告期内与核心技术相关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包括政府补助具体项目、会计处理方式、各期金额、授予部门等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八、公司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情况”之“(三)与公司核心技术相关的政府补助情况”对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披露如下：

(三) 与公司核心技术相关的政府补助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核心技术相关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补助金额				授予部门	会计处理	相关项目或产品	涉及核心技术
	2019年 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智能制造专项资金	57.00				天津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中共天津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天津市财政局	与收益相关，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医药健康大数据与人工智能创新融合技术平台的研发	流立方实时处理模型 关联图谱可视化技术 MaFiT 数据处理引擎 云端数据抽取融合技术 医药企业微应用研判算法
新产品补贴	10.00				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与收益相关，直接	泽达易盛综合业务管理平台	分布式数据服务 分布式缓存技术

						计入当期损益		分布式服务调用框架
2019 年先进制造业专项资金	70.00				苏州市财政局、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与收益相关，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中药信息化控制系统	关键参数自优化模型 数据特征挖掘算法 基于复杂环境工艺参数测控技术的过程知识优化技术 基于过程知识的高效节能工艺优化技术
2018 年高新技术产品		2.00			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与收益相关，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泽达兴邦制药生产信息管理 (TPCMS) 软件 V3.0	弹性工艺流程执行环境 分布式数据服务 分布式缓存技术 分布式服务调用框架 伸缩与容错流程建模算法
2017 年苏州市标准资助项目资金		0.2			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局、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	与收益相关，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泽达兴邦制药生产制造执行系统 (MES) 软件	弹性工艺流程执行环境 分布式数据服务 分布式缓存技术 分布式服务调用框架 伸缩与容错流程建模算法
2017 年高新技术产品			2.00		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与收益相关，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泽达兴邦制药生产制造执行系统 (MES) 软件 V1.0	弹性工艺流程执行环境 分布式数据服务 分布式缓存技术 分布式服务调用框架 伸缩与容错流程建模算法

<p>中药生产工艺 关键质量属性 参数辨识技术 及其质量控制 系统开发</p>				<p>16.17</p>	<p>苏州国家高 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财政 局</p>	<p>与收益相 关，直接 计入当期 损益</p>	<p>中药生产工艺关键质量属性参数辨 识技术及其质量控制系统开发</p>	<p>关键参数自优化模型 数据特征挖掘算法 基于复杂环境工艺参数测 控技术的过程知识优化技 术 基于过程知识的高效节能 工艺优化技术</p>
---	--	--	--	--------------	--	--------------------------------------	--	--

二、发行人说明内容

(一) 结合自身财务数据情况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情况，进一步说明技术成果使得发行人具有相对竞争优势、技术成果有效转化为经营成果的具体情况

公司坚持技术领先的企业发展战略，面向国家战略性技术需求和行业技术升级需要，依托围绕“产-学-研-用”的开放式的创新研发，逐渐形成了自身的核心技术体系。通过将核心技术与医药健康产业链业务流程进行深度融合，公司开发形成了覆盖医药流通、医药制造和农业种植领域的多款信息化产品，并通过对客户需求的挖掘和分析不断对产品升级以保持市场竞争力。同时，公司通过积极参与国家级和省级科研项目，积累了技术创新经验，开发了扬子江药业、江苏康缘、九芝堂等一批中药制造行业知名客户。公司也与中国电信等大型企业保持了持续和深入的业务合作，借助大型企业的市场覆盖优势，持续开拓新的市场。公司主要财务指标与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毛利率(%)	卫宁健康	51.42	52.00	52.27	54.37
	创业慧康	51.66	49.75	48.94	48.95
	和仁科技	47.36	46.11	48.17	55.63
	浪潮软件	50.86	53.08	47.05	37.18
	平均数	50.32	50.24	49.11	49.03
	公司	47.14	46.99	50.70	59.33
销售增长率(%)	卫宁健康	-53.46	19.52	26.12	—
	创业慧康	-52.43	11.91	110.15	—
	和仁科技	-52.46	41.69	17.24	—
	浪潮软件	-59.27	-6.88	-4.84	—
	平均数	-54.40	16.56	37.17	—
	公司	-48.99	63.34	71.54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卫宁健康	0.53	1.35	1.44	1.50
	创业慧康	0.91	2.51	3.03	2.05
	和仁科技	0.57	1.54	1.62	1.77
	浪潮软件	1.34	3.10	2.68	3.02
	平均数	0.84	2.13	2.19	2.08
	公司	1.31	4.82	5.83	5.26

上述指标中，公司的综合毛利率的下降主要受公司收入构成影响，由于包含硬件采购成本，公司系统集成业务的毛利率相对较低，而定制软件和技术服务的毛利率较高，随着系统集成业务占收入的比重上升，公司综合毛利率下降，但仍保持在行业平均水平。公司的销售增长率及应收账款周转率水平均优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公司的技术成果已有效转化为经营成果。

（二）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的竞争力，包括能够衡量发行人核心竞争力或者技术实力的关键指标和具体表征，以及核心技术的可比公司情况，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同类技术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八、公司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情况”之“（一）公司核心技术的先进性及获得的专利情况”对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披露，具体请参阅本问询函回复问题 16（二）。

（三）说明发行人是否已结合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国家科技发展战略和政策、整体技术水平、国内外科技发展水平和趋势等因素综合判断核心技术的范围

1、公司核心技术符合国家科技发展战略和政策要求

近年来，国家针对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发展先后颁布了多项重要政策文件，包括国务院颁布的《促进大数据发展行动纲要》、《国务院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工信部颁布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等。相关文件对着力发展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移动互联网、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推动相关领域产业发展进行了战略部署。2016 年 10 月，工信部等六部委颁布的《医药工业发展规划指南》要求：“提高生产过程自动化和信息化水平，改进制药设备的自动化、数字化、智能化水平；采用工业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和云计算等信息化技术，广泛获取和挖掘生产过程的数据和信息，为生产过程的自动优化和决策提供支撑；推动制造执行系统（MES）在生产过程中的应用，整合集成各环节数据信息，实现对生产过程自动化控制，打造智能化生产车间。”公司的核心技术包括了大数据及云计算相关技术，同时也包含制药工业流程设计、参数测控和工艺优化技术，符合国家战略要求。

2、公司已结合整体技术水平、国内外科技发展水平和趋势等因素综合判断核心技术的范围

近年来，我国医药工业智能制造的技术水平有了较大提高，但与世界先进水平仍存在一定差距。在自动化控制系统与信息系统相结合等方面，是我国医药工业智能制造领域未来需重点突破的方向。在过去几年里，科技发展正在转向数据驱动的业务模式上来。在这种模式中，决策是基于当今数字世界中各组织生成的大量最新的、快速变动的信息做出的。未来几年智能制造技术将引发产业全面变革，人机共融的智能制造模式将推动大批量集中式生产转向高度灵活、个性化、数字化新生产模式。互联网作为平台和工具，正在重构医药供应链的各个环节，尤其是医药流通领域的企业，直接面向最终客户，需要对市场作出更加敏锐的感知和判断，信息化、平台化无疑是能让这些企业更好的构建与客户连接和服务的手段。在数据时代，信息化将进一步推动医药流通行业的管理创新、服务创新、模式创新，并形成扁平化的互联、共享。信息网络领域移动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5G 技术）等正在重塑信息科技及产业的发展格局，“万物互联”成为新趋势。

基于上述行业技术水平、国内外科技发展趋势分析，公司致力于以先进的信息化技术为手段助力医药健康产业转型升级，创新发展。通过利用分布式技术、大数据处理、云平台服务等先进技术手段，紧密结合医药健康产业转型升级的智能化建设需求，实现信息化、智能化在医药健康领域的融合。公司现有核心技术范围均聚焦在分布式处理技术、大数据处理技术、云平台技术、微服务框架和制药工艺过程参数测控与知识优化技术（属于人工智能技术领域）几个前沿技术方向，略领先于行业现状，为未来发展布局。核心技术形成过程是以当前主流技术和通用技术方案为原型，结合行业特点和业务需求进行二次开发，在案例中反复验证，进而形成具有典型行业特征的企业核心技术体系。公司核心技术在公司智慧农业、智慧工厂、智慧医药三大板块中的多个产品系列中应用，助力公司更好地服务行业客户，同时建立医药健康智能制造和精益生产领域技术领先优势。

三、中介机构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主要核查方式：

1、访谈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取得发行人各项业务主要销售合同，核查核心技术与各项业务收入的相关性；

2、访谈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取得发行人说明、各类业务主要产品清单和报告期内项目清单、专利证书，核查公司核心技术的确定标准，各项业务的主要产品及涉及的核心技术，核心技术相关专利的取得方式和有效期，以及核心技术是否属于通用技术的情况；

3、访谈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登录专利之星检索系统查询专利介绍，核查发行人专利具体作用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性；

4、取得政府补助文件，检查发行人与政府补助相关的会计凭证，核查报告期内与核心技术相关的政府补助情况；

5、查阅可比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将其关键销售指标与发行人进行比较；

6、访谈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查阅软件测试报告，通过互联网检索同类技术信息，核查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关键指标和具体表征，可比公司同类技术情况；

7、访谈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查阅《促进大数据发展行动纲要》、《国务院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医药工业发展规划指南》等政策性文件，核查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判断依据。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将对核心技术有不同程度运用的各类产品或服务认定为核心技术产品的认定标准合理。发行人核心技术产品对应的收入，既包括软件产品的销售收入，也包括与软件产品相配套的硬件和系统集成收入及其他运用核心技术提供的技术服务收入。不涉及核心技术的收入主要系部分技术服务收入。

2、发行人对核心技术的认定标准合理，各类业务的主要产品均涉及多项核心技术。发行人与核心技术相关专利主要通过自主研发并申请取得，同时包括外购及合作研发取得。发行人专利中发明专利的有效期为自申请日起的 20 年，实

用新型的有效期为自申请日起的 10 年。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中除生物特征识别技术、伸缩与容错流程建模算法为行业通用技术外，其他核心技术为在行业通用技术基础上，结合公司所服务行业的具体业务场景进行迭代开发形成的技术或自主研发形成的非行业通用技术。

3、发行人已对专利的作用进行了补充披露，各项专利在发行人产品功能的实现中发挥作用，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具有相关性。

4、发行人已对与核心技术相关的政府补助信息进行了补充披露，相关政府补助均与收益相关，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5、发行人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当，销售增长率、应收账款周转率水平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发行人具有相对竞争优势、技术成果已有效转化为经营成果。

6、发行人已充分披露能够衡量核心竞争力或技术实力的关键指标和具体表征，可比公司同类技术情况及与公司核心技术的比较情况。

7、发行人核心技术符合国家科技发展战略和政策要求，已结合整体技术水平、国内外科技发展水平和趋势等因素综合判断核心技术的范围。

问题 18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林应曾于 2008 年 12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浙江浙大网新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并于 2013 年 1 月创办易盛有限（发行人前身）任董事长。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刘雪松 2008 年 9 月至今任浙江大学研究员、浙江大学现代中药研究所副所长。发行人董事吴永江 1998 年 9 月至今任浙江大学教授、浙江大学现代中药研究所所长。

请发行人说明：（1）林应与浙大网新之间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协议；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刘雪松、吴永江在发行人处的持股和任职情况是否符合关于高校教师的相关任职规定；（3）结合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同行业公司 and 科研院所的任职情况、研发团队与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履历与职务发明情况，说明发行人现有核心技术和相关专利是否来自上述人员之前在其他公司（单位）任职时的职务发明，发行人是否与相关科研院所、同行业公司或研

发人员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内容

（一）林应与浙大网新集团之间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协议；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林应同浙江浙大网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大网新集团）签订的劳动合同，双方约定无竞业禁止期限。就保密条款双方约定，“1、乙方（林应）应对甲方（浙大网新集团）的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予以保密，在本合同期限内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直接或间接地泄露，乙方亦不得擅自利用或许可任何第三方利用；2、乙方只能将其掌握的甲方的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用于甲方许可的事由，或者用于完成甲方的工作；3、乙方如违反上述保密义务，致使甲方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泄露而造成损失的，乙方必须赔偿甲方所有的经济损失”。

根据浙大网新集团出具的说明，林应在浙大网新集团任职期间，严格遵守劳动合同中双方涉及商业秘密及知识产权等保密条款的约定，双方未另行签署其他竞业禁止协议及保密协议，双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刘雪松、吴永江在发行人处的持股和任职情况是否符合关于高校教师的相关任职规定

1、刘雪松、吴永江在公司兼职的合规性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的通知》规定，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科技人员在履行岗位职责、完成本职工作的前提下，经征得单位同意，可以兼职到企业等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或者离岗创业，在原则上不超过3年时间内保留人事关系，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

浙江大学《关于教师从事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管理暂行办法》具体规定如下：

“第二条，教师因有科技成果转化需要的，可按本办法申请兼职或离岗创业。

第五条规定，我校教学科研并重岗、研究为主岗、教学为主岗、社会服务与技术推广岗、团队科研/教学岗等在职教师因科技成果转化需要申请兼职或离岗创业的管理工作。

第六条，教师在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因工作需要兼职的，应在确保完成教学科研等本职工作的前提下，向所在学院（系）提出申请。

第十一条，教师兼职审批、备案程序如下：

（一）教师向所在学院（系）提出书面申请；

（二）所在学院（系）党政联席会议（或相关职能委员会）讨论同意后，在内部网站公示 7 个工作日；

（三）公示无异议后，所在学院（系）与教师签订兼职协议（协议范本由人事处统一制定），并在一周内将兼职情况和兼职协议报人事处备案。”

刘雪松现为浙江大学药学院研究员、博士生导师，担任浙江大学现代中药研究所副所长；吴永江现为浙江大学药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担任浙江大学现代中药研究所所长。根据刘雪松及吴永江提供的《浙江大学教师兼职创业申请表》以及《浙江大学教师兼职协议书》，公司董事刘雪松、吴永江的兼职申请已取得浙江大学药学院同意。

2、刘雪松、吴永江在公司持股的合规性

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等相关文件精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处级或以上）干部不得经商、投资或兴办企业。

刘雪松、吴永江非浙江大学党员领导干部，不属于以上文件规定的限制类人员。根据刘雪松、吴永江提供的《浙江大学教师兼职协议书》，浙江大学药学院批准其参与的范围为“1、参与投资创办公司，并享受法律规定的相关权利和履行相关义务；2、参与公司的管理及与之相关的创新创业发展工作”，因此公司董事刘雪松、吴永江的对外投资行为已取得浙江大学药学院同意。

综上，刘雪松、吴永江在公司的持股和任职情况符合关于高校教师的相关任

职及对外投资规定。

(三) 结合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同行业公司 and 科研院所的任职情况、研发团队与核心技术人员任职履历与职务发明情况, 说明发行人现有核心技术和相关专利是否来自上述人员之前在其他公司(单位)任职时的职务发明, 发行人是否与相关科研院所、同行业公司或研发人员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1、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关情况

(1) 林应

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林应于2008年12月至2014年12月就职于浙大网新集团, 任副总裁。在任职期间, 林应在浙大网新集团从事经营管理工作, 不参与具体业务及研究开发工作。

根据浙江浙大网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 林应所任职的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目前持有的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与林应在浙江浙大网新集团有限公司任职期间的工作内容无关, 林应不存在将其于浙江浙大网新集团有限公司的职务发明投入到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情况, 林应以及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侵犯浙江浙大网新集团有限公司知识产权、相关技术的情况, 浙江浙大网新集团有限公司与林应以及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就知识产权、相关技术等事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刘雪松

公司董事刘雪松于2008年9月至今, 就职于浙江大学, 现为浙江大学药学院研究员、博士生导师, 担任浙江大学现代中药研究所副所长。刘雪松作为发明人之一的知识产权, 特别是涉及工艺产业化的知识产权集中于苏州泽达所有, 并由苏州泽达推广应用。刘雪松在浙江大学主要从事新药创制、药物分析等学科性工作和药学基础理论研究, 以教学、学术研究、学科建设和发展学术方向及教师科研团队建设为主要目的。苏州泽达的业务及相关知识产权涉及医药生产的产业化技术, 主要根据客户要求, 通过信息化手段, 对客户已有注册药品的制药工艺、技术等进行提升改进, 使得最终交付的技术、产品达到更高更好的优化参数和效果, 符合客户产能和质量的要求, 提高企业的生产效率, 降低成本, 因此刘雪松

在浙江大学及苏州泽达工作内容的本质不同，其研究及实践属于两个不同的方向。

根据浙江大学工业技术转化研究院负责人的说明，未发现刘雪松将其于浙江大学的职务成果或发明成果投入到苏州泽达或其发行人使用的情况。苏州泽达及发行人不存在违规使用浙江大学专利，技术或者其他资产，也不存在专利、技术或者其他资产纠纷、潜在纠纷情形。

（3）应岚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应岚的任职履历中不存在曾任职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公司的情况。

（4）吴永江

公司董事吴永江于 1998 年 9 月至今，就职于浙江大学，现为浙江大学药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担任浙江大学现代中药研究所所长。吴永江作为发明人之一的知识产权，特别是涉及工艺产业化的知识产权集中于苏州泽达所有，并由苏州泽达推广应用。吴永江在浙江大学主要从事新药创制、药物分析等学科性工作和药学基础理论研究，以教学、学术研究、学科建设和发展学术方向及教师科研团队建设为主要目的。苏州泽达的业务及相关知识产权涉及医药生产的产业化技术，主要根据客户要求，通过信息化手段，对客户已有注册药品的制药工艺、技术等进行提升改进，使得最终交付的技术、产品达到更高更好的优化参数和效果，符合客户产能和质量的要求，提高企业的生产效率，降低成本，因此吴永江在浙江大学及苏州泽达工作内容的本质不同，其研究及实践属于两个不同的方向。

根据浙江大学工业技术转化研究院负责人的说明，吴永江不存在将其于浙江大学的职务成果或发明成果投入到苏州泽达或其发行人使用的情况。苏州泽达及发行人不存在违规使用浙江大学专利，技术或者其他资产，也不存在专利、技术或者其他资产纠纷、潜在纠纷情形。

（5）聂巍

公司董事聂巍的任职履历中不存在曾任职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公司的情况。

（6）陈冉

公司董事陈冉的任职履历中不存在曾任职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公司的情况。

(7) 张宸宇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张宸宇于 2005 年 8 月至 2007 年 4 月历任浙江建达科技有限公司测试工程师、软件开发工程师、项目经理；2007 年 5 月至 2007 年 8 月就职于嘉兴农村信用社；2007 年 8 月至 2012 年 12 月就职于浙江浙大网新易盛网络通讯有限公司，任产品经理。张宸宇在浙江建达科技有限公司任职期间，参与银行 POS 机系统及公积金系统等金融领域相关的信息化业务，后就职于嘉兴农村信用社，与公司业务不同。张宸宇于上述公司任职期间未有以其参与并署名形成的知识产权。

根据浙江浙大网新易盛网络通讯有限公司的说明，张宸宇不存在将其于浙江浙大网新易盛网络通讯有限公司的职务发明投入到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情况，张宸宇以及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侵犯浙江浙大网新易盛网络通讯有限公司知识产权、相关技术的情况，浙江浙大网新易盛网络通讯有限公司与张宸宇以及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就知识产权、相关技术等事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8) 朱莉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朱莉于 2000 年 3 月至 2003 年 10 月就职于思科网讯中国软件公司；于 2003 年 10 月至 2011 年 2 月就职于 UT 斯达康（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3 月至 2015 年 11 月就职于杭州文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朱莉于杭州文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任职期间，杭州文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持有其署名的专利为“基于最小变异系数评价及推理模型的道路拥堵预测方法”，该公司与公司业务不同。朱莉于泽达易盛任职期间，未有其参与并署名形成的知识产权。

根据 UT 斯达康（中国）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文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朱莉不存在将其于原任职单位的职务发明投入到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情况，朱莉以及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相关技术的情况，原任职单位与朱莉以及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就知识产权、相关技术等事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朱莉于

思科网讯中国软件公司离职时间久远，同时其在思科网讯中国软件公司任职期间未形成职务发明，公司设立至今亦未与思科网讯中国软件公司产生过知识产权纠纷。

（9）李页瑞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李页瑞于 2014 年 7 月至 2017 年 1 月就职于浙江大学苏州工业研究院。李页瑞作为发明人之一的知识产权集中于苏州泽达。李页瑞在浙江大学苏州工业研究院主要从事基础性理论研究，苏州泽达的业务及相关知识产权涉及产业化运营，两者研究及实践方向有本质区别。

根据浙江大学苏州工业技术研究院出具的说明，李页瑞不存在将其于浙江大学苏州工业技术研究院的职务发明投入到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情况，李页瑞以及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侵犯浙江大学苏州工业技术研究院知识产权、相关技术的情况，浙江大学苏州工业技术研究院与李页瑞以及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就知识产权、相关技术等事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0）阮凌波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阮凌波于 2007 年 8 月至 2011 年 11 月就职于道富信息科技（浙江）有限公司；2011 年 12 月至 2016 年 9 月就职于浙江睿思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阮凌波于上述公司及泽达易盛任职期间，未有其参与并署名形成的知识产权。

根据道富信息科技（浙江）有限公司、浙江睿思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阮凌波不存在将其于原任职单位的职务发明投入到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情况，阮凌波以及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相关技术的情况，原任职单位与阮凌波以及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就知识产权、相关技术等事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1）郭贝贝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郭贝贝的任职履历中不存在曾任职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公司的情况。

2、公司现有核心技术及相关专利来源情况

除从第三方依法受让相关专利外，公司现有核心技术和专利均为公司业务发展中多年积累，由相关技术的主要研发人员在公司任职期间利用公司设备、资源及个人知识、技术储备研发形成，不存在涉及原职务发明及侵害第三方权益的情形。公司核心技术及相关专利来源请参阅本问询函回复之“问题 16”之“二、保荐机构说明内容、（一）补充说明核心技术及专利的形成过程，关联方拥有或使用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的情况，是否存在对核心技术人员的依赖，是否与其他机构或研发人员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综上，除从第三方依法受让相关专利外，公司现有核心技术和专利均为公司业务发展中多年积累，由相关技术的主要研发人员在公司任职期间利用公司设备、资源及个人知识、技术储备研发形成，不存在涉及原职务发明及侵害第三方权益的情形。公司设立至今，亦未发生相关科研院所、同行业公司或研发人员向公司主张技术或知识产权权利的情况，公司与相关科研院所、同行业公司或研发人员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二、中介机构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和申报律师履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1、获取了林应在浙大网新集团任职期间同浙大网新签订的《劳动合同》、浙大网新集团出具的相关说明，核查林应同浙大网新集团之间是否存在竞业禁止的约定、是否存在保密协议及双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获取浙江大学发布的《关于教师从事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管理暂行办法》、发行人提供的刘雪松及吴永江的《浙江大学教师兼职创业申请表》以及《浙江大学兼职协议书》，核查刘雪松及吴永江对外投资及任职是否符合浙江大学规定；

3、获取了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曾任职的同行业公司出具的说明。对浙江大学工业技术转化研究院负责人进行访谈并获取访谈记录；

4、获取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调查表；

5、查询国家知识产权网站（<http://www.pss-system.gov.cn>），核查发行人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曾任职的业内公司是否持有以上述人员为申请人的知识产权；

6、查询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核查发行人与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曾任职的业内公司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相关诉讼；

7、获取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证书文件。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律师认为：

1、林应在浙大网新集团任职期间，严格遵守劳动合同中双方涉及商业秘密及知识产权等保密条款的约定，双方未另行签署其他竞业禁止协议及保密协议，双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刘雪松、吴永江在发行人处的持股和任职情况符合国家及浙江大学关于高校教师的相关任职及对外投资规定。

3、除从第三方依法受让相关专利外，发行人现有核心技术和专利均为发行人业务发展过程中多年积累，由相关技术的主要研发人员在公司任职期间利用发行人设备、资源及个人知识、技术储备研发形成，不存在涉及原职务发明及侵害第三方权益的情形。发行人设立至今，亦未发生相关科研院所、同行业公司或研发人员向公司主张技术或知识产权权利的情况，发行人与相关科研院所、同行业公司或研发人员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问题 19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拥有的专利中部分为与其他主体共有。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发行人与其他方关于共同拥有专利的具体安排，包括但不限于双方的权利义务、相关专利权的使用和利益分配等。

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对共有专利是否存在依赖，发行人持续经营

能力是否依赖于共有专利或相关单位；共有专利事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内容

（一）发行人与其他方关于共同拥有专利的具体安排，包括但不限于双方的权利义务、相关专利权的使用和利益分配等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公司的主要无形资产”之“（三）专利”进行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上述专利中，“一种高纯度低聚体莲房原花青素制备方法”及“一种中药醇沉工艺过程药液 pH 在线检测方法”两项专利为与其他方共有，就上述两项专利共有情况，公司已与相关方签署《专利所有权共有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1）一种高纯度低聚体莲房原花青素制备方法

苏州泽达与浙江大学苏州工业技术研究院签署的《专利所有权共有协议》约定，“一种高纯度低聚体莲房原花青素制备方法”的所有权由双方按 50:50 的比例共同所有。一方有权不经另一方同意使用该专利，使用该专利产生的收益由各自享有；苏州泽达有权不经浙江大学苏州工业技术研究院同意将该专利授权或者转让给其他方使用，浙江大学苏州工业技术研究院将该专利授权或者转让给其他方须经苏州泽达事先同意，未经苏州泽达同意的授权或转让行为无效且浙江大学苏州工业技术研究院授权或转让产生的收益全部归苏州泽达所有，苏州泽达有其他损失的，浙江大学苏州工业技术研究院应全额予以赔偿。双方基于该专利后续改进工艺、改良方式等产生的其他新的技术，由新技术的改进方或者改良方所有。

（2）一种中药醇沉工艺过程药液 pH 在线检测方法

苏州泽达与苏州浙远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签署的《专利所有权共有协议》约定，“一种中药醇沉工艺过程药液 pH 在线检测方法”的所有权由双方按 50:50 的比例共同所有。一方有权不经另一方同意使用该专利，使用该专利产生的收

益由各自享有；苏州泽达有权不经苏州浙远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同意将该专利授权或者转让给其他方使用，苏州浙远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将该专利授权或者转让给其他方须经苏州泽达事先同意，未经苏州泽达同意的授权或转让行为无效且苏州浙远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授权或转让产生的收益全部归苏州泽达所有，苏州泽达有其他损失的，苏州浙远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应全额予以赔偿。双方基于该专利后续改进工艺、改良方式等产生的其他新的技术，由新技术的改进方或者改良方所有。”

二、发行人说明内容

(一) 发行人核心技术对共有专利是否存在依赖，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是否依赖于共有专利或相关单位；共有专利事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公司核心技术对共有专利是否存在依赖，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是否依赖于共有专利或相关单位

(1) 专利“一种中药醇沉工艺过程药液 pH 在线检测方法”

该专利是以苏州泽达研发团队为主研制的一项专利技术，主要针对中药醇沉工艺过程参数检测技术落后的问题，开发一种在线检测醇沉药液 pH 的方法，用于中药醇沉的数据采集，为 SCADA 技术提供数据来源。根据双方签署的《专利合作开发协议》，苏州泽达研发团队在该项技术开发过程中主要负责提供中药醇沉工艺过程药液 pH 在线检测方法研究方案、建立预测模型、方案验收、专利申请等主要工作，苏州浙远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主要负责提供实验场地、提供实验数据、提供实验材料、协助苏州泽达建立预测模型等辅助工作，因此该专利为苏州泽达跟苏州浙远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共有。

上述专利是基于公司制药工艺过程参数测控与知识优化技术这一核心技术开发形成的，旨在为数据采集与监视系统（SCADA）提供更加准确的数据来源，应用于公司子公司苏州泽达的信息化产品，为公司的核心技术之一。根据公司与苏州浙远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的《专利所有权共有协议》，公司有权不经其同意使用该专利，使用该专利产生的收益由公司享有。

(2) 专利“一种高纯度低聚体莲房原花青素制备方法”

本专利是公司基于制药工艺过程参数测控与知识优化技术这一核心技术主导研发的莲房原花青素提纯的新工艺，具有提取纯度高、工艺稳定等优点，可替代以往相对落后的提纯工艺，主要用于为制药企业提升工艺水平，为公司的核心技术之一。根据公司与浙江大学苏州工业技术研究院签订的《专利所有权共有协议》，公司有权不经其同意使用该专利，使用该专利产生的收益由公司享有。

(3) 公司上述两项共有专利均与公司核心技术“制药工艺过程参数测控与知识优化技术”相关，与该项核心技术相关的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相关核心技术	专利类型
1	一种从银杏叶提取物中分离纯化 GA、GB 和白果内酯的方法	制药工艺过程参数测控与知识优化技术	发明
2	一种中药提取过程的在线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3	一种中药水沉过程的在线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4	一种从葡萄籽中提取原花青素的方法		发明
5	一种酒花超临界萃余物综合利用的方法		发明
6	一种复方茶含片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7	一种高纯度低聚体莲房原花青素制备方法		发明
8	一种高纯度熊果酸的制备方法		发明
9	一种热回流提取浓缩设备		发明
10	一种亚临界水提取内源性致香物质的方法		发明
11	一种超临界-分子蒸馏联用技术分离纯化烟碱的方法		发明
12	一种中药醇沉工艺过程药液 pH 在线检测方法		发明
13	一种中药提取过程出液判堵及反堵装置和控制方法		发明
14	一种中药醇沉过程冷沉温度的控制方法		发明
15	一种从牡丹果荚中提取牡丹果荚粗多糖的方法		发明
16	一种热回流提取过程的提取溶剂浓度稳定性控制方法		发明
17	一种中药提取过程中温度稳定性控制方法		发明
18	一种中药醇沉过程固液界面检测的装置及方法		发明
19	中药材煮制、炖制装置及方法		发明

公司与制药工艺过程参数测控与知识优化技术相关的专利合计 19 项（含两项共有专利），该项核心技术对两项共有专利不存在依赖。同时公司同专利共有方签订的《专利所有权共有协议》业已对两项共有专利的权利和义务进行明确划

分，公司有权不经其同意使用该专利，使用该专利产生的收益由公司享有，因此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依赖于共有专利或专利共有方。

2、共有专利事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已分别与苏州浙远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浙江大学苏州工业技术研究院签署《专利所有权共有协议》，对双方权利及义务进行了明确划分。报告期内各方按照协议履行相关责任，就共有专利享有的权利未产生纠纷。

三、中介机构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和申报律师履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 1、获取各方针对共有专利签署的《专利所有权共有协议》；
- 2、获取各方签署的《技术合作开发协议》；
- 3、获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核查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形成过程以及对共有专利是否存在依赖。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律师认为：

1、发行人基于制药工艺过程参数测控与知识优化技术研发形成的专利合计19项（含两项共有专利），发行人上述核心技术对两项共有专利不存在依赖；两项共有专利同其他专利共同构成发行人专利体系，根据客户的需求运用在相应的产品或服务上。同时发行人同专利共有方签订的《专利所有权共有协议》业已对两项共有专利的权利和义务进行明确划分，发行人有权不经其同意使用该专利，使用该专利产生的收益由公司享有，因此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依赖于共有专利或专利共有方。

2、发行人已分别与苏州浙远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浙江大学苏州工业技术研究院签署《专利所有权共有协议》，对双方权利及义务进行了明确划分。报告期内各方按照协议履行相关责任，就共有专利享有的权利未产生纠纷。

问题 20

招股说明书披露，泽达易盛及其子公司有多项软件著作权是以受让方式取得的。

请发行人说明：受让取得的软件著作权在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发挥的作用，相关软件著作权的原权利人，受让协议关于权利义务的主要内容，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内容

（一）受让取得的软件著作权在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发挥的作用，相关软件著作权的原权利人，受让协议关于权利义务的主要内容，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1、受让取得的软件著作权在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发挥的作用

公司受让取得的软件著作权具体内容及应用情况如下：

序号	所受让软著名称	软件内容	应用情况
1	易盛环境温湿度实时监控系 统软件[简称：温湿度监控软 件]V1.0	实时监测药品库房的温湿度、通风情况，将根据监管需要动态设置温湿度采集的频率以及上报的时间间隔。如遇温湿度超标情况，预警中心相关预警。温湿度传感器采集的环境数据传输到数据接收器，并把数据传输到平台，实现对温湿度的监测。	应用在药品库房，满足企业对温湿度环境精准控制的需求。
2	易盛可视化远程智能监管终 端系统软件 V1.0	为满足用户对前端设备进行集中式管理和统一监控需求的平台系统。用以集中控制管理摄像头等前端设备的所有信息；通过前端设备采集指纹信息，采集温湿度控制信息及对温湿度设备的控制。	主要应用于药店、药厂等场所的实时监控。

序号	所受让软著名称	软件内容	应用情况
3	易盛协同办公管理系统软件 V1.0	本软件应用于政府机构、事业单位等管理部门等办公领域,是政务办公系统,提供个人办公、行政办公、收文发文、通知通告等日常办公功能,提高办公效率,促使办公更加便捷化。	应用于有电子政务办公需求的政府机构或事业单位。
4	易盛药品助手系统软件[简称:药品助手]V1.0	提供关于药品查询及购买的便捷APP,主要功能内容如下: 1.电子小票查询:根据电子小票,可以查询出销售药品的企业名称、药品名称等一系列信息。 2.二维码扫描:可对药监码、二维码或者条形码进行扫描,显示扫描结果。 3.曝光栏:显示监管部门发布的曝光信息内容。 4.政策法规:显示监管部门发布的政策法规信息内容。 5.药品地图:搜索栏输入药品、药店信息,能在地图上搜索到对应药品所在药店地址,并可查询公交路线。	应用于药品相关行业。
5	易盛医疗器械进销存管理系统软件[简称:器械版进销存]V1.0	医疗器械进销存管理系统实现企业流程,涵盖了连锁管理、连锁零售、连锁批发、连锁配送、批发(兼)零、小零售业等核心的基本业态,在功能上充分考虑了各业态的不同特点,并在完成对企业的管理要求同时注重对医疗器械的监督项目进行规范、定义标准的信息符合监督需要。	应用于经营医疗器械的企业。
6	易盛移动办公系统软件 V1.0	移动办公 APP 是提供工作人员统一的移动办公工作入口,工作人员可以对需要处理的工作进行集中办理,并实现基于移动应用支撑平台进行统一的管理。	应用于监管部门。
7	易盛智慧粮仓实时监管系统软件 V1.0	建立统一的粮食局视频监管系统信息平台,在局内能够及时查看到各粮库各粮仓的实时信息,实现对各粮仓的实施情况,体积大小,容纳程度,有个充分的了解,以达到节约人力、物力,并能为粮食局的智能管理提供先进的手段,从而实现数据的统一,统一的查询和分类。	应用于粮食管理部门的粮仓管理。

序号	所受让软著名称	软件内容	应用情况
8	易盛食品药品网络管理信息系统[简称: YS-FDA]V1.0	使用 GIS 地理信息资源系统, 在电子政务专网共享监管部门的数据资源。利用 GIS 系统标识行政相对人位置, 实现网格化管理。利用地理位置标识和 GIS 系统资源实现远程监控, 现场执法等。	应用于食品药品监管部门。
9	易盛中药材 GSP 进销存系统软件[简称: 进销存系统软件]V1.0	实现从中药材购进验收到开票销售的全过程的管理, 特别是对企业的近效期药品、失效期药品、供应商合同到期、供应商许可证到期、库存上下限等设定了报警功能, 自动提示企业, 支持商品促销价设置、会员管理及会员日打折等, 显著增强企业质量管理的能力。	应用于药品经营企业。
10	易盛保健食品化妆品网上监管平台软件 V1.0	软件提供对保健食品化妆品的经营品种、采购验收、销售、损溢记录、养护、库存查询等功能。并可以按照企业的上报状态和频率、工作人员跟企业的上线情况、销售金额、纵向对比、销售和验收的分类统计、假劣保健食品化妆品的分布等进行统计分析。	应用于保健食品、化妆品监督管理部门。
11	易盛餐饮安全网上监管系统软件 V1.0	本软件用于网上信息、通知公告发布、处理, 让餐饮监管部门对餐饮企业进行日常监管工作、比如食品采购数据、库存数据、卫生、食品安全管理措施等, 并建立监管部门和监管相对人之间的信息联动机制、提高办事效率、提高监管的针对性、有效性和科学性、确保食品的安全有效。	应用于餐饮行业监督管理部门。
12	易盛餐饮服务单位食品安全管理系统软件 V1.0	餐饮服务单位食品安全管理系统软件包含了后台的购、销、存、成本分析、经营分析等完备的一体化功能。支持 PC 机、PDA 等多种使用模式, 可以处理原料进销存、菜品分析、成本分析、经营分析等几乎所有的餐饮管理业务, 轻松完成从采购、库存、核算的一条龙管理。	应用于餐饮服务企业。

序号	所受让软著名称	软件内容	应用情况
13	易盛场所式慢病管理系统软件 V1.0	实现与场所式慢病管理终端设备的集成,结合终端设备可以由用户操作进行自助式的心电测量、血压测量、药品购买,同时提供健康常识、养老政策、社保规定、用药禁忌等信息查询。	应用于远程医疗需求企业及养老机构等场所。

公司通过受让上述软件著作权,获得相关产品的源代码、文档,完善了公司的产品体系,使公司相关软件产品具备自主知识产权,提高产品竞争力,提升了公司盈利能力。

2、受让协议的基本情况

2015年6月,浙江浙大网新易盛网络通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新易盛”)与易盛有限合计签署13份《技术转让(软件著作权)合同》,约定网新易盛将其拥有的13项软件著作权转让给易盛有限,上述软件著作权转让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所受让软著名称	转让价格(万元)	原权利人
1	易盛环境温湿度实时监控软件 [简称:温湿度监控软件]V1.0	80	网新易盛
2	易盛可视化远程智能监管终端系统 软件 V1.0	550	
3	易盛协同办公管理系统软件 V1.0	45	
4	易盛药品助手系统软件[简称:药品 助手]V1.0	85	
5	易盛医疗器械进销存管理系统软件 [简称:器械版进销存]V1.0	105	
6	易盛移动办公系统软件 V1.0	80	
7	易盛智慧粮仓实时监控软件 V1.0	60	
8	易盛食品药品网络管理信息系统[简 称:YS-FDA]V1.0	100	
9	易盛中药材 GSP 进销存系统软件[简 称:进销存系统软件]V1.0	30	
10	易盛保健食品化妆品网上监管平台 软件 V1.0	95	

序号	所受让软著名称	转让价格（万元）	原权利人
11	易盛餐饮安全网上监管系统软件 V1.0	280	
12	易盛餐饮服务单位食品安全管理系 统软件 V1.0	160	
13	易盛场所式慢病管理系统软件 V1.0	60	

3、受让协议关于权利义务的主要内容

双方于《技术转让（软件著作权）合同》中约定，公司向网新易盛购买的上述软件著作权的著作权和所有权，网新易盛需将相关的著作权和所有权证书、产品源代码、技术说明文档和适用对象说明提交公司；公司有权利用转让所得的技术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公司所有，网新易盛无权分享；网新易盛有权在已交付著作权后，对该项著作权涉及的发明创造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网新易盛所有，公司无权分配。

4、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公司及网新易盛已按照上述转让合同的约定履行相关义务，转让价款已结清并办理完毕所属权的变更登记手续，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中介机构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和申报律师履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 1、获取发行人关于受让软件著作权在公司生产经营中发挥的作用的说明；
- 2、获取 13 份《技术转让（软件著作权）合同》及相关评估报告，核查协议相关内容；
- 3、获取发行人以及网新易盛出具的不存在纠纷的声明、转让凭证、变更后的软件著作权书，核查权属转移的合法合规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律师认为：

网新易盛与发行人前身易盛有限合计签署 13 份《技术转让（软件著作权）合同》，分别约定将其拥有的 13 项软件著作权转让给发行人，上述软件著作权已转让完毕，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问题 21

关于招股说明书中业务与技术相关信息披露，请发行人逐项说明：（1）以“品牌+电商”为驱动，植入农业物联网技术，构建农业全产业链的质量安全体系，帮助各地政府实现农业智慧化的“物联网+”模式等相关信息披露的依据；（2）基于过程知识的高效节能工艺优化技术在发行人产品中的作用，将其作为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合理性；（3）“公司在医药流通信息化领域的业务已涵盖河北省、四川省、湖南省、贵州省、内蒙古自治区、沈阳市、宁波市、拉萨市、威海市、盐城市、天津滨海新区等省市”具体的地域情况，发行人所披露的涵盖的省级行政单位的含义、是否涵盖全省的业务；（4）“农业企业借助公司的信息化产品，可以在最有利的土壤、水文和气候条件下选择最恰当的农艺进行农业生产”中最有利、最恰当的表述的依据；（5）“将推动中国中药智能制造迈入国际先进水平”的具体依据、国际先进水平的具体表现；（6）“公司围绕医药健康已成为从种植到生产到流通的全产业链信息化服务提供商”的具体依据；（7）整体规划的医药融合平台是技术和服 务推动医药领域变革的载体，是“医中有药”交互渗透，“药中有医”深度融合等相关信息披露的依据，“医中有药”、“药中有医”等描述的具体含义；（8）电子处方系统的性质、具体使用者、发行人在其中的作用、发行人及电子处方系统的使用者是否需要资质、发行人是否将产品销售给无资质的机构；（9）发行人如何“采用云计算、物联网、移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发行人采用的具体技术、是否仅使用行业通用技术；（10）发行人如何“整合智能制造、嵌入式开发、系统建模和机器学习等技术”；（11）发行人自主研发的医药健康数据智能支撑平台是如何“基于分布式集群、大数据分析、知识图谱、机器学习等技术构建”，上述技术在发行人产品中的具体表现；（11）“元数据动态管理、海量流式数据远程调

用、特征知识提取、知识网络检索等一系列核心算法”是否属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是否属于行业通用技术，是否属于发行人产品必须使用到的算法而非为了客户增值而采用的技术；（12）“申报制订国际上首个中药生产工艺流程的 ISO 国际标准”的时间，中药生产工艺流程是否是主流的生产工艺、具体的技术表现；（13）“公司在国内中药生产信息化领域处于领先地位”相关表述的依据。

请发行人使用简明、准确、易于投资者理解的语言描述所取得的科研成果和竞争优势，并重新撰写业务与技术章节相关内容。请勿做夸大性陈述或无依据的陈述。

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内容及披露修改情况

（一）以“品牌+电商”为驱动，植入农业物联网技术，构建农业全产业链的质量安全体系，帮助各地政府实现农业智慧化的“物联网+”模式等相关信息披露的依据

“品牌+电商”模式是指通过建立品牌管理系统，帮助区域农业经济打造区域公共品牌，并借助互联网电商的模式促进农产品的销售。公司的农业信息化产品帮助企业规范品牌使用规则，保证农产品质量安全并实现质量安全追溯，从而打造和维护农产品安全优质的品牌形象。以公司正在建设实施的《凤凰县全国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为例，该项目主要包含三部分建设内容：（1）搭建“醉美凤凰”品牌使用管理系统。公司配合凤凰县政府制定详细的区域公共品牌使用管理机制，建设包括品牌销售、质量保障、加工运输规范在内的一系列规则，打造和维护农产品安全优质的品牌形象。对“醉美凤凰”品牌使用企业进行严格质量控制，要求建设标准化生产基地以及生产流程，建立全产业链的严格质量标准体系，实行农产品质量全程可追溯，并定期对相关产品进行抽检。（2）搭建农业物联网系统。公司通过部署大量的传感器节点构成监控网络，分析各种传感器采集信息。该系统是一套为农业生产服务、并且为农产品溯源、电子商务及农业生产决策提供基础数据服务和支撑的服务系统。（3）选取凤凰县特色农产品，为其搭建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公司结合品牌使用管理系统，陆续将

该县主要农产品加工企业纳入其追溯体系建设中来，构建凤凰县农业全产业链的质量安全体系。基于以上信息化建设，公司成功借助“品牌+电商”运营模式帮助凤凰县实现“物联网+”智慧农业生产。

为便于理解，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和竞争状况”之“（七）公司的市场地位和技术水平特点”对原表述进行修改如下：

在农业信息化领域，公司产品研发紧扣政府农业发展规划及要求展开，对农业与互联网的结合、对农业环境的可持续发展、实施食品战略安全等都做了战略部署。以“品牌+电商”为驱动，通过建立品牌管理系统，帮助区域农业经济打造区域公共品牌，并借助互联网电商的模式促进农产品的销售。运用农业物联网技术，构建农业产业链的质量安全体系，帮助各地政府实现农业智慧化的“物联网+”模式，并在此基础上生成了一系列的产品作为支撑。目前公司农业信息化产品已在浙江省、福建省、四川省等省份占据一定市场份额。

（二）基于过程知识的高效节能工艺优化技术在发行人产品中的作用，将其作为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合理性

基于过程知识的高效节能工艺优化技术是在对多种工艺参数与质量参数之间的复杂关系分析的基础上，挖掘中药生产过程的关键工艺参数、关键质量属性以及两者之间的关联规律，进而对工艺进行优化，提高产品质量一致性。具体来讲，即通过收集生产过程中多批次数据后，进行大数据挖掘和分析，获取影响生产和品质的最佳工艺值，后续按分析获得的最佳工艺值执行生产，在获取最大生产量的同时，减少资源的投入保证产品质量，达到提质增效的目的。（举例：如某药材煎煮时间传统经验为1小时左右，经过过程知识系统利用多批次生产数据挖掘与分析发现，该药材在煎煮50分钟时，药的有效成分最高，则50分钟为最佳工艺值。）

该技术主要应用到公司智能工厂平台中的过程知识管理系统（PKS）产品，其在软件中的主要作用可以理解为是一个数据处理模型，数据从这个模型输入端流入，经模型处理后得到一组处理结果，该结果就是优化后的生产工艺关键控制点指标值，PKS系统自动下载该结果到智能制造系统中，以实现智能生产工艺优化的目标。因此公司将该技术认定为核心技术。

(三)“公司在医药流通信息化领域的业务已涵盖河北省、四川省、湖南省、贵州省、内蒙古自治区、沈阳市、宁波市、拉萨市、威海市、盐城市、天津滨海新区等省市”具体的地域情况，发行人所披露的涵盖的省级行政单位的含义、是否涵盖全省的业务

公司披露的省级、市级、区级等行政单位表示的是公司为所列示的省级、市级、区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供信息化产品或服务，相关部门通过公司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对辖区内的食药企业进行监管。

为避免歧义，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基本情况”对原表述进行修改，招股说明书其他部分对该表述的引用也同时做了修改，修改后的表述如下：

公司在医药流通信息化领域的食药监管平台类产品已服务河北省、四川省、湖南省、贵州省、内蒙古自治区等省级，沈阳市、宁波市、拉萨市、威海市、盐城市、天津滨海新区等市区级食药监管部门。

(四)“农业企业借助公司的信息化产品，可以在最有利的土壤、水文和气候条件下选择最恰当的农艺进行农业生产”中最有利、最恰当的表述的依据

农业企业通过农业物联网系统获取土壤、水分、气候条件的监测数据，结合农业大数据分析得到农作物生长适宜环境，在适宜的土壤、水分和气候条件下选择合适的农艺，如合理的土壤灌溉、合理的土壤翻耕、精准施肥、农业小气候调节等进行农业生产。以贵州省《富源农业大数据平台展示项目》为例，该项目选取富源县农业科技示范园作为项目建设示范点，实现园区从数据采集、设备控制、视频监控为一体的农业物联网智能生产管控。以当地特色产业魔芋种植为例，采用土壤温湿度传感器获取魔芋生长的土壤温湿度、pH 值、盐碱度等数据，通过不断地改良使之达到魔芋生长的适宜土壤环境。综合利用水肥一体化技术，温室遮阳、卷帘、风机、湿帘等自动化控制满足适宜魔芋生长的土壤、水分需求。通过小型农业气象站的布设，获取风速、风向、大气温度、大气湿度、大气气压、太阳辐射等农业气象数据，经温室内小气候的监测和调节使魔芋在适宜的气候条件下生长。基于以上产品在中药材或农作物生长上的应用，实现了农业企业智慧生产和智能管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和竞争状况”之“（五）公司取得的科技成果与产业深度融合的情况”对原表述进行了修改，招股说明书其他部分对该表述的引用也同时做了修改，修改后的表述如下：

农业企业借助公司的信息化产品可以在适宜的土壤、水分和气候条件下选择合适的农艺进行农业生产。

（五）“将推动中国中药智能制造迈入国际先进水平”的具体依据、国际先进水平的具体表现

《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6-2030年）》指出，要“积极推动中医药海外发展，加强中医药对外交流合作。深化与各国政府和世界卫生组织、国际标准化组织等的交流与合作，积极参与国际规则、标准的研究与制订，营造有利于中医药海外发展的国际环境。”与国际先进的医药制造技术相比，目前我国中药生产过程的数据采集和处理手段比较落后，无法对生产过程信息实时准确识别和跟踪，无法满足中药现代化的需求，中药品质可控性低，无法满足当前国际注册及认证标准对药品质量的要求，一定程度上阻碍了中医药的海外发展。对于中药制药产业来说，中药生产工艺流程还没有相关的国际标准，制订其国际标准对发展我国中药生产工艺流程以及中药智能制造是一个有利的契机，同时也是一个艰巨的挑战。

ISO 国际标准是指由国际标准化组织（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制订的标准。该组织是一个由国家标准化机构组成的世界范围的联合会，在国际上具有一定的影响力。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泽达联合浙江大学提出制定中药智能制造——中药生产工艺流程的国际标准，该标准的制定将指导制药企业采用标准的中药生产工艺进行智能化生产，有利于促进中药生产企业提高生产效率，提升产品的品质。

为使表述更准确，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基本情况”对原表述进行修改，招股说明书其他部分对该表述的引用也同时做了修改，修改后的表述如下：

将推动中国中药实现智能化生产。

（六）“公司围绕医药健康已成为从种植到生产到流通的全产业链信息化服务提供商”的具体依据

公司从设立以来始终致力于推进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医药健康产业链的融合创新，从最初的食药监管信息化产品逐渐向上延伸至医药生产以及食药的源头农业种植领域信息化服务。通过产品线的纵向延伸和横向拓展，目前在医药流通领域提供智慧政务、医药服务平台等软件产品；在医药生产领域提供制造执行系统（MES）、过程知识管理系统（PKS）、全流程质量追溯系统等产品；在种植端提供农业物联网平台、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平台等产品，从而形成了覆盖医药健康从种植到生产到流通全产业链的信息化服务能力。面对拥有独立种植基地的中药生产企业，公司可提供面向原材料种植、生产加工、市场流通等全产业链环节的信息化系统。公司在华润集团全产业链质量安全管理案例中，帮助整合该集团旗下华润三九（雅安）药业有限公司种植基地和生产制造端数据以及旗下医药零售公司华润湖南双舟医药有限公司流通端数据。该案例建立种植、生产、流通的质量管理体系，通过对中药原材料种植基地和采收过程的管理，采用赋码技术手段，对药材播种、劳作、采收、加工等种植全过程进行信息录入和采集，实现中药种植全流程质量安全管理。通过对接生产制造执行系统（MES）、打通企业现有 ERP、进销存、分销等信息系统，采集企业生产过程和流通端数据以获取产品关键过程质量信息，提供从种植、生产及到流通的全流程质量安全管理服务，为消费者提供质量安全查询服务，同时也提供从消费者到种植基地，或者从种植基地到消费者各个环节的双向质量安全追溯。

（七）整体规划的医药融合平台是技术和服务推动医药领域变革的载体，是“医中有药”交互渗透，“药中有医”深度融合等相关信息披露的依据，“医中有药”、“药中有医”等描述的具体含义

医中有药，药中有医是大数据和互联网场景下对医疗和医药创新融合的概括描述，是指整个医疗服务的平台化支撑。公司通过分析互联网时代线上医疗的过程，设计贴合线上医疗服务流程的平台产品，为流程参与各方提供方便、创造效益。以慢病患者复诊的流程为例，其流程主要包括：（1）在线预约确定问诊时间；（2）在预约的时间通过互联网平台以视频方式与医生进行病情沟通；（3）问诊结束后开具电子处方；（4）患者根据电子处方前往平台入驻的药店取药或

者委托药店送药上门。公司提供的医药流通管理平台能够完整支持上述流程，为患者提供方便，为药店增加经营收益。

为使表述更为简明易懂，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删除了相关表述。

（八）电子处方系统的性质、具体使用者、发行人在其中的作用、发行人及电子处方系统的使用者是否需要资质、发行人是否将产品销售给无资质的机构

电子处方系统是响应国务院《关于促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的意见》“探索医疗卫生机构处方信息与药品零售消费信息互联互通、实时共享，促进药品网络销售和医疗物流配送等规范发展”等政策，为符合国家政策和条件的医院及患者提供在线问诊、处方开具、健康管理和咨询等连接服务的功能性系统。电子处方系统是一个服务性平台，平台上可以入驻医院、医生、药店及患者。在药店购买处方药时，若患者未取得医院的处方，则可在药店执业药师的指导和帮助下通过电子处方系统连通平台上的医生进行在线问诊并获得电子处方，凭电子处方在药店购买处方药。

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中医药管理局颁布的《互联网诊疗管理办法（试行）》要求，互联网诊疗活动应当由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疗机构提供，开展互联网诊疗活动的医师、护士应当能够在国家医师、护士电子注册系统中查询，并在使用平台功能过程中仅限对常见病和慢性病提供互联网诊疗服务，并开具处方。公司作为软件开发商，对软件实现的具体功能负责，不参与系统或平台的商业运营，最终使用客户则需要在获得国家相关资质的前提下进行市场运营。目前向公司采购包含电子处方系统功能产品的客户为中国电信下属企业。

（九）发行人如何“采用云计算、物联网、移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发行人采用的具体技术、是否仅使用行业通用技术

1、公司对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应用

公司在质量安全追溯类产品中运用了物联网和移动互联网技术，对云计算、大数据及制药工艺过程参数测控与知识优化技术中对人工智能的应用方式请参阅本问询函回复问题 16（二），关于公司核心技术描述中“技术特点”相关内容。

2、公司采用的具体技术、是否仅适用行业通用技术

公司采用的新一代信息技术具体内容及其技术通用性描述如下：

新一代信息技术	采用的具体技术	是否仅使用行业通用技术
云计算	云端数据抽取融合技术 医药企业微应用研判算法	否，在行业通用技术基础上，结合公司所服务行业的具体业务场景进行迭代开发形成。
物联网	射频技术 传感器集成技术 嵌入式开发技术	是
移动物联网	NB-IOT 技术 物联网域名技术 无线传输技术	是
大数据	流立方实时处理模型 关键参数自优化模型 数据特征挖掘算法 关联图谱可视化技术 MaFiT 数据处理引擎	否，公司基于行业经验和积累的数据开发形成，或基于行业通用技术，结合公司所服务行业的具体业务场景进行迭代形成。
人工智能	机器学习技术 图形识别技术 智能决策技术	是

（十）发行人如何“整合智能制造、嵌入式开发、系统建模和机器学习等技术”

公司根据医药生产企业现状，为企业量身定制智能制造工厂分阶段建设方案。根据企业信息化现状，分阶段建设信息化系统，逐渐实现企业全方位信息化改造，最终达到智能制造的水平。

公司利用物联网技术，在种植基地和制造工厂布设大量数据采集设备，同时对旧设备进行改造，采用对接和改造旧设备原有 PLC 程序的嵌入式开发手段，达到对原设备所处点位信息的实时采集和控制，进而实现对前端设备的集成和业务协同。

公司利用采集的大量实时数据，通过系统建模和机器学习等技术手段，对数据进行处理和加工，进而得到精益生产所需要的生产过程控制和工艺优化关键参数信息，不断修正这些关键参数值以优化企业生产过程控制水平，达到提升产品质量一致性水平的目的。

为使表述更清晰易懂，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和竞争状况”之“（五）公司取得的科技成果与产业深度融合的情况”对原表述进行修改，招股说明书其他部分对该表述的引用也同时做了修改，修改后的表述如下：

公司通过深挖客户需求，以智能制造、互联网+等国家战略为指导思想引领客户建立分阶段信息化建设目标，协助客户进行生产和运营的规划设计，提供大数据解决方案和综合技术服务，形成契合市场需求，符合行业发展趋势的覆盖医药智能制造、医药智慧流通、医药大数据应用、农业综合应用服务等多款平台类核心系统产品。

（十一）发行人自主研发的医药健康数据智能支撑平台是如何“基于分布式集群、大数据分析、知识图谱、机器学习等技术构建”，上述技术在发行人产品中的具体表现

公司的智慧工厂产品体系中的制造执行系统和智慧医药产品体系中的医药监管平台均利用分布式集群技术提供了从产品执行环境、数据处理、缓存到框架的服务保障能力，提升了整个产品解决方案的灵活性、响应时效和扩展能力，产品服务支撑上限得到进一步延展。

公司的智慧医药产品体系中医药监管和流通平台，以及智慧农业中的物联网平台中利用大数据分析技术对两个业务领域产生的高并发和历史累积数据进行大吞吐量的处理和计算，提升了两个业务平台的数据吞吐能力和数据处理水平，在数据层面提供了有一定前瞻性的技术解决方案和基础能力保障。

公司智慧工厂产品体系中的在线检测系统和过程知识系统中利用知识图谱和机器学习技术帮助企业对已采集和积累的生产过程数据进行深度学习和计算、模型分析深入挖掘数据背后的参数价值，发现数据之间的联系，找出持续优化的企业工艺方案，为企业后续运营提供有价值的运营决策分析信息依据。

公司利用以上技术从集成服务、计算能力和运营分析三个层面保证了公司各类软件产品功能的实现，为公司业务提供全方位的基础技术保障和服务支撑能力。

(十二)“元数据动态管理、海量流式数据远程调用、特征知识提取、知识网络检索等一系列核心算法”是否属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是否属于行业通用技术，是否属于发行人产品必须使用到的算法而非为了客户增值而采用的技术

原文所述的元数据动态管理、海量流式数据远程调用、特征知识提取、知识网络检索算法均归属于公司的核心技术，其中元数据动态管理归属于 MaFiT 数据处理引擎中；海量流式数据远程调用归属于流立方实时处理模型中；特征知识提取归属于数据特征挖掘算法中，知识网络检索归属于关联图谱可视化技术中。这些技术均是根据行业特点，结合客户需求，为实现客户增值而开发的技术。其中除 MaFiT 数据处理引擎系基于行业通用技术框架进行扩展和改进的技术外，其他技术未见同行业采用的案例。

为保持前后叙述的一致性，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和竞争状况”之“（九）公司的竞争优势和劣势”对原表述进行修改如下：

公司自主研发的智慧医药平台、智能工厂平台和智慧农业平台基于分布式集群、大数据分析、知识图谱、机器学习等技术构建，拥有流立方实时处理模型、关键参数自优化模型、数据特征挖掘算法、MaFiT 数据处理引擎、关联图谱可视化技术、医药企业微应用研判算法等一系列核心算法，有效支撑了公司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医药健康等行业的深度应用。

(十三)“申报制订国际上首个中药生产工艺流程的 ISO 国际标准”的时间，中药生产工艺流程是否是主流的生产工艺、具体的技术表现

公司联合浙江大学向国际标准化组织（ISO）申报制订国际上首个中药生产工艺流程的 ISO 国际标准（ISO/PRF TS 23303 Health Informatics - Categorical structure for Chinese materia medica products manufacturing process）的主要时间节点如下：

●2017 年 8 月，申报组向 ISO 提交“Health Informatics - Categorical structure for Chinese materia medica products manufacturing process”标准草案申请文稿；

●2018 年 2 月，本标准草案通过国际标准化组织 ISO/TC215 技术委员会立项投票(NP Ballot)，正式立项；

●2018 年 10 月，本标准草案通过技术委员会投票；

- 2019年4月，本标准草案经批准注册为国际标准草案；
- 2019年8月，提交最终文稿，进入正式标准出版审批程序。

公司参与制定的 ISO 国际标准，是根据 ISO 国际标准制定原则，结合公司在中药生产制造关键技术方面的研究经验提出的。该标准以主流中药生产工艺流程为核心，对流程的关键节点进行了规范，主要思路是通过系统性分析不同类型的中药（注射剂、口服液、固体制剂等）生产工艺，将中药生产主流工艺流程分成通用的大类：前处理、提取和制剂，再对这三大工艺流程的前端物料和后端产物进行了定义，其中前处理前端物料为中药材、后端产物为饮片；提取前端物料为饮片、后端产物为提取物；制剂前端物料为提取物、后端产物为制剂成品。在此基础上，对前处理、提取和制剂三大工艺流程所涉及的方式和产生的结果的流程进行了规范，综合形成了中药生产工艺流程标准。

（十四）“公司在国内中药生产信息化领域处于领先地位”相关表述的依据

在国际中成药市场上，日本的市场占有率较高，日本的中成药称为“汉方药”，而中国出口到国际市场的中成药以中药材和植物提取物为主。国产中成药之所以在国际市场占有率较低，主要与我国药品生产技术落后，药品质量不稳定，各批次药品药效一致性水平低有关。日本等发达国家在中成药制作过程中采用计算机精确控制，严格保证质量。而目前，我国在中药行业信息化的研究和应用还比较少，中成药生产过程的数据采集和处理手段比较落后，无法对生产过程信息实时准确识别和跟踪，无法满足中药现代化的需求，中药品质可控性低。根据一篇2018年7月发表于《中国现代中药》的专论文章《日本汉方药产业发展现状分析及思考》所述，早在1976年，日本就制定了《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比中国提早了20多年。为确保汉方药的品质，日本各汉方制药企业从原料生药开始一直到最终制剂的形成都实行严格的品质管理，加之其生产设备的机械化、自动化程度高以及生产工艺参数精细，使得其汉方制剂得到国际市场的认可。

在上述背景下，公司在医药生产与信息化技术融合方向开展了持续深入的创新研究与产业化应用。针对药品生产，特别是中药生产的复杂工艺进行优化研究与开发，将生产工艺中关键工艺和质量控制参数，融入到严格管控的医药生产过程中，研制构建了中药数字化智能化管控体系。公司研发的中药材质量追溯系统、中药饮片数字化集成技术、生产过程复杂物质体系在线质量控制技术（PAT）、

数据采集与监视系统（SCADA）、制造执行系统（MES）、基于 GMP 的制药生产质量管理体系等技术和系统已经应用于中药工业化生产，在提升产品品质、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缩短产品优化周期和节能降耗等方面，取得了良好的效果，有效地帮助客户实现了高质优效且质量可控的自动化、智能化生产。公司先后承担和参与了多项国家级和省级中药智能制造新模式应用项目；参与建设的江苏康缘药业项目为国内首家中药数字化提取车间，入选工信部首批智能制造试点示范，是 46 个示范项目中唯一入选的中药项目；在工信部公布的 2017 年中国医药百强榜中的 50 家中药企业中有 12 家企业应用了公司产品和技术服务；经公开招标，成为工信部装备工业司 2019 年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智能工厂集成一医药”项目第一中标人。综上所述，公司在国内中药生产信息化领域处于领先地位。

二、中介机构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主要核查方式：

- 1、取得《凤凰县全国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合同及发行人说明，核查项目内容；
- 2、与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访谈，取得访谈记录，核查发行人基于过程知识的高效节能工艺优化技术在产品中的作用；对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应用情况；整合智能制造、嵌入式开发、系统建模和机器学习的情况；应用分布式集群、大数据分析、知识图谱、机器学习、元数据动态管理、海量流式数据远程调用、特征知识提取、知识网络检索等技术的情况；
- 3、取得发行人与披露的省级、市级食药监部门的业务合同，核查业务范围；
- 4、取得《富源农业大数据平台展示项目》合同及发行人说明，核查项目内容；
- 5、访谈发行人 ISO 申报相关工作人员，核查申报主要时点、该标准的具体内容以及该标准的制定对我国中药智能生产的意义；

6、取得《华润三九（雅安）药业有限公司中药注射剂大品种先进制造技术标准验证与应用设计及实施合同》、发行人与华润湖南双舟医药有限公司签订的《合作协议》及发行人说明，核查项目内容；

7、访谈发行人智慧食药事业部负责人，取得访谈记录，核查公司医药融合平台业务内容，电子处方相关业务情况；

8、查阅《中国现代中药》专论文章《日本汉方药产业发展现状分析及思考》、取得康缘药业数字化提取车间项目合同、工信部 2015 年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清单、工信部公布的医药百强名单、发行人与名单中医药企业的业务合同及发行人说明，核查发行人在国内国内中药生产信息化领域的市场地位。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品牌+电商”模式是指通过建立品牌管理系统，帮助区域农业经济打造区域公共品牌，并借助互联网电商的模式促进农产品的销售。该模式已在具体项目中得到应用。

2、基于过程知识的高效节能工艺优化技术是在对多种工艺参数与质量参数之间的复杂关系分析的基础上，挖掘中药生产过程的关键工艺参数、关键质量属性以及两者之间的关联规律，进而对工艺进行优化，提高产品质量一致性。该技术主要应用到公司智能工厂平台中的过程知识管理系统（PKS）产品，以实现智能生产工艺优化的目标。因此发行人将该技术认定为核心技术。

3、发行人披露的省级、市级、区级等行政单位表示的是发行人为所列示的省级、市级、区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供信息化产品或服务，相关部门通过发行人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对辖区内的食药企业进行监管。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相关表述进行了修改。

4、农业企业通过使用发行人农业物联网系统获取土壤、水分、气候条件的监测数据，结合农业大数据分析得到农作物生长适宜环境，在适宜的土壤、水分和气候条件下选择合适的农艺。相关产品已在具体项目中得到应用，实现了农业企业智慧生产和智能管控。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相关表述进行了修改。

5、中药生产工艺国际标准的制定将指导制药企业采用标准的中药生产工艺进行智能化生产，有利于促进中药生产企业提高生产效率，提升产品的品质。

6、发行人从设立以来始终致力于推进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医药健康产业链的融合创新，从最初的食药监管信息化产品逐渐向上延伸至医药生产以及食药的源头农业种植领域信息化服务。面对拥有独立种植基地的中药生产企业，发行人可提供面向原材料种植、生产加工、市场流通等全产业链环节的信息化系统，并已在具体项目中得到应用。

7、医中有药，药中有医是对医疗和医药创新融合的概括描述，为使表述更为简明易懂，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删除了相关表述。

8、电子处方系统是响应国务院《关于促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的意见》“探索医疗卫生机构处方信息与药品零售消费信息互联互通、实时共享，促进药品网络销售和医疗物流配送等规范发展”等政策，为符合国家政策和条件的医院及患者提供在线问诊、处方开具、健康管理和咨询等连接服务的功能性系统。发行人作为软件开发商，对软件实现的具体功能负责，不参与系统或平台的商业运营，发行人最终使用客户则需要在获得国家相关资质的前提下进行市场运营。目前向发行人采购包含电子处方系统功能产品的客户为中国电信下属企业，并由其提供其下游用户使用。

9、发行人在质量安全追溯类产品中运用了物联网和移动互联网技术，发行人核心技术中包含对云计算、大数据及人工智能的应用。发行人应用了物联网、移动互联网及人工智能的行业通用技术，应用的云计算和大数据技术是在通用技术的基础上，凭借行业经验和积累并结合公司所服务行业的具体业务场景进行迭代开发形成。

10、发行人对智能制造、嵌入式开发、系统建模和机器学习等技术的应用主要体现在：通过为企业量身定制智能制造工厂分阶段建设方案逐渐实现企业全方位信息化改造，最终达到智能制造的水平；在对接和改造旧设备时采用嵌入式开发手段，达到对原设备所处点位信息的实时采集和控制，进而实现对前端设备的集成和业务协同；利用采集的大量实时数据，通过系统建模和机器学习等技术手段，对数据进行处理和加工，进而得到精益生产所需要的生产过程控制和工艺优化关键参数信息。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相关表述进行了修改。

11、发行人利用分布式集群技术提供了从执行环境、数据处理、缓存到框架的服务保障能力；利用大数据分析技术对高并发和历史累积数据进行处理和计算；利用知识图谱和机器学习技术帮助企业对已采集和积累的生产过程数据进行深度学习和计算，发现数据之间的联系。利用以上技术从集成服务、计算能力和运营分析三个层面保证了发行人各类软件产品功能的实现，为发行人业务提供全方位的基础技术保障和服务支撑能力。

12、原文所述的元数据动态管理、海量流式数据远程调用、特征知识提取、知识网络检索算法均归属于公司的核心技术，这些技术均是根据行业特点，结合客户需求，为实现客户增值而开发的技术。其中除元数据动态管理归属的 MaFiT 数据处理引擎系基于行业通用技术框架进行扩展和改进的技术外，其他技术未见同行业采用的案例。

13、发行人于 2017 年 8 月起向国际标准化组织（ISO）申报制订国际上首个中药生产工艺流程的 ISO 国际标准。该标准以主流中药生产工艺流程为核心，对流程的关键节点进行了规范，主要思路是通过系统性分析不同类型的中药生产工艺，将中药生产主流工艺流程分成通用的大类，综合形成了中药生产工艺流程标准。

14、发行人的技术和产品已经应用于中药工业化生产，在提升产品品质、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缩短产品优化周期和节能降耗等方面，取得了良好的效果。发行人先后承担和参与了多项国家级和省级中药智能制造新模式应用项目；参与建设的江苏康缘药业项目为国内首家中药数字化提取车间，入选工信部首批智能制造试点示范，是 46 个示范项目中唯一入选的中药项目；在工信部公布的 2017 年中国医药百强榜中的 50 家中药企业中有 12 家企业应用了公司产品和技术服务；经公开招标，成为工信部装备工业司 2019 年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智能工厂集成—医药”项目第一中标人。因此，发行人在国内中药生产信息化领域处于领先地位。

问题 22

请发行人分别披露系统集成、定制软件、技术服务的内容，结合产品或服务的内容进一步分析发行人对核心技术产品的认定是否合理。

请发行人分别说明：智慧医药平台、智慧农业平台、智能工厂平台的主要客户情况、销售模式和定价情况，发行人产品在上述细分市场的市场占有率情况及市场空间、在三个领域核心产品的主要竞争对手和行业竞争格局。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披露内容

请发行人分别披露系统集成、定制软件、技术服务的内容，结合产品或服务的内容进一步分析发行人对核心技术产品的认定是否合理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公司报告期内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情况”之“（一）报告期内主要销售情况”进行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将销售收入按照产品形态分类为系统集成、定制软件和技术服务，主要依据合同约定的产品和服务内容来划分。系统集成类收入列式既包含软件开发和系统集成服务也包含其配套硬件销售的项目合同收入；定制软件类收入列式仅包含软件开发的项目合同收入；技术服务类收入主要包含运营维护服务及中药配方颗粒等研究服务收入。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八、公司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情况”之“（二）公司核心技术形成产品和收入的情况”进行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将销售收入按照产品形态进行分类披露，主要是考虑到系统集成项目的毛利率水平与单纯软件产品和技术服务的毛利率水平存在较大差异，按此标准进行分类有利于财务报表使用者对公司不同业务形态的发展情况和毛利情况进行分析。公司不同产品形态产生的收入，包括与公司软件产品相配套的硬件销售收入，均与公司依托核心技术开发的软件产品和掌握的研发能力密切相关，因此将相关收入认定为核心技术产品符合实际情况。

二、发行人说明内容

请发行人分别说明：智慧医药平台、智慧农业平台、智能工厂平台的主要客户情况、销售模式和定价情况，发行人产品在上述细分市场的市场占有率情况及市场空间、在三个领域核心产品的主要竞争对手和行业竞争格局

1、智慧医药平台、智慧农业平台、智能工厂平台的主要客户情况、销售模式和定价情况

公司从事医药健康产业链的信息化服务，在医药流通和农业信息化领域主要通过运营商和大型软件企业向政府和企业提供信息化服务；在医药生产信息化领域主要服务大型中药企业。公司智慧医药平台、智慧农业平台、智能工厂平台的主要客户情况、销售模式和定价情况如下表所示：

业务类别	主要客户	销售模式	价格确定方式
智慧医药平台	城云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竞争性谈判	主要依据项目成本报价协商确定
	浙江成功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商务谈判	主要依据项目成本报价协商确定
	杭州天翼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	单一来源	主要依据项目成本报价协商确定
	浙江鸿程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单一来源	主要依据项目成本报价协商确定
	浙江省公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单一来源	主要依据项目成本报价协商确定
	新一代专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竞争性谈判	主要依据项目成本报价协商确定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竞争性谈判	主要依据项目成本报价协商确定
智慧农业平台	中电福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单一来源	主要依据项目成本报价协商确定
	赛特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竞争性谈判	主要依据项目成本报价协商确定
	航天神禾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竞争性谈判	主要依据项目成本报价协商确定
	新一代专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竞争性谈判	主要依据项目成本报价协商确定
	昆山方向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竞争性谈判	主要依据项目成本报价协商确定
	浙江省公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单一来源	主要依据项目成本报价协商确定
	杭州天翼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	单一来源	主要依据项目成本报价协商确定
智能工厂平台	安徽源和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商务谈判	主要依据项目成本报价协商确定
	上海凯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商务谈判	主要依据项目成本报价协商确定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招投标和商	主要依据项目成本定价

		务谈判	进行投标或协商确定
	吉林亚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招投标和商务谈判	主要依据项目成本定价进行投标或协商确定
	湖南天地恒一制药有限公司	商务谈判	主要依据项目成本报价协商确定

2、发行人产品在上述细分市场的市场占有率情况及市场空间

(1) 公司在医药流通信息化领域的市场占有率及市场空间

公司在医药流通信息化领域的智慧医药平台主要包括医药服务平台、医疗医药融合平台和食药追溯系统，为医药流通客户提供内部管理、客户营销、药事服务、供应链价值服务等 IT 和数据服务。公司在医药流通信息化领域的食药监管平台类产品已服务河北省、四川省、湖南省、贵州省、内蒙古自治区等省级，沈阳市、宁波市、拉萨市、威海市、盐城市、天津滨海新区等市区级食药监管部门，覆盖的食药监部门所监管的零售药店合计超过 8 万家。政府信息化系统通常是分标段、分阶段实施，同时信息系统也需要进行持续的维护、升级和迭代，并根据最新的政策和规划进行调整。在这个过程中，面向全国 34 个省级、近 300 个市级和近 3,000 个县级行政单位，公司凭借对医药流通环节的政策、商业模式和发展趋势较为深刻的理解，依靠技术创新及升级响应能力，借助与大型运营商共建智慧政务系统的业务发展模式，有望取得一定的商业机会。此外，医药流通领域的批发及零售药店的数量在不断增长，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最新统计，2018 年 11 月底批发及零售药店的数量已增长为 50.8 万家，较 2017 年 11 月底净增长 3.6 万家，考虑到每年同时有一批注销药店，则实际新店数量将大于药店净增长数量，这些新增药店将带来新的需求和市场空间。

(2) 公司在医药生产信息化领域的市场占有率及市场空间

公司在医药生产信息化领域为中药生产企业提供过程知识管理系统 (PKS)、制造执行系统 (MES)、全流程质量追溯系统和生产智能化管理系统等产品，有效地帮助客户实现了高质优效且质量可控的自动化、智能化生产。在工信部公布的 2017 年中国医药百强榜中的 50 家中药企业中已有 12 家企业应用了公司产品和技术服务。医药制造行业的信息化工作需要建立在自动化的基础上，因此需要根据医药生产企业的规模和实施条件自上而下逐步实施，先由具备较大规模和设施设备基础条件的企业率先完成。根据工信部颁布的《医药工业发展规划指南》，医药工业发展的一项重要目标是到 2020 年制造执行系统 (MES) 使用率达到 30%

以上，可见我国目前制药工业智能制造普及程度还处于较低的水平。公司通过与大型中药企业共同承担国家级科研项目，帮助其进行智能生产试点，并将成功经验复制到其他客户。除了以百强药企为代表的率先完成智能生产的第一梯队企业外，中小规模的医药生产企业也将逐步分梯队分阶段完成信息化及智能生产过程，公司已有项目的示范效应，将有助于公司取得新的订单。

（3）公司在农业信息化领域的市场占有率及市场空间

随着全民健康意识不断增强，食品药品安全特别是原料质量保障问题受到全社会高度关注，作为食药全产业链追溯的源头，只有将食药流通质量追溯链延伸到源头农业种植端，才能从根本上解决食品、中药材的质量追溯问题。公司以农业物联网、农业大数据、农产品质量追溯、农产品电子商务等为切入点，针对食品和中药材质量安全和追溯，在浙江、福建、四川等省份实现业务落地。农业信息化行业内的企业区域特征和行业细分明显，尚未出现在全国范围内具有明显竞争优势和占有较高市场占有率的企业，因此该行业仍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3、发行人在三个领域核心产品的主要竞争对手和行业竞争格局

（1）医药流通信息化

医药流通信息化应用软件领域的主要参与方为国内大型软件产品和系统集成厂商。以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南方科宇科技有限公司等企业为代表，目前该行业正处在发展初期，上述企业凭借业务线的延伸取得了市场先机。随着市场快速增长，行业由分散走向集中，医药流通信息化领域统一性建设需求增强。同时，由单一项目转向平台化建设是大势所趋。在这样的建设趋势下，致力于提供专业化解决方案和综合平台服务的竞争者将获得更大的竞争优势。

公司医药流通信息化业务的主要竞争对手为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定位于政府信息化领域，在司法系统、电子政务、通信、分行业 ERP、金融、烟草等行业或领域拥有自主知识产权解决方案或应用软件。

（2）医药生产信息化

医药生产信息化应用软件领域，目前主要参与方包括西门子、罗克韦尔等国外巨头，由于工业生产信息化系统的技术要求较高，国内发展起步较晚，因此在应用方面落后于发达国家，大部分市场也被国外企业所占领。目前，中国医药产

值已达到全球第二，随着工业智能化信息化融合程度不断加深，国内医药生产企业需求进一步释放，我国医药生产信息化行业将有较大发展。其中，由于中医药生产流程的特殊性和复杂性，具有较强软件自主开发能力，且对中医药生产行业理解较深的多学科交叉型本土企业将在竞争中取得绝对优势。

公司医药生产信息化业务的主要竞争对手为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西门子股份公司和罗克韦尔自动化有限公司。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领先的工业软件行业应用解决方案和服务提供商，涉及钢铁、交通、医药、有色、化工、装备制造等多个领域。西门子股份公司是全球领先的技术企业，专注于电气化、自动化和数字化领域。罗克韦尔自动化有限公司是全球最大的致力于工业自动化与信息化的公司。上述三家企业均涉及制造执行系统（MES）业务。

（3）农业信息化

由于农业信息化市场较大，相关企业区域特征和行业细分明显，因此该行业处于有序竞争的发展阶段。随着全民健康意识不断增强，食品药品安全特别是原料质量保障问题受到全社会高度关注，农业作为食药全产业链追溯的源头，尤其是我国农业领域的中药材种养殖环节，存在问题较多，种植分散，规模效益较差、标准化生产程度较低，缺乏种植过程田间管理，缺乏质量追溯。只有将食药流通质量追溯链延伸到源头种植端，才能从根本上解决食品、中药材的质量追溯问题。因此能够提供从种植到生产、到流通全方位信息服务技术支撑的企业将取得竞争优势。

公司农业信息化业务的主要竞争对手为农信通集团，该集团是农业信息化建设解决方案的提供商和农业信息综合服务运营商。公司主要提供农业信息化建设、涉农信息服务、涉农电子商务及城市涉农生活圈综合服务。

三、中介机构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主要核查方式：

1、查阅发行人收入明细账，取得与各项收入相关的主要合同，核查公司将收入按产品形态划分的原则；

2、取得发行人向主要客户报价时的成本估算表，项目中标通知书、比价结果通知书、成交通知书等文件，核查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销售模式和价格确定方式；

3、取得发行人与各省级及市区级食药监管部门的业务合同，相关部门监管覆盖的企业清单和数据资料，核查公司医药流通信息化业务的市场占有率；

4、登录国家统计局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查询医药流通信息化领域市场空间；

5、取得工信部公布的医药百强名单，通过网络检索核查名单中医药企业的主营业务；取得发行人与名单中医药企业的业务合同，核查业务真实性；

6、取得工信部颁布的《医药工业发展规划指南》，核查文件中对制造执行系统的使用率的规划要求；

7、登录主要竞争对手官方网站或查阅其年报，核查竞争对手主要业务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系统集成类收入列式既包含软件开发和系统集成服务也包含其配套硬件销售的项目合同收入；定制软件类收入列式仅包含软件开发的项目合同收入；技术服务类收入主要包含运营维护服务及中药配方颗粒等研究服务收入。不同产品形态产生的收入均与公司依托核心技术开发的软件产品和掌握的研发能力密切相关，将相关收入认定为核心技术产品符合实际情况。

2、发行人软件产品均依据项目成本进行定价，与主要客户的销售模式包括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招投标和商务谈判。

3、发行人在医药流通信息化领域的食药监管平台类产品已经服务于多个省级和市级食药监管部门，在政府信息化逐步推进和信息系统维护、升级和迭代过程中，发行人有望取得一定的商业机会。医药流通领域的随着批发及零售药店的数量，也会为公司业务带来新的需求和市场空间。

发行人在医药生产信息化领域与国内主流大型医药制造企业已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在工信部公布的 2017 年中国医药百强榜中的 50 家中药企业中已有

12 家企业应用了公司产品和技术服务。目前制药工业智能制造普及程度还处于较低的水平，发行人现有项目的示范效应将有助于公司取得新的订单。

发行人在农业信息化领域业务已经在浙江、福建、四川等省份实现业务落地。农业信息化行业内的企业区域特征和行业细分明显，尚未出现在全国范围内具有明显竞争优势和占有较高市场占有率的企业，因此该行业仍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4、医药流通信息化领域正处在发展初期，国内大型软件产品和系统集成厂商为行业的主要参与者，发行人的主要竞争对手为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医药生产信息化领域的主要参与方包括西门子、罗克韦尔等国外巨头，大部分市场也被国外企业所占领，发行人的主要竞争对手为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西门子股份公司和罗克韦尔自动化有限公司。

农业信息化市场大，相关企业区域特征和行业细分明显，因此该行业处于有序竞争的发展阶段，发行人的主要竞争对手为农信通集团。

问题 23

发行人除了智慧医药平台外，还有智慧农业平台、智能工厂平台业务。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公司主营业务为医药健康产业链信息化服务的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属于科创板优先推荐的领域”相关描述的依据，并进一步论述发行人如何“属于科创板优先推荐的领域”，发行人是否符合科创板定位。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内容

（一）公司主营业务为医药健康产业链信息化服务的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属于科创板优先推荐的领域的依据及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上市推荐指引》第三条的要求，保荐机构应当优先推荐下列企业：

- “（一）符合国家战略、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市场认可度高的科技创新企业；
- （二）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以及生

物医药等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的科技创新企业；

（三）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和制造业深度融合的科技创新企业。”

公司主营业务为医药健康产业链信息化服务的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服务于医药流通、医药生产及农业信息化领域，提供包括智慧医药平台外、智慧农业平台和智能工厂平台在内的三大类产品。公司属于科创板优先推荐的领域，主要体现在如下方面：

1、公司的产品和服务符合国家战略

公司在医药流通信息化领域的产品和服务帮助客户建立现代医药流通体系和追溯体系，符合《“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提出的“推进药品、医疗器械流通企业向供应链上下游延伸开展服务，形成现代流通新体系。规范医药电子商务，丰富药品流通渠道和发展模式。推广应用现代物流管理与技术，健全中药材现代流通网络与追溯体系。”等要求。

公司在医药生产信息化领域的产品和服务帮助客户实现智能制造，符合《医药工业发展规划指南》中关于“提高生产过程自动化和信息化水平。改进制药设备的自动化、数字化、智能化水平，增强信息上传下控和网通互联功能。采用工业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和云计算等信息化技术，广泛获取和挖掘生产过程的数据和信息，为生产过程的自动优化和决策提供支撑。”的要求。

公司在农业信息化领域帮助客户建立食药材质量追溯体系，符合国务院印发《“十三五”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在重点任务描述中强调“要建立完善药品信息追溯体系，形成全品种、全过程完整追溯与监管链条”，实现从种植到流通全过程的追踪和监管。

2、公司致力于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医药健康产业链的融合创新

公司从设立以来始终致力于推进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医药健康产业链的融合创新，从最初的食药监管信息化产品逐渐向上延伸至医药生产以及食药的源头农业种植领域信息化服务。通过产品线的纵向延伸和横向拓展，目前在医药流通领域提供智慧政务、医药服务平台等软件产品；在医药生产领域提供制造执行系统

(MES)、过程知识管理系统(PKS)、全流程质量追溯系统等产品；在种植端提供农业物联网平台、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平台等产品，从而形成了覆盖医药健康从种植到生产到流通全产业链的信息化服务能力。公司采用的新一代信息技术具体内容如下：

新一代信息技术	采用的具体技术
云计算	云端数据抽取融合技术 医药企业微应用研判算法
物联网	射频技术 传感器集成技术 嵌入式开发技术
移动物联网	NB-IOT 技术 物联网域名技术 无线传输技术
大数据	流立方实时处理模型 关键参数自优化模型 数据特征挖掘算法 关联图谱可视化技术 MaFiT 数据处理引擎
人工智能	机器学习技术 图形识别技术 智能决策技术

3、公司将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技术与医药制造业深度融合

公司在将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技术与医药制造业深度融合方面开展了持续深入的创新研究与产业化应用。针对药品生产，特别是中药生产的复杂工艺进行优化研究与开发，将生产工艺中关键工艺和质量控制参数，融入到严格管控的医药生产过程中，研制构建了中药数字化智能化管控体系，目前已实现了基于 GMP 规范下的制药生产人员、设备、物料、法规、环境多位一体的深度融合。公司多年研发且部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中药材质量追溯系统、中药饮片数字化集成技术、生产过程复杂物质体系在线质量控制技术(PAT)、数据采集与监视系统(SCADA)、制造执行系统(MES)、基于 GMP 的制药生产质量管理体系等技术和系统已经应用于中药工业化生产，在提升产品品质、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缩短产品优化周期和节能降耗等方面，取得了良好的效果，有效地帮助客户实现了高质优效且质量可控的自动化、智能化生产。公司技术成果在中药饮片及中成药先进制造、中药信息化智能化、工艺优化、配方颗粒及经典名

方等中药创制以及过程质量控制等相关方向的产业化应用在国内处于领先地位。在工信部公布的 2017 年中国医药百强榜中的 50 家中药企业中有 12 家企业应用了公司产品和技术服务；经公开招标，公司成为工信部装备工业司 2019 年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智能工厂集成—医药”项目第一中标人。

综上，公司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上市推荐指引》中要求的优先推荐企业。

（二）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的说明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上市推荐指引》中对于发行人科技创新能力的重点评估事项，发行人逐一对照说明如下：

1、是否掌握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核心技术是否权属清晰、是否国内或国际领先、是否成熟或者存在快速迭代的风险；

公司被评为高新技术企业，拥有发明专利 18 项，软件及软件著作权 120 项。公司核心技术包括分布式处理技术、大数据处理技术、云平台技术应用、微服务框架及制药工艺过程参数测控与知识优化技术，综合运用于公司医药健康产业链的信息化服务。公司在国内中药生产信息化领域处于领先地位，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泽达兴邦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泽达”）联合浙江大学向国际标准化组织（ISO）申报制订国际上首个中药生产工艺流程的 ISO 国际标准（ISO/PRF TS 23303 Health Informatics - Categorical structure for Chinese materiamedica products manufacturing process），已进入正式标准出版审批程序，将推动中国中药实现智能化生产。

（1）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掌握的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领域的核心技术情况请参阅本问询函回复“问题 16”之“一、（二）结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2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充分披露发行人现有核心技术中能够衡量发行人核心竞争力或技术实力的关键指标、具体表征及与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等，发行人应使用易于投资者理解的语言及数据充分分析其核心技术的先进性，在境内与境外发展水平中所处的位置”。

(2) 公司核心技术相关专利的情况, 请参阅本问询函回复“问题 17”之“一、(二)、3、核心技术对应专利等的取得情况及有效期”。

(3) 公司核心技术是否属于行业通用技术的说明, 请参阅本问询函回复“问题 17”之“一、(二)、4、核心技术中心中自有技术和行业通用技术情况”。

2、是否拥有高效的研发体系, 是否具备持续创新能力, 是否具备突破关键核心技术的基础和潜力, 包括但不限于研发管理情况、研发人员数量、研发团队构成及核心研发人员背景情况、研发投入情况、研发设备情况、技术储备情况;

(1) 公司保持技术不断创新的机制、技术储备及技术创新的安排

①公司研发管理情况及研发团队的构成, 请参阅本问询函回复“问题 16”之“一、(三)、1、公司研发管理情况及研发团队的构成”。

②公司保持技术不断创新的机制

公司已建成一个漏斗形的三层创新体系: 最上层的是一个紧紧围绕“产-学-研-用”的开放式的创新平台, 中间层是融合了高校、研究机构、企业和行业协会的内部创新机构, 最下层是公司科研实力雄厚团队所具备的新产品新服务创新能力。公司面向国家战略性技术需求、结合地方政府产业规划, 以开放式创新平台为资源共享和集聚的源头、以知名高校和院所的科研基础和技术转移为龙头, 以产业核心技术和关键技术突破为抓手、紧密贴近下游产业技术升级需要协同开发部署新产品和新服务, 形成了层次分明、科学合理的创新机制。

③公司技术储备及技术创新的具体安排, 请参阅本问询函回复“问题 16”之“一、(三)、4、公司技术储备及技术创新的具体安排”。

(2) 研发人员数量、研发团队构成及核心研发人员背景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公司研发和技术人员 153 人, 占员工总数的 78.06%, 核心技术人员 5 人, 占员工总数的 2.55%。公司核心团队来自浙江大学计算机学院、浙江大学药学院、浙江大学农学院的复合型人才。公司现有员工 196 人, 平均年龄 31 岁, 本科以上学历 154 人, 占全体员工的 78.57%, 公司拥有一支富有市场开拓精神的人才团队。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林应、刘雪松夫妇，林应女士系浙江大学计算机硕士、经济学博士，曾任浙大网新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具有丰富的创新平台孵化经历和科技型企业管理经验。刘雪松先生系浙江大学工业自动化硕士、药学博士，入选国家“万人计划”、科技部“创新人才推进计划”、中国科协“求是杰出青年”，具有丰富的医药健康行业经验。

2019年2月27日，由天津市科学技术协会批准并完成公示，公司院士专家工作站正式获批授牌，中国工程院陈纯院士长期从事计算机图形图像处理、计算机视觉、人工智能、移动数据库、嵌入式系统等领域的教学和科研工作，由其领衔的业内IT技术专家作为公司顾问团队，将在研发过程中对技术路线、技术关键环节进行指导，帮助公司把握技术前沿和创新研发方向。专家团队与公司技术人员联合攻关，将促进产学研高效合作，加快重大科技成果转化。

（3）研发投入情况

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6月，公司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12.91%、6.15%、8.44%及8.90%。

（4）技术储备情况

目前公司正在研发的项目包括《制药生产能源管理与决策系统》、《基于数据挖掘的中药生产智能反馈调控技术与系统开发》等14项在研项目。

3、是否拥有市场认可的研发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发明专利、软件著作权及新药批件情况，独立或牵头承担重大科研项目情况，主持或参与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情况，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项及行业权威奖项情况；

公司被评为高新技术企业，拥有发明专利18项，软件及软件著作权120项，建立了院士专家工作站，并取得教育部颁发的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科技进步二等奖，获得2017年创新中国（医药）十大领军企业、中国产学研合作创新示范企业等荣誉；公司在国内中药生产信息化领域处于领先地位，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泽达联合浙江大学向国际标准化组织（ISO）申报制订国际上首个中药生产工艺流程的ISO国际标准（ISO/PRF TS 23303 Health Informatics - Categorical structure for Chinese materiamedica products manufacturing

process），已进入正式标准出版审批程序，将推动中国中药实现智能化生产。公司参与建设的江苏康缘药业项目为国内首家中药数字化提取车间，入选工信部首批智能制造试点示范，是 46 个示范项目中唯一入选的中药项目；公司自设立至今承担和参与 8 项国家级重大科研项目及 12 项省级重大科研项目。

4、是否具有相对竞争优势，包括但不限于所处行业市场空间和技术壁垒情况，行业地位及主要竞争对手情况，技术优势及可持续性情况，核心经营团队和技术团队竞争力情况；

（1）行业市场空间

公司专注于通过信息化技术实现驱动医药健康产业链转型创新发展。通过利用分布式计算、大数据处理、云平台服务等先进技术手段，紧密结合医药健康全产业链转型升级的智能化建设需求，实现智能化与医药健康的深度融合。公司在国内中药生产信息化领域及医药流通信息化领域处于领先地位，根据医药制造行业及医疗卫生行业发布的《医药工业发展规划指南》、《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6-2030 年）》、《中医药发展“十三五”规划》、《全国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纲要（2015-2020 年）》、《“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关于促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的意见》等国家发展规划，公司产品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和行业市场空间。

（2）公司行业地位

公司从食药监管领域的信息化业务起步，逐步实现了公司业务对医药生产、医药流通以及医药服务的覆盖，并拓展至食药源头的种植领域，成为一家有能力围绕医药健康行业提供全产业链信息化、智能化服务的提供商。

在医药流通信息化领域，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对医药流通环节的政策、商业模式和发展趋势有较为深刻的理解，通过与地方政府、电信运营商、医药流通企业等共建医药智慧流通链，为流通的各参与方带来营销体系优化和产业布局优化，推动医药健康产业智能发展。公司在医药流通信息化领域的食药监管平台类产品已服务河北省、四川省、湖南省、贵州省、内蒙古自治区等省级，沈阳市、宁波市、拉萨市、威海市、盐城市、天津滨海新区等市区级食药监管部门。覆盖

的食药监部门所监管的零售药店合计超过 8 万家。

在药品生产信息化领域，公司在医药生产与信息化技术融合方向开展了持续深入的创新研究与产业化应用。针对药品生产，特别是中药生产的复杂工艺进行优化研究与开发，将生产工艺中关键工艺和质量控制参数，融入到严格管控的医药生产过程中，研制构建了中药数字化智能化管控体系，目前已实现了基于 GMP 规范下的制药生产人员、设备、物料、法规、环境多位一体的深度融合。公司多年研发且部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中药材质量追溯系统、中药饮片数字化集成技术、生产过程复杂物质体系在线质量控制技术（PAT）、数据采集与监视系统（SCADA）、制造执行系统（MES）、基于 GMP 的制药生产质量管理体系等技术和系统已经应用于中药工业化生产，在提升产品品质、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缩短产品优化周期和节能降耗等方面，取得了良好的效果，有效地帮助客户实现了高质优效且质量可控的自动化、智能化生产。公司技术成果在中药饮片及中成药先进制造、中药信息化智能化、工艺优化、配方颗粒及经典名方等中药创制以及过程质量控制等相关方向的产业化应用在国内处于领先地位。在工信部公布的 2017 年中国医药百强榜中的 50 家中药企业中有 12 家企业应用了公司产品和技术服务；2019 年 9 月，经公开招标，公司成为工信部装备工业司 2019 年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智能工厂集成—医药”项目第一中标人，市场占有率处于国内领先地位。

在农业信息化领域，公司产品研发紧扣政府农业发展规划及要求展开，对农业与互联网的结合、对农业环境的可持续发展、实施食品战略安全等都做了战略部署。以“品牌+电商”为驱动，植入农业物联网技术，构建农业全产业链的质量安全体系，帮助各地政府实现农业智慧化的“物联网+”模式，并在此基础上生成了一系列的产品作为支撑。目前公司农业信息化产品已在浙江省、福建省、四川省等省份占据一定市场份额。

（3）公司主要竞争对手

公司的信息化业务覆盖医药健康全产业链，目前并没有与公司形成全面竞争的竞争对手，公司在各业务板块的竞争对手情况如下：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11 月，定位于政府信息化领域，在司

法系统、电子政务、通信、分行业 ERP、金融、烟草等行业或领域拥有自主版权解决方案或应用软件。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4 年 8 月，系宝钢股份控股的上市软件企业。历经多年发展,公司在推动信息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支撑中国制造企业发展方式转变、提升城市智能化水平等方面作出了突出的贡献，成为中国领先的工业软件行业应用解决方案和服务提供商。公司产品与服务领域比较广泛，遍及钢铁、交通、医药、有色、化工、装备制造、金融、公共服务、水利水务等多个行业。

西门子股份公司是全球领先的技术企业，创立于 1847 年，业务遍及全球 200 多个国家，专注于电气化、自动化和数字化领域。西门子股份公司从 1986 年开始制造执行系统 (MES)业务，至今已有超过 30 年的项目经验。其生命科学行业 MES 系统为制药和生命科学企业提供成熟的 MES 软件包和相关验证服务，以帮助企业合规和实现出色运营。

罗克韦尔自动化有限公司是全球最大的致力于工业自动化与信息化的公司，致力于帮助客户提高生产力，以及世界可持续发展。该公司的制造执行系统 (MES) 为操作员提供了标准化的工作流，以确保最高的生产质量以及法规合格性。制造执行系统能够为制造过程建立模型从而消除不确定因素，还能通过提供新的过程数据分析方式来推动持续改进计划。

农信通集团创建于 2002 年，是农业信息化建设解决方案的提供商和农业信息综合服务运营商。公司主要提供农业信息化建设、涉农信息服务、涉农电子商务及城市涉农生活圈综合服务。

(4) 公司的竞争优势

①新一代信息技术与行业深度融合的优势

公司自主研发的智慧医药平台、智能工厂平台和智慧农业平台基于分布式集群、大数据分析、知识图谱、机器学习等技术构建，拥有流立方实时处理模型、关键参数自优化模型、数据特征挖掘算法、MaFiT 数据处理引擎、关联图谱可视化技术、医药企业微应用研判算法等一系列核心算法，有效支撑了公司大数据、

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医药健康等行业的深度应用。

公司从食药监管信息化业务起步,经过多年的发展,对医药流通环节的政策、商业模式和发展趋势有较为深刻的理解。公司在天津滨海新区开发的智慧监管云平台项目,覆盖全辖区四品一械的物联网数据系统,为公司同类业务的发展提供了宝贵经验和案例。公司与地方政府、电信运营商、医药流通企业等共建医药智慧流通链,为流通的各参与方带来营销体系优化和产业布局优化,推动医药健康产业智能发展。借助先发优势,公司在医药流通信息化领域的食药监管平台类产品已服务河北省、四川省、湖南省、贵州省、内蒙古自治区等省级,沈阳市、宁波市、拉萨市、威海市、盐城市、天津滨海新区等市区级食药监管部门,沉淀了海量医药流通领域数据,树立了良好的市场口碑和企业形象,为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公司配备专门的中药生产工艺研究团队,针对中药生产的工艺特点进行研究与开发,将生产工艺中各参数的连锁、反应关系恰当地嵌入到自动化控制系统中,保证自动化与中药生产工艺的高度匹配,实现了“生产控制-制造执行-资源管控”三位一体的医药制造过程数据系统融合,完成了人、机、料、法、环全方位的数据采集、数据储存、数据集成、数据挖掘与知识应用,为医药健康产品制造智能化的自感知、自适应、自决策奠定了技术基础。通过参与国家工信部智能制造新模式应用专项、国家工信部工业转型升级中国制造 2025 资金专项等课题的实施,顺利完成了 MES 等自主研发产品的产业化应用,公司主导的康缘药业数字化智能工厂被工信部评定全国首批智能制造示范项目。

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泽达联合浙江大学向国际标准化组织 (ISO) 申报制订国际上首个中药生产工艺流程的 ISO 国际标准 (ISO/PRF TS 23303 Health Informatics - Categorical structure for Chinese materiamedica products manufacturing process), 已进入正式标准出版审批程序, 将推动中国中药实现智能化生产。

②跨部门、跨学科的开放创新体系

公司面向国家战略性技术需求、以开放式创新平台为资源共享和集聚的源头、以知名高校和院所的科研基础和技术转移为龙头,以产业核心技术和关键技术突破为抓手、紧密贴近下游产业技术升级需要协同开发部署新产品和新服务,

打造了“产-学-研-用”的开放式创新体系，形成了层次分明、科学合理的创新机制。

③管理团队和技术人才优势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林应、刘雪松夫妇，林应女士系浙江大学计算机硕士、经济学博士，曾任浙大网新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具有丰富的创新平台孵化经历和科技型企业管理经验。刘雪松先生系浙江大学工业自动化硕士、药学博士，入选国家“万人计划”、科技部“创新人才推进计划”、中国科协“求是杰出青年”，具有丰富的医药健康行业经验。公司核心团队来自浙江大学计算机学院、浙江大学药学院、浙江大学农学院的复合型人才。公司现有员工 196 人，平均年龄 31 岁，本科以上学历 154 人，占全体员工的 78.57%，公司拥有一支富有市场开拓精神的人才团队。

2019 年 2 月 27 日，由天津市科学技术协会批准并完成公示，公司院士专家工作站正式获批授牌，中国工程院陈纯院士长期从事计算机图形图像处理、计算机视觉、人工智能、移动数据库、嵌入式系统等领域的教学和科研工作，由其领衔的业内 IT 技术专家作为公司顾问团队，将在研发过程中对技术路线、技术关键环节进行指导，帮助公司把握技术前沿和创新研发方向。专家团队与公司技术人员联合攻关，将促进产学研高效合作，加快重大科技成果转化。

5、是否具备技术成果有效转化为经营成果的条件，是否形成有利于企业持续经营的商业模式，是否依靠核心技术形成较强成长性，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应用情况、市场拓展情况、主要客户构成情况、营业收入规模及增长情况、产品或服务盈利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医药健康产业链的信息化服务，包括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

技术应用及主要客户情况：公司以医药健康产业链的信息化服务为核心业务，通过运用云计算、物联网、移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自主开发了医药智能工厂、医药智慧流通等核心系统产品，在医药生产信息化、医药流通信息化等业务方向上建立了一定的竞争优势，主要客户包括政府部门、网络运营商、中药生产企业、软件企业、系统集成商等。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1-6 月，公司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5.42%、98.83%、100.00% 及 99.31%。

营业收入和盈利规模及增长情况：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快速增长，分别为 7,219.11 万元、12,383.50 万元、20,227.73 万元及 10,318.9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014.44 万元、3,294.49 万元、5,273.77 万元及 2,565.63 万元，公司具有较强的成长性。

市场拓展情况：公司在医药流通信息化领域的食药监管平台类产品已服务河北省、四川省、湖南省、贵州省、内蒙古自治区等省级，沈阳市、宁波市、拉萨市、威海市、盐城市、天津滨海新区等市区级食药监管部门。覆盖的食药监部门所监管的零售药店合计超过 8 万家。医药生产信息化产品与国内主流大型医药制造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在工信部公布的 2017 年中国医药百强榜中的 50 家中药企业中有 12 家企业应用了公司产品和技术服务；经公开招标，公司成为工信部装备工业司 2019 年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智能工厂集成—医药”项目第一中标人。目前公司农业信息化产品已在浙江省、福建省、四川省等省份占据一定市场份额。

6、是否服务于经济高质量发展，是否服务于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可持续发展战略、军民融合发展战略等国家战略，是否服务于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公司致力于从事医药健康产业链的信息化服务，包括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公司发展方向符合国家发布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中国制造 2025》、《中医药发展“十三五”规划》、《医药工业发展规划指南》、《中医药信息化发展“十三五”规划》、《关于促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的意见》及《“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等政策，公司细分行业的发展符合国家发展战略。公司在农业信息化领域的产品发展方向符合国家农业现代化建设的要求，符合《全国农业现代化规划(2016—2020 年)》、《“十三五”全国农业农村信息化发展规划》、《“十三五”农业科技发展规划》等国家发展规划。

二、中介机构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就发行人是否属于科创板优先推荐领域及符合科创板定位履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1、保荐机构取得专利及软件著作权等产权证书，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以发行人为专利权人进行逐项查询，并根据查询结果对公司提供的专利资料进行复核；通过裁判文书网查看发行人诉讼及纠纷情况，核查其权属清晰情况；访谈发行人技术中心总经理，查询发行人所属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及交叉行业包括医药制造行业、医疗卫生行业及农业的发展研究报告和文献，了解公司产品核心技术应用领域的国内外技术情况；

2、保荐机构访谈技术中心总经理，对技术中心的研发流程、管理模式及公司漏斗形的三层创新体系进行了解；取得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及调查表，了解核心技术人员专业背景情况；取得报告期各期研发费用明细表，查看研发费用支出凭证及相关附件；取得研发设备固定资产清单，实地查看重要研发设备及目前运行情况；取得发行人目前在研项目的立项文件及在研项目所处阶段，核查发行人技术储备情况；

3、保荐机构取得专利及软件著作权等产权证书，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以发行人为专利权人进行逐项查询，并根据查询结果对公司提供的专利资料进行复核；通过相关官网查询公司承担和参与国家级和省级的重大科研项目情况；取得公司多项荣誉奖项证书；核查中药生产制造领域的 ISO 国际标准出版的进展；

4、保荐机构查阅行业研究报告及行业发展规划等，了解发行人行业市场空间及技术壁垒情况；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技术中心总经理，了解公司行业地位及主要竞争对手情况，了解发行人核心经营团队和技术团队的竞争力情况；查阅主要竞争对手的公开信息，了解主要竞争对手的业务情况；查阅发行人各个业务项下重大销售合同，对发行人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访谈，了解发行人行业地位及其在主要竞争对手中的竞争优势；

5、保荐机构取得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情况，核查其科研成果在生产经营中的应用情况；取得发行人重要项目的销售合同，核查其项目的核

心技术应用情况；实地走访发行人客户，了解其技术在客户终端的运用及核心技术竞争力；

6、保荐机构查看了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国家及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发展规划，包括公司所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及交叉行业包括医药制造行业、医疗卫生行业及农业的国家发展战略及规划。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掌握医药健康产业链信息化服务的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的核心技术，并且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在细分市场认可度较高，公司成长性较好。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上市推荐指引》对科创板定位要求，属于科创板优先推荐的领域。

三、关于发行人业务

问题 24

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员工等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内容

（一）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员工等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

1、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被因商业贿赂行为被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经济犯罪案件追诉标准的规定》，商业贿赂给付方个人行贿在 1 万元以上的，单位行贿数额在 20 万元以上的，应予追

诉；商业贿赂的收受方如果将收受的贿赂款归个人所有，数额达到 5000 元以上的应予追诉。达到此标准的案件中涉及国家工作人员的案件由人民检察院主管，不涉及国家工作人员的由公安机关主管。

未达到经济犯罪案件追诉标准的商业贿赂案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三条》第 3 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制止不正当竞争行为，为公平竞争创造良好的环境和条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监督检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其他部门监督检查的，依照其规定。

根据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开发区分局、杭州高新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宁波市鄞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及公司各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信息查询网站的结果显示，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况，亦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而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被判决承担刑事责任的情形。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销售负责人员于报告期内均不存在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被立案调查或发生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被判决承担刑事责任的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销售负责人员提供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及相关承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销售负责人员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况，亦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而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被判决承担刑事责任的情形。

3、公司制定了严格的资金使用制度

根据公司制定的《资金管理制度》以及其他内控制度，公司建立了严格的资金管理、销售费用核算等财务内控制度，公司对销售人员业务费用报销按预算进行严格控制、对销售费用进行预算审批管理，销售人员费用开支申请时要详细说

明用途，由具体部门分管副总审批，如费用由项目费用列支，应经项目负责人同意，报董事长签批（大额招待费用需提前报董事长批准）。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销售负责人员不存在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况。

二、中介机构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和申报律师履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 1、获取了商业贿赂监管机关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合规证明；
- 2、查询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况，或因商业贿赂而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被判决承担刑事责任的情形；
- 3、获取了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4、获取了发行人提供的《资金管理制度》及其他内控制度；
- 5、获取了发行人、董事、高管及销售负责人员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及其出具的相关承诺；
- 6、获取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检察院出具的《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津滨检预查[2018]1362号。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员工等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况。

问题 25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公司与产品质量把控相关的控制制度与措施；（2）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产品质量问题，是否导致安全生产事故，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内容

（一）公司与产品质量把控相关的控制制度与措施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六）公司质量控制与安全生产情况”进行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贯彻“质量第一、注重实效”的方针，以客户满意度为中心，提高产品质量和效益。公司实行从需求分析阶段、详细设计阶段、项目开发阶段、系统测试/试运行/安装调试阶段至最终的项目收尾阶段全过程实施的项目质量管理。公司的项目分阶段进行质量控制和管理，采取审批的方式，由质量管理员进行跟踪，具体如下：

1、需求分析阶段

以概要设计说明书通过审批或评审为标志。质量管理员检查需求规格说明书、需求模型、需求评审表是否进入项目专项知识库。

2、详细设计阶段

以详细流程设计方案通过审批或评审为标志，质量管理员检查设计是否进入知识库或用于存储不同文档版本的 VSS 库。

3、项目开发阶段

以软件所有功能开发完成，技术文档通过审批或评审为标志。质量管理员检查技术文档是否进入知识库。

4、系统测试/试运行/安装调试阶段

以测试报告通过审批或评审作为标志，质量管理员检查测试报告是否进入知识库。

5、项目收尾阶段

以签署通过验收报告为准，质量管理员检查验收报告文档是否进入知识库，如上线报告为纸质文档，则扫描后入库。

项目的质量管理员须及时报告公司当前正在进行的项目的质量状态。主要包括：项目文档的审核情况、存放情况、完备情况；各里程碑的执行情况；各种计划的跟踪情况，责任人是否及时更新计划；各项规范的符合程度等。”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产品质量问题，是否导致安全生产事故，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六）公司质量控制与安全生产情况”进行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为软件开发企业，针对客户的不同需求提供定制化的解决方案，在产品生产过程中根据客户的需要随时对产品进行调整，通过客户验收后为客户提供后续的运维服务，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与客户产生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

根据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开发区分局、杭州高新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宁波市鄞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被行政处罚或与其他方产生纠纷的情况，亦不存在安全事故的情况。”

二、中介机构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和申报律师履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1、查询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并获取访谈记录，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或安全事故引起的诉讼及纠纷；

2、获取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监督管理局开发区分局、杭州高新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宁波市鄞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

3、获取发行人提供的《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软件开发质量管理体系》。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律师认为：

1、发行人具备健全的产品质量管理体系及完善的产品质量管控措施。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产品质量问题，不存在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产品质量或安全生产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问题 26

请发行人说明：是否具备开展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相关资质取得过程是否合法合规。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内容

（一）是否具备开展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相关资质取得过程是否合法合规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

服务；互联网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产品及设备、视频监控及移动办公设备、通信产品及设备、电子产品及现代化办公设备、新型元器件的研发、销售、技术咨询、租赁、安装及相关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代理电信、移动委托业务；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主要从事医药健康产业链的信息化服务，包括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根据国务院发布的《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及《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号）精神，取消工业和信息化部对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认定的行政审批项目、对软件企业认定及软件产品的登记备案。

公司不存在超过资质生产经营被处罚的情况，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需要特殊经营资质或许可证书的行业，公司不存在未获得相关资质而开展业务的情形。

二、中介机构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和申报律师履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营业执照、工商资料、查阅《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及《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号）、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公司业务合同后核查公司经营范围、主要业务及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被处罚的情况；

2、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主管机关进行访谈并获取访谈记录、发行人主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律师认为：

发行人不存在超过资质生产经营被处罚的情况，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需要特殊经营资质或许可证书的行业，发行人不存在未获得相关资质而开展业务的情形。

问题 27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未为少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未以部分员工实际工资水平为基数，严格按社保和公积金缴纳地主管机关要求的比例足额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金额及对发行人净利润的影响；实际缴纳人数与应缴纳人数存在差异的原因；发行人存在应缴未缴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对本次发行的影响；（2）报告期内未以部分员工实际工资水平为基数足额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时间、人数、金额等），并披露发行人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实际基数情况；未以员工实际工资水平为基数足额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情况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对本次发行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内容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金额及对发行人净利润的影响；实际缴纳人数与应缴纳人数存在差异的原因；发行人存在应缴未缴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对本次发行的影响

报告期内，由于部分新员工入职时间已过社保及公积金缴纳时间的原因，

公司未能在当月及时为其缴纳社保及公积金，具体情况如下：

年份	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	
	差异人数	差异原因	差异人数	差异原因
2019年1-6月	3	新员工入职	3	新员工入职
2018年	2	新员工入职	2	新员工入职
2017年	0	-	0	-
2016年	1	新员工入职	1	新员工入职

针对上述情况，公司已于次月为其补缴。报告期内公司为依法确定劳动关系的所有员工缴纳社保和公积金，公司实际缴纳人数与应缴纳人数不存在差异，不存在应缴未缴社保和公积金的行为。

(二) 报告期内未以部分员工实际工资水平为基数足额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时间、人数、金额等），并披露发行人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实际基数情况；未以员工实际工资水平为基数足额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情况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对本次发行的影响

1、披露发行人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实际基数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十、发行人员工情况”之“（四）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公积金制度情况”进行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实际基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实缴基数	应缴基数	实缴基数	应缴基数	实缴基数	应缴基数	实缴基数	应缴基数
社保	644.18	910.54	1,172.30	1,563.68	971.07	1,281.68	932.06	1,108.00
公积金	697.79	941.35	1,266.62	1,583.89	1,059.67	1,301.50	989.06	1,132.06

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6月，发行人实际社保缴纳基数分别为932.06万元、971.07万元、1,172.30万元及644.18万元，与同期应缴基数比较差额分别为175.94万元、310.61万元、391.38万元及266.36万元；实际公积金缴纳基数分别为989.06万元、1,059.67万元、1,266.62万元及697.79

万元，与同期应缴基数比较差额分别为 143.00 万元、241.83 万元、317.27 万元及 243.56 万元。

2、报告期内未以部分员工实际工资水平为基数足额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时间、人数、金额等）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十、发行人员工情况”之“（四）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公积金制度情况”进行补充披露如下：

根据上述社保及公积金应缴基数及实缴基数测算，公司未足额缴纳社保及公积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金额（万元）；人数：（人）

年份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未足额缴纳社保金额	57.29	115.24	92.37	54.11
未足额缴纳社保人数	70	82	93	101
未足额缴纳公积金金额	18.71	29.52	21.16	14.03
未足额缴纳公积金人数	119	118	103	86
合计金额	76.00	144.76	113.53	68.14
净利润	2,565.60	5,273.44	3,657.83	2,154.05
占净利润比重（%）	2.96	2.75	3.10	3.16

注：测算过程为（1）依据每个月的工资表，计算工资总额；（2）列明每个地方险种的缴费比例，每个险种的上限金额，下限金额；（3）计算缴费金额；工资高于社保或公积金最低缴费基数并且不高于社保或公积金最高缴费基数上限的，以工资额为缴费基数；工资低于社保或公积金最低缴费基数的，以社保或公积金最低缴费基数来计算；工资高于社保或公积金最高缴费基数上限的，以社保或公积金最高缴费基数来计算。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1-6 月，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未足额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金额分别为 68.14 万元、113.53 万元、144.76 万元及 76 万元，占公司当期净利润比重分别为 3.16%、3.10%、2.75%及 2.96%，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较小。

3、未以员工实际工资水平为基数足额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情况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对本次发行的影响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2018 年 9 月 21 日发布《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切实做好稳定社保费征收工作的紧急通知》（人社厅函〔2018〕246 号），文件指出，“严禁自行组织对企业历史欠费进行集中清缴。目前，仍承担社保费征缴和清欠职能职责的地区，要稳妥处理好历史欠费问题，严禁自行对企业历史欠费进行集中清缴。已经开展集中清缴的，要立即纠正，并妥善做好后续工作。”

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应、刘雪松已出具《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问题的承诺函》：“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被有关劳动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认定须为其员工补缴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欠缴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要求公司或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补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或者受到有关主管部门处罚，本人将承担公司及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由此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保证公司及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公司及主要子公司所在地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已出具证明，确认公司及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受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方面的行政处罚。

综上，公司存在未以部分员工实际收入水平足额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情况，鉴于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相应合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未因此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被采取强制措施。同时，欠缴金额占公司当期净利润的比重较小，补缴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的影响较小，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无条件全额承担因此遭受的任何罚款或损失，以保证公司的利益不受影响，因此公司未以部分员工实际收入水平为缴纳基数足额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中介机构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和申报律师履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1、获取了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驻外办事处员工花名册、工资表、社保缴纳明细、缴纳凭证后同应付职工薪酬交叉核对，对发行人实缴社保公积金和其应缴差额进行测算。

2、获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

3、获取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为依法确定劳动关系的所有员工缴纳社保和公积金，公司实际缴纳人数与应缴纳人数不存在差异，不存在应缴未缴社保和公积金的行为。

2、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6月，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未足额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金额分别为68.14万元、113.53万元、144.76万元及76万元，占发行人当期净利润比重分别为3.16%、3.10%、2.75%及2.96%，对发行人净利润影响较小。发行人存在未以部分员工实际收入水平为基数足额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情况，鉴于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相应合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此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被采取强制措施，欠缴金额占发行人当期净利润的比重较小，补缴对发行人经营业绩造成的影响较小，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无条件全额承担因此遭受的任何罚款或损失，以保证发行人的利益不受影响，因此发行人未以部分员工实际收入水平为缴纳基数足额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问题 28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租赁房产的情况。发行人子公司杭州畅鸿和浙江金胜租赁的两处房产2018年-2020年的年租金为0元。

请发行人说明：（1）所租赁的房屋权属是否存在纠纷，租赁用房是否为合

法建筑,相关土地使用权的取得和使用是否合法;发行人使用租赁用房是否合法,相关租赁合同和租赁备案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不能续租的风险;发行人如需更换租赁房产,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业绩造成的影响;(2)租赁房产的出租方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租赁价格是否公允、程序是否合法合规;(3)租赁房产是否影响发行人资产完整性;(4)杭州畅鸿和浙江金胜租赁的两处房产 2018 年-2020 年的年租金为 0 元的原因。

招股说明书未披露发行人是否拥有自有土地、房产,请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相关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内容

(一) 发行人是否拥有自有土地、房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之“(二) 主要租赁房产情况”进行补充披露如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自有土地、房产,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经营场所均为租赁所得,具体情况如下:”

二、发行人说明内容

(一) 所租赁的房屋权属是否存在纠纷,租赁用房是否为合法建筑,相关土地使用权的取得和使用是否合法;发行人使用租赁用房是否合法,相关租赁合同和租赁备案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不能续租的风险;发行人如需更换租赁房产,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业绩造成的影响

1、所租赁的房屋权属是否存在纠纷,租赁用房是否为合法建筑,相关土地使用权的取得和使用是否合法

公司租赁房屋权属情况,相关土地使用权的取得和使用情况,租赁用房合法合规情况如下:

(1) 泽达易盛、浙江金淳租赁房产相关情况

2019年8月31日，泽达易盛与杭州西湖数源软件园有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约定杭州西湖数源软件园有限公司将其位于杭州市教工路1号26幢4层部分房屋出租给泽达易盛用于办公，面积为590.46平方米，总租金为53.70万元，租赁期限自2019年9月1日至2020年8月31日。

2019年8月31日，浙江金淳与杭州西湖数源软件园有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约定杭州西湖数源软件园有限公司将其位于杭州市教工路1号26幢4层部分房屋出租给浙江金淳用于办公，面积为296平方米，总租金为26.92万元，租赁期限自2019年9月1日至2020年8月31日。

上述房屋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规划用途	座落	建筑面积 (M ²)	登记时间
1	杭州西湖数源软件园有限公司	杭房权证西移字第16316555号	非住宅	杭州市教工路1号26幢	4,812.5	2016.4.7

上述房屋所属土地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规划用途	使用权类型	座落	登记时间
1	杭州西湖数源软件园有限公司	浙(2019)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002303号	非住宅	出让	教工路1号11幢、教工路1号26幢等8套	2019.1.4

(2) 泽达易盛租赁房产相关情况

2018年4月4日，泽达易盛与天津泰达中小企业园建设有限公司签署《补充协议》（原《厂房租赁合同》由双方于2016年7月1日签订，于2018年6月30日到期），约定天津泰达中小企业园建设有限公司将位于天津泰达中小企业园4号楼104房间出租给泽达易盛使用，租赁面积为31.69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18年7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月租金为919.01元，月物业费金额为63.38元。

2019年8月9日，泽达易盛与天以红日医药科技发展（天津）有限公司签署《关于办公面积租赁以及费用情况协商意见书》，约定天以红日医药科技发展

(天津)有限公司将位于天津泰达中小企业园4号楼101、102、103房间出租给泽达易盛使用,建筑面积为106.30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19年8月9日至2020年8月10日,月租金为3.95万元。

2019年9月16日,泽达易盛与天津泰达中小企业园建设有限公司签署《厂房租赁合同》,约定天津泰达中小企业园建设有限公司将位于天津泰达中小企业园4号楼三层301-304号房屋出租给泽达易盛使用,建筑面积149.55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19年9月16日至2019年12月31日,租金合计1.52万元。

上述房屋及所属土地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房地产权证号	规划用途	使用权类型	座落	登记时间
1	天津泰达中小企业园建设有限公司	房地证津字114011101163号	工业用地	出让	开发区黄海路276号	2003.8.18

注:公司租赁天以红日医药科技发展(天津)有限公司的房产系天津泰达中小企业园建设有限公司所有,该房产由天津泰达中小企业园建设有限公司出租给天以红日医药科技发展(天津)有限公司,天津泰达中小企业园建设有限公司对天以红日医药科技发展(天津)有限公司同发行人之间的转租事宜无异议。

(3) 苏州泽达租赁房产相关情况

2019年2月12日,苏州泽达与苏州高新软件园有限公司签署《苏州科技城房屋租赁合同》,约定苏州高新软件园有限公司将位于苏州科技城科灵路78号8号楼1层101室出租给苏州泽达用于研发、办公,租赁面积为906.14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月租金为3.26万元。

上述房屋及所属土地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规划用途	使用权类型	座落	登记时间
1	苏州高新软件园有限公司	苏(2017)苏州市不动产权第5060732号	工业用地	出让	科灵路78号	2006.9.5

(4) 宁波易盛租赁房产相关情况

2017年11月15日，宁波易盛与胡炜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约定胡炜将位于宁波市鄞州区钟公庙街道樟溪路357号1103室出租给宁波易盛，租赁面积为53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17年11月15日至2022年11月14日，月租金为2,000元。

上述房屋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规划用途	座落	建筑面积(M ²)	登记时间
1	胡炜	甬房权证鄞州区字第201508185号	商业办公	宁波市勤州区钟公庙街道樟溪路357号1103室	53.71	2015.1.30

上房屋所属土地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规划用途	使用权类型	座落	登记时间
1	胡炜	甬鄞国用(2015)第99-02338号	商服	出让	宁波市勤州区钟公庙街道樟溪路357号1103室	2000.3.18

(5) 杭州畅鸿、浙江金胜租赁房产相关情况

2018年3月，杭州畅鸿与杭州农副产品发展有限公司签署《租房协议》，约定杭州农副产品发展有限公司将位于余杭区良渚街道逸盛路169-207室出租给杭州畅鸿使用，租赁面积为50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18年3月15日至2020年3月15日，年租金为0元。

2018年10月，浙江金胜与杭州农副产品发展有限公司签署《租房协议》，约定杭州农副产品发展有限公司将位于余杭区良渚街道逸盛路171号214室出租给浙江金胜使用，租赁面积为50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18年10月18日至2020年10月18日，年租金为0元。

上述房屋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规划用途	座落	建筑面积(M ²)	登记时间
----	-----	--------	------	----	-----------------------	------

1	杭州农副产品发展有限公司	余（房权证） 良字第 08042088号	非住宅	杭州市余杭区良 渚街道逸盛路 169-183号	4,420.76	2008.9.25
---	--------------	----------------------------	-----	-------------------------------	----------	-----------

根据杭州农副产品发展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房屋租赁情况的说明》，因当地招商引资政策的要求，杭州农副产品发展有限公司将余杭区良渚街道逸盛路169-207室和余杭区良渚街道逸盛路171号214室无偿出租给杭州畅鸿和浙江金胜使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法住所经营场所提供证明》，杭州良渚新城管委会确认杭州农副产品发展有限公司所出租的场所不属于违法建筑，同意作为经营场所使用。

上述房屋所属土地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规划用途	使用权类型	座落	登记时间
1	杭州农副产品发展有限公司	杭余出国 用（2006） 第110-220 号	商业用地	出让	余杭区良渚镇行 宫塘村	2006.3.29

（6）杭州泽达租赁房产相关情况

2019年5月，杭州泽达与应武森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应武森将位于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银天金城6幢1112-2室出租给杭州泽达使用，租赁面积为23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19年5月1日至2020年4月30日，月租金为4,000元。

上述房屋及所属土地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规划用途	使用权类型	座落	登记时间
1	应武森	浙（2019） 余杭区不动 产权证第 0079400号	商业金融用 地	出让	杭州市余杭 区仓前街道 银天金城6 幢1112室	2004.6.23

综上，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所租赁房屋权属清晰；公司依法同权利人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双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所租赁用房均为合法建筑，所属土地权属清晰，相关土地使用权的取得和使用合法合规。

2、发行人使用租赁用房是否合法，相关租赁合同和租赁备案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不能续租的风险

公司及子公司所租赁的房产均已取得了房屋所有权证明，并办理完毕房屋租赁备案，公司合法使用租赁用房。公司所租赁房屋的租赁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备案号	备案地址	备案日期
1	泽达易盛	杭州西湖数源软件园有限公司	杭西房租证 2019 第 4117 号	杭州市教工路 1 号 26 幢 4 层	2019.9.10
	浙江金淳		杭西房租证 2019 第 4118 号	杭州市教工路 1 号 26 幢 4 层	2019.9.10
2	泽达易盛	天津泰达中小企业园建设有限公司	开发区字第 140190200026 号	天津泰达中小企业园 4 号楼 104 房间	2019.4.9
		天以红日医药科技发展（天津）有限公司	开发区字第 140190200134 号	黄海路 276 号 4 号楼 101 号	2019.9.9
			开发区字第 140190200135 号	黄海路 276 号 4 号楼 102 号	2019.9.11
			开发区字第 140190200133 号	天津泰达中小企业园 4 号楼 103 号	2019.9.9
3	苏州泽达	苏州高新软件园有限公司	苏高新房租证第 20192115 号	苏州科技城科灵路 78 号 8 幢 101 室	2019.4.26
4	宁波易盛	胡炜	2019330212ZL000 1931	宁波市鄞州区钟公庙街道樟溪路 357 号 1103 室	2019.9.3
5	杭州畅鸿	杭州农副产品发展有限公司	杭余房租证 2019 第 6121 号	余杭区良渚街道逸盛路 169-207 室	2019.8.8
	浙江金胜		杭余房租证 2019 第 6119 号	余杭区良渚街道逸盛路 171 号 214 室	2019.8.8
6	杭州泽达	应武森	杭余房租证 2019 第 6326 号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银天金城 6 幢 1112 室	2019.8.16

注：公司承租的天津泰达中小企业园建设有限公司位于天津泰达中小企业园 4 号楼 301-304 号房屋的租赁备案正在办理中，预计 2019 年 9 月底前办理完毕。

公司正在履行的租赁合同的签署系租赁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房屋租赁合同现处于有效期内，在房屋租赁合同履行过程中公司与出租方未发生重大争议，无法续租的风险较小。公司为软件开发企业，对办公场所无特殊要求，公司及子公司租赁房产的所属区域范围内有较多同类型房产，若租赁期满双方一致同意租赁合同不再延期，公司可在短期内寻找到符合要求的可替代租赁房产，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公司及子公司所租赁的房产均已取得了房屋所有权证书，相关租赁房屋的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公司承租的天津泰达中小企业园建设有限公司位于天津泰达中小企业园4号楼301-304号房屋的租赁备案正在办理中，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承租的其他房屋均办理完毕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租赁合同到期不能续租的风险较小，若租赁期满双方一致同意租赁合同不再延期，公司可在短期内寻找到符合要求的可替代租赁房产，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租赁房产的出租方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租赁价格是否公允、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1、杭州西湖数源软件园有限公司

（1）租赁房产的出租方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及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泽达易盛、浙江金淳租赁房产的出租方杭州西湖数源软件园有限公司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3,800	100.00
合计		1,000	100.00

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系杭州市人民政府全资控股企业。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及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2）租赁价格公允、程序合法合规

泽达易盛、浙江金淳租赁房产价格系依据租赁房屋周边当地房屋租赁市场均价为基础，由公司与杭州西湖数源软件园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后确定。房屋的租赁价格不存在明显偏离当地周边房屋租赁市场平均价格的情况，相关租赁房产的租赁价格公允。公司已依法同其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办理完毕房屋租赁备案，租赁程序合法合规。

2、天津泰达中小企业园建设有限公司

(1) 租赁房产的出租方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及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泽达易盛租赁房产的出租方天津泰达中小企业园建设有限公司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津滨泰投资有限公司	3,000	60.00
2	天津融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	40.00
合计		5,000	100.00

天津滨泰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东才	400.00	40.00
2	王立军	300.00	30.00
3	张小薇	300.00	30.00
合计		1,000.00	100.00

天津融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自然人李旭控制的一人有限公司。天津泰达中小企业园建设有限公司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及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2) 租赁价格公允、程序合法合规

泽达易盛租赁房产价格系依据租赁房屋周边当地房屋租赁市场均价为基础，由发行人与天津泰达中小企业园建设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后确定，房屋租赁价格不存在明显偏离当地周边房屋租赁市场平均价格的情况，租赁价格公允。公司已依法同其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办理完毕房屋租赁备案，租赁程序合法合规。

3、天以红日医药科技发展（天津）有限公司

(1) 租赁房产的出租方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及客户的关联关系

泽达易盛租赁房产的出租方天以红日医药科技发展（天津）有限公司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600	88.89
2	英菲尼迪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0	11.11
合计		1,800	100.00

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客户，其董事长姚小青为公司股东姚晨父亲。

（2）租赁价格公允、程序合法合规

泽达易盛租赁房产价格系依据租赁房屋周边当地房屋租赁市场均价为基础，由发行人与天以红日医药科技发展（天津）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后确定，房屋租赁价格不存在明显偏离当地周边房屋租赁市场平均价格的情况，租赁价格公允。公司已依法同其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办理完毕房屋租赁备案，租赁程序合法合规。

4、苏州高新软件园有限公司

（1）租赁房产的出租方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及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苏州泽达租赁房产的出租方苏州高新软件园有限公司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州科技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88,000	100.00
合计		88,000	100.00

苏州高新软件园有限公司系苏州科技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科技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系苏州高新国有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高新国有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系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政府下属企业。苏州高新软件园有限公司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及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5、胡炜

（1）租赁房产的出租方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及客户之间的关联关系

宁波易盛租赁房产的出租方胡炜于宁波易盛任职，除上述情况外，胡炜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及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2) 租赁价格公允、程序合法合规

宁波易盛租赁房产价格系依据租赁房屋周边当地房屋租赁市场均价为基础，由公司与胡炜协商一致后确定。房屋租赁价格不存在明显偏离当地周边房屋租赁市场平均价格的情况，相关租赁房产的租赁价格公允。公司已依法同其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办理完毕房屋租赁备案，租赁程序合法合规。

6、杭州农副产品发展有限公司

(1) 租赁房产的出租方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及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杭州畅鸿、浙江金淳租赁房产的出租方杭州农副产品发展有限公司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农副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4,374	94.06
2	杭州市粮食收储有限公司	230	4.95
3	浙江省粮油交易信息中心	46	0.99
合计		4,650	100.00

杭州农副物流集团有限公司系杭州良渚文化城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良渚文化城集团有限公司系余杭区国有资产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属企业。杭州农副产品发展有限公司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及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2) 租赁价格是否公允、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杭州农副产品发展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房屋租赁情况的说明》，因当地招商引资政策的要求，杭州农副产品发展有限公司将余杭区良渚街道逸盛路169-207室和余杭区良渚街道逸盛路171号214室无偿出租给杭州畅鸿和浙江金胜使用。公司子公司杭州畅鸿和浙江金胜租赁的房屋系根据当地招商引资优惠政策所取得，并经出租方杭州农副产品发展有限公司同意，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

规定的情形。公司已依法同其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办理完毕房屋租赁备案，租赁程序合法合规。

7、应武森

(1) 租赁房产的出租方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及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杭州泽达租赁房产的出租方应武森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及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2) 租赁价格是否公允、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杭州泽达租赁房产价格系依据租赁房屋周边当地房屋租赁市场均价为基础，由杭州泽达与应武森协商一致后确定。杭州泽达租赁房屋的价格不存在明显偏离当地周边房屋租赁市场平均价格的情况，相关租赁房产的租赁价格公允。公司已依法同其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办理完毕房屋租赁备案，租赁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公司子公司宁波易盛所租赁房屋系其员工提供，公司所租赁的位于天津泰达中小企业园4号楼101、102、103房间出租方天以红日医药科技发展（天津）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客户，其董事长姚小青为公司股东姚晨父亲。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租赁房屋出租方同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房屋租赁程序合法合规。

(三) 租赁房产是否影响发行人资产完整性

公司及子公司租赁的房产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相关租赁房屋的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并办理完毕房屋租赁登记备案，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公司及子公司上述租赁房产事宜不会影响公司的资产完整性。

(四) 杭州畅鸿和浙江金胜租赁的两处房产2018年-2020年的年租金为0元的原因

根据杭州农副产品发展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房屋租赁情况的说明》，因当地招商引资政策的要求，杭州农副产品发展有限公司将余杭区良渚街道逸盛路

169-207 室和余杭区良渚街道逸盛路 171 号 214 室无偿出租给杭州畅鸿和浙江金胜使用。

根据杭州良渚新城管委会出具的说明，杭州畅鸿和浙江金胜租赁无偿租赁杭州农副产品发展有限公司的房产符合当地招商引资优惠政策的要求，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租赁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公司子公司杭州畅鸿和浙江金胜租赁的两处房产房屋权利人及园区主管部门根据余杭区当地招商引资优惠政策的要求无偿将房屋租赁给公司使用，租赁双方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三、中介机构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和申报律师履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房屋租赁协议、房屋租赁备案文件、租赁房屋及所属土地的权属证明文件；

2、获取杭州良渚新城管委会出具的《合法住所经营场所提供证明》、《关于房屋租赁情况的说明》，杭州农副产品发展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房屋租赁情况的说明》，核查发行人子公司杭州畅鸿和浙江金胜租赁房屋的合规性及租赁价格的合理性；

3、查询天眼查网站（<https://www.tianyancha.com/>）、获取发行人股东、董监高调查表及报告期内公司客户明细，核查租赁房产的出租方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4、查询安居客网站（<https://hangzhou.anjuke.com/>），核查发行人租赁房产价格公允性及周边房源供给情况；

5、实地走访杭州畅鸿和浙江金胜，核查其经营状态及房屋租赁履行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租赁房屋权属清晰；发行人依法同权利人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双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所租赁用房均为合法建筑，所属土地权属清晰，相关土地使用权的取得和使用合法合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租赁的房产均已取得了房屋所有权证明，并办理完毕房屋租赁备案，发行人合法使用租赁用房。租赁合同到期不能续租的风险较小，若租赁期满双方一致同意租赁合同不再延期，发行人可在短期内寻找到符合要求的可替代租赁房产，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子公司宁波易盛所租赁房屋系其员工提供，发行人所租赁的位于天津泰达中小企业园4号楼101、102、103房间出租方天以红日医药科技发展(天津)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客户，其董事长姚小青为公司股东姚晨父亲。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租赁房屋出租方同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房屋租赁程序合法合规。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房产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相关租赁房屋的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发行人承租的天津泰达中小企业园建设有限公司位于天津泰达中小企业园4号楼301-304号房屋的租赁备案正在办理中，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承租的其他房屋均办理完毕房屋租赁登记备案，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租赁房产事宜不会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

4、发行人子公司杭州畅鸿和浙江金胜租赁的两处房产房屋权利人及园区主管部门根据余杭区当地招商引资优惠政策的要求无偿将房屋租赁给发行人使用，租赁双方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问题 29

招股说明书披露，2018年发行人开始有境外收入158.30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境外销售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地区、产品种类、销售量、销售单价、销售金额及占比，境外销售模式及流程、主要客户，境外经营是否符合当地规定以及进口国同类产品的竞争格局等内容。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境外经营是否符合当地规定、产品出口是否符合海关和税务规定等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说明对发行人境外销售的核查方法，并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内容

(一) 报告期内境外销售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地区、产品种类、销售量、销售单价、销售金额及占比，境外销售模式及流程、主要客户。

1、报告期内境外销售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地区、产品种类、销售量、销售单价、销售金额及占比

2018年，发行人为美国客户提供2018年全年关于医疗保险数据处理的技术服务，发行人根据人工单位成本、工作量及成本加成的方式确定技术服务合同价格，合同价格合计为23.66万美元（158.30万元人民币）。报告期内，境外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0%、0%、0.78%及0%，总体金额及占比较小。

2018年发行人境外收入对应技术服务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境外客户	国家	合同类别	技术服务内容	技术服务期限	合同金额（美元）	确认收入（元）
Electrifying Revenue Management	美国	技术服务合同	医疗保险结算平台部署；基于平台的医保结算单编码等医疗保险结算业务；结算账单与拒赔账单跟踪；技术维护支持；	2018年1月1日-2018年6月30日	118,624.00	809,857.60
Electrifying Revenue Management	美国	技术服务合同	基于平台的医保结算单编码等医疗保险结算业务；结算账单与拒赔账单跟踪；技术维护支持；	2018年7月1日-2018年12月31日	118,000.00	773,191.23
合计					236,624.00	1,583,048.83

美国客户 Electrifying Revenue Management 成立于2017年，主要为美国保险公司与医院之间提供医疗保险结算的第三方服务平台。出于成本考虑因素，该公司会将部分医疗保险结算服务外包给美国以外的发展中国家相关公司。2018年，

Electrifying Revenue Management 将部分医疗保险结算服务外包给泽达易盛,其内容包括医疗保险结算平台部署;基于平台的医疗保险结算单编码等医疗保险结算业务;结算账单与拒赔账单跟踪;技术维护支持。

2、境外销售模式及流程

发行人境外销售模式为直销模式,即与客户直接签订《技术服务合同》。发行人境外销售流程为:1、客户与公司洽谈提出技术服务需求,公司向客户提供方案;2、公司与客户签订《技术服务合同》;3、公司根据《技术服务合同》的技术服务期限、技术服务等要求的约定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4、截至合同届满日止,客户委托发行人的医保结算服务,已实现结算服务正常运营与日常运营维护的工作成果,即视为验收成功;5、客户按照合同条款规定支付合同价款。

(二) 境外经营是否符合当地规定以及进口国同类产品的竞争格局等内容。

1、境外经营是否符合当地规定

公司与境外客户签署技术服务合同并获得收入的行为,属于对外贸易中的国际服务贸易行为,主要应当遵守中国境内法律法规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注册法律实体、对外投资或者购买资产,不存在境外生产经营的情形。

根据《商务部、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服务外包统计报表制度>的通知》,天津市服务外包企业应向天津市商务主管部门申报服务外包业务情况。公司已就本次境外销售行为取得了天津市商务委员会服务贸易处 2018 年 7 月 1 日出具的《离岸服务外包合同认定单》,认定 2018 年公司境外销售业务内容为医保平台数据处理服务,属于离岸服务外包。

根据《海关法》的规定,海关监管对象为进出境的运输工具、货物、行李物品、邮递物品和其他物品,不包括离岸服务外包,因此公司 2018 年离岸服务外包业务无需履行海关审批程序。

根据《国务院关于促进服务外包产业加快发展的意见》、《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跨境应税行为增值税免税管理办法(试行)》、《跨境应税行为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和免税政策的规定》的规定,离岸服务外包业务经备案后适用增值税零税率。

根据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跨境应税行为免税备案表》，发行人 2018 年境外销售业务符合《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跨境应税行为增值税免税管理办法（试行）》第二条的规定，免征增值税。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境外生产经营的情形；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境外销售违反税务和海关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境外销售符合海关和税务规定。

2、进口国同类产品的竞争格局

2018 年，公司为境外客户提供医疗保险数据处理的技术服务，主要由于国内人工成本较美国低，且公司成立至今专注于医药健康产业链的信息化服务，拥有面向医药流通第三终端（包括诊所、药品零售企业）的服务平台的专业人员。因此，公司向该客户提供的技术服务支持具有成本优势及专业优势。

2018 年，公司向美国客户 Electrifying Revenue Management 医疗保险结算平台提供离岸外包的医疗保险数据处理服务，是该医疗保险结算平台数据处理的一个环节。美国从事医疗保险结算平台的公司或由公司自行处理医疗保险相关数据，或将医疗保险数据处理业务交由美国国内第三方服务平台或基于成本考虑外包给发展中国家相关公司。报告期内，公司仅 2018 年取得离岸外包服务收入 158.30 万元，占当期收入比例为 0.78%。公司从事的离岸外包服务内容较为简单且收入占比较小。

二、中介机构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一）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境外经营是否符合当地规定、产品出口是否符合海关和税务规定等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1、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申报律师履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1）对发行人负责该项目的负责人及客户进行访谈，取得境外客户的工商档案，了解其提供技术服务的具体内容、及境外客户经营范围；

（2）查阅中国境内关于离岸外包服务的相关法律法规；

(3) 查阅发行人银行账户、工商资料等，取得天津市商务委员会服务贸易处出具的《离岸服务外包合同认订单》、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跨境应税行为免税备案表》及税务机关的无违法违规证明。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律师认为，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注册法律实体、对外投资或者购买资产，不存在境外生产经营的情形；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境外销售违反税务和海关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境外销售符合海关和税务规定。

(二)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说明对发行人境外销售的核查方法，并发表核查意见

1、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1) 取得本次境外销售的全套销售资料，包括《技术服务合同》、国际汇款单、确认收入凭证、税务主管机关免税备案证明及天津市商务委员会服务贸易处出具的《离岸服务外包合同认订单》，确认境外收入的真实性及合法合规性；

(2) 取得并查阅美国客户 Electrifying Revenue Management 的工商资料，核验客户的真实性；取得美国客户 Electrifying Revenue Management 的询证函，函证内容包括报告期内销售额、应收账款余额等信息，通过函证信息确认销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3) 访谈该项业务的负责人和美国客户，了解业务产生的业务背景、原因，技术服务合同的定价及后续服务的基本情况，确认业务产生的商业合理性和商业实质。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会计师认为，发行人 2018 年境外销售具有真实的商业实质，境外销售收入准确完整。

问题 30

招股说明书披露，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的统计，截至 2017 年 11 月底，全国共有原料药和制剂生产企业 4,376 家，由此可见未来医药信息化及智能化业务仍有很大的发展空间。截至 2017 年 11 月末，国内批发及零售药店达 47.2 万家。在市场规模越做越大的同时，医药零售的企业结构也在发生变化，这些都给医药信息化企业带来了巨大的机会。

请发行人说明：（1）上述 4,376 家原料药和制剂生产企业、47.2 万家批发及零售药店中，具体已完成信息化及智能化的数量或占比，发行人在已完成信息化及智能化的企业中的市场占有率，未完成信息化及智能化改造的企业成为发行人客户的可能性，并结合上述情况说明“仍有很大的发展空间”、“带来了巨大的机会”的描述的客观性；（2）发行人“成为细分行业的龙头”的披露依据。

请发行人注意使用简明、准确、易于投资者理解的语言，重新撰写关于其产品的竞争地位和未来市场前景的相关内容，请勿做夸大性陈述或无依据的陈述。

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内容及披露修改情况

（一）上述 4,376 家原料药和制剂生产企业、47.2 万家批发及零售药店中，具体已完成信息化及智能化的数量或占比，发行人在已完成信息化及智能化的企业中的市场占有率，未完成信息化及智能化改造的企业成为发行人客户的可能性，并结合上述情况说明“仍有很大的发展空间”、“带来了巨大的机会”的描述的客观性

根据目前公开可查资料，尚未有关于上述原料药和制剂生产企业、批发及零售药店具体已完成信息化及智能化的数量或占比的数据。招股说明书中原描述内容“仍有很大的发展空间”、“带来了巨大的机会”的依据如下：

在医药生产信息化领域，智能化生产完成的过程需要根据医药生产企业的规模和实施条件自上而下逐步完成，先由具备较大规模和设施设备基础条件的企业率先完成。公司与国内主流大型医药制造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在工信部公布的 2017 年中国医药百强榜中的 50 家中药企业中有 12 家企业应用了公司产

品和技术服务。除了以百强药企为代表的率先完成智能化生产的第一梯队企业外，接下来余下的医药生产企业也将逐步分梯队分阶段完成。根据工信部颁布的《医药工业发展规划指南》，医药工业发展的一项重要目标是到 2020 年制造执行系统（MES）使用率达到 30%以上，可见我国目前制药工业智能制造普及程度还处于较低的水平。因此随着中小型制药企业规模和设备条件的提升，在其逐步具备智能化生产条件后，公司认为借助现有项目的示范效应，公司业务仍有很大的发展空间。

在医药流通信息化领域，批发及零售药店的数量在不断增长，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最新统计，2018 年 11 月底批发及零售药店的数量已增长为 50.8 万家，较 2017 年 11 月底净增长 3.6 万家，考虑到每年同时有一批注销药店，实际新店数量将大于药店净增长数量，这些新增药店将带来新的需求和市场空间。其次，医药流通企业需要不断适应相关政策的调整、商务模式和发展趋势的转型和变化，软件产品也需要持续的维护、升级和迭代，一段时间后，部分软件产品将被市场淘汰。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对医药流通环节的政策、商业模式和发展趋势都有较为深刻的理解，并且具备相应的技术创新及升级响应能力，在产品的迭代升级过程中能够及时调整并推出符合市场需求的兼具丰富性和适用性的产品。随着信息化应用水平的提高以及技术的变革，云端化服务是新一轮的企业信息化趋势，在日常经营管理基础上，公司提供包括进货分析、库存分析、批发业务分析、零售分析等在内的多种统计分析报表工具，为医药流通企业提供全面的经营统计数据和分析资料，结合可选的电子处方、远程诊疗等服务，提高药店经营管理能力，助力药店互联网转型，对技术趋势的把握将使公司在竞争中取得优势。综上，公司认为既有批发及零售药店信息化市场的升级迭代需求和新增药店的信息化需求将给公司带来进一步的发展机会。

公司已结合上述说明内容对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和竞争状况”之“（三）行业发展概况”相关披露内容进行修改如下：

自 2015 年开始，工信部持续通过鼓励建设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来探索建立制药行业智能制造的示范样板和模式，引导制药行业信息化的发展。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的统计，截至 2017 年 11 月底，全国共有原料药和制剂生

产企业 4,376 家，在医药生产信息化领域，智能化生产完成的过程需要根据医药生产企业的规模和实施条件自上而下逐步完成，先由具备较大规模和设施设备基础条件的企业率先完成。公司与国内主流大型医药制造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在工信部公布的 2017 年中国医药百强榜中的 50 家中药企业中有 12 家企业应用了公司产品和技术服务。除了以百强药企为代表的率先完成智能化生产的第一梯队企业外，接下来余下的医药生产企业也将逐步分梯队分阶段完成。根据工信部颁布的《医药工业发展规划指南》，医药工业发展的一项重要目标是到 2020 年制造执行系统（MES）使用率达到 30% 以上，可见我国目前制药工业智能制造普及程度还处于较低的水平。因此随着中小型制药企业规模和设备条件的提升，在其逐步具备智能化生产条件后，公司借助现有项目的示范效应，未来业务仍有很大的发展空间。

医疗卫生行业的信息化业务主要包括两个方面，一是医疗信息化，即主要为医院等医疗服务机构提供信息化服务；二是医药流通信息化，即主要为医药流通参与方提供信息化服务。在原有的医疗卫生体系下，由于医和药密不可分，人们买药的主要渠道即为医院，因此医药流通信息化业务发展起步较晚。自 2009 年开始，在新医改政策推动下，我国开始大力发展药品现代物流和连锁经营，推行“医药分开”和“两票制”，着力解决“看病难、看病贵”问题。在这样的背景下，我国药品流通企业数量和销售规模不断增长，根据国家统计局的统计，2017 年我国药品零售商品销售额 5,364.34 亿元，较 2009 年增加 223%，药品零售法人企业 4,372 家，较 2009 年增加 100%。另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统计，截至 2017 年 11 月末，国内批发及零售药店达 47.2 万家，2018 年 11 月底批发及零售药店的数量已增长为 50.8 万家，较 2017 年 11 月底净增长 3.6 万家，考虑到每年同时有一批注销药店，实际新店数量将大于药店净增长数量，这些新增药店将带来新的需求和市场空间。其次，医药流通企业需要不断适应相关政策的调整、商务模式和发展趋势的转型和变化，软件产品也需要持续的维护、升级和迭代，一段时间后，部分软件产品将被市场淘汰。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对医药流通环节的政策、商业模式和发展趋势都有较为深刻的理解，并且具备相应的技术创新及升级响应能力，在产品的迭代升级过程中能够及时调整并推出符合市场需求的兼具丰富性和适用性的产品。随着信息化应用水平的提高以及技术的变

革，云端化服务是新一轮的企业信息化趋势，在日常经营管理基础上，公司提供包括进货分析、库存分析、批发业务分析、零售分析等在内的多种统计分析报表工具，为医药流通企业提供全面的经营统计数据和分析资料，结合可选的电子处方、远程诊疗等服务，提高药店经营管理能力，助力药店互联网转型，对技术趋势的把握将使公司在竞争中取得优势。综上，既有批发及零售药店信息化市场的升级迭代需求和新增药店的信息化需求将给公司带来进一步的发展机会。

（二）发行人“成为细分行业的龙头”的披露依据

公司在医药流通信息化领域从食药监管信息化业务起步，已经有了多年的从业经验。根据公司参与竞标和项目谈判的经验，涉足该领域的多为地方性的小型软件企业，也包括一些大型的综合性软件企业，但像公司一样将业务集中于医药流通监管和追溯，并向上延伸至生产和种植信息化服务的企业较少。为医药行业提供信息化服务的上市公司也多以医疗信息化业务为主，其他软件企业也未见将医药流通信息化服务作为主要业务分部并披露其收入的情况。因此公司认为在医药流通信息化领域已经具备了一定的领先优势。

鉴于通过公开渠道查询未能取得可靠的行业数据以充分支持该表述，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相关文字进行删除。

二、中介机构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主要核查方式：

1、检索互联网、行业协会网站、行业研究报告，核查是否存在原料药和制剂生产企业、批发及零售药店具体已完成信息化及智能化的数量或占比的数据；

2、取得工信部公布的医药百强名单，通过网络检索核查名单中医药企业的主营业务；取得发行人与名单中医药企业的业务合同，核查业务真实性；

3、取得工信部颁布的《医药工业发展规划指南》，核查文件中对制造执行系统的使用率的规划要求；

4、登录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核查批发及零售药店的统计数据；

5、查询软件行业上市公司年报，核查其对医药流通信息化相关业务的披露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根据目前公开可查资料，尚未有关于原料药和制剂生产企业、批发及零售药店具体已完成信息化及智能化的数量或占比的数据。发行人披露其在医药生产信息化领域“仍有很大的发展空间”，主要因为我国目前制药工业智能制造普及程度还处于较低的水平，发行人与国内主流大型医药制造企业已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现有项目的示范效应有利于公司医药生产信息化领域业务的发展。发行人披露医药零售的市场规模给其医药流通信息化领域业务“带来了巨大的机会”，主要因为我国批发及零售药店的数量在不断增长，软件产品也需要持续的维护、升级和迭代，因此既有批发及零售药店信息化市场的升级迭代需求和新增药店的信息化需求将给公司带来进一步的发展机会。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相关文字进行了修改。

2、发行人在医药流通信息化行业“成为细分行业的龙头”系基于行业经验判断，未能取得可靠的行业数据以充分支持该表述，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相关文字进行删除。

四、关于公司治理的独立性

问题 31

招股说明书目前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具体业务情况披露较为笼统，且其中部分公司的经营范围与发行人业务相似。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具体业务内容和业务开展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比是否具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人员、技术、业务或资金往来，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叠，是否与发

行人存在同业竞争。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并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内容

（一）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具体业务内容和业务开展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同业竞争”之“（一）同业竞争情况”进行补充披露如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林应、刘雪松夫妇合计控制公司 66.17%的表决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外，林应、刘雪松夫妇直接和间接持有如下企业股权：

1、宁波润泽

刘雪松持有宁波润泽 28.43%的股权，林应持有宁波润泽 1%的股权且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故林应、刘雪松为宁波润泽的实际控制人。宁波润泽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目前主要业务为实业投资。

2、泽达创鑫

林应持有泽达创鑫 99.34%的股权，故林应为泽达创鑫的实际控制人。泽达创鑫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目前主要业务为实业投资。

3、杭州泽达健康

刘雪松持有杭州泽达健康 32%的股权并担任杭州泽达健康的董事长，宁波润泽持有杭州泽达健康 25.5%的股权，故刘雪松为杭州泽达健康的实际控制人。杭州泽达健康经营范围为：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及技术成果转让；中西药品、保健食品、食品、特殊膳食补充剂、卫生用品、化妆品；批发、零售（含网

上销售):消字号消毒用品、二类医疗器械、日用百货、化妆品;服务:非医疗性健康咨询,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杭州泽达健康目前主要从事销售大健康类产品业务,包括袋泡茶、膳食纤维粉等产品的研发和销售。

4、苏州泽达慧康

杭州泽达健康持有苏州泽达慧康 100%的股权且刘雪松担任苏州泽达慧康的董事长,故刘雪松为苏州泽达慧康的实际控制人。苏州泽达慧康经营范围为:医药科技及计算机技术领域内的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及技术成果转让;销售:食品、家庭消毒用品、二类医疗器械、日用百货、化妆品;非医疗性健康信息咨询、建筑设计、建筑设计咨询、设计、施工;承接智能化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苏州泽达慧康目前主要从事销售大健康类产品业务,包括袋泡茶、膳食纤维粉等产品的销售。

5、天津泽达天健

杭州泽达健康持有天津泽达天健 51%的股权,刘雪松持有天津泽达天健 13%的股权并担任天津泽达天健的董事长,故刘雪松为天津泽达天健的实际控制人。天津泽达天健经营范围为: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安装业;商务服务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天津泽达天健拟从事销售大健康类产品业务,目前尚未开展实际运营。

6、洛阳泽达慧康

杭州泽达健康持有洛阳泽达慧康 28%的股权,刘雪松持有洛阳泽达慧康 26%的股权并担任洛阳泽达慧康的董事长,故刘雪松为洛阳泽达慧康的实际控制人。洛阳泽达慧康经营范围为:药品、食品、保健食品、卫生用品、化妆品、医疗器械及相关生产工艺技术的研发咨询服务及成果转让;销售及利用互联网销售:预包装食品、消毒用品、医疗器械、日用百货、化妆品;健康咨询;建筑、智能化工程的咨询、设计及施工。洛阳泽达慧康目前主要从事销售大健康类产品业务,包括袋泡茶、膳食纤维粉等产品的销售。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

况。”

二、发行人说明内容

(一)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比是否具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人员、技术、业务或资金往来，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叠，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是否具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

公司致力于从事医药健康产业链的信息化服务，包括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公司目前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主要分为智慧医药平台、智能工厂平台及智慧农业平台三类。

林应、刘雪松夫妇合计可支配公司 66.17%的表决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除本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外，林应、刘雪松夫妇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宁波润泽、泽达创鑫、杭州泽达健康、苏州泽达慧康、天津泽达天健、洛阳泽达慧康。

上述企业经营范围、主营业务和主要客户供应商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报告期内主要客户	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
1	宁波润泽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股权投资	-	-
2	泽达创鑫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股权投资	-	-
3	杭州泽达健康	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及技术成果转让；中西药品、保健食品、食品、特殊膳食补充剂、卫生用品、化妆品；批发、零售(含网上销售)：消字号消毒用品、二类医疗器械、日用百货、化妆品；服务：非医疗性健康咨询，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研发及销售大健康类产品，包括袋泡茶、膳食纤维粉等产品的研发及销售。	浙江格家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浙江震元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广州彤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南江县光雾山林业有限公司、杭州双马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成都市誉馨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杭州速通快递有限公司、河北一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亳州市德云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安徽万花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等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报告期内主要客户	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
4	苏州泽达慧康	医药科技及计算机技术领域的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及技术成果转让；销售：食品、家庭消毒用品、二类医疗器械、日用百货、化妆品；非医疗性健康信息咨询、建筑设计、建筑设计咨询、设计、施工；承接智能化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销售大健康类产品,包括袋泡茶、膳食纤维粉的销售。	苏州牙部落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等	陕西天地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新申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亳州市初素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杰森容器制品有限公司、银川思瑞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等
5	天津泽达天健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安装业；商务服务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尚未开展业务	-	-
6	洛阳泽达慧康	药品、食品、保健食品、卫生用品、化妆品、医疗器械及相关生产工艺技术的研发咨询服务及成果转让；销售及利用互联网销售：预包装食品、消毒用品、医疗器械、日用百货、化妆品；健康咨询；建筑、智能化工程的咨询、设计及施工	销售大健康类产品,包括袋泡茶、膳食纤维粉的销售。	洛阳君山制药有限公司、金木集团有限公司、河南省百泉制药有限公司、吉林一正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海南华研胶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安捷伦科技(中国)有限公司、布鲁克(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常州一步干燥设备有限公司、杭州耀涵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天明机械有限公司等

注：杭州泽达健康、苏州泽达慧康、洛阳泽达慧康报告期内业务规模较小，因此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统计口径为报告期内累计确认收入及成本金额。

由上表可见，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部分经营范围同公司相似，但其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及销售的主要产品与公司相比具有本质区别，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

2、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人员、技术、业务或资金往来

(1) 人员兼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应、刘雪松夫妇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兼职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所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1	林应	董事长、总经理	泽达创鑫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发行人股东
			宁波润泽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股东
2	刘雪松	董事	杭州泽达健康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雪松投资的公司
			洛阳泽达慧康	董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雪松投资的公司
			苏州泽达慧康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雪松投资的公司杭州泽达健康的控股子公司
			泽达创鑫	总经理	发行人股东
3	应岚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泽达创鑫	监事	发行人股东
4	吴永江	董事	天津泽达天健	监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雪松投资的公司
			杭州泽达健康	董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雪松投资的公司
			洛阳泽达慧康	监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雪松投资的公司
			苏州泽达慧康	董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公司杭州泽达健康的控股子公司
5	栾连军	监事	天津泽达天健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经理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雪松投资的公司
			杭州泽达健康	董事兼总经理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雪松投资的公司
			洛阳泽达慧康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经理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雪松投资的公司
			苏州泽达慧康	董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雪松投资的

序号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所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公司杭州泽达健康的控股子公司
6	赵宜军	监事	杭州泽达健康	监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雪松投资的公司
			苏州泽达慧康	监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雪松投资的公司杭州泽达健康的控股子公司

(2) 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应、刘雪松夫妇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存在的关联交易如下：

①出售杭州泽达健康股权

2016年4月21日，公司总经理林应作出决定，同意子公司苏州泽达将持有杭州泽达健康30%的300万股股权分别转让给宁波润泽25.5%，转让给姚晨3%，转让给剑桥创投1.5%。由于关联交易金额较小，根据《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同日，苏州泽达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该事项。

本次转让的总价为300万元，其中宁波润泽应支付的股权对价为255万元。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每股1元，参考了杭州泽达健康的股权在2015年12月31日的每股净资产1元。

上述股权转让已于2016年4月25日完成工商登记，股权价款已于2017年6月30日全部收回。

②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情况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如下：

单位：元

科目	关联方名称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其他应收款	宁波润泽	-	-	835,470.45
其他应付款	洛阳泽达慧康	-	-	101,133.68

2016 年末，对宁波润泽的其他应收款为 2016 年苏州泽达转让杭州泽达健康产生的应收股权收购款。

2016 年末，其他应付款中洛阳泽达慧康期末余额 101,133.68 元主要系对方将款项误打入公司账户，该事项未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按当时《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制度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程序，不存在损害股东及本公司利益的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应、刘雪松夫妇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人员、技术、业务或资金往来。

3、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叠，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股东泽达创鑫及宁波润泽从事股权投资业务。天津泽达天健尚未开展实际运营，其他企业均具备完整的业务体系以及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与公司不存在重叠，上述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存在与公司从事相同、相似的业务情况，不构成同业竞争。

同时，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林应、刘雪松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为：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包含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下同）现在或将来均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单独或与第三方，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任何形式支持第三方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其他形式介入（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如果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现任何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新业务机会，应立即书面通知公司及其控制

的企业，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在收到该通知的 30 日内，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准许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参与上述之业务机会。若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决定从事的，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应当无偿将该新业务机会提供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仅在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因任何原因明确书面放弃有关新业务机会时，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方可自行经营有关的新业务。

3、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放弃前述竞争性新业务机会且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该等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相竞争的新业务时，本人将给予公司选择权，以使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有权：

(1) 在适用法律及有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允许的前提下，随时一次性或多次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收购在上述竞争性业务中的任何股权、资产及其他权益；

(2) 根据国家法律许可的方式选择采取委托经营、租赁或承包经营等方式拥有或控制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上述竞争性业务中的资产或业务；

(3) 要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终止进行有关的新业务。本人将对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所提出的要求，予以无条件配合。

如果第三方在同等条件下根据有关法律及相应的公司章程具有并且将要行使法定的优先受让权，则上述承诺将不适用，但在这种情况下，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应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第三方放弃其法定的优先受让权。

4、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如果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在经营活动中发生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公司有权要求本人进行协调并加以解决。

5、本人承诺不利用重要股东的地位和对公司的实际影响能力，损害公司以及公司其他股东的权益。

6、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人承诺赔偿公司因本人违反本承诺函所作任何承诺而遭受的一切实际损失、损害和开支。

7、本承诺函至发生以下情形时终止（以较早为准）：

- （1）本人不再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且本人不再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 （2）公司股票终止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三、中介机构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和申报律师履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 1、获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营业执照、章程/合伙协议、工商资料、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明细、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核查上述企业的基本信息、业务开展及运营等情况；
- 2、获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的调查表；
- 3、获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于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营业务、人员情况及经营情况的相关说明；
- 4、查阅发行人申报审计报告；
- 5、获取发行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内部制度文件，并核查执行情况；
- 6、获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律师认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应、刘雪松夫妇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比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人员、技术、业务或资金往来；报告期内，公司股东泽达创鑫及宁波润泽从事股权投资业务。天津泽达天健尚未开展实际运营，其他企业均具备完整的业务体系以及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叠，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存在与公司从事相同、相似的业务情况，不构成同业竞争；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应、刘雪松业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问题 32

招股说明书披露，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治理结构较为简单，治理存在一定瑕疵，如部分股东会决议存在记录届次不清的情况；有限公司章程未明确规定股东会、董事会、总经理等在关联交易决策、资金控制监管和相关投资决策方面的权限范围，造成有限公司时期部分关联交易、资金往来、投资事项未履行股东会或董事会决策程序等。

请发行人说明：（1）上述事项的整改情况，整改是否到位；上述事项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2）结合上述事项，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内容

（一）上述事项的整改情况，整改是否到位；上述事项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

1、公司整改情况

（1）公司已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内部管理制度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明确规定股东会、董事会、总经理等在关联交易决策、资金控制监管和相关投资决策方面的权限范围。2016年3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担保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2019年4月，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

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制定了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草案）》、《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草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累计投票实施细则（草案）》、《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草案）》、《现金管理制度（草案）》、《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草案）》、《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草案）》、《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草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草案）》等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的上述议事规则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依据内部管理制度的要求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公司依据内部管理制度的要求召开，并履行审议决策程序，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决议、记录的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公司已依据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了有效的整改。

2、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

鉴于公司上述事项发生于有限公司阶段，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依据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内部管理制度，为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规范化运行提供了制度保证。

同时，天健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会计师认为公司内部控制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综上，公司积极整改后已建立了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并按照内部管理制度履行决策程序，有限责任公司阶段的公司治理瑕疵不会构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二）结合上述事项，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

得到有效执行

2016年3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2019年4月，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制定了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草案）》、《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草案）》等内部管理制度。公司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

2018年8月，公司发行900万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900万元。由于购置土地事项未与有关部门协商一致而搁浅，且食药流通大数据应用平台建设计划提速，建设投入加大，公司将2018年定向增发募集资金中原定用于“购置土地及支付相关土地费用”的3,000万元转用于食药流通大数据应用平台建设项目未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针对该事项，公司已及时进行了自查及整改，于2019年4月分别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进行追加审议。公司监事会对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事项出具了审核意见，认为该事项未对公司日常管理和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也未发生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2019年7月12日，公司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监管部签发的《关于对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口头警示的送达通知》。就该事项对公司及董事长及总经理林应、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应岚采取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公司对上述部分募集资金变更用途进行追加审议后，进一步梳理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募集资金使用前，需有关部门提出申请，对使用金额、使用用途等明确列式后由项目负责人、财务总监、总经理签字审批后予以支付使用，超出董事会授权范围的需报董事会审批。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等事项，需股东大会审议后方可支付。同时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一步学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杜绝此类情形再次发生。

综上，公司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在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期间发现的问题能够及时予以整改纠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有效执行。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内部控制于2019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二、中介机构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和申报律师履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章程》、三会会议决议，核查发行人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制度是否健全及其执行情况。

2、获取发行人整体变更时制定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担保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制度，核查其执行情况。

3、获取发行人拟上市后适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草案）》、《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草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累计投票实施细则（草案）》、《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草案）》、《现金管理制度（草案）》、《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草案）》、《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草案）》、《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草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草案）》等内部管理制度。

4、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三会会议文件，核查其决议相关内容及会议召开程序合法合规性。

5、获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公司监管部发[2019]监管 064 号《关于对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口头警示的送达通知》。

5、获取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律师认为：

1、有限公司期间，发行人公司治理存在一些瑕疵，股份公司设立后，发行人积极整改后已建立了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并按照内部管理制度履行决策程序，有限责任公司阶段的公司治理瑕疵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2、发行人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在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期间发现的问题能够及时予以整改纠正，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有效执行。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问题 33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关联方温州浙康、杭州慧康保健品有限公司均于 2019 年 1 月注销。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刘雪松曾持有温州浙康 40% 股权，并担任该公司董事长。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刘雪松曾担任杭州慧康保健品有限公司董事长。

请发行人说明：（1）上述公司注销的原因；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是否存在纠纷；（2）结合报告期内上述公司具体业务开展情况，说明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3）具体说明上述公司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业务往来情况。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内容

(一) 上述公司注销的原因；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是否存在纠纷

温州浙康制药装备科技有限公司长期未开展经营业务；杭州慧康保健品有限公司系杭州泽达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拟专门为其母公司杭州泽达健康从事大健康类产品的销售业务，设立后并未实际开展销售业务，因此两家公司经股东会审议决定注销。两家公司存续期间，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被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同其他方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温州市龙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 月 28 日出具的《准予注销登记书》（(温龙市监)登记内销字[2019]第 001044），温州浙康制药装备科技有限公司的注销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准予注销登记。

根据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 月 30 日出具的《工商企业注销证明》（（余）准予注销[2019]第 2192310 号），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准予杭州慧康保健品有限公司注销。

(二) 结合报告期内上述公司具体业务开展情况，说明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

报告期内，杭州慧康保健品有限公司及温州浙康制药装备科技有限公司未开展业务，未产生收入。

综上，报告期内杭州慧康保健品有限公司及温州浙康制药装备科技有限公司未开展业务，上述两家公司同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三) 具体说明上述公司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业务往来情况。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杭州慧康保健品有限公司及温州浙康制药装备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未发生业务往来。报告期外公司子公司苏州泽达为温州浙康制药装备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中药提取车间节能改造设计、工艺优化等服务，部分款项于 2017 年收回。

二、中介机构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和申报律师履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1、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雪松进行访谈，并获取访谈记录，核查温州浙康、杭州慧康保健品有限公司的相关情况；

2、获取温州市龙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 月 28 日出具的《准予注销登记书》（(温龙市监)登记内销字[2019]第 001044）、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 月 30 日出具的《工商企业注销证明》（(余)准予注销[2019]第 2192310 号）；

3、获取温州浙康、杭州慧康保健品有限公司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财务报表；

4、获取发行人同温州浙康签订的《技术服务合同》、验收文件等材料；

5、查询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核查温州浙康、杭州慧康保健品有限公司存续期内是否存在诉讼或纠纷。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律师认为：

1、温州浙康制药装备科技有限公司长期未开展经营业务；杭州慧康保健品有限公司系杭州泽达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按照国家产销分离政策设立，设立后并未实际开展业务，因此两家公司经股东会审议决定注销。两家公司存续期间，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被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同其他方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报告期内，杭州慧康保健品有限公司及温州浙康制药装备科技有限公司未开展业务，上述两家公司同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3、报告期内，杭州慧康保健品有限公司及温州浙康制药装备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未发生业务往来。报告期外发行人子公司苏州泽达为温州浙康制药装备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中药提取车间节能改造设计、工艺优化等服务，部分款项于

2017 年收回。

问题 34

招股说明书披露，2016 年公司选举林应、刘雪松、应岚、聂巍、吴永江为公司董事。2019 年 2 月公司董事会增选了三名独立董事。

请发行人说明：2016 年 3 月股份公司设立后至 2019 年 2 月增选前，发行人是否始终无独立董事；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置情况是否合法合规，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另请申报会计师说明对发行人内控制度及内控执行情况的核查情况，说明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内控的意见是否符合实际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内容

（一）2016 年 3 月股份公司设立后至 2019 年 2 月增选前，发行人是否始终无独立董事；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置情况是否合法合规，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

1、独立董事设置及合规性

2016 年 2 月 29 日，公司召开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林应、刘雪松、应岚、聂巍、吴永江为公司董事，任期三年，由其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19 年 2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届董事会换届选举议案》，选举林应、刘雪松、应岚、聂巍、吴永江、陈冉为公司董事，任期三年；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议案》，选举黄苏文、郭筹鸿、冯雁为独立董事，任期三年，由其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 号）、《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相关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建立独立董事制度，对于非上市公司并未明确要求设立独立董事，公司章程中亦未对独立董事的设置作出规定。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于 2019 年 2 月增选三名独立董事，同时修改章程相应条款。鉴于公司系非上市公司，故 2016 年 3 月股份公司设立后至 2019 年 2 月增选前未设立独立董事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2、公司内控制度健全及有效性

公司相关内控制度及执行情况请参阅本问询函回复“问题 32”之“一、发行人说明内容、（二）结合上述事项，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

二、保荐机构和申报律师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和申报律师履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工商资料、历届三会决议后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设置情况；

2、获取发行人历次《公司章程》、《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号）、《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文件后核查其关于独立董事制度的相关规定。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律师认为：

1、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发行人于 2019 年 2 月增选三名独立董事，同时修改章程相应条款。鉴于发行人系非上市公司，故 2016 年 3 月股份公司设立后至 2019 年 2 月增选前未设立独立董事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2、发行人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在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期间发现的问题能够及时予以整改纠正，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有效执行。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于 2019 年

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三、申报会计师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一) 核查过程

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1、针对独立董事相关内控，对发行人管理层进行访谈并获取访谈记录；查阅发行人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公告；董事会、股东会会议记录及决议；独立董事名单和履历；

2、在公司整体层面，了解发行人整体层面内部控制的设计，针对发行人整体层面内部控制的控制目标，记录相关的控制活动，通过执行询问、观察、检查和重新执行的程序，评价控制的执行情况；

3.在具体业务流程方面，了解发行人货币资金业务、采购与付款循环、销售与收款循环、工薪与人事循环、筹资与投资循环、固定资产循环各业务流程内部控制的相关设计，评价控制的设计是否有效，针对各业务流程的控制目标，记录相关的控制活动，以及受该控制活动影响的交易和账户余额及其认定，判断是否属于关键控制，执行穿行测试，证实对业务流程和相关控制活动的了解，并确定相关控制是否得到执行。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于2019年2月制定《独立董事制度》，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职权、选举流程等做出了规定。2019年2月，发行人按照《独立董事制度》选举了3名独立董事，符合发行人内控制度的要求。

2、发行人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整体层面内部控制，包括《财务组织体系内控制度》、《人力资源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涵盖了控制环境、风险评估过程、信息系统与沟通、控制活动、对控制的监督等内部控制要素。

3、发行人已对货币资金的收支和保管业务建立了较严格的授权批准程序；已形成了筹资业务的管理制度；已较合理地规划和设立了采购与付款业务的机构和岗位；已建立了实物资产管理的岗位责任制度；已建立了成本费用控制系统及全面的预算体系；已制定了比较可行的销售政策；已建立了较科学的固定资产管理程序；为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建立了较科学的对外投资决策程序；发行人能够较严格地控制担保行为；发行人制定了保密制度，能够较严格的执行信息安全的保护。

4、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发行人内控的意见与实际相符。

五、关于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问题 35

公司 2017 年、2018 年向中国电信下属控股子公司合计销售额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24.19%和 43.85%，占比较高。

请发行人：（1）披露主要客户中国电信是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客户，中国电信相关人员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员工是否存在利益关系；（2）披露与中国电信的合作历史、交易内容、交易性质、回款方及回款情况、会计处理，中国电信未来向发行人的采购计划，相关交易是否可持续，该集中是否可能导致其未来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3）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进行比较，充分披露客户集中是否符合行业特性、是否具有行业普遍性，发行人与客户的合作关系是否具有一定的历史基础，是否有充分的证据表明发行人采用公开、公平的手段或方式独立获取业务，相关的业务是否具有稳定性以及可持续性。另请发行人提示相关风险；（4）披露与中国电信交易的内容与发行人原有业务之间的关系。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是否已与其重要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2）发行人在客户稳定性与业务持续性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风险。

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另请保荐机构就客户集中是否对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内容

(一) 披露主要客户中国电信是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客户，中国电信相关人员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员工是否存在利益关系；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三、公司报告期内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情况”之“(二) 报告期内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之“1、报告期内向中国电信销售的具体情况”之“(1) 公司与中国电信的合作历史”进行补充披露如下：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100% 股权，中国电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与中国电信建立起了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中国电信的相关人员与公司及其公司的员工不存在利益关系。

(二) 披露与中国电信的合作历史、交易内容、交易性质、回款方及回款情况、会计处理，中国电信未来向发行人的采购计划，相关交易是否可持续，该集中是否可能导致其未来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三、公司报告期内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情况”之“(二) 报告期内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之“1、报告期内向中国电信销售的具体情况”进行补充披露如下：

1、报告期内向中国电信销售的具体情况

(1) 公司与中国电信的合作历史

中国电信是一家领先的全业务综合信息服务提供商，面向家庭和政企客户提供各类信息服务及增值电信业务，围绕网络智能化、业务生态化和运营智慧化聚焦开发医疗、农业、教育等领域的解决方案。中国电信在全国各地下设子公司借助电信的业务网络开展互联网增值业务，凭借母公司中国电信的资本、

网络、运营管理等优势，积极地参与各地的智慧城市的建设，为各地提供城市服务管理创新信息化服务，内容包括智慧城市门户、智慧政务、智慧医疗、智慧农业、智慧旅游、智慧教育等一系列智慧城市解决方案，全面参与政府、企业、公安、卫生、民政等行业的信息化建设。

公司自设立起即从事医药健康产业链的信息化服务，于 2015 年初开始为中国电信的下属子公司四川创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开发食药智慧监管云等平台，产品获得了客户的认可，并进入了中国电信的供应商名录。公司通过优质的产品和服务提升了客户满意度，获得了更多的业务机会，与中国电信合作的地域范围逐渐拓展到了浙江省的多个市县以及四川省、福建省、江西省和西藏自治区，业务领域涉及智慧医药和智慧农业板块。自公司与中国电信合作至今，公司为中国电信各地下属子公司完成的项目数量不断增加，实现的销售收入也不断提升，双方建立起了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100% 股权，中国电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与中国电信建立起了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中国电信的相关人员与公司及其公司的员工不存在利益关系。

(2) 公司与中国电信的交易内容、交易性质、回款方及回款情况、会计处理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公司对中国电信实现的销售收入金额分别为 773.58 万元，2,995.35 万元，8,871.56 万元和 4,467.55 万元，公司为中国电信提供的产品形态包括系统集成、定制软件和技术服务，产品类别涉及智慧医药平台和智慧农业平台，均为公司的主营业务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与中国电信下属子公司的交易情况具体如下：

①2019 年 1-6 月

单位：金额（万元）；比例：（%）

中国电信下属子公司名称	交易内容	产品形态	产品类别	收入金额	回款比例(截至 9 月 17)	回款方

					日, 下同)	
浙江省公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医药商业服务、社区健康服务、中医服务云平台	系统集成	智慧医药平台	1,933.32	95.00	浙江省公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杭州天翼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	慢病诊疗服务云平台	系统集成	智慧医药平台	1,273.81	17.94	杭州天翼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公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	食品生产流通监测系统、健康膳食服务管理系统	定制软件	智慧医药平台	476.15	95.00	浙江省公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
中邮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巡查信息管理平台	定制软件	智慧医药平台	397.15	100.00	中邮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电信集团系统集成有限责任公司西藏分公司	食品药品智慧监管信息化平台项目	定制软件	智慧医药平台	283.02	-	中国电信集团系统集成有限责任公司西藏分公司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公司	智慧监管改造项目	技术服务	智慧医药平台	84.67	100.00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公司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公司	智慧执法管理平台	定制软件	智慧医药平台	19.43	95.00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公司
总计				4,467.55	67.47	

②2018 年度

单位：金额（万元）；比例：（%）

中国电信下属子公司名称	交易内容	产品形态	产品类别	收入金额	回款比例	回款方
浙江省公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远程诊疗服务平台	系统集成	智慧医药平台	2,078.87	100.00	浙江省公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现代农业智能管控平台	系统集成	智慧农业平台	794.10	96.85	
	信息化系统项目	系统集成	智慧农业平台	155.43	20.00	
	农业植保大数据运营平台、农业地理信息系统	定制软件	智慧农业平台	1,054.72	95.00	
	食药智慧监管平台	定制软件	智慧医药平台	122.64	100.00	
	合计			4,205.76	95.19	
杭州天翼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	智慧小镇公共信息云服务平台	系统集成	智慧农业平台	2,197.21	100.00	杭州天翼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处理技术服务项目	系统集成	智慧医药平台	598.77	100.00	
	合计			2,795.99	100.00	
中电福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冷链物流检测平台、农业品牌运营管理平台、名特优产品在线交易系统	定制软件	智慧农业平台	1,400.00	90.00	中电福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公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嘉兴市	农业资源数据管理系统	定制软件	智慧农业平台	469.81	100.00	浙江省公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嘉兴市

分公司						分公司
总计				8,871.56	96.21	

③2017 年度

单位：金额（万元）；比例：（%）

中国电信下属公司名称	交易内容	产品形态	产品类别	收入金额	回款比例	回款方
杭州天翼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	食药安全群防群控系统、食药安全云平台综合应急指挥以及视频监控系統	系统集成	智慧医药平台	2,950.98	100.00	杭州天翼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电信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物联网系统项目	系统集成	智慧农业平台	44.37	100.00	江西电信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总计				2,995.35	100.00	

④2016 年度

单位：金额（万元）；比例：（%）

中国电信下属子公司名称	交易内容	产品形态	产品类别	收入金额	回款比例	回款方
中电福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农云服务大数据管理中心、智慧农业物联网智能化技术服务系统	定制软件	智慧农业平台	773.58	100.00	中电福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为中国电信下属子公司提供服务的项目数量有所增长，项目规模也不断增长。中国电信下属子公司运营规范，回款方与合同签订方、开票方一致，而且回款情况良好，截至 2019 年 9 月 17 日，于 2016 年和 2017 年完成验收的项目已全部回款，于 2018 年完成验收的项目回款比例为 96.21%，剩余的少量未收款项为项目尚处一年质保期内的尾款，尚在信用期内，将于质保期结束后收回。2019 年 1-6 月完成验收的项目的回款比例较低的原因主要是 a. 根据中国电信的内部制度，申请付款流程需要一定的时间，目前仍有部分款项在审批中；b. 考虑到客户信誉良好且以往回款良好，无法收回款项的可能性较小，公司通常在年末加大催款力度。

(3) 中国电信未来向发行人的采购计划，相关交易是否可持续，该集中是否可能导致其未来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目前公司已经获得了中国电信子公司中邮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综合管理平台和浙江省公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的智慧监控系统建设等项目订单，合同总金额为四百余万元，另有多个智慧医疗平台相关的项目已进入了合同签订的审批阶段，总金额约为 1,130 万元。中国电信旗下子公司众多，覆盖地域广泛，承担了全国多个地区的智慧城市门户、智慧政务、智慧医疗、智慧农业等智慧城市相关业务，与中国电信合作，有利于公司扩大经营规模，提高经营效率，提升公司的知名度，未来公司将在更多业务领域和地区与中国电信展开合作。此外，公司也将积极开拓其他产品的市场和客户，随着各类型产品及业务规模的扩大，对中国电信的销售占比也会相应降低。综上，公司未来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三) 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进行比较，充分披露客户集中是否符合行业特性、是否具有行业普遍性，发行人与客户的合作关系是否具有一定的历史基础，是否有充分的证据表明发行人采用公开、公平的手段或方式独立获取业务，相关的业务是否具有稳定性以及可持续性。另请发行人提示相关风险；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三、公司报告期内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情况”之“(二) 报告期内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之“1、报告期内向中国电信销售的具体情况”进行补充披露如下：

(4) 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进行比较，客户集中是否符合行业特性、是否具有行业普遍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

公司名称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卫宁健康	未披露	6.07	6.68	9.61
创业慧康	未披露	14.81	14.75	10.64
和仁科技	未披露	31.97	36.43	46.17
浪潮软件	未披露	34.92	27.30	24.38
平均数	-	21.94	21.29	22.70
公司	85.27	72.34	54.91	50.17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年报、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万得资讯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比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是由于公司和可比上市公司的产品细分领域有所差异，客户群体也不同，因此导致了客户集中度的差异。卫宁健康、创业慧康及和仁科技的客户群主要是医院和各级医疗机构，浪潮软件的客户群主要是各级政府，因而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客户较为分散，客户集中度同公司相比较低。

中国电信各地的下属子公司积极地参与各地的智慧城市的建设，为各地提供城市服务管理创新信息化服务，内容包括智慧城市门户、智慧政务、智慧医疗、智慧农业、智慧旅游、智慧教育等一系列智慧城市解决方案。公司的产品主要包括智慧医药平台、智慧农业平台和智能工厂平台，其中除智能工厂平台的客户主要为大中型中药生产企业外，智慧医药平台、智慧农业平台的客户均涉及中国电信各地下属子公司，因此公司对中国电信合计的营业收入占比较高。公司选取了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业务涉及智慧城市的两家上市公司，对比其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占比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

公司名称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超讯通信*	未披露	78.72	55.28	63.23
吉大通信*	未披露	62.19	54.53	53.86
平均数	-	70.46	54.91	58.55
公司	85.27	72.34	54.91	50.17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年报、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万得资讯

注：超讯通信数据来源于万得资讯，根据其公司年报，2018年的营业收入按同一控制方合并计算，2017年和2016年的营业收入未按同一控制方合并口径计算；吉大通信数据来源于万得资讯，其年报的营业收入未按同一控制方合并口径计算。

根据公开资料，超讯通信主要为中国移动提供物联网综合解决方案及运维服务、智能水务解决方案等；吉大通信主要提供通信网络设计、工程服务以及智慧城市相关服务，客户包括电信运营商、政府机构等。上述企业与公司同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虽然所处的细分行业不同，但主要业务与公司同为涉及与智慧城市相关的产品或解决方案。报告期各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比与超讯通信、吉大通信相当，因此客户集中度较高为业务涉及与智慧城市相关的产品或解决方案公司的普遍现象。

(5) 公司与客户的合作关系是否具有了一定的历史基础

公司自设立起即从事医药健康产业链的信息化服务，为天津市、河北省等多个省市的食药监部门提供了信息化产品，积累了丰富的经验。2015年初，公司开始为中国电信的下属子公司四川创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开发食药智慧监管云等平台，产品获得了客户的认可，并进入了中国电信的供应商名录。2016年公司为中国电信位于福建的下属子公司中电福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智慧农业平台的建设。此后公司为中国电信完成的项目规模不断增大，服务的各地子公司的数量也不断增加，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1-6月服务的中国电信下属子公司或分公司数量分别为1家，2家，4家和7家，地域也拓展到了浙江省的多个市县以及福建省、江西省和西藏自治区。

(6) 公司采用公开、公平的手段或方式独立获取业务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电信各下属子公司的对外采购制度和要求，主要通过单一来源采购的方式获取订单。公司根据中国电信下属子公司下发的单一来源采购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产品报价书，商务条款应答书、技术条款应答书及相关资质证书等文件，由客户的采购谈判小组根据中国电信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评审通过后，客户会向公司下发单一来源采购通知书，注明项目名称，成交价格及限签订合同时间等，公司根据通知书与客户商定合同条款，签订合同，成为项目供应商。另有少部分的中国电信项目，公司通过招投标的方式获取。因此，公司采用公开、公平的手段或方式独立获取上述业务。

(7) 相关业务的稳定性以及可持续性

自2015年进入中国电信的供应商名录以来，公司凭借优质的产品和服务提升了客户满意度，报告期内对中国电信各地下属子公司完成的项目规模不断增加，服务的地域也拓展到了浙江省的多个市县以及四川省、福建省、江西省和西藏自治区，服务的中国电信各地下属子公司数量也不断增加，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1-6月服务的中国电信下属子公司或分公司数量分别为1家，2家，4家和7家。中国电信目前已与25个省市自治区、200多个地市签订了智慧城市的战略合作协议，成为了智慧城市建设的主力军，随着中国电

信未来加大对各地智慧医疗、智慧政务、智慧农业等板块投入，公司也将获得更多的业务机会。因此，上述业务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二、经营风险”之“（二）公司客户较为集中的风险”进行补充披露如下：

由于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高，如果客户的经营稳定性发生变化或公司产品和服务质量不能持续满足客户要求，导致公司与客户的业务持续性发生变化，从而影响到双方的合作关系，将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四）披露与中国电信交易的内容与发行人原有业务之间的关系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三、公司报告期内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情况”之“（二）报告期内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之“1、报告期内向中国电信销售的具体情况”之“（2）公司与中国电信的交易内容、交易性质、回款方及回款情况、会计处理”进行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为中国电信提供的产品形态包括系统集成、定制软件和技术服务，产品类别涉及智慧医药平台和智慧农业平台，均为公司的主营业务产品。

二、发行人说明内容

（一）发行人是否已与其重要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作为中国电信的合格供应商，公司凭借优质的产品和服务提升了客户满意度，报告期内对中国电信各地下属子公司完成的项目规模不断增加，目前公司已与中国电信下属子公司签订了合同金额四百余万元的订单，另有多个智慧医疗平台相关的项目已进入了合同签订的审批阶段，总金额约 1,130 万元。此外，公司获得了前五大客户中新一代专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的农产品管理系统开发的订单，合同金额近四百万元。公司积极开拓医药生产领域的信息化产品的市场，目前已与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康缘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等大型药企签订了协议，并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综上，公司已与重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随着客户对公司产品需求的提升，以及产品及技术的升级迭代，公司具有良好的业务发展前景。

（二）发行人在客户稳定性与业务持续性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风险

公司与重要客户均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随着客户所处市场环境和需求的变化，公司积极研发符合客户需要的产品，将客户的要求落实到各个细节，对客户的需求变化及时响应，得到了客户的一致好评，在细分行业内积累了较强的技术水平和良好的口碑，在持续获得原有客户的订单的同时也获得了更多新客户的订单。

公司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经营的能力，为客户提供医药健康产业链的信息化解决方案，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因而公司在客户稳定性和业务持续性方面不存在重大风险。

三、中介机构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1、访谈中国电信下属子公司负责相关业务板块的负责人，了解双方的合作历史、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非经营性的资金往来，报告期内的合同履行情况，项目完成情况，客户对发行人产品服务的评价，未来合作的可持续性；

2、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天眼查网站查询中国电信下属子公司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成立时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股权结构等，了解客户的经营情况，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

3、获取发行人与中国电信开始合作时的相关合同，了解双方的合作历史；

4、核查发行人与中国电信下属子公司签订的重大合同的履行情况，核查内容包括审阅签订的项目合同，检查销售发票，收款水单和项目验收单，核查的收入金额占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发行人对电信收入的 100.00%，98.52%，94.70%和 85.64%；

5、向包括中国电信在内的重要客户发送询证函，核对报告期内的合同金额、开票金额及收款金额，报告期各期回函率均超过 90%，双方对合同金额和验收日期等无分歧；

6、获取发行人与中国电信及主要客户签署的重要在手合同，以及与客户签署的长期合作协议，核查合同的具体内容及交易金额、合同期限、权力与义务条款等信息。获取项目立项审批表，核查客户名称，立项金额，项目内容等信息；

7、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进行比较，对发行人客户集中是否符合行业特性、是否具有行业普遍性进行分析；

8、核查报告期内中国电信主要项目取得的相关文件，包括单一来源谈判文件，单一来源响应文件，获取了所有主要项目的单一来源采购通知书；

9、获取发行人与中国电信对接的主要业务人员在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核查其中不存在异常的交易；

10、访谈了发行人销售部门的业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的主要销售流程及在客户开发、客户维护方面的具体措施，与现有主要客户的合作稳定性等。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100% 股权，中国电信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与中国电信建立起了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中国电信的相关人员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员工不存在利益关系。发行人已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披露。

2、发行人已披露了与中国电信的合作历史、交易内容、交易性质、回款方及回款情况、会计处理以及中国电信未来向发行人的采购计划，披露内容与实际情况一致。发行人与中国电信的相关交易可持续，发行人未来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发行人已披露了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客户集中度比较情况，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况，为业务涉及与智慧城市相关的产品或解决方案，客户群为电信运营商的公司的普遍现象。

4、发行人按照中国电信各下属子公司的对外采购制度和要求，主要通过单一来源采购和招投标的方式获取订单，相关的业务具有稳定性以及可持续性，发行人已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披露。

5、发行人向中国电信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均属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中国电信和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在将来仍有向发行人的采购计划，发行人已与重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发行人在客户稳定性与业务持续性方面不存在重大风险。

6、发行人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经营的能力，客户集中未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 36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0.17%、54.91%和 72.34%。请发行人披露：（1）主要客户的简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和持续经营情况、主营业务、经营规模、报告期内的合作历史等；（2）报告期各期前五名客户中是否存在新增的客户，发行人与其所有客户之间是否存在除购销外的其他任何关系；（3）与主要客户之间获得业务的形式，是否需要经过招投标程序；（4）除了中国电信之外的主要客户的稳定性情况；（5）对前五大客户销售的具体内容，及销售内容与发行人按产品类型、产品形态区分的业务模式的对应关系。

请发行人：（1）说明前五名客户变化的原因及单个客户销售占比变化的原因，报告期内同一客户的销售价格变动情况、不同客户相同产品价格变动情况；（2）结合客户稳定性及销售价格变动情况分析并说明公司产品是否具有核心竞争力；（3）说明前五名客户的合同构成情况，以列表方式列示合同主要构成要素。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内容

(一) 主要客户的简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和持续经营情况、主营业务、经营规模、报告期内的合作历史等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公司报告期内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情况”之“(二) 报告期内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之“2、报告期内向前五大客户销售的具体情况”进行补充披露如下：

2、报告期内向前五大客户销售的具体情况

(1) 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简要情况如下：

①2019年1-6月

a. 中国电信下属子公司

a.1 浙江省公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浙江省公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7年5月14日	注册资本	12,0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增值电信业务（范围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互联网上网服务（限分支机构经营）。与通信、信息相关的系统集成、应用软件集成，软件产品研发，计算机产品应用技术服务及网络安全技术服务，数据通信，多媒体信息服务，网络工程与建筑智能化工程的设计施工，微电子产品开发，通信产品、计算机设备、通信器材的销售，精密仪表、通信仪器的维修与检测，通信设备、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的设计、技术开发、销售及售后服务，机械设备的研发，仪器仪表的研发、生产和装配，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服务，设备租赁，招标代理。		
主营业务	主要提供智慧农业、智慧交通、智慧旅游、智慧教育等一系列智慧城市解决方案。同时为中国电信浙江公司的管理、业务、运营(MBOSS)综合平台提供强大、专业的支撑。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未披露
	中国电信集团系统集成有限责任公司		未披露
合作历史	通过中国电阳光采购网注册并评审通过，进入中国电信的供应商名录。2017年开始与该客户正式合作。		
经营规模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国电信）旗下公司，2016、2017年荣获“中国互联网企业100强”称号，被浙江省经信委评审为旅游云省级重点研究院。		

a.2 杭州天翼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杭州天翼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1月9日	注册资本	3,7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成果转让：通信及信息系统集成技术、应用软件集成技术、软件开发技术、计算机产品技术、网络信息安全技术、数据通信技术、多媒体信息技术、微电子产品技术；设计、施工：网络工程与建筑智能化工程；销售及上门维修：通信设备、通信器材、计算机设备。	
主营业务	聚焦于政务和城市管理领域，通过提供政务信息化和城市管理系列产品和服务，依托中国电信在行业信息化应用领域的核心优势，通过机制体制创新，为中国智慧城市建设提供全面解决方案和一揽子服务。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100%
合作历史	通过中国电信阳光采购网注册并评审通过，进入中国电信供应商名录。2017年开始与该客户正式合作。	
经营规模	中国电信旗下公司。	

a.3 中国电信集团系统集成有限责任公司西藏分公司

公司名称	中国电信集团系统集成有限责任公司西藏分公司		
成立时间	2009年4月30日	总公司注册资本	54,225.45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经营与通信、信息相关的系统集成及软件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支持、技术咨询、技术培训；计算机及其外部设备、电讯器材的销售（国有专项专营规定的除外）；经营本企业和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出口业务；本企业和成员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主营业务	致力于为电信运营商提供高效的IT解决方案和服务、为智慧城市提供大数据服务等信息化应用、为企业及公众提供专业服务。		
股权结构	总公司	持股比例	
	中国电信集团系统集成有限责任公司	—	
合作历史	通过中国电信阳光采购网注册并评审通过，进入中国电信供应商名录。2018年开始与该客户正式合作。		
经营规模	中国电信旗下分公司。		

a.4 中邮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中邮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6年7月29日	注册资本	11,0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通信设备、通信技术、网络技术和计算机软硬件研发、销售、维护；通信设备、道路交通安全管制设备、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影视录放设备、光学仪器制造；计算机和办公设备维修；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电信工程、安防工程、消防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土木工程的设计、施工；电力工程施工与发电机组设备安装；工程勘察设计；工程监理服务；工程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纺织品、服装、家庭用品、办公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机械设备、五金产品、电子产品的批发、零售；鞋、皮革、家具、家用电器、通信设备和电气设备修理；网上贸易代理；增值电信服务；呼叫中心服务；广播通信铁塔、单管塔及桅杆系列产品的生产制造、销售、安装及维护；劳务派遣（不		

	含涉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软件研发、无线网络优化设备的研发和服务、系统集成服务、电信网技术支持维护及通信工程咨询、设计、监理,是中国最大的无线网络优化设备、通信业务软件提供商之一。		
股权结构	主要股东		持股比例
	福建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82%
	海南宇光实业有限公司		4%
	四川邮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3%
合作历史	通过中国电信阳光采购网注册并评审通过,进入中国电信供应商名录。2019年开始与该客户正式合作。		
经营规模	中国电信旗下公司。		

a.5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公司

公司名称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公司		
成立时间	2003年2月12日	总公司注册资本	8,093,236.83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在总公司的经营范围内开展业务(涉及许可经营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主营业务	主要经营通信产品和相关电信终端的销售		
股权结构	总公司		持股比例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
合作历史	通过中国电信阳光采购网注册并评审通过,进入中国电信供应商名录。2018年开始与该客户正式合作。		
经营规模	中国电信旗下分公司。		

a.6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公司

公司名称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公司		
成立时间	2003年4月24日	总公司注册资本	8,093,236.83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在总公司的经营范围内开展业务(涉及许可经营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主营业务	固定电信网络与设施业务等产品专业提供商		
股权结构	总公司		持股比例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
合作历史	通过中国电信阳光采购网注册并评审通过,进入中国电信供应商名录。2017年开始与该客户正式合作。		
经营规模	中国电信旗下分公司。		

b. 浙江鸿程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浙江鸿程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6年8月22日	注册资本	8,112.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限互联网信息服务和移动网信息服务业务) (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9 年 6 月 07 日)。计算机系统工程, 计算机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 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 网络系统工程服务, 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办公自动化设备、智能设备、环保设备、通讯设备的销售, 智能设备、环保设备的生产, 环保工程施工, 经营进出口业务。		
主营业务	致力于为电信运营商提供高效的 IT 解决方案和服务、为智慧城市提供大数据服务等信息化应用、为企业及公众提供专业服务。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杭州仕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4.22%
	浙江省公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34.15%
	浙江浙能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31.63%
合作历史	2017 年开始合作。		
经营规模	公司是由中国电信与浙江省能源集团投资的信息化服务提供商, 总部设在杭州, 在北京、上海等近十个城市设有分支机构, 拥有 2 家控股子公司和多家参股公司。		

c. 航天神禾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航天神禾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 年 7 月 1 日	注册资本	1,50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生物识别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软件开发; 软件咨询; 技术检测; 工程项目管理; 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 应用软件服务; 基础软件服务; 计算机系统服务; 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销售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仪器仪表、电子产品; 产品设计、消防器材、消防设备; 电子产品生产(限外埠经营); 互联网信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主要业务方向为重要信息安全系统和智慧城市建设, 提供信息化和信息安全服务和解决方案。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北京赛普工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
	中国航天系统科学与工程研究院		50%
合作历史	2017 年开始合作。		
经营规模	航天神禾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神禾”)是航天十二院(中国航天系统科学与工程研究院)的子公司, 是十二院履行集团公司信息安全总体职责的依托单位、航天信息化和信息安全技术的市场窗口。		

d. 新一代专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新一代专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 年 11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2 年 02 月 22 日); 通信产品及设备的研发及销售; 通信网络、工业自动化工程设计、安装; 销售电子产品、电子计算机; 计算机系统		

	集成；电子计算机技术咨询；智能交通采集技术设备研发；光电一体化工程技术研发与销售；软件开发及运用；通信电子、机电一体化新产品的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主要提供以下领域解决方案：农业物联网建设、新一代农业信息化系统、新一代农业电子商务服务系统、新一代城市全方位的数字化管理、新一代农业应急指挥调度系统等。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顾平	70%
	王桂仙	30%
合作历史	2015 年开始合作。	
经营规模	自成立以来，承接了国家重大专项等多个国家各大部委项目。目前拥有江苏新一代专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苏州新一代专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宁波新一代专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和新一代广电数据服务有限公司等多家全资及控股公司。	

e. 河北红日药都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河北红日药都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11 月 02 日	注册资本	5,00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中药饮片，丸剂（蜜丸、水蜜丸、水丸、浓缩丸）、浸膏剂、颗粒剂、中药配方颗粒的生产、销售；农副产品收购；医药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中药饮片，浸膏剂、颗粒剂的生产、销售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北京康仁堂药业有限公司	60%	
	药都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	
合作历史	2016 年开始与红日药业合作。		
经营规模	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红日药业”）的控股孙公司，红日药业于 2009 年 10 月登陆创业板。		

②2018 年

a. 中国电信下属子公司

中电福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中电福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87 年 7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20,10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设计、开发、销售、运营通信和信息系统的软件及应用系统；提供软件服务及系统集成服务；其他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提供网络安全产品研发服务；提供技术咨询；电子与智能化工程设计、施工、维护、技术咨询；通信工程设计、施工、维护；环境信息化系统设计、集成、施工及产品的维护、安装和技术咨询；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维护；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		

	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信息服务业务；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呼叫中心业务；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国内互联网虚拟专用网业务；内容分发网络业务；国内多方通信服务业务；存储转发类业务；编码和规程转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公司专注于信息化系统咨询、规划、研发、集成和技术服务，提供电信运营商信息化、互联网信息服务、ICT 业务、国际软件与服务外包、社会服务管理创新信息化、信息安全服务等六大类业务。公司现已发展成为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软件企业、国家软件出口龙头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行业领先的智慧城市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和信息服务运营服务商。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51%
	中国电信集团系统集成有限责任公司	49%
合作历史	通过中国电信阳光采购网注册并评审通过，进入中国电信供应商名录。2016 年开始与该客户正式合作。	
经营规模	中国电信旗下公司。	

2018 年前五大客户中中国电信下属公司还包括浙江省公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和杭州天翼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对上述公司的介绍请参阅本题回复“一、（一）、2、（1）、①2019 年 1-6 月”。

b.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8 年 3 月 3 日	注册资本	12,126.8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软件开发，软件生产，信息网络安全产品的研制、开发、销售，系统集成，专业四技服务（上述项目除专项规定），自有房屋租赁。		
主营业务	密码应用、身份管理		
股权结构	主要股东	持股比例	
	孔令钢	14.56%	
	陆海天	10.03%	
	上海格尔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9.84%	
	杨文山	6.56%	
	陈宁生	6.31%	
	上海展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66%	
合作历史	2018 年开始合作。		
经营规模	该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2018 年度营业收入 30,858.55 万元，2017 年度营业收入 27,165.36 万元，2016 年度营业收入 23,206.30 万元。		

c. 吉林亚泰下属子公司

c.1 吉林亚泰永安堂药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吉林亚泰永安堂药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8年7月13日	注册资本	45,401.58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丸剂（糖丸）、中药饮片（净制、切制、炒制、炙制、蒸制、煮制）、保健食品（片剂、粉剂、颗粒剂、硬胶囊剂、软胶囊剂）生产；农副产品收购；保健食品、日用品销售；普通货物运输（不含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中成药、保健食品、化学药品、SC食品生产。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亚泰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91.44%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8.56%	
合作历史	2017年开始合作。		
经营规模	根据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最终控股方）年报中的数据，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营业收入为1,412,838.89万元。		

c.2 吉林亚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吉林亚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9年9月7日	注册资本	8,315.05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硬胶囊剂、片剂、颗粒剂、原料药生产。（凭有效的药品生产许可证经营）；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制药等产品与服务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6.43%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天富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35%	
	北京宏泰博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4.93%	
	孙虹	3.28%	
	邢晓林	0.36%	
合作历史	2017年开始合作。		
经营规模	根据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中的数据，吉林亚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营业收入103,138,353.81元，2017年营业收入196,878,717.80元，2016年营业收入275,960,631.89元。		

2018年前五大客户还包括浙江鸿程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和新一代专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对上述公司的介绍请参阅本题回复“一、（一）、2、（1）、①2019年1-6月”。

③2017年度

a. 中国电信下属子公司

江西电信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江西电信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5年10月19日	注册资本	5,0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设计、技术开发、销售及咨询服务；数据库及计算机网络服务；信息制作；信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电信业务代缴收费；代办培训服务；通信及信息业务系统集成；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咨询服务；通讯设备生产、销售、设计、施工；安防工程设计、施工；防盗报警、闭路电视监控安装；建筑智能化；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主要提供网站运营、网站策划、网站建设、网络广告、信息港湾、技术支持等服务。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51%	
	中国电信集团系统集成有限责任公司	49%	
合作历史	通过中国电信阳光采购网注册并评审通过，进入中国电信供应商名录。2017年开始与该客户正式合作。		
经营规模	中国电信旗下公司。		

2017年前五大客户中中国电信下属公司还包括杭州天翼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对该公司的介绍请参阅本题回复“一、（一）、2、（1）、①2019年1-6月”。

b. 昆山方向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昆山方向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3年3月7日	注册资本	3,2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批发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农业科研开发，农业新品种、新技术的开发、推广，实业投资，国内贸易，农副产品加工，生物工程技术、电子信息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经济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农业科研开发，农业新品种、新技术的开发、推广等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杨静康	55%	
	上海协和置业有限公司	25%	
	上海大都会育乐发展有限公司	10%	
	昆山丹桂园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10%	
合作历史	2015年开始合作。		
经营规模	是昆山国家农业综合开发现代化示范区、昆山海峡两岸农业合作试验区规划、开发、建设的主体公司。		

2017 年前五大客户还包括航天神禾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新一代专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和浙江鸿程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对上述公司的介绍请参阅本题回复“一、（一）、2、（1）、①2019 年 1-6 月”。

④2016 年度

a. 城云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城云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 年 8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3,000.00 万美元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网络技术；服务：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企业管理咨询；批发：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通信设备；上述商品的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国家禁止和限制的除外，涉及许可证的凭证经营）。		
主营业务	专注于云计算和大数据行业的高科技企业，为客户提供咨询定制、架构实现、云化运营的一站式服务。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CityCloudTechnology (HongKong) Co., Limited		100%
合作历史	2016 年合作。		
经营规模	公司总部位于杭州，目前在香港、北京、上海、广州、成都、武汉等地都设有分支机构，拥有员工 600 余人。公司被多次评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浙江省第一批大数据应用示范企业”和“亚洲品牌 500 强”等荣誉称号和奖项。		

b. 赛特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赛特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8 年 3 月 3 日	注册资本	41,122.63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软件产品研究、设计、开发、制造和相关配套服务；信息系统集成；自产产品销售；通信设备及终端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网络产品、通信系统与电子设备、光通信产品、机顶盒产品、广播电视设备、无线通信设备、数据通信设备、接入网系统设备、光电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相关元器件、零部件及材料开发、研制、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物联网和大数据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计算机存储技术研发、服务；智能化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作为软件定义通信解决方案供应商，提供柔性网络核心技术、整体解决方案及技术服务。		
股权结构	主要股东		持股比例
	徐州华美琦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5.69%

	南京美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7%
	南京高科新创投资有限公司	6.49%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24%
合作历史	2016年合作。	
经营规模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双软企业、科技创新领军型企业，在北京和上海设立商务中心，在广州设立全资子公司，研发总部和技术中心位于南京，并在杭州、福州、成都、武汉、沈阳等地设有营销及客户服务分支机构。2018年营业收入66,193.35万元，2017年营业收入51,194.68万元，2016年营业收入36,756.17万元	

c. 浙江成功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浙江成功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0年2月14日	注册资本	3,0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计算机软硬件、通信技术、互联网技术；承接：计算机与通信网络工程、系统集成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物联网基础软件平台、GIS平台、智能决策支持系统、大规模实时仿真建模平台、互动数字媒体系统、云计算、移动计算软件与嵌入式系统、高性能分布式并行计算框架等领域的核心技术与支撑软件研发。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陈奇	90%	
	孟皎琳	10%	
合作历史	2013年开始合作		
经营规模	注册资本3000万人民币，目前拥有浙江成功软件开发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浙江成功软件开发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浙江成功软件开发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等三家分公司。		

d. 安徽源和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安徽源和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3年2月19日	注册资本	17,868.13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中药材购销，中药饮片（含毒性饮片）、片剂、硬胶囊剂（含中药提取），颗粒剂，生产、销售（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固体饮料、压片糖、调味料（固态）、含茶制品和代用茶生产销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企业管理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中药材种植、中药饮片加工、中药提取、制剂生产、养生保健类花茶生产、销售		
股权结构	主要股东	持股比例	
	袁学才	30.00%	
	上海国药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45%	
	上海正海国鑫源投资中心	7.45%	
	广州立创五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9%	

合作历史	2014 年开始合作。
经营规模	该公司是集中药材种植 (GAP)、饮片加工销售 (GMP)、中成药生产、医药物流配送 (GSP) 全产业链大型制药企业。2015 年 9 月 2 日公司在新三板上市。2018 年度营业收入 103,698 万, 2017 年度营业收入 132,054 万, 2016 年度营业收入 110,280 万。

2016 年前五大客户还包括中国电信下属子公司中电福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对该公司的介绍请参阅本题回复“一、(一)、2、(1)、①2019 年 1-6 月”。

(二) 报告期各期前五名客户中是否存在新增的客户, 发行人与其所有客户之间是否存在除购销外的其他任何关系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公司报告期内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情况”之“(二) 报告期内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之“2、报告期内向前五大客户销售的具体情况”进行补充披露如下:

(2) 报告期各期内前五名客户中的新增客户如下:

2016 年, 公司前五名客户中新增客户为城云科技(杭州)有限公司、赛特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安徽源和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公司前五名客户中新增客户为航天神禾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浙江鸿程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和昆山方向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公司前五名客户中新增客户为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和吉林亚泰;

2019 年 1-6 月, 公司前五名客户中无新增的客户。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公司报告期内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情况”之“(二) 报告期内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之“2、报告期内向前五大客户销售的具体情况”进行补充披露如下:

(6) 报告期内公司与其客户存在除购销外关系的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与公司除购销外关系情况
城云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长蒋忆曾担任公司董事, 于 2016 年 2 月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其控股股东江苏康缘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股东
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长姚小青为公司股东姚晨之父
河北红日药都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为红日药业的控股孙公司

浙江大学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刘雪松，董事吴永江，监事栾连军在浙江大学任职
------	----------------------------------

上述客户在报告期内的销售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城云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	—	—	1,000.00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128.21	752.60	—
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	—	59.83
河北红日药都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15.15	—	—	—
浙江大学	—	42.32	—	—
小计	515.15	170.53	752.60	1,059.83

除上述客户之外，公司报告期内与其他客户之间不存在除购销外的其他关系。

（三）与主要客户之间获得业务的形式，是否需要经过招投标程序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公司报告期内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情况”之“（二）报告期内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之“2、报告期内向前五大客户销售的具体情况”进行补充披露如下：

（4）公司取得销售订单的方式主要包括：

①招投标：采购人通过发布招标公告，邀请所有潜在的不特定的供应商参加投标，采购人通过某种事先确定的标准，从所有投标供应商中择优评选出中标供应商的方式；

②单一来源采购：采购人向唯一供应商进行采购的方式，一般是商品的来源渠道单一或其他情况只能从唯一供应商采购的情况；

③商务谈判：购销双方为了各自的利益进行谈判，最终协商确定是否签订合同及合同内容的方式；

④竞争性谈判：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与多家供应商进行谈判、磋商或比价，最后从中确定中标供应商的一种采购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中，中国电信订单的获取方式主要包括单一来源

源采购和招投标；浙江鸿程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订单的获取方式主要为单一来源采购；航天神禾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新一代专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方向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城云科技（中国）有限公司、赛特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订单的获取方式主要为竞争性谈判；河北红日药都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吉林亚泰订单的获取方式主要为招投标，浙江成功软件开发有限公司、安徽源和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订单的获取方式主要为商务谈判。

根据《招标投标法》的规定，在我国境内进行的工程建设项目为《招标投标法》的规范对象。鉴于公司报告期内销售订单不涉及工程建设项目，因此，公司不适用《招标投标法》的规定。

根据《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情形，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及配套法规履行招投标程序。报告期内，公司应招投标的政府客户项目均已履行相应程序，不存在涉及订单取得的诉讼、仲裁、监管处罚等情况，不存在应招投标未招投标情形。

综上，公司获得业务的形式符合相关规定。

（四）除了中国电信之外的主要客户的稳定性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公司报告期内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情况”之“（二）报告期内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之“2、报告期内向前五大客户销售的具体情况”进行补充披露如下：

（5）除了中国电信之外的主要客户的稳定性情况

报告期内，除了中国电信之外公司前五大客户的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浙江鸿程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1,799.58	2,265.57	924.53	-
航天神禾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1,058.76	-	1,050.00	-
新一代专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958.68	2,065.79	954.72	-
河北红日药都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15.15	-	-	-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400.94	718.87	-	-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712.83	-	-
昆山方向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	873.96	-
城云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	-	-	1,000.00
赛特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735.85
浙江成功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	-	379.96	599.93
安徽源和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	-	512.82
合计	4,733.12	5,763.04	4,183.16	2,848.60

由于公司提供的是定制化的产品和服务，对某一客户的销售收入与该客户的具体业务需求相关，总体来说，公司与主要的大客户都保持着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在智慧医药和智慧农业领域，公司与前五大客户中除中国电信以外的浙江鸿程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航天神禾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新一代专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和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保持着持续的合作关系；在智能工厂领域，公司与红日药业有多次合作，与吉林亚泰目前也仍有在合作的项目，同时公司已与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康缘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等大型药企签订了协议，并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综上，公司已与重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随着客户对公司产品需求的提升，以及产品及技术的升级迭代，公司具有良好的业务发展前景。

(五) 对前五大客户销售的具体内容，及销售内容与发行人按产品类型、产品形态区分的业务模式的对应关系

对中国电信的销售内容请参阅本问询函回复“问题 35”之“一、(二)、1、(2) 公司与中国电信的交易内容、交易性质、回款方及回款情况、会计处理”。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公司报告期内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情况”之“(二) 报告期内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之“2、报告期内向前五大客户销售的具体情况”进行补充披露如下：

(3) 报告期内，对前五名客户中除中国电信外的客户销售的具体内容如下：

1、2019 年 1-6 月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销售内容	产品类型	产品形态	收入金额
浙江鸿程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后勤服务保障云平台	智慧医药	系统集成	1,288.26
	智慧物流服务云平台	智慧农业	定制软件	511.32

航天神禾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农产品生产全过程大数据管理云平台	智慧农业	系统集成	1,058.76
新一代专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及追溯系统、智慧农业数字化系统	智慧农业	定制软件	958.68
河北红日药都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提取车间数字化信息化生产制造项目	智能工厂	系统集成	515.15
合计				4,332.17

2、2018 年度

单位：万元

控股方	公司名称	销售内容	产品类型	产品形态	收入金额
浙江鸿程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电子政务通用构件管理平台	智慧医药	定制软件	170.75
		智慧政务管理综合信息技术服务平台	智慧医药	系统集成	2,094.81
新一代专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大数据云平台	智慧医药	系统集成	2,065.79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知识图谱子平台、面向用户行为分析的大数据平台	智慧医药	定制软件	718.87
吉林亚泰	吉林亚泰永安堂药业有限公司 吉林亚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医药产业园 B 区生产智能化项目、C 区厂房智能化项目、车间制造执行系统	智能工厂	系统集成	712.83
合计					5,763.05

3、2017 年度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销售内容	产品类型	产品形态	收入金额
航天神禾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农业空间信息管理及辅助决策系统、互联网+精准扶贫综合服务平台	智慧农业	定制软件	1,050.00
新一代专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农业大数据应用平台、农业综合管理信息系统	智慧农业	定制软件	954.72
浙江鸿程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云计算运营管理平台、基于 SaaS 的质量管理平台	智慧医药	定制软件	924.53
昆山方向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综合产业园管理及服务平台、农产品溯源及金融服务平台	智慧农业	定制软件	873.96
合计				3,803.21

4、2016 年度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销售内容	产品类型	产品形态	收入金额
城云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食品药品监管综合监管平台、医疗血液净化信息管理平台、乳品销售监管平台	智慧医药	定制软件	1,000.00
赛特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农云服务支撑平台设计与开发、智慧农业物联网监测系统	智慧农业	定制软件	735.85
浙江成功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数据集成平台软件、智能视频联网监控平台	智慧医药	定制软件	599.93
安徽源和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饮片加工提取自动化设计与信息化集成技术	智能工厂	系统集成	512.82
合计				2,848.60

二、发行人说明内容

(一) 说明前五名客户变化的原因及单个客户销售占比变化的原因，报告期内同一客户的销售价格变动情况、不同客户相同产品价格变动情况

1、报告期各期前五名客户销售占比情况

客户名称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中国电信	43.29	43.86	24.19	10.72
浙江鸿程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17.44	11.20	7.47	-
航天神禾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10.26	-	8.48	-
新一代专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9.29	10.21	7.71	-
河北红日药都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99	-	-	-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3.89	3.55	-	-
吉林亚泰	-	3.52	-	-
昆山方向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	7.06	-
城云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	-	-	13.85
赛特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10.19
浙江成功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	-	3.07	8.31
安徽源和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	-	7.10
合计	89.16	72.34	57.98	50.17

2、前五名客户变化的原因及单个客户销售占比变化的原因

(1) 中国电信在报告期各期均为公司的前五大客户。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1-6月，公司对中国电信及其子公司的销售收入分别为：773.58万元、2,995.35万元、8,871.56万元和4,467.55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分别为 10.72%、24.19%、43.86%和 43.29%。公司与中国电信及其子公司一直保持着稳定的业务合作，报告期内公司对其营业收入持续增长，主要原因为中国电信各地的下属子公司依托集团公司的技术实力，积极地参与各地的智慧城市的建设，为各地提供城市服务管理创新信息化服务，内容包括智慧城市门户、智慧政务、智慧医疗、智慧农业、智慧旅游、智慧教育等一系列智慧城市解决方案，公司凭借专业能力和技术优势，在与中国电信的合作过程中，获得了客户的信任和认可，进而承接了中国电信更多的项目，与中国电信的合作领域和范围不断扩展，收入规模不断提升；

(2) 公司 2017 年开始与浙江鸿程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合作，该公司自合作以来一直为公司的前五大客户。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公司对该客户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924.53 万元、2,265.57 万元和 1,799.5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47%、11.20%和 17.44%，合作以来对其销售金额保持逐年稳定增长，主要原因是公司技术实力和软件交付能力持续得到客户的认可，原有项目合作规模进一步扩大。

(3) 公司 2017 年开始与航天神禾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合作，该公司在 2017 年和 2019 年 1-6 月均为前五大客户。2017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公司对航天神禾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050.00 万元和 1,058.7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48%和 10.26%。公司与航天神禾于 2017 年开始业务合作，在智慧农业领域形成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并于之后的 2019 年再次合作。因为客户在该领域并非每年都实施新项目，因此对该客户的销售收入存在一定波动，目前双方合作稳定。

(4) 自 2015 年合作以来，新一代专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在 2017 年至 2019 年 1-6 月均为公司的前五大客户。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公司对该客户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954.72 万元、2,065.79 万元和 958.6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71%、10.21%和 9.29%。公司与新一代专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5 年开始业务合作，2017 年之后对新一代的销售金额保持逐年稳定增长，主要是因为客户业务范围广泛，在农业信息化系统，城市全方位的数字化管理等

领域有较大的需求，公司为客户提供的相关产品和服务得到了认可，合作的规模不断提升。

(5) 2019年1-6月，河北红日药都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成为公司的前五大客户，该客户的控股方为红日药业。公司的子公司苏州泽达2016年与红日药业有过业务合作，公司为客户提供的相关产品和服务得到了认可，2019年1-6月客户在有业务需求时，又与公司进行了合作。

(6)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和吉林亚泰为2018年新增的前五大客户，均为上市公司，2019年公司与上述客户仍有在合作的项目，公司与上述客户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

(7) 昆山方向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2017年的前五大客户，城云科技(杭州)有限公司，赛特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安徽源和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2016年的前五大客户，目前公司与上述客户没有合作中的项目。主要原因是公司提供的是定制化的产品和服务，对某一客户的销售收入与该客户的具体业务需求相关。

3、报告期内同一客户的销售价格变动情况、不同客户相同产品价格变动情况

公司按客户要求提供定制化的解决方案，具体的业务内容包括定制软件、系统集成和技术服务，不同订单的定价方式主要考虑硬件成本(如有)、人工成本、开发周期(服务周期)、差旅办公以及公摊成本、税金等，再结合相关产品在不同区域市场的战略意义、市场需求、竞争对手情况、产品实施难易程度，来确定最终的定价。因此为同一客户开发的不同项目，以及不同客户间的不同项目的价格，会受项目类型、开发规模、开发难度、实施地点等因素影响。综上，由于公司提供的是定制化的解决方案，因此报告期内同一客户不同项目的销售价格存在变动，不存在为不同客户提供完全相同产品的情形。

(二) 结合客户稳定性及销售价格变动情况分析并说明公司产品是否具有核心竞争力

公司作为中国电信的合格供应商，凭借优质的产品和服务提升了客户满意度，报告期内对中国电信各地下属子公司完成的项目规模不断增加。目前已签订的食药领域合同金额为四百余万元，另有多个智慧医疗平台相关的项目已进入了合同签订审批阶段，总金额约为 1,130 万元。同时公司已经获得了前五大客户中新一代专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的农产品管理系统开发的订单，合同金额近四百万元。公司持续为前五大客户中的浙江鸿程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航天神禾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红日药业、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和吉林亚泰提供产品和服务，并通过发掘客户的新需求不断获取业务机会。此外，公司积极开拓医药生产领域的信息化产品的市场，目前已与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康缘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等大型药企签订了协议，并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

公司的技术实力、软件开发能力和服务水平得到了客户的信任和认可，报告期内，公司的系统集成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毛利率保持在 30% 以上且 2017 年以后略有提升，定制软件业务的毛利率一直保持在 60% 以上的较高水平，技术服务业务的毛利率也一直保持在 50% 以上。在销售规模不断提升的过程中，公司的业务始终保持较高的毛利率，不存在大幅降价的情况。公司在细分领域不断积累技术实力，凭借优质的产品和服务，不断提升客户满意度，盈利能力持续增长。

综上，公司具有较强的核心竞争力。

（三）说明前五名客户的合同构成情况，以列表方式列示合同主要构成要素

报告期各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合同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控股方	客户	产品形态	权利义务条款	付款方式	质保期或服务期及服务标准
1	中国电信	浙江省公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系统集成	甲方验收通过	分期付款、到期一次性付款	验收后半年、一年或三年
			定制软件	甲方验收通过	分期付款	验收后一年或三年
		杭州天翼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	系统集成	甲方验收通过	分期付款或到期一次性	验收后半年或一年

					付款	
		浙江省公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	定制软件	甲方验收通过	分期付款	验收后半年
		中邮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系统集成	甲方验收通过	到期一次性付款	验收后一年
		中国电信集团系统集成有限责任公司西藏分公司	定制软件	甲方验收通过	分期付款	验收后三年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公司	系统集成	甲方验收通过	分期付款	合作期五年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公司	定制软件	甲方验收通过	分期付款	验收后一年
		中电福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定制软件	甲方验收通过	分期付款	验收后一年/乙方应在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后,为甲方指定的人员提供技术指导和培训
		江西电信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系统集成	甲方验收通过	分期付款	验收后一年或三年
2		浙江鸿程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系统集成	甲方验收通过	分期付款或到期一次性付款	验收后半年或一年
			定制软件	甲方验收通过	分期付款	验收后半年或一年
3		航天神禾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系统集成	甲方验收通过	分期付款	验收后一年
			定制软件	甲方验收通过	分期付款	验收后一年
4		新一代专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定制软件	甲方验收通过	分期付款	验收后半年或一年
			系统集成	甲方验收通过	分期付款	验收后半年或一年
5		河北红日药都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系统集成	甲方验收通过	分期付款	验收后一年
6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定制软件	甲方验收通过	分期付款	验收后半年
7	吉林亚泰	吉林亚泰永安堂药业有限公司	系统集成	甲方验收通过	分期付款	验收后一年或货到现场一年半,以先到者为准
		吉林亚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系统集成	甲方验收通过	分期付款	验收后一年
8		昆山方向发展股份有限	定制软件	甲方验收通过	分期付款	验收后半年

	公司				
9	城云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定制软件	甲方验收通过	分期付款	乙方应在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后，为甲方指定的人员提供技术指导和培训
10	赛特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定制软件	甲方验收通过	分期付款	乙方应在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后，为甲方指定的人员提供技术指导和培训
11	浙江成功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定制软件	甲方验收通过	分期付款	乙方应在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后，为甲方指定的人员提供技术指导和培训
12	安徽源和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系统集成	甲方验收通过	分期付款	验收后一年

三、中介机构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1、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天眼查网站查询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成立时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股权结构等，了解客户的经营情况，了解其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除购销外的关系等情况；

2、在公开网站查询客户的主要经营业务，经营规模等情况；

3、实地访谈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了解双方的合作历史、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的合同履行情况，项目完成情况，客户对发行人产品服务的评价，未来合作的可持续性等。访谈客户的收入金额占报告期各期的收入金额均超过 70%；

4、获取收入成本表，检查报告期内向客户销售项目的情况，检查其中项目的取得方式，核查重要项目的招投标中标通知书、单一来源采购通知书以及竞争性谈判或比价文件；

5、获取发行人与除中国电信外主要客户签署的重要在手合同及长期合作协议，核查合同的具体内容及交易金额、合同期限、权力与义务条款等信息；

6、核查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订的重大合同的履行情况，核查内容包括审阅签订的项目合同，审阅其中的合同主要构成要素，检查项目所属的产品类型及产

品形态，检查销售发票，收款水单和项目验收单，核查的收入金额占报告期各期的收入金额均超过 70%；

7、向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发送询证函，核对报告期内的合同金额、开票金额及收款金额，报告期各期回函率均超过 90%，双方对合同金额和验收日期无分歧；

8、获取收入成本表，对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变化的原因及单个客户销售占比变化的原因进行分析，结合客户稳定性及毛利率分析产品的核心竞争力；

9、访谈了发行人销售部门的业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的主要销售流程及在客户开发、客户维护方面的具体措施，与现有主要客户的合作稳定性等。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已披露了主要客户的简要情况，披露内容与实际情况相符。

2、发行人已披露了报告期各期前五名客户中的新增的客户，发行人与其所有客户之间存在的除购销外的其他任何关系，披露内容与实际情况相符。

3、发行人已披露了与主要客户之间获得业务的形式，披露内容与实际情况相符。

4、发行人已与重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随着客户对发行人产品需求的提升，以及产品及技术的升级迭代，发行人具有良好的业务发展前景。

5、发行人已披露了对前五大客户销售的具体内容，及销售内容与发行人按产品类型、产品形态区分的业务模式的对应关系，披露内容与实际情况相符。

6、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的变动及单个客户销售占比变动具备商业合理性，不存在重大异常情况；由于发行人提供的是定制化的解决方案，因此报告期内同一客户不同项目的销售价格存在变动，不存在为不同客户提供完全相同产品的情形。

7、发行人已与重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产品和服务得到了客户的认可，发行人产品的毛利率保持在较高的水平，产品具有核心竞争力。

8、发行人与前五名客户签订的合同明确了业务内容、合同价格、付款方式、验收标准等具体内容。

问题 37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主要内容为技术服务、服务器及硬件设备等。2016年至2018年，公司来自前5名供应商合计的采购额占公司当期采购总额比重分别为72.54%、64.81%和51.19%。

请发行人披露：（1）主要供应商的简要情况，所有供应商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除购销外的其他任何关系，主要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系；（2）发行人向主要供应商采购的内容、是否为标准化产品，并分析前五名供应商变化的原因、发行人向主要供应商采购内容的变化原因、单个供应商采购占比变化的原因。

请发行人：（1）说明向主要供应商采购价格的公允性情况；（2）说明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中是否存在新增的供应商，若存在，请披露新增的原因；（3）报告期各期前五名供应商变动较大的原因；（4）结合行业状况、主要供应商的行业地位等分析并说明主要供应商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5）说明是否存在向同一家公司既有采购又有销售的情况，若存在请披露具体情况、原因及商业合理性，分析是否属于委托加工业务而非购销业务；（6）结合与浙江大学相关的供应商的情况，并结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在浙江大学相关机构任职、发行人联合浙江大学申报国际标准等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与浙江大学的的关系、是否存在未披露事项。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另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结合订单、购销协议、发票、收付款、实际执行价格情况、同一产品在不同客户之间的销售价格差异情况、同一原材料与市场公开价格差异情况或在不同供应商之间的采购价格差异情况、主要原材料和产品单价同市场价格的差异情况详细核查发行人购销价格的公允性，说明核查方法，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内容

（一）主要供应商的简要情况，所有供应商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除购销外的其他任何关系，主要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系；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公司报告期内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情况”之“（一）报告期内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进行补充披露如下：

1、报告期内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的具体情况

(1) 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的简要情况如下：

①2019年1-6月

a. 浙江中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浙江中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年6月14日	注册资本	6,326.333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生产：LED灯、防爆灯。光电产品、电子产品（除电子出版物）、LED灯、防爆灯的销售；光电产品、电子产品、节能技术、机械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技术转让；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承接建筑工程。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浙江网新联合工程有限公司	100%	
合作历史	2018年开始与该公司合作。		

b. 随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随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年1月23日	注册资本	18,916.516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策划；承办展览展示活动；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通讯设备、金属材料、家用电器、自行开发的产品；人工智能机器人的产品设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人工智能机器人生产、维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的租赁；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国内多方通信服务业务、信息服务业务；组装加工手机和平板电脑；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		
股权结构	主要股东	持股比例	
	舒骋	22.96%	
	共青城东方维港创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47%	
	中移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0.05%	
	北京融通高科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40%	
	共青城天元启迪创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91%	
合作历史	2018年开始与该公司合作		

c. 杭州冠成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杭州冠成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8月17日	注册资本	5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服务：网络信息技术、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集成，建筑智能化系统工程、安防监控工程（涉及资质证凭证经营）；批发、零售：安防监控设备，家居用品，电线电缆，网络设备。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郭长见		90%
	沈灵恩		10%
合作历史	2016年开始与该公司合作。		

d. 南京谦易泰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南京谦易泰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11月28日	注册资本	2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研发、销售、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教学、科研用模型设计、研发、销售；企业管理咨询。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丁诚		99%
	许卫星		1%
合作历史	2017年开始与该公司合作。		

e. 祥宝工业（苏州）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祥宝工业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11月20日	注册资本	1,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工业科技、智能科技、计算机科技、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销售；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分析与存储；电子商务技术开发；机电安装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的技术、施工；自动化设备、机械设备、测试设备、电子设备、数控设备、污水处理设备、工业机器人、通讯设备、激光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租赁、安装、维修及技术服务；加工、销售：金属制品、模具及配件、刀具刃具、五金、机械零配件、治具、工装夹具；销售：汽车配件、手机配件、电脑配件、电子产品、通讯器材、非危险性化工产品、电线电缆、线束、包装制品、塑胶制品、绝缘材料、影像设备及配件、仪器仪表；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吴启权		50%
	王春莲		50%
合作历史	2017年开始与该公司合作。		

②2018年度

a. 通号万全信号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通号万全信号设备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6年3月18日	注册资本	13,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通信、信号自动化设备、电子电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施工、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机械设备、建材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服务；微机软件开发、设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施工；机电工程施工、安装服务；铁路电务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		70%
	赵正平		18%
	吴江		12%
合作历史	2017年开始与该公司合作。		

b. 中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苏州）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中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苏州）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4月2日	注册资本	5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楼宇弱电、智能安防工程设计、施工。销售：计算机及配件、电子产品、办公用品、家用电器；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陈维民		50%
	刘亚海		50%
合作历史	2018年开始与该公司合作。		

③2017年度

a. 浙江大学苏州工业技术研究院

公司名称	浙江大学苏州工业技术研究院		
成立时间	2011年2月21日	所属院校	浙江大学
经营范围	根据“聚焦高新区、服务苏州市、辐射江苏省”的总体要求，建立政府支持、产学研结合、面向市场的集科技研发、科技服务、成果转化、产业培育、科技孵化为一体的创新大平台。		
合作历史	2011年开始与该公司合作。		

b. 四川衡远电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四川衡远电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11月28日	注册资本	1,2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应用软件、工业智能自动化的开发、生产、销售；销售：计算机、软件及配件，机械电器设备，汽车配件，电子产品，金属材料，化工产品（危化品除外），建筑、装饰材料，五金、交电，百货、家用电器，通信、网络、环保设备，消防器材，光学仪器，节能灯具，广播电视器材，安防设备，文化办公用品，技术咨询及服务。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杨勇		50%

	何刚	30%
	马玉平	15%
	杨雅龄	5%
合作历史	2017年开始与该公司合作。	

c. 浙江希伯伦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浙江希伯伦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年7月19日	注册资本	3,9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电力电子元器件、仪器仪表、不锈钢制品、管件的研发、制造、销售。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孙安远	70%	
	孙灵敏	30%	
合作历史	2013年开始与该公司合作。		

④2016年度

a. 杭州云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杭州云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4月7日	注册资本	1,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计算机软硬件及数据传输设备，计算机网络技术，电子通信技术，楼宇网络布线技术，通讯设备，云计算云平台应用技术；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企业管理咨询；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通讯设备，计算机配件。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胡静蕾	60%	
	蔡琴芳	40%	
合作历史	2016年开始与该公司合作。		

b. 苏州龙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苏州龙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年9月9日	注册资本	1,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计算机与通信系统软硬件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与技术咨询；计算机与通信系统设计；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计算机控制系统设备及配件，二类医疗器械；网络设备安装与维护，智能网络控制系统设备的计算及安装。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尹建伟	73%	
	杭州道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	
	邓水光	10%	
	苏州剑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	
	沈正伟	2%	
合作历史	2016年开始与该公司合作。		

c. 苏州川润海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苏州川润海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年3月7日	注册资本	5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国内劳务派遣；物业管理；为劳动者介绍用人单位；为用人单位和居民家庭推荐劳动者；开展职业指导、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服务；收集和发布职业供求信息；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从事互联网职业信息服务；组织职业招聘洽谈会；企业管理服务；城市绿化服务；从事企业生产线管理、企业业务流程管理；以服务外包的形式从事企业生产线管理、企业业务流程管理。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夏祝福	61%	
	付启美	39%	
合作历史	2016年开始与该公司合作。		

d. 无锡市华美电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无锡市华美电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8年12月15日	注册资本	35,08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电线电缆、塑料制品、电缆盘的制造、销售；金属材料及制品的加工、销售；金属拉丝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售电。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华健	54.36%	
	蒋晶晶	45.64%	
合作历史	2016年开始与该公司合作。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四、公司报告期内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情况”之“（二）报告期内的其他采购情况”进行补充披露如下：

（二）报告期内的其他采购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的供应商与公司存在除购销外的其他关系的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与公司除购销外关系情况
浙江邦盛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亿脑投资持有该供应商15%股权
苏州龙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剑桥创投持有该供应商5%股权
浙江大学苏州工业技术研究院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刘雪松，董事吴永江，监事栾连军在浙江大学任职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的其他供应商与公司不存在除购销外的其他关系。公司的主要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发行人向主要供应商采购的内容、是否为标准化产品，并分析前五名供应商变化的原因、发行人向主要供应商采购内容的变化原因、单个供应商

采购占比变化的原因。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四、公司报告期内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情况”之“（一）报告期内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之“1、报告期内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的具体情况”进行补充披露如下：

（2）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的主要内容、是否为标准化产品及采购占比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是否为标准产品	报告期各期采购占比（%）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1	浙江中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设备	是	27.58	11.33	-	-
2	随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设备	是	19.34	9.59	-	-
3	杭州冠成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电子设备	是	12.12	4.39	0.56	0.50
4	南京谦易泰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软件开发	否	11.93	3.89	8.48	-
5	祥宝工业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软件开发、项目实施	否	10.21	6.40	-	-
6	通号万全信号设备有限公司	电子设备	是	-	18.69	35.39	-
7	中普信息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电子设备、软件开发	否	-	5.18	-	-
8	浙江大学苏州工业技术研究院	软件开发、调研、咨询等	否	-	3.91	9.85	25.92
9	四川衡远电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软件开发	否	-	0.21	7.62	-
10	浙江希伯伦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及安装服务	否	-	-	3.47	-
11	杭州云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开发	否	-	-	-	18.63
12	苏州龙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产品、软件开发	部分是标准化产品	-	-	-	16.97
13	苏州川润海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咨询、安装等服务	否	-	-	0.67	6.85
14	无锡市华美电缆有限公司	电线、电缆	是	-	-	1.77	4.17

报告期各期内，公司针对同一供应商进行采购的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前五大供应商及其采购金额的变化主要原因为，公司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解决

方案，公司根据每个项目的需求来确定采购内容，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产品升级和服务提升，综合考虑价格、质量、地域等因素，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和向其采购金额有一定的变化。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变化的原因、单个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变化的原因分析如下：

①公司向浙江中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采购服务器、音视频设备等产品。2018年，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求，公司系统集成项目中需要服务器、音视频设备等产品，经过供应商询价，综合考虑价格、质量和付款条件等因素后开始向该供应商采购，由于该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质量稳定，公司在2019年继续向其采购，采购占比提升。

②公司向随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随锐通信云设备，主要是因为近年来公司大力发展智慧医药平台业务，需要用到云视频交换平台等，该供应商的此类产品在业内口碑比较好，公司2018年决定向其采购并在2019年加大了采购量，采购占比提升。

③公司向杭州冠成通信技术有限公司采购服务器、数据存储器、信息采集器等产品。该公司产品的质量和价格较有优势，因此随着公司系统集成项目规模的扩大，加大了对该供应商的采购量，报告期内对其采购占比逐渐提升。

④南京谦易泰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主要是为公司提供软件开发，在订单负荷较大时，公司会将软件开发中非核心工作交由其他供应商完成。公司自2017年开始向该供应商采购，随着公司订单数量增加，2019年增加了对该供应商的采购量，因此公司在2019年对该供应商的采购占比提升，在2018年和2017年的采购占比与当年的项目需求相关。

⑤祥宝工业（苏州）科技有限公司主要是为公司提供软件开发服务，2018年公司通过供应商询价，综合考虑技术能力、地理区位和价格等后选择向该供应商采购，并一直保持合作，采购占比逐渐提升。

⑥公司向通号万全信号设备有限公司采购数据存储器产品，该公司2017年度和2018年度都为公司的第一大供应商，采购占比较高，主要是因为随着公司业务技术的提高和产品服务的升级，对数据存储器的需求提高，经过供应商询

价，综合考虑产品质量和价格后选择向该供应商采购。由于2019年1-6月没有需要用到数据存储器的项目，因此2019年上半年未向该供应商进行采购。

⑦中普信息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主要为公司提供云平台的互联网接入服务及软件开发服务等，为了给客户提供更好的平台使用体验，公司于2018年向该供应商采购专线互联网接入服务。

⑧浙江大学苏州工业技术研究院主要为公司提供软件开发服务以及调研、咨询等服务，浙江大学苏州工业技术研究院2016年和2017年分别为公司第一大和第二大供应商，随着同类供应商备选名录增加和项目地就近采购原则，对该公司的采购金额和采购占比逐渐下降。

⑨四川衡远电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是公司在项目实施地通过供应商询价后选择的供应商，主要提供软件开发服务，采购金额视项目需要而定，随着当地项目的逐渐完工，采购金额和采购占比下降。

⑩浙江希伯伦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为公司提供系统集成的硬件辅助材料和相应的安装服务，苏州川润海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主要为公司提供安装服务，公司在项目实施地通过供应商比价选择合适的安装服务方以降低成本，采购金额视项目需要而定。

⑪公司根据项目需要于2016年向杭州云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和苏州龙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基础的软件开发产品和服务，随着公司的信息化产品的升级迭代，对该类型产品的需求下降，因此不再向其采购。

⑫公司于2016年向无锡市华美电缆有限公司集中采购了一批电线和电缆设备用于智能工厂平台项目，而后考虑到成本效益情况，公司就近选择供应商，因此逐渐减少了向该公司的采购。

二、发行人说明内容

（一）说明向主要供应商采购价格的公允性情况

公司比照市场公开价格与供应商确定采购价格，如果是不存在公开市场价格的定制化产品和服务，对于重要采购，除特殊情况外，需要向至少三家供应商进

行询价。公司严格执行《采购与付款内控制度》，依照其中的供应商管理制度的要求，经过询价择优确定供应商并对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和完成的工作实施监督。选择的供应商应符合公司的最大利益，保证生产质量、降低采购成本、物资及时抵达等要求。与公司合作的供应商经营稳定，证照齐全。

公司的采购内容主要分为硬件产品采购和软件开发服务采购两大类，对两类产品采购价格公允性的分析如下：

1、硬件产品

(1) 与市场同型号产品公开价格的差异情况

公司向浙江中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冠成通信技术有限公司、通号万全信号设备有限公司等供应商采购的产品多为服务器、交换机等电子设备，选取报告期内采购单价在一万元以上的主要硬件产品，与市场上有公开价格的同型号产品进行比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产品类别	采购单价	市场公开价格
交换机	10,612-66,000	11,500-83,000
服务器	11,000-24,000	10,600-23,100
磁盘阵列及存储阵列	20,500-10,0500	20,400-113,400
数据存储器	52,800-54,300	53,300-58,240
切换台	68,000	65,000-75,000
接口设备	12,600-14,500	12,300-17,800
音频设备	11,714-32,000	13,100-48,550
路由器	27,720	21,300-37,500
解码器	16,100	15,500-19,500
测报灯	35,000-65,000	47,000-65,000
工控机	17,500	15,800-26,000
机房精密空调机及配件等	239,308	249,000-298,000
摄录机	25,700-38,900	25,000-39,900
话筒及配件等	15,990-30,000	16,460-35,999
触摸屏	20,800	20,799-26,000
防火墙	18,203	15,400-20,000

注：市场公开价格来源于淘宝网，地方政府采购网等公开网站

公司的采购价格与市场公开价格较为接近，部分电子设备与公开市场价格略

有差异的原因主要是①对于部分硬件产品，公司一批次采购的量比较大，且与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因而能够获得比公开市场上针对个人消费者的公开价格更优惠的报价；②对于部分电子设备，因为其更新速度比较快，不同时间价格会存在差异，随着新产品的推出，原有产品价格下降，因此部分电子设备目前的市场价格会低于以前的采购价格。

(2) 与供应商对其他客户的销售价格比较的差异情况

公司向随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的产品主要为不同型号的一体式通信云产品，由于该产品为随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主开发的产品，主要向企业客户销售，市场上没有公开价格，因此将公司的采购价格与该供应商销售给其他用户的同类价格进行比较，总体差异不大，具体情况如下：

采购内容	公司采购单价	其他客户的采购价格
通信云产品	16,600-21,500	13,999-23,000

2、软件开发服务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在订单负荷较大时，公司会将一些非核心软件开发工作委托给合适的软件企业来完成。由于软件开发服务具有定制化的特点，因此市场上没有完全一致的公开价格。公司在进行重要采购时，需要根据《采购与付款内控制度》，对至少三家供应商进行询价，选择质量、价格等因素综合考评符合公司最大利益的供应商，保证生产质量、降低采购成本。在与众多供应商的合作过程中，公司会与综合能力较为突出的供应商保持长期的合作，在价格、产品内容、地域等重要因素相较不大的情况下，会与已经合作过的供应商继续合作。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软件开发供应商的报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人工单价/天
南京谦易泰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900-1,200
祥宝工业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800-900
浙江大学苏州工业技术研究院	1,000-1,100
四川衡远电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900
杭州云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900-1,000
苏州龙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0

公司采购的软件开发服务的价格主要根据工作内容、技术要求、开发周期、各类型技术人员的配比情况及总体工时情况来确定。总体来说，由于公司对外采购的软件开发服务都是比较简单、基础的工作，具体内容包括代码编写，数据整理等，因此人工单价普遍不高，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综上所述，公司的外协采购有合理的理由，按照相关内控制度，采购过程公平、公正。

（二）说明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中是否存在新增的供应商，若存在，请披露新增的原因；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四、公司报告期内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情况”之“（一）报告期内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进行补充披露如下：

2、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中新增的供应商及新增原因如下：

2016年，公司新增供应商杭州云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和苏州龙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主要是因为公司根据项目开发的需要，向其采购项目需要的软件产品。

2016年，公司新增供应商苏州川润海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和无锡市华美电缆有限公司，主要是公司根据项目需求，在项目地附近进行供应商比价后采购。

2017年，公司新增供应商通号万全信号设备有限公司，主要是因为随着公司信息化产品和服务的升级迭代，新增了对数据存储器等电子设备的采购需求。

2017年，公司新增供应商南京谦易泰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和四川衡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主要是在订单负荷较大时，公司考虑到成本效益比，将部分非核心软件开发工作外包给供应商完成，经过比价后选择与该技术服务供应商合作。

2018年，公司新增供应商浙江中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主要是因为随着公司系统集成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对服务器、音视频设备等产品的采购需求增加，经过供应商比价后，选择向该供应商采购。

2018年，公司新增供应商随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是因为随着公司智慧医药平台产品的升级，需要用到云视频交换平台等设备，新增了对该供应商的采购需求。

2018年，公司新增供应商祥宝工业（苏州）科技有限公司，主要是在订单负荷较大时，公司考虑到成本效益，公司将软件开发中非核心工作交由该公司完成。

2018年，公司新增供应商中普信息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主要是因为随着公司产品和技术升级，采购云平台的互联网接入服务让客户获得更好的使用体验。

2019年1-6月前五名供应商中不存在新增的供应商。

（三）报告期各期前五名供应商变动较大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内，公司的采购主要与项目需求和技术发展相关，综合考虑价格、质量、地域等因素选择供应商。报告期各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变动的原因主要分为以下两类：

1、产品和技术升级带来的采购需求变化

公司在2017年开始新增向通号万全信号设备有限公司的数据存储器产品的采购，在2018年开始新增向浙江中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服务器、音视频设备等的采购，新增对随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通信云产品的采购，新增对中普信息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的云平台互联网接入服务等产品的采购，2019年加大了对杭州冠成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的服务器、数据存储器、信息采集器等产品的采购，均是因公司信息化产品和服务技术提升而产生的采购需求。而与之相对应的，由于公司产品升级和技术实力的提升，对较为基础的数据库软件产品的需求下降，自2016年之后就不再向杭州云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和苏州龙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相关产品。

2、考虑成本效益原则而产生的采购需求变化

公司在2017年新增对南京谦易泰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四川衡远电子科技

开发有限公司的采购，在 2018 年新增对祥宝工业（苏州）科技有限公司的采购，主要是公司在订单负荷量较大时，考虑到成本效益，公司将软件开发中非核心工作选择由项目地的供应商完成，此类采购需求将根据当年项目的情况而定。同时，由于同类供应商备选名录增加和项目地就近采购原则，公司对浙江大学苏州工业技术研究院的技术服务采购相应下降。

公司在 2016 年向苏州川润海人力资源有限公司采购安装服务，向无锡市华美电缆有限公司采购了较多的电线、电缆产品，在 2017 年向浙江希伯伦科技有限公司采购了材料及安装服务，主要是公司根据项目需要在项目实施地选择供应商，随着合作项目的完工，采购量相应下降。

（四）结合行业状况、主要供应商的行业地位等分析并说明主要供应商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报告期内，公司合作较多的主要供应商中，通号万全信号设备有限公司为国资委直管的大型央企中国通号下属一级子公司，其业务类型广泛、经营规模较大，作为公司的硬件供应商，有质量稳定、功能全面、技术先进、方案可靠等优势；浙江中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成立时间较长，注册资本充足，拥有完备的生产科研设备、多项领先的专利技术，在业内口碑好，经营稳定；随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业内具有影响力的人工智能与通信云产品运营商，拥有工信部核发的多方通信运营商牌照，是国内除了三大基础电信运营商之外，具较大规模客户群的通信云产品与云服务独立运营商，具有较强的技术实力；浙江大学苏州工业技术研究院为高校的研究院，技术实力较强；这些公司均属于行业内信誉良好、规模较大的机构。公司合作的其他供应商如杭州冠成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南京谦易泰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祥宝工业（苏州）科技有限公司、中普信息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四川衡远电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等也均为资质齐全，经营稳定的企业，能够为公司提供满足需求的产品和服务，双方合作融洽，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五）说明是否存在向同一家公司既有采购又有销售的情况，若存在请披露具体情况、原因及商业合理性，分析是否属于委托加工业务而非购销业务；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四、公司报告期内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情况”之“（二）报告期内的其他采购情况”进行补充披露如下：

(二) 报告期内的其他采购情况

2、报告期内，向同一家机构既有采购又有销售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最终控制方	机构名称	类别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总计
浙江大学	浙江大学	销售	系统集成	-	28.45	-	-	28.45
	浙江大学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销售	技术服务	-	13.87	-	-	13.87
	浙江大学苏州工业技术研究院	采购	软件开发、调研、咨询等	-	421.31	497.63	708.68	1,627.62

公司于2018年向浙江大学销售大米种植物联网系统，公司通过公开的招投标程序承接该项目，并由公司自主完成该系统的开发和集成服务。公司于2018年向浙江大学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提供的技术服务系智慧农业和品牌农业方面的调研、方案编制和后期调研服务，由于项目金额较小，公司通过商务谈判的方式承接项目。上述两项业务均属智慧农业领域，公司为浙江大学及其下属机构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属于正常的业务往来，且报告期内的总体销售金额较小。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苏州泽达于2016-2018年向浙江大学苏州工业技术研究院采购软件开发服务以及调研、咨询等服务。该机构由浙江大学与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共同建设，旨在帮助当地企业提供科技孵化，产学研合作等服务。随着公司同类供应商备选名录增加和项目地就近采购原则，公司对该机构的采购金额和采购占比均呈下降趋势。

综上，公司与浙江大学及其下属的机构之间的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属于正常的购销关系。

(六) 结合与浙江大学相关的供应商的情况，并结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在浙江大学相关机构任职、发行人联合浙江大学申报国际标准等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与浙江大学的的关系、是否存在未披露事项。

公司向浙江大学苏州工业技术研究院的采购为与公司业务相关的采购；公

司联合浙江大学申报国际标准有利于双方发挥各自的专长，共同推动医药健康产业链的信息化技术的进步，促进在行业应用上的发展。公司实际控制人刘雪松在浙江大学相关机构任职符合国家规定，对其任职合规性的说明请参阅本问询函回复“问题 18”之“一、（二）、1、刘雪松、吴永江在公司兼职的合规性”。

公司具有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体系，具体分析如下：

1、公司研发独立

公司拥有完整而独立的技术体系，形成了大量的专利和非专利技术，在产业化中得以成熟应用，积累了丰富的实际应用经验，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上述自主研发的专利和非专利技术，公司不存在使用浙江大学专利技术、研发设备、科研成果的情形。浙江大学和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共同设立浙江大学苏州工业技术研究院，旨在帮助当地企业提供科技孵化、创新创业、产学研合作、项目培训、人才培养等服务。在苏州泽达成立初期，浙江大学苏州工业技术研究院向苏州泽达提供产学研合作机会、技术咨询及开发服务等服务，符合其企业孵化研究院的定位。公司的研发人员均由公司聘任并在公司专职工作。因此，公司的研发具有独立性。

2、财务独立性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的研发费用、采购成本、人员工资、资产折旧及经营管理费用均独立核算，公司的财务人员均在公司专职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存在在浙江大学兼职的情况。公司具有财务独立性。

3、业务独立性

公司具有独立的业务部门，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以及配套运维服务体系，具备完整的业务体系以及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生产要素，能顺利组织和实施业务经营活动，不存在同浙江大学共享业务要素的情况。

4、资产独立

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全部运营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固定资产以及商标、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法人财产，公司与浙江大学的资产关系明晰，不存在任何现有及潜在产权纠纷。

综上，公司与浙江大学建立了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不存在未披露的事项。

三、中介机构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1、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天眼查网站查询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成立时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股权结构等，了解供应商的经营情况，供应商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供应商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除购销外的其他任何关系，主要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系等情况；

2、实地访谈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负责人，了解双方的合作历史、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购销外的其他关系，报告期内的合同履行情况，项目验收情况，合同定价是否公允，未来合作的可持续性。实地访谈的比例均达到报告期各期采购额的 70% 以上；

3、查阅了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中《采购与付款内控制度》关于供应商管理的规定；访谈了发行人负责采购的管理人员，了解发行人向供应商采购的流程与内部管理制度一致；

4、获取发行人报告期的采购表，检查发行人各期的采购金额，采购的主要产品，是否为标准化产品，主要供应商的变动情况，是否有既是客户又是供应商的情况等；

5、根据采购表对前五名供应商变化的原因，发行人向主要供应商采购内容的变化原因，单个供应商采购占比变化的原因，新增前五名供应商的原因，主要供应商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进行分析；

6、根据采购表核查发行人的采购真实性以及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签订的重大合同的履行情况，核查内容包括检查签订的采购合同，发票，付款水单和项目验收单，核查的比例均达到报告期各期采购额的 70% 以上；

7、在官网等公开渠道查询浙江大学苏州工业技术研究院的设立背景及经营情况，访谈浙江大学苏州工业技术研究院技术合作与转移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与浙江大学苏州工业技术研究院的合作历史。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已披露了主要供应商的简要情况，所有供应商与发行人除购销外的其他任何关系的情况，主要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披露内容与实际情况相符。

2、发行人已披露了向主要供应商采购的内容、是否为标准化产品，前五名供应商变化的原因，向主要供应商采购内容的变化原因，单个供应商采购占比变化的原因，披露内容与实际情况相符。

3、发行人向主要供应商的重大采购的价格公允。

4、发行人已披露了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中新增的供应商及新增原因，披露内容与实际情况相符。

5、报告期各期前五名供应商变动较大主要是因为产品和技术升级带来的采购需求变化以及考虑成本效益原则而产生的采购需求变化。

6、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的业务合作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7、发行人已披露了向浙江大学既有采购又有销售的情况、原因及商业合理性，披露内容与实际情况相符。

8、发行人与浙江大学建立了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不存在未披露的事项。

四、另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结合订单、购销协议、发票、收付款、实际执行价格情况、同一产品在不同客户之间的销售价格差异情况、同一原材料

与市场公开价格差异情况或在不同供应商之间的采购价格差异情况、主要原材料和产品单价同市场价格的差异情况详细核查发行人购销价格的公允性，说明核查方法，发表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1、同一产品在不同客户之间的销售价格差异情况，产品单价同市场价格的差异情况

发行人按客户要求提供定制化的解决方案，具体的业务内容包括定制软件、系统集成和技术服务，为同一客户开发的不同项目，以及不同客户间的不同项目的价格，会受项目类型、开发规模、开发难度、实施地点等因素影响，因此报告期内不存在为不同客户提供完全相同产品的情形。由于发行人提供的都是根据客户需求定制化的解决方案，因此在市场上也不存在可比的价格。

2、同一原材料与市场公开价格差异情况

（1）根据采购表核查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签订的重大合同的履行情况，核查内容包括检查签订的采购合同，发票，付款水单和项目验收单，核查的比例均达到报告期各期采购额的 70% 以上；

（2）对于有同型号市场价格的硬件产品，选取硬件采购合同中单价金额大于一万元的主要硬件产品，与市场上同型号产品的公开价格进行比较，分析价格差异原因；

（3）对于市场上没有公开价格的硬件产品，根据采购合同中的采购单价，与该供应商其他客户的采购价格进行比较，分析价格差异原因；

（4）对于软件开发服务，获取主要采购项目的软件开发服务供应商报价单，核查服务内容，人工单价报价情况，总体开发支出报价情况，与采购合同、发票、验收单、付款水单等资料进行核对；

3、同一原材料在不同供应商之间的采购价格差异情况

发行人通常不存在向不同供应商采购完全相同的硬件产品的情况；发行人向

软件开发供应商采购的内容也是针对定制化的软件产品，采购特定的开发服务，没有完全相同的采购内容。综上，发行人不存在向不同供应商采购完全相同产品的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按客户要求提供定制化的解决方案，具体的业务内容包括定制软件、系统集成和技术服务，为同一客户开发的不同项目，以及不同客户间的不同项目的价格，会受项目类型、开发规模、开发难度、实施地点等因素影响，因此报告期内不存在为不同客户提供完全相同产品的情形。由于发行人提供的都是根据客户需求定制化的解决方案，因此在市场上也不存在可比的价格。

2、由于发行人通常不存在向不同供应商采购完全相同的硬件产品的情况；发行人向软件开发供应商采购的内容也是针对定制化的软件产品，采购特定的开发服务，没有完全相同的采购内容。综上，发行人不存在向不同供应商采购完全相同产品的情况。

3、发行人向主要供应商采购的金额较大的硬件产品与市场上的同类产品价格差异不大，与供应商其他客户的采购价格差异不大；发行人向软件开发服务商采购的软件开发服务价格差异不大。

综上，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采购价格公允。

问题 38

招股说明书披露，2016 年发行人向关联方城云科技（中国）有限公司销售软件，金额为 9,999,999.88 元。公司原董事蒋忆任该公司董事长，蒋忆于 2016 年 2 月离任本公司董事。城云科技（中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 2016 年的第一大客户。

请发行人披露 2016 年向城云科技（中国）有限公司销售软件的原因、软件的具体内容、软件的来源、销售方式、定价方式及定价公允性、回款情况及回款人情况、资金来源、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等，并提供关于上述交易的合同。

请发行人修改招股说明书中关于上述关联销售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与接受劳务情况”的表述。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内容

(一) 请发行人披露 2016 年向城云科技（中国）有限公司销售软件的原因、软件的具体内容、软件的来源、销售方式、定价方式及定价公允性、回款情况及回款人情况、资金来源、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等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一、关联交易情况”之“（二）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之“1、公司向关联方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情况如下表所示”进行补充披露如下：

2016 年向城云科技（中国）有限公司销售软件的情况如下：

销售软件原因	城云科技（中国）有限公司搭建混合云平台，该平台为杭州市上城区等政府单位提供智慧医疗、智慧政务等持续性服务，结合自身业务发展，向公司采购食品药品监管移动综合监管平台，以实现基于移动设备终端的快速查询、实时监管；采购医疗血液净化信息管理平台促进惠民医疗管理、提高运行效率；城云投资的爱养牛项目向公司采购乳品销售追溯平台，整合建设乳品标准化数据库。公司通过竞争性谈判的方式成为了这三个项目的供应商。
软件的具体内容	食品药品监管移动综合监管平台、医疗血液净化信息管理平台、乳品销售监管平台
软件的来源	自行开发
销售方式	直销
定价方式及定价公允性	定价方式主要是考虑人工成本、开发周期（服务周期）、差旅办公以及公摊成本、税金等，再结合具体的项目类型、开发规模、开发难度等来确定。上述三个项目的毛利率分别为 59.07%、61.63%、62.08%，与公司同类业务的其他项目相比毛利率水平无重大差异，且城云科技是通过竞争性谈判的方式选定公司为供应商，定价公允。
回款情况	已于 2016 年结清相关款项
回款人	系城云科技（中国）有限公司直接回款
回款人的资金来源	系城云科技（中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	已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公告

(二) 请发行人提供关于上述交易的合同

上述交易的合同请参阅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之“7-2-2 重大关联交易协议”。

(三) 请发行人修改招股说明书中关于上述关联销售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与接受劳务情况”的表述。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一、关联交易情况”之“(二) 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修改披露如下：

1、公司向关联方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二、中介机构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一) 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1、对该客户进行实地走访，了解双方的合作历史，报告期内的合同履行情况，项目完成情况，项目定价方式，客户对发行人产品服务的评价，未来合作的可持续性等。访谈客户对报告期内发生的交易不存在异议；

2、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天眼查网站查询该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成立时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股权结构等，了解客户的经营情况；

3、核查发行人与该客户签订的合同履行情况，核查内容包括审阅签订的项目合同，检查销售发票，收款水单和项目验收单，合同、发票、验收单核对无异常，合同验收单均由双方签字盖章确认，回款直接来源于客户，目前已全部收回，不存在第三方回款；

4、获取报告期内该客户项目的取得文件，核查发行人通过竞争性谈判比价的方式获得项目；

5、向该客户发送询证函，核对报告期内的合同金额、开票金额及收款金额，回函相符；

6、对该客户毛利率进行核查，毛利率相较发行人同类业务接近，定价不存在异常；

7、对公司银行流水进行核查，除销售合同发生的正常回款之外，公司与该客户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

8、获取发行人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获取该关联交易履行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文件，核查该关联交易已按发行人的内控制度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已披露了向城云科技（中国）有限公司销售软件的原因、软件的具体内容、软件的来源、销售方式、定价方式及定价公允性、回款情况及回款人情况、资金来源、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等，披露内容与实际情况相符。

问题 39

公司的营业收入均为主营业务收入，无其他业务收入。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公司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7,219.11 万元、12,383.50 万元和 20,227.73 万元。

请发行人披露：（1）收入确认时点、依据和方法，说明收入确认方法及时点是否恰当、依据是否充分，并披露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2）收入确认的时点、依据和方法与合同条款是否一致；（3）按产品形态分类、按产品类别分类合并披露的收入构成情况；（4）不同销售模式，如招投标、商务洽谈等，分别的收入构成情况；（5）按照定制软件、标准软件的分类方式或其他符合发行人业务实际的分类方式，披露各类型产品单价变化的趋势和变动较大的具体原因，并结合价格变化、供需关系变化、销售数量变化的情况，补充披露各类型产品收入变化的原因和合理性；（6）系统集成收入中分别的软件、硬件销售收入情况，结合合同条款具体分析硬件部分的销售应当按照总额还是净额确认收入，相关增值税税收优惠情况；（7）报告期内系统集成收入和技术服务收

入快速增长、而定制软件收入保持平稳的原因，并分析报告期内人员增长变动情况与上述两类业务收入快速增长的匹配关系；（8）境外销售的情况。

请发行人：（1）针对不同合同存在不同支付方式，如分期支付、客户收到其客户款项后再支付等情况，说明发行人的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合同的约定，发行人的支付条款是否影响收入确认时点；（2）说明收入回款的来源是否来自于客户、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款项是否回到发行人账户之中；（3）说明发行人收入或业务是否存在季节性波动、是否存在现金收款；（4）说明发行人销售订单取得方式是否合规，是否存在客户应招投标但未招投标的情况。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内容

（一）收入确认时点、依据和方法，说明收入确认方法及时点是否恰当、依据是否充分，并披露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四、报告期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二十）收入”进行补充披露如下：

3、收入确认时点、依据和方法

报告期内，各产品形态的收入确认时点、依据和方法如下表所示：

收入分类	收入确认方法	收入确认时点	收入确认的具体依据
系统集成	根据合同交付条款在产品或服务的交付地点组织验收，由客户确认已满足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质量要求、设备配置要求等相关条款，双方无争议，并取得由客户签字或盖章的验收报告后，根据合同约定金额确认收入	客户验收确认产品或服务已满足合同约定的各项验收条款，并取得客户对项目验收通过的验收报告时确认收入	由客户签字或盖章的验收报告
定制软件	根据合同交付条款在产品或服务的交付地点组织验收，由客户确认已满足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等相关条款，双方无争议，并取得由客户签字或盖章的验收报告后，根据合同约定金额确认	客户验收确认产品或服务已满足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等相关条款，并取得客户对项目验收通过的验收报告时确认收入	由客户签字或盖章的验收报告

	收入		
技术服务	根据合同交付条款由客户对产品或服务进行验收，双方无争议，并取得由客户签字或盖章的验收报告后，根据合同约定金额确认收入	客户验收确认产品或服务已满足合同约定的相关条款，并取得客户对项目验收通过的验收报告时确认收入	由客户签字或盖章的验收报告
	提供服务的期间内根据结算条款的约定分期确认收入[注]	提供服务的期间内，根据结算条款向甲方开具各期付款通知书和发票时确认收入	服务期内每期的付款通知书及相应的发票

注：该项收入确认方式仅针对 2019 年与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公司的技术服务项目，公司提供平台运营等技术服务，由甲方统一向用户收取相关费用后，根据合同的结算条款按季度分期向公司支付分成的技术服务费。除上述项目外，公司的系统集成、定制软件和技术服务项目均在项目验收后按合同金额确认收入。

将公司的收入确认条件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中销售商品确认收入需满足的五项条件逐条进行对比如下：

序号	企业会计准则规定销售商品确认收入需满足的条件	公司收入确认条件	是否满足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1	企业已将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明确合同各方与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在将合同成果提交给客户，并取得客户的验收报告等验收文件后，公司已将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是
2	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公司向客户提交合同成果后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交付的项目成果实施有效控制	是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约定合同价款，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是
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中约定了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客户应当依据合同中约定的金额进行货款结算	是
5	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通常项目在公司完成后由客户最终验收通过，对于单个项目来说，在客户验收通过并取得客户确认的验收单后，此时完工进度已达 100%。公司具有完整的成本核算体系，能对项目的成本进行有效的核算，取得验收报告时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是

综上所述，公司合同金额收入确认划分依据充分；付款条件、权利及义务关系为合同中的必要条款，公司收入确认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

收入确认的时点、依据和方法与合同条款是否一致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四、报告期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二十）收入”进行补充披露如下：

4、收入确认的时点、依据和方法与合同条款是否一致

收入确认的具体依据	收入确认时点	合同条款示例
由客户签字或盖章的验收报告	客户验收确认产品或服务已满足合同约定的相关条款，并取得客户对项目验收通过的验收报告时确认收入	双方确认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验收标准：完成技术服务内容；验收方法：由甲方验收；验收时间和地点：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及地点进行验收。
服务期内每期的付款通知书及相应的发票	提供服务的期间内，根据结算条款向客户开具各期付款通知书和发票时确认收入	乙方负责项目实施等工作，委托甲方与用户签订合同，由甲方向用户收取相关费用，并按期与甲方进行结算；甲方于项目交付运营起，按照合同约定定期对账结算。双方对账一致后，乙方在约定时间之前向甲方提供本季支付款项对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付款通知书，甲方根据对账一致的结算金额完成付款。

(1) 按照客户签字或盖章的验收报告确认收入情形：根据公司与不同客户签订的合同，合同中均约定需对公司交付的产品或服务成果进行验收，双方依照合同约定的标准或行业标准进行验收程序。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项目验收合格报告》或《设备验收确认单》等，据此客户向公司支付终验款项。

(2) 在提供服务的期间内根据付款通知书和相应的发票分期确认收入情形：合同条款约定在服务期限内，双方按照结算条款定期对账结算，无异议后公司向甲方开具各期的付款通知书和发票，甲方按照付款通知书的金额支付当期服务费用。

综上所述，公司以验收报告作为确认收入的依据以及分期确认收入的依据与合同条款一致。

(三) 按产品形态分类、按产品类别分类合并披露的收入构成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经营成果分析”之“(二) 营业收入分析”进行补充披露如下：

3、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形态分类、按产品类别分类合并构成情况如下：

(1) 2019年1-6月

单位：金额（万元）；比例：（%）

项目	智慧医药平台		智慧农业平台		智能工厂平台		合计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系统集成	4,502.26	72.02	1,154.22	43.98	1,210.01	83.85	6,866.48	66.54
定制软件	1,606.89	25.71	1,470.00	56.01	-	-	3,076.89	29.82
技术服务	142.13	2.27	0.47	0.02	233.02	16.15	375.62	3.64
合计	6,251.27	100.00	2,624.69	100.00	1,443.03	100.00	10,318.99	100.00

(2) 2018年度

单位：金额（万元）；比例：（%）

项目	智慧医药平台		智慧农业平台		智能工厂平台		合计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系统集成	7,737.39	76.56	3,186.33	48.47	1,830.91	51.62	12,754.63	63.06
定制软件	1,976.36	19.56	2,984.87	45.40	731.65	20.63	5,692.89	28.14
技术服务	392.87	3.89	403.03	6.13	984.31	27.75	1,780.21	8.80
合计	10,106.62	100.00	6,574.24	100.00	3,546.87	100.00	20,227.73	100.00

(3) 2017年度

单位：金额（万元）；比例：（%）

项目	智慧医药平台		智慧农业平台		智能工厂平台		合计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系统集成	2,961.68	52.24	1,168.69	24.89	1,410.68	69.89	5,541.06	44.75
定制软件	2,456.61	43.33	3,526.85	75.11	-	-	5,983.45	48.32
技术服务	251.27	4.43	-	-	607.72	30.11	858.99	6.94
合计	5,669.56	100.00	4,695.54	100.00	2,018.40	100.00	12,383.50	100.00

(4) 2016年度

单位：金额（万元）；比例：（%）

项目	智慧医药平台		智慧农业平台		智能工厂平台		合计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系统集成	88.77	3.26	134.27	4.01	792.12	68.84	1,015.17	14.06
定制软件	2,343.98	86.05	3,209.87	95.98	-	-	5,553.85	76.93
技术服务	291.25	10.69	0.28	0.01	358.57	31.16	650.09	9.01
合计	2,723.99	100.00	3,344.42	100.00	1,150.69	100.00	7,219.11	100.00

报告期各期内，公司各产品形态和产品类别的收入均有显著的提升。按产品形态分类的收入方面，由于公司的产品和服务受到了客户的认可，承接了更多大规模的项目，因此系统集成业务收入增长迅速，公司定制软件业务保持稳定的销售规模，技术服务业务的销售规模也在稳定增长中，推动了总体收入的增长。按产品类别分类的收入方面，公司积极开拓三大类产品的市场规模，智慧医药平台，智慧农业平台和智能工厂平台的收入都有较大的增长，其中以智慧医药平台的收入增长最为显著，在医药流通信息化迅速发展的大背景下，公司凭借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实现了营业收入增长。

(四) 不同销售模式，如招投标、商务洽谈等，分别的收入构成情况

公司取得销售订单的方式主要包括招投标、单一来源采购、商务谈判和竞争性谈判，对于销售订单取得方式的说明请参阅本问询函回复“问题 36”之“一、（三）与主要客户之间获得业务的形式，是否需要经过招投标程序”。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之“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进行补充披露如下：

(4)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

单位：金额（万元）；比例：（%）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一来源	5,765.88	55.88	11,137.12	55.06	4,540.80	36.67	773.58	10.72
招投标	1,016.41	9.85	1,735.09	8.58	1,314.73	10.62	-	-
竞争性谈判	2,418.38	23.44	2,972.47	14.70	2,921.29	23.59	1,862.81	25.80
商务谈判	1,118.32	10.84	4,383.05	21.67	3,606.68	29.12	4,582.72	63.48
合计	10,318.99	100.00	20,227.73	100.00	12,383.50	100.00	7,219.11	100.00

公司主要通过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获取主要客户中国电信和浙江鸿程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的项目，因此单一来源在收入构成中的比重最高；对于政府客户的大型项目，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的方式获取项目；对于大型国有企业和民营

企业，公司主要通过竞争性谈判的方式获取项目；对于其他的民营企业，公司主要通过商务谈判的方式获取项目。报告期内，随着公司承接大型国企和民企项目规模的增长，公司主要通过单一来源、招投标和竞争性谈判的方式获取项目，商务谈判的收入占比逐渐下降。

（五）按照定制软件、标准软件的分类方式或其他符合发行人业务实际的分类方式，披露各类型产品单价变化的趋势和变动较大的具体原因，并结合价格变化、供需关系变化、销售数量变化的情况，补充披露各类型产品收入变化的原因和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之“4、主营业务收入增长情况分析”进行补充披露如下：

4、主营业务收入增长情况分析

（1）各类型产品收入变化分析

伴随着国家大力推进信息化建设，越来越多传统行业着手提升信息化及智能化，对企业信息化及智能化解决方案提供商的需求也随之增加，技术手段更加成熟，市场化程度较高。以医疗信息化为例，根据 IDC 报告显示，2014 年我国医疗信息化总花费规模为 223.12 亿元，2017 年增长至 333.15 亿元，预计 2020 年我国医疗信息化总花费规模将达到 430.55 亿元，期间复合增长率为 11.10%。同时，信息化项目的需求也从单一的软件开发项目逐渐转向平台化的系统集成项目，随着行业需求的不断增加，报告期内，公司的系统集成产品收入不断增长，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呈上升趋势。

受益于国家对中医药产业的重视，中药行业在医疗改革过程中市场容量持续放大。公司报告期内技术服务收入快速增长，在中药行业累积的客户中，中药关键技术研究，工艺优化以及过程质量控制的技术服务收入增加比较突出。公司凭借良好的服务质量实现了技术服务增长，进一步促进了整体收入规模的提升。

公司按客户要求提供定制化的解决方案，不同订单的总金额存在较大的差异，公司的定价方式主要考虑硬件成本（如有）、人工成本、开发周期（服务周期）、差旅办公以及公摊成本、税金等，再结合相关产品在不同区域市场的战略意义、市场需求、竞争对手情况、产品实施难易程度，来确定最终的定价。由于系统集成业务既包含软件开发、系统集成服务，又包含配套硬件销售，因此单笔订单的金额通常较大。2016年、2017年、2018年和2019年1-6月，公司系统集成收入为1,015.17万元，5,541.06万元，12,754.63万元和6,866.48万元，订单数量从2016年十余个，增长到2018年的二十余个，单笔订单的规模也在不断增长，因此公司系统集成业务的收入不断增长。2016年、2017年、2018年和2019年1-6月，公司定制软件的收入分别为5,553.85万元，5,983.45万元，5,692.89万元和3,076.89万元，定制软件的订单数量从2016年18个，增长到2018年19个，公司定制软件的收入较为平稳。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1-6月，公司技术服务的收入分别为650.09万元，858.99万元，1,780.21万元和375.62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01%，6.94%，8.80%和3.64%，技术服务总体规模较小。

（六）系统集成收入中分别的软件、硬件销售收入情况，结合合同条款具体分析硬件部分的销售应当按照总额还是净额确认收入，相关增值税税收优惠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之“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之“（1）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形态分类”之“①系统集成销售收入”进行补充披露如下：

a. 系统集成业务主要包括智慧医药、智能工厂以及智慧农业等平台类整体解决方案的软件开发、系统集成服务及配套硬件销售，软件、硬件并不单独销售。

b. 系统集成硬件部分销售按总额法确认收入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对系统集成业务中的硬件部分采用总额法主要是基于以下考虑：

序号	按照总额法披露的原因	合同条款[注]
1	客户与公司签订合同之后，公司可自主独立安排相关硬件设备的采购（包括供应商选择、采购价格、结算条款、数量等）。在某些情况下，部分硬件设备的型号由客户指定，但是公司仍有自主选择设备的供应商、拟定设备采购价格和合同结算条款的权利，不受客户指定硬件设备型号的约束。	无条款约定公司产品的来源渠道。
2	虽然部分硬件产品采取供应商直运模式，但公司仍直接向客户承担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即公司先取得商品控制权，再主导供应商向客户发送商品；即使硬件设备需要提供后续质保服务，供应商也仅是作为公司代表向客户提供服务。公司向供应商采购硬件产品后，需要与公司相应开发的软件做配套的集成工作，系统集成服务是为客户提供软硬件一体的解决方案，并非单独销售硬件。	如乙方所提供合同产品并非乙方自行生产，产生的保修问题，乙方也应负责解决，不得推卸。
3	公司与供应商的结算完全独立于公司与客户的结算，不存在公司客户直接向公司供应商支付货款的情形。	公司与相关客户的合同条款：设备款由甲方分期支付给乙方；合同约定的收款开户银行、地址和账号均为公司自有账号。 公司与相关供应商的合同条款：甲方分期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付款方为公司。
4	公司承担存货保管和灭失风险；根据公司采购协议的相关约定，不论公司的客户最终是否接受相关产品，公司都必须按照协议约定向供应商支付货款；公司签订的销售合同中，公司无法单方面调整已经确定的销售价格，无法将采购成本价格变动的风险动态转嫁给客户。因此，公司承担存货风险，包括存货毁损灭失、减值及价格波动风险。	货物在实际交付之前发生毁损与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合同价款、设备型号均已明确约定，不存在价格调整条款。

注：合同条款参考公司与浙江省公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签订的 2019 年智慧医药云平台项目设备销售合同。

综上所述，公司可以自主决定系统集成服务销售产品中的硬件设备的采购（包括供应商选择、价格、数量、结算条款等）。公司与供应商的结算完全独立于公司与客户的结算，即使商品采用供应商直供方式，供应商也是按照公司指令向客户发送商品，公司直接承担售后服务责任，公司承担存货风险，包括存货毁损灭失、减值及价格波动风险。公司向供应商采购硬件产品后，需要与公司相应开发的软件做配套的集成工作，系统集成服务是为客户提供软硬件一体的解决方案，并非单独销售硬件。因此，公司主导相关供应商向客户提供产

品或服务，与公司产品相关的硬件设备的采购和销售为购销关系，而非代采购关系，公司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符合经济实质。

c. 公司主要增值税税收优惠情况

公司系统集成业务的软件、硬件并不单独销售，均按照总额法确认收入，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增值税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进项税加计扣除优惠[注1]	28.27	-	-	-
跨境应税行为免征增值税[注2]	-	8.96	-	-
软件增值税即征即退[注3]	177.88	152.46	137.36	44.79
技术开发合同免征增值税[注4]	-	63.99	110.13	154.36
所得税前优惠小计	206.15	225.41	247.49	199.16
所得税后优惠	175.75	193.88	212.77	184.37

注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自2019年4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0%，抵减应纳税额。

注2：根据关于发布《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跨境应税行为增值税免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29号）纳税人发生免征增值税跨境应税行为，应在首次享受免税的纳税报告期内或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规定的申报征期后的其他期限内，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跨境应税行为免税备案手续，可以享受免征增值税的优惠。

注3：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注4：根据《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的规定，技术开发合同经试点纳税人所在地省级科技主管部门经过认定符合技术条件的，在税务机关做免税备案后，可以享受免征增值税的优惠。

(七) 报告期内系统集成收入和技术服务收入快速增长、而定制软件收入保持平稳的原因，并分析报告期内人员增长变动情况与上述两类业务收入快速增长的匹配关系；

报告期内系统集成收入和技术服务收入快速增长、而定制软件收入保持平稳的原因请参阅本题回复“一、(五)按照定制软件、标准软件的分类方式或其他符合发行人业务实际的分类方式，披露各类型产品单价变化的趋势和变动较大的具体原因，并结合价格变化、供需关系变化、销售数量变化的情况，补充披露各类型产品收入变化的原因和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之“4、主营业务收入增长情况分析”进行补充披露如下：

(2) 报告期内系统集成和技术服务业务的增长与人员变动的情况如下：

单位：金额（万元）；比例：（%）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金额	较上年变动比例	金额	较上年变动比例	金额
系统集成销售收入	6,866.48	12,754.63	130.18	5,541.06	445.83	1,015.17
技术服务收入	375.62	1,780.21	107.24	858.99	32.13	650.09
收入合计	7,242.10	14,534.84	127.11	6,400.05	284.33	1,665.26
技术人员数量	105	105	15.38	91	-	91

报告期内，公司技术人员（项目人员）的数量略有增长，人数的增长幅度小于系统集成和技术服务业务收入的增长幅度，主要原因是：1、系统集成业务的收入增长有很大一部分来源于项目中硬件需求的增长，硬件部分通常不需要技术人工的投入；2、在订单负荷较大的时候，公司会将一部分非核心的软件开发等工作外包以提高效益，因此公司合计的人工支出包括公司技术人员的直接人工成本和外包的技术服务费成本两部分，综合考虑直接人工和技术服务费成本合计的人工支出的变动率，与业务的收入增长幅度相匹配；3、随着公司项目经验的不断成熟和技术能力的提升，开发效率不断提高，投入产出比增加。系统集成和技术服务业务中的成本变化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单位：金额（万元）；比例：（%）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变动率	金额	比例	变动率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3,158.74	72.05	6,327.34	71.10	132.91	2,716.66	65.83	650.89	361.79	40.51
直接人工	333.46	7.61	745.75	8.38	28.31	581.23	14.08	103.86	285.11	31.93
技术服务费	528.93	12.06	1,200.75	13.49	304.18	297.08	7.20	182.93	105.00	11.76
合计人工支出	862.39	19.67	1,946.50	21.87	121.62	878.31	21.28	125.14	390.11	43.68
其他	363.20	8.28	624.84	7.02	17.42	532.12	12.89	269.73	141.12	15.80
合计	4,384.33	100.00	8,898.68	100.00	115.62	4,127.09	100.00	360.71	893.02	100.00

从2016年到2017年，公司系统集成和技术服务业务的收入增长率为284.33%，合计人工支出的增长率为125.14%，合计人工支出的增长率不及收入的增长率，主要是因为2017年系统集成业务销售结构变化，直接材料（硬件）在项目中的规模大幅提升，使得2017年直接材料成本较2016年增长了650.89%，且在成本中的占比从40.51%提升到65.83%，带动了总体收入规模的大幅增长。

从2018年到2017年，公司系统集成和技术服务业务的收入增长率为127.11%，合计人工支出的增长率为121.62%，两者的增长趋势基本相符，人工支出的增长率略低于收入的增长率，主要是因为2018年系统集成业务的直接材料成本占比为71.10%，较2017年的65.83%略有提升，直接材料成本的增长率为132.91%，直接材料规模的增长提升了收入的增长率。

（八）境外销售的情况；

对本题的回复请参阅本问询函回复“问题29”。

二、发行人说明内容

（一）针对不同合同存在不同支付方式，如分期支付、客户收到其客户款项后再支付等情况，说明发行人的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合同的约定，发行人的支付条款是否影响收入确认时点

销售合同中约定的付款条款主要系分期付款，另有少数到期一次性付款以及极少数客户收到其客户款项后再支付三种类型，合同主要付款条款详见本问询函回复之“五、关于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问题36”之“二、发行人说明内容”之“（三）说明前五名客户的合同构成情况，以列表方式列示合同主要构成要素”。

三种付款方式对应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的判断依据及收入确认时点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同中付款期限的相关条款	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的判断依据	收入确认时点	收入确认与合同约定是否一致
1	到期一次性付款	在合同签订后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客户验收通过后即取得了货款的收款权利	产品交付后并获取收货验收单确认收入	是
	分期付款			是
2	分期付款	在服务期间内，双方定期对账一致后，即取得了相应期间的收款权利	提供服务的期间内在向甲方开具付款通知书时分期确认收入	是
3	客户收到其客户款项后再支付[注]	公司对该类合同对应的客户及最终用户的信用风险进行严格调查评审，根据评审结果判断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主要调查评审内容包括：（1）客户须具备良好的资信水平和履约能力，具有较好的口碑；（2）要求最终用户仅限于政府或事业单位，具有较高信用保证；（3）须了解项目建设周期、主要资金来源等信息。	产品交付后并获取收货验收单确认收入	是

注：公司与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天津滨海新区发改委“电子市民中心”一期项目》，与浙江省公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的《远程诊疗协同服务平台项目》等极少数合同存在客户收到其客户款项后再支付情况，即以客户收到最终用户款项后付款。

1、在提供服务的期间内分期确认收入的情形：该情形下合同中约定的付款条款均为分期付款的形式，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内，双方定期对账确认一致后，即取得该服务期间内的收款权利，可以判断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

2、在产品交付后并获取收货验收单确认收入的情形：该情形下到期一次性付款、分期付款这二种常规付款条款中，在产品风险报酬转移后，均能直接判断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而针对客户收到其客户款项后再支付情况，公司有严格的要求：（1）在合同签署前，充分评估及调研项目最终用户的信用状况及付款可能性，以及项目建设周期、主要资金来源等；（2）要求最终用户及相关项目仅限于政府或事业单位且资金来源于财政拨款等情形，具有较高信用保证；（3）客户须具备良好的资信水平和履约能力，具有较好的口碑；（4）公司内部履行

相应审批流程。因此，在符合上述条件下，可以判断符合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的收入确认条件。

通过上述对合同相关条款与收入确认情况的分析，以及公司的业务实质情况，公司收入确认与合同条款约定一致，支付条款不影响收入确认时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二）说明收入回款的来源是否来自于客户、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款项是否回到发行人账户之中

报告期内，收入回款的来源均来自于客户直接回款，不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况，款项均回到公司账户之中。

（三）说明发行人收入或业务是否存在季节性波动、是否存在现金收款

公司所处行业具有一定的季节性，主要是因为公司的客户为国企、政府及大型的民营企业，客户的信息化采购具有较为规范的预算管理制度和立项规划程序，通常需要经过立项、预算、审批、招标、合同签订等流程，其中立项规划和预算审批一般在上半年，项目合同的签订、实施以及验收结算主要集中在下半年，因此公司上半年尤其是一季度实现的收入通常较少，公司产品和服务的销售收入主要集中在下半年实现。

公司不存在现金收款，均通过银行账户进行结算。

（四）说明发行人销售订单取得方式是否合规，是否存在客户应招投标但未招投标的情况

公司取得销售订单的方式主要包括招投标、单一来源采购、竞争性谈判和商务谈判等。

根据《招标投标法》的规定，在我国境内进行的工程建设项目为《招标投标法》的规范对象。鉴于公司报告期内销售订单不涉及工程建设项目，因此，公司不适用《招标投标法》的规定。

根据《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情形，

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及配套法规履行招投标程序。报告期内，公司应招投标的政府客户项目均已履行相应程序，不存在涉及订单取得的诉讼、仲裁、监管处罚等情况，不存在应招投标未招投标情形。

综上，公司获得业务的形式符合相关规定。

三、中介机构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1、获取并检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销售合同，结合具体合同条款判断收入确认时点和方法是否恰当、依据是否充分，是否与合同条款一致，并结合《企业会计准则》判断是否符合其规定，抽取不同业务类型主要客户销售明细，审查客户验收单是否与销售合同、发票、记账凭证等一致；

2、获取并检查按产品形态分类、按产品类别分类合并披露的收入构成情况，金额合计与总账、明细账核对一致，根据合同检查收入划分情况；

3、获取发行人销售业务相关的制度，并对销售、财务等业务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销售等业务流程及其内部控制的运行情况，订单获取的主要方式，对销售与收款主要业务流程内部控制的运行进行穿行测试；

4、获取并检查报告期内主要销售订单取得的中标书等支持性文件，根据客户类别及相应的法律法规核查是否存在应招投标但未招投标的情况；

5、核查了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交易明细，结合行业发展情况，具体业务模式，发行人人员增长情况，合计人工支出金额等情况，对发行人各类别收入增长变化情况进行合理性分析；

6、获取发行人增值税税收优惠的支持文件，对发行人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进行分析，判断是否符合增值税税收优惠的条件，测算增值税税收优惠金额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7、实地访谈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了解双方的合作历史、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的合同履行情况，结算方式，是否存在现金收款，项目完成情况，客户

对发行人产品服务的评价，未来合作的可持续性等。了解到与客户的结算方式，均是通过银行转账或银行汇票形式付款，不存在第三方支付回款及现金回款的情况，访谈客户的收入金额占报告期各期的收入金额均超过 70%；

8、核查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订的重大合同的履行情况，核查的收入金额占报告期各期的收入金额均超过 70%。核查内容包括审阅签订的项目合同，检查销售发票，收款水单和项目验收单，对比发行人与客户签订协议中约定的主要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与客户约定的支付条款，验收条款，订单金额、收发货约定、风险报酬转移时点等，分析发行人的支付条款是否影响收入确认时点；

9、向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发送询证函，核对报告期内的合同金额、开票金额及收款金额，报告期各期回函率均超过 90%，双方对合同金额和验收日期无分歧；

10、核查回款情况，抽取报告期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2019 年 1-6 月主要客户的销售回款流水进行核对，检查银行流水单回款的实际客户是否与银行日记账客户保持一致；查阅发行人与客户之间签订的合同，合同约定均为银行转账或银行汇票结算，不存在约定由第三方支付回款的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已披露了收入确认时点、依据和方法，并说明了收入确认方法及时点恰当、收入确认依据充分，与合同条款及其中的支付条款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相符，披露内容与实际情况一致。

2、发行人已披露了按产品形态分类、按产品类别分类合并的收入构成情况，披露内容与实际情况一致。

3、发行人已披露了按不同销售模式的收入构成情况，披露内容与实际情况一致。

4、发行人向客户提供定制化的解决方案，因此单价及销售数量变化分析不适用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发行人已结合供需关系变化情况披露了各类型产品收入变化的原因和合理性，并分析了人员增长变动情况和人工支出情况与系统集成收入和技术服务收入快速增长的匹配关系，披露内容与实际情况一致。

5、发行人已披露了结合合同条款对硬件部分的销售按照总额确认收入的分析，发行人已披露了相关增值税税收优惠情况，披露内容与实际情况一致。

6、发行人的收入确认符合合同的约定，支付条款不影响收入确认时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7、报告期内，收入回款均来自于客户直接回款，不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况，款项均回到发行人账户之中。

8、发行人的客户为国企、政府及大型的民营企业，验收结算主要集中在下半年，因此收入存在季节性波动；发行人不存在现金收款。

9、发行人取得销售订单的方式合规，不存在客户应招投标但未招投标的情况。

问题 40

为了增加会计核算的可靠性，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原对定制软件销售收入、系统集成销售收入和技术服务收入采用完工百分比法核算改按终验法核算。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

请发行人披露：（1）会计政策调整的原因，终验法增加了会计核算的可靠性的依据；（2）上述调整是否属于会计政策调整，并对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论证是否属于会计差错更正。

请发行人：（1）说明收入确认政策调整后，对应的成本是否也进行调整，成本和收入结算是否配比；（2）结合合同的主要条款，如履约周期、收款方式、验收方式、合同双方的权利与义务等情况，说明发行人收入确认方法是否与合同规定的一致；（3）说明发行人收入确认政策的调整对报告期内各期利润的影响，及对未来利润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另请申报会计师核查并说明发行人的调整是否属于会计政策调整而非会计差错更正，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内容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五、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及其影响”之“（一）会计政策变更”之“3、为了增加会计核算的可靠性，自2018年1月1日起，公司原对定制软件销售收入、系统集成销售收入和技术服务收入采用完工百分比法核算改按终验法核算。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补充披露如下：

（3）会计政策调整的原因，终验法增加了会计核算的可靠性的依据；

①会计政策调整的原因

发行人董事会分别从公司项目周期、项目验收次数及完工百分比法与终验法的差异等几方面对公司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进行充分论述，鉴于拟上市公司申报会计信息的谨慎性，公司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议案，自2018年1月1日起，公司收入确认会计政策由原先的完工百分比法调整为终验法核算，且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

报告期内，发行人项目周期一般在六个月以内，项目周期较短；发行人产品系统集成及定制软件在项目结束时一次性验收，项目进行中很少确认项目进度。发行人原先采用完工百分比中的工作量法，按照已经提供的工作量占应提供的工作总量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对项目完工进度的测量可能存在误差。鉴于以上因素考虑，发行人改用终验法核算可以简化项目过程中完工进度的会计核算，增加会计核算的可靠性。

②终验法增加会计核算的可靠性的依据

终验法是指发行人在项目完成客户验收后一次性确认收入的核算方法，发行人以客户验收为风险和报酬的转移点。根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发行人收到客户签署的项目验收单，项目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给客户，发行人不再对其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取得或取得了收款的证据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与项目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以此确认销售收入。相较于收入确认的完工百分比法，终验法有效避免了完工

百分比法中确定预计总成本及测量完工进度带来的误差，收入确认以项目所有权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点更加严谨，成本配比也更准确。

(4) 上述调整是否属于会计政策调整，并对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论证是否属于会计差错更正。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关于会计政策调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定义和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将收入确认政策由完工百分比法调整为终验法，收入确认政策的调整属于会计政策调整，不属于会计差错更正。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第四章 前期差错更正 第十一条”对前期差错的定义如下：“前期差错，是指由于没有运用或错误运用下列两种信息，而对前期财务报表造成省略漏或错报。

(一) 编报前期财务报表时预期能够取得并加以考虑的可靠信息。(二) 前期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时能够取得的可靠信息。前期差错通常包括计算错误、应用会计政策错误、疏忽或曲解事实以及舞弊产生的影响以及存货、固定资产盘盈等。”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差错更正》“第二章 会计政策的规定：会计政策是指企业在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中所采用的原则、基础和会计处理方法；企业采用的会计政策，在每一会计期间和前后各期应当保持一致，不得随意变更。但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变更会计政策：1.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等要求变更；2. 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提供更可靠、更相关的会计信息。”

发行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原使用完工百分比法中的工作量法对公司产品进行收入核算，不存在对前期财务报表造成省略漏或错报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确认政策的变更能够提供更可靠、更相关的会计信息。因此发行人收入确认政策的调整属于会计政策调整，不属于会计差错更正。

综上，发行人为进一步提高会计信息披露质量，将收入确认政策由完工百分比法调整为终验法，属于会计政策变更。

二、发行人说明内容

(一) 说明收入确认政策调整后，对应的成本是否也进行调整，成本和收入结算是否配比

发行人以项目为核算单位进行收入确认与相关成本归集。在生产成本科目项下按项目设置二级明细，在成本发生时，将其归集进入相应核算科目。发行人成本归集与分配及成本结转具体如下：

1、成本归集与分配

成本类型	成本分配方法
项目直接成本	直接计入项目成本，如直接人工成本、原材料、项目外包成本等，其中，直接人工成本需由项目经理统计各项目耗用工时，财务部门根据工时统计表分摊各项目成本，
项目间接成本	按各项目耗用工时比例或其他合理比例分摊计入项目成本，如水电费、折旧摊销等

2、成本结转

在收入确认时，一次性将相应项目归集的全部生产成本结转至成本。

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确认会计政策由完工百分比调整为终验法核算后，为保证收入和成本的匹配，在对项目收入按照终验法核算后，对应项目的成本按照项目收入的结转而相应结转。因此，在终验法核算下，收入与成本相匹配。

(二) 结合合同的主要条款，如履约周期、收款方式、验收方式、合同双方的权利与义务等情况，说明发行人收入确认方法是否与合同规定的一致

报告期各期内，发行人产品分类为系统集成、定制软件及技术服务，各类产品销售合同的主要条款如下：

项目	合同主要条款
履约周期：	公司产品履约周期一般均在 6 个月以内
收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后支付部分预付款；系统验收后累计支付合同金额的大部分；免费维护期结束后支付少量质保金尾款。
验收方式：	合同约定最终验收地点、验收时间、验收标准。
合同双方主要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保密义务、免费质保期等约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调整后的具体收入确认政策：对于系统集成和定制软件销售收入在产品交付客户并通过客户验收合格后一次性确认收入。而技术服务收入

确认方法如下：对于单次提供的服务，在服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款的依据，并取得客户的终验报告后确认收入的实现；对于在固定期间内持续提供的服务，在提供服务的期间内分期确认收入。

根据合同条款中关于产品周期及验收方式的规定，发行人项目周期基本在 6 个月以内，且均在项目完成后组织验收，因此发行人收入确认方法与合同规定一致。

（三）说明发行人收入确认政策的调整对报告期内各期利润的影响，及对未来利润的影响

收入确认政策调整前后报告期各期收入、成本、利润总额、净利润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	调整后	调整前[注]	影响金额
2016 年	营业收入	7,219.11	9,422.62	-2,203.51
	营业成本	3,379.14	4,006.16	-627.02
	利润总额	2,142.70	3,542.41	-1,399.71
	净利润	2,154.05	3,301.69	-1,147.64
2017 年	营业收入	12,383.50	14,251.42	-1,867.92
	营业成本	6,284.90	7,128.91	-844.01
	利润总额	4,108.38	5,014.57	-906.19
	净利润	3,657.83	4,394.50	-736.67
2018 年	营业收入	20,227.73	19,844.86	382.87
	营业成本	10,722.80	10,309.77	331.02
	利润总额	5,967.71	5,915.86	51.85
	净利润	5,273.44	5,227.62	45.82

注：调整前 2016 年、2017 年的金额按照公司原财务报告数字确定，2018 年假设利润表中除收入成本之外其他损益未发生变化情况下测算其利润总额，并按照调整后的所得税费用率测算 2018 年假设不调整收入政策情况下的净利润。

由于调整收入确认方法并不实际影响公司具体项目的收入及成本金额，只改变收入成本的归属期间，假定其他费用不变的情况下，由于 2016 年至 2018 年在收入政策调整后累计减少利润总额 1,561.28 万元，这部分调整额将会在未来期间体现，累计影响增加未来期间的利润总额 1,561.28 万元。

三、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会计师履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1、查阅《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检查发行人原收入确认会计准则的执行情况，查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确定发行人收入确认政策的调整为会计政策调整；

2、取得按项目核算的成本明细账和成本分摊表，查看项目成本归集和分摊情况；执行穿行测试，查看项目成本归集、分摊及结转的准确性；供应商函证和走访比例均达到 70% 以上，确认采购与成本计价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执行存货盘点及截止性测试，确认存货及成本金额的准确性及完整性；

3、取得报告期各期销售收入占比 70% 以上的销售合同，查看各类产品销售合同的主要条款，确认发行人收入确认时点与销售合同中关于风险报酬转移时点一致；

4、取得发行人关于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调整前后的利润测算对比表，重新计算并检查其计算的准确性和合理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会计师认为，发行人收入确认方法由完工百分比法调整为终验法增加了会计核算的可靠性，为会计政策调整；成本根据收入确认方法的调整相应调整，收入与成本相匹配；发行人收入确认的方式与销售合同规定一致；发行人收入确认政策的调整改变了跨期项目的收入成本归属期间，导致跨期项目收入确认的延后。

问题 41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3,379.14 万元、6,284.90 万元和 10,722.80 万元。由于系统集成业务的成本包括硬件的采购成本，因而系统集成业务的成本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较高。

请发行人：（1）分别披露三类产品形态下的成本构成项目，并结合分别的业务模式及产品特点，分析成本构成的合理性；（2）分析披露成本的归集对象、成本的归集和结转与收入的确认是否配比；（3）披露是否存在外加工或劳务外包、劳务派遣，及使用上述业务模式的原因，披露报告期内外协加工的费用及其占成本的比例，主要外协厂商及其报告期内的交易额，外协加工的工序，外协加工的价格公允性；（4）外购非核心的软件模块在成本中的情况，与制造费用中的外部技术服务费是否是相同，外部技术服务费在成本中的构成情况、在具体业务或产品中的作用。

请发行人：（1）结合生产模式及业务流程，说明产品成本的主要核算方法和核算过程，成本能否按照不同产品清晰归类，产品成本确认、计量、结转的完整性与合规性；（2）按照不同的产品类型，分类说明报告期各期营业成本情况，及营业成本变化与营业收入变化的配比关系，并说明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其原因；（3）说明产能利用率的情况，及其计算依据，若产能利用率较低请分析原因。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内容

（一）分别披露三类产品形态下的成本构成项目，并结合分别的业务模式及产品特点，分析成本构成的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经营成果分析”之“（三）营业成本分析”之“2、主营业务成本构成”之“（1）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形态分类”进行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按产品形态分类的成本构成如下：

①系统集成

单位：金额（万元）；比例：（%）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3,158.74	74.80	6,327.34	77.88	2,716.66	73.27	361.79	63.70
直接人工	289.12	6.85	539.98	6.65	380.49	10.26	126.73	22.31
技术服务费	484.43	11.47	824.77	10.15	198.44	5.35	40.00	7.04
合计人工支出	773.55	18.32	1,364.75	16.80	578.93	15.61	166.73	29.36
其他	290.50	6.88	432.56	5.32	412.38	11.12	39.43	6.94
合计	4,222.79	100.00	8,124.65	100.00	3,707.97	100.00	567.95	100.00

公司的系统集成业务包括智慧医药、智能工厂以及智慧农业等平台类整体解决方案的软件开发、系统集成服务及配套硬件销售，因此成本也主要包括硬件成本，软件开发和软硬件集成服务的人工成本。成本中的直接材料是指硬件的采购成本；直接人工是指公司的人力成本，技术服务费是指外包的软件开发成本，直接人工和技术服务费的合计即是总的人工成本。

系统集成的产品特点是个项目规模较大，总体成本较高，其中直接材料成本占比较高。公司提供定制化的解决方案，系统集成业务的每个订单根据客户的具体需求，硬件的采购规模，软件的开发程度都不同，因此报告期内系统集成业务各项成本所占的比例略有不同。直接材料和合计人工支出在各年的占比变动主要是受到项目中硬件规模和软件开发及集成服务的所占比例的影响，而直接人工成本和技术服务费成本占比的变化，主要是受到软件外协开发所占比例的影响，公司在订单负荷较大的时候，考虑到成本效益，公司会将非核心的软件开发外包给技术服务供应商完成。对报告期内的各项成本占比变化具体分析如下：

2016 年度成本中的合计人工支出占比较高，2017 年度合计人工支出占比下降且直接材料占比提升，主要是因为 2016 年系统集成的总体规模较小，在营业收入中仅占 14.06%，且单个项目的硬件规模也较小，因此系统集成业务中软件开发的人工支出占比相对较高；2017 年公司系统集成业务的规模增加，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提升到 44.75%，同时单个项目中硬件占比也在增加，因此系统集成业务中直接材料成本大幅提升，合计人工支出的占比相应下降。2017 年到 2019 年 1-6 月，公司的系统集成业务均保持增长，且单个项目中硬件占比较高，因此成本中的直接材料占比均在 70%以上，相应的合计人工支出的占比变动不大。公司在订单负荷较大的时候，考虑到成本效益，公司会将非核心的软件开发交给技术服务供应商完成。2016 年度公司的系统集成业务总体规模较

小，且单个项目硬件比例较低，因此技术服务费成本占比相对较高。2017年至2019年1-6月，随着系统集成业务规模及项目数量的增长，技术服务费成本占比有所增加。

②定制软件

单位：金额（万元）；比例：（%）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	-	-	-	-	-	-	-
直接人工	371.14	34.69	609.86	33.43	565.06	28.57	571.11	27.95
技术服务费	480.28	44.89	743.56	40.76	918.14	46.42	973.39	47.64
合计人工支出	851.42	79.57	1,353.42	74.20	1,483.20	74.99	1,544.50	75.60
其他	218.60	20.43	470.71	25.80	494.76	25.01	498.56	24.40
合计	1,070.02	100.00	1,824.13	100.00	1,977.96	100.00	2,043.06	100.00

公司的定制软件业务是为客户提供软件开发服务，因此成本主要是软件开发的人工成本。2016年-2018年，公司定制软件的收入变化不大，对应的成本金额以及成本中的人工成本占比变化不大。

③技术服务

单位：金额（万元）；比例：（%）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	-	-	-	-	-	-	-
直接人工	44.34	27.45	205.77	26.58	200.74	47.90	158.38	48.72
技术服务费	44.50	27.55	375.98	48.57	98.64	23.54	65.00	20.00
合计人工支出	88.84	55.00	581.75	75.16	299.38	71.43	223.38	68.72
其他	72.70	45.00	192.28	24.84	119.74	28.57	101.69	31.28
合计	161.54	100.00	774.03	100.00	419.12	100.00	325.07	100.00

公司的技术服务业务在总收入中占比不高，其成本主要是人工成本，公司的技术人员完成参数、标准、方法、工艺的制定，再选择合适的外包供应商根据已经制定好的参数、标准、方法、工艺，完成简单的数据整理、检测和记录等工作，以提高效率。2018年技术服务费的成本占比较高主要是公司对外采购了数据采集服务。

（二）分析披露成本的归集对象、成本的归集和结转与收入的确认是否配

比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经营成果分析”之“（三）营业成本分析”之“3、营业成本归集情况”进行补充披露如下：

3、营业成本归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以各项目为成本的归集对象，具体的归集科目、归集内容和归集方法如下：

归集科目	归集内容	归集方法	
直接材料	服务器、数据存储器等硬件设备的成本	按项目需求进行采购，成本直接归集到对应的项目	
直接人工	技术岗位人员的职工薪酬、社保、福利和公积金	在直接人工科目下进行归集，按当月的人员在项目上的具体工时将该员工的费用分摊到对应的项目上	
制造费用	技术服务费	外购软件开发成本、数据采集费等	主要按项目需求进行采购，成本直接归集到对应的项目
	其他	安装、设计支出，差旅费、水电费、耗材费、运维支出等	对于可直接归集到具体项目部分按支出直接归集到对应项目，对于其他项目先归集到水电费等具体明细科目下再按当月各项目的总工时等合理方法分摊到对应的项目上

每个月末，将当月已完工验收并确认收入的项目所归集的成本从存货科目结转到主营业务成本，成本的结转与收入确认时点一致。

综上，公司成本的计量符合权责发生制的要求，成本的结转与收入相配比，在确认收入时一同结转成本，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财务报告管理制度的要求。

（三）披露是否存在外加工或劳务外包、劳务派遣，及使用上述业务模式的原因，披露报告期内外协加工的费用及其占成本的比例，主要外协厂商及其报告期内的交易额，外协加工的工序，外协加工的价格公允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经营成果分析”之“（三）营业成本分析”之“4、外协加工情况”进行补充披露如下：

4、外协加工情况

①报告期内外协加工的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外协加工的情况，不存在劳务派遣。公司的外协加工主要是在订单负荷较大时，公司将部分项目非核心的软件开发工作委托外协厂商进行开发，外协加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技术服务费	1,009.21	1,944.31	1,215.22	1,078.39
主营业务成本	5,454.36	10,722.80	6,284.90	3,379.14
技术服务费占成本比例	18.50%	18.13%	19.34%	31.91%

②报告期内的主要外协厂商及其在完工项目中的交易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总计
1	南京谦易泰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18.87	136.80	428.49	-	1,084.16
2	祥宝工业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381.61	555.23	-	-	936.84
3	中普信息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	193.00	-	-	193.00
4	浙江大学苏州工业技术研究院	11.00	689.21	196.64	105.00	1,001.85
5	四川衡远电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	11.22	388.84	-	400.06
6	杭州云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	-	509.43	509.43
7	苏州龙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	-	463.96	463.96
小计		911.48	1,585.46	1,013.97	1,078.39	4,589.30
占当年技术服务费的比例%		90.32	81.54	83.44	100.00	

③公司采用外协加工业务模式的主要原因如下：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在订单负荷较大时，公司会将一些非核心软件开发工作委托给合适的软件企业来完成，符合软件和信息技术行业的行业惯例。

④公司外协加工的主要工序如下

a. 产品开发流程中，公司根据项目的工作量、期限、成本预算及项目开发需求，组织技术评估小组对可由供应商提供的内容进行划定并整理采购需求，可由供应商提供的内容通常为难度低工作量大的代码实现、系统功能测试等工作；b. 采购部依据具体的采购需求完成技术选型，按照公司的供应商询价制度比选出合适的供应商，与其签订采购合同；c. 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执行开发测试等工作，由公司开发主管定期进行关键节点检查和确认，并在最终供应商完成外包技术服务后组织技术小组进行验收，以保证该外包技术服务的质量和稳定性；d. 供应商配合公司将该技术服务包含的源代码等内容进行完整移交并整

合进公司对应的产品中，经调试后形成最终的产品。

外协加工的价格公允性情况请参阅本问询函回复“问题 37”之“二、（一）、2、软件开发服务”

（四）外购非核心的软件模块在成本中的情况，与制造费用中的外部技术服务费是否是相同，外部技术服务费在成本中的构成情况、在具体业务或产品中的作用。

公司在招股书里披露的外购非核心的软件模块即公司委托其他公司进行软件开发，与制造费用中的外部技术服务费相同，即上述的外协加工，相关的采购成本归集到主营业务成本的技术服务费。关于其在成本中的构成情况请参阅本题回复“一、（三）、4、外协加工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经营成果分析”之“（三）营业成本分析”之“4、外协加工情况”进行补充披露如下：

⑥外协工作在具体业务或产品中的作用

外购的软件开发工作主要是由软件供应商在公司设计好的系统框架内，进行基础性的代码编写、数据整理记录等工作。在项目的开发过程中，由公司的技术人员根据客户的定制化需求，完成软件系统或平台的整体设计、包括系统架构、数据结构、界面设计等核心工作，然后再选择合适的供应商，在公司已经设计好的架构内，完成工作量大而技术难度较低的代码编写、系统功能测试以及数据整理、记录等工作。外协供应商需要按照公司的技术标准或工艺标准进行指定的开发工作，并协助公司将该技术服务包含的源代码等内容进行完整移交并整合进公司对应的产品中，经调试后形成最终的产品。

二、发行人说明内容

（一）结合生产模式及业务流程，说明产品成本的主要核算方法和核算过程，成本能否按照不同产品清晰归类，产品成本确认、计量、结转的完整性与合规性；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内控制度中的《财务报告管理制度》对产品成

本进行核算。成本能够按照不同的产品清晰归类。公司为客户提供系统集成、定制软件和技术服务，项目周期经过立项、开发建造到最后完工验收阶段，财务部在项目的整个周期中时时归集发生的成本，并在月末进行成本结转。

1、产品成本的归集和计量

(1) 直接材料成本的核算方法

直接材料为项目的配套硬件，通常为服务器、数据存储器、路由器等设备，直接材料的成本在发生时直接归集到对应的项目。公司通常针对不同的项目专门进行采购，部分硬件设备的型号由客户直接指定（但供应商由公司自主选择），部分则由公司自主决策采购，按照项目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在验收合格后将采购的硬件配置到对应的项目上，因此直接材料成本能够清晰地归集到单个项目。

(2) 直接人工成本的核算方法

人力资源部门每月计算项目人员的薪酬总额，统计项目人员的出勤时间及在各项目上的人工工时，形成项目人员工时成本表。财务部根据经人力资源部门审核的项目人员工时成本表，将各个员工的薪酬成本按照各项目当月发生的工时分摊到进行中的各个项目上，形成该项目的直接人工成本金额。

(3) 制造费用的核算方法

①技术服务费成本：技术服务费即外购的非核心软件的开发服务和数据采集等服务，大部分是针对项目专门进行采购，与供应商单独签订合同，因此相应的成本直接归集到对应的项目上。此外还有少部分是各项目通用的软件，财务部根据人力资源部门统计的工时成本表汇总当月各项目的总工时，以各项目的总工时为基础将通用的软件开发成本分摊到项目上。

②安装、设计支出、差旅费、水电费和运维支出等：能够对应到项目的支出，直接归集到项目；其他的按照工时等合理方式分摊，财务部按月在用友系统中统计当月的项目差旅费、水电费和运维支出等费用，根据人力资源部门统计的工时成本表汇总当月各项目的总工时，以各项目的总工时为基础将差旅费、水电费和运维支出等费用分摊到项目上。

2、产品成本的结转

公司财务部按月归集各个项目的成本支出，月末将未完工项目的成本结转到存货科目，将已完工确认收入的项目成本从存货科目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科目。

3、成本计算审核

公司财务部成本费用专员按月在用友系统中统计当月的各项支出，并按上述的核算方法计算各个项目的成本并进行相应的结转，由财务部相关负责人进行审核。财务部相关负责人根据公司制定的总体采购计划，单个项目的采购申请单和采购验收单，审核外购材料和外购软件的支出及时准确地归集到了对应项目，根据人力资源部统计的工时成本表审核人员薪酬、差旅费、水电费和运维费等各项支出都正确分摊到了各项目。公司通过上述的核算方法和核算过程，保证了成本按照不同产品清晰归类。公司产品成本的确认、计量和结转完整、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内控制度的要求。

（二）按照不同的产品类型，分类说明报告期各期营业成本情况，及营业成本变化与营业收入变化的配比关系，并说明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其原因

1、报告期各期不同产品的营业成本情况

报告期各期内，公司的营业成本均为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形态分类的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金额（万元）；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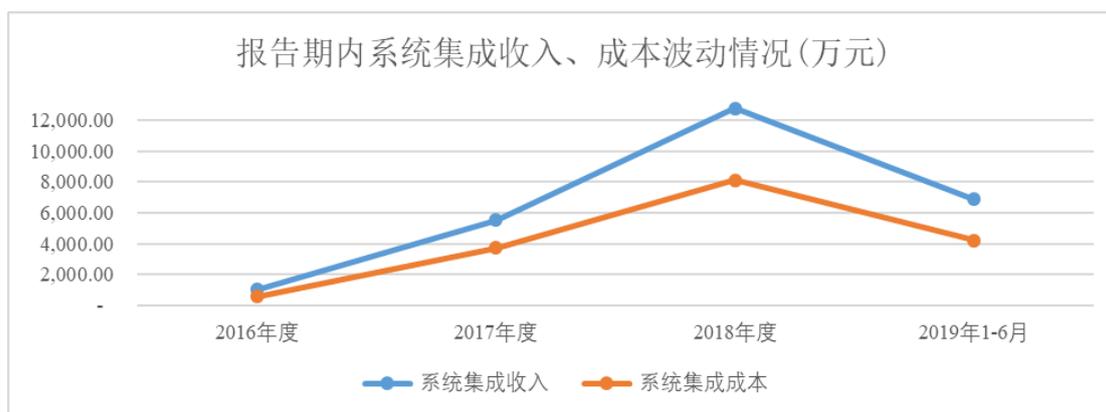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系统集成	4,222.79	77.42	8,124.65	75.77	3,707.98	59.00	567.95	16.81
定制软件	1,070.02	19.62	1,824.12	17.01	1,977.95	31.47	2,043.06	60.46
技术服务	161.54	2.96	774.02	7.22	419.11	6.67	325.07	9.6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评估增值影响	-	-	-	-	179.86	2.86	443.07	13.11
合计	5,454.36	100.00	10,722.80	100.00	6,284.90	100.00	3,379.14	100.00

2、主营业务成本变化与主营业务收入变化的配比关系

（1）系统集成

单位：金额（万元）；比例：（%）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金额	较上年变动率	金额	较上年变动率	金额
收入	6,866.48	12,754.63	130.18	5,541.06	445.83	1,015.17
成本	4,222.79	8,124.65	119.11	3,707.98	552.87	567.95
毛利	2,643.69	4,629.98	152.58	1,833.08	309.88	447.22
毛利率	38.50	36.30	3.22	33.08	-10.97	44.05



报告期内，系统集成业务的成本增长情况与收入增长情况基本一致。

系统集成业务主要包括智慧医药、智能工厂以及智慧农业等平台类整体解决方案的软件开发、系统集成服务及配套硬件销售。一般来说，系统集成业务中硬件设备占比高的订单，订单总金额较高，毛利率较低；硬件占比低的订单，订单总金额较低，毛利率较高。因此项目中硬件销售和软件开发集成金额的占比是影响系统集成业务收入、成本和毛利率的主要原因。

2017年度系统集成收入增长445.83%，成本同比增长552.87%，成本较收入增长幅度更大，因此毛利率相应下降了10.97%。2017年公司系统集成的营业收入大幅增加且毛利率降低，主要是因为公司承接了多个客户的大型系统集成项目，单个项目的硬件占比较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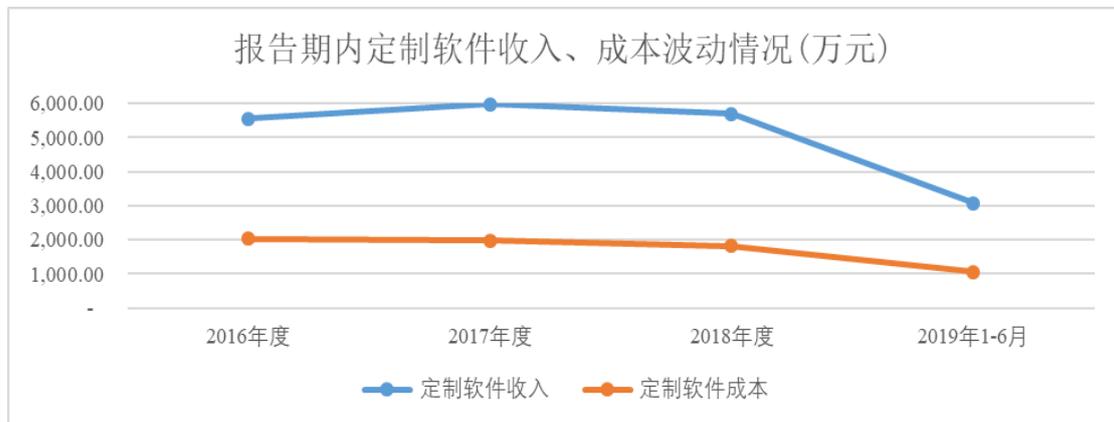
2018年度系统集成收入增长130.18%，成本增长119.11%，成本增幅低于收入增幅，因此毛利率略有上升；2019年1-6月，系统集成业务的毛利率略有上升。主要是因为公司根据客户要求提供定制化的系统集成产品，因此毛利率波动与系统集成项目的软硬件配比有关，2017年至今该业务一直保持稳定的增长，成本

与收入的变化趋势相近，总体毛利率变动较小。

(2) 定制软件

单位：金额（万元）；比例：（%）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金额	较上年变动率	金额	较上年变动率	金额
收入	3,076.89	5,692.89	-4.86	5,983.45	7.74	5,553.85
成本	1,070.02	1,824.12	-7.78	1,977.95	-3.19	2,043.06
毛利	2,006.87	3,868.77	-3.41	4,005.50	14.09	3,510.79
毛利率	65.22	67.96	1.01	66.94	3.73	63.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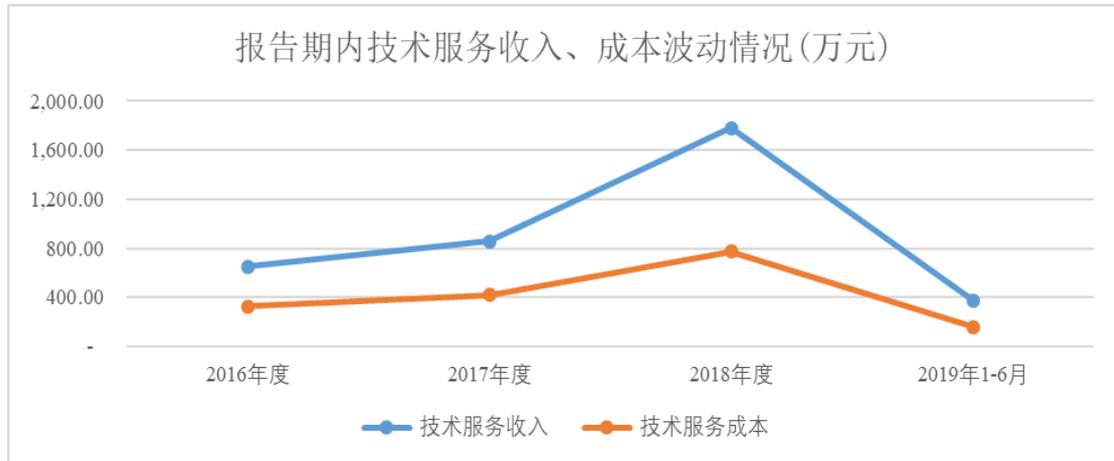
报告期各期内，定制软件的收入变化不大，相应的成本变化也不大，因此毛利率波动较小，总体毛利率在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呈现上升趋势，2019 年 1-6 月略有下降。定制软件是公司为客户定制开发的软件产品，覆盖医药智能制造、医药智慧流通、医药大数据应用、农业综合应用服务等领域。该类产品的定制化程度较高，因此毛利率也较高，单个项目的毛利率根据软件定制化的要求不同在 60% 到 70% 之间波动。

(3) 技术服务

单位：金额（万元）；比例：（%）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金额	较上年变动率	金额	较上年变动率	金额
收入	375.62	1,780.21	107.24	858.99	32.13	650.09

成本	161.54	774.02	84.68	419.11	28.93	325.07
毛利	214.07	1,006.19	128.74	439.88	35.34	325.02
毛利率	56.99	56.52	5.31	51.21	1.21	50.00



技术服务在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占比不高。报告期各期内，技术服务业务的收入和成本都呈基本相同的增长趋势，成本的增幅低于收入的增幅，因此毛利率有所上升，主要是因为公司在相关的研究领域技术实力较强，议价能力较强，因此该类产品服务的毛利率一直保持在较高的水平，随着此项业务的成熟，毛利率略有上升。

(三) 说明产能利用率的情况，及其计算依据，若产能利用率较低请分析原因。

由于公司提供的是定制化的解决方案，因此公司没有标准的制造生产线，也没有传统的“产能”及“产能利用率”的概念，不适用“产能利用率”的计算和分析。

三、中介机构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一) 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明细的收入成本表，与分类账和总账进行核对，分析各产品形态下的成本构成变动情况，检查其构成是否符合对应的业务模式及产品特点；

2、实地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供应商，了解采购的真实性，了解双方签订合同的履行情况，付款结算情况等，实地访谈的供应商占各期采购金额的比例均在 70%以上；

3、访谈发行人采购部、财务部负责人，了解项目运营流程，项目的成本核算及结转方法等；查阅发行人的《采购与付款内控制度》、《财务组织体系内控制度》和《财务报告内控制度》，检查成本核算方法是否符合发行人的业务模式，是否与内控制度中的相关规定一致；

4、了解发行人采购循环的流程与成本循环的流程，对发行人的采购与成本相关循环执行穿行测试；

5、抽取发行人成本归集分配表进行重新计算，检查成本归集及结转准确性；

6、了解公司成本核算方式，核查公司存货成本的确认和计量及料工费的分配、归集，检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7、按照不同的产品类型，分析各产品形态的毛利率变动情况，分析营业成本变化与营业收入变化的配比关系，是否与经营规模的变化相符合；

8、根据采购表核查发行人的采购真实性以及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签订的重大合同的履行情况，核查内容包括检查签订的采购合同，发票，付款水单和项目验收单，核查的比例均达到报告期各期采购额的 70%以上；

9、分析成本构成中技术服务费的情况，与主要供应商的采购金额进行核对，分析外协加工价格的公允性，了解使用外协加工模式的原因，外协加工的工序，其在业务中的具体作用等。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已分别披露了三类产品形态下的成本构成项目，并结合分别的业务模式及产品特点，分析成本构成的合理性，披露内容与实际情况一致。

2、发行人的产品成本核算过程与业务流程相符；各产品类型的成本构成合理，与业务模式及产品特点相符；成本的归集和结转与收入确认相配比；成本能

按照不同产品清晰归类，产品成本能够完整、合规地确认、计量、结转。

3、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外协加工，不存在劳务派遣，发行人已披露了外协加工的费用及其占成本的比例，主要外协厂商及其报告期内的交易额，外协加工的工序，外协加工的价格公允性，以及在具体业务或产品中的作用情况，披露内容与实际情况一致。

4、发行人各产品类型的营业成本变化与营业收入变化的配比关系，不存在重大差异。

5、由于发行人提供的是定制化的解决方案，因此发行人没有标准的制造生产线，也没有传统的“产能”及“产能利用率”的概念，不适用“产能利用率”的计算和分析。

问题 42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9.33%、50.70%和 46.99%，毛利率主要受产品销售收入构成、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及制造费用的影响。

请发行人披露：（1）按产品形态分类、按产品类别分类合并披露的产品毛利率情况，并结合产品结构披露毛利率逐年下滑的原因；（2）结合原材料价格变化、单位产品成本变化、单位产品价格变化、上下游产业的波动情况等情况，以数据分析的方式披露各类产品毛利率变化的原因；（3）充分分析并披露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若存在不可比的情况，请剔除干扰因素后再进行定量分析。

请发行人：（1）说明毛利率计算的依据和合规性，收入与相关成本费用归集是否符合配比原则，成本和费用各构成项目划分是否合理；（2）不同销售订单取得方式下的产品毛利率是否存在差异，境内外销售之间的毛利率是否存在差异，若存在明显差异请分析和披露原因；（3）进一步说明“由于在产品评估增值从而结转的成本并非公司业务真实发生的成本，在进行毛利分析时不考虑其影响”的具体含义。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内容

(一) 按产品形态分类、按产品类别分类合并披露的产品毛利率情况，并结合产品结构披露毛利率逐年下滑的原因

1、按产品形态分类的毛利率分析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及毛利率分析”之“3、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进行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剔除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评估增值影响后，按照产品形态分类的收入成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系统集成	6,866.48	4,222.79	12,754.63	8,124.65	5,541.06	3,707.98	1,015.17	567.95
定制软件	3,076.89	1,070.02	5,692.89	1,824.12	5,983.45	1,977.95	5,553.85	2,043.06
技术服务	375.62	161.54	1,780.21	774.02	858.99	419.11	650.09	325.07
合计	10,318.99	5,454.36	20,227.73	10,722.80	12,383.50	6,105.04	7,219.11	2,936.08

注：毛利率分析均剔除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评估增值影响

下述分析中的毛利率均为“剔除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评估增值影响”的毛利率，“剔除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评估增值影响”是指由于在产品评估增值从而结转的成本并非公司业务真实发生的成本，在进行毛利分析时不考虑其影响，对于其说明请参阅本题回复之“二、（三）进一步说明“由于在产品评估增值从而结转的成本并非公司业务真实发生的成本，在进行毛利分析时不考虑其影响”的具体含义。”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及毛利率分析”之“3、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披露如下：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系统集成	38.50%	2.20%	36.30%	3.22%	33.08%	-10.97%	44.05%
定制软件	65.22%	-2.74%	67.96%	1.01%	66.94%	3.73%	63.21%
技术服务	56.99%	0.47%	56.52%	5.31%	51.21%	1.21%	50.00%
合计	47.14%	0.15%	46.99%	-3.71%	50.70%	-8.63%	59.33%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及毛利率分析”之“3、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进行补充披露如下：

（2）综合毛利率分析：

	2019年1-6月 较2018年	2018年较 2017年	2017年较 2016年
销售结构变动对综合毛利率的影响	-0.51%	-6.49%	-5.61%
产品毛利率变动对综合毛利率的影响	0.66%	2.78%	-3.02%
综合毛利率合计变动	0.15%	-3.71%	-8.63%

注：财务指标计算如下：

销售结构变动的影响= \sum (各产品形态当期较上期收入占比的变动率 × 各产品形态上期毛利率)

产品毛利率变动的影响= \sum (各产品形态当期收入占比 × 各产品形态当期较上期毛利率变动率)

①2019年1-6月较2018年

2019年1-6月综合毛利率较2018年小幅上升0.15%，主要受到系统集成业务毛利率小幅上升2.20%的影响，同时毛利率较高的技术服务业务收入占比由8.80%下降到3.64%又抵消了一部分影响，使得综合毛利率变动不大。

②2018年较2017年

2018年综合毛利率较2017年下降了3.71%，销售结构变动导致综合毛利率下降6.49%，主要系低毛利率的系统集成业务占收入比重上升导致，各形态产品的毛利率均有所上升导致综合毛利率上升2.78%。

③2017年较2016年

2017年综合毛利率较2016年下降了8.63%，其中销售结构变动导致综合毛利率下降5.61%，主要是由于低毛利率的系统集成业务占销售比重上升，虽然其

他两种类别的毛利率均有所上升，但营业收入占比较高的系统集成业务的毛利率较上年下降了 10.97%，使得综合毛利率进一步下降。

(3) 按产品形态分类的毛利率分析：

①系统集成：该业务报告期内毛利率变动较大，主要受到系统集成业务中直接材料成本变动的影 响。将系统集成业务的成本划分为硬件和软件两部分进行分析，硬件成本即直接材料成本，是公司采购服务器、路由器、数据存储器等材料的成本，软件成本即直接人工、技术服务费和其他成本，包括软件开发的人工成本，以及差旅费、水电费等其他支出成本，报告期内软硬件成本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系统集成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软件	硬件	软件	硬件	软件	硬件	软件	硬件
成本	1,064.05	3,158.74	1,797.31	6,327.34	991.31	2,716.66	206.16	361.79
硬件占比	74.80%		77.88%		73.27%		63.70%	
毛利率	38.50%		36.30%		33.08%		44.05%	

由上表可知，系统集成业务毛利率变动与硬件部分成本占比呈现反向变动，一般情况下，硬件占比越高，系统集成业务的毛利率越低，主要原因系硬件一般为公司采购的服务器、路由器、数据储存器等设备，公司将自行开发的软件集成至外购设备中整体交付给客户，这部分硬件产品一般都有一定的市场参考定价，价格相对比较透明，因此毛利率普遍较低，而公司自行开发的软件部分则由于定制化的原因而毛利率较高，因此在系统集成项目中硬件成本占比越高，毛利率通常较低。但由于每个项目毛利率还受不同区域市场的战略意义、市场需求、竞争对手情况、产品实施难易程度等因素的影响，毛利率也会有所变动。

2017 年公司系统集成业务的毛利率较低，主要因为 2017 年销售给杭州天翼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的订单收入金额为 2,950.98 万元，成本金额为 2,222.44 万元，硬件成本为 1,787.08 万元，硬件成本占成本比例为 80.41%，该项目的毛利率为 24.69%，该项目的收入金额较高，毛利率较低，导致 2017 年综合毛利率较低。

结合公司的定价方式，假定系统集成业务中硬件部分收入为成本加成 10% 确定，对应的软件部分的收入及毛利率如下：

单位：万元

系统集成软件部分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收入	3,391.87	5,794.56	2,552.73	617.20
成本	1,064.05	1,797.31	991.31	206.16
毛利率	68.63%	68.98%	61.17%	66.6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系统集成业务软件产品的毛利率较为稳定，其中 2017 年软件部分毛利率较低主要系 2017 年销售给杭州天翼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的订单收入金额为 2,950.98 万元，成本金额为 2,222.44 万元，硬件成本为 1,787.08 万元，毛利率仅为 24.69%，该项目为公司首次承接的中国电信的大规模系统集成项目，考虑到客户的战略意义，总体定价的毛利率较低，因此 2017 年软件部分毛利率也较低。而 2016 年、2018 年、2019 年 1-6 月系统集成软件部分毛利率变动很小。

②定制软件：报告期内毛利率较为稳定，波动很小，毛利率在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呈现上升趋势，2019 年 1-6 月稍有下降。定制软件是公司为客户定制开发的软件产品，覆盖医药智能制造、医药智慧流通、医药大数据应用、农业综合应用服务等领域。该类产品的定制化程度较高，因此毛利率也较高，单个项目的毛利率根据定制化的要求不同在 60%到 70%之间波动，变动小于 5%。

③技术服务：报告期内 2016 年、2017 年的毛利率略低，2018 年、2019 年 1-6 月毛利率较之前有所提升，主要原因系公司经过几年的发展积累，技术成熟度越来越高，投入相对减少，而公司对这块业务报价并没有因为本公司技术的成熟而降低，因此毛利率会有所增加。

综上所述，2017 年较 2016 年综合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系统集成业务销售比重大幅上升，2016 系统集成业务占收入的比重仅为 14.06%，而 2017 年该业务占收入的比重上升为 44.75%，系统集成业务 2016 年、2017 年毛利率分别为 44.05%、33.08%，而其他业务的毛利率均在 50%以上，其次 2017 年公司系统集成业务由于硬件占比较高，该业务的毛利率也有所下降，因此导致 2017 年

公司的综合毛利率下降；2019年1-6月和2018年各类产品的毛利率比较稳定，各类产品的销售占比也较为稳定，因此综合毛利率没有大的波动。

(4) 按产品类别分类的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按照产品类别分类的收入、成本及毛利率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智慧医药平台	6,251.27	3,164.60	49.38%	10,106.62	5,627.00	44.32%
智慧农业平台	2,624.69	1,423.79	45.75%	6,574.24	3,041.19	53.74%
智能工厂平台	1,443.03	865.97	39.99%	3,546.87	2,054.61	42.07%
合计	10,318.99	5,454.36	47.14%	20,227.73	10,722.80	46.99%

(续上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智慧医药平台	5,669.56	3,231.68	43.00%	2,723.99	1,135.64	58.31%
智慧农业平台	4,695.54	1,713.31	63.51%	3,344.42	1,202.14	64.06%
智能工厂平台	2,018.40	1,160.05	42.53%	1,150.69	598.30	48.01%
合计	12,383.50	6,105.04	50.70%	7,219.11	2,936.07	59.33%

各类型产品的毛利率波动较大的原因系硬件成本占比存在差异，将各类型产品的成本按照硬件（直接材料）及软件（直接人工、技术服务费及其他）部分进行区分，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收入	硬件成本	软件成本	收入	硬件成本	软件成本
智慧医药平台	6,251.27	1,725.00	1,439.60	10,106.62	3,718.91	1,908.09
智慧农业平台	2,624.69	842.39	581.40	6,574.24	1,650.93	1,390.26
智能工厂平台	1,443.03	591.53	274.44	3,546.87	957.49	1,097.12
小计	10,318.99	3,158.92	2,295.44	20,227.73	6,327.34	4,395.46

(续上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	-------	-------

	收入	硬件成本	软件成本	收入	硬件成本	软件成本
智慧医药平台	5,669.56	1,791.55	1,440.13	2,723.99	35.98	1,099.66
智慧农业平台	4,695.54	212.05	1,501.26	3,344.42	46.88	1,155.26
智能工厂平台	2,018.40	713.06	446.99	1,150.69	278.93	319.37
小计	12,383.50	2,716.66	3,388.38	7,219.11	361.79	2,574.28

假定硬件部分收入按成本加成 10%确定，测算得出硬件部分对应的收入，总收入减去硬件部分的收入后得到软件部分的收入，则按类别分类的产品软件部分的收入、成本及毛利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软件部分			2018 年软件部分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智慧医药平台	4,353.77	1,439.60	66.93%	6,015.82	1,908.09	68.28%
智慧农业平台	1,698.06	581.40	65.76%	4,758.22	1,390.26	70.78%
智能工厂平台	792.35	274.44	65.36%	2,493.63	1,097.12	56.00%
小计	6,844.18	2,295.44	66.46%	13,267.66	4,395.46	66.87%

(续上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软件部分			2016 年软件部分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智慧医药平台	3,698.85	1,440.13	61.07%	2,684.42	1,099.66	59.04%
智慧农业平台	4,462.29	1,501.26	66.36%	3,292.85	1,155.26	64.92%
智能工厂平台	1,234.03	446.99	63.78%	843.87	319.37	62.15%
小计	9,395.17	3,388.38	63.93%	6,821.14	2,574.28	62.26%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各类型产品毛利率波动主要受硬件部分成本占比所影响，剔除硬件部分后，公司软件部分各类型毛利率总体较为稳定，因公司主要向客户提供定制化的产品，因项目不同区域市场的战略意义、市场需求、竞争对手情况、产品实施难易程度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各个项目及各个类别的毛利率会存在一定的差异。

(二) 结合原材料价格变化、单位产品成本变化、单位产品价格变化、上下游产业的波动情况等情况，以数据分析的方式披露各类产品毛利率变化的原因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经营成

果分析”之“（四）毛利及毛利率分析”之“3、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进行补充披露如下：

（5）各类产品毛利率变化原因

公司按客户要求提供定制化的解决方案，公司的定价方式主要考虑硬件成本（如有）、人工成本、开发周期（服务周期）、差旅办公以及公摊成本、税金等，再结合相关产品在不同区域市场的战略意义、市场需求、竞争对手情况、产品实施难易程度，来确定最终的定价，不同订单的总金额存在较大的差异。一般来说，单个订单的金额随该订单的成本包括硬件采购成本及人工支出等变动，单个订单的硬件采购价格的变动对其毛利率变动的影 响不大，但毛利率通常与硬件成本占比反向变动。

公司的上游主要为电子元器件生产及销售企业，由于公司采购的电子设备，在行业中可选供应商较多，价格透明度高，上游行业的波动未对公司毛利率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的下游主要为医药健康行业的大型医药生产企业和大型电信运营商等企业，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和较低的价格敏感度，公司凭借技术优势和行业经验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因此下游行业的波动亦未对公司毛利率产生重大影响。

（三）充分分析并披露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若存在不可比的情况，请剔除干扰因素后再进行定量分析。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及毛利率分析”之“4、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比较”进行披露如下：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卫宁健康	51.42%	52.00%	52.27%	54.37%
创业慧康	51.66%	49.75%	48.94%	48.95%
和仁科技	47.36%	46.11%	48.17%	55.63%
浪潮软件	50.86%	53.08%	47.05%	37.18%
平均数	50.32%	50.24%	49.11%	49.03%
公司	47.14%	46.99%	50.70%	59.33%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及毛利率分析”之“4、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比较”进行补充披露如下：

2019年1-6月公司毛利率为47.14%，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毛利率为50.32%，最高为创业慧康毛利率为51.66%，最低为和仁科技毛利率为47.36%，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较为接近。2018年度公司毛利率为46.99%，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毛利率为50.24%，最高为浪潮软件毛利率为53.08%，最低为和仁科技毛利率为46.11%，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较为接近。2017年度公司毛利率为50.70%，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毛利率为49.11%，最高为卫宁健康52.27%，最低为浪潮软件47.05%，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较为接近。

2016年度公司毛利率为59.33%，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毛利率为49.03%，最高为和仁科技55.63%，最低为浪潮软件37.18%，较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数高出10.30%，较同行业最高公司高出3.70%。

通过查询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数据，发现2016年度卫宁健康及创业慧康披露了软件及集成等硬件收入，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收入类型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成本比重	毛利率
卫宁健康	硬件销售	22,991.81	19,358.40	44.45%	15.80%
	软件服务等	72,455.53	24,191.95	55.55%	66.61%
	小计	95,447.33	43,550.35	100.00%	54.37%
创业慧康	系统集成	10,303.37	8,522.89	30.47%	17.28%
	软件服务等	44,498.60	19,450.90	69.53%	56.29%
	小计	54,801.97	27,973.79	100.00%	48.95%
本公司	硬件收入[注]	397.97	361.79	12.32%	9.09%
	软件服务等	6,821.14	2,574.28	87.68%	62.26%
	小计	7,219.11	2,936.07	100.00%	59.33%

注：结合公司的定价方式，假定硬件部分收入按成本加成10%确定。

由上表可知，本公司2016年毛利率略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系公司硬件成本占比较低，仅占12.32%，而硬件毛利率又较低，卫宁健康及创业慧康硬件部分的成本占比均高于本公司，分别为44.45%及30.47%，本公司硬件部分

成本占比低，毛利率就较高。而从剔除硬件收入成本后的软件服务来看，软件部分毛利率介于卫宁健康与创业慧康之间，不存在显著差异。

二、发行人说明内容

(一) 说明毛利率计算的依据和合规性，收入与相关成本费用归集是否符合配比原则，成本和费用各构成项目划分是否合理

1、毛利率计算的依据和合规性

毛利率根据毛利金额除以营业收入得出，计算公式为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公司根据每笔销售项目建立起了收入记录，内容包括每笔销售项目的合同名称、产品类别、产品形态、客户名称、销售价格、销售区域等要素，准确计量每个销售项目的营业收入金额。同时，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成本核算制度和办法，对成本进行准确核算并归集到对应的销售项目，在确认营业收入的同时结转相应的营业成本，保证营业成本确认、归集和结转的合理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因此，公司根据准确归集和核算的营业收入和对应的营业成本数据计算得出毛利率，毛利率的计算具有充分依据，符合相关规定。

2、收入与相关成本费用归集是否符合配比原则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在确认营业收入的同时结转营业成本。公司各产品收入确认时点与营业成本结转在同一期间，确认营业收入的项目与结转营业成本的项目一致。结转营业成本使用个别计价法，对于直接能归集在具体项目中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等支出，直接归集在该项目成本中，对于不能直接归集到具体项目上的费用如房租、水电费等，按照经项目经理和人力资源部门审批的工时记录分摊到各项目成本，收入确认与相关成本费用归集符合配比原则。

3、成本和费用各构成项目划分是否合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成本与费用的界定标准为所发生的各项支出是否能直接或间接归入产品成本。能够直接或间接归入产品成本的支出，应计入成本。不能直接或间接归入产品成本的支出，应计入费用。公司在生产成本科目中归集与销售项目相关的成本，包括项目开发或实施中直接耗用的原材料、直接

人工和与项目开发或实施相关的制造费用。与项目开发或实施无关的费用，按照各部门发生的费用进行归集与分配，如研发人员、管理人员和销售人员的职工薪酬及物料耗用、差旅费用等，均计入相应的期间费用。公司建立了完整的费用支出审批流程及报销管理制度，有效确保公司相关成本费用准确划分和归集。财务人员根据申请人所属部门和不同事由，判断划分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职工薪酬、固定资产折旧、房屋物业费等费用按照部门归属划分至具体的营业成本或期间费用的对应科目。成本根据权责发生制与收入配比原则，在收入确认的期间结转相应的成本；费用在发生当期根据权责发生制原则计入期间损益，成本和费用确认期间准确。综上，公司能够准确划分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并合理归集到对应的明细科目，成本和费用各构成项目的划分合理。

(二) 不同销售订单取得方式下的产品毛利率是否存在差异，境内外销售之间的毛利率是否存在差异，若存在明显差异请分析和披露原因

1、不同销售订单取得方式下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取得方式	2019年1-6月			2018年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单一来源	5,765.88	2,992.24	48.10%	11,137.12	5,813.96	47.80%
招投标	1,016.41	574.27	43.50%	1,735.09	1,063.39	38.71%
竞争性谈判	2,418.38	1,293.68	46.51%	2,972.47	1,637.28	44.92%
商务谈判	1,118.32	594.17	46.87%	4,383.05	2,208.16	49.62%
合计	10,318.99	5,454.36	47.14%	20,227.73	10,722.80	46.99%

(续上表)

单位：万元

取得方式	2017年			2016年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单一来源	4,540.80	2,734.02	39.79%	773.58	284.42	63.23%
招投标	1,314.73	700.05	46.75%	-	-	-
竞争性谈判	2,921.29	920.13	68.50%	1,862.81	768.36	58.75%
商务谈判	3,606.68	1,750.84	51.46%	4,582.72	1,883.29	58.90%
小计	12,383.50	6,105.04	50.70%	7,219.11	2,936.07	59.33%

不同订单取得方式下将成本区分为软件部分及硬件部分：

单位：万元

取得方式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软件成本	硬件成本	软件成本	硬件成本	软件成本	硬件成本	软件成本	硬件成本
单一来源	1,270.51	1,721.73	1,988.38	3,825.58	946.94	1,787.08	284.42	—
招投标	220.92	353.35	297.59	765.80	409.48	290.57	—	—
竞争性谈判	497.90	795.78	570.01	1067.28	892.45	27.68	746.27	22.09
商务谈判	306.29	287.88	1,539.48	668.68	1,139.51	611.33	1,543.59	339.70
小计	2,295.62	3,158.74	4,395.46	6,327.34	3,388.38	2,716.66	2,574.28	361.79

假定硬件部分收入按成本加成 10% 确定，剔除硬件部分收入成本后，软件部分毛利率如下：

单位：万元

取得方式	2019年1-6月软件部分			2018年软件部分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单一来源	3,871.98	1,270.51	67.19%	6,928.98	1,988.38	71.30%
招投标	627.73	220.92	64.81%	892.71	297.59	66.66%
竞争性谈判	1,543.02	497.90	67.73%	1,798.46	570.01	68.31%
商务谈判	801.65	306.29	61.79%	3,647.50	1,539.48	57.79%
合计	6,844.38	2,295.62	66.46%	13,267.66	4,395.46	66.87%

(续上表)

单位：万元

取得方式	2017年软件部分			2016年软件部分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单一来源	2,575.01	946.94	63.23%	773.58	284.42	63.23%
招投标	995.10	409.48	58.85%	-	-	-
竞争性谈判	2,890.84	892.45	69.13%	1,838.51	746.27	59.41%
商务谈判	2,934.22	1,139.51	61.16%	4,209.05	1,543.59	63.33%
合计	9,395.17	3,388.38	63.93%	6,821.14	2,574.28	62.26%

销售订单取得方式一般不会影响公司的报价，不会影响产品毛利率。产品毛利率影响因素主要系受项目类型、开发规模、开发难度、实施地点等因素影响。结合上表可知，报告期内不同订单取得方式下的产品毛利率较为稳定。

2、公司仅 2018 年存在外销，内外销收入成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收入	成本	收入占比	毛利率
----	----	----	------	-----

外销	158.30	53.64	0.78%	66.12%
内销	20,069.43	10,669.16	99.22%	46.84%
小计	20,227.73	10,722.80	100.00%	46.99%
内销硬件部分[注]	6,960.07	6,327.34	—	9.09%
内销剔除硬件	13,109.36	4,341.82	—	66.88%

注:结合公司的定价方式,假定公司硬件部分收入为成本加成 10%确定。

由上表可知,公司外销占比较小,报告期内仅 2018 年存在少量外销,该项目系技术服务业务,毛利率为 66.12%,而 2018 年公司内销剔除硬件后部分的毛利率为 66.88%,内外销毛利率较为接近,不存在明显差异。

(三) 进一步说明“由于在产品评估增值从而结转的成本并非公司业务真实发生的成本,在进行毛利分析时不考虑其影响”的具体含义

公司于 2016 年收购苏州泽达兴邦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时聘请专业评估机构对被收购方价值进行评估,由于公司采用追溯调整法变更收入确认政策,导致非同一控制下子公司苏州泽达在合并日的账面净资产发生变化,该部分差异认定为收购日被收购企业存货中在产品的评估增值,合计金额为 692.77 万元,同时确认在产品评估增值部分递延所得税负债 103.92 万元,收购苏州泽达属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合并日按苏州泽达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入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随着这部分评估增值的在产品所对应的项目完工并确认收入,其评估增值的计入在产品的部分也相应的结转主营业务成本,形成成本中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评估增值影响的金额,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分别为 443.07 万元和 179.86 万元。由于评估增值部分已包含了在产品于出售时将会产生的利润,该部分评估增值在产品的账面成本并不是公司一贯归集发生的成本,同时,评估增值事项具有偶发性,如果不剔除这部分评估增值影响,毛利率将会出现异常波动,因此在进行毛利率分析时,将该因素剔除。

三、中介机构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一) 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 1、获取发行人收入成本表，复核按产品形态和按产品类别分类的收入、成本、毛利额及毛利率的计算；
- 2、结合产品结构，上下游产业波动情况分析发行人毛利率变化的合理性；
- 3、获取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情况，与发行人毛利率进行对比分析；
- 4、了解发行人成本核算方式，核查发行人存货成本的确认和计量及料工费的分配、归集，检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5、检查发行人成本结转情况，核查与收入是否配比；
- 6、了解发行人成本、期间费用各构成项目及核算范围，检查相关原始凭证，核查成本和费用各构成项目划分是否合理；
- 7、执行截止测试并分析成本费用的各期变动，核查成本和费用确认期间是否准确；
- 8、取得收购苏州泽达兴邦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评估报告，复核发行人对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评估增值的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 1、发行人已按产品形态分类、按产品类别分类合并披露了产品毛利率情况，披露内容与实际情况一致。发行人毛利率逐年下滑主要是由于销售结构的变化。
- 2、上下游产业的波动通常不会对发行人的毛利率产生影响，发行人各类产品毛利率的波动具有合理的商业实质。
- 3、发行人的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不存在显著的差异。2016年发行人毛利率较高主要是因为产品成本中硬件成本的占比较低。
- 4、发行人的毛利率计算有合理的依据，收入与相关成本费用归集符合配比原则，成本和费用各构成项目划分合理。
- 5、不同销售订单取得方式下的产品毛利率，境内外销售之间的毛利率在剔除硬件部分的影响后不存在明显的差异。

6、发行人已对“由于在产品评估增值从而结转的成本并非公司业务真实发生的成本，在进行毛利分析时不考虑其影响”的事项进行了说明，其说明与实际情况相符。

问题 43

十七、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182.27 万元、340.43 万元及 436.74 万元，销售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52%、2.75%及 2.16%。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1,141.39 万元、1,293.17 万元及 1,427.91 万元

请发行人：（1）披露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变化与销售的匹配情况；（2）进一步分析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显著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具体原因；（3）披露成本及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变动的原因，并结合平均薪酬与当地平均工资的差异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职工数量变动情况，分析职工薪酬变动的合理性；（4）披露销售人员较少的原因，销售人员在发行人业务与市场开拓中的作用和具体工作内容。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内容

（一）披露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变化与销售的匹配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经营成果分析”之“（五）期间费用分析”之“1、销售费用分析”进行补充披露如下：

（3）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变化与销售收入的匹配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销售费用	259.50	436.74	340.43	182.27
营业收入	10,318.99	20,227.73	12,383.50	7,219.11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2.51%	2.16%	2.75%	2.52%

公司的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销售费用分别较上一年增长 86.77%和 28.29%，

营业收入分别较上一年增长 71.54%和 63.34%。销售费用变动与收入变动方向一致，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稳定。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经营成果分析”之“（五）期间费用分析”之“2、管理费用分析”进行补充披露如下：

（3）报告期内管理费用变化与销售收入的匹配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管理费用	978.50	1,427.91	1,293.17	1,141.39
营业收入	10,318.99	20,227.73	12,383.50	7,219.11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9.48%	7.06%	10.44%	15.81%

公司的2017年度和2018年度管理费用分别较上一年增长13.30%和10.42%，营业收入分别较上一年增长71.54%和63.34%。通常，公司管理部门由行政管理、财务人员及办公采购人员组成，管理费用中包含一些固定开支，因此公司管理费用增长幅度与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不完全配比，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管理费用占收入的比重整体呈下降趋势。

（二）进一步分析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显著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具体原因

1、销售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具体原因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经营成果分析”之“（五）期间费用分析”之“1、销售费用分析”之“（2）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进行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销售费用构成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9年1-6月							
公司名称		卫宁健康	创业慧康	和仁科技	浪潮软件	行业平均	公司
职工薪酬	金额	4,133.73	2,373.43	849.34	4,007.75	2,841.06	132.67
	占收入比重	6.17%	3.87%	4.56%	8.12%	5.68%	1.29%
差旅费	金额	997.42	743.31	163.91	339.72	561.09	46.41

	占收入比重	1.49%	1.21%	0.88%	0.69%	1.07%	0.45%
业务招待费	金额	994.90	857.32	173.75	984.49	752.61	40.68
	占收入比重	1.49%	1.40%	0.93%	1.99%	1.45%	0.39%
办公费	金额	3,088.89	682.14	55.85	—	956.72	18.33
	占收入比重	4.61%	1.11%	0.30%	—	1.51%	0.18%
其他	金额	808.64	1,567.99	162.98	812.53	838.04	21.41
	占收入比重	1.21%	2.55%	0.88%	1.65%	1.57%	0.21%
合计	金额	10,023.59	6,224.19	1,405.82	6,144.49	5,949.52	259.50
	占收入比重	14.97%	10.14%	7.55%	12.44%	11.28%	2.51%
2018年							
公司名称		卫宁健康	创业慧康	和仁科技	浪潮软件	行业平均	公司
职工薪酬	金额	7,433.55	4,410.52	1,584.28	5,263.56	4,672.98	245.20
	占收入比重	5.17%	3.42%	4.05%	4.34%	4.25%	1.20%
差旅费	金额	1,920.46	1,606.77	379.10	716.32	1,155.66	80.72
	占收入比重	1.33%	1.25%	0.97%	0.59%	1.03%	0.40%
业务招待费	金额	1,886.83	1,343.03	280.83	1,565.35	1,269.01	80.98
	占收入比重	1.31%	1.04%	0.72%	1.29%	1.09%	0.40%
办公费	金额	6,889.32	1,479.10	348.52	144.03	2,215.24	19.96
	占收入比重	4.79%	1.15%	0.89%	0.12%	1.74%	0.10%
其他	金额	1,954.32	3,108.07	460.46	3,390.54	2,228.35	9.88
	占收入比重	1.36%	2.41%	1.18%	2.80%	1.94%	0.05%
合计	金额	20,084.48	11,947.48	3,053.18	11,079.81	11,541.24	436.74
	占收入比重	13.96%	9.26%	7.80%	9.14%	10.05%	2.16%
2017年							
公司名称		卫宁健康	创业慧康	和仁科技	浪潮软件	行业平均	公司
职工薪酬	金额	5,752.23	3,485.30	1,464.56	6,101.02	4,200.78	166.95
	占收入比重	4.78%	3.02%	5.30%	4.69%	4.45%	1.35%
差旅费	金额	1,996.10	1,761.05	405.09	773.25	1,233.87	79.87
	占收入比重	1.66%	1.53%	1.47%	0.59%	1.31%	0.64%
业务招待费	金额	1,343.45	1,516.22	285.22	1,935.25	1,270.04	73.70
	占收入比重	1.12%	1.32%	1.03%	1.49%	1.24%	0.60%
办公费	金额	5,103.29	1,574.81	260.02	375.86	1,828.50	17.29
	占收入比重	4.24%	1.37%	0.94%	0.29%	1.71%	0.14%
其他	金额	1,387.66	2,481.42	485.84	3,799.60	2,038.63	2.61
	占收入比重	1.15%	2.15%	1.76%	2.92%	2.00%	0.02%
合计	金额	15,582.73	10,818.80	2,900.73	12,984.99	10,571.81	340.43
	占收入比重	12.95%	9.38%	10.50%	9.97%	10.71%	2.75%
2016年							
公司名称		卫宁健康	创业慧康	和仁科技	浪潮软件	行业平均	公司
职工薪酬	金额	5,095.86	3,105.74	707.22	6,046.70	3,738.88	118.95
	占收入比重	5.34%	5.66%	3.00%	4.42%	4.61%	1.65%
差旅费	金额	1,881.68	1,017.72	348.52	1,040.75	1,072.17	28.51
	占收入比重	1.97%	1.85%	1.48%	0.76%	1.39%	0.39%

业务招待费	金额	1,714.07	854.36	271.71	2,111.38	1,237.88	22.07
	占收入比重	1.80%	1.56%	1.15%	1.54%	1.14%	0.31%
办公费	金额	3,747.48	478.53	224.11	119.14	1,142.32	4.56
	占收入比重	3.93%	0.87%	0.95%	0.09%	1.74%	0.06%
其他	金额	1,078.71	1,258.50	261.43	2,923.72	1,380.59	8.18
	占收入比重	1.13%	2.29%	1.11%	2.14%	1.88%	0.11%
合计	金额	13,517.81	6,714.86	1,813.00	12,241.68	8,571.84	182.27
	占收入比重	14.16%	12.24%	7.69%	8.95%	10.76%	2.52%

由上表可知，公司职工薪酬、差旅费、业务招待费、办公费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原因是公司销售人员数量及占比整体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人数比较如下：

单位：个

企业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销售人员	公司人数	占比	销售人员	公司人数	占比
卫宁健康	未披露	未披露	—	359	4241	8.46%
创业慧康	未披露	未披露	—	265	3057	8.67%
和仁科技	未披露	未披露	—	82	549	14.94%
浪潮软件	未披露	未披露	—	190	1879	10.11%
行业平均	—	—	—	224	2432	9.21%
泽达易盛	13	196	6.63%	10	201	4.98%

续上表

单位：个

企业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销售人员	公司人数	占比	销售人员	公司人数	占比
卫宁健康	290	3613	8.03%	247	2750	8.98%
创业慧康	261	3908	6.68%	161	2073	7.77%
和仁科技	72	478	15.06%	63	508	12.40%
浪潮软件	205	2001	10.24%	253	1915	13.21%
行业平均	207	2500	8.28%	181	1812	9.99%
泽达易盛	8	176	4.55%	6	162	3.7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占比在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1-6月分别为3.70%、4.55%、4.98%和6.63%，销售人员占比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系公司客户结构特征及市场推广策略差异所致。

关于公司销售人员较少的原因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

与管理层分析”之“九、经营成果分析”之“（五）期间费用分析”之“1、销售费用分析”之“（2）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进行补充披露如下：

①公司专职的销售人员较少，鉴于公司所处行业的专业性及产品的定制化特点，在项目立项前，通常是技术人员与少量的销售人员组成项目小组参与竞标或者与客户进行商务谈判，因此公司的专职销售人员较少，销售费用中销售人员的薪酬总体较少。

虽然在订立合同前的谈判投标阶段，参与的技术人员发生的差旅食宿费用和薪酬已分摊归集至销售费用。但总体来说，公司的销售模式决定了公司相较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销售费用中员工薪酬及销售奖金较少。

②公司通过深入分析客户需求，持续进行技术研发，提高技术开发水平，提升了客户的满意度，并在项目实施或后期运维过程中赢得业务机会，获取新订单，例如目前公司的主要客户包括中国电信下属子公司、浙江鸿程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为上述客户提供了优质的服务，双方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后续取得的订单所需销售费用较少。

③公司的前五大客户集中度较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更高，公司与主要客户中国电信等保持着持续的合作关系，因此后续的销售费用支出较少。公司选取了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业务涉及智慧城市的两家上市公司，其客户群主要为电信运营商，客户集中度也较高，对比销售费用率的情况如下：

单位：%

公司名称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超讯通信*	3.45	2.61	1.47	1.76
吉大通信*	2.39	1.70	1.74	2.08
平均数	2.92	2.16	1.60	1.92
公司	2.57	2.16	2.75	2.52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年报、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万得资讯

报告期各期内，与客户群主要是电信运营商，前五大客户集中度情况也较高的超讯通信和吉大通信相比，公司销售费用率与上述公司的平均数相近，由于公司与主要客户保持着稳定持续的合作，因此销售费用支出较少。

2、管理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具体原因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经营成果分析”之“（五）期间费用分析”之“2、管理费用分析”之“（2）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进行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情况：

单位：万元

企业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管理费用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管理费用金额	增长率	占营业收入比重
卫宁健康	64,518.95	9.64%	11,807.98	2.09%	8.21%
创业慧康	87,383.87	14.24%	15,170.91	-0.46%	11.76%
和仁科技	30,425.02	16.35%	4,454.56	77.57%	11.38%
浪潮软件	127,391.02	25.79%	27,537.02	18.90%	22.71%
行业平均	77,429.72	16.50%	14,742.62	12.38%	13.52%
泽达易盛	978.50	9.48%	1,427.91	10.42%	7.06%

续上表

单位：万元

企业	2017年度			2016年度	
	管理费用金额	增长率	占营业收入比重	管理费用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卫宁健康	11,566.36	19.81%	9.61%	9,653.81	10.11%
创业慧康	15,241.60	108.27%	13.22%	7,318.19	13.34%
和仁科技	2,508.69	9.57%	9.08%	2,289.54	9.72%
浪潮软件	23,158.85	8.85%	17.79%	21,275.13	15.55%
行业平均	13,118.88	29.45%	12.43%	10,134.17	13.05%
泽达易盛	1,293.17	13.30%	10.44%	1,141.39	15.81%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平均值在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1-6月分别为13.05%、12.43%、13.52%和16.50%，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在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1-6月分别为15.81%、10.44%、7.06%和9.48%。2016年度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2017年度和2018年度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a.公司2017年度和2018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

大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由于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较快，且公司的管理机构设置较为扁平化，因此管理费用的增长幅度不及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

b. 公司规模相对较小，管理组织架构跟同行业相比较小。具体分析如下：

a.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增长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情况：

单位：万元

企业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营业收入额	营业收入额	较上年变动率	营业收入额	较上年变动率	营业收入额
卫宁健康	66,954.16	143,876.13	19.52%	120,375.63	26.12%	95,447.33
创业慧康	61,384.59	129,028.84	11.91%	115,295.29	110.15%	54,864.53
和仁科技	18,609.00	39,142.10	41.69%	27,625.79	17.24%	23,564.02
浪潮软件	49,386.95	121,252.84	-6.88%	130,215.25	-4.84%	136,840.63
行业平均	49,083.67	108,324.98	10.11%	98,377.99	26.65%	77,679.13
泽达易盛	10,318.99	20,227.73	63.34%	12,383.50	71.54%	7,219.11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017 年度的营业收入和 2018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较上一年平均增长 26.65%和 10.11%，公司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分别较上一年增长 71.54%和 63.34%。公司的营业收入增速快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而管理费用的增长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接近，公司的管理费用没有与营业收入同比例增长，主要是由于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较快，且公司的管理机构设置较为扁平化，因此在经营规模增长的情况下，管理人员并没有同比例的大幅增长，管理费用中的固定支出也没有大幅增长，因此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公司的管理费用率均低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b. 报告期内，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数量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情况：

单位：个

公司名称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卫宁健康	20	19	17	19
创业慧康	21	18	19	13
和仁科技	11	10	10	9
浪潮软件	10	10	13	12
平均数	16	14	15	13
泽达易盛	6	6	6	6

注：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数据来源为其年报中披露的数量

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数量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由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下属子公司较多，每家子公司独立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均需要配置一定规模的资产及人员等，因此其管理用资产规模、管理人员数量均高于公司，管理人员薪酬及其他管理费用等也高于公司。

(三) 披露成本及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变动的原因，并结合平均薪酬与当地平均工资的差异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职工数量变动情况，分析职工薪酬变动的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经营成果分析”之“(五) 期间费用分析”之“5、成本及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变动分析”进行补充披露如下：

5、成本及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变动分析

(1) 结合职工数量变动情况，分析成本及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变动

单位：金额（万元）；人数（个）

费用类型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人数	金额/人数	同比变动幅度	金额/人数	同比变动幅度	金额/人数
销售	职工薪酬	132.67	245.20	46.87%	166.95	40.35%	118.95
	员工数量	13	12	33.33%	9	50.00%	6
	人均薪酬	10.21	20.43	10.13%	18.55	-6.45%	19.83
管理	职工薪酬	331.31	577.99	1.58%	568.99	39.05%	409.21
	员工数量	36	33	-8.33%	36	38.46%	26
	人均薪酬	9.20	17.51	10.75%	15.81	0.44%	15.74
研发	职工薪酬	645.67	949.02	49.06%	636.65	65.31%	385.13
	员工数量	45	43	26.47%	34	41.67%	24
	人均薪酬	14.35	22.07	17.83%	18.73	16.70%	16.05
生产成本	职工薪酬	680.04	1,279.11	16.15%	1,101.22	9.50%	1,005.72
	员工数量	105	105	15.38%	91	-	91
	人均薪酬	6.48	12.18	0.66%	12.10	9.50%	11.05
营业收入		10,318.99	20,227.73	63.34%	12,383.50	71.54%	7,219.11
职工薪酬		1,789.69	3,051.33	23.35%	2,473.81	28.91%	1,919.01
员工数量合计		199	193	13.53%	170	15.65%	147
人均薪酬		8.99	15.81	8.66%	14.55	11.49%	13.05

注1：员工数量=当期加权平均员工人数=Σ[每月在职员工人数]/当期月数

注 2：职工薪酬为应付职工薪酬本期增加额，下同，

注 3：生产成本中的职工薪酬为当期计入生产成本借方的薪酬总额，各期末已完工项目的生产成本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未完工项目的生产成本结转至在产品

①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变动原因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公司职工薪酬分别增长 40.35%和 46.87%，员工数量分别增加为 50.00%和 33.33%，职工薪酬与员工数量同步增长；销售费用中员工薪酬 2018 年度较 2017 年度同比增长高于公司销售人员数量同比增加水平，主要系公司基于整体业绩持续向好，于 2018 年给予销售人员较高的业绩奖励；销售费用中员工薪酬 2017 年较 2016 年同比增速低于公司销售人员数量同比增长水平，系当期新增销售人员薪酬水平较低，拉低了公司销售人员平均薪资水平。

②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变动原因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增长分别为 39.05%和 1.58%，员工数量变动分别为增长 38.46%和减少 8.33%，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管理人员的人均薪酬分别为 15.74 万元、15.81 万元、17.51 万元和 9.20 万元，管理人员的人均薪酬持续增长，报告期内管理费用增长受管理人员的人均薪酬和人数变动的双重影响。

③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变动原因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研发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增长幅度分别为 65.31%和 49.06%，员工数量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增长幅度分别为 41.67%和 26.47%，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人均薪酬分别为 16.05 万元、18.73 万元、22.07 万元和 14.35 万元，报告期内研发人员的员工薪酬持续上涨，系研发人员数量不断增加以及人均薪酬持续上涨所致，公司为加大研发投入，增加公司的研发竞争力，不断增加研发人员数量、提高研发人员薪酬。

④生产成本中职工薪酬变动原因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生产成本中职工薪酬增长幅度分别为 9.50%和 16.15%，项目员工数量增长幅度分别为 0%和 15.38%，2016 年度、2017 年度、

2018年度和2019年1-6月人均薪酬分别为11.05万元、12.10万元、12.18万元和6.48万元，报告期内，项目人员数量略有波动，但薪资总额、人均工资均在稳定上涨，系公司为增强核心竞争力，进一步优化公司内技术人才结构，淘汰公司冗余低效人员，引入更优秀的专业技术人员。

(2) 平均薪酬与当地平均工资的差异情况

①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办公和经营地点在杭州和苏州，故选取杭州、苏州人均薪酬对比：

单位：万元

地区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人均薪酬	人均薪酬	变动	人均薪酬	变动	人均薪酬
杭州	—	7.37	9.89%	6.70	9.60%	6.12
苏州	—	9.41	7.76%	8.74	9.37%	7.99
平均人均薪酬	—	8.39	8.83%	7.72	9.49%	7.05
公司人均薪酬	8.99	15.81	8.66%	14.55	11.49%	13.05

注1：当期公司人均薪酬=当期职工薪酬总额/当期加权平均员工总人数；

注2：杭州市当地人均薪酬数据来源杭州市统计局：杭州市全社会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

注3：苏州市当地人均薪酬数据来源苏州市统计局：苏州市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

注4：平均人均薪酬=(杭州市当地人均薪酬+苏州市当地人均薪酬)/2.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人均薪酬水平高于当地平均水平。公司作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其对员工学历、研发技术水平的要求较高，因此公司平均薪酬水平高于同地区平均水平。

②对比国家统计局公布的2016年、2017年和2018年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平均工资情况：

2016年、2017年和2018年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年平均工资

单位：万元

地区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	-----------	--------	--------	--------

	人均薪酬	人均薪酬	变动	人均薪酬	变动	人均薪酬
全国	——	14.77	10.89%	13.32	8.73%	12.25
公司	8.99	15.81	8.66%	14.55	11.49%	13.05

注：2016年至2018年人均薪酬数据来源于国家统计局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

对比国家统计局公布的2016年、2017年和2018年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年平均工资，公司2016年、2017年和2018年的平均工资均高于全国同行业人均工资。

（四）披露销售人员较少的原因，销售人员在发行人业务与市场开拓中的作用和具体工作内容

1、销售人员较少的原因

如前述所述，公司产品特性和客户结构决定了公司销售人员的数量，请参阅本题回复“一、（二）、1、销售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具体原因”

2、销售人员在发行人业务与市场开拓中的作用和具体工作内容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经营成果分析”之“（五）期间费用分析”之“1、销售费用分析”之“（2）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进行补充披露如下：

鉴于公司所处行业的专业性及产品的定制化特点，公司销售人员在业务与市场开拓中主要负责客户挖掘、市场推广、客户维护、跟踪客户后续需求等工作。

二、中介机构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1、获取销售费用、管理费用明细表，分析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的变化与销售收入的匹配情况；

2、获取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数据，结合发行人的经营情况分析发行人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的原因及合理性；

3、获取发行人的《人力资源内控制度》和员工名单；检查销售、管理人员构成情况；结合销售人员、管理人员绩效考核方式和薪资制度，以及职工数量变动情况，分析职工薪酬变动的合理性；

4、根据销售费用、管理费用明细表，抽查报告期内销售、管理人员的工资表，工资及奖金发放的银行回单等相关资料；

5、对费用执行截止性测试和大额费用测试，检查费用记录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6、访谈销售部门负责人，结合发行人经营模式了解销售人员在业务与市场开拓中的作用，分析销售人员较少的原因。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已披露了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变化与销售收入的匹配情况，销售费用变动与收入变动基本一致，管理费用占收入的比重整体呈下降趋势。

2、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发行人销售费用率较低的原因主要是客户结构特征及市场推广策略所致，管理费用率较低的原因主要是发行人营业收入增长率大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及发行人管理组织架构比较精简。

3、发行人的职工薪酬变动与业务经营情况相匹配，员工平均薪酬高于当地人均薪酬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平均薪酬。

4、发行人销售人员较少主要是因为发行人客户结构特征及市场推广策略，发行人销售人员在业务与市场开拓中主要负责客户挖掘、市场推广、客户维护、跟踪客户后续需求等工作。

问题 44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742.89 万元、950.57 万元及 1,707.05 万元。请发行人充分披露:(1)研发相关内控制度及其执行情况;(2)研发人员的界定标准及相关标准是否合理,“研发和技术人员”的具体定义及相关费用的具体归集科目,发行人研发和技术人员占比 79.21%的情况是否存在误导;(3)发行人的研发费用的归集对象、研发费用按照研发项目归集还是按照销售项目归集;(4)“与少量的销售人员组成项目小组参与竞标或者与客户进行商务谈判”的技术人员相关薪酬及项目谈判相关费用是否作为研发费用核算,结合该情况进一步分析研发费用的归集是否准确;(5)研发费用中“直接投入费”的具体含义;(6)研发项目的发生与销售项目是否相关,若相关,研发费用与其他费用或生产成本是否能明确区分,相关费用是否确实与研发活动相关;(7)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明显差异的具体原因;发行人研发费用的确认依据及核算方法与同行业是否一致;并分析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原因是否充分、是否有依据。

请发行人说明:(1)研发费用与收入、销量等的量化关系;(2)研发费用的确认依据、核算方法;(3)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情况、与发行人研发费用的差异情况、未申报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对应的项目情况、发行人的研发费用中是否存在其他用途而非研发用途的费用,是否存在列报不准确的情况,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是否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认可;(4)在研发投入较低的情况下发行人的核心技术能力情况及在行业内的竞争力。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另请保荐机构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答 7 的相关要求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内容

(一)研发内控制度及其执行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经营成

果分析”之“（五）期间费用分析”之“3、研发费用分析”进行补充披露如下：

（5）公司的研发内控制度

为加强公司研发项目管理，促进企业自主创新，增强核心竞争力，实现战略发展目标，规范财务对研发投入的具体核算管理流程，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研发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具体如下：

公司制定了《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管理制度》，设置了技术中心、质量控制中心等部门，明确了项目研发过程中各部门的职责及各人员岗位的分工。对研发项目的整个周期进行了规范，包括（1）研发项目的立项需要经过需求调研、立项评审，由项目负责人组织编写《研发立项报告》，经审批后才能再进入实际的研发投入阶段；（2）研发项目需严格按照经审批的立项报告和项目预算来执行，项目负责人按照研发的节点定期组织会议汇报项目进展，整个研发投入的过程由相关负责人进行时时监督；（3）项目完成后需进行结题验收，确认已达到立项阶段的研发目的。

公司制定了《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费用核算管理制度》，规定了研发部门和财务部门的职责，设立了研发投入的核算体系，包括研究开发费用的核算范围，研发费用的管理、研发费用的会计处理等内容。规范研发费用归集的准确性、完整性及合规性。

（6）公司研发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研发管理制度》、《研发费用核算管理制度》、《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内控制度的相关规定，对研发活动执行全过程的监督管理，同时设置了专门的研发台账，以及时准确地归集研发项目对应的支出。具体执行情况如下：

①前期立项阶段：经过需求调研后研发项目组上报立项申请，研发部门相关负责人组织评审小组初步筛选出有应用前景的项目，形成详细的《研发项目立项书》，内容包括研发项目的具体内容，立项依据，项目的详细经费预算，项目实施的计划进度目标，预计的起始和完成时间，项目的主要成员等，经相关领导审批后按照计划书进行研发项目投入。

②项目进行阶段：研发小组根据《研发项目立项书》中的预算要求以及计划进度目标推进研发项目，项目负责人定期汇报研发进展。研发费用发生时，由相关人员按项目名称填写费用报销单据或者付款申请书，由研发部门负责人、分管领导审核签字后方可送达财务部。经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复核相关手续、单据的完备性、数据的准确性无误后送交出纳支付费用。财务部根据原始单据，将研发费用支出按其属性录入财务研发台账，并根据经审批的预算计划书监督研发支出在预算范围之内。

③项目完成阶段：项目达到既定目标，由研发负责人对项目的开发内容及成果进行审核，由财务部对所有支出进行归集审核，确保决算金额与预算审批没有较大的差异，由相关负责人签字结项。

综上，公司按照相关内控制度对研发活动的全过程进行有序的推进和有效的监督，对研发费用的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二) 研发人员的界定标准及相关标准是否合理，“研发和技术人员”的具体定义及相关费用的具体归集科目，发行人研发和技术人员占比 79.21%的情况是否存在误导；

1、研发人员的界定标准及相关标准是否合理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经营成果分析”之“（五）期间费用分析”之“3、研发费用分析”之“（2）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按项目分类的具体情况如下”进行补充披露如下：

②研发人员的界定标准

公司的研发工作包括技术创新升级，产品迭代，整体框架设计，系统架构设计，通用型技术的开发等，以及将研发内容申请软件著作权或专利权等成果，最终实现研究技术产业化应用的突破等，从事研发工作的人员界定为研发人员，研发人员的职工薪酬支出以及与研发活动相关的各类支出归集到研发费用；公司的技术开发工作包括开发面向客户销售的软件产品、根据客户的需求提供定制化的开发服务，以及相应的集成和技术服务等，从事与销售的产品相关的技术开发人员界定为技术人员，技术人员的职工薪酬支出以及与销售项目开发相

关的各类费用归集到成本。综上，公司研发和技术人员的界定标准具有合理性。

2、“研发和技术人员”的具体定义及相关费用的具体归集科目

研发和技术人员的具体定义请参阅本题回复“一、（二）、1、研发人员的界定标准及相关标准是否合理”。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经营成果分析”之“（五）期间费用分析”之“3、研发费用分析”之“（2）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按项目分类的具体情况如下”之“③研发费用归集的具体情况”进行补充披露如下：

研发和技术人员相关费用的归集科目及归集内容具体如下：

费用归集科目	研发费用归集内容	项目成本归集内容
职工薪酬	研发人员的工资、补贴、职工福利、奖金、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等薪酬费用，按照实际支出的金额以工时等合理方式归集到研发项目。	技术开发人员的工资、补贴、职工福利、奖金、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等薪酬费用，按照实际支出的金额以工时等合理方式归集到项目成本
直接投入费	用于研发活动的材料费，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技术服务费等，直接计入到对应的研发项目	用于项目的硬件材料、外购软件开发费用等，直接归集到对应的项目成本
差旅费、食宿费等	与研发活动相关的差旅食宿费用，直接归集到对应的研发项目	在订立合同后的项目实施阶段，技术开发人员发生的与项目相关的差旅食宿费用，直接归集到对应的项目成本
办公费及其他费用	研究开发活动发生的办公耗材、资料费、场地租赁费、水电费、通讯费等，分摊到各个研发项目上	项目上发生的耗材费、运维费、场地租赁费、水电费、通讯费等，分摊到各个项目的成本

3、发行人研发和技术人员占比 79.21%的情况是否存在误导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十一、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情况”之“（一）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情况”之“2、核心技术人员、研发人员占员工总数的比例”进行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属于技术密集型企业，研发和技术人员包括从事技术创新升级、产品迭代、实现研究技术产业化应用的突破等工作及从事开发面向客户销售的软件产品、提供集成和技术服务等工作的人员，因此研发和技术人员的占比较高。

(三) 发行人的研发费用的归集对象、研发费用按照研发项目归集还是按照销售项目归集;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经营成果分析”之“(五) 期间费用分析”之“3、研发费用分析”之“(2) 报告期内, 公司研发费用按项目分类的具体情况如下”进行补充披露如下:

③研发费用归集的具体情况

公司的研发费用归集对象为参与研发工作的人员职工薪酬支出以及与研发活动相关的各类支出, 研发费用按照研发项目进行归集, 未按照销售项目归集。研发项目通常是针对通用型技术突破、产品和技术的升级和迭代、搭建框架型运用平台, 销售项目的开发则是针对客户具体需求所做的定制化的开发, 两者可以进行明确的区分。研发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包括研发人员的工资、补贴、职工福利、奖金、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等薪酬费用; 与研发活动相关的各类支出包括用于研发活动的材料费, 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技术服务费, 从事研发工作人员的差旅费、食宿费等, 以及研究开发活动发生的办公耗材、资料费、场地租赁费、水电费、通讯费等。

研发费用的具体归集内容及归集方法请参阅本题回复“一、(二)、2、“研发和技术人员”的具体定义及相关费用的具体归集科目”。

(四) “与少量的销售人员组成项目小组参与竞标或者与客户进行商务谈判”的技术人员相关薪酬及项目谈判相关费用是否作为研发费用核算, 结合该情况进一步分析研发费用的归集是否准确;

在订立合同前的谈判投标阶段, 技术开发人员与销售人员共同参与, 期间发生的差旅食宿费用, 归集到销售费用。因此“与少量的销售人员组成项目小组参与竞标或者与客户进行商务谈判”的技术人员的相关薪酬及项目谈判相关费用计入销售费用, 并未计入研发费用核算, 公司对于研发费用的归集与业务实质相符, 具有准确性和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经营成果分析”之“(五) 期间费用分析”之“1、销售费用分析”之“(2) 报告期内,

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进行补充披露如下：

虽然在订立合同前的谈判投标阶段，参与的技术人员发生的差旅食宿费用和薪酬已分摊归集至销售费用。但总体来说，公司的销售模式决定了公司相较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销售费用中员工薪酬及销售奖金较少。（五）研发费用中“直接投入费”的具体含义；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经营成果分析”之“（五）期间费用分析”之“3、研发费用分析”之“（1）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具体情况如下”进行补充披露如下：

研发费用中“直接投入费”指公司研发耗用的直接材料和委托第三方进行辅助研发的技术服务费，报告期内的明细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材料费	14.00	298.76	47.02	27.64
技术服务费	200.00	329.20	170.00	257.81
直接投入费合计	214.00	627.96	217.02	285.45

（六）研发项目的发生与销售项目是否相关，若相关，研发费用与其他费用或生产成本是否能明确区分，相关费用是否确实与研发活动相关；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经营成果分析”之“（五）期间费用分析”之“3、研发费用分析”之“（2）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按项目分类的具体情况如下”进行补充披露如下：

①研发项目与销售项目的区分，研发费用与其他费用或生产成本的区分

公司基于发展战略以及市场需求调研进行研发项目的立项。公司在研发项目阶段的主要目标是紧跟行业最新动向，确定总体技术路线，进行整体框架设计，数据库和框架的源码编写等，具体内容包括需求调研、计划编制、原型制作、业务架构设计、系统架构设计、数据库设计、建立需求跟踪矩阵、建立用户需求基线、建立概念数据模型等，并通过申请著作权等方式形成公司的技术成果。公司在销售项目阶段的工作都是围绕客户需求展开，按照客户的需求完

成应用于具体场景的产品开发，实现客户所需的特定功能并对产品界面进行优化以提高用户体验，形成针对特定客户的定制化产品。研发项目为企业中长期发展做技术储备目标，销售项目以交付客户具体产品为目标。因此，研发项目与销售项目可以明确区分。

与研发项目相关的支出，在研发立项后将该研发项目发生的相应费用计入该项目的研发费用，财务部按照研发管理的内控制度，设置专门的研发台账按照立项项目分别记录其支出，并根据经审批的预算计划时时控制各项目的成本支出。研发项目达成技术目标或申请到著作权后，研发项目批准结项，在结项后不再计入相关的研发费用。与销售项目相关的支出，对于签订协议前发生的与营销相关的费用，计入销售费用。在签订销售合同后，为客户进行定制化开发的支出按照公司的成本核算规定归集到项目的成本上，在产品移交客户并完成验收时结转主营业务成本。

综上，研发费用与其他费用或生产成本能明确区分。

(七) 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明显差异的具体原因；发行人研发费用的确认依据及核算方法与同行业是否一致；并分析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原因是否充分、是否有依据。

1、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在明显差异的具体原因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经营成果分析”之“（五）期间费用分析”之“3、研发费用分析”进行披露如下：

(3)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

公司名称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卫宁健康	13.27	10.23	9.16	8.87
创业慧康	9.70	10.06	10.04	15.41
和仁科技	10.33	11.42	14.37	16.85
浪潮软件	29.12	25.06	16.54	8.93
平均数	15.61	14.19	12.53	12.51

公司	8.90	8.44	7.68	10.29
----	------	------	------	-------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主要原因是：（1）2018年公司的营业收入增长较快，增幅达到了63.34%，同时研发费用较2017年增长了79.58%，虽然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研发费用的增幅大于营业收入的增幅，但由于公司经营规模增长迅速，总体来看研发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并未大幅增加；（2）公司每年的研发费用根据当年的研发目标和研发计划确定，具体内容包括各类智慧医药平台，智慧农业平台，智能工厂平台及中药配方技术等的研究开发，其金额变动与公司本身的业务需求和发展战略相关联，与公司目前的业务规模相适应；（3）公司目前处于发展阶段，研发费用的投入需要考虑成本效益比，因而较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略低。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研发中心项目实施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加大对远程复诊平台、远程诊疗传感集成开放平台、医药知识图谱搜索引擎等项目的开发，以不断扩大公司的整体经营规模。

2、发行人研发费用的确认依据及核算方法与同行业是否一致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经营成果分析”之“（五）期间费用分析”之“3、研发费用分析”进行补充披露如下：

（4）研发支出核算方法及资本化情况

同行业的可比上市公司，包括卫宁健康、创业慧康、和仁科技以及浪潮软件对研发费用的确认依据及核算方法均与公司一致，即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的相关规定，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对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对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能满足前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3、分析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原因是否充分、是否有依据。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经营成果分析”之“（五）期间费用分析”之“3、研发费用分析”之“（3）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进行披露如下：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细分领域不同，现阶段产品研发的侧重点也不同，因此研发费用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但公司始终重视研发投入，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有较大增长，自2017年至今，公司的营业收入增长率基本上都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在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的情况下公司的研发费用率依然持续提升，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增长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企业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营业收入额	营业收入额	较上年变动率	营业收入额	较上年变动率	营业收入额
卫宁健康	66,954.16	143,876.13	19.52%	120,375.63	26.12%	95,447.33
创业慧康	61,384.59	129,028.84	11.91%	115,295.29	110.15%	54,864.53
和仁科技	18,609.00	39,142.10	41.69%	27,625.79	17.24%	23,564.02
浪潮软件	49,386.95	121,252.84	-6.88%	130,215.25	-4.84%	136,840.63
行业平均	49,083.67	108,324.98	10.11%	98,377.99	26.65%	77,679.13
泽达易盛	10,318.99	20,227.73	63.34%	12,383.50	71.54%	7,219.11

2017年，2018年和2019年1-6月的研发费用率分别为7.68%，8.44%和8.90%，在营业收入快速增长的同时研发费用率不断增长，可见公司的研发费用增长率一直保持较高的水平。

公司优先将研发经费投入到更能够实现产业化运用的技术研究上。公司启动的研发项目都需要经过调研，确认有对应的市场需求，制定详细的阶段推进计划和成本预算计划，并经过相关负责人审批。在项目进行过程中，财务部会根据研发台账监督研发投入与预算审批之间是否有重大的差异，控制好研发项目的成本，以提高研发投入的转化成功率。将来公司募集资金项目中研发中心

项目实施后，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以现在积累的研发经验为基础，实现技术创新升级，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综上所述，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研发费用核算方式一致，研发费用率的差异主要是公司的营业收入增长率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虽然研发费用的增长率较营业收入的增长率已在不断提升，总体占比还是略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差异原因充分、依据合理。

二、发行人说明内容

（一）研发费用与收入、销量等的量化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与收入的量化关系如下表所示：

单位：金额（万元）；比例：（%）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金额	较上年变动率	金额	较上年变动率	金额
研发费用	918.61	1,707.05	79.58	950.57	27.96	742.89
营业收入	10,318.99	20,227.73	63.34	12,383.50	71.54	7,219.11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8.90	8.44	0.76	7.68	-2.61	10.29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金额呈现增长趋势，营业收入的金额不断增长。2018年较2017年，公司的研发费用增长率为79.58%，营业收入增长率为63.34%。公司始终重视技术研发，2017年以来，公司的研发费用率呈增长趋势。目前，公司投入研发的多个项目已取得了软件著作权，包括中药材溯源管理平台软件、药品全产业链质量追溯系统等，部分研发技术也实现了在销售项目中的应用。技术研发助力公司产品应用的升级，销售收入的提升也保障了更大规模的研发投入，形成了互相促进的良性循环。

（二）研发费用的确认依据、核算方法；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对研发费用进行核算，公司研发费用包括职工薪酬、直接投入费、差旅费、办公费等，具体确认依据及核算方法如下：

项目	确认依据及核算方法
职工薪酬	研发人员的工资、补贴、职工福利、奖金、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等薪酬费

	用，按照实际支出的金额以工时等合理方式归集到研发项目。财务部门按照每月人力资源部的员工工资表入账
直接投入费	用于研发活动的材料费，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技术服务费等，直接计入到对应的研发项目。当研发项目需要材料进行研发试验和试产时，研发项目组人员需填写费用报销单据或付款申请单，由项目负责人或分管领导审批后进行采购，并交财务部门审核后由出纳支付相关费用。财务部门依据费用报销单或付款申请单，供应商开具的发票，银行付款凭证等材料入账。
差旅费、食宿费等	与研发活动相关的差旅食宿费用，直接归集到对应的研发项目。财务部门根据研发人员出差的发票和出差补助申请单入账
办公费及其他费用	研究开发活动发生的办公耗材、资料费、场地租赁费、水电费、通讯费等，分摊到各个研发项目上。根据费用支出的审批单据及发票等单据入账。
其他	研发过程中发生的其他水电费、运维支出等费用，根据相应的原始凭证入账。

(三) 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情况、与发行人研发费用的差异情况、未申报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对应的项目情况、发行人的研发费用中是否存在其他用途而非研发用途的费用，是否存在列报不准确的情况，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是否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认可；

1、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97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归集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40 号）及《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等税收法规的规定等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加计扣除，符合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账列研发费用和经税务机关审核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基数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合并会计报表的研发费用金额	1,707.05	950.57	742.89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基数	1,545.45	975.48	548.53
合并会计报表的研发费用金额与加计扣除基数的差异金额	161.60	-24.91	194.37
差异金额占合并会计报表的研发费用比重	9.47%	-2.62%	26.16%

2017 年合并报表的研发费用金额小于加计扣除研发费用，合并会计报表的

研发费用金额与加计扣除研发费用的差异金额为负数系 2017 年度研发账面金额在编制合并报表时已抵消子公司浙江金淳委托苏州泽达研发技术服务费 140.00 万元，如不考虑合并抵消，以合并研发费用加上 140.00 万元，则研发费用合计金额为 1,090.57 万元，与加计扣除基数差异 115.09 万元，占研发费用合计金额为 10.55%。

随着《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国科发政[2017]115 号）等相关鼓励企业研发政策的推出，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占比不断增加。表列差异金额主要系公司按照《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关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归集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税[2017]40 号）、《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等规定，归集核算当年可加计扣除的各项研发费用实际发生额。上述文件明确了企业发生的研发费用在税务口径可以加计扣除的范围及比例限制，对于人员人工费用、直接投入费用、折旧费用、无形资产摊销费用、新产品设计费、新工艺规程制定费、新药研制的临床试验费、勘探开发技术的现场试验费及其他相关费用可以申报加计扣除。对于不符合该范围以及超出该比例的研发费用项目，企业不可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对于委托外部机构或个人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按照费用实际发生额的 80% 计入委托方研发费用并计算加计扣除，受托方不得再进行加计扣除。

2、与公司研发费用的差异情况、未申报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对应的项目情况

研发费用与加计扣除金额存在差异主要原因为：研发费用中场所租赁费、物业费、差旅费、办公费等支出不属于研发费用可以加计扣除的范围；委托外部机构或个人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的 20%。具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不符合研发加计扣除范围的相关费用	95.76	53.09	142.80
委托外部机构或个人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的 20%	65.84	62.00	51.56
合计	161.60	115.09	194.37

3、发行人的研发费用中是否存在其他用途而非研发用途的费用，是否存在

列报不准确的情况

公司研发费用由研发部门及财务部门逐级对各项研发费用进行审核，由财务部门设立和更新研发项目台账并进行相应的账务处理。公司在研发项目立项后按照项目分别设置辅助明细，分别记录各个项目的研发支出。对于材料费、委托外部研发费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可以明确归集到具体研发项目的，由报销人在填写费用报销申请单或付款申请单时注明项目名称，经审批后由财务部门归集并入账；对于无法直接归属于某一研发项目的房租、水电费、研发人员薪酬等由财务中心归集后，按照项目工时占比等合理的方法分摊至具体研发项目并入账。公司不存在在其他用途而非研发用途的费用，不存在列报不准确的情况。

4、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是否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认可

报告期内，公司已聘请第三方税务师对公司单体报表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金额进行专项审核并出具鉴证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泽达易盛	浙江金淳	苏州泽达
2016年	报告出具机构	天津市永信博达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南方（杭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苏州东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报告文号	津永信博达税鉴字（2017）第 047 号	南方税（2017）第 304 号	苏东信专审字（2019）044 号
	报告日期	2017/4/1	2017/4/22	2019/7/15
2017年	报告出具机构	天津市永信博达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南方（杭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苏州东信杰发税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报告文号	津永信博达税鉴字（2018）第 008 号	南方税（2018）第 150 号	苏东信核字（2019）第 215 号
	报告日期	2018/3/1	2018/4/15	2019/7/15
2018年	报告出具机构	天津市永信博达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南方（杭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苏州东信杰发税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报告文号	津永信博达税鉴字（2019）第 023 号	南方税（2019）第 573 号	苏东信核字（2019）第 216 号
	报告日期	2019/3/19	2019/5/6	2019/7/15

公司按照年度汇算清缴的要求，根据第三方税务师出具的鉴证报告按期填列汇算清缴申报表中的研发项目可加计扣除研究开发费用情况归集表，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的申报表均已由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受理。根据公司及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纳税资信证明及涉税证明，公司在报告期内无重大的税务违法违规行为。

（四）在研发投入较低的情况下发行人的核心技术能力及在行业内的竞争力

公司十分重视研发体系的建设，研发投入金额逐年增加，自 2017 年开始，公司的研发费用率不断提升。由于公司仍处在发展阶段，研发投入需要与运营规模相适应，目前公司产品研发的侧重点主要在于实现创新技术的产业化运用，以提高研发投入的转化成功率，因此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相比略低。公司始终坚持研发技术创新，以保持核心技术能力及在行业内的竞争力，具体分析如下：

1、研发创新体系助力核心技术提升

目前公司已建成一个漏斗形的三层创新体系，最上层的是一个紧紧围绕“产-学-研-用”的开放式的创新平台，中间层是融合了高校、研究机构、企业和行业协会的内部创新机构，最下层是公司科研实力雄厚团队所具备的新产品新服务创新能力。公司的核心技术能力主要是信息化技术在行业内的深度融合、演化和应用发展。在公司的创新体系下，公司将依托产学研项目的科研成果转化，由联合院校专家团和科研团队、院士工作站、公司技术中心，通过一系列科研、试点项目落地，在课题过程中总结提炼出新业务、新模式、新技术，进而积累出领先的、具有行业创新性的、推动行业未来进步的核心技术提升，以保证本公司在行业内的核心竞争能力。

2、丰富的行业经验有效提高了研发的效率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构建了一支专业基础扎实、多学科综合发展、对上下游行业理解深刻的研发团队。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项目经验丰富，与客户都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能够深刻理解客户需求，研发工作研发以产业化为目标。公司研发技术方向日渐清晰，科技创新能力不断加强，通过与产业应用的深度结合，将研发中的成果和技术与市场推广紧密结合，科研成果转化效率日益提升，提高了公司的研发投入产出效率。

3、公司未来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充分保障市场竞争力

未来公司将继续秉承研发技术驱动市场的理念，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公司

将高度重视研发，不断扩充研发团队，进一步挖掘内部员工潜力，优中选优组建研发团队，提升研发效率，加速技术革新；加强市场调研，及时跟进市场需求的动态发展，以市场信息引导公司研发工作，提高响应速度；将适时地与外部高校、行业内知名企业等机构开展合作研发，在实践中积累经验技术，优化研发管理流程，切实提高公司的技术水平。因此，公司已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作为实现未来发展规划的重要举措，这将充分保障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三、中介机构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1、访谈研发技术中心负责人及财务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的研发体系，研发相关的内控流程，研发费用的核算体系；

2、获取发行人研发相关的内控制度文件，核查发行人是否已按照相关要求制定了完善的研发内控制度；

3、获取发行人的研发项目立项资料和内部验收报告等资料，检查研发项目已按内控规定进行立项审批；

4、获取发行人的研发费用台账，检查与公司研发费用支出相关的支持性文件，核查研发费用准确、及时地归集到了对应的项目上；

5、检查发行人取得的各项专利申请资料、专利证书，对各研发项目阶段性成果转化进行核查；

6、与发行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进行对比，分析研发费用率存在差异的合理性；核查发行人研发费用的确认依据及核算方法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是否一致；

7、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人员薪酬发放表，与研发费用中的人员薪酬成本进行勾稽核对；

8、分析研发费用与销售收入规模，项目规模的量化关系，核查研发费用投入变化与销售收入变化情况相符；

9、取得并检查发行人每年的所得税汇算清缴报告及年度纳税申报表、《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鉴证报告》等资料，获取并查看其报送给主管税务机关的《研发项目可加计扣除研究开发费用情况归集表》、《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与账面研发投入进行核对分析，复核经鉴证的加计扣除项目及金额是否满足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核实加计扣除金额是否得到主管税务机关的认可。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制定了完善的研发内控制度并按照相关内控制度对研发活动的全过程进行有序的推进和有效的监督。

2、发行人对研发和技术人员的界定标准具有合理性；研发和技术人员的相关费用归集合理、准确；研发费用的确认依据充分，核算方法合理。

3、发行人的研发费用归集对象为参与研发工作的人员职工薪酬支出以及与研发活动相关的各类支出，研发费用按照研发项目进行归集，未按照销售项目归集。

4、发行人基于市场需求调研进行研发项目的立项，研发项目与销售项目可以明确区分，研发费用与其他费用或生产成本能明确区分。

5、发行人研发费用的确认依据及核算方法与同行业一致，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细分领域不同，现阶段产品研发的侧重点也不同，因此研发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

6、发行人的研发费用与营业收入都呈现增长趋势。

7、发行人的研发费用中不存在其他用途而非研发用途的费用，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已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认可。

8、发行人始终坚持研发技术创新，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以保持核心技术能力及在行业内的竞争力。

四、另请保荐机构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答7的相关要求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参阅本问询函回复之“49 题”之“三、另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7 个问答和第 14 个问答的相关规定对研发相关事项发表核查意见。”

问题 45

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201.17 万元、3,045.50 万元和 5,346.88 万元，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呈上升趋势。2017 年末、2018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司积极拓展客户，新增了政府机关和大型国企客户，上述客户的回款需逐级审批，因此回款较慢，在年末形成了应收账款余额。

请发行人披露：（1）公司对主要客户具体的信用政策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信用额度或授信时间、信用政策执行情况、相关决策程序等；（2）合同约定的主要付款方式，并分析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及逾期情况与付款方式的匹配情况；请发行人完善在“业务与技术”章节对发行人业务的相关披露；（3）除了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外，报告期内是否还存在其他方式计提的坏账准备，若存在，请披露具体情况；（4）报告期内各期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并结合可比公司坏账计提政策，及发行人应收账款期后回款和逾期情况，分析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5）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差异较大的具体原因。

请发行人结合自身销售模式，分析应收账款、预收款项、产品质保、收款进度等相关情况与发行人业务情况的匹配关系。请发行人按照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的撰写要求将财务会计信息与业务经营信息结合分析、互为对比印证。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内容

（一）公司对主要客户具体的信用政策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信用额度或授信时间、信用政策执行情况、相关决策程序等；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资产质量分析”之“（一）流动资产构成分析”之“5、应收账款”进行补充披露如下：

（2）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客户具体的信用政策情况

公司主要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解决方案，单个销售订单的项目规模、是否包含硬件、开发周期、试运营时间、运营的质保期均不同，因此对客户的信用政策亦按照项目的具体情况与客户约定相应的付款方式和付款期限。因此，每个合同都会考虑客户的信用情况、以往的回款情况和项目的开发计划单独审批确定具体的信用政策。在拟定合同条款时，其中的重要条款包括信用条款、技术开发条款，权利义务条款等都需要经过部门负责人、行政负责人和总经理职级的负责人逐级进行审批签字，最后加盖公司公章。

报告期内，与前五大客户签订的合同中的主要信用条款如下：

客户名称	信用政策（主要合同的信用条款）	信用政策执行情况
浙江省公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1、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30%-50%，项目验收通过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45%-65%，验收通过 6 个月或一年后支付少量尾款 2、安装并验收后 15-30 个工作日内一次付清	部分合同逾期
杭州天翼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	1、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30%-60%，项目验收通过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40%-65%，验收通过 6 个月或一年后支付少量尾款 2、安装并验收后 15-30 个工作日内一次付清	部分合同逾期
中邮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通过终验并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	按合同执行
中国电信集团系统集成有限责任公司西藏分公司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支付 60%，初步验收合格后 7 天内支付 20%，最终验收合格后 7 天内支付 15%，保修期满 7 日内支付 5%	部分合同逾期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公司	甲方于每季末出具结算单，双方对账一致后，乙方开票，甲方按季度付款	按合同执行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公司	预付 50%，项目验收通过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 45%，一年质保期结束后支付少量尾款	部分合同逾期
中电福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初验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部分款项，终验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部分款项，一年质保期结束后支付少量尾款	按合同执行
江西电信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后支付部分，到货验收后支付剩余部分	按合同执行

浙江鸿程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1、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30%，项目验收通过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65%，验收通过 6 个月支付少量尾款 2、安装并验收后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付清	部分合同逾期
航天神禾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后 5-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30%-50%，项目验收通过后 10-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部分	按合同执行
新一代专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1、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30%，项目验收通过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65%，验收通过 6 个月支付少量尾款 2、30%预付，交货完成 10 日内支付 70%	部分合同逾期
河北红日药都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支付 30%，材料发货前支付 30%，设备安装验收完成后 7 日内支付 20%，施工完成、验收合格后支付 10%，一年质保期结束后无质量问题支付 10%	部分合同逾期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30%，项目验收通过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70%	按合同执行
吉林亚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后 30%预付，发货、验收各付 30%，一年质保期结束后支付 10%	部分合同逾期
吉林亚泰永安堂药业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后 30%预付，发货付 30%，到货验收、安装完成各付 10%，通过认证后 10 天内支付 15%，一年质保期结束后支付少量尾款	部分合同逾期
昆山方向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40%预付，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60%，质保期后支付剩余部分	部分合同逾期
城云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根据合同约定时间节点 40%预付，验收通过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60%，	按合同执行
赛特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合同约定时间节点 30%预付，验收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60%，质保期结束后支付剩余尾款	按合同执行
浙江成功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 10%预付，交付方案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 30%，验收通过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60%，	按合同执行
安徽源和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预付，主要设备发货前支付部分款项，验收后 10 天内支付部分款项，项目完成时支付剩余部分	部分合同逾期

（二）合同约定的主要付款方式，并分析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及逾期情况与付款方式的匹配情况；请发行人完善在“业务与技术”章节对发行人业务的相关披露；

1、合同约定的主要付款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同约定的主要付款方式请参阅本题回复“一、（一）公司对主要客户具体的信用政策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信用额度或授信时间、信用政策执行情况、相关决策程序等”

2、分析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及逾期情况与付款方式的匹配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资产质量分析”之“（一）流动资产构成分析”之“5、应收账款”进行补充披露如下：

（3）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及逾期情况与付款方式的匹配情况

应收账款的账龄结构及其占比情况如下表：

单位：金额（万元）；比例：（%）

账龄	2019. 6. 30		2018. 12. 31		2017. 12. 31		2016. 12. 31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1年以内	8,713.15	84.15	3,586.42	67.08	2,664.84	87.50	741.31	61.72
1-2年	36.34	0.35	1,563.81	29.25	376.06	12.35	382.75	31.86
2-3年	1,421.88	13.73	192.05	3.59	-	-	77.12	6.42
3-5年	178.00	1.72	4.60	0.09	4.60	0.15	-	-
5年以上	4.60	0.04	-	-	-	-	-	-
合计	10,353.97	100.00	5,346.88	100.00	3,045.50	100.00	1,201.1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账龄在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比例最高。

应收账款的逾期情况及期后回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6. 30	2018. 12. 31	2017. 12. 31	2016. 12. 31
应收账款余额	10,353.97	5,346.88	3,045.50	1,201.17
其中：信用期外应收账款余额	7,591.95	2,676.03	2,050.73	867.91
截至2019年9月17日尚未回款余额	5,065.78	3,058.84	1,640.83	178.65
其中：信用期外的尚未回款余额	4,101.29	2,448.41	1,640.83	178.65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逾期比例较高主要是因为公司对客户的信用期政策是按照单个合同来执行，根据合同约定，通常在项目验收后的10至15个工作日内，客户需要支付完大部分款项，所约定的付款期限较短。但是在合同的实际执行过程中，由于公司的客户主要是大型的国企、上市公司及政府机构，有较为严格的付款审批流程，项目验收后客户需要根据测试报告、终验报告以及公司开具的相应发票等资料申请审批付款，整个流程所需要的时间较长，因此实际付款的时间通常晚于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总体而言，虽然实际支付的时间会稍晚于合同约定时间，客户都会按照合同执行请款流程。除去主要逾期客户外，截至2019年9月17日的回款比例较高，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6. 30	2018. 12. 31	2017. 12. 31	2016. 12. 31
应收账款余额	10,353.97	5,346.88	3,045.50	1,201.17
截至2019年9月17日信用期外尚未回款余额	4,101.29	2,448.41	1,640.83	178.65
主要逾期客户未回款金额总计	1,667.54	1,667.54	1,385.84	160.00
除去主要逾期客户和尚在信用期内款项的回款比例	76.49%	85.40%	91.63%	98.45%

主要逾期客户未回款金额及原因如下表：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逾期应收账款金额	应收账款形成时间	逾期原因说明
安徽源和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60.00	2016年	该公司为业内信誉良好的企业，报告期内已支付了一部分款项，剩余部分款项未支付主要是因为对方项目负责人在2017年底变更，因此后期的付款申请流程受到了一定的影响，目前公司业务人员一直与客户保持联系，无法收回的可能性较小
西充县农业农村局 (原名：西充县农牧业局)	594.60	2017年	政府客户回款受当地财政收支情况的影响，通常审批支付流程比较长，财政尚未拨款所以回款较慢，但无法收回的可能性较小
昆山方向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52.00	2017年	该客户目前内部资金周转需要一定的时间，对方公司已经保证会尽快回款
上海凯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23.50	2017年	该客户于2017年底变更了主要管理人员并于2018年进行组织结构调整，涉及到多个与公司项目有关联的部门，由于客户新项目组成员需要再了解项目情况，付款进度受到了一定影响，目前已跟客户达成一致意见，预计将于2019年下半年付款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5.74	2017年	该客户与公司合作多年，是大型上市民营企业，因此对其回款条件比较宽裕，目前双方仍有在合作中的项目，无法收回的风险较小
	105.00	2018年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6.70	2018年	该客户与公司合作多年，是信誉良好的大型民营企业，目前双方仍有在合作中的项目，项目组通常在年末进行集中催款，无法收回的风险较小
合计	1,667.54		

公司的应收账款中主要的逾期款项无法收回的可能性较小。除上述情况外，虽然在合同的实际执行中，客户回款会因内部请款的审批流程而稍晚于合同约定的时间，但最终回款的比例均较高，总体回款情况良好。应收账款的账龄结构及逾期情况与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相匹配。

(三) 除了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外, 报告期内是否还存在其他方式计提的坏账准备, 若存在, 请披露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计提坏账准备的方式如下:

1、2019年1-6月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四、报告期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九) 金融工具”进行补充披露如下:

②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应收押金保证金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 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 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应收备用金组合		
其他应收款——其他组合		

③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

a. 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票据——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票据出票人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 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 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信用损失率, 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	账龄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 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 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应收账款——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 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 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b. 应收账款——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 下同)	5.00
1-2年	10.00
2-3年	20.00
3-5年	50.00

5年以上	100.00
------	--------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四、报告期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应收款项”进行披露和补充披露如下：

2、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20万元以上(含)且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①具体组合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经测试未发生减值的，不计提坏账准备

②账龄分析法

账龄	应收账款 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含, 下同)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20.00	20.00
3-5年	50.00	5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商业承兑汇票，采用与应收款项相同的方法计提坏账准备。对应收银行承兑汇票、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四) 报告期内各期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并结合可比公司坏账计提政策，及发行人应收账款期后回款和逾期情况，分析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1、报告期内各期应收账款逾期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应收账款逾期情况的分析请见本题回复之“一、补充披露内容”之“（二）合同约定的主要付款方式，并分析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及逾期情况与付款方式的匹配情况；请发行人完善在“业务与技术”章节对发行人业务的相关披露”之“2、分析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及逾期情况与付款方式的匹配情况”。

2、结合可比公司坏账计提政策，及发行人应收账款期后回款和逾期情况，分析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资产质量分析”之“（一）流动资产构成分析”之“5、应收账款”进行披露和补充披露如下

本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卫宁健康	创业慧康	和仁科技	浪潮软件	平均值	公司
1年以内（含1年）	5%	5%	3%	5%	5%	5%
1-2年	10%	20%	10%	10%	13%	10%
2-3年	30%	30%	20%	20%	25%	20%
3-4年	50%	50%	50%	40%	48%	50%
4-5年	80%	50%	80%	80%	73%	50%
5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处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3-4年的坏账准备计提率和同行业平均水平相当，4-5年的计提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鉴于公司本身在4年以上的应收账款较少，因此采用了对3-5年的应收账款按照50%计提坏账准备。公司的客户主要为国企、政府及大型的民营企业，客户信誉良好，报告期内未出现过实际坏账损失的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资产质量分析”之“（一）流动资产构成分析”之“5、应收账款”之“（4）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进行披露如下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金额（万元）；比例：（%）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应收账款余额	10,353.97	5,346.88	3,045.50	1,201.17
截至2019年9月17日已回款金额	5,288.19	2,288.04	1,404.67	1,022.52
回款比例	51.07	42.79	46.12	85.13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资产质量分析”之“（一）流动资产构成分析”之“5、应收账款”之“（4）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进行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主要向客户提供定制化产品，根据合同条款约定一般需要在验收后一定期限内支付相应的款项，但是在合同的实际执行过程中，由于公司主要客户为电信等大型国企或者大型民营企业，客户的请款流程通常较长，考虑到客户信用良好，部分合同的付款期会适当延长。

截至2019年6月末的应收账款余额较高主要是因为部分项目刚完成验收，客户还在请款流程中。

截至2019年9月17日，除去主要的逾期客户，包括安徽源和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西充县农业农村局、昆山方向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凯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外，2016年、2017年、2018年末和2019年6月末信用期外应收账款的回款比例分别为98.45%，91.63%，85.40%和76.49%。而上述主要逾期客户都是信誉良好的公司，无法收回款项的可能性较小，在报告期内，公司尚未发生实际坏账损失的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良好，逾期款项无法收回的可能性不大，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坏账的计提充分。

（五）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差异较大的具体原因。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资产质量分析”之“（一）流动资产构成分析”之“5、应收账款”之“（5）应收账款账龄及周转率情况如下”进行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分析如下：

单位：次

公司名称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卫宁健康	0.53	1.35	1.44	1.50
创业慧康	0.91	2.51	3.03	2.05
和仁科技	0.57	1.54	1.62	1.77
浪潮软件	1.34	3.10	2.68	3.02
平均数	0.84	2.13	2.19	2.08
公司	1.31	4.82	5.83	5.26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资产质量分析”之“（一）流动资产构成分析”之“5、应收账款”之“（5）应收账款账龄及周转率情况如下”进行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对比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较高，主要有以下几个原因：

1、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而本公司主要采用终验法确认收入，项目确认终验后，回款期相对较短，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也较小，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

2、公司的客户主要是国有企业和信誉良好的民营企业，公司与客户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因此报告期内回款情况稳定。

3、2019年1-6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大幅下降主要是因为受收款季节性的因素影响，在上半年度完成的项目，客户仍在付款申请流程中，考虑到客户信誉良好且以往回款良好，无法收回款项的可能性较小，项目组通常在年末才会集中催款，导致2019年6月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周转率大幅下降。

二、发行人说明内容

请发行人结合自身销售模式，分析应收账款、预收款项、产品质保、收款进度等相关情况与发行人业务情况的匹配关系。请发行人按照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的撰写要求将财务会计信息与业务经营信息结合分析、互为对比印证。

公司设有联合营销中心，定期下达销售计划，分析项目潜在机会，并根据重要性原则跟踪潜在业务机会，定期梳理销售线索，并对潜在商业机会进行评估，报事业部总经理和公司副总经理讨论。公司一般通过市场走访、政府推介、当地运营商或集成商介绍、参加展会和学术会议等方式开发新客户。

公司承接项目主要分为项目启动、需求分析、详细设计、项目开发、系统测试、安装调试、项目收尾等。

根据合同约定，公司在与客户签订合同时通常会预收部分款项，到验收完成后一定时间内收回大部分款项，质保期结束后再支付少量的尾款。报告期各期末，预收款项余额与存货余额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预收款项余额	2,937.70	2,874.05	2,937.77	1,616.77
存货余额	3,100.95	3,136.38	3,295.13	2,248.28
预收款项占存货的比重	94.74%	91.64%	89.15%	71.91%

公司预收的款项主要用于购买项目所需要的硬件产品，支付项目人员的日常开支等。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在项目开始时预收部分款项，报告期各期末的预收款项余额与存货余额相近。

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357.47	19,532.76	12,522.12	9,633.54
主营业务收入	10,318.99	20,227.73	12,383.50	7,219.1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61.61%	96.56%	101.12%	133.44%

2019年1-6月，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较低主要是因为上半年度项目刚完成验收，客户还在申请付款阶段。2016年至2018年，现金收款的金额都大于或接近主营业务收入的金额，客户根据合同约定在项目完成验收后支付大部分的款项，公司的回款情况良好。根据合同约定，少量的质保金尾款在6个月或一年质保期结束后支付，2016年和2017年的质保金到目前基本已支付完毕，与合同约定一致。

综上所述，公司在项目开始时预收部分款项，在完成验收后收回大部分款项，少量的尾款一般在 6 个月或一年质保期结束后收回，收款情况与合同约定基本一致，与公司的业务情况相符。

三、中介机构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销售部门的业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对客户的信用政策审批流程，合同签订审批流程；

2、实地访谈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了解报告期内的合同履行情况，项目验收方式、付款方式，双方是否定期对账等情况，访谈客户的收入金额占报告期各期的收入金额均超过 70%；

3、核查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订的重大合同的履行情况，核查内容包括审阅签订的项目合同，检查合同中的付款条款和信用条款，检查销售发票，收款水单和项目验收单，核查的收入金额占报告期各期的收入金额均超过 70%；

4、向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发送询证函，核对报告期内的合同金额、开票金额及预收款和应收款金额，报告期各期回函率均超过 90%；

5、获取发行人的应收账款账龄统计表和逾期催收统计表；根据与主要客户签订的合同以及验收单，检查应收账款账龄的统计情况，检查逾期应收账款的统计情况；根据主要客户的银行收款水单检查期后收款金额，评价管理层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合理性；核查前五大客户的回款情况是否与合同中约定的信用条款一致；了解主要逾期账款未收回的原因，评估其可收回性；

6、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及前瞻性估计，评价管理层编制的应收账款账龄与违约损失率对照表的合理性；测试管理层使用数据（包括应收账款账龄、历史损失率、迁徙率等）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对坏账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

7、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进行应收账款周转率以及坏账计提政策的比较，对差异做出合理的分析。根据发行人应收账款的期后收款情况，历史上应收账款的核销情况，复核发行人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8、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应收账款、预收账款、收款进度等情况，分析财务数据与发行人业务模式的匹配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按照内控流程制定对客户的信用政策，根据发行人的《合同内控管理》进行信用条款的审批并与客户签订合同。

2、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的账龄结构及逾期情况与付款方式基本匹配。

3、发行人根据其会计政策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没有重大差异。

4、应收账款周转率较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更快主要是由收入确认方法不同所导致。

5、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应收账款、预收款项、产品质保和收款进度等情况与发行人的业务匹配，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

问题 46

公司存货主要由在产品和原材料构成。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公司的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248.28 万元、3,295.13 万元和 3,136.38 万元，分别占当期资产总额的 13.16%、13.89%和 7.74%。公司在产品核算系统集成、定制软件及技术服务业务截至当期末已经发生的、但相关业务尚未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成本，以及发出到客户但尚未完成安装的集成系统硬件设备；原材料核算的是公司外购的少量尚未发出到项目的硬件产品。

请发行人披露：（1）各类型存货的库龄，并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情况和行业特性量化分析发行人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政策的合理性、存货跌价准备金额的

充分性；（2）是否存在账龄较长的在产品，是否存在产品已经交付但未验收或未达到其他收入确认标准而未确认收入的情况，并分析原因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3）存货周转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的具体原因。

请发行人说明：（1）原材料备货的标准、主要产品的生产周期及销售周期，并结合前述情况分析披露目前存货各个构成项目库存水平的合理性、与公司销售的配比性；（2）存货盘点制度、报告期内的盘点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存货的盘点范围、盘点结果等。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内容

（一）各类型存货的库龄，并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情况和行业特性量化分析发行人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政策的合理性、存货跌价准备金额的充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资产质量分析”之“（一）流动资产构成分析”之“8、存货”进行补充披露如下：

（2）公司报告期内存货及跌价准备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6. 30			2018. 12. 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92.31	—	992.31	945.78	—	945.78
在产品	2,108.65	—	2,108.65	2,190.59	—	2,190.59
合计	3,100.95	—	3,100.95	3,136.38	—	3,136.38

（续上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12. 31			2016. 12. 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80.44	—	480.44	544.48	—	544.48
在产品	2,814.69	—	2,814.69	1,703.81	—	1,703.81
合计	3,295.13	—	3,295.13	2,248.28	—	2,248.28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中原材料的库龄均在1年以内，在产品均系客户定制尚在开发过程中的在产品。

公司存货跌价政策为：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公司的原材料一部分为公司现有项目或在手订单需要使用的原材料，这部分原材料有合同价格约定，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另一部分为公司持有零星原材料，不存在减值迹象，亦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的在产品均系客户定制尚在开发过程中的在产品，在产品均有合同约定其价格，大部分尚在合同约定的开发周期内，这部分在产品按照合同约定的价格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无需计提减值准备；对于少部分超过合同约定周期的在产品，主要系客户需求有所变更，开发周期变长，合同仍在执行中，且大部分已预收的款项已覆盖公司已发生的成本，按照合同约定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3) 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政策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存货跌价政策
卫宁健康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创业慧康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和仁科技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浪潮软件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经比较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对比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1	卫宁健康	0.00%	0.00%	0.00%	0.00%
2	创业慧康	0.11%	0.18%	0.52%	1.06%
3	和仁科技	0.00%	0.00%	0.00%	0.00%
4	浪潮软件	0.16%	0.21%	0.18%	0.11%
平均		0.07%	0.10%	0.18%	0.29%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0.00%	0.00%	0.00%	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卫宁健康与和仁科技同样也未对期末存货计提跌价准备，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比例较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差异较小，较为合理。

综上所述，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政策合理、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依据充分。

(二) 是否存在账龄较长的在产品，是否存在产品已经交付但未验收或未达到其他收入确认标准而未确认收入的情况，并分析原因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资产质量分析”之“（一）流动资产构成分析”之“8、存货”进行补充披露如下：

(4)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中的在产品情况

公司期末在产品系未完工验收的项目，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在产品均在正常开发中，不存在账龄较长的在产品，但期末在产品中有一小部分项目已经交付但未验收，收入也未确认。已交付未验收项目在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6月末余额分别为0万元、13.94万元、11.60万元、76.77万元，

金额较小。根据公司与客户的合同约定：工作成果需经客户验收通过，合同的大部分款项需在客户验收通过后支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②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因此，公司将验收通过作为确认收入和结转对应成本的时点，由于产品交付后，客户需进行调试，调试完成后组织人员进行验收，因此交付与验收存在一定时间间隔。

已交付未验收项目不满足《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收入确认条件，故不能确认收入。公司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三）存货周转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的具体原因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资产质量分析”之“（一）流动资产构成分析”之“8、存货”进行补充披露如下：

（5）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情况如下表：

公司名称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卫宁健康	1.94	5.35	5.98	6.53
创业慧康	2.62	7.31	8.78	7.29
和仁科技[注]	25.15	129.04	185.57	499.28
浪潮软件	1.47	3.73	3.12	3.38
平均数	2.01	5.46	5.96	5.73
公司	1.75	3.33	2.27	1.61

注:和仁科技存货较低,导致存货周转率异常高,因此在计算存货周转率均值时予以剔除。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对比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较低,主要是因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而公司主要采用终验法确认收入,终验法下,存货余额会较高,周转率会偏低,同时项目完成验收后,回款期相对较短,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偏高。公司的原材料、在产品都是根据销售项目需要采购、生产,产品完成后即可交付客户,存货库龄较短。

二、发行人说明内容

(一) 原材料备货的标准、主要产品的生产周期及销售周期,并结合前述情况分析披露目前存货各个构成项目库存水平的合理性、与公司销售的配比性

1、公司原材料备货一般根据已签订在执行的合同以及尚在洽谈项目中对时间要求较高且合作意向较为明确的项目所需原材料进行采购,而对于零星原材料公司备货极少,报告期内仅 2018 年末备货金额 0.21 万元,2019 年 6 月末备货金额 1.36 万元;

2、公司主要产品的开发周期一般在 6 个月以内;因公司产品均为定制化产品,产品开发完成后即可交付客户,不存在一般意义上的销售周期。

3、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各个购项目库存水平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原材料	992.31	945.78	480.44	544.48
在产品	2,108.65	2,190.59	2,814.69	1,703.81
合计	3,100.95	3,136.38	3,295.13	2,248.28

报告期内,公司期末存货均为原材料和在产品。在产品为客户定制尚在正常开发过程中的在产品;原材料库龄均系一年以内,符合开发周期一般在 6 个月之内的情况,而除零星原材料之外主要原材料均可与在手订单相匹配,因此公司存货库存水平与销售相匹配。

（二）存货盘点制度、报告期内的盘点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存货的盘点范围、盘点结果等

1、公司的存货盘点制度

（1）盘点时间：公司对各类存货盘点按盘点方式的不同分为年终盘点和不定期抽查。年终盘点为由公司仓库管理部门会同财务部门于年终时实施盘点；不定期盘点为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或年中审计需要，由公司财务部门决定，并会同仓库管理部门不定时实施盘点。

（2）盘点过程：财务部组织，先拟定盘点计划或实施细则，以及盘点人员编组表、盘点表格等相关资料呈报财务总监。财务总监批准后，签发盘点通知，并负责召集各盘点人召开协调会，拟订盘点计划表，通知各有关部门，限期做好盘点准备工作并参与盘点。

（3）盘点结果：盘点部门完成盘点数据汇总，编制《盘点报告》，对盘点状况及盈亏原因作出说明，提出相应措施，经资产管理部门确认后提供一式二份：一份盘点部门留存，一份交财务管理部门汇总。

2、报告期内的盘点情况

公司分别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6 月 30 日对期末存货进行了盘点。在盘点过程中，盘点人员将存货盘点表与仓库中实际存货数量进行核对，并核对物料标识卡中的物料名称、规格型号、仓位等信息与存货盘点表中的一致性。经盘点，公司存货不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形。报告期各期，公司根据内部存货管理制度要求，对存放于仓库中的存货进行盘点，盘点范围主要系公司原材料。盘点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截止日	盘点日期	原材料账面原值	盘点金额	盘点比例
2019/6/30	2019/6/30	992.31	992.31	100.00%
2018/12/31	2018/12/31	945.78	945.78	100.00%

三、中介机构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存货库龄表并进行复核，对比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及计提比例，复核管理层以前年度对存货可变现净值的预测和实际经营结果，评价管理层过往预测的准确性。

2、将报告期各期末项目在在产品金额与该项目期后结转的金额进行对比，以及结合函证程序确定项目的终验日期，分析是否存在已经交付但未验收或未达到其他收入确认标准而未确认收入的情况，分析原因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计算比较分析各存货类别的存货周转率，对比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存货周转水平，结合公司经营模式，分析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差异的原因。

4、访谈采购部门负责人，了解各产品生产用原材料备货标准、主要产品的生产周期及销售周期，分析存货构成项目合理性与公司销售的配比性；

5、了解存货盘点制度及执行情况，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存货盘点资料，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和 2019 年 7 月 13 日对公司存货进行抽盘。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政策合理，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比例较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差异较小，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依据充分。

2、报告期末公司主要在产品均在正常开发中，不存在账龄较长的在产品，发行人对于已交付但未验收而未确认收入和结转相应成本的在产品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对比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较高主要是由于可比公司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而公司主要采用终验法确认收入，终验法下，存货余额会较高，周转率会偏低。

4、发行人存货各个项目库存水平合理，与公司的销售相匹配。

5、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存货盘点制度，发行人盘点不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形。

问题 4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是公司为了提高资金利用率，购入的开放式非保本非保收益理财产品。

请发行人披露：（1）报告期内非保本非保收益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标的资产、出售方、报告期内的收益情况及收益率，相关理财产品的公允价值变动是否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披露是否存在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2）发行人的短期借款是否有抵押或质押，发行人如何获得短期借款，发行人在存在短期借款的同时还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内容

（一）报告期内非保本非保收益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标的资产、出售方、报告期内的收益情况及收益率，相关理财产品的公允价值变动是否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披露是否存在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1、报告期内非保本非保收益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标的资产、出售方、报告期内的收益情况及收益率。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资产质量分析”之“（一）流动资产构成分析”之“2、交易性金融资产”补充披露报告期内非保本非保收益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具体如下：

（1）报告期内非保本非保收益理财产品

报告期各期内，公司利用富余货币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及私募基金产品，在确保本金安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获取一定收益，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报告期各期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及私募基金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2019年1-6月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赢家”易精灵理财产品 (GKF12001期)	阳光理财“定活宝” (机构)	启盈智能活期理财1号	杭商望山2号私募基金	杭商望山三号私募基金
出售方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商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杭商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理财产品投资范围、对象	各类债券、回购、拆借、借款、存款、现金、资产支持证券、债券远期、利率衍生品、理财直接融资工具、信托计划、债权投资计划、资产管理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券商、保险、基金等)、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其他公募基金及其他投资工具	境内外市场具有良好收益性与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债券类产品、其他固定收益类资产、新股申购等	各类国债、央票、金融债、同业存单、信用债及现金，同业存款、债券回购、同业拆借等同业资产、货币市场工具、衍生工具和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	合伙企业份额，如存在限制资金，则可以投资于私募基金(含私募基金等)、银行理财产品、货币基金及其他财产权利等	权益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沪深交易所股票(含新股申购)、港通股股票、交易所上市基金(含交易所上市的封闭式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LOF、ETF基金)、开放式基金等]，信托计划份额，合伙企业份额，资产管理计划(含私募基金等)，银行理财产品，货币基金及其他类财产权利等
购买金额	77,600,000.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	70,000,000.00
期末余额	15,000,000.00	-	-	80,000,000.00	70,000,000.00
收益金额	146,551.28	142,690.41	112,805.48	赎回时结息，本期未有赎回	赎回时结息，本期未有赎回
收益率(年化)	3.20%	4.20%	3.52%	4.25%[注1]	6.38%[注2]
产品类型	开放式，每月15号结息	开放式	开放式	开放式	开放式

注1：该理财产品赎回时结息，本期未有赎回，年化收益率根据期末基金份额净值报告估算预期收益率。

注2：该理财产品赎回时结息，本期未有赎回，年化收益率根据期末基金份额净值报告估算预期收益率。

②2018年度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赢家”易精灵理财产品 (GKF12001期)	上海银行七天通知存款	阳光理财“定活宝” (机构)	宁波银行结构性存款	启盈智能活期理财1号	杭商望山2号私募基金
出售方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商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理财产品投资范围、对象	各类债券、回购、拆借、借款、存款、现金、资产支持证券、债券远期、利率衍生品、理财直接融资工具、信托计划、债权投资计划、资产管理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券商、保险、基金等）、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其他公募基金及其他投资工具	不适用	境内外市场具有良好收益性与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债券类产品、其他固定收益类资产、新股申购等	结构性存款指以企业的存款作为本金，挂钩利率、汇率、股票指数、商品价格等金融市场指标的创新型存款产品	各类国债、央票、金融债、同业存单、信用债及现金，同业存款、债券回购、同业拆借等同业资产、货币市场工具、衍生工具和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	合伙企业份额，如存在限制资金，则可以投资于私募基金（含私募基金等）、银行理财产品、货币基金及其他财产权利等
购买金额	181,300,000.00	272,250,000.00	69,000,000.00	10,000,000.00	16,000,000.00	80,000,000.00
期末余额	55,000,000.00		8,000,000.00		6,000,000.00	80,000,000.00
收益金额	308,306.48	74,601.39	255,479.44	36,520.55	21,632.91	赎回时结息，本期未有赎回
收益率（年化）	3.33%	1.12%	4.38%	4.30%	3.52%	3.97%[注]
产品类型	开放式，每月15号结息	提前7天向银行预约后方可赎回	开放式	固定期限，到期赎回	开放式	开放式

注：该理财产品赎回时结息，本期未有赎回，年化收益率根据期末基金份额净值报告估算预期收益率。

③2017年度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赢家”易精灵理财产品（GKF12001期）	阳光理财“定活宝”（机构）	光大银行结构性存款	启盈智能定期理财9号	杭商望山2号私募基金
出售方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	中国光大银行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商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理财产品投资范围、对象	各类债券、回购、拆借、借款、存款、现金、资产支持证券、债券远期、利率衍生品、理财直接融资工具、信托计划、债权投资计划、资产管理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券商、保险、基金等）、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其他公募基金及其他投资工具	境内外市场具有良好收益性与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债券类产品、其他固定收益类资产、新股申购等	结构性存款指以企业的存款作为本金，挂钩利率、汇率、股票指数、商品价格等金融市场指标的创新型存款产品	各类债券、同业资产、货币市场工具及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等金融资产	合伙企业份额，如存在限制资金，则可以投资于私募基金（含私募基金等）、银行理财产品、货币基金及其他财产权利等
购买金额	115,500,000.00	46,000,000.00	40,000,000.00	6,000,000.00	50,000,000.00
期末余额	25,000,000.00	46,000,000.00			
收益金额	303,576.82	赎回时结息，本期未有赎回	126,666.66	24,723.29	1,485,452.05
收益率（年化）	3.31%	4.06%[注]	3.80%	4.64%	3.30%
产品类型	开放式，每月15号结息	开放式	固定期限，到期赎回	开放式	开放式

注：该理财产品赎回时结息，本期未有赎回，年化收益率根据期后赎回时结算的收益总额按持有天数分摊应归属于本期的部分计算预期收益率。

④2016 年度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赢家”易精灵理财产品（GKF12001 期）
出售方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理财产品投资范围、对象	各类债券、回购、拆借、借款、存款、现金、资产支持证券、债券远期、利率衍生品、理财直接融资工具、信托计划、债权投资计划、资产管理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券商、保险、基金等）、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其他公募基金及其他投资工具
购买金额	105,100,000.00
期末余额	35,000,000.00
收益金额	337,930.79
收益率（年化）	2.84%
产品类型	开放式，每月 15 号结息

(2) 相关理财产品的公允价值变动是否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报告期末，公司持有的理财产品均为开放式理财产品，按照产品说明书的约定，可随时赎回，由于上述理财产品收益浮动，无公开交易市场，公允价值不能可靠确定且与成本预计差异不大，故在 2016 至 2018 年，公司将其列报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出于谨慎考虑，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实际收到时确认投资收益，期末公允价值变动为 0。

2019 年，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将上述理财产品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计量，考虑到 2018 年末公司持有的银行理财产品在期后均已赎回或结息，故按照成本加预期持有期间收益作为 2019 年初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允价值；考虑到公司持有的私募基金理财产品（杭商望山 2 号私募基金）风险较小，故按照出售方出具的私募基金理财的净值报告显示的净值作为 2019 年初私募基金理财产品的公允价值，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调整上述理财产品的列报和计量，将上述理财产品列报于交易性金融资产并确认公允价值变动，将 2019 年初公允价值变动调整至期初留存收益。

2019年6月30日持有的理财产品列报于交易性金融资产并确认当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3,557,547.44元。

3、披露是否存在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资产质量分析”之“（一）流动资产构成分析”之“2、交易性金融资产”补充披露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具体内容如下：

（3）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①银行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

报告期各期内，公司分别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光大银行签订银行理财产品协议，购买银行发行的理财产品。2017年及2018年，公司分别与中国光大银行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结构性存款投资协议，购买其结构性存款产品。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工具等金融产品；公司购买的结构性存款是以企业的存款为本金，挂钩利率、汇率、股票指数、商品价格等金融市场指标的创新型存款产品。公司与相关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且银行的信用一般较好，监管环境严格，近年来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简称“资管新规”）加强了对这类产品的监管，银行在重点监管范围内。公司未购买关联方发行的理财产品或者关联方委托银行发行的理财产品。因此公司资金不存在因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而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②私募基金产品

报告期各期，公司与杭商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签订了《杭商望山2号私募基金》投资合同、《杭商望山三号私募基金》投资合同。私募基金管理人均为杭商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5月20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02092）。

杭商望山2号私募基金已于2017年1月17日完成股权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R1076），杭商望山三号私募基金已于2017年6月30日完成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W0909）。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杭商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网新财资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400.00	40.00
2	浙江创新发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400.00	40.00
3	杭州国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20.00
	合计	1,000.00	100.00

通过相关工商资料查询，杭商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股东及其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杭商望山2号私募基金主要投资于合伙企业份额，如存在闲置资金，则可以投资于资产管理计划（含私募基金等）、银行理财产品、货币基金及其他财产权利等。截至2019年6月30日，杭商望山2号私募基金投资账面余额为8,000.00万元。

杭商望山三号私募基金主要投资于权益类资产、信托计划份额、合伙企业份额、资产管理计划（含私募基金等）、银行理财产品、货币基金及其他类财产权利等。截至2019年6月30日，杭商望山三号私募基金投资账面余额为7,000.00万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杭商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出具无关联说明：公司持有的杭商望山2号私募基金及杭商望山三号私募基金不存在借出资金给泽达易盛关联方的情况，也不存在投入泽达易盛关联方项目的情况。

综上，公司不存在因购买理财产品而被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二）发行人的短期借款是否有抵押或质押，发行人如何获得短期借款，发行人在存在短期借款的同时还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偿债能力、流动性及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1、短期借款”补充披露发行人存在短期借款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具有合理性，具体内容如下：

(1) 发行人的短期借款是否有抵押或质押

报告期内，发行人短期借款不存在抵押或者质押的情况。发行人短期借款均由关联方刘雪松进行担保。短期借款的担保情况具体如下：

借款方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 (万元)	贷款合同编号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担保方	担保 金额 (万 元)	担保合同编号
苏州泽达	江苏银行苏州新区支行	300	JK031515000169	2015年3月31日	2016年3月28日	刘雪松	300	BZ031515000089
苏州泽达	江苏银行苏州新区支行	300	JK031516000514	2016年3月30日	2016年9月29日	刘雪松	300	BZ031516000113
苏州泽达	宁波银行苏州分行	200	07501LK20168034	2016年3月24日	2017年3月24日	刘雪松	200	07501BY20168047
苏州泽达	江苏银行苏州新区支行	300	JK031517000020	2017年3月29日	2018年2月26日	刘雪松	300	BZ031517000006
苏州泽达	江苏银行苏州新区支行	500	JK031518000594	2018年6月1日	2019年5月22日	刘雪松	500	BZ031518000238
苏州泽达	江苏银行苏州新区支行	500	JK031519000835	2019年6月21日	2020年6月20日	刘雪松	500	BZ031519000381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银行短期借款每笔贷款金额较小且贷款笔数较少。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银行短期借款余额为500万元。

(2) 发行人如何获得短期借款，发行人在存在短期借款的同时还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苏州泽达凭借姑苏区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及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获得当地商业银行“苏科贷”贷款资格及“人才贷”贷款资格。“苏科贷”全称为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风险补偿专项资金贷款，是由省、地科技部门联合商业银行以低息贷款的方式支持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性贷款。“人才贷”为江苏银行为贯彻国家创新创业政策及进一步扶持科技人才创新创业设立的贷款业务。报告期各期，除了2016年宁波银行苏州分行该笔贷款为普通银行贷款外，江苏银行的银行贷款均为“苏科贷”或“人才贷”。

报告期各期内，苏州市科技局和苏州高新区为推进企业科技创新，向符合条件的企业给予科技贷款的贷款贴息。苏州泽达符合申请科技贷款贴息的相关条件。因此，由于各项贷款政策的优惠，苏州泽达短期借款的实际利率较一般银行短期贷款利率低，报告期内已结清的贷款利率和贴息情况如下：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合同贷款利率	贴息后实际贷款利率
江苏银行苏州新区支行	300	2015年3月31日	2016年3月28日	6.42%	3.22%
江苏银行苏州新区支行	300	2016年3月30日	2016年9月29日	5.22%	2.88%
宁波银行苏州分行	200	2016年3月24日	2017年3月24日	7.20%	3.55%
江苏银行苏州新区支行	300	2017年3月29日	2018年2月26日	4.35%	1.24%
江苏银行苏州新区支行	500	2018年6月1日	2019年5月22日	4.35%	2.31%

注：贴息后实际贷款率=（贷款合同利息-对应的贴息）/贷款天数*365/借款本金，其中对应的贴息为支付利息的次年收到，2019年对应的贴息系根据贴息政策进行测算

报告期各期内，购买投资产品的主体为泽达易盛及浙江金淳。公司短期借款借款人均为子公司苏州泽达，一方面，苏州泽达系统集成业务占比较大，需要足够的资金用于采购硬件材料等，公司2016年收购苏州泽达时，苏州泽达即存在短期借款；另一方面苏州泽达作为独立法人，在享有各项贷款优惠政策的前提下，公司从资金使用效率角度出发，苏州泽达短期借款金额较小且苏州泽达贴息后实际贷款利率基本低于公司理财收益率。因此，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泽达存在银行贷款具有合理性。

二、中介机构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会计师履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 1、取得理财产品说明书和基金产品净值报告等相关合同资料，了解理财产品的投资对象及比例、风险特征、预期收益率等基本信息；
- 2、复核申报期各期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计算年化收益率并对比理财产品说明书上的预期收益率，分析其投资收益的准确性；

3、向理财产品出售方发函询证申报期各期末理财产品余额和公允价值变动金额（如适用），按照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计量期末理财产品账面价值；

4、检查公司资金流水，从公开资料获取理财产品出售方及产品的相关信息；

5、取得基金管理公司出具的无关联说明，说明文件显示基金产品不存在借出资金给泽达易盛关联方的情况，也不存在投入泽达易盛关联方项目的情况；

6、访谈发行人财务相关负责人及相关会计，了解发行人获得短期借款的原因及合理性；

7、获取借款、担保合同，了解合同的相关条款，并按合同借款利率测算利息，分析公司利息支出金额的准确性；

8、获取财政贴息相关文件，复核公司实际收到的贴息，结合公司利息支出，重新计算获得贴息后的实际借款利息和利率。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真实准确地披露了与理财产品相关的基本情况、公允价值的计量方法、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和银行借款相关情况，披露内容与实际情况一致

2、通过比较贴息后实际借款利率和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平均收益率，从资金使用效率角度，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泽达存在银行贷款具有合理性。

问题 48

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公司的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分别为 83.77 万元、91.81 万元和 676.93 万元。请发行人披露（1）报告期内固定资产规模与生产能力的配比情况；（2）研发设备的具体含义，是否为发行人特有，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研发设备的原因，2017 年才开始存在研发设备的原因，发行人研发设备价值较低是否能支持发行人的研发活动；（3）2018 年固定资产中的电子设备大幅增加的原因，与发行人业务的匹配关系，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

出现重大变化。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内容

（一）报告期内固定资产规模与生产能力的配比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资产质量分析”之“（二）非流动资产构成分析”之“3、固定资产”进行补充披露如下：

（3）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与销售收入的量化关系如下：

单位：金额（万元）；比例：（%）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金额	较上年变动比例	金额	较上年变动比例	金额
电子设备原值	690.09	666.13	720.26	81.21	196.71	27.37
运输工具原值	124.81	124.81	9.07	114.43	-10.90	128.43
办公设备原值	59.29	48.49	53.99	31.49	25.86	25.02
研发设备原值	9.04	9.04	-	9.04	100.00	-
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883.23	848.47	259.26	236.17	30.61	180.82
主营业务收入	10,318.99	20,227.73	63.34	12,383.50	71.54	7,219.11
单位固定资产产值 (收入/原值合计)	11.68	23.84	-54.53	52.43	31.34	39.92

公司致力于从事医药健康产业链的信息化服务，主营业务包括定制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按照客户个性化需求提供智慧医药、智慧农业和智能工厂的整体解决方案。公司属于技术密集型企业，公司的产出主要是取决于人员而非固定资产，因此固定资产净值占总资产的比例较低，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6月末，固定资产净值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49%、0.39%、1.67%和1.42%。2019年6月末，固定资产的主要构成包括公司于2018年为项目购入的视频存储设备和高清网络球等电子设备，公司员工使用的

笔记本等电子设备，乘用车等运输工具及文件柜等办公设备，固定资产的总体规模与公司的经营规模相适应。

对公司新增的视频存储设备和高清网络球设备的说明请参阅本题回复“一、（三）2018年固定资产中的电子设备大幅增加的原因，与发行人业务的匹配关系，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出现重大变化”。

（二）研发设备的具体含义，是否为发行人特有，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研发设备的原因，2017年才开始存在研发设备的原因，发行人研发设备价值较低是否能支持发行人的研发活动；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资产质量分析”之“（二）非流动资产构成分析”之“3、固定资产”之“（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净值明细如下”进行补充披露如下：

①公司研发设备的情况

公司的研发设备包括蒸汽锅炉、离心机、恒温恒湿机和水处理器，主要用于公司制药过程的工艺优化及质量控制的研究。公司所从事医药健康产业链的信息化服务，营业收入主要依靠研发和技术人员基于电脑等电子设备的开发工作和服务工作，并不依赖于固定资产，因此公司的固定资产总体规模较小。2017年公司根据当时的研发需要，采购了蒸汽锅炉、离心机等研发设备，用于中药生产研发活动中对蒸汽压力、纯化过程离心转速的测量，以及对有效期确认等工艺研究中参数的摸索及检测。公司对研发支出有相应的审批程序，后期公司将根据研发项目的推进，再考虑与研发需求相匹配的设备投入。

公司的研发设备主要是用于中药生产工艺中关键工艺和质量控制参数的研究，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中不涉及中药生产工艺的相关研究，因而没有类似的研究设备。目前公司已构建了一支专业基础扎实、多学科综合发展的研发团队，通过对上下游行业 and 市场需求进行深刻的理解以实现研发成果的产业化运用，提高研发投入的产出效率。虽然当前研发设备总值较低，但公司通过提高研发投入、优化研发团队，使得研发能力的不断提升。

(三) 2018 年固定资产中的电子设备大幅增加的原因，与发行人业务的匹配关系，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出现重大变化。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资产质量分析”之“（二）非流动资产构成分析”之“3、固定资产”之“（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净值明细如下”进行补充披露如下：

②2018 年电子设备增加的原因

公司 2018 年新增采购的电子设备主要包括视频存储设备和高清网络球设备共计 562.05 万元。采购量较大的原因是公司在 2018 年与中国电信嘉兴分公司签订了嘉兴市秀洲区智慧监管改造项目的合同，双方利用各自资源优势合作运营，为秀洲区公安监管项目提供技术服务。双方的项目分工为：中国电信负责项目洽谈和网络提供、基础维护等服务；公司负责设施采购、现场集成服务、管理及平台等服务，采购的监控设备所有权由公司所有，计入电子设备。项目结算方式为：自项目交付运营起，中国电信每季度按照当季度实际收到用户费用的约定比例计算分成给公司。

公司在该项目中主要是提供技术服务，包括监控平台的集成安装、软件平台的运营管理和后期维护的工作，属于公司一直都在从事的智慧政务的业务范围，公司的生产经营没有出现重大的变化。

二、中介机构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1、了解固定资产采购的内控流程，对发行人的固定资产采购流程执行穿行测试，检查固定资产采购经过了合理的审批，符合发行人的内部控制规定；

2、对新增大额固定资产采购进行核查，获取了采购合同，验收单，发票，付款水单，材料入库单、出库单等材料进行检查；

3、对固定资产的主要供应商进行实地访谈，了解双方合同的履行情况，采购价格的确定方式，固定资产的交付、验收方式等情况；

4、获取发行人的固定资产清单，将固定资产清单的金额与分类账和总账核对一致，检查固定资产类别和来源情况，对固定资产的原值，折旧额和净值进行测算；

5、分析固定资产与销售收入的配比情况，根据发行人的业务模式分析其合理性；

6、获取固定资产盘点表，对固定资产实施现场抽查盘点，观察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

7、访谈发行人研发部门人员，了解发行人研发活动的开展方式，采购研发设备的内容，采购的原因以及研发设备的具体用途；

8、对客户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公司的项目负责人进行实地访谈，了解双方的合作形式，合同的履行情况，发行人提供服务的质量等情况；

9、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公司的销售项目进行核查，获取了与客户签订的合同，付款通知单，发票，收款水单等材料进行检查。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固定资产规模与生产能力相配比。

2、发行人购入的研发设备主要是用于与中药生产工艺相关的研究，由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中不涉及中药生产工艺的相关研究，因而没有类似的研发设备。

3、发行人目前的研发设备与研发模式相适应。

4、2018年固定资产中的电子设备大幅增加主要是为了新的销售项目而购置的设备，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问题 49

二十三、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净值分别为 1,954.46 万元、1,709.73 万元和 2,675.64 万元，主要系软件、著作权和非专利技术。2018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增加主要系公司构建了通信云、数据流立方等多套系统以用于在推广的智慧医疗平台服务业务。2016 年度，公司对农业装备共性参数无线测控与传输系统研发项目的开发阶段支出进行了资本化。

请发行人：（1）披露无形资产中的软件和非专利技术的具体情况，说明资产来源、摊销期限，及摊销期限是否合理；（2）结合当期研发支出的发生情况，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开发支出的金额变动与无形资产的匹配关系，2016 年的开发支出的最终去向；（3）充分披露发行人各项研发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时点、各项开发支出结转为无形资产的具体时点及相关金额，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和实际情况，是否存在研发支出资本化时点与转为无形资产时间间隔过长的情形，并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逐项披露相关时点、会计处理方式等是否符合规定；（4）按照审核问答的要求对研发相关内控、研发支出资本化等情况进行进一步信息披露。请发行人按照支付对象，说明研发支出资本化后具体构成、性质、金额及支付频率等，资本化后归集是否真实合理，是否存在将不应资本化支出资本化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另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7 个问答和第 14 个问答的相关规定对研发相关事项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内容

（一）披露无形资产中的软件和非专利技术的具体情况，说明资产来源、摊销期限，及摊销期限是否合理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资产质量分析”之“（二）非流动资产构成分析”之“5、无形资产”补充披露如下：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包括软件、著作权和非专利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型	名称	原值	累计摊销	资产来源	摊销期限	报告期新增
软件	随锐会见通信云软件 V4.0	10,327,586.22	602,442.54	外购	10年	2018年新增
	邦盛数据流立方系统软件（企业增强版） V1.0	1,206,896.60	80,459.76	外购	10年	2018年新增
	科技 PipeACE 系统软件 V1.0	689,655.20	45,977.04	外购	10年	2018年新增
著作权	易盛中药材 GSP 进销存系统软件 V1.0	300,000.00	165,000.00	外购	10年	
	易盛食品药品网络管理信息系统 V1.0	1,000,000.00	550,000.00	外购	10年	
	易盛环境温湿度实时监控系統软件 V1.0	800,000.00	320,000.00	外购	10年	
	易盛医疗器械进销存管理系统软件 V1.0	1,050,000.00	420,000.00	外购	10年	
	易盛智慧粮仓实施监管系统软件 V1.0	600,000.00	240,000.00	外购	10年	
	易盛场所式慢病管理系统软件 V1.0	600,000.00	240,000.00	外购	10年	
	易盛可视化远程智能监管终端系统软件 V1.0	5,500,000.00	2,200,000.00	外购	10年	
	易盛餐饮服务单位食品安全管理系统软件 V1.0	1,600,000.00	640,000.00	外购	10年	
	易盛协同办公管理系统软件 V1.0	450,000.00	180,000.00	外购	10年	
	易盛餐饮安全网上监管系统软件 V1.0	2,800,000.00	1,120,000.00	外购	10年	
	易盛保健食品化妆品网上监管平台软件 V1.0	950,000.00	380,000.00	外购	10年	
	易盛药品助手系统软件 V1.0	850,000.00	340,000.00	外购	10年	
	易盛移动办公系统软件 V1.0	800,000.00	320,000.00	外购	10年	
	金淳信息无人机喷洒系统 V1.0	721,873.33	222,577.57	外购	10年	2016年新增
非专利	生产工艺关键质量	6,393,709.63	3,651,773.97	企业合并	10年	2016年

技术	属性参数辨识技术，中药提取过程温度均匀性控制技术，中药浓缩过程温度与真空度稳态控制技术，醇沉过程乙醇浓度在线检测技术，酒精回收过程乙醇浓度和吸光度在线检测技术，中药生产过程在线色谱检测技术组合			增加		新增
合计		36,639,720.98	11,718,230.88			

公司取得上述无形资产时，合理预计其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为10年，故将上述无形资产的摊销期限定为10年。

经查询，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无形资产摊销期限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无形资产名称	摊销期限	依据
卫宁健康	计算机软件	10年	预计受益年限
和仁科技	软件	3-5年	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地摊销
创业慧康	专利权	10年	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地摊销，
	软件	5-10年	
浪潮软件	非专利技术	3-8年	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确定的使用期限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无形资产摊销期限各有差异，但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并结合公司特点，按该无形资产预期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年限确定摊销期限。公司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确定摊销期限，摊销期限与同行业接近，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摊销期限合理。

(二) 结合当期研发支出的发生情况，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开发支出的金额变动与无形资产的匹配关系，2016年的开发支出的最终去向。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资产质量分析”之“（二）非流动资产构成分析”之“6、开发支出”补充披露如下：

(1) 报告期各期末开发支出的金额变动与无形资产的匹配关系，2016 年的开发支出的最终去向

①公司研发支出

报告期各期内，鉴于谨慎原则，公司研发支出均为费用化，其中 2016 年资本化支出 188.93 万元在 2017 年根据市场需求发生变化，将其转入当期损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研发支出	918.61	1,707.05	761.64	931.83
其中：资本化支出	-	-	-188.93	188.93
其中：费用化支出	918.61	1,707.05	950.57	742.89

②各期末开发支出的金额变动与无形资产的匹配关系及 2016 年的开发支出的最终去向

公司在 2016 年年末开发支出金额为 188.93 万元，为农业装备共性参数无线测控与传输系统项目的研发支出资本化金额；2017 年年末开发支出金额为 0，由于市场需求发生变化，公司将上述开发支出转入当期损益，未结转无形资产。除此之外，公司报告期各期内，研发支出均为费用化。

③关于 2017 年开发支出转入当期损益的特别说明

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金淳因市场需求于 2016 年 2 月 20 日对农业装备共性参数无线测控与传输系统进行研发立项，该研发项目主要研制基于嵌入式技术和虚拟仪器技术设计的多种无线传输方式的农业装备共性参数测控系统，用以解决农业装备检测设备田间测试工作可靠性差、传统测试仪器功能单一及缺乏智能化数据处理等问题，实现集智能型农业装备共性参数采集、无线传输平台、计算机无线接收与处理于一体，可以有效地提升农业装备的质量和自动化水平。

该研发项目自 2016 年 2 月 20 日开始投入研发，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完成了项目计划编制、需求调研、制作原型、建立需求跟踪矩阵、建立用户需求基

线、业务架构设计、建立概念数据模型、系统架构设计方案、概要设计方案、数据库设计方案等研究事项，并将由此产生的研究阶段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自 2016 年 5 月起，公司对该研发项目进行了系统设计评审、系统架构设计、开发、测试、运行，并对此开发阶段产生的支出进行了资本化，由于当时未取得相关著作权，这部分费用列入开发支出。2017 年虽然取得了著作权，但市场需求发生变化，销售前景不明朗，收益产生有极大的不确定性，公司从谨慎性考虑，将相应的这部分开发支出转入当期损益。

(三) 充分披露发行人各项研发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时点、各项开发支出结转为无形资产的具体时点及相关金额，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和实际情况，是否存在研发支出资本化时点与转为无形资产时间间隔过长的情形，并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逐项披露相关时点、会计处理方式等是否符合规定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资产质量分析”之“(二) 非流动资产构成分析”之“5、无形资产”补充披露如下：

(2) 发行人各项研发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时点、各项开发支出结转为无形资产的具体时点及相关金额，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仅在 2016 年对农业装备共性参数无线测控与传输系统项目相关研发支出进行了资本化，在 2017 年由于市场需求发生变化，将上述开发支出转入当期损益。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开发支出结转为无形资产的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相关规定，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应当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

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016年，公司农业装备共性参数无线测控与传输系统著作权开发阶段的研发支出逐条对照企业会计准则关于研发支出资本化的认定，具体如下：

资本化条件	农业装备共性参数无线测控与传输系统	是否满足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该研发项目的便携式农业装备共性参数测控仪设计、无线传输系统设计、便携式测控仪软件设计和上位机软件设计均通过评审并完成设计。项目的研发过程中不存在技术障碍，没有技术上的不确定性，系统功能满足预计的各项技术指标，研发成功的可能性较高，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是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智慧农业物联网设备及软件开发、销售。公司在审批该项目时，通过审查项目立项报告，研究了项目与公司方向匹配度、市场需求、研发可行性等，考虑了降低研发风险的措施，并确立了最终实现智慧农业物联网设备及软件的以上市销售为目标。因此公司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的意图。	是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公司通过市场调研分析认为，智慧农业市场增长迅速，物联网设备在智慧农业方面的应用前景广阔，本项目研制的基于嵌入式技术和虚拟仪器技术设计的多种无线传输方式的农业装备共性参数测控系统，可以解决农业装备检测设备田间测试工作可靠性差、传统测试仪器功能单一及缺乏智能化数据处理等问题，实现集智能型农业装备共性参数采集、无线传输平台、计算机无线接收与处理于一体，可以有效地提升农业装备的质量和自动化水平。基于2016年该项目研发阶段的市场情况判断，该无形资产能够产生经济利益。	是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公司研发立项时，综合考虑了该项目的市场前景、技术方案、现有的技术和业务基础、知识产权等方面，并配置了相应的研发团队、研发设备、财务、人力等资源。因此公司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它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是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开支主要包括相关人员的人工薪酬、差旅费、办公费、材料费、固定资产折旧等支出。公司根据相关会计准则和内部研发管理制度及研发费用管理制度，针对不同项目的开发阶段的支出独立、分类进行核算，在财务系统中设置辅助明细帐分别登记各项明细数据。所以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是

2016 年公司农业装备共性参数无线测控与传输系统著作权研发项目具体资本化时点为开发阶段的系统设计评审及后续系统架构设计、开发、测试及运行。发行人根据当时项目情况逐条对照企业会计准则关于研发支出资本化的条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关于研发支出资本化的规定。

(四) 按照审核问答的要求对研发相关内控、研发支出资本化等情况进行进一步信息披露。请发行人按照支付对象，说明研发支出资本化后具体构成、性质、金额及支付频率等，资本化后归集是否真实合理，是否存在将不应资本化支出资本化的情形

1、按照审核问答的要求对研发相关内控、研发支出资本化等情况进行进一步信息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经营成果分析”之“(五)期间费用分析”之“3、研发费用分析”对研发相关内控进行补充披露，具体内容请参阅本问询函回复“问题 44”之“一、(一)研发内控制度及其执行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经营成果分析”之“(五)期间费用分析”对研发支出资本化进行补充披露如下：

(4) 研发支出资本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仅将农业装备共性参数无线测控与传输系统研发项目在 2016 年进行了研发支出资本化。项目研究阶段产生的研发支出均为费用化；项目开发阶段过程中，发行人根据当时项目情况逐条对照企业会计准则关于研发支出资本化的条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关于研发支出资本化的规定。

发行人已完成该项目的研发，并于 2017 年 6 月 19 日取得了该项研发项目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由于市场需求发生变化，销售前景不明朗，上述项目并未投入使用，没有产生经济利益，公司从谨慎性考虑，2017 年将相应的这部分开发支出转入当期损益。

2、请发行人按照支付对象，说明研发支出资本化后具体构成、性质、金额及支付频率等，资本化后归集是否真实合理，是否存在将不应资本化支出资本化的情形

2016年，发行人根据当时市场情况将农业装备共性参数无线测控与传输系统在开发阶段的研发支出进行了资本化，具体构成、性质、金额、支付对象及支付频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构成	性质	资本化金额	支付对象	支付频率
农业装备共性参数无线测控与传输系统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	委托外部机构开展的与农业装备研发相关的开发费等	170.00	苏州工业技术研究院	完成系统开发后10日内支付90%，系统验收通过并运行三个月后10日内支付剩余10%
	职工薪酬	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研发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的工资、社保及公积金费用	17.99	参与相关研发工作的员工	按月支付
	房租水电	与研发活动相关的其他费用	0.94	第三方服务单位	按月分摊
合计			188.93		

发行人研发支出资本化归集均为开发阶段与项目直接相关符合资本化要求的费用，2016年当年不存在将不应资本化支出资本化的情形；2017年，由于市场需求发生变化，销售前景不明朗，收益产生具有极大不确定性，公司从谨慎性考虑，2017年将上述开发支出转入当期损益。

二、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会计师履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1、取得无形资产明细表，根据无形资产明细表逐项取得其购买相关凭证及发票核查资产来源；根据摊销年限重新计算无形资产累计摊销金额的正确性。查询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无形资产摊销年限，分析其差异合理性；

2、取得研发支出明细账，查看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支出费用化与资本化情况；

3、访谈研发技术中心负责人和财务相关负责人，了解 2016 年研发项目农业装备共性参数无线测控与传输系统项目资本化时点、资本化原因及 2017 年将对应资本化金额转入 2017 年度损益的原因及合理性；

4、访谈研发技术中心负责人及财务相关负责人，了解发行人的研发体系，研发相关的内控流程，研发费用的核算体系；获取发行人研发相关的内控制度文件，确认发行人已经按照相关要求制定了较为完善的研发内控制度。获取发行人的研发项目立项资料和内部验收报告等资料，检查研发项目已按内部控制规定执行；

5、取得发行人的研发费用台账，检查与公司研发费用支出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并核查是否跨期，检查研发费用准确、及时地归集到了对应的项目；详细查看了研发支出资本化项目的具体构成、性质、金额及支付频率等。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会计师认为，无形资产中的软件和非专利技术资产来源真实、摊销期限合理；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开发支出转为无形资产的情况；2016 年末的开发支出由于农业装备共性参数无线测控与传输系统著作权研发项目开发阶段资本化形成，但由于 2017 年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发行人出于谨慎考虑，将上述开发支出转入当期损益；根据研发费用台账，资本化后归集真实合理，不存在将不应资本化支出资本化的情形。

三、另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7 个问答和第 14 个问答的相关规定对研发相关事项发表核查意见。

（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7 个问答：1、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应对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研发投入归集是否准确、相关数据来源及计算是否合规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2、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应对发行人研发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进行核查，就以下事项作

出说明，并发表核查意见：①发行人是否建立研发项目的跟踪管理系统，有效监控、记录各研发项目的进展情况，并合理评估技术上的可行性；②是否建立与研发项目相对应的人财物管理机制；③是否已明确研发支出开支范围和标准，并得到有效执行；④报告期内是否严格按照研发开支用途、性质据实列支研发支出，是否存在将与研发无关的费用在研发支出中核算的情形；⑤是否建立研发支出审批程序。

1、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应对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研发投入归集是否准确、相关数据来源及计算是否合规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1）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及会计师针对发行人研发投入归集、相关数据来源及计算进行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①获取研发费用明细表，复核其加计数的正确性，并与报表、总账数和明细账合计数核对是否相符；

②结合职工薪酬的核查，确定计入研发费用的金额是否恰当和准确；

③对相关研发项目的研发立项文件、委托外部研发合同、验收单、付款凭证等进行查验，检查委托外部研发费用确认的真实性及完整性；

④抽查研发项目的领料单，检查研发项目领料与领料单一致；抽查研发项目的领料单与研发物料需求表，检查耗材与研发项目匹配；

⑤检查研发费用的差旅费、办公费列支为研发部门发生的真实性，有无超过范围，会计处理、计算是否正确；

⑥针对大额或重要的费用，检查费用的开支标准是否符合有关规定，计算是否正确，原始凭证是否合法，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⑦检查与公司研发费用支出相关的支持性文件，确定有无跨期或不合理事项。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投入相关核算及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研发投入归集正确，相关数据来源均有可靠依据且计算合规。

2、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应对发行人研发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进行核查，就以下事项作出说明，并发表核查意见：①发行人是否建立研发项目的跟踪管理系统，有效监控、记录各研发项目的进展情况，并合理评估技术上的可行性；②是否建立与研发项目相对应的人财物管理机制；③是否已明确研发支出开支范围和标准，并得到有效执行；④报告期内是否严格按照研发开支用途、性质据实列支研发支出，是否存在将与研发无关的费用在研发支出中核算的情形；⑤是否建立研发支出审批程序。

(1) 发行人研发相关内控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具体就以下事项进行逐项说明

①发行人是否建立研发项目的跟踪管理系统，有效监控、记录各研发项目的进展情况，并合理评估技术上的可行性

发行人已建立研发项目的跟踪管理系统，有效监控各项目各个进展阶段。发行人研发项目的具体流程如下：

a. 立项阶段

技术中心汇总各部门的研发需求，进行深层次、全方位的调研，提出初步筛选意见，报技术中心总经理。技术中心总经理牵头组织各事业部总经理、技术负责人进行立项评审。由项目负责人组织编写《研发立项报告》，写明项目的预算投入金额、人员、开发期间等，报事业部总经理、技术负责人审批。

b. 设计阶段

设计阶段由公司研发部主导，明确项目方案、项目负责人以及项目人员。研发部根据需求说明书和开发计划制定需求规格书，安排研发人员及工作内容，完成系统概要设计、系统数据库设计、系统详细设计等，并编写设计方案。

c. 研发阶段

研发阶段中，项目负责人依据项目计划，按任务、时间和经费使用要求，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研发工作。完成项目系统的架构、代码实现、集成调试、测试版本部署等工作，开发人员依照需求规格书对测试版本的功能、性能等方面进行自测，并进行缺陷修正和相应优化。

d.测试阶段

测试人员编写测试计划、测试用例，对系统进行全面测试，根据对内测版本的测试与验证结果，对整体测试结果提交测试报告，经过研发部的修正优化及回归测试后，确定出可发布版本，审核通过后即进入产品发布流程。

公司研发项目在研发周期中均有相关人员有效监管及研发项目进展跟踪，每个阶段对研发项目技术上的可行性进行合理评估，最后测试阶段经过修正优化及回归测试后，确定可发布版本。

②是否建立与研发项目相对应的人财物管理机制

公司已建立与研发项目相对应的人财物管理机制。对于研发人员的管理，公司建立了招聘、录用、上岗、离岗、解聘等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和部门研发人员签署了竞业限制合同。公司研发用计算机、服务器等设备也设置了密码登录等安防控制措施，严禁不相关人员登录计算机和服务器。

③是否已明确研发支出开支范围和标准，并得到有效执行

公司制定了《研发投入核算管理制度》，已明确研发支出开支范围和标准，研发支出开发范围包括工资薪金、材料、委托外部研发费用、差旅费用、办公费用、其他费用等。公司按直接归属的费用和无法直接归属的费用分别进行处理，并在报告期内保持一致。

④报告期内是否严格按照研发开支用途、性质据实列支研发支出，是否存在将与研发无关的费用在研发支出中核算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研发开支用途、性质据实列支研发支出，不存在将与研发无关的费用在研发支出中核算的情形。

⑤是否建立研发支出审批程序

公司制定了《研发投入核算管理制度》、《研发管理制度》等制度，对研发支出审批程序实行了有效的控制。

a.研发费用中工资薪金支付，由研发项目经理进行每月的工时统计，报送人力资源专员，人力资源专员经与打卡系统核对后，编制工资汇总表和工时分摊表，由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财务总监和总经理审批后，财务部门进行账务处理，并予以支付。

b.研发费用中材料费、委托外部研发费，由研发项目经理提交申请，在采购部门提供供应商名录中刷选，然后研发部门负责人审核，经财务部会计、财务部经理、财务总监复核，总经理审批后，将报销原始单据和审批单交由财务人员进行账务处理，并予以支付。

c.差旅费用、办公费用等报销支付，由研发人员提出申请，经研发项目经理审核，经研发部门负责人、财务部会计、财务部经理、财务总监复核，总经理审批后，将报销原始单据和审批单交由财务人员进行账务处理，并予以支付。

(2) 发行人研发相关内控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保荐机构及会计师进行如下核查程序：

①取得了《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管理制度》及《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费用核算管理制度》，查阅研发管理制度和研发费用核算管理制度项下关于研发项目相对应人财物管理机制、研发支付范围的规定以及研发项目立项、执行及验收等环节的规定；

②获取发行人的研发项目立项资料和内部验收报告等资料，检查研发项目已按研发管理制度执行；

③取得发行人的研发费用台账，检查与公司研发费用支出相关的支持性文件，核查研发费用准确、及时地归集到了对应的项目，查看研发费用支出单据按照研发费用核算管理制度中的审批权限均履行了审批程序。

(3)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研发项目的跟踪管理系统，有效监控、记录各研发项目的进展情况，并合理评估技术上的可行性；发行人已

建立与研发项目相对应的人财物管理机制；发行人已明确研发支出开支范围和标准，并得到有效执行；报告期内发行人已严格按照研发开支用途、性质据实列支研发支出，不存在将与研发无关的费用在研发支出中核算的情形；发行人已建立研发支出审批程序。

（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14 个问答规定：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应关注以下事项，并对发行人研发支出资本化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谨慎性和一贯性发表核查意见：①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划分是否合理，是否与研发活动的流程相联系，是否遵循了正常研发活动的周期及行业惯例，并一贯运用，研究阶段与开发阶段划分的依据是否完整、准确披露；②研发支出资本化的条件是否均已满足，是否具有内外部证据支持。重点从技术上的可行性，预期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的支持等方面进行关注；③研发支出的成本费用归集范围是否恰当，研发支出的发生是否真实，是否与相关研发活动切实相关，是否存在为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及企业所得税费用加计扣除目的虚增研发支出的情形；④研发支出资本化的会计处理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发行人已建立了《研发投入核算管理制度》，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发行人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对于发行人内部的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当期归集后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在符合特定条件时予以资本化。报告期内，发行人仅在 2016 年将农业装备共性参数无线测控与传输系统研发项目的开发阶段的研发支出金额资本化，2017 年由于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将其转入当期损益。除此之外，报告期内研发支出均为费用化。

1、保荐机构、会计师现就发行人 2016 年项目资本化情况进行说明及核查：

（1）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划分是否合理，是否与研发活动的流程相联系，是否遵循了正常研发活动的周期及行业惯例，并一贯运用，研究阶段与开发阶段划分的依据是否完整、准确披露。

农业装备共性参数无线测控与传输系统的研发项目业务流程分为两个阶段：①公司将可行性研究、系统设计、数据库设计方案、系统配套硬件的研究设计、

软件应用研究设计作为研究阶段；②完成系统设计说明后，进入系统开发、软件开发、项目测试作为开发阶段。发行人在项目研究阶段进行项目预研及验证技术可行性；在项目开发阶段，项目成果形成具有较大的可能性。公司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划分合理，遵循了正常研发活动的周期及行业惯例，并一贯运用。

(2)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条件是否均已满足，是否具有内外部证据支持。重点从技术上的可行性，预期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的支持等方面进行关注。

报告期各期，仅 2016 年公司农业装备共性参数无线测控与传输系统著作权开发阶段的研发支出资本化。公司于研究阶段结束时出具了关于“农业装备共性参数无线测控与传输系统的开发”研究项目结题报告作为公司内部符合资本化时点的依据，同时与潜在客户商谈项目的合同情况，预计该无形资产能够产生经济利益。

发行人对照企业会计准则关于研发支出资本化的认定，具体如下：

资本化条件	农业装备共性参数无线测控与传输系统	是否满足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该研发项目的便携式农业装备共性参数测控仪设计、无线传输系统设计、便携式测控仪软件设计和上位机软件设计均通过评审并完成设计。项目的研发过程中不存在技术障碍，没有技术上的不确定性，系统功能满足预计的各项技术指标，研发成功的可能性较高，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是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智慧农业物联网设备及软件开发、销售。公司在审批该项目时，通过审查项目立项报告，研究了项目与公司方向匹配度、市场需求、研发可行性等，考虑了降低研发风险的措施，并确立了最终实现智慧农业物联网设备及软件的以上市销售为目标。因此公司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的意图。	是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公司通过市场调研分析认为，智慧农业市场增长迅速，物联网设备在智慧农业方面的应用前景广阔，本项目研制的基于嵌入式技术和虚拟仪器技术设计的多种无线传输方式的农业装备共性参数测控系统，可以解决农业装备检测设备田间测试工作可靠性差、传统测试仪器功能单一及缺乏智能化数据处理等问题，实现集智能型农业装备共性参数采集、无线传输平台、计算机无线接收与处理于一体，可以有效地提升农业装备的质量和自动化水平。因此该无形资产能够产生经济利益。	是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公司研发立项时,综合考虑了该项目的市场前景、技术方案、现有的技术和业务基础、知识产权等方面,并配置了相应的研发团队、研发设备、财务、人力等资源。因此公司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它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是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开支主要包括相关人员的人工薪酬、差旅费、办公费、材料费、固定资产折旧等支出。公司根据相关会计准则和内部研发管理制度及研发费用管理制度,针对不同项目的开发阶段的支出独立、分类进行核算,在财务系统中设置辅助明细帐分别登记各项明细数据。所以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是

根据 2016 年当时的市场环境, 农业装备共性参数无线测控与传输系统著作权开发阶段的研发支出资本化的条件均已满足。

(3) 研发支出的成本费用归集范围是否恰当, 研发支出的发生是否真实, 是否与相关研发活动切实相关, 是否存在为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及企业所得税费用加计扣除目的虚增研发支出的情形。

①研发支出的成本费用归集范围是否恰当, 研发支出的发生是否真实, 是否与相关研发活动切实相关

报告期内, 发行人研发支出的成本费用归集范围及确认依据请参阅本问询函回复之“问题 44”之“二、(二) 研发费用的确认依据、核算方法”

公司研发支出的成本费用归集范围恰当, 研发支出的发生真实, 与相关研发活动切实相关。

②是否存在为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及企业所得税费用加计扣除目的虚增研发支出的情形

公司企业所得税费用加计扣除情况请参阅本问询函回复之“问题 44”之“二、(三) 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情况、与发行人研发费用的差异情况、未申报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对应的项目情况、发行人的研发费用中是否存在其他用途而非研发用途的费用, 是否存在列报不准确的情况,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是否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认可”。

公司不存在为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及企业所得税费用加计扣除目的虚增研发支出的情形。

(4)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会计处理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研发资本化的时点具体如下：

可公司名称	研究阶段与开发阶段的划分	开发支出资本化条件
卫宁健康	<p>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p> <p>A. 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p> <p>B. 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p>	<p>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p> <p>A.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D.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p>
和仁科技	<p>公司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具体标准：公司在开展景德镇区域医疗云平台、赣州市居民健康卡项目开发活动时，相关研发活动在完成项目调研、签订项目合同后开始资本化，在完成开发、取得项目收入时 停止资本化，并转入无形资产；在开展基于老军字一号 HIS 系统、PRIDE 系统完成对一体化 HIS/EMR 系统重新构建的 SMART HIS 项目开发时，开始资本化，在完成开发形成标准化产品达到交付条件时停止资本化，并转入无形资产。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p>	<p>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p> <p>在完成开发、取得项目收入时停止资本化，并转入无形资产。</p>
创业慧康	<p>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p>	<p>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p>

	<p>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结合软件行业研发流程及自身研发的特点，公司研发项目通过立项评审后进入开发阶段。开发项目达到预定用途后确认为无形资产核算。</p>	<p>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p> <p>开发项目达到预定用途后确认为无形资产核算。</p>
浪潮软件	<p>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公司根据行业的发展及客户的需求，进行项目预研，验证技术上的可行性，在该阶段，由于技术上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将其划分为研究阶段，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预研项目技术上得到验证后，公司开始内部立项并进行研发，该阶段符合资本化条件，将其划分为开发阶段。</p>	<p>开发支出转入无形资产需满足的条件：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p> <p>本公司开发项目研发结束并经验收通过后，由开发支出转入无形资产。</p>
泽达易盛	<p>公司将项目可行性研究、系统设计、数据库设计、系统配套硬件的研究设计、软件应用研究设计作为研究阶段；系统开发、软件开发、项目测试作为开发阶段。</p>	<p>开发支出转入无形资产需满足的条件：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p> <p>开发项目研发结束并经验收通过后，由开发支出转入无形资产。</p>

发行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结合项目开发流程对研发支出资本化进行了规定，与同行业相比无重大差异。报告期内，发行人仅在 2016 年将农业装备共性参数无线测控与传输系统研发项目的开发阶段的研发支出金额资本化，2017

年由于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将其转入当期损益。除此之外，报告期内研发支出均为费用化。

2、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会计师履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1) 访谈研发技术中心负责人了解发行人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划分依据、正常研发活动的周期及行业惯例，2016 年研发项目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判断依据；

(2) 取得发行人的研发费用台账，检查与公司研发费用支出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并核查是否跨期，检查研发费用准确、及时地归集到了对应的项目；

(3) 查看按项目归集的研发费用报销单据已由相应审批权限人员审批，检查相关报销事项在研发费用成本范围内；

(4) 取得并检查发行人每年的所得税汇算清缴报告及年度纳税申报表、《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鉴证报告》等资料，获取并查看其报送给主管税务机关的《研发项目可加计扣除研究开发费用情况归集表》、《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与账面研发投入进行核对分析，复核经鉴证的加计扣除项目及金额是否满足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核实加计扣除金额是否得到主管税务机关的认可；

(5) 查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关于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划分以及开发支出资本化条件与发行人进行比较，分析差异的合理性。

3、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划分合理，与研发活动的流程相联系，遵循了正常研发活动的周期及行业惯例，报告期内除 2016 年仅有一个项目在开发阶段资本化外，研发支出均为费用化。

2、2016 年当年项目研发支出资本化符合资本化条件，具有内外部证据支持。

3、发行人研发支出的成本费用归集范围恰当，研发支出的发生真实且与相关研发活动切实相关，不存在为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及企业所得税费用加计扣除目的虚增研发支出的情形。

4、研发支出资本化的会计处理与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问题 50

2015 年 4 月，公司购买了宁波网新易盛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100% 股权，股权取得成本为 100.00 万元，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为 96.51 万元，差额 3.49 万元计入商誉。2016 年 3 月，公司发行 1,000 万股份收购苏州泽达 100% 股权，该项收购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苏州泽达的合并成本与其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 415.82 万元确认为商誉。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商誉减值测试的方法、过程、结果，可收回额的确定方法；（2）相关商誉未计提减值准备的依据，及对报告期和未来期间经营业绩的影响；（3）对于商誉减值事项的会计处理、信息披露及审计评估情况是否符合《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的要求。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内容

（一）商誉减值测试的方法、过程、结果，可收回额的确定方法

1、商誉减值测试的方法、过程及可收回额的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无论商誉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公司于各资产负债表日均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

（1）商誉减值测试的方法

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如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就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由于发行人无法可靠估计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的净额，因此发行人商誉资产组的可回收价值为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

（2）商誉减值测试的过程

各报告期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通过资产组宏观环境、行业环境、实际经营状况及未来经营规划等因素进行综合判断商誉存在资产减值的可能性。

公司商誉资产组的确定：公司合并取得商誉分别归属于收购宁波易盛和收购苏州泽达，因此公司将宁波易盛与商誉相关的全部资产和负债所形成的资产组为宁波易盛资产组，将苏州泽达与商誉相关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形成的资产组为苏州泽达资产组。公司自购买日起按照一贯、合理的方法将由收购宁波易盛产生的商誉分摊至宁波易盛资产组，将由收购苏州泽达产生的商誉分摊至苏州泽达资产组。发行人在认定资产组时，已经充分考虑管理层对生产经营活动的管理或监控方式和对资产的持续使用或处置的决策方式，宁波易盛资产组和苏州泽达资产组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量。

发行人商誉资产组的可回收价值为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由于资产组所在的被收购子公司均持续经营，其存续期间为永续期，资产组内的主要资产商誉没有使用寿命期限，因此资产组的收益期为无限期。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建立在预算或者预测的基础上的预计现金流量最多涵盖 5 年”的相关规定，资产组在每期期末以未来 5 年为预计现金流量预测期基期，公司根据历史实际经营数据、行业发展趋势、预期收入增长率、毛利率等指标编制未来 5 年现金流量，预测期以后的现金流量维持不变。由于资产组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程度与发行人收购的子公司经营风险基本相当，因此现金流量预测使用的折现率以收购子公司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为基础经调整后确定。最后，按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资产组的可回收价值，并与其账面价值和商誉之和进行比较，确认商誉是否计提减值准备。

2016 年末、2017 年末及 2018 年末，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对由于收购苏州泽达和宁波易盛形成的商誉分别进行了商誉减值测试。2018 年末，公司根据《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要求，聘请了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由于收购苏州泽达形成的商誉进行了专项的商誉减值测试评估。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收益法评估含商誉资产组的可回收价值，并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出具了《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苏州泽达兴邦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资产组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

告》（坤元评报[2019]205号）。

2、商誉减值的结果

经测试，报告期各期末，收购苏州泽达及宁波易盛而形成的商誉与其可辨认净资产账面价值之和均低于按上述过程测算的包含商誉的资产组可回收价值。因此报告期各期末，收购苏州泽达和宁波易盛而形成的商誉均不存在减值迹象，亦无需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二）相关商誉未计提减值准备的依据，及对报告期和未来期间经营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相关商誉未计提减值准备的依据为相关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大于资产组账面价值与商誉之和。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及2019年6月末，经商誉减值测试，宁波易盛资产组及苏州泽达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分别大于报告期各期末资产组账面价值与商誉之和，因此报告期各期末，商誉不存在减值，对报告期内的经营业绩不存在影响。根据目前资产组内外部经营情况及成长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将保持一定增长率，因此商誉不存在减值迹象，不会对未来期间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三）对于商誉减值事项的会计处理、信息披露及审计评估情况是否符合《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的要求。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商誉减值的会计处理及信息披露

（1）定期或及时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并重点关注特定减值迹象

报告期各资产负债表日，发行人通过资产组宏观环境、行业环境、实际经营状况及未来经营规划等因素判断并识别商誉减值迹象，并通过计算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的可回收金额和其账面价值和商誉之和比较，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于每年年末或报告期末进行商誉减值测试。

（2）合理将商誉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合并报表商誉由发行人收购宁波易盛和苏州泽达形成。

公司将宁波易盛与商誉相关的全部经营性资产负债形成的资产组为宁波易盛资产组，将苏州泽达与商誉相关的全部经营性资产负债形成的资产组为苏州泽达资产组。公司自购买日起按照一贯、合理的方法将由收购宁波易盛产生的商誉分摊至宁波易盛资产组，将由收购苏州泽达产生的商誉分摊至苏州泽达资产组。发行人在认定资产组时，已经充分考虑管理层对生产经营活动的管理或监控方式和对资产的持续使用或处置的决策方式，宁波易盛资产组和苏州泽达资产组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量。

（3）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和会计处理

公司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估计可回收金额。宁波易盛及苏州泽达与商誉相关的资产负债与对应资产组的资产负债一致，并以此为基础预测未来现金流量，符合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与其账面价值的确定基础保持一致。公司对未来现金流量预测时，以资产的当前状况为基础，以税前口径为预测依据，根据公司历史数据、运营计划、行业数据、宏观经济运行状况等合理谨慎选取关键参数（包括但不限于销量、价格、成本、费用、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等）。公司使用的折现率为宁波易盛和苏州泽达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为基础经调整后确定，相关参数均参考报告期各期末的市场风险。在确定未来现金流量预测期时，建立在经管理层批准的最近财务预测数据基础上涵盖 5 年。最后按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资产组的可回收价值，并与其账面价值和商誉之和相比较，确认商誉是否计提减值准备。

（4）商誉减值的信息披露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4]54 号）的规定及要求，在财务报告附注中充分披露商誉减值测试信息。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资产质量分析”之“（二）非流动资产构成分析”之“6、商誉”披露商誉减值测试信息。

综上，发行人商誉减值的会计处理及信息披露符合《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的要求。

2、商誉减值事项的审计

会计师在审计过程已根据《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的规定对商誉减值执行了恰当的审计程序。

3、与商誉减值事项相关的评估

2019年4月22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由收购苏州泽达形成的商誉出具了《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苏州泽达兴邦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资产组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9]205号），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关于苏州泽达实施了恰当的评估程序、进行了充分现场调查并对相关资料和数据进行核查验证，选取了恰当评估方法、评估模型与参数并得出恰当的评估结论。具体说明如下：

接受委托阶段：①项目调查与风险评估，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确定评估目的、评估范围和对象、评估基准日；②制定资产评估工作计划。

资产核实阶段：①评估机构根据资产评估工作的需要，向产权持有人提供资产评估申报表表样，并协助其进行资产清查工作；②了解产权持有人基本情况及苏州泽达资产组的资产状况，并收集相关资料；③审查核对产权持有人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和有关测算资料；④根据资产评估申报表的内容进行现场核实和勘察，查阅资产购建、运行、维修等相关资料，并对资产状况进行勘查、记录；⑤查阅苏州泽达资产组的产权证、合同、发票等产权证明资料，核实资产权属情况；⑥收集行业资料，了解产权持有人的竞争优势和风险；⑦获取产权持有人的历史收入、成本以及费用等资料，了解其现有的经营能力和发展规划；⑧收集并查验资产评估所需的其他相关资料。

评定估算阶段：①根据苏州泽达资产组资产的实际状况和特点，确定具体的估算思路；②开展市场调研、询价工作；③对苏州泽达资产组资产进行评估，测算其评估价值；④在产权持有人提供的未来收益预测资料的基础上，查阅有关资料，合理确定评估假设，形成未来收益预测。然后分析、比较各项参数，选择具体计算方法，确定评估结果。

结果汇总阶段：①分析各项参数合理性，检查评估结果，汇集评估底稿；②

撰写资产评估报告，征求有关各方意见，内部复核，验证评估结果，评估结果的分析调整和资产评估报告的完善。

二、中介机构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会计师履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1、取得收购苏州泽达、宁波易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资料、股权转让协议等，核查收购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2、取得并查阅收购涉及的评估报告及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对评估结果及合并财务报表的商誉确认的准确性和合理性进行复核；

3、取得发行人对宁波易盛资产组和苏州泽达资产组的商誉测试现金流量预测、评估报告等相关文件，复核相关预测数字及参数的合理性，检查可回收金额计算的正确性；

4、审阅发行人财务报表是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编报规则充分披露商誉减值及相关信息。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要求，每年年末对商誉减值进行测试，且商誉减值测试的方法、过程、结果以及可回收金额的确定方法是合理的。

2、报告期内相关商誉未计提减值准备的依据充分。

3、对于商誉减值事项的会计处理、信息披露及审计评估情况符合《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的要求。

问题 51

公司预计负债为对联营企业鑫药盟未实缴出资部分对应的亏损。因鑫药盟2017年和2018年净资产为负，对于已认缴未实际出资部分的股权对应的亏损公司于2017年确认预计负债84.30万元，于2018年确认预计负债34.05万元。请发行人说明对鑫药盟的预计负债的计算方法，说明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内容

（一）发行人对鑫药盟财务报表中预计负债的计算方法

2016年12月12日，公司与浙江一本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苏州新中亿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杭州聚河科技有限公司投资设立杭州泽达鑫药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药盟），注册资本300.00万元，公司认缴出资100.8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比例为33.60%。

2017年2月，公司实缴出资额16.50万元，占鑫药盟实收资本的比例为50%，同时确认对鑫药盟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16.50万元。截至2017年年末鑫药盟累计净亏损为-388.97万元，按照泽达易盛认缴比例计算金额为-130.70万元，超过公司认缴出资100.80万元。公司根据鑫药盟亏损情况及认缴出资额承担的责任，泽达易盛做如下账务处理：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第十二条的规定：投资方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应当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投资方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公司2017年确认长期股权投资-损益调整16.50万元，公司将长期股权投资账面金额冲减至零。

2、根据《公司法》第三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泽达易盛对鑫药盟按出资比例计算的亏损130.70万元，在公司认缴出资100.80万元的范围内承担责任；同时根据中国证监会会计部主办的《会计监管工作通讯》（二〇一七年第八期）的规定：对于未出资的股权投资后续计量的亏损部分，无论合同是否约定，根据法律规定，被投资企业的亏损已

对公司形成了一项现时义务的，应确认负债。因此泽达易盛于 2017 年年末确认预计负债 84.30 万元（认缴出资额 100.80 万元减去已确认的亏损 16.50 万元）。

2018 年 11 月，公司对鑫药盟认缴出资额变更为 200.8 万元，注册资本比例变更为 20.08%，实缴出资额仍为 16.50 万元，按照鑫药盟截至 2018 年年末累计净亏损乘以公司认缴比例金额为-134.85 万元，小于公司的认缴出资额，可以全部计提为预计负债。由于 2017 年年末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已冲减至零，因此 2018 年末计提预计负债 34.05 万元（134.85 万元减去 2017 年末已计提的预计负债 84.30 万元和 2017 年末已确认的投资损失 16.50 万元）。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鑫药盟认缴出资额、认缴比例及实缴出资额均未发生变化，按照鑫药盟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累计净亏损乘以公司认缴比例金额为-159.20 万元，由于 2017 年年末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已冲减至零，因此 2019 年 6 月末计提预计负债 24.35 万元（159.20 万元减去 2018 年末已计提的预计负债 118.35 万元和 2018 年末已确认的投资损失 16.50 万元）。

（二）请发行人说明对鑫药盟的预计负债的计算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一）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二）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三）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泽达易盛以其对鑫药盟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因此公司在将以实缴出资额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冲减至零后，对已认缴出资额减去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后的剩余金额确认为预计负债。公司对鑫药盟未实缴部分的出资额，在将来缴纳出资时，将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且该部分的金额能可靠计量。因此报告期内泽达易盛对于投资的联营企业鑫药盟净亏损在报表层面的预计负债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对于确认预计负债的要求。

同时，根据中国证监会会计部主办的《会计监管工作通讯》（二〇一七年第八期）的规定：对于未出资的股权投资后续计量的亏损部分，无论合同是否约定，根据法律规定，被投资企业的亏损已对公司形成了一项现时义务的，应确认负债。根据上述规定，报告期内泽达易盛对鑫药盟投资亏损超过长期股权投资部分已认缴尚未出资金额对应的股权投资后续计量的亏损部分，应该确认为负债。

综上，报告期内泽达易盛对于投资的联营企业鑫药盟净亏损在报表层面确认预计负债的计算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中介机构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1、获取并查阅鑫药盟工商档案，股权变动协议及股东名册，核查泽达易盛在鑫药盟成立以来的股权变动情况；

2、取得泽达易盛对鑫药盟实际出资的银行水单和记账凭证；获取报告期内鑫药盟财务报表，分析复核报告期内泽达易盛对于联营公司鑫药盟的长期股权投资和预计负债的会计处理，对预计负债的计算方法进行重新计算；

3、查阅《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确认泽达易盛对于预计负债的计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对联营公司鑫药盟已认缴尚未出资对应的股权投资净亏损确认预计负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问题 52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207.80 万元，3,705.56 万元和 4,684.92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的现金流出主要是用于购买理财产品，构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投资活动的现金流入主要是收回购买的理财产品及相应的投资收益。

请发行人披露：（1）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间的差异情况；（2）收到、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金额较高的原因，及其与相关业务的匹配情况；（3）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与发行人相关长期资产增加的配比关系。

请发行人：（1）结合前述差异情况补充分析并说明报告期内业绩增长的合理性及发行人的成长性；（2）说明报告期内票据结算的规模、是否存在票据贴现，及与票据相关的现金流在现金流量表中的列报情况、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内容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间的差异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偿债能力、流动性及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四）现金流量情况分析”之“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间的差异情况，具体内容如下：

报告期内，将公司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565.60	5,273.44	3,657.83	2,154.05
加：资产减值准备	451.19	197.93	82.04	-87.4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74.02	35.68	57.01	29.33
无形资产摊销	183.49	256.5	244.73	225.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57	0.4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				

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55.75		-1.99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9.81	10.24	15.91	24.6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1.31	-5.74	-233.67	-145.5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7.91	-30.78	20.01	-6.1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3.36	-0.25	-26.73	-66.46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5.42	158.76	-1,068.81	531.6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318.96	-2,289.16	-2,102.65	-278.4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078.42	1,078.89	3,061.45	-1,173.48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0.00	4,684.93	3,705.57	1,207.80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间的差异主要包括：①无形资产摊销等非付现费用影响；②经营性应收、应付及存货变动的影
响。报告期内无形资产摊销主要包括公司著作权、软件及非专利技等摊销，经
营性应收及经营性应付项目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而相应增加，经营活动产
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间的差异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2016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207.80万元，较当期净利
润低946.24万元，差异主要原因系当期公司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金额1,173.48
万元。2015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大且账期较长的供应商由于业务原因在报告期
内不再合作，2016年新合作的供应商账期较短，因此2016年末经营性应付金额
减少。

2017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705.57万元，较净利润高
47.73万元。差异主要原因系公司经营规模提升，2017年下半年跨期项目金额
较大，且尚未验收导致2017年年末在产品金额较大。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
2017年末经营性应收项目和经营性应付项目余额均增加。

2018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684.93万元，较净利润低
588.50万元。差异主要原因系2018年公司扩大了经营规模，2018年末经营性

应收项目和经营性应付项目余额均增加，且应收项目的余额增加大于应付项目的余额增加。

2019年1-6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30.00万元，较净利润低2,795.60万元。本期公司客户主要为政府及运营商等，受这些客户预算管理和集中采购制度的影响，公司项目回款主要集中在第四季度，而年中项目回款金额较少，导致2019年6月末经营性应收项目余额大幅上升。经营性应付账款余额较上年余额增加，主要由于公司根据项目需求采购硬件设备集中在5、6月份，根据项目进度调试验收需要一定时间。

(二) 收到、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金额较高的原因，及其与相关业务的匹配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偿债能力、流动性及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四)现金流量情况分析”之“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补充披露收到、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金额较高的原因，及其与相关业务的匹配情况，具体内容如下：

(1)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如下：

①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赎回理财产品	16,960.00	79,555.00	33,750.00	7,01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子公司支付对价中以现金支付的部分小于子公司在购买日持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差额	0.00	0.00	0.00	231.38
合 计	16,960.00	79,555.00	33,750.00	7,241.38

②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	2016年
购买理财产品	18,560.00	83,555.00	41,150.00	10,510.00
合 计	18,560.00	83,555.00	41,150.00	10,510.00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及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公司购买及赎回相关银行理财产品、结构化存款及私募基金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赎回及期末持有银行理财产品、结构化存款及私募基金产品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赎回金额	16,960.00	79,555.00	33,750.00	7,010.00
购买金额	18,560.00	83,555.00	41,150.00	10,510.00
期末持有本金	16,500.00	14,900.00	10,900.00	3,500.00

公司合理安排营运资金使用，充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公司营运资金支撑公司规模不断扩大的情况下，公司使用富余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结构化产品及私募基金产品使资金使用效率提高。综上，公司收到、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金额与业务情况相匹配。

（三）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与发行人相关长期资产增加的配比关系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偿债能力、流动性及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四）现金流量情况分析”补充披露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与发行人相关长期资产增加的配比关系，具体内容如下：

（2）报告期内，公司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与公司相关长期资产增加的配比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固定资产本期增加额（不含企业合并）①	34.77	622.3	69.35	34.38
无形资产本期增加额（不含企业合并）②		1,222.41		72.19
开发支出本期增加额③				188.93
在建工程本期增加额④	200			
购建长期资产进项税⑤	4.92	295.14	8.06	

应付长期资产购置款期末数-期初数⑥	-650.88	651.98		
转入在建工程的存货⑦			21.96	
测算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① +②+③+④+⑤-⑥-⑦	890.56	1,487.88	55.44	295.5
流量表列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①	890.56	1,487.88	55.44	296.58
差异率	0.00%	0.00%	0.00%	0.37%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与相关长期资产增加情况基本匹配。

二、发行人说明内容

(一) 结合前述差异情况补充分析并说明报告期内业绩增长的合理性及发行人的成长性

1、结合前述差异情况补充分析并说明报告期内业绩增长的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异主要由于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导致客户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期初增加，供应商期末应付账款余额较期初增加所致。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6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5.26、5.83、4.82及1.31。2016年、2017年及2018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基本保持稳定状态，说明2016年末、2017年末及2018年末，应收账款的逐年增加是由于对应年度的营业收入规模扩大所致，符合公司2016年、2017年及2018年业绩增长的情况。2019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2018年年末涨幅较大，且2019年1-6月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主要由于项目刚完成验收不久，客户仍在付款申请流程中，考虑到客户信誉良好且以往回款良好，无法收回款项的可能性较小，项目组通常在年末才会集中催款，导致2019年6月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周转率大幅下降。各报告期末，供应商账期未发生变化，应付账款余额增加主要由于公司业务规模扩大，相应采购增加。

综上，报告期各期，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异主要由于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引起。

2、结合前述差异情况补充分析并说明发行人的成长性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医药健康产业链的信息化服务，围绕医药健康已成为从种植到生产到流通的全产业链信息化服务提供商。报告期内，公司凭借着行业内专业的技术水平和服务能力，逐步受到更多客户的认可，公司承接的项目数量和规模不断增加。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性应收和经营性应付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相应增加。

公司属于轻资产行业，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逐年增加，主要用于公司研发设备的投入，为公司业务项目的多样化和研发能力提供技术保障。

公司富余资金在保证正常业务规模项下的营运资金外，通过购买理财产品、结构化存款及私募基金产品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同时也为公司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和研发能力的进一步提高提供了资金保障。

综上，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专业技术能力不断提升，同时现金流充裕，公司的成长性良好。

（二）说明报告期内票据结算的规模、是否存在票据贴现，及与票据相关的现金流在现金流量表中的列报情况、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客户用票据支付货款，公司也将收到的票据用于支付采购款，不存在票据贴现的情况。

报告期内票据回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票据回款金额	全部回款金额	票据结算占比
2019年1-6月	145.08	5,184.64	2.80%
2018年度	1,124.21	20,156.42	5.58%
2017年度	852.59	13,922.63	6.12%
2016年度	356.54	10,354.30	3.44%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以银行承兑汇票进行结算比例较小。公司收到票据及票据背书给供应商未涉及现金流量，因此不涉及现金流量科目的变动。根据《企业

会计准则第 31 号——现金流量表》规定，公司将银行承兑汇票持有至到期金额计入“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项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三、中介机构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会计师履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 1、分析复核发行人净利润调节至经营活动净流量的计算过程；
- 2、查阅发行人购买的理财产品合同，取得银行水单，复核银行流水与现金流量表中收到及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金额的准确性，了解富余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原因；
- 3、分析复核现金流量表中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与资产负债表在建工程、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科目的勾稽关系的正确性；
- 4、访谈发行人财务相关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针对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间的差异分析发行人具有成长性的合理性；
- 5、取得应收票据台账，检查报告期内收取及支付票据、票据到期收付款情况及票据背书等内容，复核发行人是否存在票据贴现及背书情况，及发行人编制现金流量表的准确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会计师认为：

- 1、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当期净利润的差异合理，与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相符。
- 2、收到、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流利于发行人提供资金使用效率，提高了发行人盈利能力。
- 3、发行人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与发行人对应长期资产增加相配比。

4、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间的主要差异是由于发行人业务规模扩大，符合发行人业绩增长及发行人持续性成长的情况。

5、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票据相关的现金流量在现金流量表中的列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六、关于风险揭示

问题 53

请发行人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第三十六条“风险因素中不得包含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类似表述”的要求，对风险因素相关内容披露进行调整，并结合公司特点对风险因素进行有针对性的披露。

请保荐机构对发行人风险因素披露是否充分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内容

（一）请发行人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第三十六条“风险因素中不得包含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类似表述”的要求，对风险因素相关内容披露进行调整，并结合公司特点对风险因素进行有针对性的披露

1、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进行修改及补充披露如下：

“一、技术风险

（一）研发风险

公司立足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为保证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技术的先进性，必须在技术研发及新应用领域持续投入大量的研发资金。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742.89 万元、950.57

万元、1,707.05万元和918.61万元。伴随着人工智能赋能实体产业的步伐不断加快，公司后期将投入更多的人力、物力和科研经费用于研发，投入的研发费用有可能超过预算，且研发的项目也可能存在失败的风险。即使新技术研发完成并成功实现产业化面向市场，也有得不到应用领域和客户足够认可的风险，导致新技术研发后的经济效益与预期收益存在较大差距。如果公司研发的技术不能达到预期效果而未能形成技术服务销售给客户，或对应用领域的需求把握出现偏差，研发成果不能较好实现产业化，则可能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负面的影响。

（二）技术升级的风险

公司致力于从事医药健康产业链的信息化服务，包括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随着信息化应用水平的整体提高以及技术的快速变革，新应用领域在不断拓展，客户的需求也在不断变化。为保持竞争力，公司必须结合行业发展趋势，不断研究开发符合客户需求的产品。若公司的研发团队对技术和市场的发展趋势不能正确判断，对行业关键技术的发展动态不能及时掌控，在新技术的研发方向、重要技术服务的方案制定等方面不能正确把握，不能持续进行技术升级创新，不能适应日新月异的行业发展和客户需求变化，则将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

核心技术是公司在行业中保持竞争优势的最重要因素之一。经过多年的研究和自主研发，公司建立了一套由多项专利和专有技术组成的核心技术体系，**这些核心技术是保证公司产品性能先进性以及进一步研发新技术的基础**，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和长期发展有着重大影响。虽然公司采取了积极的保密措施，但公司存在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包括公司的相关技术人员不慎泄密，竞争对手采用非法手段获取本公司的核心技术等。如果公司的核心技术泄密，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四）知识产权遭侵害的风险

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拥有发

明专利 18 项，实用新型专利 3 项，软件及软件著作权 120 项。相关知识产权已应用于公司各类产品上，实现了良好的经济效益。目前我国知识产权的保护体系已经不断得到完善，但公司知识产权在一定程度上仍存在被侵犯的风险，从而对公司技术优势和行业竞争力产生不利影响。

（五）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软件和信息技术行业是技术密集型产业，公司的业务涉及多项专业技术，技术复杂并且难度高，掌握这些技术需要多年的技术积累和沉淀，因此核心技术人员对公司的技术创新和持续发展起着关键的作用，其稳定性对公司的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目前，公司已建成了一支专业的技术人员队伍，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虽然公司已制订了一系列的人才培养和激励措施，包括提高福利待遇、增加培训机会、创造良好的工作和文化氛围等，但这些措施并不能完全保证技术人员不流失。如果公司的薪酬、奖励等措施不能及时到位或没有竞争力，不能对核心技术人员实行有效的激励和约束，造成核心技术人员发生较大规模的流失，而公司又不能安排适当人选接替或及时补充核心技术人员，则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一）宏观经济与所服务行业的市场变化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的景气度与宏观经济增速相关度较高。如果未来国内或国际宏观经济状况不佳，公司的目标客户对信息化服务的需求有可能将受到抑制，从而导致公司销售下滑，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此外，公司所处行业与所服务行业的市场情况密切相关，如果公司提供的信息化服务不能及时适应客户的需求变化，或者所服务的行业受到国家产业政策方向调整的影响，对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化服务的需求可能会下降，可能造成订单、合同数量减少，进而对公司盈利造成不利影响。

（二）公司客户较为集中的风险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0.17%、54.91%、72.34%和 85.27%。公司前五大

客户销售收入占比逐年上升主要原因为公司积极开拓市场，在食品药品监管系统、智慧政务、农业信息化产品等领域与中国电信旗下的多家控股子公司展开多项合作，因此公司的客户集中度较高。由于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高，如果客户的经营稳定性发生变化或公司产品和服务质量不能持续满足客户要求，导致公司与客户的业务持续性发生变化，从而影响到双方的合作关系，将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三）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在医药流通信息化领域，随着基于互联网平台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市场的政策红利不断释放，将吸引国内外越来越多的企业涌入，加剧市场竞争环境。若公司不能在技术创新、客户服务等方面进一步增强实力、抢占市场份额的同时拓展新的市场细分领域，未来将面临由市场竞争加剧所带来的毛利率下滑、市场占有率无法持续提高的风险。

三、内控风险

（一）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的风险

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6月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17,087.66万元、23,724.61万元、40,532.81万元和44,929.83万元；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1-6月，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7,219.11万元、12,383.50万元和20,227.73万元和10,318.99万元，公司规模不断扩大。若公司本次成功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的资产、业务和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张，资金管理、财务监控等更为复杂，难度更大，将存在一定的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风险。

（二）公司管理风险

截至2019年6月末，公司拥有5家控股子公司、1家控股孙公司和1家分公司。随着公司的发展，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部门、机构和人员的不断增加，建立更为有效的管理决策体系，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引进和培养技术人才、管理人才和营销人才都将成为公司面临的重要问题。公司需要进一步完善和落实现有研发管理、营销管理、服务保障、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以及企业文化的

塑造，从而使公司管理能力的提升与公司的快速成长相适应。如果公司在发展过程中，不能及时提高管理水平和建立更加科学有效的管理体制，公司管理体系就不能适应发展的需要，将难以支撑公司继续快速成长，使公司面临经营管理方面的风险。

四、财务风险

（一）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9.33%、50.70%、46.99%和 47.14%，公司销售产品的结构、服务价格、技术更新速度、市场竞争环境、人力资源成本等因素的变化，均有可能导致公司的综合毛利率水平出现一定幅度的波动，从而可能影响公司整体的盈利水平。因此，若未来市场竞争加剧、国家政策调整、产品售价及原材料采购价格发生不利变化或新产品未能如预期实现销售，则公司毛利率水平存在下降的风险，进而使公司盈利能力下降。

（二）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根据财政部及国家税务局颁布的财税〔2012〕27 号《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公司及子公司浙江金淳产品符合相关规定享受两免三减半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公司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已于 2018 年到期，浙江金淳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将于 2019 年到期，到期后，因公司及子公司浙江金淳均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将改按 15%享受优惠税率；公司子公司苏州泽达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所得税享受 15%的优惠税率；子公司宁波易盛软件开发有限公司被认定为小型微利企业，企业所得税享受 20%的优惠税率；公司、子公司浙江金淳及苏州泽达的技术开发合同经试点纳税人所在地省级科技主管部门经过认定享受免征增值税的优惠；子公司浙江金淳及苏州泽达对于其备案的相应软件产品增值税享受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公司、浙江金淳及苏州泽达被认定为科技型企业，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实际发生额的 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无形资产成本的 175%在税前摊销。

若公司不再拥有相关资质，或者相关的税收优惠政策取消，公司将不再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会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

（三）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9.36%、19.87%、19.62%和 6.07%。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大幅上升，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实施到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预计本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与过去年度相比将有所下降，因此，公司存在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涉及设施采购、安装调试、技术研究与开发等多个环节，项目管理工作量较大。若公司在项目组织、流程设计等方面措施不当，存在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不力、影响公司经营状况的风险。同时，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受国家产业发展政策以及市场状况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项目的实现盈利时间、盈利水平与目前分析论证结果不完全一致，因而公司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回报率低于预期、影响盈利能力和成长性的风险。

六、发行失败风险

（一）发行认购不足风险

发行人在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的过程中可能出现有效报价投资者或网下申购的投资者数量不足法律规定要求的情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申购数量低于网下初始发行量的，应当终止发行；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在 4 亿股（含）以下，有效报价投资者的数量不少于 10 家，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不足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应当中止发行。因此，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中可能面临发行认购不足的风险。

（二）无法达到预计市值上市条件进而发行失败的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发行人预计发行后总市值不满足其在招股说明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的，应当中止发行。发行人存在无法达到预计市值上市条件的风险而发行失败的风险。

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林应、刘雪松夫妇，实际控制人有能力通过投票表决的方式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施加影响或者实施其他控制。如果林应、刘雪松通过对股东大会的控制权不当行使其表决权，或对公司人事任免、经营决策进行不当操作，将损害公司与广大中小股东利益。”

2、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特别风险提示”进行修改及补充披露如下：

“（一）研发风险

公司立足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为保证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技术的先进性，必须在技术研发及新应用领域持续投入大量的研发资金。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742.89 万元、950.57 万元、1,707.05 万元和 918.61 万元。伴随着人工智能赋能实体产业的步伐不断加快，公司后期将投入更多的人力、物力和科研经费用于研发，投入的研发费用有可能超过预算，且研发的项目也可能存在失败的风险。即使新技术研发完成并成功实现产业化面向市场，也有得不到应用领域和客户足够认可的风险，导致新技术研发后的经济效益与预期收益存在较大差距。如果公司研发的技术不能达到预期效果而未能形成技术服务销售给客户，或对应用领域的需求把握出现偏差，研发成果不能较好实现产业化，则可能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负面的影响。

（二）技术升级的风险

公司致力于从事医药健康产业链的信息化服务，包括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随着信息化应用水平的整体提高以及技术的快速变革，新应用领域在不断拓展，客户的需求也在不断变化。为保持竞争力，公司必须结合行业发展趋势，不断研究开发符合客户需求的产品。若公司

的研发团队对技术和市场的发展趋势不能正确判断,对行业关键技术的发展动态不能及时掌控,在新技术的研发方向、重要技术服务的方案制定等方面不能正确把握,不能持续进行技术升级创新,不能适应日新月异的行业发展和客户需求变化,则将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 公司客户较为集中的风险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0.17%、54.91%、72.34%和 85.27%。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逐年上升主要原因为公司积极开拓市场,在食品药品监管系统、智慧政务、农业信息化产品等领域与中国电信旗下的多家控股子公司展开多项合作,因此公司的客户集中度较高。由于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高,如果客户的经营稳定性发生变化或公司产品和服务质量不能持续满足客户要求,导致公司与客户的业务持续性发生变化,从而影响到双方的合作关系,将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四) 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9.33%、50.70%、46.99%和 47.14%,公司销售产品的结构、服务价格、技术更新速度、市场竞争环境、人力资源成本等因素的变化,均有可能导致公司的综合毛利率水平出现一定幅度的波动,从而可能影响公司整体的盈利水平。因此,若未来市场竞争加剧、国家政策调整、产品售价及原材料采购价格发生不利变化或新产品未能如预期实现销售,则公司毛利率水平存在下降的风险,进而使公司盈利能力下降。

(五) 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根据财政部及国家税务局颁布的财税〔2012〕27 号《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公司及子公司浙江金淳产品符合相关规定享受两免三减半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公司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已于 2018 年到期,浙江金淳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将于 2019 年到期,到期后,因公司及子公司浙江金淳均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将改按 15%享受优惠

税率；公司子公司苏州泽达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所得税享受 15% 的优惠税率；子公司宁波易盛软件开发有限公司被认定为小型微利企业，企业所得税享受 20% 的优惠税率；公司、子公司浙江金淳及苏州泽达的技术开发合同经试点纳税人所在地省级科技主管部门经过认定享受免征增值税的优惠；子公司浙江金淳及苏州泽达对于其备案的相应软件产品增值税享受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公司、浙江金淳及苏州泽达被认定为科技型企业，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实际发生额的 75% 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无形资产成本的 175% 在税前摊销。

若公司不再拥有相关资质，或者相关的税收优惠政策取消，公司将不再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会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

（六）无法达到预计市值上市条件进而发行失败的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发行人预计发行后总市值不满足其在招股说明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的，应当中止发行。发行人存在无法达到预计市值上市条件的风险而发行失败的风险。

（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林应、刘雪松夫妇，实际控制人有能力通过投票表决的方式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施加影响或者实施其他控制。如果林应、刘雪松通过对股东大会的控制权不当行使其表决权，或对公司人事任免、经营决策进行不当操作，将损害公司与广大中小股东利益。”

二、保荐机构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等相关法规要求，结合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和前期进行的尽职调查，核查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各项风险因素披露的完整性、针对性及合规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已结合其自身经营特点等实际情况充分地披露了因核心技术、经营环境、内部控制、财务状况、募投项目和发行失败等原因可能导致的风险，且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及“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予以披露。

七、关于其他事项

问题 54

请保荐机构核查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评估报告所涉评估机构是否有证券业务资质，如无，请聘请有证券业务资质的评估机构复核。

回复：

一、保荐机构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一）请保荐机构核查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评估报告所涉评估机构是否有证券业务资质，如无，请聘请有证券业务资质的评估机构复核

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评估报告及其所涉评估机构主要情况如下：

报告名称	评估报告文号	评估机构	证券业务资质
《天津易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该公司相关资产及负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坤元评报[2016]62号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具有证券业务资质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苏州泽达兴邦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坤元评报[2016]120号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具有证券业务资质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苏州泽达兴邦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资产组价值评估项	坤元评报[2019]205号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具有证券业务资质

报告名称	评估报告文号	评估机构	证券业务资质
目资产评估报告》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浙江金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	天源评报字[2016]第 0320 号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具有证券业务资质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浙江金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	天源评报字[2017]第 0246 号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具有证券业务资质

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评估报告涉及的评估机构均具有证券业务资质。

（二）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获取了招股书中引用的评估报告所涉评估机构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招股说明书引用的评估报告所涉及的评估机构均具有证券业务资质。

问题 55

关于募投项目，请发行人披露募投项目与现有技术和应用方面的差异，募投项目的技术储备，募投项目具体的应用领域等，并披露募集资金是否重点投向科技创新领域、募集资金重点投向科技创新领域的具体安排。

请发行人：（1）说明发行人已有的核心技术是否足够支持募投项目的建设、生产，分析募投项目建设完成后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影响，是否能够提升发行人的技术实力及核心竞争力；（2）结合现有产能利用率、产销率、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情况，分析并说明本次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发行人的业务是否将进行转变，募投项目达产后是否存在新增产能及新增产能消化的具体措施；（3）结合发行

人存在大量闲置资金的情况，进一步补充说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

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内容

（一）募投项目与现有技术和应用方面的差异，募投项目的技术储备，募投项目具体的应用领域等，募集资金是否重点投向科技创新领域、募集资金重点投向科技创新领域的具体安排。

1、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方案”之“（一）新一代医药智能工厂平台升级项目”进行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目前已经积累了弹性工艺流程执行环境、分布式数据服务、分布式缓存技术、分布式服务调用框架、关键参数自优化模型、数据特征挖掘算法、关联图谱可视化技术、生物特征识别技术、伸缩与容错流程建模算法、基于复杂环境工艺参数测控技术的过程知识优化技术等一系列的核心技术，并已经在客户市场得到应用。新一代医药智能工厂将充分融合现有技术积累，着重实现智能化柔性生产、科学的排产排程、产业链数据融合、仓储物流的优化等，实现生产和销售的科学决策，实现效益最优。

新一代医药智能工厂平台是在现有核心技术上对数据融合和应用挖掘的再创新，着重需要解决数据融合（各个环节数据的串联）、数据挖掘（BI 商业智能）、C2M 的商业转化等，公司现有技术积累和技术储备足以支撑项目建设。新一代医药智能工厂平台的打造，有助于医药企业实现对原料采购、生产加工、药品流通等各个核心环节的电子化管理，通过关键数据的持续采集和监控，实现智慧生产、在线监测、即时质控。

2、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方案”之“（二）智能医药及医疗融合应用平台升级项目”进行补充披露如下：

智能医药及医疗融合应用平台升级项目依托了原有分布式缓存技术、流立方实时处理模型、数据特征挖掘算法、关联图谱可视化技术、MaFiT 数据处理引擎、医药企业微应用研判算法等核心技术，是原有技术的进一步升级和内容整合，通过扩展研发医疗全科知识图谱、医疗文本阅读技术、完善诊疗推理技术、机器学习技术，增加交互式可执行健康档案智能引擎技术，通过多种更具广度、精度的融合方式，实现统一的医药与医疗融合服务技术产品。

本项目在原有医疗及医药相关应用系统的基础上，实现各项功能的优化升级，实现和解决行业各类数据的处理和研判，强化各系统间尤其是行业链的数据融合及专业性的提升，逐步形成面向行业的知识服务体系、技术服务能力，通过机器学习和基础算法的深化，不断优化整体的普适性、开放性，构建面向行业融合服务的竞争壁垒，整体推动行业信息化的建设进程，进一步促进下游产业发展，提供更为高效、优质的平台服务能力。

3、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方案”之“（三）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进行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目前已经积累了关于分布式处理技术、大数据处理技术、云平台技术应用、微服务框架等一系列的技术和算法，并已经应用在目前的产品或服务中，同时公司加大了对前瞻性技术和产品的研发投入，如机器学习、基础算法、边缘计算、区块链技术、信息安全、感知通讯等技术，并将其运用至远程复诊平台、远程诊疗传感集成开放平台、远程慢病管理知识引导系统、医药知识图谱搜索引擎、跟随式AI 导引服务平台、医药流通市场画像与服务系统、推进大数据及人工智能在医药健康行业应用的落地与推广等方向。公司将根据最新技术和行业发展趋势，研究针对医药行业和智慧农业的技术优化和综合应用，并通过融合现有系统的数据，不断学习优化知识库和算法，形成技术细分领域面向行业应用和公司产品的系统性支撑，构建公司自身的医药健康服务研究体系。本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满足下游客户多样化、个性化的需求，提高产品市场份额和公司盈利水平，有助于公司实现阶段性的发展目标；同时为公司未来的发展提供核心人才和关键技术储备，在技术层面为公司在中长期实现面向医药及医疗健康产业的信息化业务布局、实现良性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4、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之“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况”之“（五）募集资金重点投向科技创新领域的具体安排”补充披露如下：

“1、新一代医药智能工厂平台升级项目

本项目将实现公司现有智能医药工厂平台相关产品和服务的全面升级，拟面向医药生产领域的全产业链，提供新一代医药智能工厂整体解决方案。项目的实施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和战略布局，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增强技术积累和竞争优势，提高收入规模和盈利水平，打造核心竞争力。此外，项目也将进一步促进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前沿技术与医药生产领域的深度融合，全方位满足医药生产企业各环节的质量管理需求，加快“医药工业 4.0”建设进程，促进行业智能化转型升级。

2、智能医药及医疗融合应用平台升级项目

本项目将在原有智慧医药平台及智慧医疗平台基础上，集成新一代信息技术，尤其是人工智能应用技术，将医药业务及医疗业务相互融合，提供智能医药及医疗结合的解决方案。此外，该项目将建立涵盖多种形式的分析模型，提取及挖掘的医药及医疗平台的关键数据，并通过多种分析模型进行统计分析，将增强平台的整体数据处理与分析能力，更大限度地发挥平台采集及累积的大数据的商业价值，提高参与各方的使用效率。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增强技术积累和竞争优势，提高收入规模和盈利水平，提升核心竞争力。

3、研发中心项目

研发中心项目将围绕技术的升级及综合应用，通过对机器学习、基础算法、边缘计算、区块链技术、信息安全、感知通讯等公司核心基础技术的改进和积累，进一步支撑包括远程复诊平台、远程诊疗传感集成开放平台、远程慢病管理知识引导系统、医药知识图谱搜索引擎、跟随式 AI 导引服务平台、医药流通市场画像与服务系统等系统的升级，推进大数据及人工智能在医药健康行业应用的落地与推广。本项目将对于公司现有产品的优化升级和新产品的创新研发提供持续而强有力的技术支撑，研发成果经转化后具备广阔的市场空间，将

进一步满足下游客户多样化、个性化的需求，提高产品市场份额和公司盈利水平，有助于公司实现阶段性的发展目标；同时为公司未来的发展提供核心人才和关键技术储备，在技术层面为公司在中长期实现面向医药及医疗健康产业全产业链的信息化业务布局、实现良性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4、营销中心建设项目

本项目将针对当前市场需求和公司所服务行业的发展趋势，投资建设区域营销和售后服务中心，并增设产品展示体验区域及营销和售后服务人员培训中心等。本项目建成后，将拓展公司营销渠道，提升公司响应市场需求的速度，及时向客户提供技术咨询和支持服务，满足客户在面对海量信息处理和分析的要求时迫切地需要了解和运用这一领域的新兴的技术成果的需求，顺应我国医药健康信息化快速发展的趋势。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入的“新一代医药智能工厂平台升级项目”、“智能医药及医疗融合应用平台升级项目”、“研发中心项目”及“营销中心建设项目”四个项目均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投入，符合《中国制造 2025》、《国务院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促进大数据发展行动纲要》、《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等系列政策文件指导精神，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投向科技创新领域。”

二、发行人说明内容

（一）发行人已有的核心技术是否足够支持募投项目的建设、生产，分析募投项目建设完成后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影响，是否能够提升发行人的技术实力及核心竞争力

1、公司已有的核心技术是否足够支持募投项目的建设、生产

请参阅本题回复之“一、补充披露内容、（一）募投项目与现有技术和应用方面的差异，募投项目的技术储备，募投项目具体的应用领域等，募集资金是否重点投向科技创新领域、募集资金重点投向科技创新领域的具体安排”

2、募投项目建设完成后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是否能够提升公司的技术

实力及核心竞争力

(1) 智能医药及医疗融合应用平台

本募投项目对公司现有产品的具体影响如下：

现有产品	募投项目的影响
远程诊疗服务平台	在现有远程诊疗平台实现部分常见病和慢性病的远程问诊和在线复诊基础上，提供健康方案的风险评估，并将原有以药店为主的远程诊疗服务扩展到家庭、社区领域。
人工智能辅助诊疗平台	对现有产品的进一步升级，扩大智能诊疗的输入范围，从原来的医疗病历、体检指标扩展到作息习惯、饮食规律、依托手机后台跟踪、GPS 定位、语音识别采集用户日常数据，可以提高医疗辅助诊断的准确性；升级原有基于贝叶斯推理技术的诊疗内核，实现融合进化计算的贝叶斯动态推理，提高诊疗的智能化水平，
智能全科医生	将智能全科医生与人工智能辅助诊疗平台在云端融合，为客户提供交互式的健康跟踪服务，针对现有知识图谱实现上增加健康方案执行脚本解释器，动态跟踪健康脚本的执行
药品经营管理服务平台	对现有产品的进一步升级。首先是增加云端数据总线的底层技术实现和数据标准定义，统一各个软件系统的数据服务技术，打通各应用系统之间；其次扩展提供包括进货分析、库存分析、批发业务分析等药品经营者数据分析服务功能

该募投项目能够扩展智能医疗和智能医药原有系统的融合化和平台化，提升人工智能技术在平台中的应用水平，进一步丰富 AI 智能知识库，通过医疗医药领域关键技术创新，逐步形成可以持续的运营平台，提高公司智能医药平台的盈利能力，优化产品性能、扩大市场份额。

(2) 新一代医药智能工厂平台

本募投项目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影响如下：

现有产品	募投项目的影响
中药材智慧生产与质量溯源系统	实现中药材智慧生产与质量溯源的模块化升级，将大数据、智能挖掘和智能引擎等关键技术应用于中药材智慧生产与质量溯源系统。对中药材种植过程中各环节环境质量等参数的持续采集与监控，实现中药材生长状态分析与智能化种植管理；实现药用植物种

	<p>植、采收、加工及流通过程的电子化管理，从而形成来源可知，去向可追，质量可查，责任可究的质量安全追溯链条；进一步对饮片炮制智能化系统进行模块化升级，根据饮片炮制工艺及质量控制特性，建立在线检测系统、在线控制系统、特殊炮制控制系统等功能模块，可灵活的组合和配置，满足企业对不同产品和不同生产工艺的需求；</p> <p>在此基础上，针对制药企业的需求，对饮片信息化管理系统进行优化，形成统一编码，制药企业可通过编码追溯饮片从种植到炮制全过程的信息数据；开发中药材智能调剂系统和中药配方颗粒智能调剂系统，建立智能化药房管理系统，实现处方信息的自动采集和传输</p>
集成制造系统	<p>在现有自主知识产权的MES系统上升级，整合数据采集与监控系统、制造执行系统(MES)及外围第三方智能制造相关系统，提供规范化、灵活度高、易扩展，具备协同化、集成化特征的综合行业集成化方案模块化升级，并为未来智能工厂提供工业互联网级解决方案，对于生产制造数据云端化、共享云端丰富的行业经验和智慧的业态发展趋势提供前期技术准备和平台支撑，进一步提升原有的数据采集、数据处理和决策分析相关系统，引入边缘计算和流式计算，通过对海量数据处理能力的改造帮助企业真正实现综合运营数据的分析和数据价值的深度挖掘。</p>
医药流通智慧监管系统	<p>现有医药流通智慧监管系统的升级，建立药物应用信息数据库，用于接收医院和药店海量信息数据，实现云端多租户，后台远程服务调用、数据仓库挖掘分析技术，为医药生产企业建立药品临床应用反馈模块</p>
药品生产过程知识系统	<p>对现有药品生产过程知识系统升级，医药全产业链知识系统作为新一代医药智能工厂平台的核心，未来将知识系统向全产业链延伸，实现原料生产、药品生产、药品销售流通等数据信息的融合、集成和挖掘分析，通过行业知识库不断丰富完善使企业科学管理水平达到可持续优化提升的能力级别指导和反哺行业的发展，实现医药行业的提质增效，工艺创新和科学发展。</p>

项目实施有助于公司对原有产品形态和技术进行全面升级，通过对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前沿技术的深度运用，对原有系统模块进行升级，并通过技术创新开发新的功能模块，打造功能完善的原料智能生产系统、药品生产信息管理系统、医药流通与智慧监管系统等系统，从而满足制药企业和监管部门的标准化和个性化需求，提高公司提供医药智能工厂整体解决问题的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打造品牌效应，逐步提高市场占有率和盈利规模，在日趋激烈的行业竞争中占据有利位置。

(3) 研发中心项目

本募投项目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影响如下：

研究方向	研究内容	应用方向及影响
机器学习	主要研发内容包括统计机器学习算法的关键技术和实现方法，重点围绕贝叶斯推断理论，研发基于概率编程的知识推理系统	应用在公司医药制造信息化和医药供应链的数据分析、信息预警和服务推荐、远程复诊平台、医药知识图谱搜索引擎等相关的产品中去，对现有系统实现技术升级、优化用户体验、提升平台或系统效率。
基础算法	主要研究内容为基于当前多目标优化算法、神经进化算法的最新技术和发展趋势，研究针对医药行业的数据优化算法和可视化应用，实现面向医药供应链各环节的控制优化和特征分析	可应用在医药流通市场画像系统、智能制造信息化、远程慢病管理知识引导系统等应用系统、跟随式 AI 导引服务平台等产品中，对现有系统实现技术升级、优化用户体验、提升平台或系统效率。
边缘计算	主要研究内容包括边缘端实时流计算技术和远程交互式控制应答技术，前者实现边缘端数据特征抽样和预警，后者实现面向数据总线的医药种植、生产、流通中的智能化控制	研究的成果可应用公司新一代医药智能工厂平台、医药流通智慧监管系统等产品中，对现有系统实现技术升级、优化用户体验、提升平台或系统效率。
区块链技术	主要研究内容包括基于区块链分布式架构的医药数据共享服务、医药数据和设备标记和数据治理、数据分发和管理权限控制技术，充分利用区块链分布式账不可篡改，结合医药领域元数据标记，研发基于区块链的基础数据管控核心技术和软件	研发的成果可应用在公司药品质量溯源系统、医药生产过程知识系统等产品中，对现有系统实现技术升级、优化用户体验、提升平台或系统效率、保障用户数据安全。
信息安全	主要研究内容包括应用工控安全等保建设、基于 SAAS 层的安全性设计研究等	研发的成果可应用在公司所有需要部署的应用系统，对现有系统实现更加安全、可控的安全部署和运行策略。
感知通讯	主要研究内容包括工业网络系统一体化网络架构、多网间跨域跨层合作通信协议等	研发的成果可应用在新一代医药智能工厂平台、智慧农业管理平台、远程诊疗传感集成开放平台等，对现有系统实现技术升级、优化用户体验、提升平台或系统效率。

(4)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本项目从制度完善、质量管理、团队建设和技术升级四个方面对现有的全国客服中心、省级运维中心的二级服务架构进行整体升级，并将软件运维服务体系进一步扩充到新的业务省市。本项目将增设产品展示体验区域及营销和售后服务人员培训中心等。项目建成后，将扩大公司销售队伍规模，提高公司营销及售后服务的水平，加快支持服务的响应速度。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助于促进公司在医药研发、医药产品生产、医药产品流通以及医药服务四个关键环节上协同行业主流企业进行融合，深化现代医药与新一代信息技术的融合创新，拓展公司营销渠道，加强研发能力，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进而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综上，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是在现有主营业务的基础上，结合未来市场发展的需求对现有产品进行的升级换代或技术延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一方面可以增加公司产品技术含量、优化产品性能、提高产品的附加值；另一方面，可以拓展新的市场，针对客户的需求提供更为有效的解决方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达产，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研发能力和技术水平，使公司能够提供符合市场需求和行业未来发展趋势的产品，保持并扩大公司在优势产品上的技术领先优势，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从而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二）结合现有产能利用率、产销率、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情况，分析并说明本次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发行人的业务是否将进行转变，募投项目达产后是否存在新增产能及新增产能消化的具体措施

1、募投项目的必要性

公司从事医药健康产业链的信息化服务，包括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公司以大数据、云计算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控制技术及网络技术为支撑，推进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医药健康产业链的融合创新，打造智能医药生产信息化平台和智慧医药流通信息化平台，并将信息化延伸应用到上游食药的源头农业种植领域，实现数字化、绿色化种植和生产，最终实现医药健康产业链的优化。公司为软件企业，轻资产运营，根据客户需求为其提供定制化产品，不适用产能利用率、产销率、固定资产投资比率等传统制造行业经营指标。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分别为“新一代医药智能工厂平台升级项

目”、“智能医药及医疗融合应用平台升级项目”、“研发中心项目”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实施上述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具体情况如下：

（1）新一代医药智能工厂平台升级项目

①助力我国“医药工业 4.0”建设，推动行业智能化转型升级

伴随着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各行各业的深度融合，人工智能、云计算、大数据等当代前沿技术也加速向医药产业的全产业链各个环节进行渗透，在医药制品的生产制造、运营管理、流通监管等关键环节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为行业发展提供了新动能。此外，我国庞大的人口基数和显著的老龄化趋势、监管部门对药品生产合规性和质量的严格管控、我国智能制造战略的整体推进、中国制药行业的国际化发展等因素的叠加效应，推动中国医药行业面向智能化的转型升级步伐，也为创新技术提供了更广阔的应用空间。构建符合我国医药产业实际需求的“医药工业 4.0”技术理念及系统架构，协同创新突破智慧制药关键核心技术，搭建数字化、信息化、网络化、智能化制药核心技术平台，是推动行业发展的内在需要。

本项目将在公司现有医药生产领域的信息化技术、成果和智能平台的基础上充分融合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开发面向医药生产领域全产业链的新一代医药智能工厂平台，为下游客户提供一体化解决方案，全面提升医药制品在生产、流通、监管环节的智能化和信息化水平。此外，公司将实现原料生产、药品生产、药品销售流通等全产业链数据信息的融合、集成和挖掘分析，形成行业知识库，用于指导整个行业的发展，实现医药行业全产业链的提质增效。综上，本项目将进一步推动我国医药行业的智能化转型升级进程，为行业的技术创新升级提供支撑。

②进一步提升医药制品的质量，保障社会公众药品安全的需要

近年来，我国医药制品安全问题频发，对社会公众安全构成巨大威胁。药品安全问题屡禁不止在很大程度上是由于药品生产过程中的人为干扰因素较多，生产质量管控存在一定的主观性、随意性，存在数据篡改和记录造假的可操作空间。除道德和法律层面的约束外，技术手段是解决药品安全问题的最佳途径。医药工

业装备的智能化、信息化，有助于即时、全程、全方位地对药品的生产制造和流通消费进行自动监控，实现数据的全流程自动记录、上传云端、公开查询、无限期保存、防止篡改、异常分析处理等关键功能，从根本上排除人工因素的干扰，降低企业管控难度，全面保障药品生产质量。

本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医药企业实现对原料采购、生产加工、药品流通等各个核心环节的电子化管理，通过关键数据的持续采集和监控，实现智慧生产、在线监测、即时质控，并且形成来源可知，去向可追，质量可查，责任可究的质量安全追溯链条。此外，通过建立医药产品流通监管的信息化、智能化模块，实现基于电子监管码的药品流通、销售监管，满足企业及各级主管部门对于药品监管平台的需求。项目将有助于药企和监管部门实现药品生产制造、流通监管环节的透明化、智能化和信息化，保障药品质量，维护社会公众安全和人民切身利益。

③优化产品形态，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近年来，在产业政策的支持以及居民对医疗服务旺盛需求的支撑下，我国药品生产、流通领域信息化的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市场对相关软硬件产品的功能适应性、兼容性、扩展性及智能化、信息化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项目实施有助于公司对原有产品形态和技术进行全面升级，通过对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前沿技术的深度运用，对原有系统模块进行升级，并通过技术创新开发新的功能模块，打造功能完善的原料智能生产系统、药品生产信息管理系统、医药流通与智慧监管系统和医药全产业链知识系统，从而满足制药企业和监管部门的标准化和个性化需求，提高公司提供医药智能工厂整体解决方案的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打造品牌效应，逐步提高市场占有率和盈利规模，在日趋激烈的行业竞争中占据有利位置。

(2) 智能医药及医疗融合应用平台升级项目

①促进医疗与医药相互融合，探索产业发展创新模式

随着生物医学产业各细分领域的不断进步，以及以互联网技术为代表的信息技术的飞跃发展，按行业划分的产业聚集模式已逐渐被日益频繁和密集的跨领域

融合所取代，多层次的跨界融合将带来全新的产业创新机遇，也为生物医学产业体系的发展模式提供了新思路。

医疗和医药的相互融合是打通医学产业链，实现不同产业之间相互促进、协同发展的关键。医疗作为窗口和平台，为整个产业体系提供海量多样的医学样本，同时也为产业链上游的研发和创新活动提供了需求反馈和现实依据；医药扮演的则是价值实现的角色，通过创新医药和先进医疗产品的生产制造和流通，为医疗服务提供工具和手段，满足患者对医疗服务的需求，并将医学领域的研发成果和学科创新最终转化为生产力。医疗和医药的有机融合，同时依托人工智能等前沿技术所提供的强大技术支持，将形成从需求发掘、产品匹配、研发支持、信息反馈到需求满足的完整体系，是探索产业创新发展模式的必然需要。

②提升药品流通企业经营管理水平，推动药品流通行业发展的需要

近年来随着医疗卫生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国家有关部门相继出台《“十三五”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药品生产流通使用政策的若干意见》等文件，着力推进医药行业提质增效、转型升级。药品流通行业积极顺应政策导向，努力打造智慧供应链体系，创新发展特色专业药房，探索第三方信息共享服务模式，行业呈现规模平稳增长、结构优化、质量升级的发展态势。

本项目实施进程中，公司将研发和升级药品经营智能管理平台，通过云端化的服务，在日常经营管理基础上，扩展提供包括进货分析、库存分析、批发业务分析、零售分析等在内的多达上百种的统计分析报表工具，为企业能提供全面的经营统计数据和分析资料，提高经营管理能力，助力药店互联网转型，推动医药流通行业整体发展。

③实现产品和技术升级，提升核心竞争力

本项目将在原有智慧医药平台及智慧医疗平台的基础上，实现功能和技术的全面优化升级，进一步满足平台用户的多样化、个性化需求，并充分挖掘平台在完成融合应用升级后潜在的数据及商业价值。本项目实施后，将有助于提升公司

产品、服务的核心竞争力，进一步巩固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提高盈利水平，为实现良性可持续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3）研发中心项目

①紧跟行业发展趋势，保持技术优势

近年以来，科技界和产业界均高度重视人工智能、大数据等前沿技术在医疗、医药产业的运用，众多业内及高科技企业争相发力，积极参与相关技术的研发，投入了大量的研发资源和顶尖的人才团队，抢占行业发展制高点。

关键技术的储备和自主研发能力是行业参与者的核心竞争力所在，企业间的竞争在很大程度上可以归结为技术实力的较量。目前，一批实力较强的国内企业，凭借其强大的技术研发实力和相对成熟的产品序列，占据行业主要市场份额。所以对于本公司而言，加快推进自主研发，在传统业务领域巩固研发优势，在新业务领域实现技术追赶，显得尤为迫切。本项目的研发方向符合行业发展的潮流，有助于公司扩大关键技术的储备，在技术层面为企业的中长期发展奠定基础。公司在今后的发展中将始终以技术研发为核心，加大研发资源投入，以技术创新推动公司整体业务持续发展，在技术和产品不断推陈出新的市场环境中掌握主动权。

②服务于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为产品端提供强大技术支撑

公司专注于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健康领域的融合发展，致力于推动医药及医疗健康产业的科技创新能力提升，助力医疗、医药、大健康产业创新发展。未来，公司将继续深度聚焦大健康相关领域核心产业版图，以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科学技术为支撑，不断深化面向医药及医疗健康产业全产业链布局的信息化服务战略格局，积极培育新生态，全力开发新产品，系统拓展新服务。

本项目将对于公司现有产品的优化升级和新产品的创新研发提供持续而强有力的技术支撑，研发成果经转化后具备广阔的市场空间，将进一步满足下游客户多样化、个性化的需求，提高产品市场份额和公司盈利水平，有助于公司实现阶段性的发展目标；同时为公司未来的发展提供核心人才和关键技术储备，为公

司在中长期实现面向医药及医疗健康产业全产业链的信息化业务布局、实现良性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4)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①项目紧跟行业发展趋势，满足国内市场和用户的应用需求

近年以来，医药及医疗健康产业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市场的发展动力源于技术应用瓶颈的突破和用户迫切的应用需求。越来越多的客户在面对海量信息处理和分析的要求时，需要运用最新的智能技术。提供令人满意的解决方案，用户迫切地需要了解和运用这一领域的新兴的技术成果。但公司在响应市场需求，向用户推广产品、技术、服务时，却受到营销终端渠道不足，缺乏本地化的销售服务人员的局限，难以向客户提供及时快速的咨询和支持服务，导致客户沟通成本高、客户服务响应速度慢，不能适应国内用户的应用需求和公司持续发展的需要。因此，公司认为非常有必要尽快扩建现有的营销网络体系。

②增加销售规模，提高盈利水平

实现规模化经营是公司当前发展战略的重要内容之一，即在产品研发投入相对固定的条件下，通过扩大销售量，降低单位固定成本，为公司在未来的利润增长奠定基础。

软件行业基本的生产特点，就是固定研发成本相对很高，可变生产销售成本相对很低。平均成本和边际成本有很大差异。具体的讲，开发一个软件要有很大的投资，可是软件生产出来后再去复制的成本相对而言微不足道。因此，与软件产品的零边际成本、网络效应和顾客习惯等因素有关，软件产品开发呈现出边际收益递增的规律。软件产品的销售规模对于软件企业的盈利水平影响巨大。软件销售覆盖目标市场地域越广、行业越细，越利于扩大产品销售规模，提高产品盈利水平。当前，公司除了部分重点区域，在整体区域的覆盖上仍然相对不足，公司产品的销售规模和盈利水平还有很多的增长空间。因此，建设全面的全国营销网络有利于公司规模化经营战略的实施。

2、发行人业务是否将进行转变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是在现有主营业务的基础上，结合未来市场

发展的需求对现有产品进行的升级换代或技术延伸(募投项目对公司业务的具体影响请参阅本题回复之“二、发行人说明内容、(一)、2、募投项目建设完成后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是否能够提升公司的技术实力及核心竞争力),不会导致公司业务发生转变。

3、募投项目达产后是否存在新增产能及新增产能消化的具体措施

公司为软件企业,根据客户需求为其提供定制化产品,不适用传统制造业企业“产能”的经营指标。募投项目实施后,将增加公司产品技术含量、优化产品性能、提高产品的附加值,对公司主营业务产品进行升级或技术延伸,进一步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及盈利能力。具体如下:

(1) 募投项目所涉业务板块规模持续增长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型分为智慧医药平台、智慧农业平台、智能工厂平台。公司募投资项目“新一代医药智能工厂平台”为智能工厂平台业务现有产品的升级换代,“智能医药及医疗融合应用平台”和“研发中心项目”为智慧医药平台在现有产品上的升级换代及技术层面的延伸。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6月公司智慧医药平台和智能工厂平台实现收入合计分别为3,874.68万元、7,687.96万元、13,653.49万元及7,694.30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53.67%、62.08%、67.49%及74.56%,业务规模增长迅速且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比逐年上升。随着公司募投项目实施,将提升公司智慧医药平台及智能工厂平台现有产品的技术含量、优化产品性能、提高产品的附加值,进一步满足客户日益多元化的需求,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2) 募投项目将深化公司产品的行业应用,提升盈利能力

近年来,《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中国制造2025》、《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等一系列政策陆续出台,开展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医药健康的融合创新,优化产业结构,提升智能化水平,已成为当前我国医药健康产业转型升级和跨越发展的重要任务。在这样的趋势下,我国自2018年启动的第三轮医改,着力于医药智慧化、医疗智能化和医保系统化,即由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和国家医疗保障局分类监管、协力推动,在强化完善新医疗体系

信息化的过程中，加强大数据和人工智能对医药制造和流通、医疗保健、医保支付等三大环节的应用。在这样的行业背景下，公司募投项目的建成将实现对现有产品和技术的升级和优化，同时扩充在医疗板块的应用，进一步促进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医药健康产业链的深度融合，形成契合市场需求，符合行业发展趋势的新一代产品，拓展市场份额，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3) 公司营销网络将得到进一步完善

公司目前设立了营销中心负责公司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客户维护工作。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完成后，公司将对现有的全国客服中心、省级运维中心的二级服务架构进行整体升级，并将软件运维服务体系进一步扩充到新的业务省市。增加全国运维中心的职能，使之成为公司二级运维服务体系的支撑平台，同时新建省级运维中心 4 个并对省级运维中心的信息系统进行升级。增设公司产品展示体验区域及营销和售后服务人员培训中心，将扩大公司销售队伍规模，提高公司营销及售后服务的水平，加快支持服务的响应速度，最终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三) 结合发行人存在大量闲置资金的情况，进一步补充说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形态分为系统集成、定制软件和技术服务。报告期内公司系统集成销售业务收入增长较快，2018 年公司系统集成收入为 12,754.6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63.06%，2019 年 1-6 月公司系统集成收入为 6,866.4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66.54%。公司系统集成类产品包括智慧医药、智能工厂以及智慧农业等平台类整体解决方案的软件开发、系统集成服务及配套硬件销售。随着公司业务实力的提升，公司承接的项目规模也随之增加。由于系统集成业务的特殊性，公司前期需垫付资金采购项目所需配置的硬件设备，因此公司需保证一定的营运资金保证公司日常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募投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金额（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期	实施主体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第一年投入金额
1	新一代医药智能	3 年	苏州泽达兴邦医	10,891.18	5,964.54

	工厂平台升级项目		药科技有限公司		
2	智能医药及医疗融合应用平台升级项目	3年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082.35	5,790.72
3	研发中心项目	3年	杭州畅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7,188.13	10,632.53
4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3年	杭州畅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508.53	2828.33
合计				43,670.19	25,216.12

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周期较长，投资金额较大。第一年投入金额约 25,216.12 万元，其中 16,353.33 万元场地费用需要前期一次性支出。公司现有闲置资金在保证业务的开展及日常运营开销的基础上无法再满足募投项目的前期需求，因此本次募集资金具备合理及必要性。

三、保荐机构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及其技术部门出具的说明，核查发行人募投项目与现有技术和应用方面的差异、募投项目的技术储备、募投项目具体的应用领域、募投项目建设完成后对其主营业务的影响、募集资金是否重点投向科技创新领域以及募集资金重点投向科技创新领域的具体安排；

2、获取“新一代医药智能工厂平台升级项目”、“智能医药及医疗融合应用平台升级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3、获取发行人提供的核心技术说明；

4、获取《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中国制造 2025》、《健康中国 2030 规划纲要》等产业政策文件，了解行业发展趋势。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已有的核心技术足以支持募投项目的建设、生产。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是在现有主营业务的基础上，结合未来市场发展的需求对现有产品进行的升级换代或技术延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一方面可以增加发行人产品技术含量、优化产品性能、提高产品的附加值；另一方面，可以拓展新的市场，针对客户的需求提供更为有效的解决方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达产，将进一步提升发行人的研发能力和技术水平，使发行人能够提供符合市场需求和行业未来发展趋势的产品，保持并扩大发行人在优势产品上的技术领先优势，增强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从而提高发行人的盈利能力。

2、发行人募投项目具备其合理及必要性，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是在现有主营业务的基础上，结合未来市场发展的需求对现有产品进行的升级换代或技术延伸，不会导致发行人业务发生转变。募投项目实施后，将增加发行人产品技术含量、优化产品性能、提高产品的附加值，对发行人主营业务产品进行升级或技术延伸，进一步提升发行人市场竞争力及盈利能力。

3、发行人系统集成业务发展迅速，由于该业务的特殊性，公司前期需垫付资金采购项目所需配置的硬件设备，因此公司需保证一定的营运资金保证公司日常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由于发行人募投项目建设周期较长，投资金额较大。发行人现有闲置资金在保证业务的开展及日常运营开销的基础上无法再满足募投项目的前期需求，因此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具备合理及必要性。

问题 56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 2016 年度所得税费用为-11.35 万元。

请发行人：（1）披露报告期内非应税收入和其他原因冲减所得税费用的具体内容；（2）明确披露主要税收优惠对报告期业绩的影响数据。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内容

（一）披露报告期内非应税收入和其他原因冲减所得税费用的具体内容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经营成果分析”之“（七）所得税费用分析”之“1、所得税费用明细表”补充披露公司报告期内非应税收入和其他原因冲减所得税费用的具体内容如下：

报告期内，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利润总额	2,894.20	5,967.71	4,108.38	2,142.70
按母公司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34.13	745.96	513.55	267.84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5.27	14.12	30.85	68.25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4.87	62.26	10.55	-54.56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	-	-184.95
技术开发费、残疾人工资加计扣除的影响	-112.65	-165.38	-96.59	-34.71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2.35	21.63	23.27	11.81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5.17	15.68	-4.10	-18.56
其他	-	-	-26.98	-66.46
所得税费用	328.60	694.27	450.54	-11.35

2016年度非应税收入的影响所得税费用金额为-184.95万元，系根据《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文）公司子公司浙江金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自2015年起享受两免三减半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2016年免征企业所得税部分金额；2016年及2017年其他影响所得税费用金额分别为-66.46万元，-26.98万元，系评估增值在产品出售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变动引起递延所得税费用变动影响。其中2016年评估增值部分确认的成本为443.07万元，相应确认递延所得税费用-66.46万元；2017年评估增值部分确认的成本为179.86万元，相应确认递延所得税费用-26.98万元。

（二）明确披露主要税收优惠对报告期业绩的影响数据

报告期内，对公司业绩造成影响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根据《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文），本公司及子公司浙江金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享

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本公司 2014 年起享受两免三减半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子公司浙江金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5 年起享受两免三减半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2016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2) 根据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下发的《关于江苏省 2016 年第三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16〕157 号)，子公司苏州泽达兴邦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为 3 年，《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1632002317，苏州泽达兴邦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享有优惠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2019 年 1-6 月暂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其企业所得税暂按 15% 的税率预缴；根据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下发的《关于浙江省 2018 年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19〕70 号)，子公司浙江金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为 3 年，《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1833001373，浙江金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享有优惠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为 3 年，《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1812000118，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享有优惠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3)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7〕43 号)规定：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50 万元(含 50 万元)，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该文件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废止)；根据《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 号)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该文件在 2019 年 1 月 1 日废止)；根据《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子公司宁波易盛软件开发有限公司2017年度应纳税额所得税小于50万元，2018年度应纳税额所得税小于100万元，2019年度应纳税额所得税小于100万元，可以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经营成果分析”之“（七）所得税费用分析”之“2、报告期重大税收政策变化及税收优惠对发行人的影响”补充披露主要税收优惠对报告期业绩的影响，具体内容如下：

假设公司不享有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则所得税费用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年 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 度
享受税收优惠后的所得税费用①	328.60	694.27	450.54	-11.35
无上述税收优惠测算的所得税费用②	575.17	1,297.55	937.06	521.37
税收优惠的所得税费用影响金额②-①	246.57	603.28	486.51	532.72
利润总额	2,894.20	5,967.71	4,108.38	2,142.70
税收优惠的所得税费用影响金额/利润总额	8.52%	10.11%	11.84%	24.86%

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6月，税收优惠的所得税费用影响金额分别为532.72万元、486.51万元、603.28万元及246.57万元，税收优惠的所得税费用影响金额占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24.86%、11.84%、10.11%及8.52%。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和盈利能力的提升，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报告期业绩的影响逐年减小。

二、中介机构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会计师履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1、取得发行人关于所得税费用的计算表格，复核其计算过程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中的相关要求；

2、查阅相关税收优惠的法律法规，取得发行人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税收优惠相关证明文件，重新计算发行人税收优惠对发行人报告期业绩影响金额。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非应税收入和其他原因冲减所得税费用金额正确无误，发行人主要税收优惠政策对报告期业绩影响逐年减小。

问题 57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业务之一为国家医药监管部门提供信息化系统。

请发行人说明：对该业务获取的数据保密情况、是否发生泄密或利用数据非法获利的情况。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内容

（一）发行人对该业务获取的数据保密情况

公司为国家医药监管部门提供信息化服务涉及数据的阶段主要包括软件开发和技术维护阶段。公司在软件开发阶段获得的信息为国家医药监管部门对软件的具体要求以及测试软件是否正常运行所提供的虚拟数据，该阶段不存在获取国家医药监管部门数据的情况。公司在技术维护阶段存在获得医药监管部门保密数据的情况，这种情况下公司所获得的信息仅为在技术维护过程中根据技术维护的需要且在国家医药监管部门授权监督下获取，未经国家医药监管部门授权发行人无法取得相关数据信息。

（二）是否发生泄密或利用数据非法获利的情况

国家医药监管部门的保密信息由国家医药监管部门负责处理，非经国家医药监管部门授权同意，公司业务人员无法获得国家医药监管部门的保密信息，经医药监管部门授权而获得的保密信息的处理在国家医药监管部门的监督下进行操作，公司不存在违规从国家医药监管部门获得保密数据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的

业务收入包括定制软件销售、系统集成销售及技术服务，不存在通过销售数据获得营业收入的情况，也不存在泄密或利用业务中获得的保密数据非法获利的情况，或因此被处罚或与客户产生纠纷的情况。

二、中介机构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和申报律师履行了如下主要核查方式：

- 1、取得发行人与医药监管部门签订的协议，核查协议中对保密条款的约定；
- 2、访谈部分医药监管部门客户，访谈发行人相关业务负责人，核查发行人数据保密措施，客户对发行人数据保密工作的确认情况；
- 3、取得发行人主管工商或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无违规证明，查询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网，核查发行人合法经营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律师认为：

发行人在为国家医药监管部门提供信息化服务过程中严格遵守合同中保密条款的约定，不存在通过销售数据获得营业收入的情况，也不存在泄密或利用业务中获得的保密数据非法获利的情况，或因此被处罚或与客户产生纠纷的情况。

问题 58

请发行人按照《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六十八条规定，规范欺诈发行股份回购等重要承诺事项的内容表述，并在“投资者保护”章节充分披露相关承诺事项。

回复：

一、补充披露内容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五、重要承诺”之“（四）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对原披露内容修改并补充披露如下：

1、发行人已出具《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应、刘雪松已出具《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保证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问题 59

其他信息披露问题，请发行人：（1）披露关键审计事项、重要性水平；（2）披露“将与同一交易主体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连续发生的相同内容或性质的合同累计计算达到 1,000 万元（含）以上的销售合同、采购合同以及其他对报告期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作为重大合同”的原因及合理性；（3）请发行人及中介机构提交申报材料时，按要求使用正确的文件格式，请不要将其他格式文件贴在 word 文件中当做 word 文件申报；（4）请发行人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第 38 条的规定，披露历史沿革相关内容；（5）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章节中存在大篇幅引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公司章程（草案）》的条文的情况，请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的规定，简明信息披露；（6）招股说明书关于“公司核心技术取得专利的情况”

中披露了若干目前处于“实质审核”状态的发明专利。请按照规则删除上述尚未正式取得的专利的相关内容。

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内容

（一）披露关键审计事项、重要性水平

1、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二、审计意见、关键审计事项及重要性水平”之“（二）关键审计事项”进行补充披露如下：

“（二）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天健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 2019 年 1—6 月、2018 年度、2017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天健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1、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相关会计期间：2019 年 1—6 月、2018 年度、2017 年度

泽达易盛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系统集成销售和定制软件销售。2019 年 1—6 月，泽达易盛营业收入金额为人民币 103,189,881.79 元，其中系统集成销售业务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68,664,838.82 元，占营业收入的 66.54%；定制软件销售业务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30,768,867.35 元，占营业收入的 29.82%。2018 年度，泽达易盛营业收入金额为人民币 202,277,328.66 元，其中系统集成销售业务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127,546,310.45 元，占营业收入的 63.06%；定制软件销售业务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56,928,906.86 元，占营业收入的 28.14%。2017 年度，泽达易盛营业收入金额为人民币 123,834,989.49 元，其中定制软件销售业务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59,834,534.29 元，占营业收入的 48.32%；系统集成销售业务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55,410,551.39 元，占营业收入的 44.75%。

根据泽达易盛与其客户的销售合同约定，对于系统集成和定制软件销售收

入在产品交付客户并通过客户验收合格后一次性确认收入。而技术服务收入确认方法如下：对于单次提供的服务，在服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款的依据，并取得客户的终验报告后确认收入的实现；对于在固定期间内持续提供的服务，在提供服务的期间内分期确认收入。

由于营业收入是泽达易盛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同时，收入确认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因此，天健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收入确认，天健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①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②检查主要的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相关的条款，评价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③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按项目、客户等实施实质性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④以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及客户验收报告等；

⑤结合应收账款函证，以抽样方式向主要客户函证本期销售额；

⑥以抽样方式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收入核对至合同、客户验收报告等支持性文件，评价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⑦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和披露。

2、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 事项描述

相关会计期间：2019年1-6月

截至2019年6月30日，泽达易盛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103,539,741.04元，坏账准备为人民币8,172,681.72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95,367,059.32元。

管理层根据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以单项应收账款或应收账款组合为基础，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

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管理层综合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估计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管理层以账龄为依据划分组合，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根据前瞻性估计予以调整，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违约损失率对照表，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由于应收账款金额重大，且应收账款减值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天健将应收账款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应收账款减值，天健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①了解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②复核以前年度已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后续实际核销或转回情况，评价管理层过往预测的准确性；

③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进行信用风险评估的相关考虑和客观证据，评价管理层是否恰当识别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

④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获取并检查管理层对预期收取现金流量的预测，评价在预测中使用的关键假设的合理性和数据的准确性，并与获取的外部证据进行核对；

⑤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及前瞻性估计，评价管理层编制的应收账款账龄与违约损失率对照表的合理性；测试管理层使用数据（包括应收账款账龄、历史损失率、迁徙率等）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对坏账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

⑥检查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⑦检查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和披露。

相关会计年度：2018 年度、2017 年度

(1) 事项描述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泽达易盛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53,468,806.24 元，坏账准备为人民币 3,764,121.37 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49,704,684.87 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泽达易盛应收账款项目账面为人民币 30,454,971.17 元，坏账准备为人民币 1,731,476.06 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8,723,495.11 元。

(2) 审计应对

针对应收账款减值，天健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①了解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②复核以前年度已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后续实际核销或转回情况，评价管理层过往预测的准确性；

③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进行减值测试的相关考虑和客观证据，评价管理层是否充分识别已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

④对于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获取并检查管理层对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预测，评价在预测中使用的关键假设的合理性和数据的准确性，并与获取的外部证据进行核对；

⑤对于采用组合方式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历史损失率及反映当前情况的相关可观察数据等，评价管理层减值测试方法的合理性（包括各组合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测试管理层使用数据（包括应收账款账龄等）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对坏账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

⑥检查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⑦检查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和披露。”

2、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二、审计意见、关键审计事项及重要性水平”之“（三）重要性水平”进行补充披露如下：

“（三）重要性水平

基于对公司业务性质及规模的考虑，在判断项目金额大小的重要性时，公司选取了税前利润总额为基准确定可接受的重要性水平，以影响税前利润总额5%以上事项为公司重要性水平判断标准。”

（二）披露“将与同一交易主体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连续发生的相同内容或性质的合同累计计算达到1,000万元（含）以上的销售合同、采购合同以及其他对报告期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作为重大合同”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根据自身销售、采购等合同金额分布，结合自身业务实质，认定与同一交易主体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连续发生的相同内容或性质的合同累计计算达到1,000万元（公司最近三年平均营业收入*10%向下取整）以上的销售合同、采购合同以及其他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为重大合同。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为：

（一）销售合同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报告期有重大影响的（与同一交易主体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连续发生的相同内容或性质的合同累计计算达到1,000万元，且单个合同金额不小于500万元）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销售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控股方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中国电信	中电福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冷链物流监测平台	586.00	履行完毕
2			农业品牌运营管理平台	542.00	履行完毕
3		浙江省公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医药商业服务云平台	606.00	履行完毕
4			远程诊疗协同服务平台项目	1,292.00	履行完毕
5			设备及配套软件采购	997.60	履行完毕
6			农业植保大数据运营平台	586.00	履行完毕
7			现代农业智能管控平台	548.00	履行完毕
8			农业地理信息系统	532.00	履行完毕

序号	控股方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9	杭州天翼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		基于慢病诊疗的智慧医疗服务云平台	828.00	履行完毕
10			云平台硬件采购	556.73	履行完毕
11			云数据终端	2,304.72	履行完毕
12			智慧小镇公共信息云服务平台硬件	1,471.94	履行完毕
13			智慧小镇公共信息云服务平台	984.00	履行完毕
14			信息处理服务器	694.58	履行完毕
15			食药安全群防群控系统	550.00	履行完毕
16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公司	2018年秀洲公安第三期监控改造项目	897.49
17	浙江鸿程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基于政务管理的后勤服务保障云平台	783.00	履行完毕
18			基于政务管理的后勤服务保障云平台硬件及配套软件采购合同	621.03	履行完毕
19			智慧物流服务云平台	542.00	履行完毕
20			智慧政务管理综合信息服务平台硬件	1,241.53	履行完毕
21			智慧政务管理综合信息服务平台	1,086.00	履行完毕
22	新一代专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及追溯系统	537.00	履行完毕
23			云数据终端	1,262.80	履行完毕
24			大数据中心云平台	951.00	履行完毕
25			农业大数据应用云平台	560.00	履行完毕
26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药配方颗粒工艺及质量标准研究	1,200.00	正在履行
27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药配方颗粒标准研究	1,100.00	正在履行
28	湖南康尔佳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中药配方颗粒工艺及质量标准研究	1,105.00	正在履行
29	航天神禾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农业空间信息管理及辅助决策系统	688.00	履行完毕
30			云平台硬件销售合同	1,006.40	履行完毕
31	长白山制药(亳州)产业园有限公司		6个中药经典名方的药学及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	1,015.00	正在履行

序号	控股方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32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		中药固体制剂智能工厂集成应用新模式项目	1,818.00	正在履行
33	辽宁奇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生物技术产品研发及智能化生产线建设项目工程承包合同	3,560.00	正在履行

注：履行完毕指项目已完成最终验收。

（二）采购合同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报告期有重大影响的（与同一交易主体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连续发生的相同内容或性质的合同累计计算达到 1,000 万元，且单个合同金额不小于 500 万元）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采购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通号万全信号设备有限公司	设备采购（云数据终端）	2,334.90	履行完毕
2		设备采购（云数据终端）	2,090.88	履行完毕
3	浙江中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采购	1,415.90	履行完毕
4		设备采购	525.24	履行完毕
5	随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云视频交换平台	1,198.00	履行完毕

注：履行完毕指项目已完成最终验收。

（三）保荐及承销协议

公司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5 月签署了《保荐协议》和《承销协议》。根据协议，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承担本次发行的尽职推荐和持续督导工作，本公司依据协议支付东兴证券保荐承销费用。

（三）请发行人及中介机构提交申报材料时，按要求使用正确的文件格式，请不要将其他格式文件贴在 word 文件中当做 word 文件申报

发行人及中介机构本次提交申报材料时，已对申报材料进行核对，确认不存在将其他格式文件贴在 word 文件中当做 word 文件申报的情形。

（四）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第 38 条的规定，披露历史沿革相关内容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股本、股东变化情况”、“四、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及“五、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上市或挂牌的情况”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第 38 条的规定，披露了历史沿革相关内容。并在“五、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上市或挂牌的情况”进行补充披露如下：

“（二）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摘牌情况

发行人于 2019 年 6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于 2019 年 7 月 10 日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2019 年 7 月 22 日，发行人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关于同意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9]3248 号）。”

（五）招股说明书“第十节投资者保护”章节中存在大篇幅引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公司章程（草案）》的条文的情况，请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的规定，简明信息披露

（1）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一、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之“（一）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修改披露如下：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公司将按照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规定，建立健全信息披露制度，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及完整地披露信息，保证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所披露的信息应便于理解，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一、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之“（三）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修改披露如下：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投资

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为充分做好信息披露工作，维护投资者关系，公司将严格按照《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执行：

1、公司将加强与中小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建立和投资者沟通的有效渠道，定期与投资者见面。

2、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通过举行分析师说明会及路演等活动，与投资者进行沟通；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接待来访等方式回答投资者的咨询。

3、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话，投资者可利用咨询电话向公司询问、了解其关心的问题。咨询电话应有专人负责，并保证在工作时间电话有专人接听和线路畅通。如遇重大事件或其他必要时候，公司应开通多部电话回答投资者咨询。

4、对公司员工特别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门负责人和公司控股子公司负责人等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知识的系统培训，提高其与特定对象沟通的能力，增强其对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和规章制度的理解，树立公平披露意识。”

（3）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二、股利分配政策”之“（一）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修改披露如下：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二）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三）利润分配周期：公司一般按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

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也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四）利润分配的条件：

1、公司当年实现盈利、且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和依法提取公积金后，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求，且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公司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按如下情况进行现金分红安排：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2、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的同时，可以采取股票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公司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股东意见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合理的分红建议和预案；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

会审议。

公司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决策时，以及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首先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同意并发表明确独立意见，然后分别提交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如果公司有外部监事，外部监事应发表明确意见）；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如果调整分红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制订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或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表决通过后生效。公司独立董事应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发表明确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董事会在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未按照本章程所规定利润分配政策作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还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4）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四、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修改披露如下：

“为保障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草案）》、《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计投票制度细则》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执行：

1、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以上（含两名）董事或监事进行表决时，如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在 30% 以上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2、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3、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4、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之一的，公司应当安排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1）公司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或其他股份性质的权证）、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但具有实际控制权的股东在会议召开前承诺全额现金认购的除外）；

（2）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 20% 的；

（3）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的；

（4）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偿还其所欠该公司的债务；

（5）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6）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采取网络投票方式的其他事项。”

（六）招股说明书关于“公司核心技术取得专利的情况”中披露了若干目前处于“实质审核”状态的发明专利。请按照规则删除上述尚未正式取得的专利的相关内容。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八、公司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

情况”之“（一）公司核心技术的先进性及获得的专利情况”中将未正式取得的专利删除。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1、根据发行人业务活动实质、经营模式特点及关键审计事项等，核查发行人关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判断标准的合理性；

2、根据发行人业务经营情况；销售、采购等合同的金额分部，核查发行人披露重大合同的重要性水平判断标准的原因及合理性；

3、核查本次申报材料文件格式的正确性；

4、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逐项核查发行人历史沿革披露内容的完整性；

5、获取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公司章程（草案）》、《累计投票制度细则》等文件。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明确的、合理的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并严格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的要求进行披露。

2、发行人将与同一交易主体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连续发生的相同内容或性质的合同累计计算达到 1,000 万元（公司最近三年平均营业收入*10%向下取整）以上的销售合同、采购合同以及其他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作为重大合同符合发行人经营实质，具备合理性。

3、发行人及中介机构本次提交申报材料时，已对申报材料进行核对，确认不存在将其他格式文件贴在 word 文件中当做 word 文件申报的情形。

4、发行人已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

——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的规定，补充发行人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摘牌及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受到处罚的情况的相关内容。

5、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第十节投资者保护”章节已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的规定，简明信息披露。

6、发行人已按照规则删除尚未正式取得的专利的相关内容。

问题 60

请发行人：（1）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条——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第十三条的要求补充披露重要子公司的相关信息、补充提供重要子公司的相关文件，包括财务报表；（2）披露现有组织架构下对母公司、子公司的业务定位，实际主营业务情况，资产、负债、技术、人员分布情况；（3）分别按母公司、子公司补充披露主要产品的分部信息，补充披露母公司净利润与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差异原因；（4）披露报告期内子公司的分红情况，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分红条款。

请发行人说明前述财务管理制度、分红条款能否保证发行人未来具备现金分红能力。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内容

（一）请发行人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条——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第十三条的要求补充披露重要子公司的相关信息、补充提供重要子公司的相关文件，包括财务报表。

1、发行人已补充提供苏州泽达及浙江金淳财务报表，另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的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2、重要子公司历史沿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有 5 家子公司和 1 家孙公司，其中重要子公司 2 家，分别为苏州泽达和浙江金淳。公司主营业务三大类产品分别为医药流通信息化产品、医药生产信息化产品及农业信息化产品。母公司泽达易盛主要从事医药流通信息化产品服务，苏州泽达主要从事医药生产信息化产品服务，浙江金淳主要从事农业信息化产品服务，苏州泽达和浙江金淳从事的业务是发行人主营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具体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母公司持股比例	目前业务情况
1	苏州泽达	100%	主要从事医药生产领域的信息化服务，是发行人主营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
2	浙江金淳	100%	主要从事农业信息化业务，是发行人主营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
3	杭州泽达	40%	主要从事农业科技运营服务
4	宁波易盛	100%	主要是作为发行人医药流通信息化业务在宁波区域的销售及服务公司。
5	杭州畅鸿	100%	目前未实际经营
6	浙江金胜	浙江金淳 100%持股	目前未实际经营

(1) 苏州泽达

①苏州泽达设立

2011 年 7 月 27 日，刘雪松、赵宜军、陈勇、王龙虎、天津昕晨、张群、周炜彤、吴永江、剑桥创投、栾连军签署《苏州泽达兴邦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章程规定苏州泽达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2011 年 8 月 15 日，苏州市高新区（虎丘）工商局核准苏州泽达设立。苏州泽达设立时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雪松	190.00	19.00
2	赵宜军	190.00	19.00
3	陈勇	150.00	15.00
4	王龙虎	120.00	12.00
5	天津昕晨	100.00	10.00
6	栾连军	50.00	5.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7	张群	50.00	5.00
8	周炜彤	50.00	5.00
9	吴永江	50.00	5.00
10	剑桥创投	50.00	5.00
合计		1,000.00	100.00

②苏州泽达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年2月25日,苏州泽达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刘雪松、赵宜军、陈勇、王龙虎、吴永江、栾连军将其持有的苏州泽达的出资额转让给宁波润泽;张群将其持有的苏州泽达4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宁波润泽、1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宁波福泽;周炜彤将其持有的苏州泽达的出资额转让给宁波福泽。2016年3月16日,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上述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苏州泽达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宁波润泽	790.00	79.00
2	天津昕晨	100.00	10.00
3	宁波福泽	60.00	6.00
4	剑桥创投	50.00	5.00
合计		1,000.00	100.00

③苏州泽达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年3月16日,苏州泽达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宁波润泽将其持有的13.3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姚晨。2016年3月21日,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苏州泽达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宁波润泽	776.70	77.67
2	天津昕晨	100.00	10.00
3	宁波福泽	60.00	6.00
4	剑桥创投	50.00	5.00
5	姚晨	13.30	1.33
合计		1,000.00	100.00

④苏州泽达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6年3月19日,苏州泽达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宁波润泽、宁波福泽、

天津昕晨、姚晨、剑桥创投将其持有苏州泽达的全部出资额转让给泽达易盛。2016年4月8日，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苏州泽达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泽达易盛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⑤苏州泽达增加注册资本

2018年5月3日，泽达易盛股东会作出决定，同意苏州泽达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至3,000万元，新增的2,000万元注册资本全部由泽达易盛认缴。2018年5月10日，苏州市虎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苏州泽达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泽达易盛	3,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	10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苏州泽达的股东出资情况未发生变化。

(2) 浙江金淳

①浙江金淳设立

2015年8月15日，易盛有限、嘉铭利盛、杭州银硕佳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ADMELI 以及捷飞科技（JEFFERIES TECHNOLOGY）作出决议并签署《浙江金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章程》，同意设立浙江金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2015年11月25日，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浙江金淳设立。浙江金淳设立时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易盛有限	975.00	32.50
2	杭州银硕佳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6.25	16.88
3	ADMELI	506.25	16.88
4	捷飞科技（JEFFERIES TECHNOLOGY）	506.25	16.88

5	嘉铭利盛	506.25	16.88
合计		3,000.00	100.00

②浙江金淳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年1月5日，浙江金淳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东杭州银硕佳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浙江金淳506.25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宁波宝远。2016年3月23日，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上述事项予以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浙江金淳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易盛有限	975.00	32.50
2	宁波宝远	506.25	16.88
3	ADMELI	506.25	16.88
4	捷飞科技（JEFFERIES TECHNOLOGY）	506.25	16.88
5	嘉铭利盛	506.25	16.88
合计		3,000.00	100.00

③浙江金淳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年9月26日，浙江金淳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东捷飞科技（JEFFERIES TECHNOLOGY）将其持有的浙江金淳506.25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捷飞有限。2016年11月2日，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上述事项予以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浙江金淳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泽达易盛	975.00	32.50
2	宁波宝远	506.25	16.88
3	ADMELI	506.25	16.88
4	捷飞有限	506.25	16.88
5	嘉铭利盛	506.25	16.88
合计		3,000.00	100.00

④浙江金淳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7年5月19日，浙江金淳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东ADMELI将其持有

的浙江金淳 506.25 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梅生，股东捷飞有限将其持有的浙江金淳 101.25 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梅生，股东捷飞有限将其持有的浙江金淳 101.25 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嘉铭利盛，股东捷飞有限将其持有的浙江金淳 303.75 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陈美莱。2017 年 6 月 12 日，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上述事项予以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浙江金淳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泽达易盛	975.00	32.50
2	嘉铭利盛	607.5	20.25
3	梅生	607.5	20.25
4	宁波宝远	506.25	16.88
5	陈美莱	303.75	10.13
合计		3,000.00	100.00

⑤浙江金淳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6 月 13 日，浙江金淳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东宁波宝远将其持有的浙江金淳 506.25 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泽达易盛，股东嘉铭利盛将其持有的浙江金淳 607.50 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泽达易盛，股东梅生将其持有的浙江金淳 607.50 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泽达易盛，股东陈美莱将其持有的浙江金淳 303.75 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泽达易盛。2017 年 9 月 29 日，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上述事项予以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浙江金淳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泽达易盛	3,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	10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浙江金淳的股东出资情况未发生变化。

2、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七、主要税种税率、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之“（二）税收优惠及批文”补充披露如下：

4、根据《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的规定，本公司、浙江金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及苏州泽达兴邦医药科技有限

公司的技术开发合同经试点纳税人所在地省级科技主管部门经过认定符合技术条件的，在税务机关做免税备案后，可以享受免征增值税的优惠。《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自2016年5月1日起执行，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通知仍有效。

5、根据杭州市滨江区国家税务局2017年5月16日颁发的税务资格备案表，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规定，浙江金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对于其备案的相应软件产品增值税享受即征即退。《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自2011年1月1日起执行，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通知仍有效。

6、根据苏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2016年4月8日颁发的税务资格备案表，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规定，苏州泽达兴邦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对于其备案的相应软件产品增值税享受即征即退。《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自2011年1月1日起执行，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通知仍有效。

(二)披露现有组织架构下对母公司、子公司的业务定位，实际主营业务情况，资产、负债、技术、人员分布情况；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定位及实际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的情况”之“(一)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情况”补充披露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定位及实际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3、母公司、子公司的业务定位，实际主营业务情况

泽达易盛主要从事医药流通信息化服务，苏州泽达主要从事医药生产信息化服务，浙江金淳主要从事农业信息化服务，杭州泽达主要从事农业科技运营服务，杭州畅鸿及浙江金胜目前未实际经营，宁波易盛主要是作为发行人医药流通信息化业务在宁波区域的销售及服务公司。

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的情况”之“（一）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情况”补充披露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情况如下：

4、母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技术、人员分布情况

（1）报告期内，泽达易盛及其控股子公司资产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	负债	资产	负债	资产	负债	资产	负债
泽达易盛 (母公司)	24,763.48	5,265.46	21,215.78	2,742.49	11,308.08	1,273.20	7,932.90	1,424.99
苏州泽达	7,898.70	3,210.50	7,302.32	3,279.49	6,572.90	4,066.23	5,363.49	1,931.16
浙江金淳	12,086.95	1,159.79	11,833.73	2,062.03	5,677.37	1,065.50	3,729.93	42.62
杭州泽达	2.21	0.03	2.26	0.03	2.79	-	-	-
杭州畅鸿	4.95	-	4.99	-	-	-	-	-
宁波易盛	173.53	6.29	173.74	8.23	163.47	19.54	61.34	6.03
合计	44,929.82	9,642.07	40,532.82	8,092.27	23,724.61	6,424.47	17,087.66	3,404.80

注：上述数据已考虑合并抵消影响

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无形资产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的情况”之“（一）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情况”补充披露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2）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泽达易盛及其控股子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项

权利人	2019年6月30日			
	商标	软件著作权	发明专利	实用新型专利
泽达易盛	0	49	0	1
苏州泽达	5	35	17	2
浙江金淳	6	21	1	0
杭州泽达	0	0	0	0
杭州畅鸿	0	0	0	0

宁波易盛	0	0	0	0
------	---	---	---	---

母公司及子公司主要无形资产详见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公司的主要无形资产”。

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人员分布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的情况”之“（一）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情况”补充披露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人员分布情况如下：

(3)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泽达易盛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的人员分布情况如下：

截至2019年6月30日							
员工分类	泽达易盛	苏州泽达	浙江金淳	杭州泽达	杭州畅鸿	宁波易盛	合计
销售类	4	6	3	-	-	-	13
研发及技术类	49	56	46	-	-	2	153
管理及行政类	14	10	5	-	-	1	30
总计	67	72	54	-	-	3	196

(三) 分别按公司、控股子公司补充披露主要产品的分部信息，补充披露母公司净利润与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差异原因；

1、母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产品的分部信息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的情况”之“（一）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情况”补充披露母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产品的分部信息如下：

5、母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产品的分部信息

(1) 泽达易盛

①2019年1-6月

单位：万元

项目	智慧医药	智能制造	智慧农业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6,146.09	-	23.29	6,169.38
主营业务成本	3,093.80	-	12.75	3,106.55

②2018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智慧医药	智能制造	智慧农业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10,047.30	-	-	10,047.30
主营业务成本	5,607.02	-	-	5,607.02

③2017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智慧医药	智能制造	智慧农业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5,577.23	-	629.86	6,207.09
主营业务成本	3,205.17	-	263.14	3,468.31

④2016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智慧医药	智能制造	智慧农业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2,632.53	-	-	2,632.53
主营业务成本	1,075.64	-	-	1,075.64

(2) 浙江金淳

①2019 年 1-6 月

单位：万元

项 目	智慧医药	智能制造	智慧农业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84.67	-	2,601.40	2,686.07
主营业务成本	58.08	-	1,411.04	1,469.12

②2018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智慧医药	智能制造	智慧农业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	-	6,574.24	6,574.24
主营业务成本	-	-	3,041.19	3,041.19

③2017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智慧医药	智能制造	智慧农业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	-	4,065.68	4,065.68
主营业务成本	-	-	1,450.18	1,450.18

④2016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智慧医药	智能制造	智慧农业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	-	3,344.42	3,344.42
主营业务成本	-	-	1,202.14	1,202.14

(3) 苏州泽达

①2019 年 1-6 月

单位：万元

项 目	智慧医药	智能制造	智慧农业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	1,443.03	-	1,443.03
主营业务成本	-	865.97	-	865.97

②2018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智慧医药	智能制造	智慧农业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	3,546.87	-	3,546.87
主营业务成本	-	2,054.61	-	2,054.61

③2017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智慧医药	智能制造	智慧农业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	2,018.40	-	2,018.40
主营业务成本	-	1,160.05	-	1,160.05

④2016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智慧医药	智能制造	智慧农业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	1,150.69	-	1,150.69
主营业务成本	-	598.30	-	598.30

(4) 宁波易盛

①2019年1-6月

单位：万元

项 目	智慧医药	智能制造	智慧农业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20.51	-	-	20.51
主营业务成本	12.72	-	-	12.72

②2018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智慧医药	智能制造	智慧农业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59.32	-	-	59.32
主营业务成本	19.98	-	-	19.98

③2017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智慧医药	智能制造	智慧农业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92.33	-	-	92.33
主营业务成本	26.50	-	-	26.50

④2016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智慧医药	智能制造	智慧农业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91.47	-	-	91.47
主营业务成本	59.99	-	-	59.99

2、母公司净利润与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差异原因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的情况”之“（一）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情况”补充披露母公司净利润与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差异原因如下：

6、母公司净利润与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差异原因

报告期各期内，母公司净利润与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①	2,565.63	5,273.77	3,294.49	1,014.44
母公司净利润②	1,665.19	2,161.76	1,536.49	508.77
子公司净利润合计③	901.56	3,089.71	2,270.22	2,062.40
其中：苏州泽达净利润	67.53	741.30	374.02	378.76
浙江金淳净利润	832.37	2,327.40	1,859.80	1,688.31
少数股东损益④	-0.03	-0.33	363.34	1,139.61
苏州泽达长期资产评估增值部分 折旧摊销影响⑤	-1.16	-2.64	-6.80	-5.10
苏州泽达存货评估增值销售影响 ⑥	-	-	-152.88	-376.61
合并内关联交易损益抵消影响⑦	-	24.61	10.80	-35.41
差异①-②-③+④-⑤-⑥-⑦	-	-	-	-

如上表所示，母公司净利润与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差异主要系子公司净利润及少数股东损益的影响。”

（四）披露报告期内子公司的分红情况，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分红条款。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二、股利分配政策”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子公司分红情况及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分红条款，具体披露如下：

（二）报告期内子公司分红情况及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分红条款

1、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分红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苏州泽达、浙江金淳、杭州泽达、杭州畅鸿及宁波易盛均未实施分红，孙公司浙江金胜未实施分红。

2、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分红条款

为保证发行人能按照《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分红政策的有效实施，根据公司各控股子公司及孙公司于2019年9月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其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的主要内容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3）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在当年盈利的条件下，公司每年度至少分红一次，执行董事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4）利润分配的条件：公司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在扣除必要的营运资金以及其他储备资金（包括但不限于重大投资计划、重大资本支出计划等）后，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当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60%。

二、发行人说明内容

（一）请发行人说明前述财务管理制度、分红条款能否保证发行人未来具备现金分红能力。

为保证泽达易盛上市后按照《公司章程（草案）》中的利润分配条款，公司控股子公司均已修订《公司章程》，修订后的章程明确规定“公司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在扣除必要的营运资金以及其他储备资金（包括但不限于重大投资计划、重大资本支出计划等）后，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当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60%。”

三、中介机构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 1、获取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章程、工商登记资料、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核查其历史沿革；
- 2、获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依据性文件，核查政策的时效性；
- 3、获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
- 4、查询发行人三年一期财务报表、收入成本明细表等资料，核查发行人母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产品的分部信息披露数据的准确性；
- 5、获取发行人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所拥有的无形资产清单及相关证书文件；
- 6、获取发行人提供的母公司及子公司员工花名册；
- 7、获取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公司章程》，查阅其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
- 8、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财务报表，分析复核母子公司对合并利润表的贡献程度。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 1、发行人已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1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第十三条的要求补充披露重要子公司的相关信息，已补充提供财务报表。
- 2、发行人已准确披露现有组织架构下对母公司、子公司的业务定位，实际主营业务情况，资产、负债、技术、人员分布情况；已披露母公司净利润与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差异原因；已披露报告期内子公司的分红情况，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分红条款。
- 3、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公司章程》中对分红条款的约定，可以充分保证发行人未来现金分红的能力。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之保荐机构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胡晓莉



陶晨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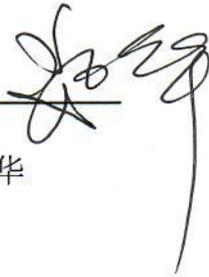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审核问询函回复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本次审核问询函回复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审核问询函回复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_____

魏庆华



保荐机构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审核问询函回复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本次审核问询函回复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审核问询函回复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



张涛

